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CAYMAN) LIMITE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市用)

一、公司名稱：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CAYMAN) LIMITED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三、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的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市用。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已發行股份股數：已發行股數 22,000 千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千股，共計 27,000 千股。

(四)已發行股份金額：原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20,000 千元整，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 50,000 千元，共計新臺幣 270,000 千元。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50,000 千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定為每股新台幣 66.09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為上限，故每股發行價格以新台幣 76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保留 15% 供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其餘 85% 則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3.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85%，計發行 4,250 千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詳第 86 頁至第 90 頁。

六、初次申請股票上市買賣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為不低於新臺幣 1,200 萬元。

(二)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整。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費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2,250 萬元。

七、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八、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九、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十、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十二、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至第 31 頁。

十三、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IKKA HOLDINGS(CAYMAN) LIMITED 編製

西元 2021 年 05 月 17 日 刊印



一、公司資料：

(一) 本公司

名稱：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CAYMAN) LIMITED

地址：P.O.Box472,2nd.Floor,Harbour Place,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Cayman Islands.

網址：<http://www.ikka.com.tw> 電話：886-3-5870928

台灣分公司

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第一化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新竹縣關西鎮深坑子 3-1 號

電話：886-3-5870928

(二) 日本子公司

名稱：第一化成株式會社 DaiichiKasei Co.,Ltd.

地址：日本栃木縣下野市下古山 154

電話：0285-53-7211

(三) 中國大陸子公司

名稱：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IKKA Technology DongGuan Co.,Ltd.

地址：中國東莞市石龍鎮西湖區信息產業園 15 號

電話：86-769-39018668

(四) 越南子公司

名稱：IKKA Technology(Vietnam)Co.,Ltd.

地址：Lot 6.3,Tan Truong Industrial Zone Cam Giang,Hai Duong,Vietnam

電話：0320-357-0188

(五) 馬來西亞子公司

名稱：M.A.C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

地址：Lot 16, Jalan Bunga Tanjung 2 Senawang Industrial Park 704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電話：606-678-1311

(六) 香港子公司

名稱：IKKA (Hong Kong) Co., Limited

地址：Unit 1207, Level 12, Landmark North, 39 Lung Sum Avenue,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電話：(852)2110-2990

(七) 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代理人姓名：胡湘麒

職稱：董事長兼策略長

聯絡電話：886-3-5870928

電子郵件信箱：ikka@ikka.com.tw

(八)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胡湘麒

職稱：董事長兼策略長

聯絡電話：886-3-5870928

電子郵件信箱：ikka@ikka.com.tw

代理發言人：江碩彥

職稱：財務長

連絡電話：886-3-5870928

電子郵件信箱：chris.chiang@ikka.com.tw

二、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與各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0.01 美元	-
組織重組發行	445.9 美元	-
註銷資本	(445.9)美元	-
組織重組 (幣別轉換為新臺幣)	200,000,000	90.91%
現金增資	20,000,000	9.09%
合計	220,000,000	100.00%

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 (三) 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四、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電話：02-8787-1888
-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電話：02-2563-6262
-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電話：02-2718-1234
-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電話：02-8771-6888
-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2382-3207
-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電話：02-2325-5818
- 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電話：02-2393-9988
- 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cbs.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電話：02-2396-9955

五、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八、股票辦理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康和證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電話：02-8787-1888

九、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阮呂曼玉會計師、蔡亦臺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十二、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張嘉予律師、杜春緯律師

事務所名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lcs.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五樓

電話：02-2729-8000

十三、其他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開曼律師事務所名稱：Maples and Calder

網址：<https://maples.com/>

地址：26th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852-2522-9333

香港律師事務所名稱：劉永雄·嚴穎欣律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allawyers.com.hk/>

地址：香港金鐘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2 座 6 樓 610-611 室

電話：+852-2642-8882

中國大陸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天馳君泰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網址：<http://www.tiantailaw.com/sh/CN/01.aspx>

地址：

(1)浦東辦公室：上海市世紀大道 1168 號東方金融廣場 A 座 1504 室

(2)浦西辦公室：上海市長寧區長寧路 1133 號長寧來福士 T1 幢 2901、2905 單元

電話：

(1)+8621-6351-8888

(2)+8621-5237-7005

日本律師事務所名稱：Anderson Mori & Tomotsune

網址：<https://www.amt-law.com/en/>

地址：Otemachi Park Building, 1-1-1 Otemachi Chiyoda-ku, Tokyo 100-8136, Japan

電話：+81-3-6775-1000

越南律師事務所名稱：LuatViet – Advocates & Solicitors

網址：<https://luatviet.com/>

地址：Suite 2002, 20th Floor, Centec Tower 72-74 Nguyen Thi Minh Khai Street, District 3, HCMC, Vietnam

電話：+84 (28)- 3824-8440

馬來西亞律師事務所名稱：Wong Beh & Toh Advocates & Solicitors

網址：<https://wongbehtoh.com/>

地址：Peti #30, Level 19, West Block, Wisma Golden Eagle Realty, 142-C,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2713-6050

十四、公司網址：<http://www.ikka.com.tw>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請參閱第 72 頁)

(一) 汽車產業世代交替風險

自 2015 年《巴黎協定》簽署以來，各國政府為減少碳排放，紛紛制訂燃油車退場機制，最快 2025 年，挪威與荷蘭將全面「禁售燃油車」。隨著各國「燃油車大限」逼近，各大車廠皆繃緊神經，加快轉型腳步。根據 Maketline 與 IEK 推估，全球燃油車銷量今年將達最高峰，2021 年將反轉下滑。瑞銀集團預估到了 2025 年，全球電動汽車的市場份額將達到 17%；到了 2030 年，電動汽車將占全球銷量的 40%。因此汽車產業之世代更替革命將牽動整體汽車零組件產業之變化。

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主力產品為應用電子線束之繼電器等、電子煞車系統、轉向系統等塑膠零組件，並不受燃油車與新能源車世代交替之影響，且此類產品在新能源車應用上將更為興盛，結合電動車、自駕車等概念，由中央控制電腦統一整合汽車相關零部件，加上為了節能，車體輕量化為發展重點，複合式塑膠零組件之應用將更為廣泛，因此本集團之汽車類產品將不受產業世代交替之影響。

二、營運風險(請參閱第 72~74 頁)

(一) 汽車供應鏈中容易因品質異常產生重大客訴賠償損失

本集團生產之特殊齒輪及致動模組，主要係用於汽車機械結構零件，由於汽車使用年限較長且機械結構零組件產品之品質更是攸關人身安全，汽車結構件係攸關安全性與操控性能，故其產品品質與信賴度較一般產品要求更為嚴格，在產品量產上市前，皆須經過客戶長時間的測試及驗證。

因應措施：

本集團在產品開發階段，即進行品質失敗的風險分析，並在產品設計上考慮此要素，降低失敗風險，同時持續與客戶維持良好且密切之合作關係，持續精進日本汽車所一貫要求的品質管控機制（本集團近 30 年內未曾發生重大客訴賠償事件）；另本集團持續加強產線的自動化導入，減少因作業人員的人為錯誤所產生的品質風險。

(二) 產品品質驗證嚴格且時間較長

本集團生產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組件及齒輪模組，主要係用於汽車機械結構零件，由於汽車使用年限較長且機械結構零組件產品之品質更是攸關人身安全，汽車結構件係攸關安全性與操控性能，故其產品品質與信賴度較一般產品要求更為嚴格，在產品量產上市前，皆須經過客戶長時間的測試及驗證。

因應措施：

本集團長期以來已與客戶建立良好且密切之合作關係，已形成一重要之供應體系，其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肯定，在業界亦有良好口碑，產品持續經客戶驗證，並量產出貨，營運狀況穩定，且具備充分實力因應未來新產品驗證所需投入之時間及成本；另該公司亦持續加強其研發力道及市場開發能力，對於市場發展趨勢及產品的開發能夠提前提供客戶意見，並同時提供產品之設計，藉由與客戶共同開發，以縮短產品認證之時程，降低因個別產品認證耗時對公司業績之影響程度。

(三) 產品須配合車廠政策調降售價

由於全球汽車銷售市場競爭越趨激烈，為了滿足消費者對新車款比前一代進步的期待，車廠同時需兼顧壓低成本，因此在成本控管上更趨嚴謹，加以車廠為維持市場占有率，於新車款量產上市後，隨時間推演會逐年調降汽車之售價，此時整車廠會要求上游供應商調降零組件之售價，以轉移其因價格下降所帶來之成本威脅，如此一來上游零組件供應商之毛利將受到擠壓。

因應措施：

本集團致力於改善生產流程、提升製程良率、控制生產成本合理化之方式來提高生產效率，並同時提高自動化生產程度比率，降低生產成本，以提升成本競爭力；另一方面該公司持續與客戶開發設計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建立產品競爭門檻，以維持整體毛利率。

(四) 銷售集中於日系一階供應商

日本汽車工業發展已有超過百年歷史，汽車工業在日本產業中佔有很重要的比例，為日本產業支柱。日本汽車工業的發展，得益於與汽車產業相關的各產業協調發展，包括鋼鐵、化工、電子等產業，故發展出屬於日系車廠之供應鏈體系，該公司做為日系車廠零組件供應鏈體系的一員，因此有銷售集中於日系一階供應商，終端銷售應用亦集中於日系品牌整車廠之情形。

因應措施：

本集團在多年來持續耕耘日系客戶，取得日系一階供應商之信賴後，除持續與日系客戶保持良好之夥伴關係，達成相互合作之模式，提升依賴程度，穩定公司營運成長外；另亦積極尋求與非日系客戶合作，透過與現有客戶合作經驗，並持續投入研發產品製程的改良技術，以打進非日系品牌汽車供應鏈體系，提升整體市場占有率，分散品牌銷售市場之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請參閱第 8~9 頁)

本公司係註冊在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日本、中國大陸、越南及馬來西亞，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此外，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台灣有許多不同之處，例如：公司法…等，本公司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四、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請參閱第 9~10 頁)

(一) 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外部資料及外部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外部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二)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IKKA HOLDINGS(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20 百萬元	公司地址：P.O.Box472,2 nd .Floor,Harbour Place,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3-587-0928			
設立日期：2016年3月31日	網址：http://www.ikka.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胡湘麒先生 總經理 小原正美先生	發言人姓名：胡湘麒先生 職稱：董事長兼策略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江碩彥先生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7-1888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	網址：http://www.concords.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7-1888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	網址：http://www.concords.com.tw			
股票承銷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4樓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會計師、蔡亦臺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tw			
複核律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嘉予律師、杜春緯律師	電話：02-2729-8000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5樓	網址：http://www.lcs.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20年3月20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適用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8.54%(2020年4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69.45%(2020年11月30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8%	董事	高橋裕也	-
	代表人：胡湘麒	0.16%	董事	杉山晉平	-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8%	獨立董事	陳威宇	-
	代表人：董俊仁	-	獨立董事	林天送	-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8%	獨立董事	陳哲生	-
	代表人：董俊毅	-	持股超過 10%大股東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8%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8%		(負責人:董俊仁)	-
	代表人：小原正美	0.2%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1%
				(負責人:胡湘麒)	0.16%
工廠地址：					
日本子公司工廠地址：日本栃木縣下野市下古山154		電話：0285-53-7211			
大陸子公司工廠地址：中國東莞市石龍鎮西湖區信息產業園15號		86-769-39018668			
越南子公司工廠地址：Lot 6.3,Tan Truong Industrial Zone Cam Giang,Hai Duong,Vietnam		0320-357-0188			
馬來西亞子公司工廠地址：Lot 16, Jalan Bunga Tanjung 2 Senawang Industrial Park 70400		606-678-1311			
主要產品：汽車零件、住宅相關設備零件		市場結構：內銷43.87% 外銷56.13%(2020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55、69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5頁~第31頁
去(2020)年度		營業收入：3,623,549千元、稅前純益：168,966千元 每股盈餘(稅後)：5.2元			第94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本次募集發行普通股，股數5,000千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86頁~第90頁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由本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公開銷售15%之額度內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1年5月17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市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 集團架構.....	2
(三)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3
(四) 公司及集團沿革.....	3
(五)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 或註冊地.....	4
二、風險事項.....	5
(一) 風險因素.....	5
(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0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 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 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 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11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 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 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1
(六) 其他重要事項.....	32
三、公司組織.....	32
(一) 組織系統.....	32
(二) 關係企業圖.....	33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4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36
(五) 發起人.....	40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41
(七) 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 增列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歷簡歷.....	45
(八) 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 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 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 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 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45
四、資本及股份.....	46
(一) 股份種類.....	46

(二) 股本形成經過.....	46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46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9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0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0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0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1
五、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六、 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七、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1
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十、 併購辦理情形.....	54
十一、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貳、營運概況.....	55
一、 公司之經營.....	55
(一) 業務內容.....	55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77
(四) 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 勞資關係.....	78
(六) 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 申請上市者，應增列營運模式及其風險、未來發展計畫.....	79
(七) 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79
(八) 申請以投資控股、金融控股或創業投資公司型態上市者，除應說明該申請公 司之經營或投資決策外，尚應分別就各被控股公司、子公司或被投資公司 之市場及產銷狀況，逐一說明其營運與獲利情形.....	79
(九) 申請以資訊軟體業之規定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80
(十) 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規定上市者，除應說明公司之營運概況及營 運計畫外，應增列事項.....	80
(十一)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80
(十二)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 是否合理.....	80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81
(一) 自有資產.....	81
(二) 使用權資產.....	81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82
三、 轉投資事業.....	83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83
(二) 綜合持股比例.....	83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83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83
四、重要契約.....	8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8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行記載事項.....	8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87
三、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1
肆、財務概況.....	9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4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4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5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5
(四) 財務分析.....	96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8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8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8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8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8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8
(三) 期後事項.....	98
(四) 其他.....	9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8
(一) 財務狀況.....	98
(二) 財務績效.....	99
(三) 現金流量.....	100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0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0
(六) 其他重要事項.....	101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2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2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102
(二)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02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102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02
二、 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評等機構所出具之報告.....	102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2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102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2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2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2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2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2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2
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2
十二、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3
十三、 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103
十四、 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103
十五、 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104
十六、 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大量現金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104

十七、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04
十八、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04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項.....	104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	105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05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	105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05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5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105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105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105
二十八、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5
二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05
三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5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105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06
(三)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上市審議會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124
三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38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38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4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42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46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147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50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5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 總	151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51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	152
一、重要決議	152
(一)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52
(二) 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 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 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152
二、公司章程	152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52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52
附件一、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附件五、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六、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附件七、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八、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九、誠信聲明書	
附件十、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附件十一、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不得受理關係人之競拍聲明書	
附件十三、公司章程	
附件十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五、承銷價格說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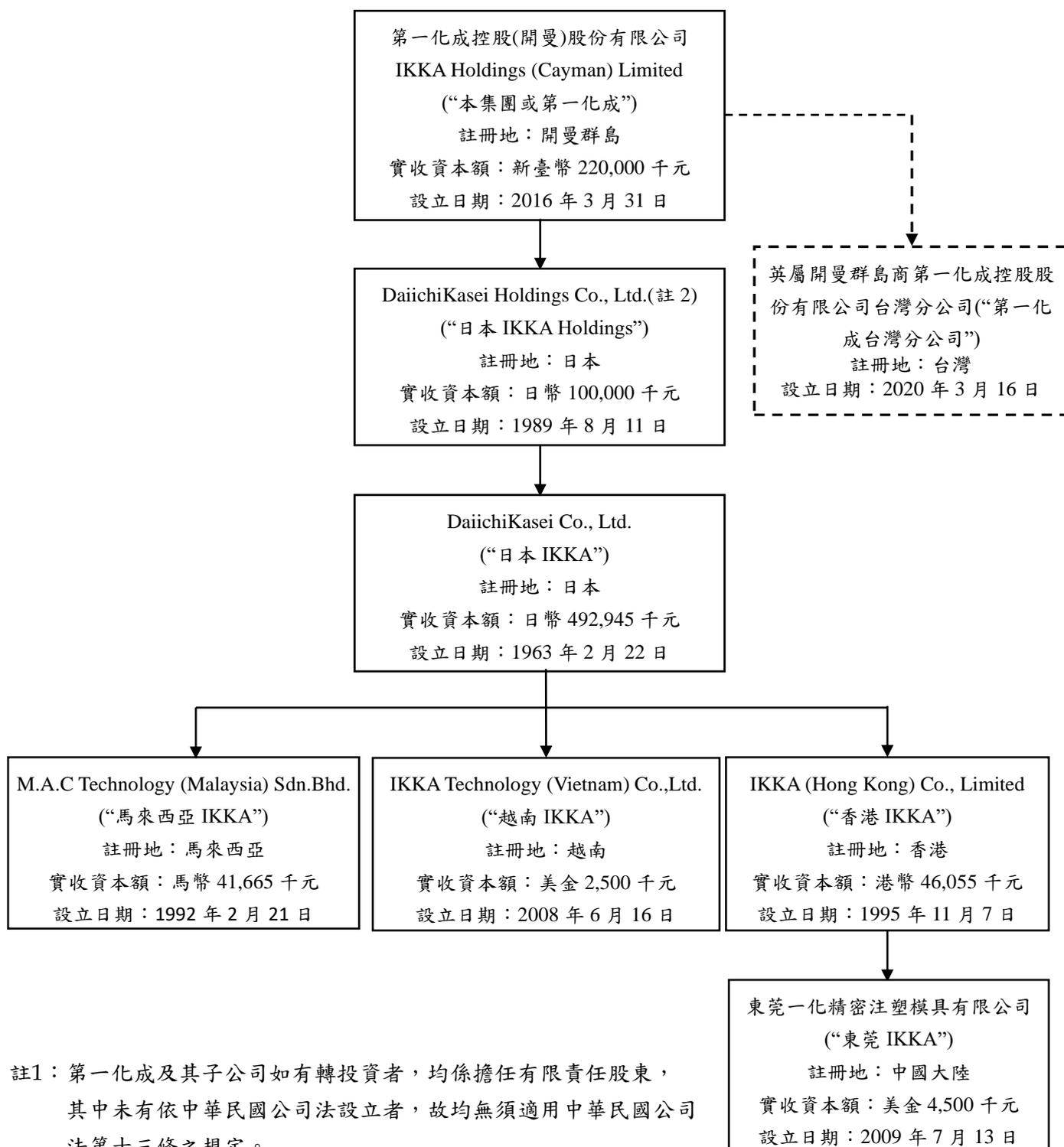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CAYMAN) LIMITED (簡稱「本公司」或「第一化成」)於2016年3月31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發行面額每股新臺幣10元，於2020年1月以換股方式取得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100%股權，作為未來於台灣申請上市之控股公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業務遍佈日本、中國、越南、馬來西亞等，具有數十年塑膠汽車零件、模組生產製造及研發經驗。

本公司與旗下之子公司包括第一化成株式會社 DaiichiKasei Co.,Ltd(簡稱「日本 IKKA」)、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簡稱「東莞 IKKA」)、IKKA Technology(Vietnam)Co.,Ltd.(簡稱「越南 IKKA」)、M.A.C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簡稱「馬來西亞 IKKA」)及 IKKA (Hong Kong) Co.,Limited(簡稱「香港 IKKA」)，合稱「本集團」。本集團主要產品可區分為汽車及電動車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組生產、事務機器零件、住宅相關設備零件及其他，一直以來本集團以純熟的製造經驗和卓越的產品開發能力秉持從設計、開發到量產的理念，提供顧客滿意的服務。

(二) 集團架構

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



註1：第一化成及其子公司如有轉投資者，均係擔任有限責任股東，其中未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者，故均無須適用中華民國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註2：日本IKKA Holdings與日本IKKA於2020年2月進行合併，日本IKKA Holdings合併後消滅，消滅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義務由存續公司日本IKKA依法承受。

(三)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名稱：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CAYMAN) LIMITED

地址：P.O.Box472, 2nd.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3-587-0928

2. 分公司

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第一化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新竹縣關西鎮深坑子 3-1 號

電話：886-3-587-0928

3. 子公司

(1) 名稱：第一化成株式會社 DaiichiKasei Co.,Ltd.

地址：日本栃木縣下野市下古山 154

電話：0285-53-7211

(2) 名稱：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IKKA Technology DongGuan Co.,Ltd.

地址：中國東莞市石龍鎮西湖區信息產業園 15 號

電話：86-769-39018668

(3) 名稱：IKKA Technology (Vietnam)Co.,Ltd.

地址：Lot 6.3, Tan Truong Industrial Zone Cam Giang, Hai Duong, Vietnam

電話：0320-357-0188

(4) 名稱：M.A.C Technology (Malaysia)Sdn.Bhd.

地址：Lot 16, Jalan Bunga Tanjung 2 Senawang Industrial Park 704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電話：606-678-1311

(5) 名稱：IKKA (Hong Kong) Co., Limited

地址：Unit 1207, Level 12, Landmark North, 39 Lung Sum Avenue,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電話：(852)2110-2990

(四) 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1963 年	● 成立「日本 IKKA」。
1989 年	● 成立「日本 IKKA Holdings」。 ● 透過「日本 IKKA Holdings」控股「日本 IKKA」100% 股權。
1992 年	● 「馬來西亞 IKKA」於 1992 年設立，原名為「VALERO SDN BHD」，並於 1993 年透過「日本 IKKA」轉投資取得。
1995 年	● 「香港 IKKA」於 1995 年設立，原名為「LATIMER INVESTMENTS LIMITED」，並於 1996 年透過「日本 IKKA」轉投資取得。
2008 年	● 透過「日本 IKKA」轉投資成立「越南 IKKA」。

年度	重要記事
2009 年	● 透過「日本 IKKA」轉投資「香港 IKKA」並間接投資成立「東莞 IKKA」。
2014 年	●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能率集團其他公司共同向「ADVANEX,INC」收購「日本 IKKA Holdings」股權，並於 2015 年累積取得「日本 IKKA Holdings」100% 股權
2015 年	● 越南 IKKA 擴廠並增設生產線 ● 日本 IKKA 榮獲 Panasonic ECO.VC 金賞獎章
2016 年	● 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本公司
2017 年	● 馬來西亞 IKKA 正式進入 Bosch 供應鏈 ● 東莞 IKKA 榮獲住友電裝年度供應商最優秀賞表彰獎
2018 年	● 越南 IKKA 榮獲住友電裝年度供應商優秀賞表彰獎
2020 年	● 本公司與「日本 IKKA Holdings」原股東進行換股，本公司取得「日本 IKKA Holdings」100% 股權。 ● 「日本 IKKA Holdings」與「日本 IKKA」進行合併，「日本 IKKA Holdings」為消滅公司。 ● 本公司修章將授權資本額修訂為新臺幣 4 億元，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股本為新臺幣 2 億元。 ● 成立「第一化成台灣分公司」，負責推動集團上市及法遵業務。 ● 8 月辦理本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股本增加至新臺幣 2.2 億元。
2021 年	● 本公司在台上市申請案，於 2 月 23 日經證券交易所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兼策略長	胡湘麒	中華民國
董事	董俊仁	中華民國
董事	董俊毅	中華民國
董事兼總經理	小原正美	日本
董事	杉山晉平	日本
董事	高橋裕也	日本
獨立董事	陳威宇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林天送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陳哲生	中華民國
董事兼持股超過 10% 股東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持股超過 10% 股東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東莞 IKKA & 香港 IKKA 董事長兼任 總經理	中川勝美	日本
越南 IKKA 董事長兼任總 經理	青木浩史	日本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財務長	江碩彥	中華民國
稽核長	彭連珠	中華民國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楊潮鈺	中華民國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利息收入主係因銀行存款孳息產生；利息支出主係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認列之利息費用，本集團 2019 年度及 2020 年之利息收入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933 千元及 4,596 千元，占當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10 % 及 0.13%；利息支出分別為 18,327 千元及 15,468 千元，占當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48% 及 0.41%，顯示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本集團將視金融市場利率變化情形，做適當之資金運用規畫，並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爭取較優惠之利率，以達最大之資金成本效益。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採購及銷售均以營運據點為主，2019 年度及 2020 年之匯兌損益分別為(5,878)千元及 14,373 千元，占當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甚低；顯示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惟對本公司營業利益占有一定比重之影響，因此本公司已採取下列相關避險管理措施以為因應。

因應措施：

本集團為避免匯率變動對外銷及外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過鉅，採取以下措施因應匯率變動對其損益之影響：

- A. 本集團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且良好的關係，瞭解金融機構對匯率的走勢看法，持續關注國際匯市及金融情勢，適時進行外匯部位調節暨管理，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負面影響。
- B. 以減少本集團淨匯率風險部位之自然避險為原則，意即進、銷貨盡量使用相同幣別交易，使應收及應付部位所產生之匯兌風險可以互相抵銷，達成自然避險的效果。
- C. 向客戶進行報價時，業務單位應將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

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D.開立外幣帳戶，視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的狀況，未來若外幣需求增加時，將適度保持一定外幣資金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所造成之衝擊。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過去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集團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並無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

因應措施：

本集團亦會隨時掌握上游商品的價格變化情形，適時反應在成本及報價中，以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公司造成的損益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專注本業，基於穩健之運營理念，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本公司基於營運風險考量，未來若欲從事各項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將依本公司訂定之相關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2)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本公司均將依上開辦法辦理，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3)本公司專注本業，基於穩健之運營理念，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本公司基於營運風險考量，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不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未來若欲從事各項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將依相關法規準則訂定後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朝電動汽車零組件之產品發展，並逐步增加電動汽車零組件產品之營收比重，提供多元化之產品服務項目，為因應汽車的自動駕駛化的潮流，也期待往車用零件的電子控制相關的高附加價值零件進行發展。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未來將更積極發展新開發產品、新技術及製程之創新與改善進度，2019年及2020年研發費用已投入約47,370千元、45,089千元，未來將視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之成長，以維持本集團營運策略並保持競爭優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

位諮詢，或委託評估並規劃相關因應措施，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汽車產業因近來全球科技之發展及強調環保節能之影響，汽車產業已朝向智慧化、節能化邁進，並已出現全電力驅動、自動駕駛、電子偵測(如胎壓偵測器)、更節能(如燃料使用效率提高、汽車輕量化)等發展，本集團須精進製程並投資新型設備，以符合一階供應商要求。

本集團除了隨時掌握產業市場與技術趨勢脈動外，也進行對各式產品性質、強度及可靠度的研究規劃，並且針對先進製程、材料與架構進行創新研發，憑藉模具自製設計能力，開發最具競爭力之產品與服務，進而擴大市場占有率，來因應產業變化之動態環境，隨時導入新科技於產品中。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企業形象是公司之無形資產，本集團自設立以來秉持誠信經營之理念，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保證能力，在企業領導者及經營團隊多年努力下已建立本集團良好之企業形象，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並無進行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購併之計劃時，亦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尚無重大擴充廠房之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為分散風險，均由各營運地自行採購原物料，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2020 年度雖前幾大進貨廠商並無太大異動，惟占進貨金額比率皆低於百分之十五，故無進貨集中之問題。

(2) 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三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為住友電裝株式會社所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32.29%、34.07%及 29.47%，最近三年度前十大客戶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80.23%、80.71%及 84.88%，公司整體營收較集中於前十大客戶，惟本集團之產品依終端應用分為三大類，分別為汽車類、衛浴家電類及辦公設備，2018 年度~2020 年度汽車類營收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55.81%、60.17%及 60.92%，尚無銷售集中之情形。此外，汽車產業供應鏈關係較為穩固，且日系車廠對汽車零件品質要求甚

為嚴格，為確保零件品質及規格一致，日系車廠更換供應商之頻率不高，並由車廠握有採購及銷售主導權，故本集團產品之銷售對象通常係與車廠有一對一合作關係之 Tier 1 零組件供應商或經由車廠指定，其中並有部分車廠更基於預先品管之考量進而要求對其銷售皆需透過其轉投資公司，使本集團銷貨對象較為集中，惟此係汽車行業之產業特性，未來上市之後有較充裕之營運資金，除了持續增加營運規模，對目前 Tier 1 既有客戶，與其研發、業務單位更緊密聯繫，往較高技術含量產品合作開發，或客戶集團不同體系對象合作；在衛浴家電產品領域，目前供應屬高階產品，規格要求較高，尚屬穩定，在此基礎下，與其他大廠合作之機率增加，均能降低目前集中於前十大客戶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符合上市之規定，應華精密於2020年為降低對本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行為，包括釋股及放棄現金增資認股等，業經應華精密2020年4月29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2020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承認，由應華精密及其子公司出售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數2,800千股；暨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而保留15%給員工認股之股數為300千股，加計原股東可認購而放棄認購之股數1,530千股及其他股東可認購股數，合計現金增資放棄認股對應華精密及其子公司發生股權稀釋2,000千股。釋股價格係參酌本公司當時營運、獲利情形及當時資本市場狀況而定，並已委請獨立專家若水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權公平市場價值評價報告，每股價值為新臺幣56.92元至59.09元，且經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股權合理性意見書，釋股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58元，應尚屬合理；釋股對象以應華精密全體股東，由得認購時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得認購時之持股比例優先認購。對於應華精密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之部份，已統一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考量本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到經營績效的目的，對於特定人的對象順序為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對本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尚無損及應華精密股東之權益。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A. 環保形勢的日益嚴峻

隨著環保形勢的日益嚴峻，在以環境為代價的經濟大發展情況下，中國大陸及越南政府對於環境的要求逐漸重視。

B.各地區工資成本逐漸上揚之風險

隨著亞洲經濟的發展，其人力成本亦逐年水漲船高，許多公司面臨著利潤逐步被侵蝕的考驗，本公司在中國、越南及馬來西亞之營運地同樣面臨人力成本上升之情形。

(2)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及法令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分別為日本、越南、中國及馬來西亞，故註冊地與各個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及法令之變動，皆會影響該公司之營運狀況。

(3)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將初次面臨成為上市公司的重大挑戰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對中華民國證券市場擁有豐富經驗，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且加強內部各項管理，以做好風險控管，使本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加上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台灣上櫃公司，亦不斷提供上市櫃公司實務及法令諮詢，董事會成員超過半數也熟悉台灣證券相關法令，對公司應無重大影響。

(4)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規定，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亦有許多不同規範，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及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確認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股東權益保障的風險。

(5)先前未有公開交易市場之風險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對中華民國證券市場擁有豐富經驗，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且加強內部各項管理，以做好風險控管，使本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對公司應無重大影響。

(6)本公司係控股公司，依賴子公司的表現及其分配股利之能力，並受限於其發放股利及資金移轉的限制

由於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轉投資公司之盈餘及分派，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分配將視被控股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例如根據中國大陸法律，中國大陸子公司僅可從其淨利潤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淨收入金額係按照中國大陸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大陸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所不同。此外，根據相關法令規定，在中國大陸子公司於分配利潤時，每年須先提撥至少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10% 為法定盈餘(屬不可作股息分配之法定儲備金，惟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額之 50% 時可不再提

撥)，且在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倘若分派股利該公司於資金匯出時，需扣繳 10% 之所得稅，故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7)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外部資料及外部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外部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集團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①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 ②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符合所謂「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有「日本 IKKA」、「東莞 IKKA」、「香港 IKKA」、「越南 IKKA」及「馬來西亞 IKKA」，主要營運地分別位於日本、中國大陸、越南、香港及馬來西亞，當地有關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詳以下第(五)項之說明。

-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於開曼群島並無實質經濟活動，純為投資控股公司。茲將本公司及重要營運地國日本、中國大陸、越南、香港及馬來西亞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評估如下：

1.註冊地國：開曼群島

(1)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 (The Cayman Islands) 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地處加勒比海的英屬殖民地。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 (George Town) 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而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五種，分為普通公司 (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 (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 及海外公司 (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

近年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 1986 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該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另，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從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在開曼群島當地所設立的公司將需提交年度報告，針對所涉及的相關應申報活動，說明在該年度期間公司應滿足的經濟實質要求。無法證明具有經濟實質者，將被處以罰鍰及刑責，甚至被撤銷營業登記，相關資訊並將交換給其他國家。開曼群島進一步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發布第一版的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Guidance of 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其後於 2020 年 7 月 13 日發布最新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 3.0 版本。規定應申報活動則包括營運總部、配銷及服務中心、融資及租賃、基金管理、銀行、保險、航運、控股及無形資產等活動，施行細則並分別說明該些活動應該於開曼具備的實質營運活動。若公司為純控股公司，則可能可以適用較低限度的實質營運要求。公司未來將需配合相關法令於規定期限內進行申報。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該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本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開曼公司須訂定公司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規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但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定章程，而實務上開曼群島的公司會參考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故本公司應遵守其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惟開曼群島與中華民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及主管機關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就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人發行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台灣

投資人之股東權益，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台灣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在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3)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 訴訟請求之風險

本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台灣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上市公司章程明定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可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且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該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依據開曼之 Common Law，中華民國法院判決應符合以下要件，開曼法院始會承認：

- (A) 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
- (B) 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 (liquidated sum) 之給付義務；
- (C) 係終局判決；
- (D) 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及
- (E) 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開曼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開曼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C. 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及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①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程度，現行法律尚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且非執行董事並應對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② 「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③「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惟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④「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分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

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即勤勉之責任)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以及申報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具有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對公司減損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為適當之省略)，且(1)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2)透過合理可行方式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3)於潛在投資人取得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

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D.開曼群島之股東權益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之其他國家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令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所在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之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4) 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產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及中華民國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中華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中華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際(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2.註冊地國：日本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A. 日本經濟概況

日本自二次戰敗後，國內經濟嚴重受創，在百廢待興的狀況下，戰後的日本政府與民間積極展開重建工程，因此造就了日本經濟快速成長，1968年至2009年期間日本更成為了全球第二大經濟體，GDP總量僅次於美國，從發展中國家躍升至已開發國家，並為亞洲地區經濟強國之代表。

近年來，以出口導向的日本經濟體，主導著日本的經濟成長，這段期間造就了日本著名的泡沫時代，信貸浮濫、資金過度的充斥在市場，至1990年代初，日本經濟在經歷著經濟成長期的高峰後，股市與房地產立即泡沫化，從此一蹶不振，經濟成長萎縮、消費萎靡、通貨緊縮，這些現象都迫使日本經濟走入「失落的20年」的經濟衰退，2008年日本在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後，導致隔年度(2009年)GDP更衰退至-5.5%，隔年日本經濟開始緩慢回暖，但同一年日本GDP總量，卻遭後起之秀的中國超越，退居為全球第三，根據世界銀行計算，在2011年東京日本大地震及海嘯影響下，使日本2011年度GDP較2010年度衰退至負0.45%，2012年度日本在東北大地震災後重建基礎設施需求，民間個人消費回溫，以及同年12月安倍首相的就任，開啟了一連串的經濟振興政策，包括日本央行實施定量貨幣寬鬆政策推動日圓貶值、對抗長久以來的通貨緊縮所做的消費刺激、企業獎勵投資及擴大基礎建設公共支出等一系列刺激措施，並設定了2%的通貨膨脹目標，然而2014年度民間在消費稅由5%上調至8%之預期心態影響下，於2014年度第一季，民間增加耐久財與半耐久財之消費，但在2014年第二季後，因消費稅上漲的衝擊，民間消費力及投資支出衰退，第二季經濟成長率呈現負成長，其成長呈現負成長之因為民間消費力衰退所致，在最新公佈的2014度經濟成長率由於消費率上漲的衝擊逐漸減輕，日圓持續量化寬鬆貶值刺激出口及個人消費回升，2014年第四季經濟成長率上揚，導致2014年的總體實質經濟成長率持平0%，但仍較市場預測低，顯示日本景氣好轉的速度仍然緩慢，然而在新年度2015年各界預估日本在政府法人稅的降低政策及國際原油價格滑落的影響，刺激企業投資、出口增加及薪資成長，未來經濟成長將持續好轉。

現今世界經濟全球化正穩步進展，各國經濟緊密結合，要部分國家免受世界經濟的影響並持續成長實屬難事。本企業集團除應隨時注意日本動向，亦應密切關注世界政治、經濟、法律及法規動態，即時調整相關配套營運措施，以期降低在世界經濟中單一國之政經風險。

B. 安倍經濟學的三支箭

2012年12月安倍內閣新政權的上任，大刀闊斧地祭出三項刺激經濟改革，全力投入經濟復甦工作，包括大膽的金融政策、靈活的財政政策和以結構改革為中心的經濟成長策略。為了擺脫長久以來的通貨緊縮，達到2%的通貨膨脹目標，透過日本央行增加年間80兆日圓的貨幣基數規模、大量購買國債及延長年限、增加ETF及J-REIT的持有比例及適當時機的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並佐以改革日本銀行法及實施零實質利率的金融政策；並提出較寬

鬆的信貸計畫，增加企業的貸款意願。

配合著 2020 年的東京奧運，日本希望藉由這段期間可預期的經濟成長，擺脫失落 20 年的經濟衰退及通貨緊縮，安倍政權一上任便提出擴大各項基礎建設，尤以推動能源環保新政策最為積極，因鑒於福島核災，致使日本政府更積極推動太陽能電力等環保再生能源；卻在 2019 年底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肆虐影響下，全球各地為抗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採取封鎖隔離措施，以及各項體育賽事和公眾活動先後延期或取消的背景下，2020 年東京奧運會宣告將延期一年舉辦。日本經濟在 2019 年因上調消費稅率而遭受打擊，市場本期待東京在奧運期間迎來的 200 萬遊客帶來提振作用。但是在延期之下，令旅遊需求難以期待。新冠病毒疫情令全球旅遊業下滑，而據日本旅遊觀光局公布的數據，2020 年 2 月起到訪日本的外國遊客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58%，是自 2011 年關東地震海嘯以來最大的跌幅。日本 2020 年第二季年率化國內生產總值，由初值的萎縮 27.8% 向下修訂至萎縮 28.1%，是 1955 年有數據以來最大萎縮幅度，日本經濟經已連續三季出現萎縮，第一季萎縮 2.3%，去年第四季則萎縮 7%。日本政府於 2020 年 5 月下旬全面解除限制經濟活動的「緊急事態宣言」，因新冠疫情擴散而停滯的經濟活動逐漸回穩復甦，個人消費及出口貿易帶動成長，日本 2020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剔除物價變動因素後之實際 GDP，分別較上季增長 5.0% 及 3.0%，換算年率分別成長 21.4% 及 12.7%，連續兩個季度出現大幅增長。但從 2020 年底開始，由於新冠疫情再次擴大，經濟復甦的勢頭正在放緩。民間經濟學家的預測顯示，在宣佈緊急狀態的 2021 年 1~3 月，預計日本 GDP 將下降 7.4%。復甦的趨勢僅持續半年就中斷，將再次變為負增長。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A. 外匯管制：

在日本，與外匯及外貿相關的法律為「外國為替及外國貿易法」。本法適用於日本與他國之間所進行的關於「資金移動」或「物品、服務的移動」等為日本對外交易的基本法律。以其目地而言，如第一條所述，「以自由進行對外交易為基礎」，對於對外交易採取最低限度的管理與調整，藉此發展正常對外交易，以期維持我國與國際社會的和平與安全，以此達成國際收支平衡及貨幣穩定的同時，也有助於我國經濟的健全發展」，此法對於企業所進行的對外交易係採取最低限度的管理及調整，故一般認為此法律對於日本企業進行對外交易的執行面而言風險極微。

B. 租稅：

① 一般租稅

日本的租稅由「國稅」及「地方稅」所構成。國稅包括：個人所得稅、法人稅、一般消費稅、印花稅及許可登記稅等。地方稅包括：都道府縣民

稅、事業稅、市村町民稅、固定資產稅、地方消費稅、不動產交易稅等。

②針對外國法人之法人稅

依據日本法人稅法第 141 條第 1 款規定，外國法人若於日本國內設有分公司等營業據點，在日本國內產生的所有所得(國內源泉徵收所得)都應依法人稅課稅標準行之，因此於日本國內應申報法人稅。但若外國法人的所在國與日本以簽署租約條約，而租稅條約之規定異於日本稅法時，則依日本法人稅法第 139 條規定行之。藉由租稅條約之簽訂，有利於防止一般性國際逃脫及租稅規避行為等，一方面可促進國際間相互投資與經濟交流，另一方面可達到防止國際間雙重課稅之目的。

③法人所得稅之概要

法人所從事之活動所產生之所得，所課稅之稅金分別為法人稅(國稅)、地方法人稅(國稅)、法人住民稅(地方稅)、事業稅(地方稅)及地方法人特別稅(國稅，但與前項事業稅一併須向地方政府進行申報及繳納)(以下稱「法人稅等」)。法人住民稅與事業稅(包括地方法人特別稅，以下亦同)就課稅對象之應稅收入範圍及設算方式，除特定例外之處理外，皆遵循法人稅之處理設算之。關於法人住民稅除根據所得徵收外，另根據資本金等級從業員數為課稅標準之均等稅率徵收之。若資本金超過一億日圓之法人則會被徵收外形標準稅作為事業稅。

C. 法令：

① 勞動法令

日本代表性之勞動法規分別為「勞働基準法」、「勞働關係調整法」及「勞働組合法」，通稱勞動三法。「勞働基準法」係保障勞工基本權益，內容包括勞工定義、薪資計算、休假及請假、災害補償、就業規則等規定；「勞働組合法」係為促使勞工得以對等立場與資方就勞動條件進行交涉，使勞工得選出代表組織工會，並維護及協助其工會之組織運作；「勞働關係調整法」係以公正之方式調整勞資關係，預防勞動爭議及尋求解決等，可與「勞働組合法」兩者相輔相成。

② 勞工及社會保險

日本的勞工保險為「勞工災害補償保險」及「雇用保險」。「勞工災害補償保險」為勞工因工作或上下班時發生的傷害疾病之保險。「雇用保險」為雇員失業救濟等為穩定就業之保險。日本的社會保險除勞工保險外，分為醫療保險、護理保險及退休年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護理保險係針對醫療、護理所發生之費用部分或全額給付之保險；退休年金保險中之「福利退休年金保險」，係對年老、殘疾或死亡所給予之保險給付。保險費用的支付方法，一般由公司從雇員薪資中扣除雇員應承擔的部分加上企業經營者應承擔的部分一併繳納給收款機構。

③立地(設廠)及環境規定

日本政府對家電、食品、建材、包裝容器等，均有法律規範業者須進行資源回收。有關工廠用地，則基於「都市計画法」、「建築基本法」等限制其場所。另，針對工廠設廠之環境保護及適確性所訂定之「環境影響評價法」，係個別評價相關事業對環境所造成之環境影響；而根據「工廠立地法」，法律所規定之特定工廠之設立必須提出申請。

另外，針對環保及公害防治，訂定「環境法基本法」等基本法則，並以個別法規範空氣汙染、污水、土壤汙染及噪音等問題，此外亦有地方政府施行更嚴格之法規。

④其他國別許可、報備、登記等相關法令

日本政府針對醫藥品、醫療機器等品質、有效性及安全性之確保等相關法律，規定醫藥品、化妝品等製造、輸入及販賣等，需取得開業、製造、輸入及販賣之許可。此外，從事酒稅法、保險業法等法律所規範之業務必須取得許可，且必須適時進行報備及登記。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當事人得向日本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依據日本法律，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應符合以下要件，日本法院始會承認：

- A.作成判決外國法院之司法管轄權於日本法律或條約下受到承認；
- B.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向敗訴之一方合法送達，或敗訴之一方已於未收受通知之前提下同意應訴；
- C.判決之內容並未違背日本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D.有相互之承認。

3.註冊地國：中國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位於東亞地區，其首都為北京市。中國大陸之歷史發展相當悠久，而就近代歷史發展，中國大陸自 1978 年改革開發後，經濟發展成為國家發展之重點，促使中國大陸成為亞洲區域經濟成長最快之經濟體之一。在經濟發展之規劃下，中國政府每 5 年均制定發展計畫，而至 2011 年「十二五」起，中國國家建設發展政策較為全面性，除針對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科技和制度的改進，以提升國內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另亦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及居民消費結構升級，而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進而推升其國際之影響力。

近幾年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較為放緩，但在基礎建設及政策發展持續下，經

濟發展將持續成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統計，2015~2020 年中國大陸國內生產總值(GDP)分別為人民幣 68.89 兆元、74.64 兆元、83.20 兆元、91.93 兆元、99.09 兆元及 101.60 兆元，GDP 成長率分別為 7.0%、6.8%、6.9%、6.7%、6.1%及 2.3%，近年來中國政府之政策逐漸朝向開放與世界接軌，如「金融產業發展和改革十二五規劃」，使產業升級及企業轉型，因此人民收入提高、購買力持續提升，且因中國大陸提振內需、保障房市及節能政策之下，2019 年上半年中國大陸 GDP 仍較去年同期成長 6.3%，顯示中國大陸成長的潛力仍在。惟 2019 下半年起的中美貿易的關稅戰，加上 2019 年底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肆虐影響下，全球各地為抗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採取封鎖隔離措施，在反中聲浪下，對中國大陸的貿易將有顯著不利的影響，對全球經濟前景也可能產生負面影響。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設有子公司，因此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在某程度上可能會受到中國大陸政治、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A.外匯管制風險

中國大陸政府在 1978 年改革開放後，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之計畫管理調整向市場管理，然 1994 年中國政府對外匯管理體制進行重大改革，並於當年度成立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為各金融機構提供外匯交易與清算服務，建立銀行間外匯之市場，而在外匯制度上亦取消外匯留成、上繳及額度管理等。然雖大陸政府已進行外匯改革並執行多年，惟隨著全球經濟局勢等演變，人民幣已逐漸成為國際上主要貨幣之一，因此人民幣與外幣間之匯兌亦影響中國大陸政治及經濟發展，故 2005 年 7 月 21 日大陸政府開始採用浮動匯率政策，亦促使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而改採盯住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為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報價，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5 年 8 月 11 日宣布調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制定政策，參考銀行間外匯市場前日收盤匯率，訂出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因應美國升息可能帶來的資本和人民幣貶值，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布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模型中引入「逆周期因數」，對沖市場情緒而放大單邊市場預期，完善人民幣中間價形成的機制。

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經常項目下之外匯交易無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惟須提交證明有關交易真實之相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向指定持牌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進行有關交易。此外，資本項目下之人民幣兌換外匯，例如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需在中國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相關法規規定，需事先經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者，應當於外匯登記前完成相關手續。倘若無法獲得中國外匯管理部門之批准或備案，將會以外幣注資兌換為人民幣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匯，以進行資本項目

下支付，則將影響企業資本性支出計劃，並不利於企業擴展業務之能力。另，若中國政府日後決定限制經常帳戶下之外匯貿易，或要求該等貿易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則中國境內子公司未必能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匯向母公司派付股息。

B.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① 企業所得稅

中國大陸對於企業所得稅之法令規範，目前主要係適用 2007 年 3 月 16 日頒布並經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及 2007 年 12 月 6 日頒佈並經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細則)。而對於 2007 年新頒布法令之前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則採以實施過度期限及措施，其中包括已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優惠之企業可獲得最多五年寬限期等。另在 2007 年新頒布之法令則於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而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之規範，中國大陸之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統一適用 25% 之企業所得稅，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租稅減免及優惠，另中國重點扶持之高新技術企業仍可享 15% 的優惠稅率。

② 增值稅

中國大陸之增值稅主要稅率為 17%，其主要係規定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義務人。有鑑於近幾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開始減緩，企業之經營成本居高不下，主因人力成本居高不下、稅種名目眾多且稅率偏高，許多企業面臨生存問題，中國政府考慮中小型企業本身競爭力較弱且亦為了扶持年青人創業，自 2017 年起開始推出企業降稅措施，並於每年提高降稅費的力道，自 2019 年起，再次針對小型、微利企業之所得稅及增值稅進行調降與減免措施，另亦對於所有一般企業提出增值稅率調降方案。另，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修正的《個人所得稅法》亦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中國政府於 2019 年對於企業與個人進行普遍性的讓利政策。

C. 其他法令

① 勞動合同法

《勞動合同法》是規範勞動關係的一部重要法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來，並於 2012 年修正，針對勞務派遣用工形式作出了進一步補充：明確經營勞動派遣業務的必備條件是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 200 萬元；有與開展業務相適應的固定的經營場所和設施和勞務派遣管理制度，且經前置行政許可後方可辦理工商登記。明確勞務派遣用工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實施。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能超過用人單位用工總量的 10%。

由於勞動人事一直是外商在大陸發展的瓶頸，每次只要實施新的勞動人事法規，都會對外商造成直接影響，未來除要面對歐美日等外資企業的人才競爭外，還須在新版勞動合同法大幅提升勞工權益框架下，尋找兼具企業利益的平衡點。

②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a. 社會保險繳納

社會保險體系由“五險”構成，即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除了上述五險之外，各地方社保徵管部門也有可能徵收某些附加醫療保險費用。中國內地的僱主有義務每個月從需要支付的工資中扣除僱員個人應承擔的部分社會保險費用，連同僱主應承擔的部分社保費用一併上繳地方政府主管部門。

2018年3月，中國社會保險費經歷了一系列改革，上述各項社會保險費轉交由地方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此舉措提高了社保資金的徵收與管理效率，並令中國內地社保徵收進入了稅務全責監管的新階段。

參保及繳納義務：

險種	職工繳納	單位繳納	備註
基本養老保險	V	V	無僱員工的個體工商戶、未在用人單位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的非全日制從業人員以及其他靈活就業人員可以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由個人按照國家規定繳納其保險費用
職工基本醫療保險	V	V	
工傷保險		V	
失業保險	V	V	
生育保險		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簡稱社保法)

b. 住房公積金繳納情形

中國大陸住房制度起源於1980年代，而1991因受到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制度啟發，因此於上海首先建立住房公積金制度，並於1994年推廣至全大陸縣級以上之城鎮。中國大陸政府為加強住房公積金之管理，於1999年4月頒布「住房公積管理條例」，並自公布開始起實施，並分別在2002年3月和2019年3月作出修改。惟因中國大陸各地實際情況存在差異，各地方政府基於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之基本原則下，各自制訂住房公積金徵提之具體規定，或於各年發佈有關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數及比率的政策，以實現住房公積金的屬地管理。此外，住房公積金之用途僅限於繳存所在地區購置房屋修繕，在外購屋無法動支該公積金，且參加之員工亦需提撥與公司相同比例之薪資金額存入住房公積金帳戶。

③ 土地房產之相關規定

中國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制，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之外，中國境內的土地屬於農民集體所有。中國土地所有權的主體是特定的，包括國家和集體，土地所有權相應地分為國家土地所有權和集體土地所有權。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對土地實行徵收或徵用並給予補償，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訂的對城市房地產關係作統一調整的基本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房地產管理法」)及 2010 年 12 月 1 日頒布並於 2011 年 2 月 1 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案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的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對未明確規範需於登記後始生效者，當事人未辦理登記手續不影響合同的效力，合同標的物所有權及其他物權不能轉移。鑒於「房地產管理法」與「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未規定租賃合同登記後生效，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④ 環境保護法規

中國大陸隨著經濟的發展，環境保護亦成為中國大陸政府重點規範之一，尤其是大陸在 2017 年底爆發了近年來少見的大規模「缺氣風波」，就是為了減少霧霾的「藍天保衛戰」，各地政府「一刀切」地將冬季供暖從燒煤改為天然氣，導致天然氣供不應求，為了「省氣」給人民以防受凍，又強制關閉多地的工業用氣，甚至影響全球天然氣價格。而現行中國大陸之主要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而各產生污染單位亦依相關法規而適用，其中若企業在生產中有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均需要取得排汙許可證並根據實際情況繳納環境保護稅。惟若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法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之行為，而相關之環境保護監理機關亦將可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者處以罰款。此外，若建設專案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的要求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當事人得向中國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中華民國法院的民事判決。經中國法院裁定認可的中華民國法院民事判決，與中國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申請人依裁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中國法院應予受理。根據前述規定，在符合相關程序及時限要求情況下，中國法院經審查確認該民事判決真實並且效力已確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時，得裁定認可該判決的效力：

- A.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申請人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申請人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
- B.案件係人民法院專屬管轄；
- C.案件雙方當事人訂有有效仲裁協議，且無放棄仲裁管轄情形；
- D.案件係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中國大陸的仲裁庭已作出仲裁裁決；
- E.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者外國的法院已就同一爭議作出判決且已為人民法院所認可或者承認；
- F.台灣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者外國的仲裁庭已就同一爭議作出仲裁裁決且已為人民法院所認可或者承認。
- G.認可該民事判決將違反一個中國原則等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

綜上，依據中國法令，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若符合上述要件，且無裁定不予許可之事由，應得在中國獲得認可與執行，反之則否，故仍不能完全排除中華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不為中國人民法院承認並執行之風險。

4.註冊地國：越南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越南位於中南半島東部，邊界線共長 4,550 公里，北面接中國大陸，西面接寮國，西南面接柬埔寨，海岸線長達 3,200 公里，首都為河內市，主要工商業中包含河內、海防、胡志明、同奈、平陽及峴港等城市，政治制度屬社會主義，並由越南共產黨一黨領導，雖是一黨專政的共產黨治國，卻相對透明化的越南政治局是穩定的。

越南政治發展穩定，外交以招商為重要目標導向，有效降低政治因素對投資之不利影響，且越南持續與各國簽訂投資保障協定，除本身為數個國際組織，如世界貿易組織(WTO)、東協經濟體(AEC)、亞歐會議(ASEM)、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之成員外，亦積極參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並正與協商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與歐盟之自由貿易協定(FTA)，而歐亞經濟聯盟協定(EAEU)則已完成簽署。各國於越南當地之投資亦日益增加。隨著越南對外投資的增加，於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經濟增

長分別為 6.68%、6.21%、6.81%、7.08%及 7.02%。

2020 年 1 月越南首度發現 2 個新型冠狀病毒確診病例。2 月 1 日，越南航空停止往來中國、台灣、香港的所有航班，幾天後關閉與中國的邊境。越南 3 月出現新一波感染潮後，越南在 3 月 21 日暫停所有國際航班。自 4 月 1 日零時起至 4 月 23 日，越南全境實施「社會隔離」政策。雖該國也在 4 月 23 日解除大部分區域的「社會隔離」措施，生活逐漸恢復正常，但邊境管制仍持續，越南重要經濟支柱旅遊業前途未卜。據匯豐銀行 (HSBC) 經濟研究部門發布之最新一期「亞洲經濟季刊」內容顯示，2020 年越南國內生產總值 (GDP) 成長率約 2.91%，雖為 10 年來最低紀錄，但在疫情的複雜變化下，越南的經濟表現仍名列全球增長率最高的經濟體之一。同時，越南通貨膨脹率也得到控制，從 2020 年前 3 季的 3.9% 下降至 11 月的 1.5%。匯豐銀行經濟專家表示，在持續流入的外資、科技發展、及多項自由貿易協定帶來的優勢下，越南經濟將大幅度反彈，但因旅遊觀光業可能需要更長的恢復時間，2021 年越南經濟成長率將從原來預測的 8.1% 下修至 7.6%。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A. 外匯管制

越南是外匯管制的國家，對於越南境內使用外匯是有限制的，越南盾並不能自由兌換外幣，越南市場仍然高度依賴外幣，尤其是美元。政府已施行各項措施，以期逐步降低對美元的依賴。一般而言，越南國內的所有貨幣交易皆須以越南盾進行，但若符合特定條件，外資企業可向銀行購買外幣，以外幣履行相關交易的義務，例如支付外籍員工美金薪資。越南央行對流入越南的外幣限制較少，相對的，流出外幣則限於特定交易，例如進口貨物及服務付款、在海外訂約的貸款及支付相關利息。僅有銀行、非銀行信貸機構和其他授權機構可提供外匯服務。

外國直接及間接投資所產生的合法越南盾收益，可透過授權信貸機構兌換為外幣，再匯至國外。目前盈餘匯出，如為法人股東無須繳納盈利匯款稅，若為個人則須繳納 5% 的個人所得稅。財政部第 186/2010/TT-BTC 號通告規定，下列情況下可匯出盈餘：1. 每年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匯出全部盈餘 2. 在越南的業務活動及投資案結束後，匯出盈餘 在盈餘匯款日之前，外國投資人必須提前至少 7 個工作天，向稅務機關提出盈餘匯至國外的申請書。因此，外國投資人可於越南的往來銀行買進外幣，將盈利匯回本國。應特別注意的是，外國投資人雖然有權買進外幣，但銀行並無義務賣出外幣，外幣數量取決於市場當時的流動性。因此，與銀行的往來關係極其重要，在越南選擇往來銀行時，需要協商這項議題。

B. 租稅

① 加值型營業稅

越南的加值型營業稅適用於在越南生產、消費及越南商業所採用的貨物和服務。加值型營業稅的計算，分為兩種方式：符合規定的納稅人可採用扣抵法，扣抵法是計算銷項 VAT (銷售收取的 VAT) 與進項 VAT (購買時支付的 VAT) 兩者的差額，即為 VAT 稅額。如果納稅人不符合扣抵法的資格，則適用直接法。依據直接法，納稅人可按推定的交易增值稅率，計算應繳納的增值稅。企業納稅人必須按月申報繳納增值稅，若符合相關條件，則可按季申報。標準 VAT 稅率為 10%，但共分為四個級別：免稅、0%、5%、10%。

② 企業所得稅

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企業稅率分為以下三類：

- a. 標準稅率是 20%
- b. 優惠稅率是 17%、15% 或 10%
- c. 其他稅率 (例如石油天然氣業、天然資源產業) 是 32% ~50%

③ 進出口關稅

進入越南的貨物，通常皆須繳納進口關稅，進口關稅的稅率各異，取決於貨物的性質和原產地。依據越南與出口國的貿易關係，進口關稅可分為三級 (一般優惠、特殊優惠)。經過申請後，進口關稅可能減免或全部免除。為製造出口貨物而進口的原料或元件，若該項貨物確實在 275 天內出口，通常免課進口關稅。擁有外資的企業，以及重點專案中的商業合作合約簽約各方，其屬於固定資產的特定進口貨物，免課進口關稅。多數的出口項目皆免課關稅，但少數自然資源除外，例如砂石、白堊、大理石、花崗石、礦石、原油、林產品、廢金屬。

④ 增值稅

根據越南稅局於 2019 年 4 月所發布之 1485/TCT-DNL 號公文，針對銀行間資產與負債之移轉所涉及之增值稅規定如下：

- a. 若所移轉之資產和負債係與信貸活動及軟體相關，可免徵增值稅
- b. 若所移轉之資產係為辦公室、機器或設備，須課徵增值稅
- c. 若所移轉之資產係與信貸活動無直接關聯，須課徵 10% 增值稅

根據越南財政部於 2019 年 4 月所發布之 18/2019/TT-BTC 號通知，將廢除財政部於 2014 年 9 月所發布之 134/2014/TT-BTC 號通知。至 2019 年 5 月起，凡進口價值超過 1,000 億越南盾機器設備的投資項目，已不再享有相關增值稅優惠，如於進口報關時不可再申請遞延繳納增值稅，也不可再享有先退還進口增值稅再審核的優惠。

C. 相關法令風險

據現行《環保法》的規定，企業在申請可能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項目

的審批前，須建立環評報告並呈遞國家環境管理機關審核和登記。對於未照規定完成環評報告或環保計劃完整流程的項目，將面臨罰款、停工停產、拆除違反項目環評許可或環保計劃的設施、彌補對環境造成的污染等處罰。實踐中，由於環評報告或環保計劃的審定機構較為複雜，橫跨多個部門，還牽涉到徵詢民眾意見等環節，造成完整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流程的耗時較長，影響了企業進入越南投資經營的效率，導致後續項目工期的延遲。

鑒於美中貿易摩擦有長期化趨勢，對全球皆有影響，也造成全球產業供應鏈重整，越南成為外資最熱門的投資地點，加上越南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成員國，成為台商前往東南亞投資優先選項。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越南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依據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於2010年4月12日簽署之民事司法互助協定(下稱「協定」)第20條規定：締約一方在其境內承認與執行在他方境內作出之民事事件法院裁判，「符合下列情形者，始得承認與執行：(一)該裁判根據請求方法律係終局且有效，且根據作出裁判之一方之法律，該裁判係可執行；(二)由本協定規定之權責機關根據請求方法律所為之裁判；(三)請求方所為之裁判已生效，且並未違反受請求方之法律；或受請求之法院尚未承認和執行由第3國就相同訴訟所為之有效裁判；或同一案件尚未繫屬受請求方之法院者；(四)在訴訟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程序權獲得合法保障下，法院所為之裁判；(五)受請求方認為該裁判之承認與執行不致侵犯其安全、公共政策或與其基本法律原則產生衝突」。

5.註冊地國：香港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香港位於南海北岸、珠江口東側，西隔珠江與澳門及廣東省珠海市相望，北接廣東省深圳市南與南海鄰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位於中國大陸南端，地處西太平洋沿岸各國中心，又當太平洋和印度洋航運要衝。全境由香港島、九龍和新界組成；地理環境上則由九龍半島等大陸土地，以及263個島嶼構成。截至2020年，香港人口約750萬人。

香港經濟是高度依賴國際貿易的自由市場經濟系統，其中貿易及物流業（2017年該業增加值佔GDP的21.5%）、金融服務業（18.9%）、專業及工商業支援服務業（12.2%）、旅遊業（4.5%）是香港經濟的四個傳統主要行業。香港是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創始會員以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的早期成員。在國際排名方面，香港在全球經濟自由度指數中排名第二十二，世界銀行營商便利度排名維持在全球第二到第六位之間，2019年報告排行全球第四，在福布斯全球最佳營商地排名中占據前三十行列，2019年排行全球第二一，亞洲第十。在世界經濟論壇發布的《全球競爭力報告 2017-2018》中，香港排名全球第十七。香港作為

國際金融中心及亞洲的主要資本市場，金融服務業一直是本港最重要的經濟支柱之一。截至 2018 年 3 月，根據全球金融中心指數，香港是僅次於倫敦和紐約的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在亞洲排名第一；其中，銀行業、基金管理業、證券業、保險業服務範圍憑藉完善制度及高度的自由開放，服務範圍遠超本土，在亞太區內舉足輕重。香港是全球最活躍及流動性最高的證券市場之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以市值計算，香港股票市場在亞洲排名第三，全球排名第五，上市公司數目達 2,315 家，總市值達 3.82 萬億美元。據國際結算銀行調查顯示，2016 年，香港是亞洲第二大和全球第四大外匯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達 4,370 億美元。

2019 年 4 月，香港爆發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2019 年 6 月 9 日，大批香港市民走上街頭抗議，反對由中共中央紀委倡議逃犯條例修訂草案。該草案允許香港政府移交逃犯給予中國大陸、澳門及臺灣審理。6 月 12 日爆發激烈的警民衝突，進而觸發 2019 年 6 月 16 日遊行以及 2019 年香港七一衝突中的佔領立法會事件。7 月和 8 月間香港爆發多次大型的警民衝突、佔領行動及暴力事件，並演變成以「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為口號的一系列政治抗爭運動。9 月 4 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布正式撤回《逃犯條例》及提出其他三項措施。10 月 5 日香港政府在回歸後首次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推出禁蒙面法。10 月 23 日立法會正式宣讀撤回《逃犯修訂條例》，惟示威活動仍持續。運動示威導致了香港自 1956 年雙十暴動以來最劇烈的社會動盪。

香港的產業發展與中國政策以及世界經濟有密切關係，若因中國政策緊縮、中美貿易持續升溫、2020 年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導致經濟成長趨緩，均造成香港經濟產生負面影響。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A. 香港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規範。

B. 香港稅收可簡分為直接稅及間接稅。香港一直實行簡單稅制，徵收稅種較少及主要為直接稅。香港的利得稅稅務年度為需評稅公司的財政年度，或一個農曆年；政府的財政年度則為 4 月 1 日到翌年 3 月 31 日。

(A) 直接稅

a. 薪俸稅：

薪俸稅是納稅人為在香港工作所賺取的入息所繳交的稅款。政府會對薪俸稅納稅人提供各種免稅額，扣除免稅額後會按一個累進的徵稅率徵稅。惟所徵收的薪俸稅款，不會超過按標準稅率（即未扣除免稅額的應課稅入息的某一個固定百分比）所徵收的稅款。

b. 利得稅：

利得稅是納稅人為在香港經營業務取得的利潤所繳交的稅款。由 2018/19 課稅年度起，香港的利得稅改為兩級制，應評稅利潤首 \$2,000,000 的稅率減半。

c.物業稅：

物業稅是納稅人為在香港持有物業並出租賺取利潤所繳交的稅款。只持有物業不須繳交物業稅，但仍須繳交差餉、地稅或地租。

(B)間接稅

a.差餉、地租及地稅：

差餉是香港的一種地稅，是香港政府為香港境內地產物業徵收的稅項。除差餉外，按土地契約的不同，土地使用者另須繳交地稅或按《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向政府繳納地租。此等稅種由差餉物業估價署（差餉及地租）和地政總署（地稅）徵收。

b.印花稅：

印花稅是香港政府向所有涉及任何不動產轉讓、不動產租約及股票轉讓所徵收的稅款。

c.博彩及彩票稅：

博彩及彩票稅是香港向賽馬投注、合法足球博彩投注及六合彩收益所徵收的稅項。

d.商品稅

香港一般不徵收商品稅，但烈酒（酒精濃度超過 30%）、煙草、碳氫油及甲醇例外。入口或於香港製造此等商品均須繳稅。此等稅種由香港海關徵收。歐盟五期柴油及多種酒精飲料（包括葡萄酒及其他酒精濃度不超過 30% 的酒類）則豁免徵稅。

e.商業登記費

商業登記費是任何人士在香港設立公司，而需每年向稅務局繳交的商業營運牌照費用。

f.車輛首次登記稅

因政府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減低汽車增長，汽車首次登記時須向政府繳交車輛首次登記稅。此稅項由香港海關評定，並由運輸署徵收。

g.專利稅及特權稅是香港政府對經營公共設施的外判營運者及礦業所徵收的稅項。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香港與中華民國間並無司法互惠或其他類似性質之協議。對香港而言，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下稱「中華民國判決」）被視為外地判決。香港有三條與外地判決的承認和執行有關的法律條例，即：(1)《判決（強制執行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 9 章）、(2)《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319 章），及 (3)《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597 章），不論條例本身及/或其附屬條例均沒有將中華民國列為適用地區，故香港法院不可按上述

條例對中華民國判決予以承認和執行。

儘管如此，香港法院可根據現行普通法承認和執行中華民國判決，但該判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請注意香港法院仍可能考慮其他因素決定是否承認和執行中華民國判決）：

- A. 該判決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由香港法院根據國際私法的規則而釐定）；
- B. 該判決飭令清還債項或繳付一筆定額款項（該筆款項既非須就稅款或類似性質的其他收費而繳付，亦非須就罰款或其他罰則而繳付的）；
- C. 判決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即：就作出該判決的法院而言，該判決是最終和不可更改或推翻；但該判決的最終及不可推翻性不會因訴訟的任何一方有權/已向具更高司法權之法院提出上訴而受影響）（香港法院將引用香港法律並參考相關的中華民國法律而就此作出結論）；
- D. 該判決不受香港法院根據香港的法律衝突規則所質疑；
- E. 該判決不是以詐騙手段而取得的；及
- F. 該判決並不與香港的公共政策有抵觸之處。

於 1998 年，香港終審法院裁定中華民國法院對龍祥集團主席發出之破產令可在香港執行（陳麗紅及另一人訴丁磊森及其他人[2000] HKCFAR 9）。自上述案件後，若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可參照此案件於香港予以執行，但不能排除案件另一方以其他理由，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台灣兩岸之政治理由，挑戰執行有關判決之可行性並提出反對。

- A. 該等判決所涵蓋的權利為私人權利；
- B. 該等判決之執行符合公正原則、常理判斷及法紀的需要；及
- C. 執行該等判決不會損害主權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利益或在其他方面違反公共政策。

6. 註冊地國：馬來西亞

(1)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馬來西亞是一個位於東南亞的國家。由前馬來亞聯合邦、沙巴、砂拉越及新加坡於 1963 年 9 月 16 日所組成的聯邦制、議會民主制、選舉君主制和君主立憲制國家，新加坡後來在 1965 年 8 月 9 日從聯邦中被除名，並獨立建國。目前馬來西亞包括馬來半島十一州及位於婆羅洲北部的沙巴和砂拉越，另有三個聯邦直轄區（吉隆坡、布城及納閩），全國總面積共 330,345 平方公里。馬來西亞被南中國海分為東西兩大部分：西半部位於馬來半島，常稱為「西馬」，北接泰國，南部隔著柔佛海峽，以新柔長堤和第二通道與新加坡共和國連接；東半部常被稱為「東馬」，位

於婆羅洲島上的北部，南鄰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加里曼丹，而汶萊則地處納閩、沙巴和砂拉越之間，人口較不密集。由於馬來西亞的地理位置接近赤道，其氣候於亞洲熱帶型雨林氣候。首都位於吉隆坡，是馬來西亞人口中最密集和最繁榮的地區，聯邦政府所在地則位於布城。馬來西亞半島地區的人口密集度比砂拉越和沙巴高許多，也是首都和聯邦政府所在地。截至 2020 年，全國人口是 3227 萬。

馬來西亞官方宗教雖然為伊斯蘭教，但國民於馬來西亞憲法下享有宗教自由的權利。國內主要宗教有伊斯蘭教、佛教、基督教新教、天主教、印度教、錫克教等；種族方面十分多元，馬來西亞除了原居民之外，還由華人（包括峇峇娘惹/土生混血華人）、馬來人、印度人、伊班人、卡達山人、其他砂拉越和沙巴原居民及其他殖民時期留下的英國人、葡萄牙人和荷蘭人等歐洲後裔共同組成的多元民族國家。

馬來西亞國家元首稱為最高元首，由馬來統治者會議選出。而政府由獲得最多國會議席的政黨或聯盟的領袖-首相所領導，政治體制沿襲自英國的西敏制度。在外交方面，馬來西亞是聯合國會員國，也是環印度洋區域合作聯盟、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大英國協、東南亞國家協會、不結盟運動以及伊斯蘭會議組織等的成員國，同時也是東南亞國家協會以及伊斯蘭會議組織的創始國之一。馬來西亞也曾擔任東南亞國家協會、伊斯蘭會議組織以及不結盟運動的主席，也曾擔任聯合國安理會等聯合國系統機構的理事國。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馬來西亞為因應 86 年東南亞金融風暴，於 87 年實施與美元掛鈎之固定匯率制度(3.8 馬幣兌換 1 美元)，使馬來西亞迅速脫離金融風暴，並較其他受風暴影響之國家提早步入常軌。然 94 年初馬來西亞百物俱漲，通貨膨脹壓力加劇，馬幣亦遭國際投機客覬覦，隨即採取一籃子貨幣之管理式浮動匯率措施，以降低國際資金大量流動衝擊馬來西亞經濟之風險。

在租稅協議方面，中華民國為避免雙重課稅、防止逃漏稅及促進實質關係，已與馬來西亞等 17 個國家簽署並生效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經評估馬來西亞當地租稅法令限制，本公司目前尚未受到相關法律及租稅規範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之情形，未來除將不定期蒐集及評估馬來西亞相關租稅政策及租稅法規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外，亦將諮詢專業人士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降低租稅風險。

(3)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因中華民國並非馬來西亞《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Judgements Act 1958）》下所納入之國家，故馬來西亞法院並不當然予以承認和執行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

儘管如此，馬來西亞法院可根據現行普通法承認和執行外地判決，須申請人向馬來西亞法院提起新訴，且該判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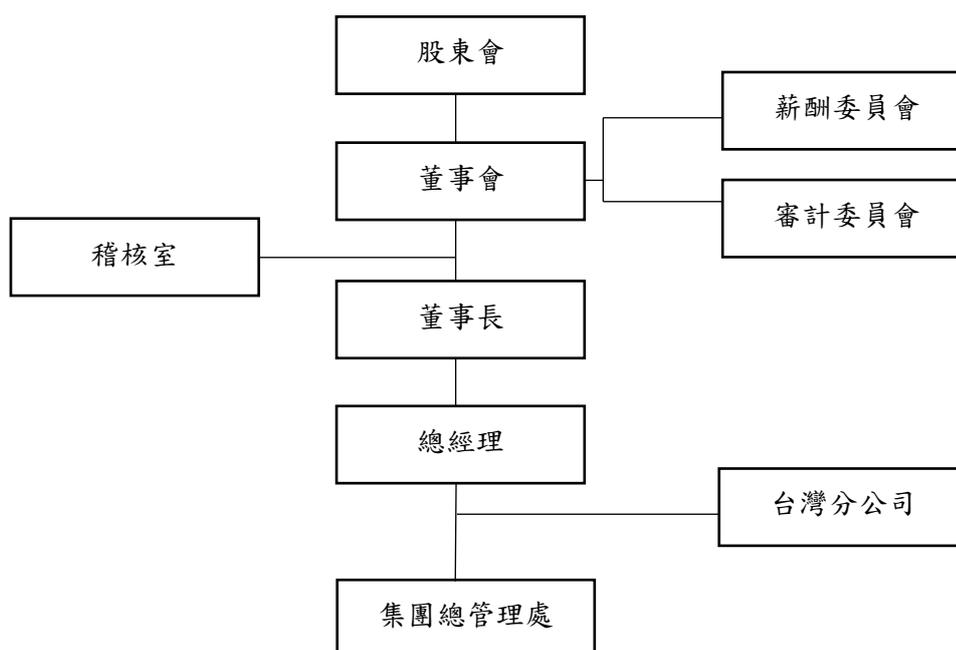
- A.該判決之作成法院之管轄權，為馬來西亞法院承認者；
 B.該判決須為終局且確定之判決；
 C.該判決之內容須為向特定人所請求一固定債權額。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業務
董事會	執行股東會決議，在股東會授權內，決定公司經營計畫及投資方案。
薪酬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稽核室	負責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序是否健全，對各部門執行稽核及追蹤改善並提出分析評估等建議。
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處理公司中長期策略規劃、專案業務之執行。 ●協助處理投資事業經營績效評估與部門間作業流程之溝通協調事宜。

部門別	主要職掌業務
	●秉承董事長之命令綜理執行公司一切業務。
台灣分公司	負責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資通安全監督管理
總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資源：負責人事行政管理，包括人力資源、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 ●股務：董事會、審委會、薪委會、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規劃及協助執行。 ●總務：掌理總務相關作業。 ●採購：負責營業品項之採購策略、規劃及執行。 ●公關事務。 ●財務：負責出納、資金規劃、應收帳款管理等相關業務。 ●負責帳務、稅務、財務報表、預算審核等工作之規劃及管理。 ●經營資料彙總、分析、績效評估及追蹤改善。 ●會計制度之建立。 ●督導各地子公司財務及各項事務。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請參閱公司概況壹、公司概況一、(二)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21年3月31日；單位；千股/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持股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DaiichiKasei Co.,Ltd.	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53	446,820	-	-	-
IKKA Technology(Vietnam)Co.,Ltd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2,500	58,346	-	-	-
IKKA (Hong Kong) Co., Limited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46,055	170,973	-	-	-
M.A.C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	間接投資之孫公司	100%	30,415	380,603	-	-	-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註1)	間接投資之曾孫公司	100%	-	135,082	-	-	-

註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股數及面額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1年4月30日；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集團董事長兼策略長	胡湘麒	男	中華民國	2020.03.25	36	0.16	-	-	-	-	國巨(股)公司全球業務事業群總經理 台灣大學國際企研所	能率網通(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總經理 系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亞力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佳能企業(股)公司董事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公司董事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60	
集團總經理兼日本IKKA社長	小原正美	男	日本	2008.06.23	45	0.20	-	-	-	-	日本埼玉縣立大宮工業高等學校	DaiichiKasei Co.,Ltd.社長	-	-	-	45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楊潮鈺	男	中華民國	2020.03.25	5	0.02	-	-	-	-	巧新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國防管理學院經理學系	東莞群勝粉末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董事長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邦國際科技(股)董事 捷邦精密(股)公司董事 毅金精密(股)公司董事 捷誠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38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香港 IKKA 及東莞 IKKA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川勝美	男	日本	2019.10.01	8	0.04	-	-	-	-	東京 SCHOOL 學院商業英語會話	DaiichiKasei Co.,Ltd 營業部部長 DaiichiKasei Co.,Ltd 執行役員 應華精密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IKKA (Hong Kong) Co.,Limited 及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26	
越南 IKKA 董事長兼總經理	青木浩史	男	日本	2018.04.26	8	0.04	-	-	-	-	千葉工業大學 工學部工業經營學科	DaiichiKasei Co.,Ltd 生產管理課課長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 總經理	-	-	-	26	
集團財務長	江碩彥	男	中華民國	2020.03.25	-	-	-	-	-	-	捷邦國際科技(股)財務長 美國芝加哥羅斯福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	東莞群勝粉末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董事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捷邦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毅金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捷誠科技(股)監察人	-	-	-	24	
集團稽核主管	彭連珠	女	中華民國	2020.03.25	-	-	-	-	-	-	捷邦國際科技(股)稽核主管 台中商專	-	-	-	20		

註 1：胡湘麒先生尚兼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 DaiichiKasei Co.,Ltd. 董事、M.A.C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 董事長、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

註 2：小原正美先生尚兼任本公司董事及轉投資事業 M.A.C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IKKA(HONG KONG)CO., Limited、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

註：該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一親等親屬關係。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021年4月30日；單位：千股；%

名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2020.06.29 (註3)	2020.06.29	3	-	-	4,000	18.18	-	-	-	-	-	-	-	-	-			
	代表人:胡湘麒	男	中華民國	2020.06.29 (註3)	2020.06.29	3	-	-	36	0.16	-	-	-	-	國巨(股)公司全球業務 事業群總經理 台灣大學國際企研所	能率網通(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總經理 系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亞力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佳能企業(股)公司董事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公司董事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 1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2020.06.29 (註3)	2020.06.29	3	-	-	4,000	18.18	-	-	-	-	-	-	-	-	-			
	代表人:董俊仁	男	中華民國	2020.06.29 (註3)	2020.06.29	3	-	-	-	-	-	-	-	-	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資訊系碩士 佳能國際(股)公司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應華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影業(股)公司董事長 影一製所(股)公司董事長 佳能艾銳(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網通(股)公司副董事長 佳能國際(股)公司董事 台芝國際(股)公司董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董事 精能光學(股)公司董事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董俊 毅	兄 弟			

名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宏矜(股)公司董事 泰山企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代表人:董俊毅	男	中 華 民 國	2020.06.29 (註3)	2020.06.29	3	-	-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日本早稻田大學理工部 LSI 碩士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能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卓越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力天世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應華工業(股)公司董事 能率影業(股)公司董事 佳美投資(股)公司董事 佳能企業(股)公司董事 精能光學(股)公司董事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能率投資開發株式會社董事 日本第一化成株式會社取締役 ABICO(HK) INVESTMENT CO.,LTD.董事 ABICO(HK)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Ltd 董事. 能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AB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Ltd.董事 AVY International Ltd.(Samoa)董事 AVY Technology Ltd.董事 AVY High Tech Ltd.董事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TD.董事 SOL-PLUS(HK)CO.,LIMITED.董事 SOL-PLUS 株式會社董事 能率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協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董俊 仁	兄 弟			
	代表人:小原正美	男	日 本	2020.06.29 (註3)	2020.06.29	3	-	-	45	0.20	-	-	-	-	日本埼玉縣立大宮工業高等學校	DaiichiKasei Co.,Ltd.社長	-	-	-	註 2		
董事	高橋裕也	男	日 本	2020.03.20	2020.03.20	3	-	-	-	-	-	-	-	-	宝塚大學 大學院 關西外國語大學	世露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	-	-			
董事	杉山晉平	男	日 本	2020.03.20	2020.03.20	3	-	-	-	-	-	-	-	-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部法律學科	FM port 株式會社社長	-	-	-			
獨立 董事	陳威宇	男	中 華	2020.03.20	2020.03.20	3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國貿系學士	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名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民國												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獨立 董事	林天送	男	中華 民國	2020.03.20	2020.03.20	3	-	-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台灣高鐵資深副總 長榮航空副總經理 長榮海運協理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顧問 Danau Muhibbah Sdn. Bhd. 董事	-	-	-	
獨立 董事	陳哲生	男	中華 民國	2020.03.20	2020.03.20	3	-	-	-	-	-	-	-	-	東京大學材料科學系碩/博士 史丹佛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柏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註1：胡湘麒先生尚兼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 DaiichiKasei Co.,Ltd. 董事、M.A.C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 董事長、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

註2：小原正美先生尚兼任本公司董事及轉投資事業 M.A.C TECHNOLOGY(MALAYSIA)SDN.BHD.、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IKKA(HONG KONG)CO., Limited、東莞一化精密注
塑模具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

註3：原 2020.3.20 股東會選任，惟為遵循法令及配合本公司申請第一上市之需要，爰辭任並於 2020.6.29 辦理補選，自選任後即行就任。

2、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0年11月30日 單位：股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投資(股)公司(18.81%)、佳能企業(股)公司(10.16%)、哲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1.27%)、台芝國際(股)公司(0.99%)、葉詠雄(0.78%)、林賴承(0.73%)、林秀雲(0.71%)、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69%)、花旗託管 DF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0.63%)、應華工業(股)公司(0.58%)

4.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0年11月30日 單位：股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能率投資(股)公司	恒能投資(股)公司(19.92%)、佳奈投資(股)公司(19.27%)、凱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92%)、捷士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82%)、佳美投資(股)公司(7.18%)、董怡奈(7.13%)、力天世紀股份有限公司(6.67%)、亞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83%)、董怡佳(4.80%)、董炯鑫(2.58%)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11.74%)、勝創科技(股)公司(3.35%)、佳奈投資(股)公司(3.13%)、聯誠投資開發(股)公司(2.48%)、林高煌(2.43%)、凌旭投資(股)公司(1.92%)、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1.65%)、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42%)、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7%)、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DFA 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1.11%)
哲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陳靜宜(70.00%)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88%)、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55%)、日商東芝特科株式會社(12.64%)、張瑜家(2.04%)

5、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胡湘麒（註2）			✓	-	-	✓	✓	-	-	-	-	-	✓	✓	-	1
董俊仁（註2）			✓	-	-	✓	✓	-	-	-	-	-	-	✓	-	-
董俊毅（註2）			✓	-	-	✓	✓	-	-	-	-	-	-	✓	-	-
小原正美（註2）			✓	-	-	✓	✓	-	-	-	-	-	✓	✓	-	-
高橋裕也			✓	✓	✓	✓	✓	✓	✓	✓	✓	✓	✓	✓	✓	-
杉山晉平			✓	✓	✓	✓	✓	✓	✓	✓	✓	✓	✓	✓	✓	-
陳威宇		✓	✓	✓	✓	✓	✓	✓	✓	✓	✓	✓	✓	✓	✓	1
林天送			✓	✓	✓	✓	✓	✓	✓	✓	✓	✓	✓	✓	✓	-
陳哲生			✓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2020年)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 董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公司以轉投資業母子公司或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湘麒	-	-	-	-	5,256	5,256	-	-	4.89	4.89	440	5,348	-	-	-	-	-	-	5.30	9.86	有		
董事		董俊仁																							
董事		董俊毅																							
董事		小原正美																							
董事	高橋裕也																								
董事	杉山晉平																								
獨立董事	陳威宇																								
獨立董事	林天送																								
獨立董事	陳哲生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2020.12.17董事會決議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且其年薪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決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核定。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陳威宇、林天送及陳哲生	董俊仁、高橋裕也、杉山晉平	陳威宇、林天送及陳哲生	董俊仁、高橋裕也、杉山晉平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董俊毅	-	董俊毅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胡湘麒	-	胡湘麒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小原正美	-	小原正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3	6	3	6

(2) 監察人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策略長	胡湘麒	-	11,363	-	-	-	267	-	-	-	-	-	10.81	有
總經理兼日本IKKA社長	小原正美													
分公司總經理	楊潮鈺													
東莞&香港IKKA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川勝美													
越南IKKA總經理	青木浩史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胡湘麒、楊潮鈺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青木浩史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中川勝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小原正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5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2.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酬金總額及其占本公司稅後純益之比例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391	6.23	11,630	10.81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以其所擔任職務、對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已及參考同業水準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制度與標準，同時定期視實際需求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七) 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歷簡歷：不適用。

(八) 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並無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2021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22,000,000	18,000,000	40,000,000	註

註：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6.03	美金0.01元	5,000	50	1股	0.01元	設立股本		
2019.03	美金0.01元	5,000	50	10,702.6股	107.026元		組織架構重組發行10,701.6股	註1
2019.03	美金0.01元	5,000	50	10,701.6股	107.016元			註2
2020.01	美金0.01元	5,000	50	44,590股	445.90元		組織架構重組發行33,888.4股	註3
2020.03	新臺幣10元	4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面額轉換20,000千股		註4
2020.11	新臺幣10元	40,000	400,000	22,000	220,000	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58元		

註1：本公司發行新股與 AVY HIGH TECH LIMITED 進行換股。

註2：本公司股東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償退回1股。

註3：本公司發行新股與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股東進行換股。

註4：本公司變更股本面額，由每股美元0.01元變更為每股新臺幣10元。

2. 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2021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6	143	27	176
持有股數	-	-	15,244,812	4,565,188	2,190,000	22,000,000
持股比例	-	-	69.30	20.75	9.95	100

2. 股權分散情形

2021年4月30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0.00
1,000 至 5,000	87	184,003	0.84
5,001 至 10,000	21	182,713	0.83
10,001 至 15,000	6	85,045	0.39
15,001 至 20,000	15	289,419	1.32
20,001 至 30,000	17	468,879	2.13
30,001 至 50,000	9	377,729	1.70
50,001 至 100,000	9	687,212	3.12
100,001 至 200,000	2	340,000	1.55
200,001 至 400,000	5	1,635,000	7.43
400,001 至 600,000	1	550,000	2.50
600,001 至 800,000	1	690,000	3.14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3	16,510,000	75.05
合 計	176	22,000,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2021年4月30日 單位:股

主要 股東名稱（國籍或註冊地）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台灣)	11,200,000	50.91%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台灣)	4,000,000	18.18%
Renoki Investment (HK)Co.,Limited (註冊地:香港)	1,310,000	5.95%
佳美投資(股)公司(註冊地:台灣)	690,000	3.1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註冊地:台灣)	550,000	2.50%
林志龍(國籍:台灣)	400,000	1.82%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註冊地:台灣)	375,000	1.70%
陳藏固(國籍:台灣)	300,000	1.36%
廣源投資(股)公司(註冊地:台灣)	280,000	1.27%
文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註冊地:台灣)	280,000	1.2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職稱	姓名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當 年 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及 10%大股東	應華精密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408	-		
10%大股東	捷邦國際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1,122	-	-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及 10%大股東	應華精密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4,000,000	-	-	-
10%大股東	AVY HIGH TECH LIMITED	-	-	(4,800,000)	-	-	-
10%大股東	捷邦國際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2,000,000)	-	-	-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取得	2020/6/8	AVY HIGH TECH LIMITED	係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	4,000,000	USD3,928,585.83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1年4月30日；單位：千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11,200	50.91	-	-	-	-	-	-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4,000	18.18	-	-	-	-	佳美投資(股)公司	應華精密董事長與佳美投資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Renoki Investment (HK)Co.,Limited 代表人: ANDO,Aina	1,310	5.95	-	-	-	-	-	-	
佳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董怡君	690	3.14	-	-	-	-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應華精密董事長與佳美投資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 張兆順	550	2.50	-	-	-	-	-	-	
林志龍	400	1.82	-	-	-	-	-	-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翠慧	375	1.70	-	-	-	-	-	-	
陳藏固	300	1.36	-	-	-	-	-	-	
廣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信義	280	1.27	-	-	-	-	-	-	
文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邱德成	280	1.27	-	-	-	-	-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	年		2019年	2020年
	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	未上市
	最	低	未上市	未上市
	平	均	未上市	未上市
每股淨值	分	配	39.30	44.93
	分	配	39.30	註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0,000	20,667
	每股盈餘(註1)		5.93	5.20

項 目		年 度	
		2019 年	2020 年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註2)	-	3.68181818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445,335 仟元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	未上市
	本利比	未上市	未上市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	未上市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為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註 2：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決議不發放股利，2020 年度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
- (2) 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a) 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b) 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如有），(c) 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c)項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就可分配盈餘得擬定利潤分配計畫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按比例分配股份予股東）之方式為之。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c)項後之 4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2. 本次董事會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2020 年度盈餘分派，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規定，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38,164,403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26,335,491 元，擬議以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68181818 元，本項盈餘分派案將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配發股票股利，故無影響。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低於 8%，不高於 15%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超過 5% 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 11.1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以可能分配之金額為估列基礎，本期估列費若與股東會決議有所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202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新臺幣 12,021 千元、董事酬勞為新臺幣 7,513 千元，業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為新臺幣 15,026 千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3,756 千元，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用現金之方式發放，其差異係因調整配發比率，另經董事會決議之 2020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2020 年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已調整於 2021 年度之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務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此情形。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截至公開說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 2020 年度酬勞分派尚未於股東會報告。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9 年度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董事酬勞與 2019 年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2020年12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1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註1)
發行日期	2020年7月17日
存續期間	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自被授予 員工認股權憑證日起算五年
發行單位數	1,075,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4.89%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 可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累計可行使50% 屆滿3年，累計可行使75% 屆滿4年，累計可行使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75,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4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89%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未執行總股數為1,075,000股，僅占實收資本額22,000,000股之4.89%，稀釋效果有限，且綜合考量各項獎勵員工及增加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本次計畫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作為獎勵員工之措施，對股東權益無重大之影響。

註1: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集團董事長兼策略長	胡湘麒	239,000 股	1.09%	—	—	—	—	239,000 股	40 元	9,560 千元	1.09%
	集團總經理兼日本 IKKA 社長	小原正美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楊潮鈺										
	香港 IKKA 及東莞 IKKA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川勝美										
	越南 IKKA 董事長兼總經理	青木浩史										
	集團財務長	江碩彥										
	集團稽核長	彭連珠										
員工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董俊仁	320,000 股	1.45%	—	—	—	—	320,000 股	40 元	12,800 千元	1.45%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長	董俊毅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周哲毅										
	集團會計經理	劉秀琴										
	日本 IKKA 副社長	小林良久										
	日本 IKKA 本部長	加藤久男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日本 IKKA 副本部長	西尾伸吾											
日本 IKKA 副工場長	野村和彥											
日本 IKKA 室長	猪俣則之											
日本 IKKA 室長	林尚霖											
日本 IKKA 課長	松原裕											
馬來西亞 IKKA 特助	陳品洋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價格、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取得股款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 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主要生產項目為生產汽車零件、衛浴家電、辦公設備等零組件。最終銷售產品包含 EPB 電子手(駐)煞車系統、電裝系統、轉向系統、車體配件、便座便蓋自動開關模組之零組件及模組等，與各式產業機械零組件加工產品等。其中多項汽車零件已延伸運用在新能源汽車。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服務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第一季	
	營業額	營業 比重	營業額	營業 比重	營業額	營業 比重
汽車類	2,294,645	60.17	2,207,602	60.92	550,675	57.15
衛浴家電類	675,133	17.70	700,354	19.33	204,428	21.22
辦公設備類	313,758	8.23	203,706	5.62	56,814	5.90
其他	529,870	13.90	511,887	14.13	151,600	15.73
合計	3,813,406	100.00	3,623,549	100.00	963,51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類別	產品說明	應用領域
汽車類	EPB 電子手(駐)煞車系統、繼電盒、EPS 電動動力轉向輔助系統用包射齒輪、方向盤角度感知器(SAS)用齒輪、電動滑門(PSD)用包射齒輪	車輛控制系統(穩定控制系統)、方向盤、匯流排組裝、電動滑門及電動後照鏡等
衛浴家電類	沖洗噴頭模組、便座便蓋自動開關模組、清潔毛刷驅動模組、浴室乾燥機擋板模組、空調風向調節葉片驅動模組、烘手機用吹風噴射頭驅動模組	免治馬桶、掃地機器人、浴室乾燥機、冷氣機及烘手機等
辦公設備類	磁鼓驅動機模組、磁鼓軸承輔助模組、軸承組裝齒輪、高精度齒輪、碳粉攪拌用齒輪模組、送紙匣上升用齒輪模組、分頁驅動齒輪模組及鏡頭切換用驅動模組	雷射印表機、多功能事務機、投影機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集團依汽車電子化、輕量化的潮流，持續精進塑膠射出成型技術、模具設計製作能力、齒輪模組的設計及組裝能力，以及產品量測評價能力，以提供更多元化、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服務項目。除此之外，也持續發展製程自動化設備的設計、製作能力，以提升公司產線之競爭力。

2.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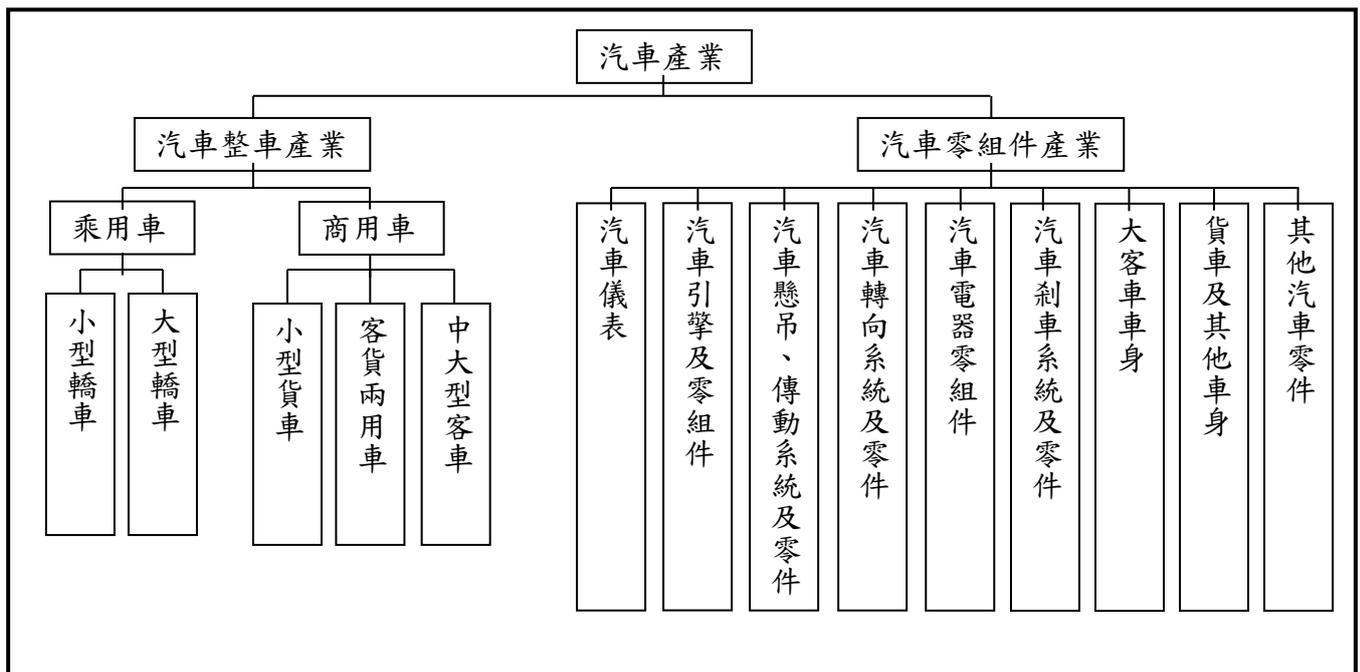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A. 汽車產業

汽車產業為一高技術與高資本密集的產業，其相關產業鏈相當龐大，牽動之產業層面非常廣泛，一部汽車由約三萬多個零件所組成，其中涵蓋鋼鐵、塑膠、橡膠、玻璃、機械、電機及電子等不同產業，且相關從業人才專業包括研發、製造、採購、行銷、管理、保修等技能，因而匯集成完整的汽車產業，進而帶動就業人口發展，故汽車產業素有「火車頭工業」之稱。也正因如此，汽車產業景氣的興衰很容易影響各產業的發展狀況，全球先進國家無不將汽車產業視為國家經濟成長的重要行業，對於扶植汽車產業不遺餘力，由此可知，汽車產業是先進國家經濟發展支柱，對相關產業發展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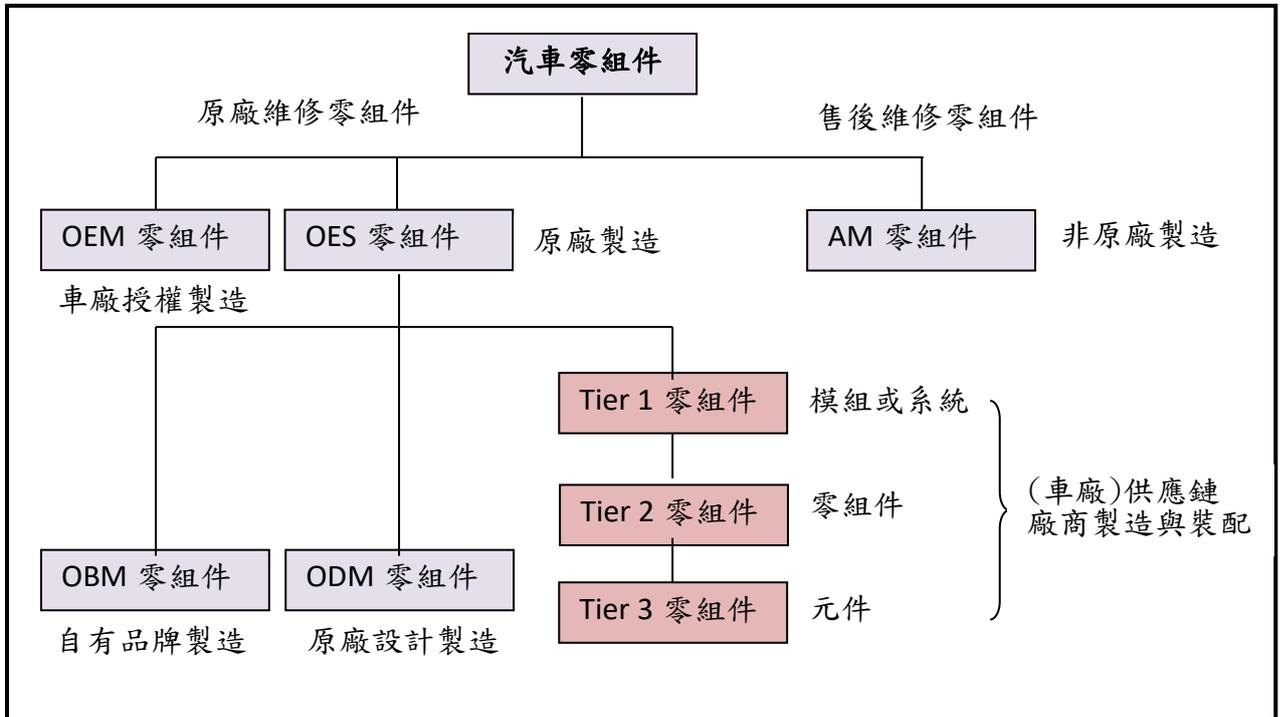
依工業生產統計分類方式，汽車產業主要可分為汽車整車產業及汽車零組件產業，其中汽車零組件產業可再分為九大類，第一化成的產品主要係屬於汽車引擎及零組件、汽車轉向系統、剎車系統及零件以及其他汽車零件類等。

汽車產業工業生產統計分類



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資料顯示，汽車零組件依國際分工型態可分為「原廠製造」及「非原廠製造」，其中原廠製造可再分為「OEM 零組件」、「OES 零組件」、「ODM 零組件」及「OBM 零組件」；至於非原廠製造則屬於「AM 零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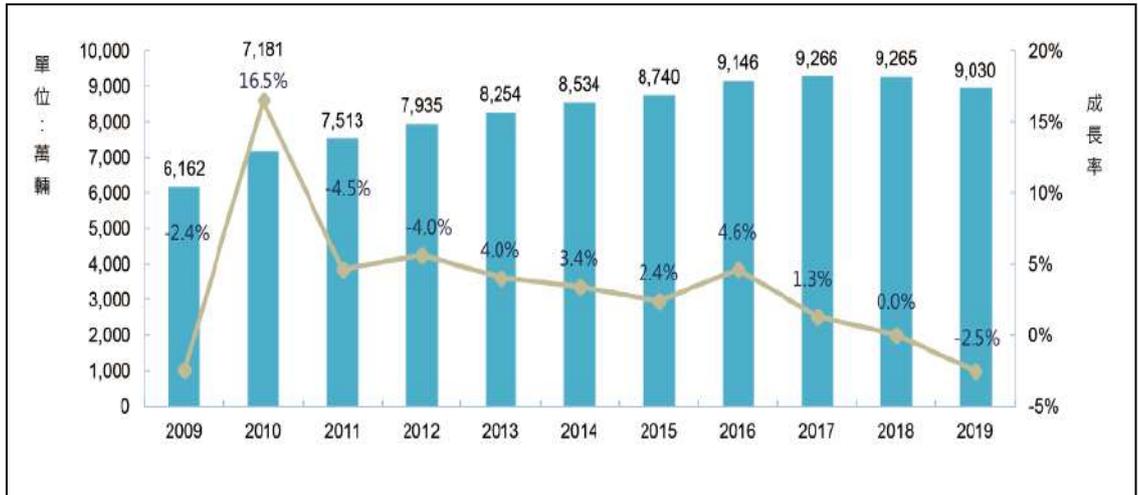
汽車零組件國際分工型態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0)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型態以 OEM 製造加工為主，客戶群主要為日本一級(Tier 1)汽車零組件供應商，提供其所需之各項塑膠成型零組件及模組，係屬於原廠整車製造供應鏈之一環，因此本集團發展主係受全球汽車銷售市場發展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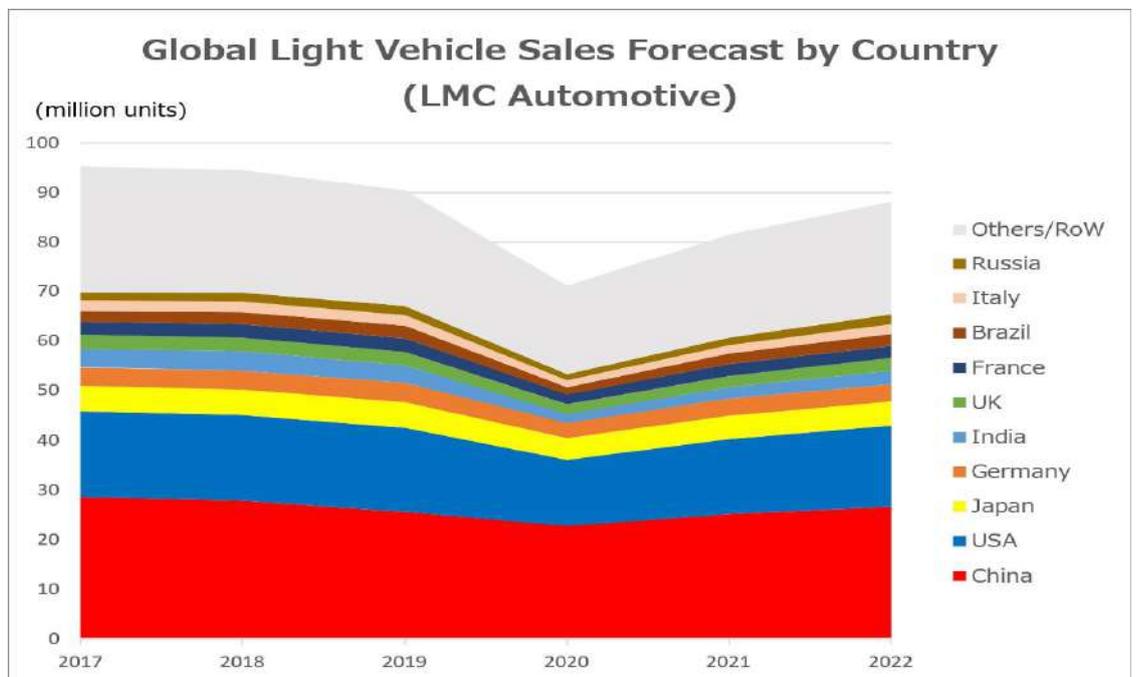
汽車已成為人類生活以及工作上不可或缺的產品之一，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印度及巴西等新興國家市場經濟快速成長帶動下，全球汽車銷售數量呈現持續增長趨勢，依據車輛中心 (ARTC) 產業研究報告顯示，2016~2019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皆在 9,000 萬輛以上，然由於 2019 年全球汽車產業受美中貿易戰、英國脫歐以及全球最大汽車市場中國汽車產業面臨產業轉型升級陣痛期等因素的影響，全球整體汽車銷售數量自 2009 年維持正成長以來，於 2019 年首次呈現衰退情形，2019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為 9,030 萬輛，相較 2018 年的 9,265 萬輛下滑 235 萬輛，下滑比率達 2.54%。



資料來源：Marklines；ARTC 車輛中心

2020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全球，因各地區採取封鎖及隔離政策所影響，造成全球汽車供應鏈工廠生產停擺，產生供應鏈斷鏈情形，使得全球各整車產業無不暫停生產，而全球汽車銷售也在人們大多閉門不出的疫情風暴中持續銳減，依據 LMC Automotive 研究報告指出，預期全球前十大國家汽車市場 2020 年銷售量將跌落谷底，僅 7,107 萬輛，然在市場需求提升下，預期將呈現反彈成長趨勢，並預估 2022 年全球市場汽車銷售量將可回升至 8,000 萬輛以上。

全球前十國汽車銷量預測



資料來源：LMC Automotive(June 2020)

此外，在新能源車發展方面，依勤業眾信報告預估，全球電動車的未來10年複合年成長率將達到29%，電動車的總銷量將從2020年的250萬輛增長到2025年的1,120萬輛，2030年達到3,110萬輛。其中30年BEV銷售量將達2,530萬輛，占整體電動車的81%；而插電式混合動力車（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s, PHEV）的銷量將達到580萬輛；且在疫情過後，傳統汽車（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 ICE）恢復成長，直到2025年將達8,170萬輛，可能至2024年才能回復疫情前的水平，但滲透率預估也將開始下降。



資料來源：數位時代

B.住宅家電業

住宅家用電器產品係指以電能來進行驅動或以機械化動作的家庭用具，可幫助人類執行家庭事務，家用電器能減輕人類家庭生活勞動工作，改善生活環境，提升人類住家生活品質，是生活現代化的基本標誌。隨著社會發展及經濟進步以及人類生活水平的提高，人類對家電產品的需求及依賴性也漸漸提昇，除基本需求外，消費者將更加注重環保、節能、智慧化及多功能等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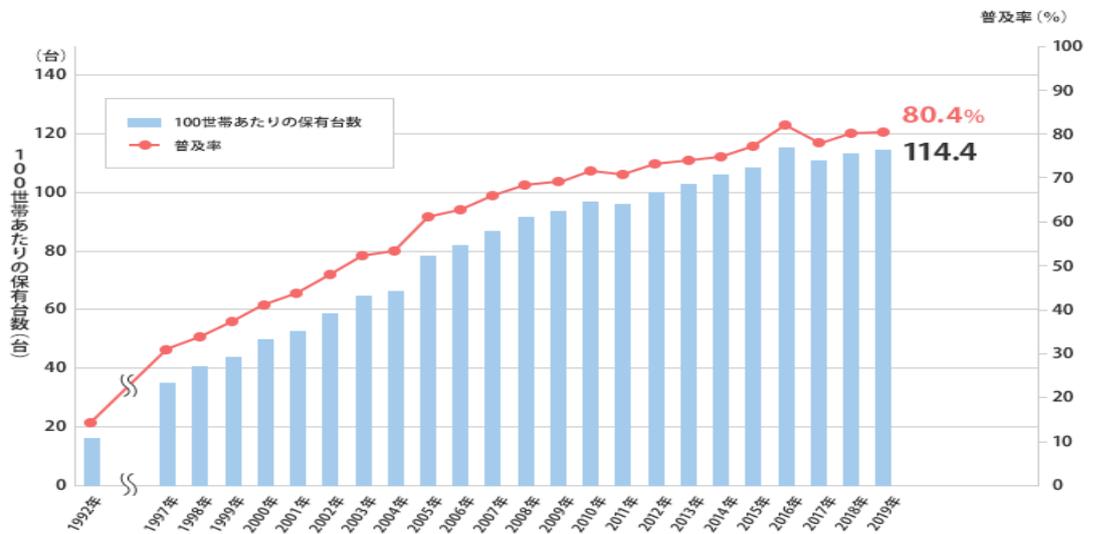
家用電器依性質可分為大型家電、及小家電兩大類。其中大型家電又可分為「白色家電」和「黑色家電」；「白色家電」是指用來滿足和提升基本生活功能的大型家電，如冷氣機、冰箱、洗衣機、電爐、微波爐、水波爐和電熱水器等；「黑色家電」則是用來提供影音視聽娛樂功能，如電視機、影碟機、VCD 及 DVD 播放機、家用遊戲機、家庭音響和家用電話、跑步機等。小家電則指的是體積較小便於攜帶，或是用在桌面上以及其他平台上的家用電器，如電動剃刀、吸塵器、電鍋、攪拌器、除濕機、縫紉機、電風扇及檯燈等。該公司目前主要終端應用產品主要為免治馬桶以及空調等，係屬大型家電產品中的白色家電之範疇。

免治馬桶起源於美國，最初被用作醫療器材，後續在日本韓國迅速發展，直至今日，免治馬桶已於日本、韓國等國家逐漸普及，成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衛浴電器之一。免治馬桶是一整套帶有溫水清洗系統的馬桶蓋與馬桶座，側邊的操作面板上有各種功能，其兼具環保屬性和醫療屬性，在居家生活中扮演著較為重要的角色，於減少污染物的排放和節能節水功效方面優勢明顯，同時免治馬桶具備的臀部清洗、坐圈保溫、暖風烘乾、自動除臭等功能，大大提升了用戶如廁的舒適度；另外，智能馬桶應用的健康監測技術，包括人體按摩、體溫體重監測和尿液分析，能夠讓用戶輕鬆了解自身的健康情況，及早預防疾病。

隨著人類生活品質的提升及消費能力的增長，再加上免治馬桶功能持續升級，免治馬桶越來越能被消費者所接受，依據恒州博智研究中心發佈的報告，2019 年全球智慧廁所市場規模為 31.74 億美元，到 2025 年將達到 45.82 億美元，2019 年至 2025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6.3%。

由於日本人對環境清潔的重視，免治馬桶在日本市場得到相當大的成功，並創造屬於日本專屬的如廁文化，自 1967 年伊奈製陶(現為 LIXIL Group Corporation)生產了日本首個溫水洗淨便座，此後，各廠商在不斷從使用者的角度用心於改良產品，在功能性及舒適度改進之下，使得免治馬桶得到消費者的普遍認同，不僅在一般家庭中得到了採用，而在 2010 年代也被用於辦公樓、商業設施、酒店、鐵路、車站大樓和客機等公共用途，對於日本人來說免治馬桶已是不可缺少的生活用品。依據日本內閣府消費者動向調查資料顯示，2016 年免治馬桶在日本的普及率首次超過 80%，至 2019 年亦維持 80.4% 的水準，每個家庭更是平均擁有 1 組以上的免治馬桶，顯見免治馬桶於日本市場每年均擁有穩定的市場消費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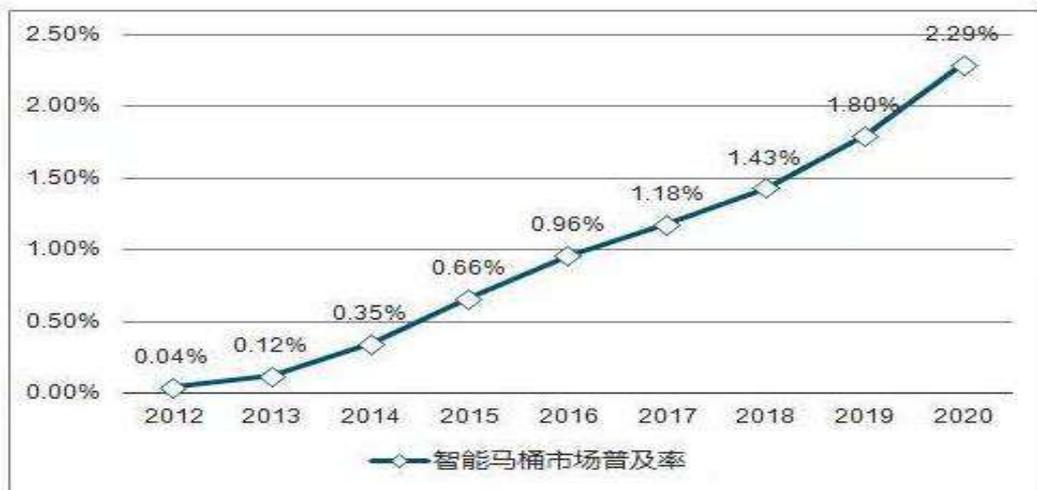
2019 年日本免治馬桶普及率及保有量



資料來源：日本內閣府，消費者動向調查資料

另於中國大陸市場方面，因免治馬桶具有臀部清洗、坐圈保溫、暖風烘乾、自動除臭等多樣化功能，在中國大陸國民水準提升，環境衛生意識提高，衛生清潔產品開始受到重視，免治馬桶逐漸受中國人喜愛。依據中國家用電器協會資料數據顯示，2019 年免治馬桶在中國大陸市場整體普及率仍相當低，僅 1.80%，與日本 80%及韓國 55%普及率相比，未來仍有極大的市場空間，惟在中國大陸政府的大力扶持以及人民生活水準持續進步，免治馬桶在中國大陸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預估 2020 年普及率將達到 2.29%，依中國大陸擁有超過 14 億人口總數，隨中國大陸免治馬桶普及率持續增長之下，將帶來可觀的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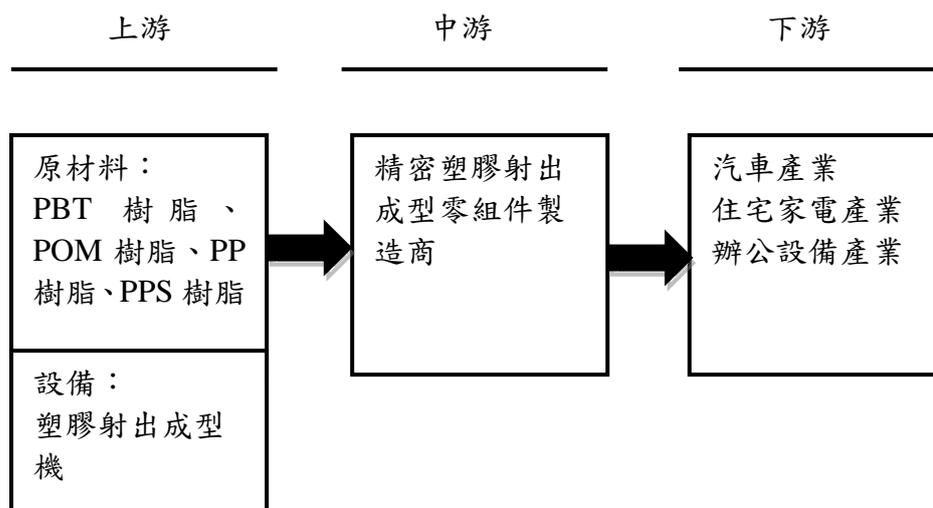
2012~2020 年中國智能馬桶普及率分析及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家用電器協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所生產之相關產品，所購入之原料及相關生產設備，係屬於產業供應鏈之上游，主要以採購各種塑膠原料，包括 PBT 樹脂、POM 樹脂、PP 樹脂及 PPS 樹脂等；而所生產之產品包括汽車零組件、住宅家電零組件及辦公設備零組件，屬於產業供應鏈之中游；而該集團生產的零組件產品是下游使用產品必需的關鍵性零組件，且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涵蓋汽車、住宅家電、及辦公設備等產業。產業供應鏈的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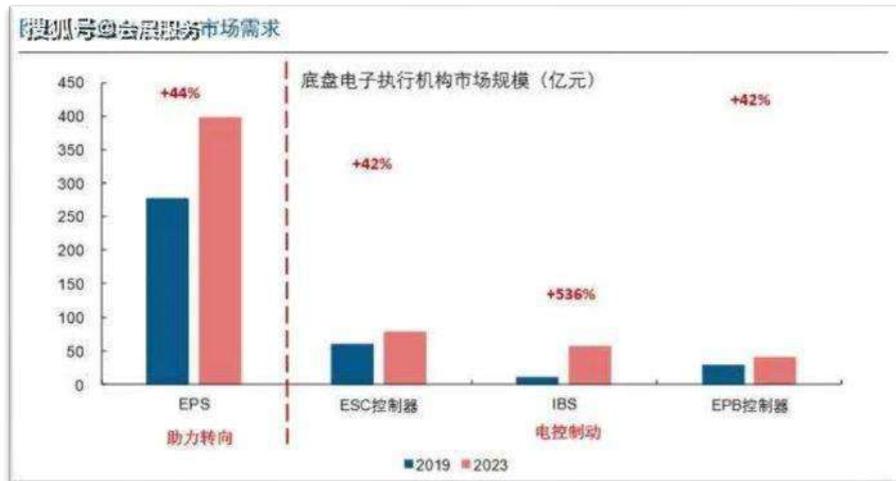
A. 汽車產業

隨著智慧科技的發展，網路技術進步以及 5G 時代的來臨，消費者對於科技生活的依賴程度持續提升，汽車產業在相關科技技術不斷進步之下，亦朝向智能聯網、自動駕駛等方向發展，最早於 2016 年由德國汽車大廠戴姆勒(Daimler)所提出的 C.A.S.E 計畫，即朝向車輛聯網(Connected)、自動駕駛(Autonomous)、共享服務(Shared & Service)與電動動力(Electrification)發展，相繼德國福斯(Volkswagen)及日本豐田(Toyota)亦提出相關之概念，C.A.S.E 儼然已成為全球各車廠未來發展的四大核心，而日本於 2019 年因應 5G 之快速發展更由 C.A.S.E 延伸發展出 MaaS(Mobility as a Service)之概念，進一步加速汽車無人駕駛之發展。對於汽車零組件供應商而言，CASE+MaaS 之架構下，電動車等新能源車之發展將會加數驅使朝向汽車零件模組化、電子化、自動化、電動化及輕量化等特徵。

另依據 Deloitte 2020 汽車產業趨勢研究報告指出，預計至 2025 年，全球配有電動化動力系統的小客車數量預估將達到 2,500 至 3,000 萬輛，而 2025 年純電動、插電式油電混合等各式新動力系統的汽車數量平均會成長 34%，車輛電動化的成長與擴張將影響汽車供應鏈的發展走向，將使得汽車零組件供應商產生重大變革，促使零組件產業加速轉型，汽車零組件電動

化、電子化及自動化需求程度將越趨提升，預估未來在電力傳動系統、電池、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及電子設備等零組件市場將有大幅度的成長。

中國大陸汽車底盤電子電動化之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https://news.sina.com.tw/article/20200406/34766992.html>

但也由於汽車電動化之發展，各項現有產品將逐漸透過電腦化之整合，AISIN GROUP 於 2019 年底發表之中長期業務發展目標中，在低時速自動駕駛領域中將電子手(駐)煞車系統(EPB)列為四大關鍵部件。

AISIN 低時速自動駕駛領域關鍵部件



資料來源：AISIN GROUP 2019/10/31 中期發展目標報告

AISIN GROUP 電子煞車系統未來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AISIN GROUP 2019/10/31 中期發展目標報告

B.住宅家電業

①智慧家庭為發展趨勢

隨著科技進步，AI 人工智慧、物聯網及 5G 網路的發展，通過引入人工智慧和物聯網技術，家用電器能夠進一步的相互聯繫，讓人類居住環境更加智慧、舒適、便捷與安全。而 5G 網路技術則是使得智慧家庭能夠快速發展重要推手，5G 網路低延遲、廣連接、高可靠度的特性，能讓資料傳輸和存儲變得更快更有效率，對於智慧家庭與其他智慧技術的融合應用來說，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輔助。透過串接終端裝置、聯網、雲端的服務架構，讓情境感知服務情境逐步成型，各種裝置(如手機、智慧音箱、家電等)連結雲端後，取得及分析更多使用者行為數據，可使智慧家電直接主動運作滿足使用者需求，使消費者居家生活能更舒適、更聰明、更便利、更安全。依據 Statista 數據資料顯示，全球智慧家電市場規模約 169.7 億美元，預估 2020 年預測全球智慧家電市場規模達到 215.2 億美元，成長率 26.8%，並預期未來五年全球智慧家電市場將以 16.5% 年複合成長，於 2024 年達到 396.3 億美元。

②節能環保之家電將成為主流

隨著全世界人口不斷增加，對環境汙染及破壞越加嚴重，全球暖化問題亦逐漸成為大家關切之議題，故節能減碳已成為全世界需共同達成之目標，另外全球資源有限，能源短缺現象亦越趨嚴重，在全球大力提倡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的意識下，節能環保成為家電生產製造廠商設計產品的重要方向及課題。除依賴生產商透過節能設計，持續升級能源效率優良的家電外，隨著智慧家電科技的快速發展，智慧家電可根據周圍環境自動調整工作時間狀態，從而實現節能的效果，並可透過智慧化節能管理，將複雜的能效管理智慧化，進而達到節能之效用，因此節能環保家電與智慧家電的發展可說是相輔相成。

③產品便利舒適、節能環保、健康及智慧化為主要發展趨勢

隨著科技的快速發展，提高了人們的精神和物質需求，安全、舒適、便利及健康的生活環境成為人們所追求的住宅居家環境，隨著建築智能化及技術水平的不斷提高，智慧家庭在市場上逐步推廣，家電產品的便利舒適、節能環保、健康及智慧化為主要發展趨勢。

(4)產品之競爭情形

A.汽車產業

根據 TrendForce 旗下拓璞產業研究院統計數據指出，受到各國政府補貼政策的激勵，包含純電動車（BEV）與插電混合式電動車（PHEV）在內的新能源車，在整體車市衰退下仍保持銷售正成長，預估 2020 年銷

售量為 240 萬輛，較 2019 年成長率 19.8%。拓璞產業研究院分析師陳虹燕指出，2020 年新能源車仍能保持成長的主因來自於各國政府的補貼政策。中、德、英、法等國為刺激國內經濟，推出購車補助計畫，補貼對象以環保為訴求的新能源車為主，其中又以純電動車能拿到的補貼金額最高，在各國原計劃實施新能源車補貼逐年退場的情況下，不降反升的補貼對消費者而言是一大誘因，而部分國家提供的高補助金額等同抵銷純電動車與燃油車間的價差。



以區域市場來看，新能源車銷售成長的支撐力來自歐洲，德國、英國、法國三國合計於 2020 年預計將銷售 63 萬輛新能源車，年成長率高達 163%，中國市場則有望因年底的銷量大幅回升下，銷量年成長 6%。

展望 2021 年，中國與歐洲將持續成為拉升新能源車銷售的主要地區。中國透過多項政策齊步拉動車輛銷售與充電站設立，其他如上海對外牌車施行嚴格限行措施，取得新能源車牌就能不在現行規範內等，皆以點牽動面的方式刺激新能源車的銷售，預計 2021 年中國新能源車銷售的成長力道將回升至全球平均值之上。

而另一大帶動新能源車滲透率的歐洲市場，其補貼有機會持續至 2021 年，加上 2021 年將 100% 實施 CO2 排放新制，不符合者將面臨巨額罰款的政策都將驅動新能源車市的發展。事實上，2020 年有不少車廠透過向新能源車廠如特斯拉購買「排放額度」來規避罰則，然而這並非長久之計。2020 年底已有多款電動車發表與上市，2021 年車廠的計畫將更加積極，對消費者而言，不再是以少量電動車款與燃油車做不對稱的比較，而能夠在多款同級電動車中做選擇。

綜觀 2020 年新能源車銷售表現，幾乎是特斯拉一枝獨秀地霸占所有地區的銷售首位，2021 年上海工廠將開始交付 Model Y 預計會再掀一番風潮，加上各主流車系推出電動車款，2021 將是新能源車市熱鬧的一年，預計 2021 年的全球銷售量可達 340 萬輛，年成長率 39.7%，重返成長快車道。而新能源車市場的蓬勃發展，也將帶動電動車與充電站的各項零組件供應鏈成長機會。

B.住宅家電業

免治馬桶產品除持續發展自動掀蓋、自動沖水、加熱、溫水清洗、暖風烘乾等功能外，另外，透過智慧化馬桶應用的健康監測技術，包括人體按摩、體溫體重監測和尿液分析，能夠讓用戶輕鬆了解自身的健康情況，及早預防疾病，達成健康管理，此外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時刻，免治馬桶之減少手部碰觸機會及除菌功能，也成為另一類之防疫產品；另空調技術近年來亦已朝向舒適、節能、環保以及智慧化發展，透過智慧化監控可以隨時開關空調達成節能效果，而 2019 年底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並快速向全球擴散，負責室內環境空氣管理的空調首當其衝，使用者對於空調健康除菌意識大幅提升，因此空調產品結合空氣清淨、除菌功能之市場需求異軍突起，影響未來空調技術的發展趨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集團之日本廠成立於 1963 年，已在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領域耕耘近 60 年，多年來持續發展、精進塑膠射出成型、齒輪模組組裝、產品量測評價、製程改善等技術。近年來在零件的成本降低的方向下，市場對於複合成型的需求正不斷加速成長，而為了滿足其需求，生產設備從橫型成型機改變成直立成型機的需求也正在提高。本集團為了構築能夠因應市場需求的生產體制，也逐步導入直立型成型機。為了能夠持續供應更高精密、更廣範圍的射出成型製品，本集團在汽車相關事業、住宅相關事業等領域，結合集團所保有的技術能力持續進行研究開發以滿足客戶的要求。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項目 \ 年度別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期初人數(A)	30	23	22	24
本期新進(B)	-	-	3	-
部門轉進	-	-	1	1
部門轉出	7	-	-	-
本期資遣或退休	-	1	-	-
本期離職(C)	-	-	2	-

項目		年度別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期末人數(D)		23	22	24	25
離職率(C/(C+D))		-	-	-	-
平均服務年資(年)		13	14	13	12
學歷 分佈	博士	-	-	-	-
	碩士	-	-	-	-
	學士	19	18	18	19
	專科(含以下)	4	4	6	6
	合計	23	22	24	25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離職人數+期末人數)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研發費用(A)	61,722	50,796	47,370	45,089
營業收入(B)	3,341,313	3,483,220	3,813,406	3,623,549
(A)/(B)	1.85%	1.46%	1.24%	1.24%

註:本公司於 2020 年間完成組織重組, 故僅揭露最近四年度之相關資訊。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2017	完成 1 款型號之免治馬桶自動掀蓋模組之開發及生產, 並建置半自動組裝線生產
	完成 3 款車系之汽車電裝系統關鍵零組件開發及組裝設備產線之設計
2018	完成 1 款型號之免治馬桶自動掀蓋模組之開發及生產
	完成免治馬桶自動掀蓋輔助模組設計開發
	洗碗機自動開關模組之設計開發
	完成 3 款車系之汽車電裝系統關鍵零組件之開發及組裝設備產線之設計
	完成電動車動力控制系統零件之開發
	完成 1 款車廠之電子煞車系統關鍵零組件之開發及自動化生產設備之開發建置
2019	空調氣流調節模組之設計開發
	完成 2 款車系汽車電裝系統關鍵零組件之開發及組裝設備之設計
	完成汽車燃油系統關鍵零組件之開發
	完成汽車動力轉向系統關鍵零組件之開發及自動組裝設備之開發
	完成 1 款車廠汽車電子煞車系統關鍵零組件之開發及自動化生產設備之開發建置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完成住宅燃料電池系統關鍵零組件之開發
2020	完成1款車廠之汽車電子剎車關鍵零件之開發
	完成2款車系之汽車電子排檔系統關鍵零件之開發
	完成1款車系之汽車電裝系統關鍵零件之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項目	短期計劃	長期計劃
1、行銷策略	<p>(1)為了塑膠射出成型事業的成長，進行金屬件塑膠化的精進射出成型提案。</p> <p>(2)家用衛浴事業藉由在中國市場展開進行事業擴大。</p> <p>(3)進入電動車相關零件的導入。</p>	<p>(1)活用集團的資源，以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為目標。</p> <p>(2)以一站式供給為目標。以日本為研發中心，提升客戶滿意度，持續提升產品品質。</p> <p>(3)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影響，中國市場對於家庭用設備品質逐漸提升。</p>
2、生產策略	<p>(1)投入新機種的生產設備。</p> <p>(2)活用自家工廠內的FA(Factory Automation)，推動生產自動化。</p>	<p>(1)確立就近供應給各產業的市場集中區域的生產體制。</p> <p>(2)確立集團的世界中的各個據點皆可提供一致的品質。</p>
3、產品發展方向	配合市場的需求強化開發體制並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p>(1)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p> <p>(2)開發標準品。</p>
4、營運規模	以日本工廠為核心工廠，在日本進行產品開發並在海外生產。	<p>(1)統一全球的生產方法進行事業營運。</p> <p>(2)取得符合當地區域的商品訂單，及生產據點的擴大。</p> <p>(3)變革為誘導市場型的生產體制。</p>
5、財務配合	配合公司營運規模的成長，藉由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管道，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體質，穩定公司發展。	強化財務體質，進而提升企業價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地區	2019年		2020年		2021年第一季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亞洲	3,800,623	99.66	3,611,631	99.67	957,831	99.41
美洲	12,783	0.34	10,754	0.30	2,463	0.26
其他地區	-	-	1,164	0.03	3,222	0.33
合計	3,813,406	100.00	3,623,549	100.00	963,51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組件產業，為精密塑膠射出成形零件、及模組生產的 OEM 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產銷之汽車零組件主要有電子手煞車系統、電裝系統及電動動力轉向輔助系統等產品，其中以電子手煞車系統於汽車零組件銷售產品中占比最大，依據 Reportlinker.com 所發布之電子手(駐)煞車系統研究報告顯示，全球電子手(駐)煞車系統市場 2019 年為 7,521.69 百萬美元(依會計師 2019 年查核底稿年底的匯率 30.9151，換算約新台幣 232,533,799 千元)，而本集團 2019 年電子手(駐)煞車系統產品銷貨收入為 373,994 千元，預估市占率約為 0.16%。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供需狀況

產品別	需求面	供給面
汽車產業	對於輕量化要求越來越高的汽車產業，高硬度的塑膠成型部品需求正在不斷擴大。	日系大廠客戶對產品品質要求甚高，均須有較高精密度及品質要求，本集團擁有高端塑料成型及模具技術，且提供垂直整合服務，具有一定程度優勢。
衛浴家電業	隨著國民生活水平提升及 2019 年底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故，人民衛生意識逐漸提高，加上中國國家政策重點發展免治馬桶(智能便座)市場，在提升普及率的情況下，預計可貢獻穩定的成長動能。	本集團自動開關便蓋便座的功能模組中，可無須彎腰進行開關便蓋的動作，也可稍微減輕腰部的負擔，藉由自動開關功能，降低忘記關閉馬桶蓋的情況，在冬天時可提高溫熱便座的保溫性，進而達到節電效果。
辦公設備類	針對 OA 辦公器材相關產品，提供齒輪馬達模組等各式模組產品及機構零件。	能配合客戶的商品開發時程，自開發、設計階段開始共同檢討，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提案，亦能配合製作樣品及檢驗測試。同時，以量產為前提，配合全球營運投入早期建置並以安定的品質控制為目的，能對應自動化設備及檢查裝置的需求。

B.市場未來成長性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端精密塑料射出成型製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終端應用占銷售比重主要為汽車、衛浴家電及辦公設備市場，其中又以汽車市場占銷售比重最高，故汽車市場景氣之良窳對本集團之業績之影響甚大。在環保意識抬頭下，全球對於車輛低油耗(碳排放量)的要求日益升高，根據 Cairn Energy Research Advisors 報告預測，隨著世界各國推出新方案鼓勵消費者購買純電動車，因而將激勵電動車於 2021 年的銷售量，預計 2021 年全球電動車銷售量將躍升 36%，並首次突破 300 萬輛的大關。根據 Bernstein 預測，即使 COVID-19 的肆虐，2020 年全球電動車產量預估將至少達 130 萬輛，視情況還有可能達到 150 萬輛水準。Wedbush 認為，隨著特斯拉與眾多競爭對手搶食電動車市場大餅，配合著中國與歐洲的電動車需求不斷加速增加，都讓電動車於 2021 年爆發帶來的關鍵性作用。Cairn Energy Research 認為 2021 將成為電動車銷售的拐點。

根據 Sanford C. Bernstein 的數據，中國已經成為全球最大電動車市場，2019 年中國製造了 100 萬輛電池驅動的車輛。同時，Cairn Energy Research 預測，明年(2021)電動車銷售量的最大動力將來自歐洲，主要是因為歐盟政府致力於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預計許多國家都將追隨法國推出新的激勵措施，讓電動車於歐洲變成最大消費區域甚至最大生產國。Cairn Energy Research 表示，市場於 2021 年絕對有機會目睹歐洲掀起一波電動車生產熱潮，透過降低售價刺激出前所未有的銷售量。



(4)競爭利基

A.建構垂直整合生產流程

對於塑料生產商而言模具是決定產品品質最重要之要素，本集團從模具的設計、生產到維修皆擁有豐富的經驗，能穩定的生產最高等級水準產品，將可強化擴大本集團在車用市場的供貨領域。透過集團投資事業垂直整合系統，提供客製化金屬、塑膠零件結合的核心模組(F/B)規格完備，以符合及滿足客戶之需求及發展。

B. 自動化生產設備

本集團擁有完備的自動化生產線技術與設備，加強產品線自動化之實施，減少人員之聘用，以降低人力成本並強化製程管理提升生產良率。

C. 專業的技術及穩定的品質

本集團之子公司-日本 IKKA 自 1963 成立以來，除累積數十年的製程經驗外，持續致力於生產技術之精進及生產製程之改良，各子公司依集團分工定位通過 ISO9001、ISO14001、ISO/TS16949 之品質認證系統，且取得多項之專利，不但可提升公司的產品形象，更有助於取得客戶對產品品質的認同，並藉由與國際大廠長期配合的機會，持續強化代工品質，進而爭取其他國際大廠的訂單以提升市場占有率。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① 技術應用範圍廣泛，特定產業景氣循環影響不大

本集團主要從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組製造，其主要生產由塑膠材料製成之相關製品，由於塑膠材料，具有質量輕、輕巧耐用、不易導電等優點，而且物美價廉，使用塑膠製品已經成為人類生活的一部分，塑膠材料在各產業之應用越加廣泛，本集團主要客戶分散於汽車產業、住宅家電產業及辦公設備產業等，本集團皆有能力可生產其各產業所需之關鍵零組件及模組，因產業應用分散，對於特定產業的景氣循環起伏，因應能力佳，較不容易受單一產業景氣循環所影響，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定發展。

② 具備高層次技術與品質穩定的產品

本集團在塑膠成型相關技術已耕耘近 60 年，經由多年以來累積之塑膠成型、模具設計製作及齒輪模組技術，本集團能夠依客戶需求，設計製作出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包括精密塑膠射出零件、金屬與塑膠結合的包射零件 (Insert Molding) 及塑膠齒輪模組等產品。而隨著產品複雜度不斷提升，對較為複雜的塑膠成型零件需仰賴精細模具的製作，本集團以其累積多年的模具工藝製作技術，可以提供客戶高精度、高強度且品質穩定的塑膠成型射出產品，進而提供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深受客戶的信賴。

③ 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達成相互協助模式

本集團除依據客戶提供之產品需求進行相關零組件及機構模組之設計，對於市場發展趨勢及產品的開發亦能提供意見，共同擴展市場，因此長期以來皆與客戶保持良好之夥伴關係，達成相互合作之模式。經由多年來之努力，本集團已成為整車廠供應鏈體系中的重要供應商，由於車廠的採購及認證系統複雜，加上準備時間漫長，高品質、供貨穩定、研發效率等成為其注重的因素，車廠較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

④ 主要產品布局迎合未來發展趨勢

本集團目前積極開發汽車產業相關零組件及模組，由於全球環保意識抬頭，車輛輕量化及低油耗已是汽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未來汽車零組件將朝向輕量化、自動化、電子化等方向發展，預期塑膠材料於汽車零組件之應用將更加廣泛，本集團以其擁有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技術以及塑膠齒輪模組技術，將可替代汽車之部分金屬零件，以此積極布局汽車產業市場，與未來市場應用方向趨勢吻合，將有助於本集團未來的營運拓展。

日本首相菅義偉日前宣示日本 2050 年要達到溫室氣體淨零排放，配合此政策目標，經濟產業省正研擬在 2030 年代中期，新車禁售燃油汽車，只可販售混合動力車與電動汽車等。

日本放送協會（NHK）報導，經濟產業省研擬新車販售全面禁止燃油車的目標，要在約 15 年後的 2030 年代中期，「100% 電動化」，只販售電動車。日本政府所指的「電動車」，包括同時使用燃油引擎與電池的油電混合動力車（Hybrid Vehicle）、插電式混合動力車（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PHEV）、純電動汽車，以及用氫氣發電的燃料電池車等。

日本政府希望訂定明確的目標，引導世界汰換燃油汽車的潮流，經濟產業省未來將召開專家會議，擬在今年內正式決定目標。報導指出，不少國家已訂出汽車電動化的目標，如英國 2030 年將禁售汽車與柴油車、2035 年禁售混合動力車；美國加州與法國分別訂出 2035 年與 2040 年禁售燃油汽車的目標。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汽車產業世代交替風險

自 2015 年《巴黎協定》簽署以來，各國政府為減少碳排放，紛紛制訂燃油車退場機制，最快 2025 年，挪威與荷蘭將全面「禁售燃油車」。隨著各國「燃油車大限」逼近，各大車廠皆繃緊神經，加快轉型腳步。根據 Maktline 與 IEK 推估，全球燃油車銷量今年將達最高峰，2021 年將反轉下滑。瑞銀集團預估到了 2025 年，全球電動汽車的市場份額將達到 17%；到了 2030 年，電動汽車將佔全球銷量的 40%。因此汽車產業之世代更替革命將牽動整體汽車零組件產業之變化。

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主力產品為應用電子線束之繼電器等、電子煞車系統、轉向系統等塑膠零組件，並不受燃油車與新能源車世代交替之影響，且此類產品在新能源車應用上將更為興盛，結合電動車、自駕車等概念，由中央控制電腦統一整合汽車相關零組件，加上為了節能，車體輕量化為發展重點，複合式塑膠零組件之應用將更為廣泛，因此本集團之汽車類產品將不受產業世代交替之影響。

② 汽車供應鏈中容易因品質異常產生重大客訴賠償損失

本集團生產之特殊齒輪及致動模組，主要係用於汽車機械結構零件，由於汽車使用年限較長且機械結構零組件產品之品質更是攸關人身安全，汽車結構件係攸關安全性與操控性能，故其產品品質與信賴度較一般

產品要求更為嚴格，在產品量產上市前，皆須經過客戶長時間的測試及驗證。

因應措施：

本集團在產品開發階段，即進行品質失敗的風險分析，並在產品設計上考慮此要素，降低失敗風險，同時持續與客戶維持良好且密切之合作關係，持續精進日本汽車所一貫要求的品質管控機制（本集團近 30 年內未曾發生重大客訴賠償事件）；另本集團持續加強產線的自動化導入，減少因作業人員的人為錯誤所產生的品質風險。

③產品品質驗證嚴格且時間較長

本集團生產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組件及齒輪模組，主要係用於汽車機械結構零件，由於汽車使用年限較長且機械結構零組件產品之品質更是攸關人身安全，汽車結構件係攸關安全性與操控性能，故其產品品質與信賴度較一般產品要求更為嚴格，在產品量產上市前，皆須經過客戶長時間的測試及驗證。

因應措施：

本集團長期以來已與客戶建立良好且密切之合作關係，已形成一重要之供應體系，其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肯定，在業界亦有良好口碑，產品持續經客戶驗證，並量產出貨，營運狀況穩定，且具備充分實力因應未來新產品驗證所需投入之時間及成本；另該公司亦持續加強其研發力道及市場開發能力，對於市場發展趨勢及產品的開發能夠提前提供客戶意見，並同時提供產品之設計，藉由與客戶共同開發，以縮短產品認證之時程，降低因個別產品認證耗時對公司業績之影響程度。

④產品須配合車廠政策調降售價

由於全球汽車銷售市場競爭越趨激烈，為了滿足消費者對新車款比前一代進步的期待，車廠同時需兼顧壓低研發成本，因此在成本控管上更趨嚴謹，加以車廠為維持市場占有率，於新車款量產上市後，隨時間推演會逐年調降汽車之售價，此時整車廠會要求上游供應商調降零組件之售價，以轉移其因價格下降所帶來之成本威脅，如此一來上游零組件供應商之毛利將受到擠壓。

因應措施：

本集團致力於改善生產流程、提升製程良率、控制生產成本合理化之方式來提高生產效率，並同時提高自動化生產程度比率，降低生產成本，以提升成本競爭力；另一方面該公司持續與客戶開發設計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建立產品競爭門檻，以維持整體毛利率。

⑤銷售集中於日系一階供應商

日本汽車工業發展已有超過百年歷史，汽車工業在日本產業中佔有很重要的比例，為日本產業支柱。日本汽車工業的發展，得益於與汽車產業相關的各產業協調發展，包括鋼鐵、化工、電子等產業，故發展出屬於日系車廠之供應鏈體系，該公司做為日系車廠零組件供應鏈體系的一員，因此有銷售集中於日系一階供應商，終端銷售應用亦集中於日系品牌整車廠之情形。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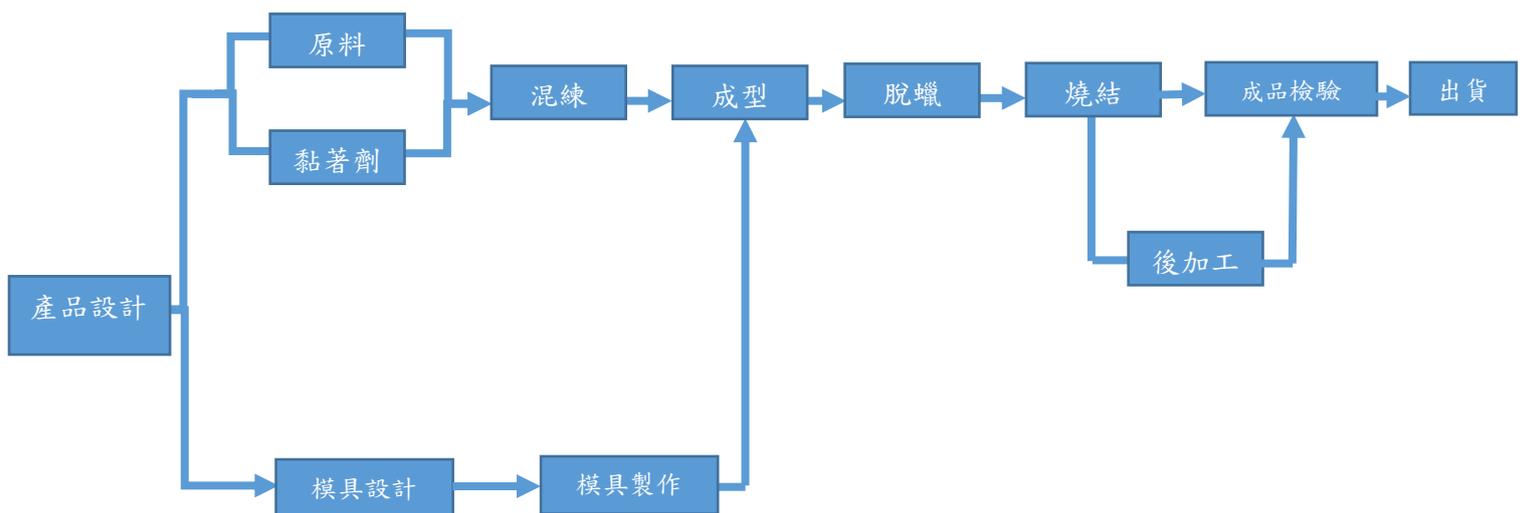
本集團在多年來持續耕耘日系客戶，取得日系一階供應商之信賴後，除持續與日系客戶保持良好之夥伴關係，達成相互合作之模式，提升依賴程度，穩定公司營運成長外；另亦積極尋求與非日系客戶合作，透過與現有客戶合作經驗，並持續投入研發產品製程的改良技術，以打進非日系品牌汽車供應鏈體系，提升整體市場占有率，分散品牌銷售市場之風險。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汽車類	電動動力方向盤用嵌件式齒輪、電裝品相關繼電器箱、連結器、保護器、引擎相關可變閥動定時用油封零件、煞車相關 電動停車煞車用嵌件式零件、側滑門相關車門鎖定開放引動器等汽車零件。
衛浴家電類	掃地機器人零件、空調零件及免治馬桶零件。
辦公設備類	雷射印表機零件、多功能事務機零件、投影機零件等。

(2)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之間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其最近三年度相關供應商交貨狀況尚屬良好，未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遲以致影響生產作業等情況。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膠粒(合成樹脂)	長瀨產業株式會社 、雙日株式會社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或部門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3,813,406	3,623,549
銷貨毛利	626,882	634,179
毛利率	16.44%	17.50%
毛利率變動率	(1.56)%	6.45%

(2)營業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之說明

2019~2020 年度之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1.56)%及 6.45%，皆未達 20% 以上，故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Nagase	293,000	14.08	無	Nagase	250,364	13.34	無	應華	73,374	13.26	關係人
2	住友商事	256,608	12.33	無	應華	190,844	10.17	關係人	Nagase	57,523	10.39	無
3	Sojitz	220,245	10.59	無	Sojitz	190,809	10.17	無	Sojitz	55,580	10.04	無
4					住友商事	189,856	10.12	無				無
	其他	1,310,534	63.00		其他	1,054,369	56.20		其他	367,030	66.31	
	進貨淨額	2,080,387	100.00		進貨淨額	1,876,242	100.00		進貨淨額	553,50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端精密塑料射出成型製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終端應用於汽車、衛浴家電及辦公設備等，其中以汽車市場之應用占比最高，為從事高端精密塑料射出成型製品之生產製造，本集團主要採購之原料包括膠料、金屬件、組裝件與成型件等，本集團與供應商均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原料供應充裕穩定，2021 年第一季因馬來西亞 IKKA 對 BOSCH 銷售之工具機成長，對應華採購齒輪模組半成品亦同步上升。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住友電裝	1,299,409	34.07	無	住友電裝	1,067,942	29.47	無	住友電裝	248,183	25.76	無
2	AISIN	465,183	12.20	無	AISIN	638,848	17.63	無	AISIN	185,435	19.25	無
	YOKO	418,478	10.97	無	YOKO	472,579	13.04	無	YOKO	155,415	16.13	無
	其他	1,630,336	42.76		其他	1,444,180	39.86		其他	374,483	38.86	
	銷貨淨額	3,813,406	100.00		銷貨淨額	3,623,549	100.00		銷貨淨額	963,51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端精密塑料射出成型製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終端應用占銷售比重主要為汽車、衛浴家電及辦公設備市場，其中又以汽車市場占銷售比重最高。本集團有五家子公司，其營運據點分別位於日本、香港、東莞、越南及馬來西亞，配合客戶生產地交貨政策，由各營運據點子公司分別出售予集團客戶之當地設立的公司。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對住友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1,299,409仟元、1,067,942仟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銷售淨額34.07%、29.47%，並無特殊變動情形。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 PCS/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汽車類		240,104	205,657	2,180,079	245,810	194,074	1,983,789
衛浴家電類		26,555	16,999	684,371	20,654	15,652	662,355
辦公設備類		89,811	76,707	230,197	44,360	37,970	161,430
其他		17,503	24,742	184,940	104,823	97,158	693,552
合計		373,973	324,105	3,279,587	415,648	344,855	3,501,126

生產量 值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變動原因說明: 隨著公司將重心移轉至汽車產品, EPB 電子手(駐)煞車系統產品出貨量增加, 產線擴充, 因此 2019 年汽車類產值上升, 惟 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 產量及產值下滑; 衛浴家電類 2020 年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 以致產量及產值下滑。							

註 1: 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 利用現有生產設備, 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 千 PCS/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 值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汽車類		105,973	719,565	112,517	1,515,248	91,660	841,150	108,769	1,366,452
衛浴家電類		3,825	550,375	12,488	167,530	6,937	534,464	8,885	165,890
辦公設備類		26,242	87,571	67,262	225,926	14,680	44,681	32,994	159,025
其他		6,005	288,061	11,463	259,130	8,645	169,420	8,273	342,467
合計		142,045	1,645,572	203,730	2,167,834	121,922	1,589,715	158,921	2,033,834
變動原因說明: 汽車類及衛浴家電類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 使整體銷售市場略顯下降; 辦公設備類係因屬於成熟市場, 毛利率較低, 故本公司改變產品結構, 逐漸減少訂單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2021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作業員	765	783	796
	技術人員	675	677	624
	管理人員	122	119	121
	合計	1,562	1,579	1,541
平均年歲		33.72	35.96	
平均服務年資		7.30	7.89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0.26%	0.25%	0.26%
	大專	17.15%	18.05%	18.30%
	高中以下	82.59%	81.70%	81.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 應申領汙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汙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汙染防制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 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之營運子公司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依當地法令規定有取得排污許可證(許可證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21 年 3 月 31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生物濾塔	3	2018.8.21	RMB1,238 千元	RMB973 千元	降低生產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對大氣的污染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汙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發生環境汙染糾紛之情事。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汙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發生任何因汙染環境而受損失或處分之情事。

5.說明目前汙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環境汙染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之員工福利措施依各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包含社會(員工/健康)保險及健康檢查等。本公司旗下各子公司亦同時設有規劃、辦理員工之相關福利事項，包含生日禮金、年節禮券及婚喪喜慶之補助、團康活動及其他活動等。

(2)員工進修與訓練

為使本公司員工皆能瞭解公司各部門職能、作業目標與相關行政流程，並熟悉工作環境與相關規章制度，本公司對新進員工皆須依規定進行職前訓練，且為持續提升員工的績效與專業能力予以考核檢視，培養公司各階層之技術、管理儲備幹部，持續安排廠訓或外訓以優勢人力資源來厚植企業的競爭力。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在台灣之分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撥 6% 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保障員工之權益。員工亦可自行選擇依每月薪資

0~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至政府規定之法定退休年齡，員工可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另本公司其餘公司均依據各地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勞資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合作，提升工作效率，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藉以勞資雙方溝通意見，相互合作；此外，本公司注重員工前程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包含公司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公司內部專業技術的交流，提升員工生產力，外部訓練課程視公司需要，得派遣員工參加外部研討課程，提供公司員工良好專門之培訓機會。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說明如下：

廠別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日本 IKKA	前員工古口○○(以下簡稱古口員)於2013年4月至2018年9月間偽造委外服務之交易單據，致使公司以為其將設計服務外包給日本廠商，實則為古口員挪用公司現金，造成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情事，日本IKKA支付金額為日幣40,470,624元，且導致日本IKKA遭日本國稅局罰款日幣20,565,315元。日本IKKA向古口員請求共計日幣61,035,939日幣之損害賠償，目前該案件繫屬於宇都宮地方法院進行審理，古口員並未爭執終止勞動契約效力。	經本公司檢討後，已對前員工古口員提起法律訴訟求償日幣61,035,939元，目前案件仍在法院審理中，已針對內控缺失部分進行修訂，避免同樣之情事再次發生。
香港 IKKA	前員工王○○(以下簡稱王員)向香港勞資審裁處提起訴訟，要求香港IKKA給付資遣費及傷病給付，此勞資糾紛已於2019年5月17日和諧，由香港IKKA支付港幣20,830.22元予該前員工。	左列勞資糾紛案，係已和解且已結案並由本公司支付港幣20,830.22元。

(六)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申請上市者，應增列營運模式及其風險、未來發展計畫：不適用。

(七)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八)申請以投資控股、金融控股或創業投資公司型態上市者，除應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經營或投資決策外，尚應分別就各被控股公司、子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市場及產銷狀況，逐一說明其營運與獲利情形：不適用。

(九)申請以資訊軟體業之規定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十)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規定上市者，除應說明公司之營運概況及營運計畫外，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十一)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專注本業，擁有專業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讓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另加強內部各項管理，做好風險管控，致力拓展更多終端應用面，以分散單一產業景氣變動之影響，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十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據以執行，各項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均屬合理。本公司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說明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中後附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1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日本廠房	SET	1	1976.07	719,343	-	25,876	本集團自行使用中	-	-	有	有
越南廠房	SET	1	2009.01	103,452	-	68,448	本集團自行使用中	-	-	有	無
馬來西亞廠房	SET	1	1994.12	48,958	-	24,519	本集團自行使用中	-	-	有	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2021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物流中心·C棟及周邊空地	平方公尺	1,982	日本栃木縣下都賀郡石橋町下古山字新田上154C棟	1993.09	45,160	-	25,893	-	無

(二)使用權資產

1.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

2021年3月31日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西湖信息產業園區15號廠房	棟	1	2018-1-1~2024-12-31	東莞市石龍鎮工業總公司	RMB 5,621 仟元	RMB 3,513 仟元	有	無
西湖信息產業園區8號廠房	棟	1	2017-1-1~2024-12-31	東莞市石龍紙製品有限公司	RMB 8,717 仟元	RMB 5,448 仟元	有	無
一工廠鋼構廠房	棟	1	2020-1-1~2022-12-31	東莞市建昇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RMB 945 仟元	RMB 551 仟元	有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2021年3月31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單位:坪)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第一化成株式會社	21,942	345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配件、 家電零件及事務機器零件	良好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西 湖信息產業園區 15 號廠房	5,400	246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配件、 家電零件及事務機器零件	良好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西 湖信息產業園區 8 號廠房	10,000	275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配件、 家電零件及事務機器零件	良好
IKKA Technology(Vietnam)Co.,Ltd.	30,000	366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配件、 家電零件及事務機器零件	良好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4,640	295	生產及銷售家電零件及事 務機器零件	良好

2.各生產工廠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汽車類		240,104	205,657	2,180,079	245,810	193,959	1,983,789
衛浴家電類		26,555	16,999	684,371	20,654	15,187	662,355
辦公設備類		89,811	76,707	230,197	44,360	37,943	161,430
其他		17,503	24,742	184,940	104,823	97,076	693,552
合計		373,973	324,105	3,279,587	415,648	344,164	3,501,126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2021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DaiichiKasei Co., Ltd.	負責集團各事業技術 研發、模具開發，業 務開拓及汽車零件、 家電產品生產與銷售	446,820	1,079,650	52,775	100%	1,079,650	(註2)	權益法	67,242	-	-
IKKA Technology (Vietnum) Co., Ltd.	負責集團汽車零件產 品生產製造及銷售	58,346	389,242	2,500,000	100%	389,242	(註2)	權益法	9,089	-	-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負責集團電動工具機 齒輪箱模組、家電及 事務機器業務開拓、 生產製造及銷售	380,603	146,877	30,415,000	100%	146,877	(註2)	權益法	14,753	-	-
IKKA (Hong Kong) Co., Limited	間接轉投資大陸東莞 一化之第三地海外投 資控股公司，並為該 公司轉投資事業間三 角貿易之中間橋樑	170,973	310,212	46,055,000	100%	310,212	(註2)	權益法	(1,312)	-	-
東莞一化精 密注塑模具 有限公司	負責集團汽車及家電 零件產品生產製造及 銷售	135,082	211,383	-	100%	211,383	(註2)	權益法	1,144	-	-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2：股票並未公開交易且無明確市價。

(二) 綜合持股比例

2021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DaiichiKasei Co., Ltd.	52,775	100%	-	-	-	100%
IKKA Technology (Vietnum) Co., Ltd.	2,500,000	100%	-	-	-	100%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30,415,000	100%	-	-	-	100%
IKKA (Hong Kong) Co., Limited	46,055,000	100%	-	-	-	100%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註2	100%	-	-	-	100%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2：係屬有限公司無股份。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客戶合約	ヨーコー産業(株)	2016/2/2~至今	與ヨーコー産業(株)之銷售合約	無
客戶合約	AS プレキシテムズ(株)	2013/4/22~至今	與 AS プレキシテムズ(株)之銷售合約	無
借貸契約	株式会社足利銀行	2021/3/23~2022/3/31	聯貸契約 1 份 (主辦銀行: 株式会社足利銀行; 聯貸額度: JPY950,000,000)	註 1
借貸契約	株式会社足利銀行	2020/3/25~2030/3/29	聯貸契約 1 份 (主辦銀行: 株式会社足利銀行; 聯貸額度: JPY1,730,000,000)	註 2
抵押契約	株式会社足利銀行	2015/11/2~至今	足利銀行 JPY100,000,000 擔保設定契約	無
抵押契約	株式会社足利銀行	2009/3/24~至今	足利銀行 JPY250,000,000 擔保設定契約	無
抵押契約	株式会社足利銀行	2008/3/28~至今	足利銀行 JPY35,000,000 擔保設定契約	無
抵押契約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	2009/3/24~至今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 JPY150,000,000 擔保設定契約	無
抵押契約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	2008/3/28~至今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 JPY35,000,000 擔保設定契約	無
抵押契約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	2012/4/27~至今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 JPY60,000,000 擔保設定契約	無
抵押契約	群馬銀行	2012/7/13~至今	群馬銀行 JPY200,000,000 擔保設定契約	無
抵押契約	群馬銀行	2013/4/24~至今	群馬銀行 JPY300,000,000 擔保變更契約 (增額 JPY100,000,000)	無
保險契約	chubb 損害保險株式会社	2020/7/1~2021/7/1	業務災害保險	無
保險契約	損害保險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2020/7/1~2021/7/1	產品責任保險	無
租賃契約	東莞市石龍紙製品有限公司	2017/1/1~2024/12/31	8 號廠房租賃合同	無
租賃契約	東莞市石龍鎮工業總公司	2021/1/1~2022/12/31	15 號廠房租賃合同	無
租賃契約	東莞市麗豐實業有限公司	2020/10/1~2025/9/30	73 號廠房租賃合同	無
借貸契約	Shoko Chukin Bank	2019/4/1~2022/3/31	借貸契約 (債權人: Shoko Chukin Bank; 保證人: 日本子公司; 金額 JPY140,000,000)	無
租賃契約	Nam Quang	2008/7/23~2055/6/2	與 Nam Quang 之土地轉租合約	無

註 1: 依借款合同規定, 於合約存續期間內, DaiichiKasei Co., LTD. 年度合併報表應維持下列條件:

- A. 不得連續二年為營業損失;
- B. 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金額, 需維持在 2016 年底或前一年底合併財務報表列出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金額的 75% 以上, 前述二年度淨資產金額以其中較高為準。

註 2: 依借款合同規定, 於合約存續期間內, DaiichiKasei Co., LTD. 年度個體報表應維持下列條件:

- A. 不得連續二年為營業損失;
- B. 各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淨資產金額, 需維持在 2018 年底或前一年底個體財務報表列出個體財務報表淨資產金額的 75% 以上, 前述二年度淨資產金額以其中較高為準。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行記載事項

1.計畫內容：

- (1) 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該公司係於公開發行前辦理增資計畫。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16,000 千元整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58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116,000 千元。
- (4)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0 年第三季
轉投資東莞 IKKA	2020 年第三季	105,000	105,000
充實第一化成營運資金	2020 年第三季	11,000	11,000
合計		116,000	116,000

本次所募集金額新臺幣 116,000 千元主要用途為透過日本 IKKA、香港 IKKA 轉投資東莞 IKKA 及充實第一化成之營運資金，其金額分別為 105,000 仟元(美金 3,500 仟元)及 11,000 仟元，其中東莞 IKKA 增資後將所募資金全數用於償還對關係人日本 IKKA 之債務，日本 IKKA 收到東莞 IKKA 償還債款資金預計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5) 預計產生之效益

- A.降低第一化成之負債比率，強化財務資本結構，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強化集團間各子公司財務自主能力。
- B.降低東莞 IKKA 負債比率，強化資本結構，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
- C.降低日本 IKKA 負債比率，提升償債能力，減少因向融資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

2.執行情形：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資金已於 2020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1)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2020年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轉投資東莞 IKKA	支用金額	預定	105,00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成
		實際	10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2020年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第一化成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1,00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成
		實際	11,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於 2020 年第 3 季完成資金募集，現金增資款項總計新臺幣 116,000 千元，分別用於轉投資東莞 IKKA 與充實第一化成之營運資金。該次現金增資計畫已依原計畫於 2020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2) 執行效益之評估

A. 轉投資東莞 IKKA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85,329	561,116
	流動負債	667,543	584,277
	負債總額	734,845	659,169
	利息支出	4,452	2,778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3.49	77.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0.91	116.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2.70	96.04
	速動比率%	57.05	73.3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別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資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轉投資東莞 IKKA，由東莞 IKKA 執行計劃完成前後(2020 年前三季與 2019 年底相較)之基本財務資料、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在財務結構方面，增資後負債比率由原本 93.49% 降低至 77.95%，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增資前 50.91% 上升至 116.02%，流動比率由增資前 72.7% 上升至 96.04%，速動比率由增資前 57.05% 上升至 73.32%，轉投資東莞 IKKA 之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B. 充實第一化成營運資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791,830	1,766,863
	流動負債	1,514,560	1,523,420

	負債總額	2,050,694	1,852,760
	利息支出	21,731	17,71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29	66.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51.89	153.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8.31	115.98
	速動比率	85.20	82.84

本公司 202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新臺幣 116,000 千元係用於透過香港 IKKA 轉投資東莞 IKKA 及充實第一化成之營運資金。由計劃完成前後 (2020 年前三季與 2019 年底相較) 之基本財務資料、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在財務結構方面，日本 IKKA 因償還銀行借款，故負債比率由 72.29% 下降至 66.06%，效益顯現，惟流動比率由 118.31% 減少至 115.98%，速動比率由 85.2% 上升至 82.84%，降低比率未如預期，主係 2020 年第一季，日本 IKKA 與主要往來銀行足利銀行重新洽談銀行聯貸借款，合約額度共計 17.3 億日幣，合約期間 10 年，惟該借款合同給與日本 IKKA 一個資金運用之彈性約定，自 2020 年 3 月~2021 年 3 月之一年借款期間屆滿前，日本 IKKA 可在上述額度內決定剩餘 9 年長期借款之實際借款總金額。故於日本 IKKA 做出決定權前，都將此借款放於短期借款，致短期借款較 2019 年底增加。籌資計劃使負債比率獲得改善，顯示本公司增資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計畫所需資金金額：新臺幣 380,000 千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66.09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105.08 元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為上限，故每股承銷價格以新臺幣 76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380,000 千元。
3.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1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21 年第二季	380,000	380,0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380,000 千元將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外，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並降低負債比率及營運風險。
5.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現金增資係遵照法令規定辦理，且本次現金增資係採承銷商包銷或由特定人認購之，應足以確保本次增資發行之股數可望全數銷售完畢；惟若因日後股票價格之變化，造成募集資金之不足，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方式支應。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公司本次係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本公司本次係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預計產生效益合理性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計畫可行性

(1) 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銷售之股份來源，並依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及 2020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具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計畫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係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預計發行普通股 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以每股新臺幣 76 元溢價發行，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380,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業經 2021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除保留 15% 供該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次發行新股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屆時實際每股發行

實際每股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將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再行調整並共同議定，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之募集方式應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之現金增資金額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380,000 千元，擬全數用以充實營運週轉金，因應未來景氣變動及營運計畫所需之資金。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預計於 2021 年第 2 季前募集完成，其計畫係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支應業務發展，提升市場競爭力，並使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更加健全。且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股票現金增資發新股案，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劃必要性之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為第一上市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依法得免評估有關計畫之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共計新臺幣 380,0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為本公司因應營運所需之執行，強化整體競爭力所需，故藉由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以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資金，將於 2021 年第二季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其預計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為未上市公司，主要籌資工具為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以銀行借款融資除造成負債比率提高外，亦將增加利息支出，進而侵蝕公司獲利。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千股，以供股票第一上市前公開

銷售，如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數公開銷售完畢，新股承銷導致股本由 22,000 千股增加為 27,000 千股，增加比率為 22.73%，稀釋每股盈餘比率為 18.52%。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所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同業公司之本益比予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復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本次承銷價格為新台幣 76 元。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 B.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2021~202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 C. 所需之資金額度、預計運用情形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1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21 年第二季	380,000	38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途係作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可提升公司財務結構，並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而產生侵蝕公司獲利之情事。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對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將有正面效益。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主要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預估 2021 及 2022 年之應收帳款政策與 2020 年度並無顯著差異。本公司應付帳款政策，主要供應商付款天數為月結 30~135 天，預估 2021 及 2022 年之應付帳款政策與 2020 年並無顯著差異。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之經營策略擬定，預估 2021 及 2022 年度其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其與固定資產相關之支出主要以產業狀況、未來市場需求及擴廠計劃而需投入之擴建廠房支出，另為更新生產製程及提升產線運作效益而取得機器設備等，惟其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及產業供需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依權責權限提報核准後執行。

C. 財務相關比率

財務槓桿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本集團 2020 年度財務槓桿度為 1.61 倍，預計在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募集完成並充實營運資金後資金，2021 年度之營運可望再成長，故所能承擔之財務風險能力隨之變強。另本集團 2021 年度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67.41%、116.61%及 90.40%，預計在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募集完成並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降低，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提高，優化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202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744,466	777,560	678,811	656,439	650,466	1,042,397	1,047,666	1,056,009	1,067,668	1,040,531	1,036,798	1,070,893	744,466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應收帳款收現	423,945	295,872	409,650	327,188	329,521	343,542	379,962	373,069	373,678	341,508	377,818	367,938	4,343,691
其他收入	294	2,268	858	89	173	90	89	239	119	119	149	149	4,636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424,239	298,140	410,508	327,277	329,694	343,632	380,051	373,308	373,797	341,627	377,967	368,087	4,348,327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262,443	260,075	310,814	207,584	208,308	215,165	220,522	215,643	220,421	217,274	217,411	220,296	2,775,956
薪資	51,588	64,775	67,192	61,592	61,642	60,948	61,209	61,912	60,301	60,697	60,699	62,003	734,558
費用及其他付現	27,885	29,569	46,697	23,253	25,137	26,306	24,684	28,830	27,089	24,574	26,797	28,838	339,659
購置固定資產	14,328	4,422	2,153	10,771	3,271	5,859	17,236	12,864	23,502	9,389	18,103	3,938	125,836
利息費用及其他	112	171	2,577	1,552	846	832	936	971	832	1,293	846	971	11,939
員工紅利、董事酬勞	1,875	4,247	795	871	871	871	871	4,871	871	871	871	871	18,756
其他支出	24,116	33,630	13,006	24,012	17,688	17,883	41,692	36,558	16,418	26,708	19,145	41,253	312,109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382,347	396,889	443,234	329,635	317,763	327,864	367,150	361,649	349,434	340,806	343,872	358,170	4,318,81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925	6,925	6,925	6,736	6,736	6,736	6,736	6,736	6,736	6,736	6,736	6,736	81,399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89,272	403,814	450,159	336,371	324,499	334,600	373,886	368,385	356,170	347,542	350,608	364,906	4,400,21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6=1+2-5	779,433	671,886	639,160	647,345	659,018	1,054,786	1,057,146	1,068,551	972,914	882,194	916,040	925,957	692,581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380,000	-	-	-	-	-	-	-	380,000
借(還)款	(8,798)	-	10,354	(258)	-	(10,541)	(254)	(120,000)	(10,541)	(249)	-	(10,541)	(150,828)
現金股利	-	-	-	-	-	-	-	-	(81,000)	-	-	-	(81,000)
融資淨額合計 7	(8,798)	-	10,354	(258)	380,000	(10,541)	(254)	(120,000)	(91,541)	(249)	-	(10,541)	148,17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77,560	678,811	656,439	653,823	1,045,754	1,050,981	1,063,628	955,287	888,109	888,681	922,776	922,152	922,152

202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922,152	928,953	967,123	942,580	988,793	960,909	1,128,843	1,091,069	1,001,994	1,016,596	1,043,874	1,034,152	922,15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329,615	356,037	344,060	347,016	296,533	352,189	351,201	356,990	372,209	358,563	342,379	374,216	4,181,008
其他收入	452	452	452	452	452	452	452	452	452	452	452	452	5,424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330,067	356,489	344,513	347,468	296,985	352,641	351,653	357,442	372,662	359,015	342,831	374,668	4,186,432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82,502	163,408	188,654	143,085	188,876	190,558	197,405	219,433	195,758	186,642	216,975	190,011	2,263,307
薪資	74,985	74,834	75,166	75,000	74,834	74,984	75,453	74,847	75,066	74,936	74,930	74,727	899,762
費用及其他付現	58,231	65,523	56,580	57,826	53,602	44,214	58,420	57,474	46,692	55,615	48,090	46,653	648,920
購置固定資產	-	7,012	28,112	17,800	-	28,408	20,592	5,000	-	7,000	5,000	-	118,924
利息費用及其他	576	571	571	571	585	571	585	713	571	571	585	713	7,183
員工紅利、董事酬勞	-	-	-	-	-	-	-	-	20,000	-	-	-	20,000
其他支出	6,972	6,972	6,972	6,972	6,972	6,972	36,972	6,972	6,972	6,972	6,972	6,972	113,664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323,265	318,319	356,056	301,254	324,869	345,707	389,427	364,439	345,060	331,737	352,553	319,076	4,071,76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64,702	164,702	164,702	164,702	164,702	164,702	164,702	164,702	164,702	164,702	164,702	164,702	164,702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87,967	483,021	520,758	465,956	489,571	510,409	554,129	529,141	509,762	496,439	517,255	483,778	4,236,46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6=1+2-5	764,251	802,421	790,878	824,091	796,207	803,141	926,367	919,371	864,894	879,172	869,450	925,042	872,122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174,000	-	-	-	-	-	-	174,000
借款	-	-	(13,000)	-	-	(13,000)	-	-	(13,000)	-	-	(13,000)	(52,000)
現金股利	-	-	-	-	-	-	-	(82,079)	-	-	-	-	(82,079)
融資淨額合計 7	-	-	(13,000)	-	-	161,000	-	(82,079)	(13,000)	-	-	(13,000)	39,92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28,953	967,123	942,580	988,793	960,909	1,128,843	1,091,069	1,001,994	1,016,596	1,043,874	1,034,152	1,076,744	1,076,744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2021 年 截至 3 月 31 日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流 動 資 產		1,622,384	1,791,830	1,985,690	1,918,2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5,003	870,424	842,891	794,778
無 形 資 產		4,384	2,901	2,003	1,600
其 他 資 產		58,090	171,519	202,486	191,102
資 產 總 額		2,559,861	2,836,674	3,033,070	2,905,710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407,876	1,514,560	1,702,904	1,261,235
	分配後	1,407,876	1,514,560	1,702,904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458,349	536,134	341,779	620,90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866,225	2,050,694	2,044,683	1,882,140
	分配後	1,866,225	2,050,694	2,044,683	(註 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693,636	785,980	988,387	1,023,570
股 本		200,000	200,000	220,000	220,000
資 本 公 積		142,786	142,786	242,052	243,775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25,801	434,465	545,708	597,567
	分配後	325,801	434,465	545,708	(註 2)
其 他 權 益		25,049	8,729	(19,373)	(37,772)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93,636	785,980	988,387	1,023,570
	分配後	693,636	785,980	988,387	(註 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 1：本公司係為外國發行公司，故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註 2：本公司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3.68 元(相關盈餘分配案待預計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外，餘係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21年 截至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營業收入	3,483,220	3,813,406	3,623,549	963,516
營業毛利	581,733	626,882	634,179	193,332
營業損益	178,243	164,003	159,758	61,9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174)	(8,930)	9,208	9,004
稅前淨利	158,069	155,073	168,966	70,97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3,760	118,624	107,544	52,11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83,760	118,624	107,544	52,1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02	(26,280)	(23,927)	(18,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562	92,344	83,617	33,71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3,760	118,624	107,544	52,1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85,562	92,344	83,617	33,1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4.19	5.93	5.20	2.3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蔡亦臺	無保留意見
201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蔡亦臺	無保留意見
201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蔡亦臺	無保留意見
202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蔡亦臺	無保留意見
2021年 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蔡亦臺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3.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3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4.95	72.90	72.29	67.41	64.7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4.38	131.65	151.89	157.81	206.9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0.82	115.24	118.31	116.61	152.09	
	速動比率		75.55	73.78	85.20	90.40	110.92	
	利息保障倍數		9.56	10.18	9.14	9.81	11.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6	4.65	5.06	4.58	5.25	
	平均收現日數		80	79	72	80	70	
	存貨週轉率(次)		6.60	5.85	6.32	6.91	7.1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2	5.19	5.40	5.03	4.90	
	平均銷貨日數		55	62	58	53	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81	4.09	4.37	4.33	4.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35	1.41	1.23	1.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2	3.98	5.04	4.25	7.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56	12.87	16.03	12.12	20.72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68.67	89.12	82.00	72.62	112.68
		稅前純益		75.72	79.03	77.54	76.80	129.05
	純益率(%)		3.64	2.40	3.11	2.97	5.41	
	每股盈餘(元)(註 2)		6.08	4.19	5.93	5.20	2.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72	12.90	23.14	23.89	2.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7.73	6.26	11.36	12.98	0.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1	1.66	1.93	1.00	1.66	
	財務槓桿度		1.17	1.12	1.15	1.16	1.1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股東權益報酬率：2019 年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 24.55%，係因 2019 年度營運規模持續擴大稅後純益較前一年度增加 34,864 千元所致，2020 年度較前一年度的稅後純益略微衰減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2019 年度未有添購重大機器設備且營業現金淨流入較前一年度增加 168,782 千元，致 201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前一年度，成長 81.46%，2020 年係因營運持續成長、存貨化速度快，致 109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致使現在再投資比率上升。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2017~2021 年財務分析比率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註 2：係指基本每股盈餘。

註 3：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依規定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因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淨現金流量及資本支出等相關資訊，故不予計算。

註 4：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 日／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 日／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8,614	744,466	295,852	65.95	主係因 109 年度營運業績持續成長、存貨去化程度加速故增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696	3,220	(49,476)	(93.89)	主係因越南 IKKA 未再承作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定期存款，轉承作期間為 1 個月之定期存款。
存貨	469,515	395,544	(73,971)	(15.75)	主係因新冠肺炎影響，本公司為降低營運風險而減少進貨並於下半年在疫情受到控制及車市逐漸復甦下，逐漸去化庫存。
短期借款	456,423	667,147	210,724	46.17	主係因日本 IKKA 為充實營運資金，向銀行簽訂聯貸合約，動撥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154,262	121,639	(32,623)	(21.15)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減少設備資本支出。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838	75,615	51,777	217.21	主係因馬來西亞 IKKA 因應主要客戶新產品交貨，向關係人採購原物料所致。
其他應付款	216,240	285,064	68,824	31.83	主係因推動 IPO 計畫之相關費用所致及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133,932	31,251	(102,681)	(76.67)	主係因日本 IKKA 償還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240,277	8,999	(231,278)	(96.25)	主係因日本 IKKA 償還長期借款。
資本公積	142,786	242,052	99,266	69.52	主係因 2020 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權益總額	785,980	988,387	202,407	25.75	主係因 2020 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金額為基準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791,830	1,985,690	193,860	10.82
非流動資產		1,044,844	1,047,380	2,536	2.43
資產總額		2,836,674	3,033,070	196,396	6.92
流動負債		1,514,560	1,702,904	188,344	12.44
非流動負債		536,134	341,779	(194,355)	(36.25)
負債總額		2,050,694	2,044,683	(6,011)	(0.29)
股本		200,000	220,000	20,000	10.00
資本公積		142,786	242,052	99,266	69.52
保留盈餘		434,465	545,708	111,243	25.60
其他權益		8,729	(19,373)	(28,102)	(321.94)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85,980	988,387	202,407	25.75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785,980	988,387	202,407	25.75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非流動負債：係因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2.資本公積：係因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3.保留盈餘：本期產生淨利轉入所致。					
4.其他權益：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異產生。					
5.權益總額：主係因辦理現金增資及本期產生淨利轉入保留盈餘所致。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813,406	3,623,549	(189,857)	(4.98)
銷貨成本	3,186,524	2,989,370	(197,154)	(6.19)
營業毛利	626,882	634,179	7,297	1.16
營業費用	462,879	474,421	11,542	2.49
營業淨利	164,003	159,758	(4,245)	2.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30)	9,208	18,138	203.11
稅前淨利	155,073	168,966	13,893	8.96
所得稅費用	36,449	61,422	24,973	68.51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118,624	107,544	(11,080)	(9.34)
本年度淨利	118,624	107,544	(11,080)	(9.3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280)	(23,927)	2,353	8.9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2,344	83,617	(8,727)	(9.45)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因實際匯出入外匯實際收支數與帳列數差異，及依年底匯率調整帳列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之兌換損益產生。
- 2.所得稅費用：係因估列日本 IKKA 預計匯回股利所產生之扣繳稅款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集團在汽車零組件事業及住宅家電零組件事業上，繼續與客戶維持共同開發的良好關係，持續共創利潤分享的銷售模式，同時亦持續深耕日系客戶市場，拓展新能源車及智能家電的開發，並同時強化生產製程的改善，以提升市場競爭優勢。預期2021年全年銷售及年營收、獲利皆穩定成長。在財務面亦將持續穩健規劃，使公司以健全的財務結構因應未來的業務成長。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集團財務結構穩健，藉由定期的經營會議持續深化公司營運管理及成本費用合理管控，故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4.對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如上所述，對本集團財務業務因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0,410	406,867	56,457	16.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3,629)	(60,535)	163,094	72.9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43)	(43,121)	(4,131)	(48.9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主係因2020年度支付所得稅較2019年度減少所致。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減緩資本支出。
-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主係因現金增資及重新整理銀行借款交叉影響下，使籌資活動現金流出較去年度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集團預計2021年度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營業活動將持續產生現金淨流入，且預計仍足夠支應投資及籌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故本集團未來一年無現金不足之風險。惟若現金流動性發生不足時，本集團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銀行借款因應。本集團與銀行往來密切且已建立良好融資信用條件，應無財務流動性不足或資金短缺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應用情形及資金往來：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提昇本身產品及市場競爭力，而就所營事業上、下游相關事業加以評析，其提昇營運成長性及整體獲利能力；基於營運政策及公司架構之調整，除鞏固及強化原有競爭力外，藉由電動車的發展趨勢期能創造毛利更優的汽車零組件產業領域，持續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投資計畫

2020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說明 項目	期末投資 金額	2020年 (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DaiichiKasei Co., Ltd.	446,820	162,062	負責製造塑料製品之接單及製造，與轉投資 Vietnam、Hong Kong 及 MAC 之控股公司	受到車用新產品出貨及衛浴家電產品提高自動化生產比重，因此獲利提升。	不適用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380,603	16,170	負責家電產品等塑膠射出元件及電動工具齒輪箱零件製造及銷售	受銷售客戶庫存去化，拉貨幅度增加，因此獲利。	不適用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58,346	80,498	負責汽車零組件等製造及銷售	客戶訂單穩定，獲利持續增加	不適用
IKKA (Hong Kong) Co., Limited	170,973	25,623	轉投資大陸東莞一化之控股公司	轉往車用零件發展，針對毛利較差之 OA 辦公設備零組件不再進行生產，因此獲利。	不適用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135,082	53,618	負責汽車及家電產品等製造及銷售	轉往車用零件發展，針對毛利較差之 OA 辦公設備零組件不再進行生產，因此獲利。	不適用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今年各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良好，整體獲利將穩定成長。本公司未來將視市場景氣趨勢、集團業務策略、財務資金狀況於適當時機擬定新的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2018 年度

存貨庫存管理

經實地訪查馬來西亞子公司存貨倉庫，發現原料倉雖有擺放存貨標示卡，但資料不完整，且其餘存貨未擺放存貨卡。建議在存貨管理下，應依各項存貨擺放存貨卡，並於存貨卡內標示清楚該存貨相關資訊。

2019 年度：無

2020 年度：無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集團內部稽核人員根據年度規劃之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制度執行對公司的內部稽核，其稽核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外，並無發生足以影響本集團及所屬轉投資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4 至 137 頁。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

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不適用。

十四、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情形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內容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	-	-
(二)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及所屬重要子公司均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中。	-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	-	-	-
(二)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及問題。	-	-	-
(三)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充分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預計上市後股務代理機構將可隨時更新相關資訊。	-	-	-
(四)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業依規定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	-	-
(五)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已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	-	-	-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設有九席董事，其中三席獨立董事。	-	-	-
(二)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	-	-	-
(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係由不同人擔任，亦無配偶及一等親之關係。	-	-	-
(四)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本公司於審查涉及董事個人利益之議案時均將依法迴避。	-	-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	-	-
(二)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已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章」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章」	-	-	-
(三)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本公司董事會對簽證會計師已執行獨立性評估。	-	-	-
(四)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	-
(五)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董事已依規定每年須完成進修時數	-	-	-

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情形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六)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是	本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訂定相關辦法包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面所面臨之風險明訂適當風險限額及監控機制，內部稽核亦持續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覆核，以確認相關作業已依規定辦理。	-	-	-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執行職責，故不適用。		-	-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執行職責，故不適用。		-	-
(三)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執行職責，故不適用。		-	-
(四)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執行職責，故不適用。		-	-
(五)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執行職責，故不適用。		-	-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公司是否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已於公司網站公告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	-
(二)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依規定推動。	-	-	-
(三)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是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訂有相關規範，且各營運子公司均有客訴處理機制。	-	-	-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依權責範圍指定不同部門負責相關資訊蒐集，並統一由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擔任資訊揭露之窗口。	-	-	-
(二)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	-	-
(三)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發布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	-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大量現金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

十七、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八、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項：不適用。

-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不適用。
-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不適用。
-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 二十八、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及十二。
- 三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本公司已將中華民國法規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本公司章程已於2020年3月2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生效。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二) 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本公司章程，除下述事項外，於開曼群島法令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已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訂定相關規範，以保障股東權益行使。茲就本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定內容之一般性差異，說明其原因、註冊地國規定（如有）及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如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壹、公司資本之形成及變動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公司法第 168 條。	1. 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允許公司得減少已發行之資本，但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後，始得為之。 2. 除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外，公司已發行之資本，只有在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或第 37B 條之規定，收買、繳回或收回時，才可消除。 3. 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規定，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經由股東會決議之方式及條件，買回自身股份。除第 37 條之規定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1) 應依股東持股之比例予以買回，(2)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時應經批准，或 (3) 對退還之財產價值應經評估。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公司章程第 10.7 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蓋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已發行股份之減少需經過買回股份之程序後始能註銷，公司並無權註銷股東仍持有之股份。有鑑於此一差異，本公司章程第 14.1 條、第 10.7 條規定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係透過股份買回之方式為之，此等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規定所生，惟本公司章程並未對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加以限制。
1. 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	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員工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等事項，訂有特別規	雖公司章程第 11.1 至 11.4 條已經依據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進行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憑證之程序。</p> <p>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該憑證得否轉讓等，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中訂定之。</p>	<p>修正，惟依據開曼法律之規定，若欲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讓，仍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訂定之。</p>
貳、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			
<p>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p> <p>2.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p> <p>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事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案非股</p>	<p>1. 公司法第 170 條。</p> <p>2.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p> <p>3. 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73 條之 1。</p> <p>4. 公司法第 172 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p>	<p>1. (a)開曼公司法第 58 條規定，除豁免公司外，每家公司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股東大會。</p> <p>(b)開曼公司法並未強制規定豁免公司應召開股東常會，公司得自行於其章程中規定公司每年應召開股東會之次數。</p> <p>2. 開曼公司法並未限制豁免公司股東會應於特定地點召開，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p> <p>3. 開曼公司法對股東提案權並無規定，相關程序得訂定於章程中。</p> <p>4. 開曼公司法對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並無規定，相關程序得訂定於章程中。</p> <p>5. 開曼公司法不禁止章程訂定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的規定。</p> <p>6.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股東會召集之細節為規定，在符合相關法令下，公司章程得規定股東會召集之相關程序。</p>	<p>外國發行人係開曼法律下之豁免公司，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雖無必要每年召開股東大會，惟已於公司章程第 16.2 條規定：「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股東會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p> <p>其他事項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6.3、16.4、18.9 條、16.5 至 16.8、16.9 條及 17.5 條。</p> <p>惟公司章程第 16.8 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茲說明如下：</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說明：二、(三) 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4.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5.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p>			<p>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故公司章程第 16.8 條規定：「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p> <p>6.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p> <p>(2) 變更章程；</p> <p>(3) 減資；</p> <p>(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p> <p>(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p> <p>(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	1.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2.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1. 股東不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於股東會行使其投票權。但如公司章程有明訂者，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委任代理人在會議中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 2. 股東如透過代理人行使其表決權者，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章程第 19.6 至 19.8 條、第 20.7 條。 惟應注意公司章程第 19.6 條之規定：「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投票之適用範圍」者，及股票新掛牌之第一上市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p>		<p>3. 公司章程中得訂定交付委託書之規定。</p> <p>4. 開曼公司法並無股東撤銷委託書之規定。但根據普通法之原則，不論公司章程有無任何相反之規定，親自出席股東大會進行表決的股東應有優先效力。但公司章程仍得訂定非由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時有關撤銷委託之相關規定。</p>	<p>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開曼法律雖認為透過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股東實質上得享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之所有權利，對公司股東之權益應無實質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示者，不在此限。</p> <p>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6. 股東以書面或<u>電子方式</u>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公司法第 189 條。</p>	<p>公司章程內之此種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p>	<p>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18.7 條規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實為股東</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法定撤銷訴權之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股東是項撤銷訴權。公司章程第18.7條之規定，雖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規定略有不同，然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至於法院是否受理此等訴訟，及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中華民國或開曼或其他有管轄權國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是否有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致，惟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法第 185 條。 2. 公司法第 277 條。 3. 公司法第 159 條。 4. 公司法第 240 條。 5. 公司法第 316 條。 6. 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之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於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者，經不低於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委託書）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之三分之二（如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者，從其規定）之同意所為之決議。在一般開曼公司章程中，通常會規定該股東會通知應載明該議 	<p>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1（「特別決議」）、14.2(h)(i)(j)、14.1(b)、12.1、14.2(d)、14.3、14.2(f)(g) 條。惟部份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茲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章程第 1.1 條 (1) 公司章程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股份轉換 		<p>案應以特別決議為之。如經公司章程授權時，亦得以全體股東所簽署之書面決議，視為已作成特別決議。在需要以計票方式作為表決方式，以計算是否屬特別決議之多數決時，公司章程得規定每一股東所享有之表決權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第 24 條）； (b)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第 10 條）； (c) 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第 90 條和第 116 條）；及 (d) 與其他公司合併（merger）或整合（consolidation）（第 233 條）。 <p>根據開曼公司法須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不得以較低之多數決方式加以通過。</p> 3. 對於上述所列以外之事項，開曼公司法並未要求須達到某特定多數，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p>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依據開曼律師意見，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包括但不限於：(i)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第 24 條）；(ii)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第 10 條）；(iii)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第 90 條和第 116 條）。(iv)與其他公司合併（merger）或整合（consolidation）（第 233 條）。根據開曼公司法須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不得以較低之多數決方式加以通過。另依公司章程第 18.1 條規定：「除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出席法定權數。」亦即如欲作成公司之特別決議，至少須經代表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以出席股東（包括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者）並行使表決權之三分之二表決權數以上同意為之。</p> <p>(2) 差異原因</p> <p>依據開曼律師意見，特別決議為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且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由股東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不得就該等事項以低於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門檻作成決議。故公司章程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重度決議事項中，依據開曼公司法係應經特別決議者，仍保留列為章程「特別決議」事項，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其他重度決議事項於公司章程內增列為章程「特別（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事項。</p> <p>2. 公司章程第 14.3 條</p> <p>(1) 公司章程規定：</p> <p>公司章程第 14.3 條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或(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不同之處在於：公司章程就解散之決議，係依其決議解散之事由而為「特別（重度）決議」及「特別決議」之不同要求，相較於此，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則一律要求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p> <p>(2) 差異原因： 依據開曼律師意見，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其他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而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則只須以普通決議為之。由上可知，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所致。故公司章程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規定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之，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仍依開曼公司法保留列為「特別決議事項」。</p> <p>上開差異，乃是囿於開曼法令之規定，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第一上市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	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27 條、第 28 條、	開曼公司法對於公司合併、收購、併購協議安排或現金逐出合併有相關規定，開曼公司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14.6 條。章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第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第 29 條、第 35 條。	應遵守相關規定。	該條係規定：「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公司應就下列事項於股東會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之決議為之」，因此若開曼法令對於特定事項有更嚴格的決議方式，仍應依開曼法令規定辦理。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參、董事、監察人之權限與責任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	開曼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董事報酬如何決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0.1、30.2、30.3、32.10 及 32.11 條。公司雖未於章程中訂明董事報酬，或訂定應由股東會議訂之，惟參照經濟部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解釋之意旨，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公司董事會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故左列規定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	公司法第 200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曼公司法並未特別明文規定少數股東得向開曼法院聲請解任董事。 2.一般而言，董事解任之程序係規定於公司章程中，且通常規定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3.依據普通法（case law）關於股東救濟之規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28.2(m)條，惟與左列規定略有差異，說明如下： (1)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28.2(m)條規定：「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定，在一個指控董事對公司為侵害之訴訟中，形式上適格之原告應為公司本身，而非股東個人或少數股東。僅有在少數例外，例如當董事之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詐欺時，且該等為詐欺行為之人係公司之控制者，則受詐欺之少數股東得向法院提起訴訟。</p> <p>4. 公司章程之此種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董事得以公司章程所載之程序予以解任。</p>	<p>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與左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p> <p>(2) 差異原因： 由於開曼法院不會在未對系爭爭議為實質審理之情形下，承認與執行金錢判決 (monetary judgment) 以外之外國判決，故即使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公司章程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作成解任董事之判決或裁定，亦可能無法被開曼法院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中有關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之規定所生，且股東仍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解任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 	<p>公司法第 216 至 222 條。</p>	<p>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章程第 32.6 條），故無須另設置監察人。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3.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p>	<p>公司法第 200、214、220、227 條。</p>	<p>1. 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p> <p>2. 依據普通法關於股東救濟之規定，在一個指控董事對公司為侵害行為之訴訟中，形式上適格之原告應為公司本身，而非股東個人或少數股東。上述原則只有少數之例外情形，包括當董事之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詐欺時，且該等為詐欺行為之人係公司之控制者，則受詐欺之少數股東得向法院提起訴訟。</p> <p>3. 公司章程中加入此等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及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p>	<p>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章程第 25.6 條及第 16.10 條，惟第 25.6 條與左列規定略有差異，說明如下：</p> <p>(1)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25.6 條規定：「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差異原因： 公司法第 2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p>「(第 1 項)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第 2 項) 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復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之規定，於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時，公司法第 214 條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既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則股東請求之對象應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p> <p>由於開曼法院不會在未對系爭爭議為實質審理之情形下，承認與執行金錢判決 (monetary judgment) 以外之外國判決，故即使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公司章程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作成之判決或裁定，亦可能無法被開曼法院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p>
董事或監察人 (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 以股份設定質權	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227 條。	開曼公司法並未規定董事持有股份 (於何種情形下) 無表決權，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24.3 條，復依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p>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定。</p>	<p>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需設置監察人，故該條規定未就監察人進行規範。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p>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3 條第 3 項、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曼公司法並未具體規定董事之義務。依據適用於開曼之普通法原則，董事應對公司負(1)受託人義務 (fiduciary duties)，以及(2)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duty of care)。公司得向違反上述義務之董事請求賠償。此外，若董事違反其義務並因此獲得利益者，公司得將該利益歸於公司。 2. 根據普通法之原則，在管理公司業務的經營過程中，董事代表公司所為之行為將視為公司本身之行為。若其行為造成任何第三人之損害，則應由公司而非該董事，就其行為對該第三人負責。請求損害賠償之第三人並無法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請求，及加諸義務於股東，非股東之第三人並無法依據公司章程而為執行。公司因董事違反義務而須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公司得向造成損害之董事請求賠償。 3. 經理人一般而言對公司並無受託人義務。因經理人並非章程之當事人，所以即使以 	<p>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26.5 條，惟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忠實義務造成他人損害時，他人於開曼法令上不一定對於該名董事有請求權基礎，而能直接訴請賠償，即使在公司章程中訂定董事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亦無法創設該請求權基礎。</p> <p>此外，雖公司章程第 26.5 條已經約定該條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惟依據開曼法律仍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因此，若欲貫徹本處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對於經理人之責任，應由公司與經理人以契約特別約定。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章程加以規定，仍將不具執行力。上述義務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董事為規範，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2. 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 	已修正章程或組織文件，章程或組織文件條次：公司章程第 27.4 條。復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且無需設置監察人，故該條規定未就監察人進行規範。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註：投資人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中公告之本公開說明書，查詢上述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差異說明)

(三)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上市審議會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4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01700532 號，除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揭露相關事項外，尚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1. 最近三年度與截至最近期之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承銷商說明】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化成)係 2016 年 3 月 31 日註冊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亦為來臺申請第一上市之主體，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端精密塑膠射出成型製品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所生產之精密塑膠零件及模組，可廣泛應用於不同產業，例如汽車產業、住宅家電產業、辦公設備產業等，其中營業比重較高者為汽車產業及住宅家電產業，有關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合理性，經洽承銷商評估如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營業收入	3,483,220	3,813,406	3,623,549
營業成本	2,901,487	3,186,524	2,989,370
營業毛利	581,733	626,882	634,179
營業費用	403,490	462,879	474,421
營業利益	178,243	164,003	159,7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174)	(8,930)	9,208
稅前淨利	158,069	155,073	168,966
所得稅費用	74,309	36,449	61,422
本期淨利(損)	83,760	118,624	107,544
每股盈餘(元)	4.19	5.93	5.2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 第一化成所處行業之產業概況

① 全球汽車零組件產業概述

2019 年全球汽車保有量持續成長，售後維修零件市場持續擴大，北美國家與新興國家景氣持續穩定，帶動汽車零組件市場消費力道；而汽車消費潛力市場如印度、墨西哥、巴西及東協國家等，在汽車銷售量與保有量增加情況下，亦帶動汽車零組件需求擴大，隨著北美及新興市場等汽車零件消費市場持續成長，2019 年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銷售值達到 15,637 億美元，成長率 2.4%；而 2020 年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多數國家實施封城政策與隔離措施，工廠被迫停工，使得供應鏈中斷，汽車零組件在北美、印度、墨西哥及東協國家呈現產銷衰退現象，預測 2020 年全球汽車零組件銷售值為 15,184 億美元，較 2019 年衰退 2.9%。

該公司在汽車產業方面係以日系汽車原廠「OEM」市場為主要目標，客戶群主要遍及日系汽車零件一級(Tier 1)供應商。根據美國汽車新聞(Automotive News) 公布之 2019 年度全球汽車零組件廠商百強名單，前十名汽車零組件供應商中，歐系計有

5 家、日系 2 家、美系 2 家及韓系 1 家，其中日系汽車零組件供應商於前十大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家數僅次於德國，顯現日本汽車零組件供應商於全球汽車市場具有重要的地位，而其中 Aisin Seki 即為該公司主要客戶之一，基於累積多年與日本一級(Tier 1)汽車零組件供應商互信合作及反覆認證經驗後，產品品質深獲客戶信賴，亦使該公司營運穩定發展。

2019 年前十大汽車零組件供應商排名

單位百萬美元

排名	零組件廠商	國別	2019 年銷售額	成長率
1	Bosch	德國	51,181	3.20%
2	Denso	日本	47,902	3.60%
3	Magna	加拿大	39,329	4.80%
4	Continental	德國	38,612	2.30%
5	ZF	德國	36,510	-1.19%
6	Aisin Seki	日本	35,702	2.90%
7	Hyundai Mobis	韓國	24,951	2.30%
8	Lear	法國	19,810	2.10%
9	Veleo	美國	19,429	2.20%
10	Faurecia	法國	19,123	3.90%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研究所(2020)；康和證券整理

②住宅家電-免治馬桶

免治馬桶起源於美國，最初被用作醫療器材，後續在日本韓國迅速發展，直至今日，免治馬桶已於日本、韓國等國家逐漸普及，成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衛浴電器之一。免治馬桶是一整套帶有溫水清洗系統的馬桶蓋與馬桶座，側邊的操作面板上有各種功能，其兼具環保屬性和醫療屬性，在居家生活中扮演著較為重要的角色，於減少污染物的排放和節能節水功效方面優勢明顯，同時免治馬桶具備的臀部清洗、坐圈保溫、暖風烘乾、自動除臭等功能，大大提升了用戶如廁的舒適度；另外，智能馬桶應用的健康監測技術，包括人體按摩、體溫體重監測和尿液分析，能夠讓用戶輕鬆了解自身的健康情況，及早預防疾病。

隨著人類生活品質的提升及消費能力的增長，再加上免治馬桶功能持續升級，免治馬桶越來越能被消費者所接受，依據恒州博智研究中心發佈的報告，2019 年全球智慧廁所市場規模為 31.74 億美元，到 2025 年將達到 45.82 億美元，2019 年至 2025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6.3%。

由於日本人對環境清潔的重視，免治馬桶在日本市場得到相當大的成功，並創造屬於日本專屬的如廁文化，自 1967 年伊奈製陶(現為 LIXIL Group Corporation)生產了日本首個溫水洗淨便座，此後，各廠商在不斷從使用者的角度用心於改良產品，在功能性及舒適度改進之下，使得免治馬桶得到消費者的普遍認同，不僅在一般家庭中得到了採用，而在 2010 年代也被用於辦公樓、商業設施、酒店、鐵路、車站大樓和客機等公共用途，對於日本人來說免治馬桶已是不可缺少的生活用品。依據日本內閣府消費者動向調查資料顯示，2016 年免治馬桶在日本的普及率首次超過

80%，至 2019 年亦維持 80.4% 的水準，每個家庭更是平均擁有 1 組以上的免治馬桶，顯見免治馬桶於日本市場每年均擁有穩定的市場消費能量。

(2) 最近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績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① 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A.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汽車類	1,944,077	55.81	2,294,645	60.17	2,207,602	60.92
衛浴家電類	627,662	18.02	675,133	17.70	700,354	19.33
辦公設備類	342,768	9.84	313,758	8.23	203,706	5.62
其他	568,713	16.33	529,870	13.90	511,887	14.13
合計	3,483,220	100.00	3,813,406	100.00	3,623,549	100.00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B. 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汽車類	1,547,101	53.32	1,839,564	57.73	1,753,894	58.67
衛浴家電類	552,743	19.05	600,371	18.84	578,427	19.35
辦公設備類	302,521	10.43	294,646	9.25	189,135	6.33
其他	499,122	17.20	451,943	14.18	467,914	15.65
合計	2,901,487	100.00	3,186,524	100.00	2,989,370	100.00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C. 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汽車類	396,976	68.24	455,081	72.59	453,708	71.54
衛浴家電類	74,919	12.88	74,762	11.93	121,927	19.23
辦公設備類	40,247	6.92	19,112	3.05	14,572	2.30
其他	69,591	11.96	77,927	12.43	43,973	6.93
合計	581,733	100.00	626,882	100.00	634,179	100.00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a. 汽車類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金額	金額	增加(減少)	%	金額	增加(減少)	%
營業收入	1,944,077	2,294,645	350,568	18.03	2,207,602	(87,043)	(3.79)
營業成本	1,547,101	1,839,564	292,463	18.90	1,753,894	(85,670)	(4.66)
營業毛利	396,976	455,081	58,105	14.64	453,708	(1,373)	(0.30)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該公司2018年度~2020年度汽車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1,944,077千元、2,294,645千元及2,207,602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55.81%、60.17%及60.92%。2019年度較2018年度增加350,568千元或18.03%，主要來自銷售汽車線束、繼電盒及電子手(駐)煞車系統之零部件成長，該公司所生產之汽車線束、繼電盒之零部件產品主要銷售住友集團供應TOYOTA、HONDA、NISSAN等三大車廠，而電子手(駐)煞車系統之零部件銷售予AISIN集團，所供應之產品亦搭載於TOYOTA車款，另生產之汽車方向盤轉角傳感器系統中的塑膠齒輪零件係銷售予東海理化集團，所供應的車廠較為廣泛。上述銷售客戶均為世界前100大 (Tier 1)汽車零組件供應商。2020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87,043千元或3.79%係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整體車市總銷售量下滑所致。

全球車市規模在2017年達到高峰後，2018及2019年受到全球貿易戰影響，全球車市略為下滑，2020年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車市仍遭受衰退壓力，惟TOYOTA及HONDA全球銷售仍呈穩定成長，該公司主要供應日系Tier 1車廠，擁有零件、模組的設計提案能力，能與客戶在產品開發階段共同作業，故該公司汽車類產品之營收亦隨著車廠之銷售量同步，致該公司汽車類銷貨收入大幅成長。

另就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2018年度~2020年度及汽車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547,101千元、1,839,564千元及1,753,894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396,976千元、455,081千元及453,708千元。2019年度營業毛利較2018年增加58,105千元或14.64%，係銷售之汽車線束、繼電盒及電子手(駐)煞車系統之零部件成長所致；2020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1,373千元或0.3%，差異不大，主係銷售與AISIN之毛利率較高之EPB產品成長所致。

汽車類毛利率最近三年度分別為20.42%、19.83%及20.55%，2019年度毛利率較2018年降低0.59%係產品比重較高之繼電盒毛利率減少度所致，2020年度毛利率較2019年度增加0.72%主係銷售與AISIN之毛利率較高之EPB產品成長所致。

b.衛浴家電類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金額	金額	增加(減少)	%	金額	增加(減少)	%
營業收入	627,662	675,133	47,471	7.56	700,354	25,221	3.74
營業成本	552,743	600,371	47,628	8.62	578,427	(21,944)	(3.66)
營業毛利	74,919	74,762	(157)	(0.21)	121,927	47,165	63.09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該公司衛浴家電類產品主要提供塑膠射出零件及模組，主要應用於便座、便蓋自動開關模組、沖水馬桶用清潔模組、免治馬桶用噴嘴模組、空調用面板開關模組、空調用感知器驅動模組及空調用風扇驅動模組。該公司2018年度~2020年度衛浴家電類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627,662千元、675,133千元及700,354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8.02%、17.70%及19.33%。營收呈逐年上升，主要係銷售予YOKO供應TOTO之便座便蓋開關模組（PF4）出貨量持續上升所致。2020年度收持續成長，主要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防疫意識高漲，TOTO在歐美區免治馬桶銷售量大幅成長所致。

另就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2018年度~2020年度衛浴家電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552,743千元、600,371千元及578,427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74,919千元、74,762千元及121,927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11.94%、11.07%及17.41%，營業毛利及毛利率除2019年受到家電類產品組合變動影響微幅下滑外，其餘年度呈現上升之趨勢，2018年該公司針對PF4開關模組進行製程改善作業，增加自動化比重致毛利率提升，2020年度因免治馬桶成為另類抗疫產品，高端產品需求增加，因此單價提升，連帶導致毛利上揚。

c.辦公設備類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金額	金額	增加(減少)	%	金額	增加(減少)	%
營業收入	342,768	313,758	(29,010)	(8.46)	203,706	(110,052)	(35.08)
營業成本	302,521	294,646	(7,875)	(2.60)	189,135	(105,511)	(35.81)
營業毛利	40,247	19,112	(21,135)	(52.51)	14,571	(4,541)	(23.76)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該公司辦公設備類產品主要為OA辦公產品之設備與耗材零組件，該公司2018年度~2020年度辦公設備類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342,768千元、313,758千元及203,706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9.84%、8.23%及5.62%，銷貨毛利分別為40,247千元、19,112千元及14,572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11.74%、6.09%及7.15%，營業收入呈逐年下滑趨勢，主係此類產品因屬成熟型市場毛利率較低，且呈逐年下滑趨勢，公司逐漸減少接單，產線以承接汽車類產品為主所致。

d.其他類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金額	金額	增加(減少)	%	金額	增加(減少)	%
營業收入	568,713	529,870	(38,843)	(6.83)	511,887	(17,983)	(3.39)
營業成本	499,122	451,943	(47,179)	(9.45)	467,914	15,971	3.53
營業毛利	69,591	77,927	8,336	11.98	43,973	(33,954)	(43.57)

資料來源: 第一化成提供

該公司其他類營業收入主要係配合客戶產品生產而協助模具開發向銷售客戶收取之模具收入、出售工具機齒輪模組銷售收入、出售醫療零件收入及出售給合作加工廠商自行生產所需之塑膠粒，該公司之其他類各產品收入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微小或非屬經常性，2018年度~2020年度其他類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568,713千元、529,870千元及511,887千元，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6.33%、13.90%及14.13%，茲就其他類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分析說明如下：

(a)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其他類產品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名稱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金額	%(註)	金額	%(註)	金額	%(註)
原料	112,861	3.24	158,112	4.15	74,204	2.05
模具	117,771	3.38	149,607	3.92	149,751	4.13
工具機	172,555	4.95	118,836	3.12	226,241	6.24
其他	165,526	4.75	103,315	2.71	61,691	1.70
合計	568,713	16.33	529,870	13.90	511,887	14.13

資料來源: 第一化成提供

註：為佔總營業收入之比重。

其他類產品收入主要來源為出售原料收入、模具收入、工具機用齒輪模組收入及其他收入，原料收入係代委外加工廠採購原料，因該公司向原料供應商採購量較大具有價格優勢，因此加工廠承接其他客戶訂單有使用到相似原料時，會向該公司進貨，該公司基於友好關係，亦會出售原料予加工廠自用；模具收入係該公司生產客戶所需產品而出售相關模具予客戶使用，出售原料收入下滑係因事務機器事業訂單數量下滑，致出售與外包廠之原料金額亦同步下滑所致；模具收入下滑係因該年度為汽車事業新案導入的交替期，以致該年度模具營收下滑。

工具機用齒輪模組收入主要銷售對象為BOSCH，2018~2020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172,555千元、118,836千元及226,053千元，2019年度因下半年中美貿易戰影響，訂單驟減，致營收下滑。2020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係因2019年中美貿易戰的關係營收下降，比較基期較低，第二季受COVID-19疫情影響訂單數下滑，但第一季BOSCH庫存去化完畢開始拉貨，第三季因疫情影響趨緩訂單回穩，故2020年全年度營收較2019年度成長。

(b)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其他類產品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金額	%	毛利率	金額	%	毛利率	金額	%	毛利率
原料	32,692	5.62	28.97	41,977	6.70	26.55	16,597	2.62	22.37
模具	22,845	3.93	19.40	24,967	3.98	16.69	13,645	2.15	9.11
工具機	10,246	1.76	5.94	11,798	1.88	9.93	13,314	2.10	5.88
其他	3,808	0.65	2.30	(817)	(0.13)	(0.79)	417	0.07	0.68
合計	69,591	11.96	12.24	77,925	12.43	14.71	43,973	6.93	8.59

資料來源: 第一化成提供

該公司2018年度~2020年度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499,122千元、451,943千元及467,914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69,591千元、77,927千元及43,973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12.24%、14.71%及8.59%，2019年度較2018年度毛利率增加2.47%，營收較2018年下滑，惟營業毛利金額上升，係代採購高毛利原料金額增加及工具機毛利率上升所致。2020年度毛利率較2019年度減少6.12%主係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家客戶新案開發時程延後，致模具及工具機的新開發案數量下滑，營收主要來自既有訂單之支撐，使得模具及工具機毛利率下滑。

②營業利益

單位: 新臺幣千元; %

項目/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金額	成長率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成長率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成長率	占營收淨額比例
推銷費用	122,821	(7.23)	3.53	138,497	12.76	3.63	129,110	(6.78)	3.57
管理費用	230,181	4.98	6.61	273,587	18.86	7.17	302,392	10.53	8.34
研發費用	50,796	(17.70)	1.46	47,370	(6.74)	1.24	45,089	(4.82)	1.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08)	(100.00)	0.01	3,425	(1,21201)	0.09	(2,170)	(63.36)	(0.06)
營業費用合計	403,490	(2.39)	11.58	462,879	14.72	12.14	474,421	2.49	13.09

資料來源: 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2018~2020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178,243千元、164,003千元及159,758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5.12%、4.30%及4.41%。就營業利益率之趨勢分析，2018年度較2017年度增加1.01%，主係2018年度毛利率增加0.22%，而營業費用率減少0.79%，營業費用降低主要為推銷費用及研發費用減少。2018年度較2017年度毛利率增加係衛浴家電類產品營收及毛利率增加所致，2018年度推銷費用較2017年度減少9,577千元或7.23%，係馬來西亞IKKA推銷部門人員異動致薪資費用減少及越南IKKA因2017年度品管維護費用相較2018年度較高，造成比較基期較高；2018年度研發費用較2017年減少10,926千元或17.70%，主係部分研發人員因業務考量轉調營業單位致研發單位薪資費用降低所致。

2019年度營業利益率較2018年減少0.82%，係2019年度毛利率減少0.26%，營業費用率增加0.56%，2019年毛利率受到衛浴家電類毛利率下滑而降低，營業費用係2019年度推銷費用較2018年度增加15,676千元或12.76%，係馬來西亞IKKA組織調整致薪資用上升，日本IKKA EPB訂單量上升，運費上升所致。2019年度管理費用較2018年度增加43,406千元或18.86%，係IPO相關費用支出及東莞IKKA提列五險一金費用所致。

2020年度毛利率增加1.06%，惟因IPO費用增加致營業費用率較去年增加0.95%，2020年度營業利益率僅較2019年度增加0.11%。

③營業外收支、稅前損益及所得稅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其他收入	8,608	0.25	8,615	0.23	8,255	0.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58)	(0.27)	4,186	0.11	22,596	0.62
財務成本	19,324	0.55	21,731	0.57	(21,643)	(0.60)
營業外收(支)合計	(20,174)	(0.58)	(8,930)	(0.23)	9,208	0.25
稅前純益	158,069	4.54	155,073	4.07	168,966	4.67
所得稅費用	74,309	2.13	36,449	0.96	61,422	1.7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20,174)千元、(8,930)千元及9,208千元，占各期間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58)%、(0.23)%及0.25%，其組成項目包括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各年度以其他利益及(損失)與財務成本占比較大，其他收入主要為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係日本IKKA閒置不動產出租予物流業者之收入，各期變動差異不大，其他利益及(損失)係因外幣兌換、處分設備產生，營業外收(支)各年度之波動受到外幣評價與各年度向金融機構平均借款金額影響，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受到汽車類產品貢獻，整體營收呈逐年成長，在汽車類與衛浴家電類產品毛利率彼此互有消長之下，整體毛利率大致呈現平穩，營業利益率以2018年度最高，除受當年毛利率略為提升外，另當年營業費用率受到組織調整致薪資結構改變所致，2019年則因推動IPO致營業費用率增加，使得稅後淨利在營收成長趨勢下2019年之稅前純益較2018年度略為減少，2020年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滑，惟營業毛利因受惠所銷售之產品組合偏向毛利率較高之產品，營業毛利與營業毛利率均有成長，惟營業費用仍受到IPO費用增加之影響，致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下滑，營業外支出則因本期外幣兌換產生利益，營業外支出大減，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上升。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業績變化之變動原因應尚屬合理。

2.就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財務比率變化情形，說明對營運資金規劃、股利發放及公司未來成長性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結構變化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度	2021 年第二季預估(註)
負債比率	72.90%	72.29%	67.41%	61.25%
流動比率	115.24%	118.31%	116.61%	134.52%
速動比率	73.78%	85.20%	90.4%	108.31%
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	64.67%	81.41%	111.78%	156.33%
實收資本額	200,000	200,000	220,000	270,000

註：預計 2021 年第二季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千股，每股承銷價暫定以 72 元設算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72.90%、72.29%及 67.41%，隨著歷年來之獲利與 2020 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後，本公司負債比率已由約 75%下降至 67.41%，預計在 2021 年第二季，隨著聯貸條款約定條件達成，銀行借款新台幣 4.67 億元(日幣 17.3 億元)將由短期借款轉為長期借款，以及上市前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得 305,000 千元(假設增資 5,000 張，每股 61 元)後，負債比率將由 67.41%降為 61.25%，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亦由 64.67%提升為 156.33%，實收資本額將由 220,000 千元提高至 270,000 千元，財務結構更趨健全。

二、對營運資金規劃、股利發放及公司未來成長性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根據本公司過去年度營收、獲利及購置設備資產金額，以及預計未來一年營運狀況及資本支出計畫，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預估
營業收入	3,341,313	3,483,220	3,813,406	3,623,549	4,010,320
實收資本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220,000	270,000(註)
股東權益	608,074	693,636	785,980	988,387	1,333,142
購置資產	132,109	139,269	170,171	103,804	138,310
營業活動 現金流量	219,352	181,628	350,410	406,867	293,417
借款增(減)數	(91,454)	(4,216)	(8,384)	(121,503)	(106,236)

註：預計 2021 年第二季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千股，每股承銷價暫定以 61 元設算。

檢視過去年度，本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均明顯超過購置設備之金額，顯示以自有資金購買設備，仍有剩餘資金；且過去幾年，母公司雖未再行增資本公司，但

透過“不進行盈餘分配”方式來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亦是變相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此外，本公司自 2017 年至 2020 年底，累計已償還 2.25 億元借款，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總借款金額 7.57 億元之 30%。

由於汽車自開發認證到量產約需 3~5 年，以本公司 2019 年量產之 EPB 產品為例，大約自 2015 年起開始進行開發，於 2017 年大約可以取得廠商提供之估計量產時間與數量之計畫表，同時間公司會開始計算廠內設備生產量，如有設備不足時，開始與設備商洽談設備安裝及數量採買等事宜；因此 2018 年公司會先行設置小量設備，搭配廠內設備進行前期生產；搭配客戶 2019 年大量需求時間點，同時安裝設置相關機器設備。因此針對未來近 2 年預計量產之產品，本公司在目前時間點已能預估是否有必要增購新設備來因應產品之生產。以 2017 年~2019 年期間實際資本支出約 132,109 千元~170,171 千元，2020 年因 EPB 產線已於 2019 年大幅擴充及疫情影響預估資本支出略為減少，2021 年資本支出已按預計量產產品之時程規劃約為 138,310 千元。

展望 2021 年，整體資本支出視預計量產產品之規劃辦理，預估資本支出金額雖略少於以往年度，已足以因應已規劃開發之產品進程，另透過 2021 年預計辦理上市掛牌前之增資發行新股，將進一步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再次降低負債比率。

另本公司各營運據點未來一年資金規劃及股本配置分別說明如下：

單位：除實收資本額以原始幣別表達外，其餘為新台幣千元

子公司 \ 年度	年度	實收資本額	資本支出	營運活動 現金流量	營業收入
IKKA-KY	2021 年度	270,000	-	(30,000)	-
日本 IKKA	2021 年度	日幣 669,726	36,748	102,007	1,935,126
馬來西亞 IKKA	2021 年度	馬幣 41,665	10,000	23,442	374,900
越南 IKKA	2021 年度	美金 2,500	16,876	114,055	645,323
東莞 IKKA	2021 年度	美金 8,000	64,618	72,296	909,066
香港 IKKA	2021 年度	港幣 73,194	-	11,616	145,904

1. IKKA-KY：本公司為純控股公司，並未有貿易或是生產等行為，僅有財務調度及帳務處理人員。
2. 日本 IKKA：將投入相關 EPB 線自動化改善，以提升 EPB 生產效率；另因應住友電裝新車種產品之量產，亦將增購射出成形機，以因應產能提升。
3. 馬來西亞 IKKA：對應 Bosch 馬來西亞廠之生產需求，馬來西亞 IKKA 也預計添購設備，以擴充電動工具機之相關產品線。
4. 越南 IKKA：添購金屬加工設備，提升產品自製比率，以降低成本，提高毛利率。

- 5.東莞 IKKA：EPB 產線於 2020 年底前已設置完成(10 台)，2021 年將再添購 3 台設備並同時導入日本 IKKA 已使用之自動化設備，產能將持續提升。另東莞 IKKA 仍積欠關係企業款項，未來由 IKKA-KY 透過日本及香港之投資架構，增資東莞 IKKA，以充實營運資本，及清償關係人間債務。
- 6.香港 IKKA：因應本公司營運調整及稅務規畫需求，後續隨著 OA 辦公產品之減少，香港 IKKA 也將逐漸朝向純控股公司及少量轉單貿易公司之方向進行。

(二) 股利發效

本公司未來股利發放將依章程所訂至少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40% 且現金股利不低於 10% 發之股利政策據以辦理，惟股利實際發放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等需求，以及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情形，決定現金股利發比重。考量疫情對於整體環境可能帶來之影響，預計 2020 年度盈餘分配占當年度淨利比重約在 50% 以上，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重視決議時經濟環境調整，實際分配金額尚待年度財務報告後，將盈餘分配案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再據以辦理。

(三) 公司未來成長性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著過去幾年獲利能力之增加與新募集資金之投入，將持續在汽車電裝系統、驅動系統、電子煞車系統等關鍵產品精進，隨著汽車電動化、智能化之發展，各項安全系統之整合將更為完善，EPB 系統為重要且不可或缺的關鍵系統，最近二年本公司隨產業趨勢之下 EPB 產品大幅成長，本公司與 AISIN 集團合作多年，為 AISIN 集團主要供應商，AISIN 集團著手規劃下一代 EPB 開發計畫，本公司也參與在此計畫中，未來因應後續 AISIN 產量需求之提升，本公司也在設備陸續到位後，產品量產穩定後，開始啟動自動化生產之改良工程，藉由透過自動化生產方式，除提高效率外，也進一步增加產品品質之穩定度。

本公司就 AISIN 集團預估 EPB 產能於 2025 年約將達到 2019 年的 3 倍，年複合長率約 20%，本公司持續投入相關之資本支出，預估 2021 年 EPB 銷售量將較 2020 年成長 18.96%，同時擴展衛浴家電零組件市場多角化發展，為公司帶來潛在市場成長機會。

單位：新台幣千元；條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前三季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預估
金額	135,690	148,511	373,994	361,692	530,914	638,402
數量(仟個)	3,784	4,285	14,980	16,910	25,021	29,766
生產線數量	2	4	15	18	19	22

承銷商說明：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結構變化說明

單位:%

項目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第 二季預估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74.95	72.90	72.29	67.41	61.25
	長期資金占不 動產、廠房及 設備資產	124.38	131.65	151.89	157.81	193.99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10.82	115.24	118.31	116.61	134.52
	速動比率	75.55	73.78	85.20	90.40	108.31
	高流動性資 產覆蓋率	48.23	64.67	81.41	111.78	156.33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負債比率高達 70% 以上，主係因該公司主要營運據點日本 IKKA 之借款利率相較於其他子公司融資資金成本較低，借款利率區間在 0.66%~1.23%，過去多以該低融資資金成本營運致負債比率較高，最近三年度銀行借款金額維持在 450,000 千元~750,000 千元之間，然隨著該公司最近三年穩定的獲利及 2020 年第三季辦理現增發行新股，負債比率已由 2017 年度 74.95% 下降至 2020 年底之 67.41%，另 2021 年該公司將依規定上市前辦理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得 305,000 千元(假設增資 5,000 張，每股 61 元)後，負債比率將由 67.41% 降為 61.25%。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逐漸提高之趨勢，惟，2020 年第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略微偏低，係因該公司於 2020 年第一季與聯貸銀行換約協議後，致 2020 年第三季較 2019 年底的短期借款金額增加，另 2021 年第二季隨著聯貸條款約定條件達成，若日本 IKKA 銀行聯貸額度新台幣 4.67 億元(日幣 17.3 億元)全數動用，該筆短期借款將轉列為 9 年期償還之中長期借款後，以及上市前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得 305,000 千元後，該公司流動比率將由 2020 年底的 116.61% 上升至 134.52%，速動比率，可望由 2020 年底的 90.4% 上升至 108.31%，該公司 2021 年第二季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由 2020 年底 111.78% 上升至 156.33%。綜上，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可有效獲得改善。

二、對營運資金規劃、股利發放及公司未來成長性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021 年預估現金收支預測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現金餘額	744,466
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183,778
減:資本支出	(138,31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789,934
加:現金增資(2021年6月)(註2)	305,000
減:預估現金股利(註1)	81,000
減:償還銀行借款	106,236
預估期末現金餘額	907,69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 盈餘分配占當年度淨利比重約在 50%，現金股利依章程不低於 10%

註2:2021 年擬透過增資 IKKA 日本 350 萬美金，增資 IKKA 香港投資 IKKA 東莞以充實其營運資金

該公司未來一年營業收入預估 4,010,320 千元，預估較 2020 年成長 10.67%，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銷售予 AISIN 集團之 EPB 所使用塑膠成型零件及銷售予 YOKO 之 TOTO 新產品便坐便蓋的翻蓋開關模組，以 2020 年 TOTO 模組營收 466,773 千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5.37%，而 2020 年度 EPB 產品營收 530,914 千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41.96%，該公司預估 2021 年營收達 4,010,320 千元尚屬合理可行。

該公司未來一年資本支出 138,310 千元主要用於 1.EPB 產線之擴充及投入 EPB 產線自動化、2.因應住友電裝新車種產品之量產增購射出成型機、3.為提升產品自製比率，添購金屬加工設備等，該公司資本支出係因應一階供應商新車種產品需求及提升生產效率及自製能力，以該公司 2020 年度資產負債表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 744,466 千元，加上預估當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183,778 千元，扣除 2021 年資本支出 138,310 千元，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789,934 千元，加計上市前依規定辦理現增預計取得 305,000 千元，扣除預計現金股利，預計期末帳上現金尚有 907,698 千元，其資本支出配置應屬合理。

綜上，該公司 2021 年第二季隨著聯貸條款約定條件達成，部分短期借款將轉為長期借款，另依規定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依公司股利政策適度發放股利，將使該公司財務結構更趨穩定及有效提升償債能力。

展望未來，該公司未來營收成長動能主要來自電子手(駐)煞車系統(EPB)零組件，該公司預估 2021 年 EPB 銷售金額 638,402 千元，預估較 2020 年成長 20.25%。該公司最近三年度 EPB 銷貨收入分別為 148,511 千元、373,994 千元及 530,914 千元，

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之 4.06%、4.26%、9.81%及 14.65%，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9.45%、151.83%及 41.96%，隨著 EPB 市場擴大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該公司近幾年來持續對 EPB 生產線擴產將持續帶動產量之增加，伴隨 EPB 普及率升高，包括 TOYOTA、NISSAN、FORD、HONDA 及 MITSUBISHI 等多款中型汽車都將 EPB 列為標準配備，以該公司 EPB 產品主要銷售予 AISIN GROUP，依據 AISIN GROUP 業務報告中顯示，預估 EPB 產能於 2025 年將達到現行的 3 倍觀之，該公司預估 2021 年 EPB 銷售量達 29,766 千個應屬可行。另該公司已投入電動汽車用(EV Car)電動幫浦、燃料電池車 (FCV CAR)用流水閥產品、線束系統(Wiring Harness)用零組件及線控排檔模組 (Shift By Wire；SiBW)等產品之開發，其產品皆可供電動汽車使用，依瑞銀集團預估 2025 年全球電動汽車的市場份額將達到 17%，到 2030 年電動汽車將佔全球銷量之 40%。綜合觀之，該公司未來 3~5 年預計開發之產品符合汽車產業電動化、電子化、自動化及輕量化之發展潮流。

三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0日股東書面決議進行全面改選後，董事席次為九席，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2020年3月20日起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17次，本公司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17	-	100%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17	-	100%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董俊毅	16	1	94%	
董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小原正美	15	2	88%	
董事	高橋裕也	17	-	100%	
董事	杉山晉平	17	-	100%	
獨立董事	陳威宇	17	-	100%	
獨立董事	林天送	16	1	94%	
獨立董事	陳哲生	16	1	9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於2020年03月20日股東書面決議選任獨立董事，同時即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0.07.17 第二屆第七次	胡湘麒、董俊仁、 董俊毅及小原正 美先生	訂定本公司2020年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員工名單及認股權數量案。	自身利益-身兼董事長及經理人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經代理主席林天送先生徵詢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0.07.17 第二屆第七次	胡湘麒、董俊仁、 董俊毅及小原正 美先生	訂定本公司202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與經理人員認股數額分配案。	自身利益-身兼董事長及經理人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經代理主席林天送先生徵詢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0.08.26 第二屆第九次	小原正美先生	訂定本公司 202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與經理人參與特定人認股數額分配案。	自身利益-身兼董事及經理人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0.12.17 第 二屆第十二次	陳威宇先生 林天送先生 陳哲生先生	獨立董事薪酬	自身利益-獨立董事本人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1.02.04 第 二屆第十三次	胡湘麒 小原正美	經理人委任契約討論案	自身利益-身兼董事長及經理人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經代理主席陳威宇先生徵詢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1.02.04 第 二屆第十四次	胡湘麒 小原正美	經理人年終獎金給付建議案	自身利益-身兼董事長及經理人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經代理主席林天送先生徵詢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1.02.04 第 二屆第十四次	胡湘麒 小原正美	經理人薪酬案。	自身利益-身兼董事長及經理人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經代理主席林天送先生徵詢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1.03.19 第 二屆第十五次	胡湘麒 小原正美	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自身利益-身兼董事長及經理人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經代理主席陳威宇先生徵詢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1.04.26 第 二屆第十六次	胡湘麒、董俊仁、 董俊毅及小原正 美先生	訂定本公司 202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與經理人參與特定人認股數額分配案。	自身利益-身兼董事長及經理人	表決時離席，其餘出席董事經代理主席林天送先生徵詢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董事會運作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規制度辦理。
-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之職能。
- 3.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之職能。

4.未來公開發行後，將依法令要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後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2020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召開 12 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威宇	12	0	100	
獨立董事	林天送	11	1	92	
獨立董事	陳哲生	11	1	9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 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20.03.25 第一屆第一次	1.推選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2.討論會計制度、內控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 細則案。 3.2020 年度稽核計畫案。 4.辦理發行本公司 2020 年第 1 次員工認股 權憑證案。 5.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6.財務長及稽核主管任命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
2020.05.11 第一屆第二次	1.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案。 2.2019 年盈餘分配案。 3.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降低負債比 率。 4.擬於上市(櫃)前辦理新股承銷現金增資 案，並請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
2020.06.22 第一屆第三次	1.訂定本公司 202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股 數、發行價格及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案。 2.修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 業管理辦法」案。 3.修改「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擬辦理發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
2020.07.17 第一屆第四次	1.訂定本公司 2020 年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 股辦法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

	2.訂定本公司 2020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及 2020 年度現金增資辦理員工認購新股注意事項案。	通過
2020.08.10 第一屆第五次	1.審議 202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0.09.29 第一屆第六次	1.核備本公司從屬公司間逾期未回收債權轉讓案。 2.核備本公司從屬公司間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視同資金貸與案。 3.修訂 2020 年稽核計畫案。 4.配合上市作業通過 2018 年合併財務報告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0.11.12 第一屆第七次	1.2020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2.審議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2020 年第 4 季及 2021 年第 1 季財務預測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0.12.17 第一屆第八次	1.2021 年財務預測案。 2.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3.會計師公費案。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修正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2.3.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1.02.04 第一屆第九次	1.經理人委任契約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修正彭連珠之職稱為「稽核長」後照案通過。
2021.03.19 第一屆第十次	1. 2020 全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初次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額度及暫定現增價格案。 4. 修改內部控制制度案。 5. 修改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1.04.26 第一屆第十一次	1.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1.05.03 第一屆第十二次	1.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核備本公司從屬公司間逾期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視同資金貸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按季提報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與獨立董事溝通良好。且會計師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就財報及內控審查等事項表示審查意見，均與獨立董事進行充分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2020年9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主要係用以建置本公司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目前採循序漸進方式加以落實。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均係依作業流程，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公司網站 http://www.ikka.com.tw →投資人專區→股東問答，投資人亦可直接與公司發言人聯絡。 (二)本公司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由行政部門股務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三)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往來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以規範相關事宜並遵循之，且各子公司日常皆依相關內控制度及辦法，執行各項日常作業，本公司並由稽核部門、財務部門或委由會計師定期、不定期進行查核。 (四)公司於2020年0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明訂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並增加檢舉機制，以達其效。	無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	V V V		(一)本公司於實務守則內有訂定董事會之成員組成應朝多元化方針執行，且本公司之董事均為有多年商務實務經驗之經理人，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本公司目前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惟未來將視實際運作情形及法令規範配合辦理之。 (三)本公司於2020年09月2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擬於2021年度起由行政部門於每年年度結束時，分發填寫考核評分問卷表，資料統一回收後，將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設有內部輪調制度符合獨立性原則，並由董事會決議聘任之；惟本公司內部未有定期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僅評估其未擔任本公司董事，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非利害關係人，具有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尚未設至公司治理主管，係由行政部門為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推動單位，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頁於投資人專區內設有利害關係人專頁，並設有專用之E-mail回覆功能，且本公司亦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路、電話及傳真等方式與發言人建立溝通管道，並隨時掌握資訊維護雙方合法權益。	無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由專業機構-康和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及股東相關事務。	無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	V V		(一)本公司架有網站，網址為： www.ikka.com.tw 。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相關揭露事項，均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二)本公司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外，並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網站除中文版外，另有英文版及日文版；未來若辦理法人說明會時，亦將相關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閱。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辦理公開發行，故無公告辦理情事。	(一)(二)無差異情形。 (三)未來上市後將依規定辦理，並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進財報編制能力。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如下列說明	無差異情形。

(一)本公司本著守法守分並重視公司治理的精神，永續踏實經營，目前本公司其他治理情形如下：

1.營運績效方面：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除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辦理自行檢查作業外，並已於2020年3月20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借重獨立董事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且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另一方面，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建立公開資訊申報作業，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從事發展汽車零件之製造為主要營運，並透過轉投資事業擴展行銷通路，藉由各子公司ISO14001及IATF16949之品質管理系統之導入，持續強化產品品質，進而以穩定成長的營收及獲利，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2.環境保護：

本著愛護地球的心，善盡環保節能的社會責任，稟持積極主動降低環境污染之理念，確保環境績效能符合環保法令及承諾持續改善與污染預防。同時本公司亦推行資源回收及分類，為維護地球環境盡棉薄心力，達成企業永續經營，地球生生不息，創造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局面。

3.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僱用員工時，並無性別或種族歧視，採用適才適用的方式，針對個人是否具備專業知識、技能等予以考量，提供應徵者公平之僱用機會，對於員工之職前訓練相當重視，其中亦包括職場安全之課程，以期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另本公司每年安排全體員工進行健康檢查，充份了解員工健康狀況，以減少工作時可能發生之職業傷害。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基法及法令辦理外，並訂定婚喪喜慶管理辦法，除對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予以各項補助外，另定期辦理各項旅遊活動、社團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之聯誼。並推行員工年度盈餘紅利分享與年節獎金發給等，充分體現「謀求福祇」之經營理念。

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每月按薪資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以提供員工最大之退休生活保障。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合作，提升工作效率，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藉以勞資雙方溝通意見，相互合作；此外，本公司注重員工前程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包含公司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公司內部專業技術的交流，提升員工生產力，外部訓練課程視公司需要，得派遣員工參加外部研討課程，提供公司員工良好專門之培訓機會。																										
			4.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股東會前寄發開會通知書予股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作為公司與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本公司亦架設公司網站，介紹公司之產品及業務內容，供大眾了解本公司狀況。																										
			5.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繫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																										
			6.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及往來銀行等，均依據契約及相關作業規定履行權利義務，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本公司並提供往來銀行充足之資訊，以便其了解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																										
			7.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及公司治理等課程。																										
			8.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係透過下列風險管理組織表運作以達其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重要風險評估事項</th> <th>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業務主辦單位)</th> <th>風險審議及控制</th> <th>董事會及稽核室</th> </tr> <tr> <th>第一機制</th> <th>第二機制</th> <th>第三機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td> <td rowspan="3">財務部</td> <td rowspan="3">財務部 總經理 策略長</td> <td rowspan="9">稽核室：負責風險之檢查、評估、督導、改善、追蹤及報告。 董事會：風險評估控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單位。</td> </tr> <tr> <td>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td> </tr> <tr> <td>三、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td> </tr> <tr> <td>四、政策及法律變動</td> <td rowspan="3">行政部</td> <td rowspan="3">行政部 總經理 策略長</td> </tr> <tr> <td>五、訴訟及非訴訟事項</td> </tr> <tr> <td>六、企業形象的改變</td> </tr> <tr> <td>七、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動</td> <td rowspan="2">行政部 及股務代理單位</td> <td rowspan="2">業務單位 總經理 策略長</td> </tr> <tr> <td>八、經營權變動</td> </tr> <tr> <td>九、產業變動</td> <td>業務單位</td> <td></td> </tr> </tbody> </table>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業務主辦單位)	風險審議及控制	董事會及稽核室	第一機制	第二機制	第三機制	一、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部	財務部 總經理 策略長	稽核室：負責風險之檢查、評估、督導、改善、追蹤及報告。 董事會：風險評估控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單位。	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三、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四、政策及法律變動	行政部	行政部 總經理 策略長	五、訴訟及非訴訟事項	六、企業形象的改變	七、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動	行政部 及股務代理單位	業務單位 總經理 策略長	八、經營權變動	九、產業變動	業務單位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業務主辦單位)	風險審議及控制	董事會及稽核室																										
	第一機制	第二機制	第三機制																										
一、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部	財務部 總經理 策略長	稽核室：負責風險之檢查、評估、督導、改善、追蹤及報告。 董事會：風險評估控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單位。																										
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三、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四、政策及法律變動	行政部	行政部 總經理 策略長																											
五、訴訟及非訴訟事項																													
六、企業形象的改變																													
七、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動	行政部 及股務代理單位	業務單位 總經理 策略長																											
八、經營權變動																													
九、產業變動	業務單位																												
			9.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秉持「提高稼動、持續改善、顧客滿意」的品質政策，成為產品良率、持續改善、正確精密三者兼備之產業鉅子，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物超所值的優質產品，以創造公司利潤。																										
			10.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2020年0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完成續保作業，保險期間為:2020/09/01~2021/09/01，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11.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證基會合格股務人員證照1人。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且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由獨立董事林天送、獨立董事陳哲生及獨立董事陳威宇所組成；委員會之職責係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該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林天送	-	-	✓	✓	✓	✓	✓	✓	✓	✓	✓	✓	✓	✓	1	
獨立 董事	陳威宇	-	✓	✓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陳哲生	-	-	✓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20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天送	6	-	100%	-
委員	陳威宇	6	-	100%	-
委員	陳哲生	6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本公司已於2020年9月29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平衡及永續發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由行政部門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本公司以汽車零組件為營收主要項目，本公司已依營運需求建立完整的環境及汽車品質認證，並已通過ISO14001及IATF16949認證。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致力於執行辦公室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並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回收處理作業，以維護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並	本公司擬加強對宣導各廠區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	<p>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本公司目前無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惟平時仍注意節能減碳，以節約辦公室用電用水量，未來將視實際需求或法令規定制定相關管理政策。</p>	<p>對氣候變遷之關注。</p> <p>上市後擬將訂立相關的書面政策並落實管理。</p>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	√	<p>(一)本公司重視以人為本，有關員工權益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遵守勞動法規，保障和維護員工合法權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營造和諧共好的勞資關係。</p> <p>(二)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及薪資管理辦法，休假及出勤相關規定均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為依據。</p> <p>(三)本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急救人員，推動工作環境之安全與健康事務，並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協助員工做好個人健康管理。</p> <p>(四)本公司訂有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並鼓勵同仁積極參加在職進修，以健全同仁在本公司之職涯能力發展。</p> <p>(五)本公司每年持續參加並通過IATF16949驗證，以期汽車零件等相關部品符合國際安全準則。</p> <p>(六)本公司積極推動全面管制有害物質使用作業，確保供應商所提供之原物料均能符合相關規定，在成本控管上竭盡落實產品綠化設計，提供消費者使用安全的產品和避免對地球環境造成破壞。</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	<p>本公司目前尚未編制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及法令規定規劃之。</p>	<p>本公司目前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擬於上市後視公司發展需求及法規辦理編製。</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2020.09.29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公司遵行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企業本身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在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需求的情況下，做好環境保護與污染預防的工作，並將承擔企業為環保所負的責任。			
我們的做法：			
(一) 宣導使用電子檔文件以代替紙張，並善用作廢文件空白面回收再使用。			
(二) 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力行資源回收。			
(三) 夏日進行溫調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的目標。			
(四) 本公司發放環保餐具給同仁使用，中午於員工餐廳用餐時，將可降低免洗餐具使用，減少垃圾產生。			
(五) 提供當地人員就業機會，優先晉用鄰近地區人員。			
(六) 協助社區發展協會之敬老活動，落實敦親睦鄰政策。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二)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穩健正派經營，不從事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且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p> <p>(三)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述明違反誠信經營之處理程序、獎懲、申訴及紀錄處分之各項作業方式，員工若有收賄或反賄賄情事發生時，主管均可即時提報懲處或獎勵，相關制度均確實執行。</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p>	<p>√</p> <p>√</p> <p>√</p> <p>√</p>		<p>(一)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本公司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本公司由行政部門擔任誠信經營推動單位，負責辦理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執行、諮詢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並將結果報告於董事會。</p> <p>(三)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利害衝突之迴避政策，並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到與申訴制度，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p> <p>(四)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於董事每年定期研習6小時時數中，安排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之相關課程，並將逐步推展至公司主管等人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公司同仁如發現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有出現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應具體提出相關之人事地物等資料，向行政單位提出檢舉，若經受理並有成效者，將予以獎勵。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述明檢舉制度，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資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三)本公司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並對於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等管道，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並於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內設置獨立董事信箱，期能透過多方管道落實誠信經營之責。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精神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等辦法以資遵循，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上之投資人專區瀏覽(網址:<http://ikka.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

一、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二、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暨中譯內容，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惟各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34.2 條：

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

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a)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b)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如有)，(c)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c)項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就可分配盈餘得擬定利潤分配計畫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按比例分配股份予股東)之方式為之。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c)項後之 4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二)本年度擬(已)議情形：

本公司2020年度盈餘分派，於2021年4月26日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規定，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438,164,403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26,335,491元，擬議以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68181818元，本項盈餘分派案將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本公司預計於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 5,000 千股，除保留 15% 供本公司、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 全數作為公開銷售之用，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5,000 千股占本公司上市掛牌之實收資本額 27,000 千股之 18.52%，預估在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應屬有限。

附件一、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公司地址：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電 話：03-587-0928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 12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7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56	
(十四)	部門資訊	56 ~ 5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6473 號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化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備抵呆帳評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94,441 仟元及 10,685 仟元。

第一化成集團主要銷貨客戶分布日本、大陸、香港、越南以及馬來西亞等地，如銷貨客戶有重大財務困難、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等情形，將使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提高。第一化成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個別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是否已經存在預期信用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方式包含該些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逾期違約情形、歷史交易記錄、期後收款情形及銷售客戶之財務狀況，加上前瞻性因子之考量等，據以估計應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

由於第一化成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重大，同時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逾期及個別具風險性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會計原則之規定，加上對集團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第一化成集團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逾期違約情況，評估採用準備矩陣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個別重大應收票據及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收款記錄，以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預期信用損失之情形，並確認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4. 對於已逾期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帳款，透過以往收款經驗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相關佐證資料，以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69,837 仟元及 100,322 仟元。

第一化成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汽車、事務機器、住宅相關設備之精密塑膠零部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風險較高。第一化成集團對於正常出售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內正常營業過程中之銷售及進貨價格為基礎；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由於第一化成集團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針對個別辨認過時存貨及其評估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衡量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集團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適當且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存貨之存貨貨齡報表，測試其計算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銷售及進貨價格，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化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化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化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化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化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化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蔡亦臺 蔡亦臺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1 7 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H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8,614	16	\$ 321,053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52,696	2	3,16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2,990	1	24,20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58,026	27	678,363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740	-	3,780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903	-	7,740	-
130X	存貨	六(六)	469,515	16	539,226	21
1410	預付款項		31,855	1	44,44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1	-	4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91,830</u>	<u>63</u>	<u>1,622,384</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67	1	13,89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70,424	31	875,003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24,545	4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901	-	4,3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5,420	1	17,80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87	-	26,39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44,844</u>	<u>37</u>	<u>937,477</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 2,836,674</u>	<u>100</u>	<u>\$ 2,559,861</u>	<u>100</u>

(續次頁)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H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56,423	16	\$	404,364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7,038	-		1,412	-
2150	應付票據			154,262	6		146,902	6
2170	應付帳款			458,672	16		385,860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838	1		11,64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08,254	7		169,15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986	-		85,17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164	1		66,728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991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33,932	5		136,648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14,560</u>	<u>53</u>		<u>1,407,876</u>	<u>5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40,277	9		204,466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229,046	8		235,348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633	-		1,41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3,600	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578	-		17,12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6,134</u>	<u>19</u>		<u>458,349</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2,050,694</u>	<u>72</u>		<u>1,866,225</u>	<u>7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00,000	7		200,000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42,786	5		142,786	5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		434,465	16		325,801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729	-		25,04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85,980</u>	<u>28</u>		<u>693,636</u>	<u>27</u>
3XXX	權益總計			<u>785,980</u>	<u>28</u>		<u>693,636</u>	<u>2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836,674</u>	<u>100</u>	\$	<u>2,559,86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813,406	100	\$ 3,483,2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3,186,524)	(84)	(2,901,487)	(83)
5900 營業毛利		626,882	16	581,733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8,497)	(4)	(122,821)	(4)
6200 管理費用		(273,587)	(7)	(230,18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370)	(1)	(50,79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425)	-	30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2,879)	(12)	(403,490)	(12)
6900 營業利益		164,003	4	178,24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8,615	-	8,6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186	-	(9,45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1,731)	-	(19,32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30)	-	(20,174)	(1)
7900 稅前淨利		155,073	4	158,06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6,449)	(1)	(74,309)	(2)
8200 本期淨利		\$ 118,624	3	\$ 83,760	2

(續次頁)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960)	-	(\$ 6,0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3,996	-	(3,6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1,265)	-	1,05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229)	-	(8,6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9,051)	(1)	10,4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9,051)	(1)	10,4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280)	(1)	\$ 1,8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344	2	\$ 85,562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8,624	3	\$ 83,760	2		
		\$ 118,624	3	\$ 83,760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2,344	2	\$ 85,562	2		
		\$ 92,344	2	\$ 85,562	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5.93		4.1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5.93		4.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E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142,786	\$ 248,102	\$ 11,027	\$ -	\$ 608,07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6,159	(6,159)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00,000	142,786	248,102	11,027	6,159	608,074
本期淨利		-	-	83,760	-	-	83,7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6,061)	10,470	(2,607)	1,8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7,699	10,470	(2,607)	85,56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142,786	\$ 325,801	\$ 21,497	\$ 3,552	\$ 693,636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142,786	\$ 325,801	\$ 21,497	\$ 3,552	\$ 693,636
本期淨利		-	-	118,624	-	-	118,6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9,960)	(19,051)	2,731	(26,2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8,664	(19,051)	2,731	92,34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142,786	\$ 434,465	\$ 2,446	\$ 6,283	\$ 785,9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5,073	\$ 158,0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	120,445	113,845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	29,539	-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3,330	3,9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3,425	(3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731)	(28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933)	(1,38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3,673	14,410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二)	4,65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52	23,61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5,908)	101,809
其他應收款		1,135	1,580
存貨		70,453	(77,585)
預付款項		17,198	(3,907)
預付租賃款		-	569
其他流動資產		(84)	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794	(21,379)
應付票據		8,759	1,33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0,411	(64,15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2,714	(2,233)
其他流動負債		6,336	(2,438)
負債準備-非流動		(14,803)	(13,6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8,532	231,982
收取之利息		3,933	1,381
支付之所得稅		(73,618)	(37,982)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七)	(18,437)	(13,7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0,410	181,628

(續次頁)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158)	(\$ 9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9)	(7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70,171)	(139,2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3	69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946)	(4,19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8)	7,50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5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629)	(138,6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56,499	(60,244)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3,20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80,739	147,42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36,798)	(156,146)
存入保證金減少	(59)	(4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30,865)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7,959)	77,9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43)	(4,256)
匯率影響數	9,223	16,2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7,561	54,9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1,053	266,1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8,614	\$ 321,0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登記地址為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完成組織架構重組。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及銷售及模組生產、模具製作以及機器設備製作、精密陶瓷射出成型零件等。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邦」)持有本公司 66%，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另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應華精密」)為持有捷邦 100%之母公司，且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同時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40,053。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A.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B.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C.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619。
 - D.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E.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1.15%~6.13%。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29,582
加：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認列之融資租賃下 之應付租賃款	<u>29,427</u>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 賃合約總額	<u>\$ 159,009</u>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15%~6.13%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140,053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因本公司將換股取得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100%之交易，視為自始合併而編製前期比較財務報表，並以換股後之已發行股數(即本公司及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合計之股份總數)作為本公司換股前之股本，其他股東權益科目亦依本公司及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原科目合併表達。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組織重組時，將所表達之股東權益科目調整為本公司當日之股東權益科目。損益科目亦視本公司自始合併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之方式追溯編製，將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之所有損益科目與本公司合併表達。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Ltd.	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組生產、模具製作以及機器設備製作、精密陶瓷射出成型零件	100.00	100.00	註1、2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Ltd.	DaiichiKasei Co.,Ltd. (DaiichiKasei)	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組生產、模具製作以及機器設備製作、精密陶瓷射出成型零件	100.00	100.00	註2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Ltd.	M. A. 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M. A. C. Technology)	CD及CD ROM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3.30	3.30	註2
DaiichiKasei Co.,Ltd.	M. A. 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M. A. C. Technology)	CD及CD ROM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96.70	96.70	註2
DaiichiKasei Co.,Ltd.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 (IKKA Vietnam)	生產經營及加工汽、機車及辦公室設備常用塑膠及金屬零件	100.00	100.00	
DaiichiKasei Co.,Ltd.	IKKA(Hong Kong) Co.,Ltd.(IKKA HK)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IKKA (Hong Kong) Co.,Ltd.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東莞一化精密)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配件、五金配件、承軸及模具	100.00	100.00	

註 1：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完成組織架構重組，以換股方式取得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100%股權(含 DaiichiKasei、IKKA HK、IKKA Vietnam、M. A. C. Technology 及東莞一化 100%股權)，此一併購屬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故納入以往年度之合併報告。

註 2：DaiichiKasei Holdings Co.,Ltd.與 DaiichiKasei 於民國 109 年 2 月進行合併，DaiichiKasei Holdings Co.,Ltd.合併後消滅，消滅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權利義務由存續公司-DaiichiKasei 依法承受。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權益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7年～65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運輸設備	2年～5年
辦公設備	2年～5年
租賃資產	2年～10年
其他設備	2年～20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董事酬勞

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均已滿足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至 90 日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產品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力，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計減損係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含前瞻性者)後，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或過時之情形，及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採用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55	\$ 4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33,793	293,438
定期存款	14,066	27,571
	<u>\$ 448,614</u>	<u>\$ 321,05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52,696	\$ 3,163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3,843	\$ 625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值為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3.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74	\$ 8,948
評價調整		8,893	4,944
		\$ 18,567	\$ 13,892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8,567及\$13,89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3,996	(\$ 3,666)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值為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2,990	\$ 24,205
應收帳款	\$ 768,711	\$ 685,880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10,685)	(7,517)
	<u>\$ 758,026</u>	<u>\$ 678,36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740	\$ 3,780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711,269	\$ 22,990	\$ 620,459	\$ 24,205
逾期1-90天	52,254	-	65,980	-
逾期91-180天	5,036	-	1,073	-
逾期超過181天以上	2,892	-	2,148	-
	<u>\$ 771,451</u>	<u>\$ 22,990</u>	<u>\$ 689,660</u>	<u>\$ 24,20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777,106。
-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值為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 本集團之子公司-DaiichiKasei 與日本數個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DaiichiKasei 視營運資金狀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金融機構或不予讓售。本集團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分別計有 \$59,973 及 \$66,316 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應收帳款項下。
-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金融資產移轉

本集團除列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金額</u>	<u>除列金額</u>	<u>已預支金額</u>	<u>尚可預支金額</u>	<u>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u>
\$ 82,094	\$ 82,094	\$ 82,094	\$ -	0.55%~1.48%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金額</u>	<u>除列金額</u>	<u>已預支金額</u>	<u>尚可預支金額</u>	<u>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u>
\$ 92,778	\$ 92,778	\$ 92,778	\$ -	0.55%~1.48%

1. 與本集團往來之銀行包括 DBL Factoring Corporation、三菱東京日聯銀行、SMBC Finance Service Co., Ltd.、三井住友信託銀行株式會社、株式會社常陽銀行、Denso Finance & Accounting Center Co., Ltd. 等。
2.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集團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由該等銀行承擔。
3. 本集團未有提供擔保予該等銀行之情形。

(六)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物料	\$ 284,154	(\$ 53,992)	\$ 230,162
在製品	180,232	(30,300)	149,932
製成品	99,725	(16,030)	83,695
在途存貨	5,726	-	5,726
	<u>\$ 569,837</u>	<u>(\$ 100,322)</u>	<u>\$ 469,515</u>

	107年12月31日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物料	\$ 341,875	(\$ 53,150)	\$ 288,725
在製品	151,360	(2,185)	149,175
製成品	94,413	(2,875)	91,538
在途存貨	9,788	-	9,788
	<u>\$ 597,436</u>	<u>(\$ 58,210)</u>	<u>\$ 539,22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42,929	\$ 2,876,905
存貨跌價損失	43,595	24,582
	<u>\$ 3,186,524</u>	<u>\$ 2,901,487</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	合計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238,829	\$ 1,005,106	\$ 947,958	\$ 8,100	\$ 16,761	\$ -	\$ 258,900	\$ 2,475,654
累計折舊	-	(841,593)	(624,164)	(5,462)	(10,406)	-	(165,632)	(1,647,257)
	<u>\$ 238,829</u>	<u>\$ 163,513</u>	<u>\$ 323,794</u>	<u>\$ 2,638</u>	<u>\$ 6,355</u>	<u>\$ -</u>	<u>\$ 93,268</u>	<u>\$ 828,397</u>
<u>108年</u>								
期初餘額	\$ 238,829	\$ 163,513	\$ 323,794	\$ 2,638	\$ 6,355	\$ -	\$ 93,268	\$ 828,397
增添	-	1,326	130,008	326	2,006	-	36,505	170,171
重分類	-	-	(3,409)	(36)	-	-	11,017	7,572
處分	-	-	(19)	-	(23)	-	-	(42)
折舊費用	-	(15,794)	(79,771)	(693)	(2,620)	-	(21,567)	(120,445)
淨兌換差額	(1,924)	(2,344)	683	(37)	38	-	(11,645)	(15,229)
期末餘額	<u>\$ 236,905</u>	<u>\$ 146,701</u>	<u>\$ 371,286</u>	<u>\$ 2,198</u>	<u>\$ 5,756</u>	<u>\$ -</u>	<u>\$ 107,578</u>	<u>\$ 870,424</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236,905	\$ 996,499	\$ 1,070,243	\$ 7,931	\$ 18,187	\$ -	\$ 331,494	\$ 2,661,259
累計折舊	-	(849,798)	(698,957)	(5,733)	(12,431)	-	(223,916)	(1,790,835)
	<u>\$ 236,905</u>	<u>\$ 146,701</u>	<u>\$ 371,286</u>	<u>\$ 2,198</u>	<u>\$ 5,756</u>	<u>\$ -</u>	<u>\$ 107,578</u>	<u>\$ 870,424</u>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227,294	\$ 939,671	\$ 962,075	\$ 7,896	\$ 35,062	\$ 155,753	\$ 328,820	\$ 2,656,571
累計折舊	-	(788,156)	(659,996)	(6,044)	(28,394)	(107,574)	(236,289)	(1,826,453)
	<u>\$ 227,294</u>	<u>\$ 151,515</u>	<u>\$ 302,079</u>	<u>\$ 1,852</u>	<u>\$ 6,668</u>	<u>\$ 48,179</u>	<u>\$ 92,531</u>	<u>\$ 830,118</u>
<u>107年</u>								
期初餘額	\$ 227,294	\$ 151,515	\$ 302,079	\$ 1,852	\$ 6,668	\$ 48,179	\$ 92,531	\$ 830,118
增添	-	20,011	71,920	1,505	1,998	10,927	32,908	139,269
重分類	-	-	7,586	-	-	1,017	(15,552)	(6,949)
處分	-	-	(18)	(278)	(2)	-	(111)	(409)
折舊費用	-	(13,674)	(64,373)	(439)	(2,255)	(15,336)	(17,768)	(113,845)
淨兌換差額	11,535	5,661	6,600	(2)	(54)	1,819	1,260	26,819
期末餘額	<u>\$ 238,829</u>	<u>\$ 163,513</u>	<u>\$ 323,794</u>	<u>\$ 2,638</u>	<u>\$ 6,355</u>	<u>\$ 46,606</u>	<u>\$ 93,268</u>	<u>\$ 875,003</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238,829	\$ 1,005,106	\$ 947,958	\$ 8,100	\$ 16,761	\$ 170,129	\$ 258,900	\$ 2,645,783
累計折舊	-	(841,593)	(624,164)	(5,462)	(10,406)	(123,523)	(165,632)	(1,770,780)
	<u>\$ 238,829</u>	<u>\$ 163,513</u>	<u>\$ 323,794</u>	<u>\$ 2,638</u>	<u>\$ 6,355</u>	<u>\$ 46,606</u>	<u>\$ 93,268</u>	<u>\$ 875,003</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員工宿舍、汽車停車位及電腦軟體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電腦設備租賃。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20,051	\$ 584
房屋	66,832	17,724
機器設備	29,925	7,575
運輸設備(公務車)	4,447	1,816
其他設備	3,290	1,840
	<u>\$ 124,545</u>	<u>\$ 29,539</u>

4.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10,603。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65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61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70

6.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37,308。

(九)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期初餘額</u>		
成本	\$ 20,345	\$ 16,266
累計攤銷	(15,961)	(12,057)
	<u>\$ 4,384</u>	<u>\$ 4,209</u>
期初餘額	\$ 4,384	\$ 4,209
本期購置	1,946	4,192
攤銷費用	(3,330)	(3,991)
淨兌換差額	(99)	(26)
	<u>\$ 2,901</u>	<u>\$ 4,384</u>
<u>期末餘額</u>		
成本	\$ 20,204	\$ 20,345
累計攤銷	(17,303)	(15,961)
	<u>\$ 2,901</u>	<u>\$ 4,384</u>

(十) 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 281,520	\$ 267,072
信用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146,280	108,498
銀行信用借款(註2)	28,623	28,794
	<u>\$ 456,423</u>	<u>\$ 404,364</u>

註：1. 聯貸銀行借款利率區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0.66%~1.23%，相關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DaiichiKasei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條件：

- A. 不得連續二年為營業損失。
- B. 應維持淨資產為合約簽訂前 2 年或最近一年度淨資產之 75%以上。上述財務比率與約定每年檢視一次。

2. 銀行信用借款利率區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11%~4.36%及 4.95%~5.20%。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年獎	\$ 78,492	\$ 64,302
應付勞務費	17,990	8,322
應付退休金	15,412	2,666
應付運費	11,678	12,624
應付保險費	8,193	6,197
應付水電	8,157	5,669
應付營業稅(應交增值稅)	4,431	12,832
應付租金	3,549	4,645
應付利息	1,374	1,484
其他	58,978	50,410
	<u>\$ 208,254</u>	<u>\$ 169,151</u>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117,458	\$ 113,592
代收款	11,821	9,357
應付租賃款	-	12,664
其他	4,653	1,035
	<u>\$ 133,932</u>	<u>\$ 136,648</u>

(十三) 長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擔保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106/2/28~113/3/31	0.66%~0.67%	\$ 181,056
銀行信用借款	104/9/15~110/7/20	3.24%~3.25%	5,675
無擔保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106/2/28~113/3/31	0.66~0.67%	130,824
銀行信用借款	104/3/5~111/4/30	1.57%~3.56%	40,180
			<u>357,735</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17,458</u>)
			<u>\$ 240,277</u>

107年12月31日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106/2/28~112/3/31	0.66%~0.67%	\$ 152,732
銀行信用借款	103/5/28~110/7/20	0.50%~4.08%	24,808
無擔保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106/2/28~112/3/31	0.66%~0.67%	115,731
銀行信用借款	103/7/25~109/1/25	2.30%~3.94%	24,787
			318,05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3,592)
			\$ 204,466

註：1. 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之，DaiichiKasei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條件：

A. 不得連續二年為營業損失。

B. 應維持淨資產為合約簽訂前 2 年或最近一年度淨資產之 75%以上。

上述財務比率與約定每年檢視一次。

2. 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應付租賃款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07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總額</u>	
不超過1年	\$ 12,84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6,579
	29,427
減：未來財務費用	(283)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 29,144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12,66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6,480
	\$ 29,144

1.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及其他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集團於契約到期時得選擇以當時之名目金額購買該設備。

2.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區間為 0.12%~3.36%。

(十五) 退休金

1.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本集團之日本子公司-DaiichiKasei 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12,368 及 \$12,567。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8,339	\$ 275,8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9,293)	(40,4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29,046</u>	<u>\$ 235,348</u>

2. 除上述之子公司外，其餘海外子公司均依照當地政府規定提撥退休金，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450 及 \$29,319。

(十六)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美金 \$50,000，分為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07.016。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民國 109 年 1 月完成組織架構重組，發行普通股 33,888.4 股，每股面額美金 0.01 元，取得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公司 100% 股權(含 DaiichiKasei、IKKA HK、IKKA Vietnam、M. A. C. Technology 及東莞一化 100% 股權)。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更改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並發行新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數 20,000 仟股，買回原始已發行 44,590 股，面額美金 0.01 元之股份，並予以註銷。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以換股方式取得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公司 100% 股權(含 DaiichiKasei、IKKA HK、IKKA Vietnam、M. A. C. Technology 及東莞一化 100% 股權)，上述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皆為同一人，此併購交易經濟實質為集團內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並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致以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公司帳面價值入帳，於組織重整日時將股東權益調整為母公司之股東權益。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可累積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4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十九)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公司群：

108年度	日本	越南	中國(含香港)	亞洲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1,939,446	\$900,855	\$1,481,548	\$299,349	\$4,621,198
內部部門交易 之收入	(272,458)	(98,909)	(436,360)	(65)	(807,792)
外部客戶交易 之收入	<u>\$1,666,988</u>	<u>\$801,946</u>	<u>\$1,045,188</u>	<u>\$299,284</u>	<u>\$3,813,40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u>\$1,666,988</u>	<u>\$801,946</u>	<u>\$1,045,188</u>	<u>\$299,284</u>	<u>\$3,813,406</u>
107年度	日本	越南	中國(含香港)	亞洲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1,732,989	\$815,391	\$1,252,681	\$368,539	\$4,169,600
內部部門交易 之收入	(233,047)	(79,998)	(372,683)	(652)	(686,380)
外部客戶交易 之收入	<u>\$1,499,942</u>	<u>\$735,393</u>	<u>\$ 879,998</u>	<u>\$367,887</u>	<u>\$3,483,22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u>\$1,499,942</u>	<u>\$735,393</u>	<u>\$ 879,998</u>	<u>\$367,887</u>	<u>\$3,483,220</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帳列合約負債-流動)	\$ 7,038	\$ 1,412

(二十)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租金收入	\$ 4,682	\$ 7,227
利息收入	3,933	1,381
	<u>\$ 8,615</u>	<u>\$ 8,608</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5,878)	(\$ 9,3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731	285
其他收益(損失)	9,333	(375)
	<u>\$ 4,186</u>	<u>(\$ 9,458)</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及其他	\$ 13,673	\$ 14,042
租賃負債之利息	4,654	-
應付租賃款	-	368
其他財務費用	3,404	4,914
	<u>\$ 21,731</u>	<u>\$ 19,324</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31,166	\$ 588,341
勞健保費用(註)	63,596	59,455
退休金費用	57,818	41,886
其他用人費用	24,249	19,773
折舊費用	149,984	113,845
攤銷費用	3,330	3,991

註：包含大陸子公司之醫療保險及工傷險等支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8% 且不高於 15%，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075 及 \$6,17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董事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0,058	\$ 39,80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367	32,46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7,976)	(17,469)
組織重組稅務影響估列數	-	19,503
所得稅費用	<u>\$ 36,449</u>	<u>\$ 74,30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u>1,265</u>)	\$ <u>1,05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	107年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31,358	\$ 52,273
之所得稅(註)		
按稅法規定調整之項目	8,700 (12,46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		
評估變動	(7,976) (17,469)
組織重組稅務影響估列數	-	19,50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367	32,466
所得稅費用	<u>\$ 36,449</u>	<u>\$ 74,309</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17,802	\$ 7,976	\$ -	-\$ 358	\$ 25,420
	<u>\$ 17,802</u>	<u>\$ 7,976</u>	<u>\$ -</u>	<u>(\$ 358)</u>	<u>\$ 25,4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4)	-	(1,265)	46	(2,633)
	<u>(\$ 1,414)</u>	<u>\$ -</u>	<u>(\$ 1,265)</u>	<u>\$ 46</u>	<u>(\$ 2,633)</u>
	<u>\$ 16,388</u>	<u>\$ 7,976</u>	<u>(\$ 1,265)</u>	<u>(\$ 312)</u>	<u>\$ 22,787</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	\$ 17,469	\$ -	\$ 333	\$ 17,802
	<u>\$ -</u>	<u>\$ 17,469</u>	<u>\$ -</u>	<u>\$ 333</u>	<u>\$ 17,8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7)	-	1,059	(106)	(1,414)
	<u>(\$ 2,367)</u>	<u>\$ -</u>	<u>\$ 1,059</u>	<u>(\$ 106)</u>	<u>(\$ 1,414)</u>
	<u>(\$ 2,367)</u>	<u>\$ 17,469</u>	<u>\$ 1,059</u>	<u>\$ 227</u>	<u>\$ 16,388</u>

4. 本公司之子公司－DaiichiKasei 民國 108 年度因當地稅捐機關調查以前年度稅務申報資料，其預估應繳納之稅額差異為\$4,023，已調整於民國 108 年度所得稅費用。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18,624	20,000	\$ 5.93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83,760	20,000	\$ 4.19

(二十六)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房屋建築，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5,37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6,470
超過5年	17,734
	<u>\$ 129,582</u>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營業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 18,327	\$ 14,410
加：期初應付利息	1,484	827
減：期末應付利息	(1,374)	(1,484)
本期支付現金	<u>\$ 18,437</u>	<u>\$ 13,753</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8年1月1日	\$ 404,364	\$ 318,058	\$ 722,42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6,499	43,941	100,4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40)	(4,264)	(8,704)
108年12月31日	<u>\$ 456,423</u>	<u>\$ 357,735</u>	<u>\$ 814,158</u>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439,418	\$ 313,070	\$ 752,48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0,244)	(8,726)	(68,9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190	13,714	38,904
107年12月31日	<u>\$ 404,364</u>	<u>\$ 318,058</u>	<u>\$ 722,42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由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66%，另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捷邦100%股份。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均為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邦)	為本集團之母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es Limited(Best Achieve)	兄弟公司
應華精密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AVY)	兄弟公司
Best Select Industries Limited	兄弟公司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東莞亞昕精密塑膠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禮興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銷售：		
兄弟公司	\$ 8,682	\$ 11,348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購買：		
母公司	\$ 308	\$ 3,181
兄弟公司		
-Best Achieve	39,848	201,826
-其他	10,242	4,804
	<u>\$ 50,398</u>	<u>\$ 209,811</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兄弟公司	\$ 2,740	\$ 3,780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兄弟公司		
-AVY	\$ 533	\$ 6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為月結 60 天。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無抵押及付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1,328	\$ -
兄弟公司	<u>22,510</u>	<u>11,640</u>
	<u>\$ 23,838</u>	<u>\$ 11,640</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7,287	\$ 7,212
兄弟公司	<u>699</u>	<u>-</u>
	<u>\$ 7,986</u>	<u>\$ 7,21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進貨交易之款項為月結 60 天至 120 天，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並未提供擔保品，且無付息。

5.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兄弟公司	<u>\$ 492</u>	<u>\$ 959</u>

6. 向關係人借款

A. 期末餘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捷邦	<u>\$ -</u>	<u>\$ 77,959</u>

B. 利息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母公司		
-捷邦	<u>\$ 1,519</u>	<u>\$ 263</u>

向母公司之借款金額為美金 2,600,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並開立等值美元本票提供擔保。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利息均按年利率 3.78% 計算。

7. 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母公司	\$	8,758	\$	7,261
兄弟公司		3,705		323
	\$	12,463	\$	7,584

營業費用主係勞務費、系統支援費等。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地	\$ 226,205	\$ 228,008	短、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44,947	54,330	短、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15,452	51,266	長期借款
	\$ 286,604	\$ 333,60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備註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DaiichiKasei	IKKA HK	\$	67,121	\$	76,857	註1
DaiichiKasei	IKKA Vietnam		59,848		128,370	註2
DaiichiKasei	東莞一化精密		-		13,712	註3

註1：背書保證原幣數民國108年12月31日為日幣\$140,000仟元及美金\$950仟元，民國107年12月31日為美金\$2,502仟元。

註2：背書保證原幣數民國108年12月31日為美金\$1,996仟元，民國107年12月31日為美金\$4,179仟元。

註3：背書保證原幣數民國107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066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8,567	\$ 13,8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8,614	321,0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52,696	3,163
應收票據	22,990	24,20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60,766	682,14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903	7,740
存出保證金	2,987	3,313
	<u>\$ 1,311,523</u>	<u>\$ 1,055,50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56,423	404,364
應付票據	154,262	146,90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82,510	397,5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6,240	254,32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57,735	318,058
存入保證金	578	641
	<u>\$ 1,667,748</u>	<u>\$ 1,521,787</u>
租賃負債	<u>\$ 90,591</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其餘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日幣、馬幣、美金、人民幣及港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 11,356	109.56	\$ 340,453
越盾：美金	45,815,295	0.000040	54,978
港幣：美金	11,807	0.13	45,446
人民幣：美金	5,605	0.14	24,128
日幣：美金	64,996	0.0092	17,9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4,015	6.96	\$ 420,159
人民幣：美金	19,087	0.14	82,168
美金：馬幣	895	4.26	26,829
美金：日幣	796	109.56	23,864
港幣：美金	4,856	0.13	18,693
日幣：人民幣	40,800	0.0641	11,261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 9,276	111.00	\$ 284,912
人民幣：美金	13,469	0.15	60,234
港幣：美金	12,866	0.13	50,446
越盾：美金	32,833,319	0.000039	39,400
美金：馬幣	362	4.32	11,1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0,506	6.87	\$ 322,680
人民幣：美金	20,159	0.15	90,151
美金：日幣	809	111.00	24,391
港幣：美金	4,092	0.13	16,044
美金：馬幣	398	4.32	12,239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5,878)及(\$9,368)。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1%	\$ 3,405	\$ -
越盾：美金	1%	550	-
港幣：美金	1%	454	-
人民幣：美金	1%	241	-
日幣：美金	1%	17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4,202	\$ -
人民幣：美金	1%	822	-
美金：馬幣	1%	268	-
美金：日幣	1%	239	-
港幣：美金	1%	187	-
日幣：人民幣	1%	113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1%	\$ 2,849	\$	-
人民幣：美金	1%	602		-
港幣：美金	1%	504		-
越盾：美金	1%	394		-
美金：馬幣	1%	111		-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3,227	\$	-
人民幣：美金	1%	902		-
美金：日幣	1%	244		-
港幣：美金	1%	160		-
美金：馬幣	1%	122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86及\$13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日幣及美金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在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142及\$8,00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惟根據上述考量及資訊，本集團不預期會受損失慮而產生任何重大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3%	5.93%	44.78%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u>\$ 734,259</u>	<u>\$ 52,254</u>	<u>\$ 5,036</u>	<u>\$ 2,892</u>	<u>\$ 794,441</u>
備抵損失	<u>(\$ 2,437)</u>	<u>(\$ 3,101)</u>	<u>(\$ 2,255)</u>	<u>(\$ 2,892)</u>	<u>(\$ 10,685)</u>
	<u>未逾期</u>	<u>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8%	4.86%	91.33%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u>\$ 644,664</u>	<u>\$ 65,980</u>	<u>\$ 1,073</u>	<u>\$ 2,148</u>	<u>\$ 713,865</u>
備抵損失	<u>(\$ 1,185)</u>	<u>(\$ 3,204)</u>	<u>(\$ 980)</u>	<u>(\$ 2,148)</u>	<u>(\$ 7,517)</u>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	\$ 7,339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1月1日_IFRS 9	7,517	7,339
減損損失提列	3,425 (308)
匯率影響數	(257)	486
12月31日	<u>\$ 10,685</u>	<u>\$ 7,517</u>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 加者	已信用減 損者	
	按12個月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				
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2,696</u>	<u>\$ -</u>	<u>\$ -</u>	<u>\$ 52,696</u>
107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 已信用減				
加者 損者				
按12個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				
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163</u>	<u>\$ -</u>	<u>\$ -</u>	<u>\$ 3,163</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35,984	\$ 70,859	\$ -	\$ -
長期借款	119,962	242,505	114,974	206,655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短、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18,567	\$ -	\$ -	\$ 18,567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59,973	-	59,973
	<u>\$ 18,567</u>	<u>\$ 59,973</u>	<u>\$ -</u>	<u>\$ 78,540</u>
<u>107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13,892	\$ -	\$ -	\$ 13,892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66,316	-	66,316
	<u>\$ 13,892</u>	<u>\$ 66,316</u>	<u>\$ -</u>	<u>\$ 80,208</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別如下：

<u>市場報價</u>	<u>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u>
-------------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匯換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較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以經營策略為分類基礎，公司營運及組織劃分亦皆以經營策略為區分。現行公司經營策略主要劃分為日本、越南、中國(含香港)及馬來地區。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管理階層於制定策略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度					
	日本	越南	中國(含香港)	亞洲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666,988	\$801,946	\$1,045,188	\$299,284	\$ -	\$3,813,406
部門間收入	272,458	98,909	436,360	65	(807,792)	-
收入合計	<u>\$1,939,446</u>	<u>\$900,855</u>	<u>\$1,481,548</u>	<u>\$299,349</u>	<u>(\$ 807,792)</u>	<u>\$3,813,406</u>
部門損益	<u>\$ 145,469</u>	<u>\$117,400</u>	<u>(\$ 33,078)</u>	<u>(\$ 23,851)</u>	<u>(\$ 50,867)</u>	<u>\$ 155,073</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40,963	\$ 42,881	\$ 56,355	\$ 13,115	\$ -	\$ 153,314
利息收入	\$ 1	\$ 3,376	\$ 89	\$ 467	\$ -	\$ 3,933
所得稅費用	\$ 25,556	\$ 9,036	\$ 1,556	\$ 301	\$ -	\$ 36,449
利息費用	\$ 9,605	\$ 655	\$ 6,518	\$ 1,549	\$ -	\$ 18,327
	107年度					
	日本	越南	中國(含香港)	亞洲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499,942	\$735,393	\$ 879,998	\$367,887	\$ -	\$3,483,220
部門間收入	233,047	79,998	372,683	652	(686,380)	-
收入合計	<u>\$1,732,989</u>	<u>\$815,391</u>	<u>\$1,252,681</u>	<u>\$368,539</u>	<u>(\$ 686,380)</u>	<u>\$3,483,220</u>
部門損益	<u>\$ 129,881</u>	<u>\$ 82,697</u>	<u>\$ 2,521</u>	<u>\$ 4,156</u>	<u>(\$ 61,186)</u>	<u>\$ 158,069</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23,196	\$ 43,839	\$ 38,011	\$ 12,790	\$ -	\$ 117,836
利息收入	\$ -	\$ 713	\$ 43	\$ 625	\$ -	\$ 1,381
所得稅費用	\$ 45,676	\$ 10,680	\$ 17,955	(\$ 2)	\$ -	\$ 74,309
利息費用	\$ 9,601	\$ 2,698	\$ 1,826	\$ 285	\$ -	\$ 14,410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對民國108年度之部門資訊影響如下：

	108年度				
	日本	越南	中國	亞洲其他	總計
折舊費用增加	\$ 13,983	\$ 584	\$ 13,900	\$ 1,072	\$ 29,539
部門資產增加	\$ 41,388	\$ 20,051	\$ 61,355	\$ 1,751	\$ 124,545
部門負債增加	\$ 25,653	\$ -	\$ 63,143	\$ 1,795	\$ 90,591

(三)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日本	\$ 1,666,988	\$ 431,752	\$ 1,499,942	\$ 380,152
越南	801,946	216,268	735,393	245,962
中國(含香港)	1,045,188	297,561	879,998	212,861
亞洲其他	299,284	55,276	367,887	66,808
	\$ 3,813,406	\$ 1,000,857	\$ 3,483,220	\$ 905,783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收入	
A公司	\$	1,299,409	\$	1,124,667
B公司		465,183		215,284
C公司		418,478		368,752

(以下空白)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1	DaiichiKasei	IKKA Vietnam	其他應收款	Y	\$ 140,150	\$ 140,150	\$ -	1.30	短期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262,429	\$ 349,905	註1
2	IKKA HK	東莞一化精密	其他應收款	Y	39,998	39,998	18,165	0.5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55,479	73,972	註1

註1：IKKA HK與DaiichiKaseiCo.,Ltd.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30%。
2. 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40%。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1	DaiichiKasei	IKKA HK	2	\$ 349,905	\$ 118,071	\$ 67,121	\$ 67,121	\$ -	7.67	\$ 612,334	N	N	N	註2
1	DaiichiKasei	IKKA Vietnam	2	349,905	89,866	59,848	8,699	-	6.84	612,334	N	N	N	註2
1	DaiichiKasei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 模具有限公司	4	349,905	15,131	-	-	-	-	612,334	N	N	Y	註2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各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70%，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9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40%，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30%。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DaiichiKasei	股票 Sony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3	\$ 6,693	-	\$ 6,693	未質押
DaiichiKasei	股票 Panasonic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	457	-	457	未質押
DaiichiKasei	股票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4	6,325	-	6,325	未質押
DaiichiKasei	股票 Brother Industries,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8	5,092	-	5,092	未質押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銷貨)	金額 (\$)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DaiichiKasei	IKKA Vietnam	母子公司	(銷貨)	146,397	4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 29,738	4	-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IKKA HK	東莞一化精密	本公司之孫公司	\$ 392,693	0.18	\$ -	-	\$ 13,909	\$ -
DaiichiKasei	IKKA HK	本公司之孫公司	232,471	0.56	-	-	-	-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DaiichiKasei Holdings	DaiichiKasei	3	其他應付款	\$ 34,574	月結60天	1
2	DaiichiKasei	IKKA HK	3	進貨	92,302	雙方議價	2
2	DaiichiKasei	IKKA HK	3	應收帳款	232,471	月結60天	8
2	DaiichiKasei	IKKA HK	3	其他應收款	49,463	月結60天	2
2	DaiichiKasei	IKKA Vietnam	3	銷貨收入	146,397	雙方議價	4
2	DaiichiKasei	IKKA Vietnam	3	應收帳款	29,738	月結60天	1
3	IKKA HK	東莞一化精密	3	應收帳款	392,639	月結60天	14
3	IKKA HK	東莞一化精密	3	銷貨收入	61,829	雙方議價	2
4	IKKA Vietnam	IKKA HK	3	銷貨收入	65,207	雙方議價	2
4	IKKA Vietnam	IKKA HK	3	應收帳款	14,766	月結60天	1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依各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DaiichiKasei Holdings	DaiichiKasei	日本	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組生產、模具製作以及機器設備製作、精密陶瓷射出成型零件	\$ 345,981	\$ 345,981	573,000	100.00	\$ 874,763	\$ 119,912	\$ 119,912	子公司	
DaiichiKasei Holdings	M. A. C Technology	馬來西亞	CD及CD ROM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7,233	7,233	1,000,000	3.30	5,100	(24,151)	(797)	孫公司	
DaiichiKasei	M. A. C Technology	馬來西亞	CD及CD ROM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373,370	373,370	29,415,000	96.70	149,449	(24,151)	(23,354)	孫公司	
DaiichiKasei	IKKA Vietnam	越南	生產經營及加工汽、機車及辦公室設備常用塑膠及金屬零件	58,346	58,346	2,500,000	100.00	496,220	108,363	108,363	孫公司	
DaiichiKasei	IKKA HK	香港	轉投資及貿易	69,409	69,409	19,000,000	100.00	184,930	(22,999)	(22,999)	孫公司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台灣匯出累	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註2)			
東莞一化精密注 塑模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 配件、五金配件、軸 承及模具	\$ 32,736	2	\$ -	\$ -	\$ -	\$ -	(\$ 11,635)	100	(\$ 11,635)	\$ 51,198	\$ -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IKKA HK投 資)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3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附件二、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公司地址：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電 話：03-587-0928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 12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0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 59	
(十四)	部門資訊	59 ~ 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541 號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化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備抵呆帳評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89,267 仟元及 3,579 仟元。

第一化成集團主要銷貨客戶分布日本、大陸、香港、越南以及馬來西亞等地，如銷貨客戶有重大財務困難、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等情形，將使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提高。第一化成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個別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是否已經存在預期信用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方式包含該些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逾期違約情形、歷史交易記錄、期後收款情形及銷售客戶之財務狀況，加上前瞻性因子之考量等，據以估計應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

由於第一化成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重大，同時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逾期及個別具風險性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會計原則之規定，加上對集團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第一化成集團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逾期違約情況，評估採用準備矩陣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個別重大應收票據及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收款記錄，以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預期信用損失之情形，並確認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4. 對於已逾期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帳款，透過以往收款經驗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相關佐證資料，以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85,485 仟元及 89,941 仟元。

第一化成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汽車、事務機器、住宅相關設備之精密塑膠零部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風險較高。第一化成集團對於正常出售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內正常營業過程中之銷售及進貨價格為基礎；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由於第一化成集團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針對個別辨認過時存貨及其評估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衡量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集團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適當且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存貨之存貨貨齡報表，測試其計算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銷售及進貨價格，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化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化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化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化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化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化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蔡亦臺

蔡亦臺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9 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4,466	24	\$	448,614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3,220	-		52,69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3,612	1		22,99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59,874	25		758,026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202	-		2,7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387	-		4,903	-
130X	存貨	六(六)		395,544	13		469,515	16
1410	預付款項	七		50,670	2		31,85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5	-		4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85,690</u>	<u>65</u>		<u>1,791,830</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0,780	1		18,56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842,891	28		870,424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52,948	5		124,545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003	-		2,9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2,611	1		25,4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47	-		2,9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47,380</u>	<u>35</u>		<u>1,044,844</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	<u>3,033,070</u>	<u>100</u>	\$	<u>2,836,674</u>	<u>100</u>

(續次頁)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67,147	22	\$ 456,423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488	-	7,038	-
2150	應付票據		121,639	4	154,262	5
2170	應付帳款		454,338	15	458,672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5,615	3	23,83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285,064	9	216,24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304	1	37,16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8,058	1	26,99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31,251	1	133,932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02,904</u>	<u>56</u>	<u>1,514,560</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8,999	-	240,277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6,206	1	2,63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1,992	3	63,60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214,582	7	229,624	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1,779</u>	<u>11</u>	<u>536,134</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2,044,683</u>	<u>67</u>	<u>2,050,694</u>	<u>7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20,000	8	200,000	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42,052	8	142,786	5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	545,708	18	434,465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373)	(1)	8,72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88,387</u>	<u>33</u>	<u>785,980</u>	<u>28</u>
3XXX	權益總計		<u>988,387</u>	<u>33</u>	<u>785,980</u>	<u>2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33,070</u>	<u>100</u>	<u>\$ 2,836,67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First Chemical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623,549	100	\$	3,813,4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	(2,989,370)	(82)	(3,186,524)	(84)
5900 營業毛利			634,179	18		626,882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9,110)	(4)	(138,497)	(4)
6200 管理費用		(302,392)	(8)	(273,58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089)	(1)	(47,37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2,170	-	(3,4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4,421)	(13)	(462,879)	(12)
6900 營業利益			159,758	5		164,00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596	-		3,93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659	-		4,6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2,596	1		4,18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1,643)	(1)	(21,7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08	-	(8,930)	-
7900 稅前淨利			168,966	5		155,07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61,422)	(2)	(36,449)	(1)
8200 本期淨利		\$	107,544	3	\$	118,624	3

(續次頁)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175	(\$ 9,96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1,392	3,99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390)	(1,26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77	(7,22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9,104)	(19,05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9,104)	(19,05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927)	(\$ 26,28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617	\$ 92,34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7,544	\$ 118,624
		\$ 107,544	\$ 118,6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3,617	\$ 92,344
		\$ 83,617	\$ 92,34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5.20	5.9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13	5.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第一化控(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Holding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本公司		業積		主其之他		權		益
	資本	公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量之資產	其他	現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142,786	\$ -	\$ 325,801	\$ 21,497	\$ 3,552	\$ 693,636		
本期淨利	-	-	-	118,624	-	-	118,6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960)	(19,051)	2,731	(26,2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8,664	(19,051)	2,731	92,34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142,786	\$ -	\$ 434,465	\$ 2,446	\$ 6,283	\$ 785,980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142,786	\$ -	\$ 434,465	\$ 2,446	\$ 6,283	\$ 785,980		
本期淨利	-	-	-	107,544	-	-	107,5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175	(29,104)	1,002	(23,9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1,719	(29,104)	1,002	83,617		
現金增資	20,000	96,000	-	-	-	-	116,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266	(476)	-	-	2,79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20,000	\$ 238,786	\$ 3,266	\$ 545,708	\$ 26,658	\$ 7,285	\$ 988,3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First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8,966	\$ 155,0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129,149	120,445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四) 32,557	29,53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1,940	3,33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十二 (2,170)	3,4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2,506	(73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596)	3,93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1,520	13,673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三) 3,948	4,6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22)	1,05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763)	115,908
其他應收款	(1,626)	1,135
存貨	63,325	70,453
預付款項	(18,815)	17,198
其他流動資產	(224)	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550)	5,794
應付票據	(32,623)	8,75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9,849	90,41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6,616	42,714
其他流動負債	(2,702)	6,3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11)	(14,8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7,874	438,532
收取之利息	4,596	3,933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七) (11,907)	(18,437)
支付之所得稅	(33,696)	(73,6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6,867	350,4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1)	(81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	51,15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4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3,804)	(170,1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1	773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29)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64	(30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026)	(1,9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535)	(223,6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210,683	56,49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180,739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32,366)	(136,798)
存入保證金減少	(56)	59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37,382)	(30,8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77,959
現金增資	六(十六) 11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121)	(8,443)
匯率影響數	(7,359)	9,2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5,852	127,5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8,614	321,0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4,466	\$ 448,6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105 年 4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登記地址為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完成組織架構重組。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及銷售及模組生產、模具製作以及機器設備製作、精密陶瓷射出成型零件等。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邦」)持有本公司 50.91%，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另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應華精密」)為持有捷邦 100%之母公司，且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此修正提供一實務權宜作法，承租人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下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得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將該租金減讓導致之任何租賃給付變動在減讓期間按變動租賃給付處理：

1.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改後對價與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2.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110年6月30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3.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因本公司將換股取得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100%之交易，視為自始合併而編製前期比較財務報表，並以換股後之已發行股數(即本公司及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合計之股份總數)作為本公司換股前之股本，其他股東權益科目亦依本公司及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原科目合併表達。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組織重組時，將所表達之股東權益科目調整為本公司當日之股東權益科目。損益科目亦視本公司自始合併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之方式追溯編製，將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之所有損益科目與本公司合併表達。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組生產、模具製作以及機器設備製作、精密陶瓷射出成型零件	-	100.00	註1、2
本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 (DaiichiKasei)	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組生產、模具製作以及機器設備製作、精密陶瓷射出成型零件	100.00	-	註1、2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DaiichiKasei Co., Ltd. (DaiichiKasei)	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組生產、模具製作以及機器設備製作、精密陶瓷射出成型零件	-	100.00	註2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M. A. 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M. A. C. Technology)	CD及CD ROM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	3.30	註2
DaiichiKasei Co., Ltd.	M. A. 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M. A. C. Technology)	CD及CD ROM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100.00	96.70	註2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IKKA Vietnam)	生產經營及加工汽、機車及辦公室設備常用塑膠及金屬零件	100.00	100.00	
DaiichiKasei Co., Ltd.	IKKA(Hong Kong) Co., Ltd. (IKKA HK)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IKKA (Hong Kong) Co., Ltd.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東莞一化精密)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配件、五金配件、承軸及模具	100.00	100.00	

註 1：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完成組織架構重組，以換股方式取得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100% 股權(含 DaiichiKasei、IKKA HK、IKKA Vietnam、M. A. C. Technology 及東莞一化 100% 股權)，此一併購屬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而納入前期年度之合併報告。

註 2：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與 DaiichiKasei 民國 109 年 2 月進行合併，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合併後消滅，消滅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權利義務由存續公司-DaiichiKasei 依法承受。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權益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7年～65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運輸設備	2年～5年
辦公設備	2年～5年
其他設備	2年～20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均已滿足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至 90 日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產品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力，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計減損係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含前瞻性者)後，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為 \$785,688。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毀損之情形，及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採用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95,54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4	\$ 75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49,174	433,793
定期存款	94,788	14,066
	<u>\$ 744,466</u>	<u>\$ 448,61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之定期存款			
		\$ 3,220	\$ 52,696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3,573	\$ 3,843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帳面值為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3.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494	\$ 9,674
評價調整			
		10,286	8,893
		\$ 20,780	\$ 18,567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0,780及\$18,56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1,392	\$ 3,996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值為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3,612	\$ 22,990
應收帳款	\$ 763,453	\$ 768,711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3,579)	(10,685)
	\$ 759,874	\$ 758,0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202	\$ 2,740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754,395	\$ 23,612	\$ 711,269	\$ 22,990
逾期1-90天	9,175	-	52,254	-
逾期91-180天	213	-	5,036	-
逾期181天以上	1,872	-	2,892	-
	\$ 765,655	\$ 23,612	\$ 771,451	\$ 22,99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餘額為\$706,348。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值為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5. 本集團之子公司-DaiichiKasei 與日本數個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DaiichiKasei 視營運資金狀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金融機構或不予讓售。本集團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分別計有 \$52,399 及 \$59,973 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應收帳款項下。

7.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五) 金融資產移轉

本集團除列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 65,298	\$ 65,298	\$ 65,298	\$ -	0.67%-1.48%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 82,094	\$ 82,094	\$ 82,094	\$ -	0.55%-1.48%

1. 與本集團往來之銀行包括 DBL Factoring Corporation、三菱東京日聯銀行、SMBC Finance Service Co., Ltd.、三井住友信託銀行株式會社、株式會社常陽銀行、Denso Finance & Accounting Center Co., Ltd.、Mizuho Trust & Banking Co., Ltd.、LIXIL Group Finance Corporation、Ricoh Leasing Company, Ltd. 等。
2.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集團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由該等銀行承擔。
3. 本集團未有提供擔保予該等銀行之情形。

(六)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79,783	(\$ 34,639)	\$ 145,144
在製品	188,671	(37,283)	151,388
製成品	107,713	(18,019)	89,694
在途存貨	9,318	-	9,318
	<u>\$ 485,485</u>	<u>(\$ 89,941)</u>	<u>\$ 395,544</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84,154	(\$ 53,992)	\$ 230,162
在製品	180,232	(30,300)	149,932
製成品	99,725	(16,030)	83,695
在途存貨	5,726	-	5,726
	<u>\$ 569,837</u>	<u>(\$ 100,322)</u>	<u>\$ 469,51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98,449	\$ 3,142,92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9,079)	43,595
	<u>\$ 2,989,370</u>	<u>\$ 3,186,524</u>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因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36,905	\$ 996,499	\$ 1,070,243	\$ 7,931	\$ 18,187	\$ 331,494	\$ 2,661,259
累計折舊	-	(849,798)	(698,957)	(5,733)	(12,431)	(223,916)	(1,790,835)
	<u>\$ 236,905</u>	<u>\$ 146,701</u>	<u>\$ 371,286</u>	<u>\$ 2,198</u>	<u>\$ 5,756</u>	<u>\$ 107,578</u>	<u>\$ 870,424</u>
109年							
期初餘額	\$ 236,905	\$ 146,701	\$ 371,286	\$ 2,198	\$ 5,756	\$ 107,578	\$ 870,424
增添	-	4,051	67,547	694	1,353	30,159	103,804
重分類	-	-	(1,639)	-	(629)	2,751	483
處分	-	(122)	(2,805)	(36)	(117)	(147)	(3,227)
折舊費用	-	(13,108)	(79,413)	(707)	(2,027)	(33,894)	(129,149)
淨兌換差額	(124)	(4,617)	4,218	(20)	(39)	1,138	556
期末餘額	<u>\$ 236,781</u>	<u>\$ 132,905</u>	<u>\$ 359,194</u>	<u>\$ 2,129</u>	<u>\$ 4,297</u>	<u>\$ 107,585</u>	<u>\$ 842,891</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36,781	\$ 973,509	\$ 1,087,304	\$ 8,066	\$ 15,850	\$ 350,718	\$ 2,672,228
累計折舊	-	(840,604)	(728,110)	(5,937)	(11,553)	(243,133)	(1,829,337)
	<u>\$ 236,781</u>	<u>\$ 132,905</u>	<u>\$ 359,194</u>	<u>\$ 2,129</u>	<u>\$ 4,297</u>	<u>\$ 107,585</u>	<u>\$ 842,891</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238,829	\$1,005,106	\$ 947,958	\$ 8,100	\$ 16,761	\$ 258,900	\$2,475,654
累計折舊	-	(841,593)	(624,164)	(5,462)	(10,406)	(165,832)	(1,647,257)
	<u>\$ 238,829</u>	<u>\$ 163,513</u>	<u>\$ 323,794</u>	<u>\$ 2,638</u>	<u>\$ 6,355</u>	<u>\$ 93,268</u>	<u>\$ 828,397</u>
108年							
期初餘額	\$ 238,829	\$ 163,513	\$ 323,794	\$ 2,638	\$ 6,355	\$ 93,268	\$ 828,397
增添	-	1,326	130,008	326	2,006	36,505	170,171
重分類	-	-	(3,409)	(36)	-	11,017	7,572
處分	-	-	(19)	-	(23)	-	(42)
折舊費用	-	(15,794)	(79,771)	(693)	(2,620)	(21,567)	(120,445)
淨兌換差額	(1,924)	(2,344)	683	(37)	38	(11,645)	(15,229)
期末餘額	<u>\$ 236,905</u>	<u>\$ 146,701</u>	<u>\$ 371,286</u>	<u>\$ 2,198</u>	<u>\$ 5,756</u>	<u>\$ 107,578</u>	<u>\$ 870,424</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236,905	\$ 996,499	\$ 1,070,243	\$ 7,931	\$ 18,187	\$ 331,494	\$ 2,661,259
累計折舊	-	(849,798)	(698,957)	(5,733)	(12,431)	(223,916)	(1,790,835)
	<u>\$ 236,905</u>	<u>\$ 146,701</u>	<u>\$ 371,286</u>	<u>\$ 2,198</u>	<u>\$ 5,756</u>	<u>\$ 107,578</u>	<u>\$ 870,424</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員工宿舍、汽車停車格及電腦軟體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電腦設備租賃。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18,510	\$ 20,051
房屋	106,577	66,832
機器設備	22,432	29,925
運輸設備(公務車)	3,635	4,447
其他設備	1,794	3,290
	<u>\$ 152,948</u>	<u>\$ 124,545</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558	\$ 584
房屋	21,193	17,724
機器設備	7,631	7,575
運輸設備(公務車)	1,674	1,816
其他設備	1,501	1,840
	<u>\$ 32,557</u>	<u>\$ 29,539</u>

4.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61,500 及 \$10,603。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948	\$ 4,65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92	1,61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89	170

6.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42,611 及 \$37,308。

7. 本集團為確保現有資金充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將固定資產一房屋及建築中之高壓變電裝置以 \$52,151 出售予 Mebuki Lease Co., Ltd. 後，隨即予以租回使用，租期 10 年，並無產生利益及損失。該租賃協議租金支付完畢後，租賃物件所有權即移轉本集團所有。每年租賃給付為 \$5,539。
8. 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09 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損益 \$1,431 認列為其他利益。

(九)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期初餘額</u>		
成本	\$ 20,204	\$ 20,345
累計攤銷	(17,303)	(15,961)
	<u>\$ 2,901</u>	<u>\$ 4,384</u>
<u>期初餘額</u>	\$ 2,901	\$ 4,384
本期購置	1,026	1,946
攤銷費用	(1,940)	(3,330)
淨兌換差額	16	(99)
	<u>\$ 2,003</u>	<u>\$ 2,901</u>
<u>期末餘額</u>		
成本	\$ 7,398	\$ 20,204
累計攤銷	(5,395)	(17,303)
	<u>\$ 2,003</u>	<u>\$ 2,901</u>

(十)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 454,211	\$ 281,520
信用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185,893	146,280
銀行信用借款(註2)	27,043	28,623
	<u>\$ 667,147</u>	<u>\$ 456,423</u>

註：1. 聯貸銀行借款利率區間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68%~1.23%及 0.66%~1.23%，相關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DaiichiKasei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條件：

A. 不得連續二年為營業損失。

B. 應維持淨資產為合約簽訂前 2 年或最近一年度淨資產之 75%以上。上述財務比率與約定每年檢視一次。

2. 銀行信用借款利率區間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34%~2.59%及 4.95%~5.20%。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獎	\$ 72,195	\$ 78,492
應付勞務費	48,590	17,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0,242	437
應付退休金	18,799	15,412
應付營業稅(應交增值稅)	11,218	4,431
應付運費	10,976	11,678
應付保險費	9,039	8,193
應付水電	7,145	8,157
應付利息	4,935	1,374
應付租金	2,436	3,549
其他	79,489	66,527
	<u>\$ 285,064</u>	<u>\$ 216,240</u>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17,480	\$ 117,458
代收款	13,488	11,821
其他	283	4,653
	<u>\$ 31,251</u>	<u>\$ 133,932</u>

(十三)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105/9/15~110/7/20	3.25%	\$ 2,053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108/4/30~111/4/30	1.57%	24,426
			26,47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480)
			<u>\$ 8,999</u>

108年12月31日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106/2/28~113/3/31	0.66%~0.67%	\$ 181,056
銀行信用借款	104/9/15~110/7/20	3.24%~3.25%	5,675
無擔保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106/2/28~113/3/31	0.66%~0.67%	130,824
銀行信用借款	104/3/5~111/4/30	1.57%~3.56%	40,180
			357,73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7,458)
			<u>\$ 240,277</u>

註：1. 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之內，DaiichiKasei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條件：

A. 不得連續二年為營業損失。

B. 應維持淨資產為合約簽訂前 2 年或最近一年度淨資產之 75%以上。

上述財務比率與約定每年檢視一次。

2. 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本集團之日本子公司-DaiichiKasei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11,918 及 \$12,368。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2,431	\$ 268,3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371)	(39,2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14,060	\$ 229,046

2. 除上述之子公司外，其餘海外子公司均依照當地政府規定提撥退休金，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842 及 \$45,450。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268,339	(\$ 39,293)	\$ 229,046
當期服務成本	11,440	-	11,440
利息費用(收入)	872	(394)	478
	280,651	(39,687)	240,964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361)	178	(4,183)
	(4,361)	178	(4,183)
提撥退休基金	-	(1,833)	(1,833)
支付退休金	(24,120)	3,017	(21,103)
兌換差額	261	(46)	215
12月31日	\$ 252,431	(\$ 38,371)	\$ 214,060

	108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275,844	(\$ 40,496)	\$ 235,348
當期服務成本	11,698	-	11,698
利息費用(收入)	1,083	(413)	670
	<u>288,625</u>	<u>(40,909)</u>	<u>247,716</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448	(209)	10,239
	<u>10,448</u>	<u>(209)</u>	<u>10,239</u>
提撥退休基金	-	(1,965)	(1,965)
支付退休金	(29,372)	3,496	(25,876)
兌換差額	(1,362)	294	(1,068)
12月31日	<u>\$ 268,339</u>	<u>(\$ 39,293)</u>	<u>\$ 229,046</u>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u>0.449%</u>	<u>0.324%</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157)	\$ 4,287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667)	\$ 4,82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0,728。

6.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4 年。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7.17	3,000	5年	2~4年之服務(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09.06.22	124	-	立即既得

註：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日起算五年。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時程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2年(第三年起)	50%
屆滿3年(第四年起)	75%
屆滿4年(第五年)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075	4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075	4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40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9.07.17	\$58	\$40	23.89%- 25.91%	5年	-	0.2371%~ 0.3222%	\$19.57~\$21.26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9.06.22	\$58	\$58	5.64%	0.17年	-	0.2421%	\$0.5576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2,790

(十六)股本

1.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分為 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20,000，每股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20,000	20,000
現金增資	2,000	-
12月31日	22,000	20,000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4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民國 109 年 1 月完成組織架構重組，發行普通股 33,888.4 股，每股面額美金 0.01 元，取得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公司 100% 股權(含 DaiichiKasei、IKKA HK、IKKA Vietnam、M. A. C. Technology 及東莞一化 100% 股權)。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更改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並發行新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數 20,000 仟股，買回原始每股面額美金 0.01 元已發行之 44,590 股份，並予以註銷。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以換股方式取得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公司 100% 股權(含 DaiichiKasei、IKKA HK、IKKA Vietnam、M. A. C. Technology 及東莞一化 100% 股權)，上述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皆為同一人，此併購交易經濟實質為集團內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並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以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之帳面價值入帳，於組織重整日時將股東權益調整為母公司之股東權益。
5. 本公司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8 元溢價發行，本公司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已全數募足計 \$116,000。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可累積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4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

(十九)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公司群：

109年度	日本	越南	中國(含香港)	亞洲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1,795,749	\$ 722,464	\$1,262,636	\$ 369,179	\$4,150,02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10,862)	(36,805)	(278,789)	(23)	(526,479)
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	<u>\$1,584,887</u>	<u>\$ 685,659</u>	<u>\$ 983,847</u>	<u>\$ 369,156</u>	<u>\$3,623,54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1,584,887</u>	<u>\$ 685,659</u>	<u>\$ 983,847</u>	<u>\$ 369,156</u>	<u>\$3,623,549</u>
108年度	日本	越南	中國(含香港)	亞洲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1,939,446	\$ 900,855	\$1,481,548	\$ 299,349	\$4,621,19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72,458)	(98,909)	(436,360)	(65)	(807,792)
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	<u>\$1,666,988</u>	<u>\$ 801,946</u>	<u>\$1,045,188</u>	<u>\$ 299,284</u>	<u>\$3,813,40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1,666,988</u>	<u>\$ 801,946</u>	<u>\$1,045,188</u>	<u>\$ 299,284</u>	<u>\$3,813,406</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帳列合約負債—流動)	<u>\$ 2,488</u>	<u>\$ 7,038</u>

(二十) 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73	\$ 3,84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023	90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u>\$ 4,596</u>	<u>\$ 3,933</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金收入	<u>\$ 3,659</u>	<u>\$ 4,682</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4,373	(\$ 5,8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利益	(2,506)	731
其他利益	10,729	9,333
	<u>\$ 22,596</u>	<u>\$ 4,186</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及其他	\$ 11,520	\$ 13,673
租賃負債	3,948	4,654
其他財務費用	6,175	3,404
	<u>\$ 21,643</u>	<u>\$ 21,731</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49,374	\$ 631,166
勞健保費用(註)	61,899	63,596
退休金費用	22,760	57,818
其他用人費用	25,702	24,249
折舊費用	161,706	149,984
攤銷費用	1,940	3,330

註：包含大陸子公司之醫療保險及工傷險等支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8% 且不高於 15%，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021 及 \$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513 及 \$6,07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 及 5%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5,026 及 \$3,756，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董事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 所得稅	\$ 40,015	\$ 40,058
以前年度所得稅 (高)低估數	(4,616)	4,36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 始產生及迴轉	<u>26,023</u>	<u>(7,976)</u>
所得稅費用	<u>\$ 61,422</u>	<u>\$ 36,44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公允價值變 動	(\$ <u>390</u>)	(\$ <u>1,26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88,359	\$	31,358
之所得稅(註)				
按稅法規定調整之項目	(42,159)		8,70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	(6,185)		-
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				
評估變動		2,843	(7,976)
盈餘所得稅		23,18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數	(4,616)		4,367
所得稅費用	\$	<u>61,422</u>	\$	<u>36,449</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25,420	(\$ 2,843)	\$ -	\$ 34	\$ 22,611
	\$ 25,420	(\$ 2,843)	\$ -	\$ 34	\$ 22,6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2,633)	-	(390)	(3)	(3,026)
投資收益	-	(23,180)	-	-	(23,180)
	(\$ 2,633)	(\$ 23,180)	(\$ 390)	(\$ 3)	(\$ 26,206)
	\$ 22,787	(\$ 26,023)	(\$ 390)	\$ 31	(\$ 3,595)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17,802	\$ 7,976	\$ -	(\$ 358)	\$ 25,420
	\$ 17,802	\$ 7,976	\$ -	(\$ 358)	\$ 25,4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4)	-	(1,265)	46	(2,633)
	(\$ 1,414)	\$ -	(\$ 1,265)	\$ 46	(\$ 2,633)
	\$ 16,388	\$ 7,976	(\$ 1,265)	(\$ 312)	\$ 22,787

4. 本公司之子公司—DaiichiKasei 民國 108 年度因當地稅捐機關調查以前年度稅務申報資料，其預估應繳納之稅額差異為\$4,023，已調整於民國 108 年度所得稅費用。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7,544	20,667	\$ 5.2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7,544	20,6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0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7,544	20,973	\$ 5.13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8,624	20,000	\$ 5.93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營業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15,468	\$ 18,327
加：期初應付利息	1,374	1,484
減：期末應付利息	(4,935)	(1,374)
本期支付現金	\$ 11,907	\$ 18,437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9年1月1日	\$ 456,423	\$ 357,735	\$ 814,15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10,683	(332,366)	(121,6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	1,110	1,151
109年12月31日	<u>\$ 667,147</u>	<u>\$ 26,479</u>	<u>\$ 693,626</u>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8年1月1日	\$ 404,364	\$ 318,058	\$ 722,42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6,499	43,941	100,4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40)	(4,264)	(8,704)
108年12月31日	<u>\$ 456,423</u>	<u>\$ 357,735</u>	<u>\$ 814,15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由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0.91%，另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捷邦 100%股份。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均為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集團之母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es Limited(Best Achieve)	兄弟公司
應華精密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AVY)	兄弟公司
Best Select Industries Limited	兄弟公司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禮興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商品銷售：		
兄弟公司	\$ <u>8,752</u>	\$ <u>8,682</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商品購買：		
母公司	\$ 759	\$ 308
兄弟公司		
-Best Achieve	168,722	39,848
-其他	<u>22,158</u>	<u>10,242</u>
	\$ <u>191,639</u>	\$ <u>50,398</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兄弟公司	\$ <u>2,202</u>	\$ <u>2,740</u>
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AVY	\$ <u>490</u>	\$ <u>533</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為月結 75 天。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無抵押及付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168	\$ 1,328
兄弟公司		
-Best Achieve	70,329	20,777
-其他	5,118	1,733
	<u>\$ 75,615</u>	<u>\$ 23,838</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2,535	\$ 7,287
兄弟公司	7,123	699
實質關係人	3	-
	<u>\$ 9,661</u>	<u>\$ 7,98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進貨交易之款項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並未提供擔保品，且無付息。

5. 預付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 10	\$ -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母公司	\$ 480		\$ -	
兄弟公司	-		492	
	<u>\$ 480</u>		<u>\$ 492</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兄弟公司	\$ 339	\$ 29	\$ -	\$ -

7. 向關係人借款

A. 期末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	\$ -

B. 利息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母公司	\$ 51	\$ 1,519

向母公司-捷邦國際之借款金額為美金 2,600 仟元，借款期間為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並開立等值美元本票提供擔保。民國 108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3.78% 計算。

向母公司-捷邦國際借款 \$5,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於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提前償還完畢，民國 109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2% 計算。

8. 營業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母公司	\$ 2,878	\$ 8,758
兄弟公司	7,683	3,705
實質關係人	48	-
	\$ 10,609	\$ 12,463

營業費用主係為勞務費、系統支援費等。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030	\$ 16,19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 226,451	\$ 226,205	短、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37,779	44,947	短、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11,763	15,452	長期借款
	\$ 275,993	\$ 286,60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備註
DaiichiKasei	IKKA HK	\$ 65,738	\$ 67,121	註1
DaiichiKasei	IKKA Vietnam	13,002	59,848	註2

註 1：背書保證原幣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皆為日幣\$140,000 仟元及美金\$950 仟元。

註 2：背書保證原幣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美金\$457 仟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美金\$1,996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全球經濟活動受限，自民國 109 年 1 月起，本集團部分地區之營運受到影響，部分子公司因本次疫情獲得當地政府各項費用之減免或補貼，其餘對本集團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0,780	\$ 18,5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4,466	448,6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 個月之定期存款	3,220	52,696
應收票據	23,612	22,99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62,076	760,766
其他應收款	5,387	4,903
存出保證金	2,423	2,987
	<u>\$ 1,561,964</u>	<u>\$ 1,311,52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67,147	\$ 456,423
應付票據	121,639	154,26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29,953	482,510
其他應付款	285,064	216,24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6,479	357,735
存入保證金	522	578
	<u>\$ 1,630,804</u>	<u>\$ 1,667,748</u>
租賃負債	<u>\$ 120,050</u>	<u>\$ 90,59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其餘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日幣、馬幣、美金、人民幣及港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 8,706	103.5	\$ 247,947
越盾：美金	58,277,519	0.000039	64,105
人民幣：美金	5,194	0.15	22,735
美金：馬幣	576	4.19	16,4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0,269	6.51	\$ 292,460
人民幣：美金	20,211	0.15	88,465
美金：馬幣	2,934	4.19	83,572
美金：日幣	992	103.5	28,252
108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 11,356	109.56	\$ 340,453
越盾：美金	45,815,295	0.000040	54,978
港幣：美金	11,807	0.13	45,446
人民幣：美金	5,605	0.14	24,128
日幣：美金	64,996	0.0092	17,9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4,015	6.96	\$ 420,159
人民幣：美金	19,087	0.14	82,168
美金：馬幣	895	4.26	26,829
美金：日幣	796	109.56	23,864
港幣：美金	4,856	0.13	18,693
日幣：人民幣	40,800	0.0641	11,261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4,373 及(\$5,878)。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1%	\$ 2,479	\$	-
越盾：美金	1%	641		-
人民幣：美金	1%	227		-
美金：馬幣	1%	16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2,925	\$	-
人民幣：美金	1%	885		-
美金：馬幣	1%	836		-
美金：日幣	1%	283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1%	\$ 3,405	\$	-
越盾：美金	1%	550		-
港幣：美金	1%	454		-
人民幣：美金	1%	241		-
日幣：美金	1%	17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4,202	\$	-
人民幣：美金	1%	822		-
美金：馬幣	1%	268		-
美金：日幣	1%	239		-
港幣：美金	1%	187		-
日幣：人民幣	1%	113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08 及 \$186。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日幣及美金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在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936 及 \$8,14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惟根據上述考量及資訊，本集團不預期會受損失率而產生任何重大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6%	3.64%	59.62%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u>\$ 778,007</u>	<u>\$ 9,175</u>	<u>\$ 213</u>	<u>\$ 1,872</u>	<u>\$ 789,267</u>
備抵損失	<u>(\$ 1,246)</u>	<u>(\$ 334)</u>	<u>(\$ 127)</u>	<u>(\$ 1,872)</u>	<u>(\$ 3,579)</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3%	5.93%	44.78%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u>\$ 734,259</u>	<u>\$ 52,254</u>	<u>\$ 5,036</u>	<u>\$ 2,892</u>	<u>\$ 794,441</u>
備抵損失	<u>(\$ 2,437)</u>	<u>(\$ 3,101)</u>	<u>(\$ 2,255)</u>	<u>(\$ 2,892)</u>	<u>(\$ 10,685)</u>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u>		<u>108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10,685	\$	7,517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2,170)		3,42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 款項	(4,676)		-
匯率影響數	(260)	(257)
12月31日	<u>\$</u>	<u>3,579</u>	<u>\$</u>	<u>10,685</u>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 加者	已信用減 損者	合計
		按12個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				
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220	\$ -	\$ -	\$ 3,220

		108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 加者	已信用減 損者	合計
		按12個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				
3個月之定期存款	\$ 52,696	\$ -	\$ -	\$ 52,696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租賃負債	\$ 31,311	\$ 95,729	\$ 35,984	\$ 70,859
長期借款	17,765	9,030	119,962	242,505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短、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20,780	\$ -	\$ -	\$ 20,780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52,399	-	52,399
	<u>\$ 20,780</u>	<u>\$ 52,399</u>	<u>\$ -</u>	<u>\$ 73,179</u>
<u>108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18,567	\$ -	\$ -	\$ 18,567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59,973	-	59,973
	<u>\$ 18,567</u>	<u>\$ 59,973</u>	<u>\$ -</u>	<u>\$ 78,540</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別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匯換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較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以經營策略為分類基礎，公司營運及組織劃分亦皆以經營策略為區分。現行公司經營策略主要劃分為日本、越南、中國（含香港）及馬來地區。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管理階層於制定策略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9年度					總計
	日本	越南	中國(含香港)	亞洲其他	調整及銷除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584,887	\$685,659	\$ 983,847	\$369,156	\$ -	\$3,623,549
部門間收入	210,862	36,805	278,789	23	(526,479)	-
收入合計	<u>\$1,795,749</u>	<u>\$722,464</u>	<u>\$1,262,636</u>	<u>\$369,179</u>	<u>(\$ 526,479)</u>	<u>\$3,623,549</u>
部門損益	<u>\$ 181,755</u>	<u>\$ 87,122</u>	<u>\$ 91,118</u>	<u>\$ 16,233</u>	<u>(\$ 207,282)</u>	<u>\$ 168,966</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49,541</u>	<u>\$ 36,925</u>	<u>\$ 67,290</u>	<u>\$ 9,890</u>	<u>\$ -</u>	<u>\$ 163,646</u>
利息收入	<u>\$ 1</u>	<u>\$ 3,688</u>	<u>\$ 210</u>	<u>\$ 697</u>	<u>\$ -</u>	<u>\$ 4,596</u>
所得稅費用	<u>\$ 19,686</u>	<u>\$ 6,619</u>	<u>\$ 11,875</u>	<u>\$ 23,242</u>	<u>\$ -</u>	<u>\$ 61,422</u>
利息費用	<u>\$ 9,928</u>	<u>\$ 126</u>	<u>\$ 5,362</u>	<u>\$ 52</u>	<u>\$ -</u>	<u>\$ 15,468</u>

108年度

	日本	越南	中國(含香港)	亞洲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666,988	\$801,946	\$1,045,188	\$299,284	\$ -	\$3,813,406
部門間收入	272,458	98,909	436,360	65	(807,792)	-
收入合計	\$1,939,446	\$900,855	\$1,481,548	\$299,349	(\$ 807,792)	\$3,813,406
部門損益	\$ 145,469	\$117,400	(\$ 33,078)	(\$ 23,851)	(\$ 50,867)	\$ 155,073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40,963	\$ 42,881	\$ 56,355	\$ 13,115	\$ -	\$ 153,314
利息收入	\$ 1	\$ 3,376	\$ 89	\$ 467	\$ -	\$ 3,933
所得稅費用	\$ 25,556	\$ 9,036	\$ 1,556	\$ 301	\$ -	\$ 36,449
利息費用	\$ 9,605	\$ 655	\$ 6,518	\$ 1,549	\$ -	\$ 18,327

(三)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日本	\$1,584,887	\$ 486,684	\$1,666,988	\$ 431,752
越南	685,659	169,425	801,946	216,268
中國(含香港)	983,847	298,765	1,045,188	297,561
其他	369,156	49,115	299,284	55,276
	\$3,623,549	\$1,003,989	\$3,813,406	\$1,000,857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A公司	\$ 1,067,942	\$ 1,299,409		
B公司	638,848	465,183		
C公司	472,579	418,478		

(以下空白)

第一化成控(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 為關 係人 (註2)	往來項目 (註2)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註4)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孳蒞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額 (註7)	備註
1	DaiichiKasei	東莞一化精密	Y	其他應收款	\$ 286,999	\$ 180,629	\$ 180,629	-	短期融通	-	-	-	-	\$ 1,029,560	\$ 1,029,560	
1	DaiichiKasei	IKKA Vietnam	Y	其他應收款	140,150	140,150	-	1.30	短期融通	-	-	-	-	1,029,560	1,029,560	
2	IKKA HK	東莞一化精密	Y	其他應收款	105,660	105,660	105,660	-	短期融通	-	-	-	-	313,001	313,001	
2	IKKA HK	東莞一化精密	Y	其他應收款	39,998	39,998	31,427	0.50	短期融通	-	-	-	-	313,001	313,00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該項資金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 註7：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之計算：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指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100%。
 2. 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指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100%。
-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核准董事會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管或循環動用，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核准董事會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管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並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

第一化成控(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本國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公司名稱 (註2)	金額 (註4)								金額 (註5)	金額 (註6)	金額 (註7)	金額 (註7)		
1	DaiichiKasei	IKKA HK	2	\$ 411,824	\$ 65,738	\$ 65,738	\$ 55,452	-	6.38	\$ 720,692	N	N	N	N		
1	DaiichiKasei	IKKA Vietnam	2	411,824	17,830	13,002	2,287	-	1.26	720,692	N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董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各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消費性保護法規從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7). 同業間依消費性保護法規從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70%，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子公司以外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40%，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3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屬開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執行者，係指董事長執行之金額。

註6：屬輸入或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須填列Y。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H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註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DaiichiKasei	股票 Sony Corporation	-	-	3	\$	8,576	-	\$	9,576	未質押
DaiichiKasei	股票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	-	15		5,599	-		5,599	未質押
DaiichiKasei	股票 Brother Industries, Ltd.	-	-	9		5,075	-		5,075	未質押
DaiichiKasei	股票 Panasonic Corporation	-	-	2		580	-		580	未質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聯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以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減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契約受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帳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借款、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第一化威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評價	授信期間	總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註2)
DaiichiKasei	IKKA Vietnam	同一母公司	(銷貨)	\$ 112,844	3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 17,223	2	-	
DaiichiKasei	東莞一化精密	同一母公司	(銷貨)	59,451	2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17,959	2	-	
IKKA HK	DaiichiKasei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35,309	4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29,864	4	-	
IKKA HK	東莞一化精密	同一母公司	(銷貨)	63,746	2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133,591	17	-	
東莞一化精密	IKKA HK	同一母公司	(銷貨)	79,882	2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88,465	11	-	
M. A. C Technology	Best Achieve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進貨	167,450	6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70,329	11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評價及授信期間欄位說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原因、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斷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IKKA III	東莞一化精密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33,591	0.24	\$ -	-	\$ 20,997	\$ -
東莞一化精密	IKKA III	本公司之孫公司	88,465	0.50	-	-	18,258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1	DaiichiKasei	IKKA Vietnam	3	銷售收入	\$ 112,844	月結60天	3
2	IKKA HK	DaiichiKasei	3	銷售收入	135,309	月結60天	4
2	IKKA HK	東莞一化精密	3	應收帳款	139,591	月結60天	4
3	東莞一化精密	IKKA HK	3	應收帳款	88,465	月結60天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權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揭露之重大性原則係交易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3%計算。另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第一七(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註2(2))	(註2(3))	
IKKA Holdings	DaiichiKasei	日本	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機組 生產、模具製作以及機器設備 製作、精密陶瓷射出成型零件	\$ 446,820	\$ -	52,775	\$ 1,029,560	\$ 162,062	\$ 162,062	子公司
DaiichiKasei Holdings	DaiichiKasei	日本	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機組 生產、模具製作以及機器設備 製作、精密陶瓷射出成型零件	-	345,981	-	-	-	-	註3
DaiichiKasei Holdings	M. A. C Technology	馬來西亞	CD及CD ROM之裝製、電腦印表 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式及 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 出元件	-	7,233	-	-	-	-	註3
DaiichiKasei	M. A. C Technology	馬來西亞	CD及CD ROM之裝製、電腦印表 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式及 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 出元件	380,603	373,370	30,415,000	136,683	16,170	16,170	孫公司
DaiichiKasei	IKKA Vietnam	越南	生產經營及加工汽、機車及辦 公室設備常用塑膠及金屬零件	58,346	58,346	2,500,000	379,115	80,498	80,498	孫公司
DaiichiKasei	IKKA HK	香港	轉投資及貿易	170,973	69,409	46,055,000	313,001	25,623	25,623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有比率」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孫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DaiichiKasei Holdings已於民國109年2月與DaiichiKasei進行合併後銷滅。

第一化控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一化精密注 膠模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 配件、五金配件、和 承攬構具	\$ 135,062	2	\$ -	\$ -	\$ -	100.00	\$53,618	\$ 211,662	\$ -	\$22(2)B及註5

公司名稱	註4	註4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註4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請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歸中：

- (1) 若屬準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歸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本公司非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註5：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IKKA HK投資)。

第一化成控(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0	50.91%
惠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8.18%

附件三、202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
閱報告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電 話：03-587-0928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6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十四)	部門資訊	55 ~ 56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1000208 號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公鑒：

前言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蔡亦臺

蔡亦臺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3 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3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6,439	23	\$ 744,466	24	\$ 499,209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58,760	2	3,220	-	3,08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5,197	1	23,612	1	24,96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48,958	22	759,874	25	607,961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153	-	2,202	-	2,51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079	-	5,387	-	5,116	-
130X	存貨	六(六)	467,886	16	395,544	13	484,402	18
1410	預付款項	七	51,374	2	50,670	2	52,34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4	-	715	-	3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18,230</u>	<u>66</u>	<u>1,985,690</u>	<u>65</u>	<u>1,679,988</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三)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607	1	20,780	1	14,52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794,778	27	842,891	28	875,080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41,282	5	152,948	5	118,807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600	-	2,003	-	2,2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186	1	22,611	1	25,60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27	-	6,147	-	2,5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87,480</u>	<u>34</u>	<u>1,047,380</u>	<u>35</u>	<u>1,038,788</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u>\$ 2,905,710</u>	<u>100</u>	<u>\$ 3,033,070</u>	<u>100</u>	<u>\$ 2,718,776</u>	<u>100</u>

(續次頁)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3月31日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74,404	10	\$ 667,147	22	\$ 699,254	2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878	-	2,488	-	8,516	-
2150	應付票據		127,088	4	121,639	4	152,089	5
2170	應付帳款		407,234	14	454,338	15	320,531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1,460	3	75,615	3	18,65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252,428	9	285,064	9	228,90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735	1	37,304	1	28,55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881	1	28,058	1	27,02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十三)	66,127	2	31,251	1	127,815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61,235</u>	<u>44</u>	<u>1,702,904</u>	<u>56</u>	<u>1,611,341</u>	<u>5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18,200	11	8,999	-	23,28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892	1	26,206	1	1,3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2,995	3	91,992	3	57,72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2,818	6	214,582	7	228,848	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20,905</u>	<u>21</u>	<u>341,779</u>	<u>11</u>	<u>311,225</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882,140</u>	<u>65</u>	<u>2,044,683</u>	<u>67</u>	<u>1,922,566</u>	<u>7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20,000	8	220,000	8	200,000	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43,775	8	242,052	8	142,786	5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	597,567	21	545,708	18	448,362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7,772)	(2)	19,373	(1)	5,06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23,570</u>	<u>35</u>	<u>988,387</u>	<u>33</u>	<u>796,210</u>	<u>29</u>
3XXX	權益總計		<u>1,023,570</u>	<u>35</u>	<u>988,387</u>	<u>33</u>	<u>796,210</u>	<u>2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05,710</u>	<u>100</u>	<u>\$ 3,033,070</u>	<u>100</u>	<u>\$ 2,718,77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KKR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963,516	100	\$ 828,8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及七	(770,184)	(80)	(676,410)	(82)		
5900 營業毛利		193,332	20	152,481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288)	(3)	(31,270)	(4)		
6200 管理費用		(85,513)	(9)	(79,13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71)	(1)	(12,13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112	-	4,61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1,360)	(13)	(117,923)	(14)		
6900 營業利益		61,972	7	34,55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38	-	44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884	-	9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5,082	2	(4,42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7,500)	(1)	(10,14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04	1	(13,205)	(1)		
7900 稅前淨利		70,976	8	21,353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8,861)	(2)	(7,456)	(1)		
8200 本期淨利		\$ 52,115	6	\$ 13,897	2		

(續次頁)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CHK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2,622 -	(\$ 4,31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五) 稅	(924) -	1,27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98 -	(3,03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0,097) (2)	(6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0,097) (2)	(62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399) (2)	(\$ 3,66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716 4	\$ 10,230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115 6	\$ 13,897 2
		\$ 52,115 6	\$ 13,89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716 4	\$ 10,230 1
		\$ 33,716 4	\$ 10,230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2.37	\$ 0.6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2.33	\$ 0.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胡湘麒



經理人: 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 江碩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TKK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溢	發行價	一員認股權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142,786	\$ -	\$ 434,465	\$ 2,446	\$ 6,283	\$ 785,980
本期淨利	-	-	-	13,897	-	-	-	13,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8)	(3,039)	(3,6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897	(628)	(3,039)	10,230	
109年3月31日餘額	\$	200,000	\$ 142,786	\$ -	\$ 448,362	\$ 1,818	\$ 3,244	\$ 796,210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20,000	\$ 238,786	\$ 3,266	\$ 545,708	(\$ 26,658)	\$ 7,285	\$ 988,387
本期淨利	-	-	-	52,115	-	-	-	52,1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97)	1,698	(18,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115	(20,097)	1,698	33,7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	-	-	1,723	(256)	-	-	1,467
110年3月31日餘額	\$	220,000	\$ 238,786	\$ 4,989	\$ 597,567	(\$ 46,755)	\$ 8,983	\$ 1,023,5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976	\$ 21,3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32,442	32,798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四)	8,157	7,446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368	76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十二(三)	(112)	(4,6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二十二)	(24)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38)	(44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860	2,963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三)	858	1,0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85)	(1,97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4,910	151,630
其他應收款		3,003	(1,661)
存貨	(87,788)	(14,823)
預付款項	(704)	(20,493)
其他流動資產		331	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610)	1,478
應付票據		5,449	(2,17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3,396)	(144,584)
其他應付款	(22,931)	24,516
其他流動負債	(3,567)	13,5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696)	(7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403	66,111
收取之利息		538	444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七)	(5,130)	(3,617)
支付之所得稅		(17,645)	(14,6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166	48,3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	(16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30)	49,6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七)	(20,716)	(49,9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8	43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8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087)	(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	241,2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361,565)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63,121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237,316)
存入保證金減少	(69)	(31)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9,116)	(6,6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29)	(2,755)
匯率影響數	(37,477)	5,0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8,027)	50,5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4,466	448,6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6,439	\$ 499,2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105 年 4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登記地址為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完成組織架構重組。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及銷售及模組生產、模具製作以及機器設備製作、精密陶瓷射出成型零件等。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邦」)持有本公司 50.91%，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另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應華精密」)為持有捷邦 100%之母公司，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因本公司將換股取得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100% 之交易，視為自始合併而編製前期比較財務報表，並以換股後之已發行股數（即本公司及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合計之股份總數）作為本公司換股前之股本，其他股東權益科目亦依本公司及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原科目合併表達。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組織重組時，將所表達之股東權益科目調整為本公司當日之股東權益科目。損益科目亦視本公司自始合併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之方式追溯編製，將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之所有損益科目與本公司合併表達。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3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109年 3月31日	
本公司	DaiichiKasei Co.,Ltd. (DaiichiKasei)	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組 生產、模具製作以及機器設備 製作、精密陶瓷射出成型零件	100.00	100.00	100.00	註1、2
DaiichiKasei Co.,Ltd.	M. A. 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M. A. C. Technology)	CD及CD ROM之裝製、電腦印表 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 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 出元件	100.00	100.00	100.00	註2
DaiichiKasei Co.,Ltd.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 (IKKA Vietnam)	生產經營及加工汽、機車及辦 公室設備常用塑膠及金屬零件	100.00	100.00	100.00	
DaiichiKasei Co.,Ltd.	IKKA(Hong Kong) Co.,Ltd. (IKKA HK)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IKKA (Hong Kong) Co.,Ltd.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 公司 (東莞一化精密)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配件、五 金配件、承軸及模具	100.00	100.00	100.00	

註 1：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完成組織架構重組，以換股方式取得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100%股權(含 DaiichiKasei、IKKA HK、IKKA Vietnam、M. A. C. Technology 及東莞一化 100%股權)，此一併購屬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而納入前期年度之合併報告。

註 2：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與 DaiichiKasei 民國 109 年 2 月進行合併，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合併後消滅，消滅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權利義務由存續公司-DaiichiKasei 依法承受。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權益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7年～65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運輸設備	2年～5年
辦公設備	2年～5年
其他設備	2年～20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均已滿足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至 90 日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產品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力，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計減損係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含前瞻性者)後，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為 \$676,308。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毀損之情形，及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採用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67,88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25	\$ 504	\$ 56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95,057	649,174	431,477
定期存款	60,757	94,788	67,167
	<u>\$ 656,439</u>	<u>\$ 744,466</u>	<u>\$ 499,20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之定期存款	<u>\$ 58,760</u>	<u>\$ 3,220</u>	<u>\$ 3,084</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u>\$ 421</u>	<u>\$ 83</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帳面值為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3.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939	\$ 10,494	\$ 9,939
	評價調整	12,668	10,286	4,589
		<u>\$ 22,607</u>	<u>\$ 20,780</u>	<u>\$ 14,528</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2,607、\$20,780 及\$14,52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之公允價值變動	<u>\$ 2,622</u>	<u>(\$ 4,317)</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帳面值為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5,197	\$ 23,612	\$ 24,963
應收帳款	\$ 652,356	\$ 763,453	\$ 613,868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3,398)	(3,579)	(5,907)
	<u>\$ 648,958</u>	<u>\$ 759,874</u>	<u>\$ 607,96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153	\$ 2,202	\$ 2,511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648,702	\$ 25,197	\$ 754,395	\$ 23,612
逾期1-90天	5,150	-	9,175	-
逾期91-180天	622	-	213	-
逾期181天以上	35	-	1,872	-
	<u>\$ 654,509</u>	<u>\$ 25,197</u>	<u>\$ 765,655</u>	<u>\$ 23,612</u>

	<u>109年3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593,054	\$ 24,963
逾期1-90天	17,953	-
逾期91-180天	224	-
逾期181天以上	5,148	-
	<u>\$ 616,379</u>	<u>\$ 24,96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餘額為\$783,756。
-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帳面值為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 本集團之子公司-DaiichiKasei 與日本數個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DaiichiKasei 視營運資金狀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金融機構或不予讓售。本集團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分別計有 \$54,239、\$52,399 及 \$66,483 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應收帳款項下。

7.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五) 金融資產移轉

本集團除列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 58,730	\$ 58,730	\$ 58,730	\$ -	0.67%~1.48%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 65,298	\$ 65,298	\$ 65,298	\$ -	0.67%~1.48%
109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 65,980	\$ 65,980	\$ 65,980	\$ -	0.55%~1.48%

1. 與本集團往來之銀行包括 DBL Factoring Corporation、三菱東京日聯銀行、SMBC Finance Service Co., Ltd.、三井住友信託銀行株式會社、株式會社常陽銀行、Accretive Co., Ltd.、Mizuho Trust & Banking Co., Ltd.、LIXIL Group Finance Corporation、Ricoh Leasing Company., Ltd. 等。
2.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集團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由該等銀行承擔。
3. 本集團未有提供擔保予該等銀行之情形。

(六) 存貨

	110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06,067	(\$ 22,392)	\$ 183,675
在製品	200,093	(37,482)	162,611
製成品	125,587	(17,299)	108,288
在途存貨	13,312	-	13,312
	<u>\$ 545,059</u>	<u>(\$ 77,173)</u>	<u>\$ 467,886</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79,783	(\$ 34,639)	\$ 145,144
在製品	188,671	(37,283)	151,388
製成品	107,713	(18,019)	89,694
在途存貨	9,318	-	9,318
	<u>\$ 485,485</u>	<u>(\$ 89,941)</u>	<u>\$ 395,544</u>

	109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64,760	(\$ 52,205)	\$ 212,555
在製品	186,813	(31,889)	154,924
製成品	115,657	(15,239)	100,418
在途存貨	16,505	-	16,505
	<u>\$ 583,735</u>	<u>(\$ 99,333)</u>	<u>\$ 484,40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79,818	\$ 676,636
存貨回升利益	(9,634)	(226)
	<u>\$ 770,184</u>	<u>\$ 676,410</u>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存貨報廢沖銷備抵跌價損失，使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236,781	\$ 973,509	\$ 1,087,304	\$ 8,066	\$ 15,850	\$ 350,718	\$ 2,672,228
累計折舊	—	(840,604)	(728,110)	(5,937)	(11,553)	(243,133)	(1,829,337)
	<u>\$ 236,781</u>	<u>\$ 132,905</u>	<u>\$ 359,194</u>	<u>\$ 2,129</u>	<u>\$ 4,297</u>	<u>\$ 107,585</u>	<u>\$ 842,891</u>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期初餘額	\$ 236,781	\$ 132,905	\$ 359,194	\$ 2,129	\$ 4,297	\$ 107,585	\$ 842,891
增添	—	—	6,518	263	328	3,357	10,466
重分類	—	—	18,569	—	—	(18,360)	209
處分	—	—	—	—	(2)	—	(2)
折舊費用	—	(3,213)	(19,420)	(216)	(443)	(9,150)	(32,442)
淨兌換差額	(15,575)	(3,163)	(5,321)	(75)	(61)	(2,149)	(26,344)
期末餘額	<u>\$ 221,206</u>	<u>\$ 126,529</u>	<u>\$ 359,540</u>	<u>\$ 2,101</u>	<u>\$ 4,119</u>	<u>\$ 81,283</u>	<u>\$ 794,778</u>
<u>110年3月31日</u>							
成本	\$ 221,206	\$ 916,913	\$ 1,085,817	\$ 8,021	\$ 15,895	\$ 327,368	\$ 2,575,220
累計折舊	—	(790,384)	(726,277)	(5,920)	(11,776)	(246,085)	(1,780,442)
	<u>\$ 221,206</u>	<u>\$ 126,529</u>	<u>\$ 359,540</u>	<u>\$ 2,101</u>	<u>\$ 4,119</u>	<u>\$ 81,283</u>	<u>\$ 794,778</u>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合計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236,905	\$ 996,499	\$ 1,070,243	\$ 7,931	\$ 18,187	\$ 331,494	\$ 2,661,259
累計折舊	—	(849,798)	(698,957)	(5,733)	(12,431)	(223,916)	(1,790,835)
	<u>\$ 236,905</u>	<u>\$ 146,701</u>	<u>\$ 371,286</u>	<u>\$ 2,198</u>	<u>\$ 5,756</u>	<u>\$ 107,578</u>	<u>\$ 870,424</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期初餘額	\$ 236,905	\$ 146,701	\$ 371,286	\$ 2,198	\$ 5,756	\$ 107,578	\$ 870,424
增添	—	—	23,577	—	8	14,568	38,153
重分類	—	—	—	—	—	(2,145)	(2,145)
折舊費用	—	(3,313)	(20,336)	(170)	(552)	(8,427)	(32,798)
淨兌換差額	1,815	(199)	318	(45)	(100)	(343)	1,446
期末餘額	<u>\$ 238,720</u>	<u>\$ 143,189</u>	<u>\$ 374,845</u>	<u>\$ 1,983</u>	<u>\$ 5,112</u>	<u>\$ 111,231</u>	<u>\$ 875,080</u>
<u>109年3月31日</u>							
成本	\$ 238,720	\$ 1,003,519	\$ 1,089,860	\$ 7,699	\$ 17,867	\$ 342,426	\$ 2,700,091
累計折舊	—	(860,330)	(715,015)	(5,716)	(12,755)	(231,195)	(1,825,011)
	<u>\$ 238,720</u>	<u>\$ 143,189</u>	<u>\$ 374,845</u>	<u>\$ 1,983</u>	<u>\$ 5,112</u>	<u>\$ 111,231</u>	<u>\$ 875,08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員工宿舍、汽車停車格及電腦軟體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電腦設備租賃。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18,411	\$ 18,510	\$ 20,072
房屋	97,944	106,577	62,840
機器設備	20,025	22,432	28,161
運輸設備(公務車)	3,522	3,635	4,873
其他設備	1,380	1,794	2,861
	<u>\$ 141,282</u>	<u>\$ 152,948</u>	<u>\$ 118,807</u>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134	\$ 142
房屋	5,605	4,374
機器設備	1,661	2,044
運輸設備(公務車)	452	429
其他設備	305	457
	<u>\$ 8,157</u>	<u>\$ 7,446</u>

4.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225 及 \$1,792。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58	\$ 1,00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9	22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5	59

6.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10,198 及 \$7,896。

7. 本集團為確保現有資金充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將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中之高壓變電裝置以 \$52,151 出售予 Mebuki Lease Co., Ltd. 後，隨即予以租回使用，租期 10 年，並無產生利益及損失。該租賃協議租金支付完畢後，租賃物件所有權即移轉本集團所有。每年租賃給付為 \$5,539。
8. 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09 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損益 \$1,431 認列為其他利益。

(九)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u>期初餘額</u>		
成本	\$ 7,398	\$ 20,204
累計攤銷	(5,395)	(17,303)
	<u>\$ 2,003</u>	<u>\$ 2,901</u>
<u>期初餘額</u>	\$ 2,003	\$ 2,901
本期購置	-	84
攤銷費用	(368)	(761)
淨兌換差額	(35)	(7)
	<u>\$ 1,600</u>	<u>\$ 2,217</u>
<u>期末餘額</u>		
成本	\$ 5,978	\$ 19,367
累計攤銷	(4,378)	(17,150)
	<u>\$ 1,600</u>	<u>\$ 2,217</u>

(十)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 167,505	\$ 454,211	\$ 471,363
信用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77,310	185,893	193,826
銀行信用借款(註2)	29,589	27,043	34,065
	<u>\$ 274,404</u>	<u>\$ 667,147</u>	<u>\$ 699,254</u>

註：1.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聯貸銀行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24%、0.68%~1.23%及 0.68%~1.23%，相關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DaiichiKasei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條件：

A. 不得連續二年為營業損失。

B. 應維持淨資產為合約簽訂前 2 年或最近一年度淨資產之 75%以上。上述財務比率與約定每年檢視一次。

2.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銀行信用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21%~2.59%、2.34%~2.59%及 2.00%~4.36%。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獎	\$ 76,932	\$ 72,195	\$ 69,88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8,800	20,242	-
應付勞務費	28,578	48,590	26,779
應付退休金	18,940	18,799	15,711
應付運費	11,074	10,976	12,812
應付營業稅(應交增值稅)	7,061	11,218	2,949
應付水電	6,333	7,145	8,626
應付保險費	5,108	9,039	2,179
應付利息	3,523	4,935	1,722
應付租金	244	2,436	2,489
其他	65,835	79,489	85,753
	<u>\$ 252,428</u>	<u>\$ 285,064</u>	<u>\$ 228,900</u>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55,922	\$ 17,480	\$ 97,766
代收款	9,433	13,488	11,681
其他	772	283	18,368
	<u>\$ 66,127</u>	<u>\$ 31,251</u>	<u>\$ 127,815</u>

(十三) 長期借款

110年3月31日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110/3/31~119/3/29	0.63%	\$ 238,090
銀行信用借款	105/9/15~110/7/20	3.25%	1,372
無擔保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110/3/31~119/3/29	0.63%	114,108
銀行信用借款	108/4/30~111/4/30	1.57%	20,552
			<u>374,122</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5,922)
			<u>\$ 318,200</u>
109年12月31日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105/9/15~110/7/20	3.25%	\$ 2,053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108/4/30~111/4/30	1.57%	24,426
			<u>26,479</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7,480)
			<u>\$ 8,999</u>
109年3月31日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106/2/28~111/2/28	0.67%	\$ 44,608
銀行信用借款	105/9/15~110/7/20	3.24%~3.25%	4,783
無擔保借款			
聯貸銀行借款(註1)	106/2/28~111/2/28	0.67%	33,456
銀行信用借款	108/4/30~111/4/30	1.57%	38,200
			<u>121,047</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97,766)
			<u>\$ 23,281</u>

註：1. 依借款合同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之內，DaiichiKasei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條件：

A. 不得連續二年為營業損失。

B. 應維持淨資產為合約簽訂前 2 年或最近一年度淨資產之 75% 以上。

上述財務比率與約定每年檢視一次。

2. 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日本子公司 - DaiichiKasei 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2,754 及 \$2,959。

2. 除上述之子公司外，其餘海外子公司均依照當地政府規定提撥退休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581 及 \$4,424。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7.17	3,000	5年	2~4年之服務(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09.06.22	124	-	立即既得

註：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日起算五年。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時程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2年(第三年起)	50%
屆滿3年(第四年起)	75%
屆滿4年(第五年)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75	\$ 4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075	4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40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9.07.17	\$58	\$40	23.89%~ 25.91%	5年	-	0.2371%~ 0.3222%	\$19.57~\$21.26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9.06.22	\$58	\$58	5.64%	0.17年	-	0.2421%	\$0.5576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交割	\$ 1,467

(十六)股本

1. 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分為 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20,000，每股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22,000	20,000
3月31日	22,000	20,000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4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民國 109 年 1 月完成組織架構重組，發行普通股 33,888.4 股，每股面額美金 0.01 元，取得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公司 100% 股權(含 DaiichiKasei、IKKA HK、IKKA Vietnam、M. A. C. Technology 及東莞一化 100% 股權)。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更改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並發行新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數 20,000 仟股，買回原始每股面額美金 0.01 元已發行之 44,590 股份，並予以註銷。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以換股方式取得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公司 100% 股權(含 DaiichiKasei、IKKA HK、IKKA Vietnam、M. A. C. Technology 及東莞一化 100% 股權)，上述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皆為同一人，此併購交易經濟實質為集團內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並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以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之帳面價值入帳，於組織重整日時將股東權益調整為母公司之股東權益。
5. 本公司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8 元溢價發行，本公司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已全數募足計 \$116,000。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可累積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4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尚待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19,373	
現金股利	81,000	\$ 3.68
	<u>\$ 100,373</u>	

(十九)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公司群：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日本	越南	中國(含香港)	亞洲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505,089	\$ 158,262	\$ 319,255	\$ 118,863	\$1,101,469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54,553)	(13,122)	(70,278)	-	(137,953)
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	<u>\$ 450,536</u>	<u>\$ 145,140</u>	<u>\$ 248,977</u>	<u>\$ 118,863</u>	<u>\$ 963,51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450,536</u>	<u>\$ 145,140</u>	<u>\$ 248,977</u>	<u>\$ 118,863</u>	<u>\$ 963,516</u>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日本	越南	中國(含香港)	亞洲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505,346	\$ 197,267	\$ 218,326	\$ 54,625	\$ 975,564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68,682)	(10,479)	(67,512)	-	(146,673)
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	<u>\$ 436,664</u>	<u>\$ 186,788</u>	<u>\$ 150,814</u>	<u>\$ 54,625</u>	<u>\$ 828,89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436,664</u>	<u>\$ 186,788</u>	<u>\$ 150,814</u>	<u>\$ 54,625</u>	<u>\$ 828,891</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帳列合約負債-流動)	<u>\$ 878</u>	<u>\$ 2,488</u>	<u>\$ 8,516</u>
			<u>109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帳列合約負債-流動)			<u>\$ 7,038</u>

(二十) 利息收入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1	\$ 8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17	361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u>\$ 538</u>	<u>\$ 444</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租金收入	<u>\$ 884</u>	<u>\$ 912</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0,763	(\$ 3,0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	24	-
其他利益(損失)	4,295	(1,400)
	<u>\$ 15,082</u>	<u>(\$ 4,421)</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及其他	\$ 2,860	\$ 2,963
租賃負債	858	1,002
其他財務費用	3,782	6,175
	<u>\$ 7,500</u>	<u>\$ 10,140</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9,819	\$ 156,473
勞健保費用(註)	15,418	15,960
退休金費用	10,335	7,383
其他用人費用	7,024	6,725
折舊費用	40,599	40,244
攤銷費用	368	761

註：包含大陸子公司之醫療保險及工傷險等支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8%且不高於 15%，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267 及 \$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401 及 \$2,17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及 5%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5,026 及 \$3,756，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350	\$ 7,38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411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0	74
所得稅費用	<u>\$ 18,861</u>	<u>\$ 7,45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924)	\$ 1,278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2,115	22,000	\$ 2.3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2,115	22,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34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2,115	22,349	\$ 2.33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897	20,000	\$ 0.69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營業活動：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 3,718	\$ 3,965
加：期初應付利息	4,935	1,374
減：期末應付利息	(3,523)	(1,722)
本期支付現金	\$ 5,130	\$ 3,617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66	\$ 38,15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989	29,60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739)	(17,848)
本期支付現金	\$ 20,716	\$ 49,912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0年1月1日	\$ 667,147	\$ 26,479	\$ 693,62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61,565)	363,121	1,5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178)	(15,478)	(46,656)
110年3月31日	<u>\$ 274,404</u>	<u>\$ 374,122</u>	<u>\$ 648,526</u>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9年1月1日	\$ 456,423	\$ 357,735	\$ 814,15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41,200	(237,316)	3,8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631</u>	<u>628</u>	<u>2,259</u>
109年3月31日	<u>\$ 699,254</u>	<u>\$ 121,047</u>	<u>\$ 820,30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由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0.91%，另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捷邦 100%股份。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均為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集團之母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es Limited(Best Achieve)	兄弟公司
應華精密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AVY)	兄弟公司
Best Select Industries Limited	兄弟公司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禮興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銷售：		
兄弟公司	<u>\$ 1,819</u>	<u>\$ 1,812</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購買：		
母公司	\$ 187	\$ -
兄弟公司		
-Best Achieve	64,838	10,391
-其他	<u>8,200</u>	<u>1,991</u>
	<u>\$ 73,225</u>	<u>\$ 12,382</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兄弟公司			
-AVY	<u>\$ 2,153</u>	<u>\$ 2,202</u>	<u>\$ 2,511</u>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兄弟公司			
-AVY	<u>\$ 465</u>	<u>\$ 490</u>	<u>\$ 593</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為月結 75 天。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無抵押及付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194	\$ 168	\$ -
兄弟公司			
-Best Achieve	64,853	70,329	16,326
-其他	6,413	5,118	2,332
	<u>\$ 71,460</u>	<u>\$ 75,615</u>	<u>\$ 18,658</u>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2,561	\$ 2,535	\$ 1,828
兄弟公司	86	7,123	-
實質關係人	13	3	-
	<u>\$ 2,660</u>	<u>\$ 9,661</u>	<u>\$ 1,828</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進貨交易之款項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並未提供擔保品，且無付息。

5. 預付款項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母公司	<u>\$ 55</u>	<u>\$ 10</u>	<u>\$ -</u>

6. 向關係人借款

A. 期末餘額

	<u>110年3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3月31日</u>
母公司	<u>\$ -</u>	<u>\$ -</u>	<u>\$ 5,000</u>

B. 利息費用

	<u>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母公司	<u>\$ -</u>	<u>\$ -</u>

向母公司-捷邦國際借款\$5,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於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提前償還完畢，民國 109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2%計算。

7. 營業費用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母公司	\$ 52	\$ 1,818
兄弟公司	1,494	-
實質關係人	15	-
	<u>\$ 1,561</u>	<u>\$ 1,818</u>

營業費用主係為勞務費、系統支援費等。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4,678</u>	<u>\$ 2,70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土地	\$ 211,206	\$ 226,451	\$ 228,500	短、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33,561	37,779	40,232	短、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11,786	11,763	15,579	長期借款
	<u>\$ 256,553</u>	<u>\$ 275,993</u>	<u>\$ 284,31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者		帳面價值			備註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DaiichiKasei	IKKA HK	\$ 63,186	\$ 65,738	\$ 67,746	註1
DaiichiKasei	IKKA Vietnam	13,027	13,002	16,986	註2

註1：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3月31日背書保證原幣數金額皆為日幣\$140,000仟元及美金\$950仟元。

註2：民國110年3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原幣數金額皆為美金\$457仟元，民國109年3月31日為美金\$562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76 元溢價發行，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申報生效，並訂定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現金增資事宜尚在進行中。

十二、其他

(一)因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全球經濟活動受限，自民國 109 年 1 月起，本集團部分地區之營運受到影響，部分子公司因本次疫情獲得當地政府各項費用之減免或補貼，其餘對本集團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2,607	\$ 20,780	\$ 14,5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6,439	744,466	499,2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 個月之定期存款	58,760	3,220	3,084
應收票據	25,197	23,612	24,96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51,111	762,076	610,472
其他應收款	7,079	5,387	5,116
存出保證金	2,145	2,423	2,551
	<u>\$ 1,423,338</u>	<u>\$ 1,561,964</u>	<u>\$ 1,159,92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4,404	\$ 667,147	\$ 699,254
應付票據	127,088	121,639	152,08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78,694	529,953	339,189
其他應付款	252,428	285,064	228,9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74,122	26,479	121,047
存入保證金	453	522	547
	<u>\$ 1,507,189</u>	<u>\$ 1,630,804</u>	<u>\$ 1,541,026</u>
租賃負債	<u>\$ 108,876</u>	<u>\$ 120,050</u>	<u>\$ 84,74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其餘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日幣、馬幣、美金、人民幣及港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 8,499	110.7	\$ 242,519
越盾：美金	93,813,558	0.000039	103,195
美金：馬幣	536	4.34	15,301
人民幣：美金	2,600	0.15	11,2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0,328	6.57	\$ 294,723
人民幣：美金	19,100	0.15	82,969
美金：馬幣	2,757	4.34	78,674
美金：日幣	1,234	110.7	35,212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 8,706	103.5	\$ 247,947
越盾：美金	58,277,519	0.000039	64,105
人民幣：美金	5,194	0.15	22,735
美金：馬幣	576	4.19	16,4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0,269	6.51	\$ 292,460
人民幣：美金	20,211	0.15	88,465
美金：馬幣	2,934	4.19	83,572
美金：日幣	992	103.5	28,252

109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 12,424	108.83	\$ 375,515
越盾：美金	67,291,642	0.000040	80,750
日幣：美金	143,531	0.0092	40,016
人民幣：美金	4,757	0.14	20,242
美金：馬幣	415	4.50	12,5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3,646	7.10	\$ 412,449
人民幣：美金	19,764	0.14	84,096
美金：日幣	1,276	108.83	38,567
美金：馬幣	674	4.50	20,379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0,763 及(\$3,021)。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敏感度分析</u>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1%	\$ 2,425	\$ -
越盾：美金	1%	1,032	-
美金：馬幣	1%	153	-
人民幣：美金	1%	11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2,947	\$ -
人民幣：美金	1%	830	-
美金：馬幣	1%	787	-
美金：日幣	1%	352	-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日幣	1%	\$ 3,755	\$ -
越盾：美金	1%	808	-
日幣：美金	1%	400	-
人民幣：美金	1%	202	-
美金：馬幣	1%	12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4,124	\$ -
人民幣：美金	1%	841	-
美金：日幣	1%	386	-
美金：馬幣	1%	204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26及\$14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日幣、美金及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在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621及\$2,05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惟根據上述考量及資訊，本集團不預期會受損失率而產生任何重大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10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40%	6.27%	55.79%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u>\$673,899</u>	<u>\$ 5,150</u>	<u>\$ 622</u>	<u>\$ 35</u>	<u>\$679,706</u>
備抵損失	<u>(\$ 2,693)</u>	<u>(\$ 323)</u>	<u>(\$ 347)</u>	<u>(\$ 35)</u>	<u>(\$ 3,398)</u>
	<u>未逾期</u>	<u>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6%	3.64%	59.62%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u>\$778,007</u>	<u>\$ 9,175</u>	<u>\$ 213</u>	<u>\$ 1,872</u>	<u>\$789,267</u>
備抵損失	<u>(\$ 1,246)</u>	<u>(\$ 334)</u>	<u>(\$ 127)</u>	<u>(\$ 1,872)</u>	<u>(\$ 3,579)</u>

109年3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

已信用減

加者

損者

按12個月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

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084 \$ - \$ - \$ 3,084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3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28,382	\$ 86,642	\$ 31,311	\$ 95,729	\$ 30,447	\$ 63,508
長期借款	58,254	326,338	17,765	9,030	98,468	23,510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短、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0年3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22,607	\$ -	\$ -	\$ 22,607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54,239	-	54,239
	<u>\$ 22,607</u>	<u>\$ 54,239</u>	<u>\$ -</u>	<u>\$ 76,846</u>
<u>109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20,780	\$ -	\$ -	\$ 20,780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52,399	-	52,399
	<u>\$ 20,780</u>	<u>\$ 52,399</u>	<u>\$ -</u>	<u>\$ 73,179</u>
<u>109年3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14,528	\$ -	\$ -	\$ 14,528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66,483	-	66,483
	<u>\$ 14,528</u>	<u>\$ 66,483</u>	<u>\$ -</u>	<u>\$ 81,011</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別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匯換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較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以經營策略為分類基礎，公司營運及組織劃分亦皆以經營策略為區分。現行公司經營策略主要劃分為日本、越南、中國（含香港）及馬來地區。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管理階層於制定策略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總計
	日本	越南	中國(含香港)	亞洲其他	調整及銷除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450,536	\$145,140	\$ 248,977	\$118,863	\$ -	\$ 963,516
部門間收入	54,553	13,122	70,278	-	(137,953)	-
收入合計	<u>\$ 505,089</u>	<u>\$158,262</u>	<u>\$ 319,255</u>	<u>\$118,863</u>	<u>(\$ 137,953)</u>	<u>\$ 963,516</u>
部門損益	<u>\$ 81,776</u>	<u>\$ 12,878</u>	<u>\$ 286</u>	<u>\$ 14,730</u>	<u>(\$ 38,694)</u>	<u>\$ 70,976</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2,457	\$ 8,419	\$ 17,846	\$ 2,245	\$ -	\$ 40,967
利息收入	\$ 1	\$ 326	\$ 29	\$ 182	\$ -	\$ 538
所得稅費用	\$ 14,602	\$ 3,769	\$ 447	\$ 43	\$ -	\$ 18,861
利息費用	\$ 2,428	\$ 13	\$ 1,269	\$ 8	\$ -	\$ 3,718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總計
	日本	越南	中國(含香港)	亞洲其他	調整及銷除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436,664	\$186,788	\$ 150,814	\$ 54,625	\$ -	\$ 828,891
部門間收入	68,682	10,479	67,512	-	(146,673)	-
收入合計	<u>\$ 505,346</u>	<u>\$197,267</u>	<u>\$ 218,326</u>	<u>\$ 54,625</u>	<u>(\$ 146,673)</u>	<u>\$ 828,891</u>
部門損益	<u>\$ 20,082</u>	<u>\$ 22,613</u>	<u>\$ 15,437</u>	<u>\$ 1,118</u>	<u>(\$ 37,897)</u>	<u>\$ 21,353</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1,720	\$ 10,045	\$ 16,384	\$ 2,856	\$ -	\$ 41,005
利息收入	\$ 1	\$ 319	\$ 41	\$ 83	\$ -	\$ 444
所得稅費用	\$ 6,107	\$ 1,784	(\$ 453)	\$ 18	\$ -	\$ 7,456
利息費用	\$ 2,437	\$ 49	\$ 1,479	\$ -	\$ -	\$ 3,965

(三)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收入
日本	\$	455,635	\$	440,060
中國		247,672		151,104
馬來西亞		105,339		45,831
越南		105,012		133,443
新加坡		43,801		55,728
其他		6,057		2,725
	\$	<u>963,516</u>	\$	<u>828,891</u>

(以下空白)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1	DaiichiKasei	東莞一化精密	其他應收款	Y	\$ 171,808	\$ 171,808	\$ 171,808	-	短期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1,079,605	\$ 1,079,605	孫公司
1	DaiichiKasei	IKKA Vietnam	其他應收款	Y	128,850	128,850	-	1.3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079,605	1,079,605	子公司
2	IKKA HK	東莞一化精密	其他應收款	Y	100,500	100,500	100,500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10,212	310,212	子公司
2	IKKA HK	東莞一化精密	其他應收款	Y	36,078	36,078	24,095	0.5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10,212	310,212	子公司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之計算：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100%。

2. 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10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DaiichiKasei	IKKA HK	2	\$ 395,355	\$ 63,186	\$ 63,186	\$ 47,573	\$ -	6.39	\$ 691,871	N	N	N	子公司
1	DaiichiKasei	IKKA Vietnam	2	395,355	13,027	13,027	1,372	-	1.32	691,871	N	N	N	子公司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各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70%，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9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40%，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3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V。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DaiichiKasei	股票 Sony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3	\$ 10,107	-	\$ 10,107	未質押
DaiichiKasei	股票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5	6,416	-	6,416	未質押
DaiichiKasei	股票 Brother Industries,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9	5,493	-	5,493	未質押
DaiichiKasei	股票 Panasonic Corporatio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	591	-	591	未質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M. A. C. Technology	Best Achieve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進貨	\$ 64,435	8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 64,448	11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註1)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IKKA HK	東莞一化精密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10,114	0.53	\$ -	-	\$ -	-	-
東莞一化精密	IKKA HK	本公司之孫公司	82,969	1.06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IKKA HK	東莞一化精密	3	應收帳款	\$ 110,114	月結60天	4
2	IKKA HK	DaiichiKasei	3	銷貨收入	31,259	月結60天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揭露之重大性原則係交易金額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3%計算。另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IKKA Holdings	DaiichiKasei	日本	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組生產、模具製作以及機器設備製作、精密陶瓷射出成型零件	\$ 446,820	\$ 446,820	52,775	100.00	\$ 1,079,605	\$ 67,242	\$ 67,242	子公司
DaiichiKasei	M.A.C. Technology	馬來西亞	CD及CD ROM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380,603	380,603	30,415,000	100.00	146,877	14,570	14,570	孫公司
DaiichiKasei	IKKA Vietnam	越南	生產經營及加工汽、機車及辦公室設備常用塑膠及金屬零件	58,346	58,346	2,500,000	100.00	389,242	9,188	9,188	孫公司
DaiichiKasei	IKKA HK	香港	轉投資及貿易	170,973	170,973	46,055,000	100.00	310,212	(1,315)	(1,315)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東莞一化精密注 塑模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 配件、五金配件、軸 承及模具	\$ 135,082	2	\$ -	\$ -	\$ -	\$ -	\$1,113	100.00	\$1,113	\$ 211,383	\$ -	註2(2)B及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	註4	註4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本公司非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註5：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IKKA HK投資)。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3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0	50.91%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8.18%
Renoki Investment HK	1,310,000	5.95%

附件四、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資誠

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之書面溝通函

資會綜字第 20006339 號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而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較多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辨認出下列內部控制缺失：

存貨庫存管理

經實地訪查馬來西亞子公司存貨倉庫，發現原料倉雖有擺放存貨標示卡，但資料不完整，且其餘存貨未擺放存貨卡。建議在存貨管理下，應依各項存貨擺放存貨卡，並於存貨卡內標示清楚該存貨相關資訊。

管理當局意見

同意辦理。



資誠

此溝通係供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 呂 曼 玉



會計師

蔡 亦 臺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1 7 日

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之書面溝通函

資會綜字第 20006344 號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 貴公司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此溝通係供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 呂 曼 玉

會計師

蔡 亦 臺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1 7 日



資誠

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之書面溝通函

資會綜字第 20009399 號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 貴公司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此溝通係供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 呂 曼 玉

會計師

蔡 亦 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9 日

附件五、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0年03月19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0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湘麟

總經理：小原正美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附件六、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誠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20006249 號

後附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林舜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47105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58257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資誠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20009688 號

後附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林舜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47105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58257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附件七、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第一化成」)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 千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 大 宇



承銷部門主管：呂 素 玲



西 元 2 0 2 1 年 4 月 8 日

附件八、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合計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61 元溢價發行，總計普通股新台幣 305,000 仟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嘉予律師

杜春緯律師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附件九、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長：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湘麒



西元 2021 年 4 月 5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湘麒



西元 2021 年 4 月 5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俊仁



西元 2021 年 4 月 5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俊毅



西元 2021 年 4 月 5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暨總經理：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原正美



西元 2021 年 4 月 5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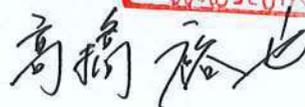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橋裕也

西元 2021 年 4 月 5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杉山晉平



西元 2021 年 4 月 5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哲生

陳哲生

西元 2021 年 4 月 5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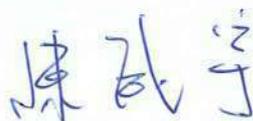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威宇

西元 2021 年 4 月 5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林天送



林天送

西元 2021 年 4 月 5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胡湘麒



西元 2021 年 4 月 5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中川勝美



西元 2011 年 4 月 5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青木浩史




西元 2021 年 4 月 5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楊潮鈺



西元 2021 年 4 月 5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江碩彥



西元 2021 年 4 月 5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彭連珠



西元 2021 年 4 月 5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 大 宇



西 元 2021 年 4 月 5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致 全



西 元 2021 年 4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廿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孟慶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本律師承辦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 師：張嘉予律師

杜春緯律師



西 元 2 0 2 1 年 3 月 3 0 日



資誠

本會計師承辦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阮呂曼玉 會計師

蔡亦臺 會計師



西 元 2021 年 4 月 6 日

附件十、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集團企業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亦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同屬集團企業公司：

1.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2.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HK)
3.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4.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5.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應華精密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7. 禮興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8. 東莞亞昕精密塑膠有限公司
9. 禮興塑膠廠有限公司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同屬集團企業公司：

1.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4. DaiichiKasei Co., Ltd.
5.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6.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7. IKKA (Hong Kong) Co., Ltd.
8. 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9.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TD.
11.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12. SOL-PLUS (HK) CO LIMITED
13. SOL-PLUS CO., LTD.
14. HIRASEIMITSU (THAILAND) CO., LTD.
15.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 ABICO OPTICAL (HK) LTD.
17. 長春市精能眼鏡有限公司
18. AVY HIGH TECH LTD.
19. AVY TECHNOLOGY LTD.

20. PHOENIX PLACE HOLDING LTD.
21.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2. Precise Plus Group Ltd.
23.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24. Cranmer Enterprised Ltd.
25.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6. Sinobridge Corporation
27. ART EMPIRE Industrial Ltd.
28.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30.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31. ABICO FS INTERNATIONAL LTD.
32. AVY INTERNATIONAL LTD.
33. 蘇州晰穎力光學有限公司
34. 宏羚股份有限公司
35. 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6. 能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7. Enertec Corporation
38. 北京北控泰德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39. 台灣資料縮影股份有限公司
40. Ability Corporation LTD.
41. 佳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2. Abico (HK)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43. 廣州能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44. Abico Japan Co., Ltd.
45. 能率昂科循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 京能股份有限公司
47. 能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 科群國際有限公司
49. 啟盟包裝設備有限公司
50. 精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51. 躍榮國際有限公司
52. 正能量股份有限公司
53. 我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 能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5. VIETNAM ABECO Electronic Company
56. 禾廣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57. 佳欣(越南)精密有限公司

58. PROSPER PLASTIC FACTORY (SAMOA) LIMITED
59.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Ltd.
60. 佰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1. 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2.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3. 天技解決方案股份有限公司
64. 佳能艾銳股份有限公司
65. DAI HOANG GIA CO., LTD
66. AB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能率開曼)
67. 能率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湘麒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四 月 五 日

集團企業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負責人：楊潮鈺

For and on behalf of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IMITED

.....
Authorised Signature(s)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四 月 五 日

集團企業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HK)

負責人：楊潮鈺

For and on behalf of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ory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四 月 五 日

集團企業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負責人：楊潮鈺

For and on behalf of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IMITED

.....
Authorised Signature(s)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四 月 五 日

集團企業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湘麒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四 月 五 日

集團企業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湘麒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四 月 五 日

集團企業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應華精密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湘麒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四 月 五 日

集團企業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禮興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謙和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四 月 五 日

集團企業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東莞亞昕精密塑膠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湘麒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四 月 五 日

集團企業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PROSPER PLASTIC FACTORY LTD.
禮興塑膠廠有限公司

聲明公司：禮興塑膠廠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負責人：MIZOGUCHI (溝口武樹)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四 月 五 日

附件十一、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長：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湘麒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四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湘麒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四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俊仁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四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俊毅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四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暨總經理：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原正美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四 月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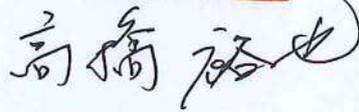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橋裕也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四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杉山晉平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四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哲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reading '陳哲生'.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四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威宇

陳威宇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四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林天送



林天送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四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非訟代理人：胡湘麒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〇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中川勝美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四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青木浩史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四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楊潮鈺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四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江碩彥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四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彭連珠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四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大宇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四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致全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四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孟 慶 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附件十二、不得受理關係人競拍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湘麒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四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 大 宇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四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西 元 二 〇 二 一 年 四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協辦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孟慶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附件十三、公司章程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31日成立-



（經 2020 年 06 月 29 日特別決議通過）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0 年 06 月 29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註冊所在地為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ce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日後決議之其他地點。
3.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公司法》（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
4. 各股東對公司之義務限於繳清其未繳納之股款。
5. 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4 億元，劃分為 4 千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根據《公司法》（修訂版）及其後修訂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得購回或購買股份，並得再分割或合併其中股份，得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包括有優先權、遞延權利、其他條件或限制等。公司得依前述約定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6. 本章程大綱中未定義的專有名詞應與公司章程中的定義一致。

— 頁面其餘部分有意空白 —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0 年 06 月 29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解釋

1.1 在本章程中，除非與本文有不符之處，法令所附第一個附件中的表格 A 不適用：

- 「收購」 指依《企業併購法》所定義，公司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 「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或於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公司的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經濟部發布的辦法、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的辦法、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發布的規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範等。
- 「年度淨利」 係指依各該年度公司經審計之年度淨利。
- 「章程」 指最初通過或隨時以特別決議修正之公司章程。
- 「資本公積」 指公司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公司」	指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當時之公司董事（包括任一位及所有獨立董事）。
「電子記錄」	與《電子交易法》中的定義相同。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修訂版）。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為符合當時有效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而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的董事。
「法定盈餘公積」	指公司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提出一定比例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金管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併購」	指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
「股東」	與法令中的定義相同。
「章程大綱」	指最初通過或隨時以特別決議修正之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i)參與合併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ii)參與合併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簡易合併」	指(i)合併中，其中一家參與合併之公司合計持有他參與合併之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或(ii)公司分別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間合併時。
「普通決議」	指在股東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在允許代理的情況下透過代理，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私募」	指由公司或經其授權之人挑選或同意之特定投資人認購公司之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或其他有價證券。但不包括依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據第 11 條所為之員工激勵計畫或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發行之股份。

- 「股東名冊」 指依法令維持的股東名冊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包括股東名冊登記的任何副本。
- 「註冊處所」 指公司目前註冊處所。
- 「中華民國」 指中華民國。
- 「印章」 指公司的一般圖章，包括複製的印章。
- 「股份」 指公司股份。
- 「股票」 指表彰股份之憑證。
- 「簡單多數決」 指過半數。
- 「股份轉換」 指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作為對價，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 「簡易股份轉換」 指母公司以股份轉換收購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
- 「徵求人」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徵求任何其他股東之委託書以被該股東指派為代理人而代理參加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之股東、經股東委託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
- 「特別決議」 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
- 「分割」 係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 「簡易分割」 指母公司與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進行分割，以母公司為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以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子公司為被分割公司並取得全部對價。

- 「法令」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及其因修訂、增補或重新制訂後之有效版本。
- 「從屬公司」 指(i)公司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或(ii)公司、其從屬公司及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公司；(iii)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或(iv)董事與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之公司。
- 「特別(重度)決議」 指(i)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包括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ii)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庫藏股」 指公司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以公司名義買回並持有之股份。
- 「證交所」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櫃買中心」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 指其股份未於證交所上市或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

1.2 在本章程中：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
- (c) 表述個人的單詞包括公司含義；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d)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
- (e)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的規定應理解為包括該規定的修正、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規定；
- (f)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之表達語句應理解為僅具有說明性質，不應限制其所描述之詞語的意義；
- (g) 標題僅作參考，在解釋此等條款之意義時，應予忽略；
- (h) 《電子交易法》的第 8 部分不適用於本章程。
- (i) 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始適用。

2. 營業開始

- 2.1 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點營業。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
- 2.2 董事會得以公司資本或其他公司之款項支付因公司設立所生之全部費用，包括登記費用。

3. 股份發行

- 3.1 根據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以及股東會上公司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的相關規定（如有），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得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授與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無論該股份是否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且無論是關於股利、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公司得贖回或買回任何或所有此等股份、分割，或合併任何此等股份及就其資本之部分或全部發行，不論是賦予優先或特別之權利或權利之遞延，或其他任何條件或限制等，且除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外，每一股份之發行不論係稱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均應受前述公司權力之限制。
- 3.2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 3.3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4. 股東名冊

- 4.1 董事會應在其所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股東名冊，惟如董事會對備置地點無決議時，股東名冊應備置在公司。
- 4.2 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公司得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或數份股東分冊。股東總名冊和分冊應一同被視為本章程所稱之股東名冊。
- 4.3 股份在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交易時，該上市股份得分別依照其所適用之法令或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相關規定證明及轉讓其所有權。公司就股東名冊得按照法令第 40 條之規定記載股份詳細情況並加以保管，惟如上市股份適用之法令或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相關規定對記載格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5. 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或認定基準日

- 5.1 為決定得獲得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通知之股東、得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得獲得股利之股東或為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者，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冊之停止過戶期間，且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該停止過戶期間不應少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最低期間。
- 5.2 於第 5.1 條之限制下，除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董事會為決定有權獲得股東會通知、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名單，或為決定有權獲得股利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時，得指定一特定日作為基準日。董事會依第 5.2 條規定指定基準日時，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基準日。
- 5.3 有關執行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的規則和程序，包括向股東發出有關停止股東名冊變更期間的通知，應遵照董事會通過的政策，董事會並得隨時變更之，該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6. 股票

- 6.1 除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並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發行、轉讓或註銷時，應依集保結算所之相關規定辦理。於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時，股東始有權獲得實體股票。股票（如有）應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格式製作。股票應由董事會授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董事會得授權以機械程序簽發有權簽名的股票。所有股票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之，並註明其所表彰的股份。為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轉讓之目的提交公司的股票應依本章程規定予以註銷。於繳交並註銷與所表彰股份相同編號的舊股票之前，不得簽發新股票。

- 6.2 如董事會依第 6.1 條之規定決議印製股票，公司應於依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得發行股票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股票，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交付股票前公告之。
- 6.3 股份不得登記為超過一位股東名下。
- 6.4 若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時，得提出證據證明、賠償並支付公司在調查證據過程中所產生之合理費用，以換發新股票。該相關費用由董事會定之，並在塗污或磨損的情況下，於交付舊股票時支付。

7. 特別股

- 7.1 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之決議，及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公司得發行具有優先權利的股份為特別股。
- 7.2 在依第 7.1 條發行特別股之前，公司應修改章程並在章程中明定特別股的權利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且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不得抵觸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有關於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強制規定，於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贖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f) 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應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於不適用贖回權時，其相關規定。

8. 發行新股

- 8.1 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新股份之發行應於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8.2 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依本章程第 8.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定義如後）及員工認股部分（定義如後）後，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各股東其有優先認購權，得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於決議發行新股之同一股東會，股東並得決議放棄優先認購權。公司應於前開公告及通知中聲明，如股東未依指定之期限依原有股份比例認購發行之新股者，視為喪失其優先認購權。在不違反第 6.3 條之規定下，如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以行使優先認購權認購一股新股者，數股東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如新發行之股份未經原有股東於指定期限內認購完畢者，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未經認購之新股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之。
- 8.3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董事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或金管會、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其適用情形）之指示而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之決定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下稱「公開銷售部分」）。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8.4 股東之新股認購權得獨立於該股份而轉讓。新股認購權轉讓之規則和程序應依據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為之。
- 8.5 第 8.2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a)與他公司合併、公司分割或公司重整有關；(b)與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及/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包括第 11.1 條至第 11.4 條所提及者；(c)與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d)與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e)與私募有關，(f)依據第 8.7 條所發行之限制型股票；或(g)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
- 8.6 通知股東行使優先認購權的期間及其他規則和程序、實行方式，應依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為之。
- 8.7 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股份（下稱「限制型股票」）予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第 8.2 條之規定。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8.8 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下，公司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辦理私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募，其對象、有價證券種類、價格訂定及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等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8.9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公司發行新股之股份總數募足時，公司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若認股人延欠應繳之股款時，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公司已為前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9. 股份轉讓

- 9.1 於不違反法令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公司發行的股份得自由轉讓。
- 9.2 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股東得以簽署轉讓文件方式轉讓股份。
- 9.3 於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讓與人應被視為股份持有者。
- 9.4 董事會得同意公司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其適用情形）交易時，該上市之無實體發行之各種類股份，得透過相關系統（包括集保結算所之相關系統），以不簽署轉讓文件之方式轉讓。就無實體發行之股份，公司應依據相關系統之規定、設備及要求，通知無實體發行之股份持有者，提供（或由該持有者指派他人提供）透過相關系統轉讓股份所需之指示，惟上述應不違反章程、章程大綱、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10.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 10.1 於不違反法令、章程大綱及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之方式及條件隨時買回其股份。縱使有前述規定，若股份已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交易，公司買回其股份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自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集中交易市場買回其股份。公司如依本條規定買回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股份，該董事會決議及其執行情形，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股份者，亦同。
- 10.2 於不違反法令、章程及章程大綱規定之前提下，公司得發行得由股東或公司行使贖回權的股份。該股份贖回權之條件，應事前經公司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對於支付其贖回股份之款項，得以法令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包括股本）支付。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10.3 董事會於依據第 10.1 條至第 10.7 條買回或贖回股份時，決定該股份作為庫藏股（下稱「庫藏股」）。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亦不得就公司之資產為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資產分配）。
- 10.4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章程大綱之情形下，董事會得決議將該庫藏股註銷或將該買回庫藏股按合理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無償）轉讓予員工。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公司應遵循之相關規定辦理。
- 10.5 公司買回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交易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下稱「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或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者，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辦理，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及
 - (d) 對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 (ii) 說明低於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10.6 依據第 10.4 條買回而轉讓予員工之累計庫藏股總數，以及轉讓予單一員工之累計庫藏股總數，應依照公司所應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辦理，且不得超過公司轉讓員工庫藏股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法定比例。公司並得限制員工於不超過二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該股份。
- 10.7 縱使有第 10.1 條至 10.6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章程大綱以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強制贖回或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該贖回或買回並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就該贖回或買回之給付（如有）應通過該贖回或買回之普通決議，以現金或公司特定財產之分配為之，惟(a)相關股份於贖回或買回時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公司之庫藏股，且(b)於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配予股東時，其類型、價值及抵充數額應(i)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ii)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

11. 員工激勵計畫

- 11.1 除第 8.7 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外，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予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規範此等激勵計畫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所制訂之政策一致，並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和章程。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
- 11.2 依前述第 11.1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11.3 公司得依上開第 11.1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相關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的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計畫所載之條件。
- 11.4 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8.7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本章程第 11 條所訂員工激勵計畫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參與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員工激勵計畫。

12. 股份權利變更

- 12.1 無論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程序，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種類的股份，則需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可變更該類股份之權利，惟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縱使有前述規定，如果章程的修改或變更損害了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該相關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股份個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
- 12.2 章程中與股東會相關的規定，應適用於相同種類股份持有者的會議。
- 12.3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者，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之其他股份而視同變更，但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13. 股份移轉

13.1 股東死亡時，如該股份為共同持有者，其他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股份是單獨持有時之法定代理人，應為公司所認定唯一有權享有股份權益之人。死亡股東對於其所共有之股份如有任何責任者，亦不因死亡而免除。

13.2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解散或因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應以書面通知公司，且在董事會要求的相關證據完成後寄發書面通知，選擇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指定特定人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14. 章程大綱和章程的修改和資本變更

14.1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下列事項：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訂章程；
- (c) 修改或增訂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
- (d) 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e) 根據公司於股東會之決定，增加股本或註銷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但於變更授權資本額之情形，公司應於股東會通過章程修訂案。

14.2 除第 14.6 條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公司應以特別（重度）決議為下列事項：

- (a) 出售、讓與或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 (b) 解任董事；
- (c) 允許董事為其自身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的其他商業活動；
- (d) 將可分配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予以資本化；
- (e) 依 34.2 條規定將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f) 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但如符合法令所定義之「合併」，則應同時符合法令之規定；
- (g) 股份轉換；
- (h)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i)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因公司解散所進行的轉讓；及
- (j)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4.3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

-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為之；或
-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14.4 公司依法令、章程及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返還股本時，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

14.5 在不違反法令及章程之前提下，倘公司擬以現金以外財產返還股本，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惟退還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於董事會呈股東會決議前，應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本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

14.6 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公司應就下列事項於股東會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之決議為之：

- (a) 參與合併，公司為消滅公司致終止上市，且該合併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者；
- (b) 概括讓與或讓與營業或財產而致終止上市，且該受讓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者；
- (c) 進行股份轉換，因股份轉換致終止上市，且該股份轉換之既存或新設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者；及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d) 進行分割，因分割致終止上市，且該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

15. 註冊處所

在不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通過董事會決議變更其於註冊處所之地點。

16. 股東會

16.1 年度股東常會以外之其他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16.2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股東會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

16.3 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常會。

16.4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同意，且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股務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16.5 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於符合第 16.6 條規定之股東請求時，應立即進行股東臨時會之召集。

16.6 前條得請求召集股東會之股東，係指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

16.7 前條股東之請求，必須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送達於公司，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16.8 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16.9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16.10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審計委員會（定義如第 32.6 條）之獨立董事成員除於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召集股東會外，亦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17. 股東會通知

17.1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股東會之召集，至少應於開會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於基準日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各股東。惟；

- (a)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如經持有或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或代表）同意，得於較短期間（但不得少於二日）通知各股東；
- (b)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如經全體股東（或其代理人或代表）同意，得不通知各股東且不受章程其他規定之限制；

前開(a)或(b)所稱之同意，得於股東會前、股東會時或股東會後 30 日內為之。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不予計入。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並應以下述方式，或經股東同意者以電子方式，或以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如經所有得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或是否遵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均應被視為已合法召集。

17.2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公司非因故意漏未向得獲得通知之股東發出股東會通知，或其未收到股東會會議通知，該次股東會會議不因此而無效。

17.3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17.4 公司應於股東會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股東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期限，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7.5 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減資，(d)申請停止公開發行，(e)(i)解散、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f)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g)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及紅利，(h)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及(i)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中。
- 17.6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 17.7 公司應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的所有表冊，以及審計委員會準備之報告書（如有），備置於其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其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18. 股東會事項

- 18.1 除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出席法定權數。
- 18.2 董事會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東常會所準備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或同意，且董事會應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分發給每一股東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公告為之。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18.3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果在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
- 18.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時，應由其他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18.5 在會議上進行投票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在需要投票並計算多數決時，需注意章程授予每一股東的投票數。
- 18.6 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主席均無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 18.7 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8.8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出交由股東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18.9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有下列情形者外，董事會應將股東之提案列為議案：(a) 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 該議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 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d) 議案超過三百字者，或(e)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18.10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若經所有當時有權收到股東會通知並得於股東會出席和投票之全體股東簽署（若是法人，經其授權代表人之簽署），並以書面（以一份或是多份副本形式）作成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經公司合法召開股東會所通過之決議，具有同一效力。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19. 股東投票

- 19.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 19.2 除已在認定基準日被登記為股東且已對公司繳納相關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任何股東會或個別種類股份持有者的個別會議上行使表決權。
- 19.3 有表決權之股東對行使表決權者資格提出異議者，應提交主席處理，主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逕為裁定。
- 19.4 表決得親自進行或透過代理人進行。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個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19.5 持有超過一股以上的股東就任何決議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持有股份之表決權。惟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在不違反法令之範圍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分別行使表決權。
- 19.6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 19.7 倘股東如欲撤銷其依第 19.6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該意思表示，該撤銷應視為一併撤銷依本章程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倘股東依據第 19.6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思表示後，但逾期撤銷者，則不得撤銷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股東會主席應依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19.8 倘股東已依第 19.6 條之規定指派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仍以委託書委託其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則其後之委託其他代理人應視為已撤銷依第 19.6 條規定對於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

20. 代理

20.1 委託代理人之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委託人為公司時，則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被授權人進行簽署。代理人不需要是公司股東。

20.2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並應受下列限制：

(a) 委託書之取得不得以金錢或其他利益為交換條件。但代公司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b) 委託書之取得不得以他人名義為之。

(c) 徵求取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以出席股東會。

20.3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除股務代理機構外，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受託代理人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依其適用之情形檢附下列文件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a)聲明書聲明委託書非為自己或他人徵求而取得；(b)委託書明細表乙份，及(c)經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

20.4 股東會無選舉董事之議案時，公司得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相關委任事項應於該次股東會委託書使用須知載明。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任何股東之全權委託，並應於公司股東會開會完畢五日內，將委託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明細、代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契約書副本及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事項，製作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彙整報告，並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處。

20.5 除股東依第 19.6 條之規定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屬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有權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的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表決權，不予計算。為免疑義，依第 20.4 條經公司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所代理之股數，不受前述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之限制。

- 20.6 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之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且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20.7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股東於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0.8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註冊處所，或送達在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公司收受之委託書有重複時，除該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以書面明確撤銷先送達之委託書外，以最先送達於公司者為準。
- 20.9 委託書應以公司核准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所為。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等項目，並與股東會召集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此等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於同日分發予所有股東。
- 20.10 公司召開股東會，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其驗證內容如下：
- (a) 委託書是否為基於公司權限所印製；
 - (b) 委託人是否簽名或蓋章於委託書上；及
 - (c) 委託書上是否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其適用之情形）之姓名，且其姓名是否正確。
- 20.11 委託書、議事手冊或其他會議補充資料、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委託書明細表、基於公司權限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及其他文件資料之應記載主要內容，不得有虛偽或欠缺之情事。
- 20.12 根據委託書條款所為之表決，除公司在委託書所適用之該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開始前二日前，於註冊處所或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其他處所收到書面通知外，其所代理之表決均屬有效。前揭通知應敘明撤銷委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託之原因係因被代理人於出具委託書時不具行為能力或不具委託權力者或其他事由。

20.13 委託代理人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七日內，有權向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請求查閱該委託書之使用情形。

20.14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21. 委託書徵求

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徵求之相關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22.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2.1 股東會通過下列任一決議時，就該議案在決議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之轉讓者，不在此限；
-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d) 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
- (e) 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
- (f) 收購；或
- (g) 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

22.2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法令另有規定外，如在簡易合併、簡易分割或簡易股份轉換之情況，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被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股份轉換之公司持有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簡易合併、簡易分割或簡易轉換後，立即通知每位股東，並聲明股東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異議，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22.3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第 22.1 及第 22.2 條所規定的請求應在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數額及收買價格之書面，向公司請求。提出請求之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該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下稱「**股份收買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 22.4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股東依第 22.3 條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雙方就收買價格未能在決議日起六十日內達成協議者，公司應在該六十日期限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中華民國有管轄權的法院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法院所作出的裁定對於公司和提出請求的股東之間，僅就有關股份收買價格之事項具有拘束力和終局性。
- 22.5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前述股份收買價款的支付與股票的交付，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23. 法人股東

股東為公司組織或其他非自然人時，該股東得根據其組織文件，或如組織文件無相關規範時，以董事會或其他有權機關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作為其在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的代表，該被授權之人得代表該法人股東行使與作為個人股東所得行使權利相同的權利。

24. 無表決權股份

- 24.1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者（包括透過從屬公司持有者）不得在任何股東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表決權，且在任何時候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24.2 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且其利益可能與公司之利益衝突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在股東會上就此議案加入表決，但為計算法定出席股份數門檻之目的，此等股份仍應計入出席該股東會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前述股東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24.3 董事以其所持股份設定質權者，應將設定情事通知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25. 董事

- 25.1 公司董事會應設置董事人數(包括獨立董事)五人至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公司之要求)之前提下，公司得於前述董事人數範圍內隨時以董事會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董事因缺額而進行補選或增額者，補選或增額之董事之任期應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
- 25.2 除經金管會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25.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當選人不符第 25.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應視同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 25.4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就公開發行公司法要求之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 25.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之規定。
- 25.6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6. 董事會權力

- 26.1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以及依股東會普通決議、特別決議、特別(重度)決議所作指示之情形下，公司業務應由可以行使權力的董事會管理之。如果在對章程進行變更或股東會作出前述任何指示前，董事會所為的行為是有效的，則對章程大綱或章程其後所為之變更及或股東會其後做出之相關指示，不得使董事會該等先前行為無效。合法召集之董事會於符合法定出席人數時，得行使所有董事會得行使之權力。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26.2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和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向公司支付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決議所決定之方式為簽名、簽發、承兌、背書或以董事會決議之其他方式簽署。
- 26.3 董事會得行使公司全部權力，而為公司進行借款、對公司之保證、財產和未催繳之股本設定抵押或收取全部或部分費用，或以直接購買或是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之用而發行債券、信用債券、設定抵押、公司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
- 26.4 公司得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且董事會應參考海內外同業水準決定該保險之相關條件。
- 26.5 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於法令許可的最大限度內，將該為自己或他人所為而違反義務行為之所得，當作該違反義務行為係為公司利益所為而視其為公司之所得。如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因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該董事應於法令許可的最大限度內對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以上所述之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

27. 董事之任命和免職

- 27.1 公司得於股東會以多數決，或低於多數時以最多票決，選任董事，此等投票應依下述第 27.2 條計票。公司得以特別（重度）決議解任董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者，應構成選舉董事之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27.2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董事之選舉應依票選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其程序由董事會通過且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採行之，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與其所持之股份乘上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相同（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其選票所指明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無任一投票權限於特定種類、派別或部別，且任一股東均應得自由指定是否將其所有投票權集中於一名或任何數目之候選人而不受限制。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多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如選任超過一名以上之董事時，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其他候選人為多者，當選為董事。該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則和程序，應隨時符合董事會所擬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27.3 董事會得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及程序應符合董事會所擬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如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下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均應採用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27.4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

27.5 縱使有第 27.1 條至第 27.4 條之規定，在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之前，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指派任何人擔任董事，亦得以普通決議解任任何董事。

28. 董事之解任

28.1 本章程縱使有相反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並依第 27.1 條之規定選舉新任董事。全體現任董事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應視為於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時（在任期屆滿前）解任。

28.2 董事如果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 (a) 其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b) 其死亡、破產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c) 其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而作出裁決，或依其所適用之法令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d)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e)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f)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g) 其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h)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i)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j)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k) 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解任其董事職務；
- (l)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或
- (m)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重大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b)、(c)、(d)、(e)、(f)、(g)、(h)、(i)或(j)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29. 董事會事項

- 29.1 董事會得訂定董事會進行會議之最低法定出席人數。除董事會另有訂定外，法定出席人數應為超過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之半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如公司董事會缺額席次達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以填補缺額。
- 29.2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如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其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若所有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 29.3 於符合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其程序。任何提議應經由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無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29.4 出席董事會人員得透過視訊會議方式出席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以該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公司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29.5 董事長或其他經授權之公司高級職員得召集董事會，並應至少於一日前，以書面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每一董事，該通知並應載明討論事項之概述。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並於至少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每一董事，如有緊急情事時，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於發出召集通知後隨時召集之。
- 29.6 續任董事得履行董事職務不受部分董事因解任所造成職位空缺之影響，惟如續任董事之人數低於章程所規定的董事人數時，續任董事僅得召集股東會，不得從事其他行為。
- 29.7 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董事會之議事規則，並將該議事規則提報於股東會，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29.8 於符合法令之情形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作成的行為，如其後發現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部分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行為之效力，依照所應適用之相關法令決定。
- 29.9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應計入法定出席人數，代理人所進行的投票應視為原委託董事的投票。

30. 董事利益

- 30.1 董事(除獨立董事外)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其期間、條件及報酬等由薪酬委員會（定義如第 32.10 條）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之。
- 30.2 董事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董事對公司之服務範圍、價值及國內外同業之水準給付。公司應支付董事為參加董事會、委員會、常會、任何種類股份或債券之持有人會議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會議之旅費、住宿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或支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定之薪資。前述決定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辦理。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30.3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得在公司授權的範圍內代表公司，該董事個人或其公司得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
- 30.4 董事如在公司業務範圍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行為，應在從事該行為之前，於股東會上向股東揭露該等利益的主要內容，並在股東會上依特別（重度）決議取得許可。如董事違反本條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得以普通決議，於法令許可的最大限度內，要求董事交出自該行為所獲得的任何和所有收益，但自相關所得發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 30.5 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公司於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31.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有關高階主管的任命、公司會議事項、各類股份之股東會、董事會及委員會，包括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等事項，作成議事錄並加以保管。

32. 董事會權力之委託

- 32.1 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董事會得授權由一位或多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行使相關權力。如需常務董事或其他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行使相關權力，亦得授權常務董事或其他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行使之，惟如被授權之常務董事解除董事職務，對常務董事的授權視為撤回。上述授權受董事會所訂定條件之約束，且係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或變更。除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章程中董事會議事的程序規範亦適用於本條之委員會（如適用）。
- 32.2 董事會得設立委員會、任命經理或代理人處理公司事務、並得指定委員會的成員。相關任命應受董事會所訂定條件之約束、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或變更。除另有規範外，章程中董事會議事的程序規範亦適用於本條之委員會（如適用）。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32.3 董事會得訂定條件，以委託書授權或以其他方式指定公司代理人，該委託/指定不排除董事之權力，且該委託/指定得由董事會撤回。
- 32.4 董事會得經由委託書或以其他方式指定公司、事務所、個人或法人（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公司之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與期間下，有相關的權力、授權及裁量權（惟不得超過根據本章程董事會得行使的權力）。相關授權和委任，得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以保護、促進公司相關人員與代理人或被授權人處理相關事宜，董事會亦得授權相關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再授權其所被授與的權力、授權及裁量權。
- 32.5 董事會應選任董事長，並得以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薪酬、資格任命適當之高階主管，履行職務，或解任之。除非委任契約另有約定，否則董事會得決議解任高階主管。
- 32.6 縱使與本條（第 32.1 條至第 32.11 條）之規定不同，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設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下稱「審計委員會」），其中一人為主席，且至少有一人需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經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審計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審計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與金管會或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其適用情形）之指示或要求（如有）。此外，董事會應依其決議、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32.7 任何下列公司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進行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大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k) 公司所決定或監督公司之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其他事項；及
- (l)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a)款至第(k)款規定的任何事項，除第(j)款以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2.8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惟依法令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若依法令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32.9 前條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32.10 董事會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下稱「**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之人數、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席次不低於三席，並由其中一人擔任薪酬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薪酬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及金管會或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其適用情形）之指示及要求。董事會應依其決議、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32.11 前條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獎勵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第 32.11 條所述之經理人係指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義之經理人。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33. 印章

- 33.1 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得刻印章。該印章僅得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依相關授權使用之。印章之製作及使用應依照董事會制訂之印章使用規則（董事會得隨時修改之）。
- 33.2 公司得在開曼群島境外複製印章供使用，每一複製印章均應是公司印章的複製品，並依董事會制訂之印章使用規則之規定保管。董事會得在複製印章加上其使用之地點。
- 33.3 依董事會制訂之印章使用規則之規定授權之人得用印於其簽署的文件上，或在提交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登記機關的文件上用印。

34. 股利、利益分派和公積

- 34.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低於 8%，不高於 15%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超過 5% 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 11.1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 34.2 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a) 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b) 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如有），(c) 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c)項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就可分配盈餘得擬定利潤分配計畫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按比例分配股份予股東）之方式為之。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c)項後之 4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 34.3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公告股利和每股盈餘，並以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股利或利益分派。除以公司已實現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金額或法令允許的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利潤分派外，不得支付股利或為利潤分派。

- 34.4 除另有相關約定外，應根據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利。如果股份發行的條件是從某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34.5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股東如應向公司支付款項，董事會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的股利或利潤分派中扣除之。
- 34.6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於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後，得宣佈以特定資產作為全部或部分股利之分派（特別是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如分配發生困難時，董事會得以適當、有效率的方式解決，並確定就特定資產分配之價值或其一部之價值，且得決定依所確定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股東的權利；如董事會認為適當有效率者，得就上述特定資產設立信託。
- 34.7 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得匯款轉帳給股東，或以支票或憑證郵寄到股東的登記地址。每一支票或憑證應依收件人的指示支付。
- 34.8 任何股利或分派不得向公司要求加計利息。
- 34.9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如不能支付予股東的股利及/或在股利公告日起六個月後仍無人主張的股利，得依董事會的決定，支付到以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帳戶，但公司不得成為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該股利仍為應支付給股東的債務。如於股利公告日起六年之後仍無人請求的股利，將被認定為股東已拋棄其得請求之權利，該股利並轉歸公司所有。
- 34.10 在不違反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或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配與原股東，並報告股東會。

35. 資本化

在不違反第 14.2(d)條規定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包括股份溢價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餘額、或列入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並依據如以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予股東，代表股東將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應為使該資本化生效所需之全部行為及事項，董事會並有權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使股份將不會以小於最小單位的方式分配（包括規定該等股份應分配之權利歸公司所有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得代表利害關係股東授權他人與公司訂立契約，規定資本化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於此授權下所簽訂之契約有效且對相關之人具有拘束力。

36. 公開收購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應按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辦理。

37. 會計帳簿

- 37.1 董事會應保存會計帳簿上、記錄與公司收受和支出相關的款項、收受或支出款項發生的相關事宜、公司所有的物品銷售和購買，以及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如會計帳簿不能反映公司的真實和公平情況並解釋其交易，則不能視為公司有適當的帳簿。
- 37.2 董事會應不時決定公司會計帳簿或其中一部分是否公開供非董事之股東檢查，以及在特定之範圍內、時間、地點、條件或規定下進行檢查。除經法令、董事會或股東會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檢查公司會計帳簿或文件。
- 37.3 董事會得不時依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要求，於股東會備置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合併報表（如有）以及其他報告和帳簿。
- 37.4 除所應適用之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和股東會之議事錄和書面記錄應以中文為之，得附英文翻譯。於中文版本與其英文翻譯有不一致之情形，應以中文版本為準；惟相關決議應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登記之情形，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37.5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章程及相關法律準備之代理文件、表冊及/或電子存取資料，應保存至少一年。但與股東提起訴訟相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電子存取資料，如訴訟超過一年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8. 通知

- 38.1 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得由公司交給股東個人，或透過快遞、郵寄、越洋電報、電傳或電子郵件發送給股東，或發送到股東名冊中所顯示的地址（或者在透過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電子郵件發送通知時，將通知發送至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如通知是從一個國家郵寄到另一個國家，應以航空信寄出。

- 38.2 當透過快遞發出通知時，將通知交付予快遞公司之日，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通知交付快遞後的第三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應視為通知到達之日。當通知透過郵寄發出時，適當填寫地址、預先支付款項以及郵寄包含通知之信件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於通知寄出後的第五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期），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當通知透過越洋電報或電傳發出通知時，適當填寫地址並發出通知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其傳輸當日應視為通知收到日期。當通知透過電子郵件發出時，將電子郵件傳送到指定接受者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電子郵件發送當日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無須接受者確認收到電子郵件。
- 38.3 公司得以與發送本章程要求其他通知相同的方式，向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被公司認為有權享有股份權利之人發送通知，並以其姓名、死者的代理人名稱、破產管理人或主張權利之人提供之地址中所為類似之描述為收件人，或者公司可以選擇以如同未發生死亡或破產情事下相同之方式發送通知。
- 38.4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上述方式，向在基準日於股東名冊記載為股東之人為之，或於股份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移交給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時，向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為之，其他人無權接受股東會通知。

39. 清算

- 39.1 如公司進入清算之程序，而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份資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有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份資本，得於扣除有關到期款項或其他款項後，將超過之部分依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 39.2 如公司應進行清算，經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法令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可為該目的，對任何財產進行估價，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令規定登記設立之公司，公司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惟為便於本公司之華人地區股東閱讀，另提供本中譯本供參考。

40. 財務會計年度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公司財務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公司設立當年度起，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41. 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且該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公司應將指定及變更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

- 頁面其餘部分有意空白 -

**THE COMPANIES LAW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on March 31, 2016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29 2020)



**THE COMPANIES LAW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29, 2020)

-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ce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
- 3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the Companies Law (Revised) or as the same may be revised from time to time, or any other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 4 The liability of each Member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from time to time unpaid on such Member's shares.
- 5 The authoris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ew Taiwan Dollars 400,000,000 divided into 40,000,000 ordinary shares of New Taiwan Dollars 1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Law (Revised) as amended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r all of such shares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ith priority or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 6 Capitalised terms that are not defined in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bear the same meaning as those given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 Remainder of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



**THE COMPANIES LAW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29, 2020)**

1 Interpretation

1.1 In the Articles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to the Statute does not apply and, unless there is something in the subject or context inconsistent therewith:

“Acquisition”	means a transaction of acquiring shares,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company and the consideration for the transaction being the shares, cash or other assets, as defined in the Enterprise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Law.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ans the R.O.C.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stipulating public companies or companies listed on any R.O.C.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y Law,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the Enterprise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Law,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TWSE”), Taipei Exchange (“TPEX”) and the Acts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s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and its relevant regulations.
“Annual Net Income”	means the audited annual net profi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the applicable year.
“Articles”	means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originally adopted or as from time to time alter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Capital Reserve"	means the income derived from the issuance of new shares at a premium, or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Company"	means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Directors"	means the directo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includes any and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Electronic Record"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means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FSC"	means the R.O.C.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Independent Directors"	means the Directors who are elected by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designa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hich are in force from time to time.
"Legal Reserve"	means, after the Company has covered its losses and all taxes have been paid and at the time of distributing surplus profits, a certain percent of such profits that the Company shall first set aside as a legal reserv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However when the accumulated Legal Reserve has reached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this requirement shall not apply.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means the internet information reporting system designated by the FSC.
"M&A"	means Merger, Acquisition and Spin-off.
"Member"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Statute.
"Memorandum"	means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originally adopted or as from time to time alter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Merger"	means a transaction whereby (i) all of the companies participating in such transaction are dissolved, and a new company is incorporated to generally assume al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dissolved companies or (ii) all but one company participating in such transaction are dissolved, and the surviving company generally assumes al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dissolved companies, and in each case the consideration for the transaction being the shares of the surviv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or any other company, cash or other assets.



"Short-form Merger"	means (i) a Merger in which one of the merging companies holds issued shares that together represent at least 90% of the voting pow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other merging company or (ii) that subsidiaries of the same parent company holding 90% or more of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such respective subsidiaries merge with one another.
"Ordinary Resolution"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votes cast by the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Private Placement"	means obtaining subscriptions for, or the sale of, Shares, options, warrants, rights of holders of debt or equity securities which enable those holders to subscribe further securities (including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either by the Company itself or a person authorized by the Company, primarily from or to specific investors or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or such authorized person, but excluding any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 or subscription agreement, warrant, option or issuance of Shares under Article 11 of these Articles.
"Register of Members"	mean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and includes (except where otherwise stated) any duplicate Register of Members.
"Registered Office"	means the registered office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R.O.C."	means the Republic of China.
"Seal"	means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and includes every duplicate seal.
"Share" and "Shares"	means a share or shares in the Company and includes a fraction of a share.
"Share Certificate" and "Share Certificates"	means a certificate or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a Share or Shares.
"Simple Majority"	means more than one-half.
"Share Exchange"	means a company transferring all its issued shares to another company in exchange for shares, cash or other assets in that company as the consideration for shareholders of the transferring company.
"Short-form Share Exchange"	means a parent company acquires, by way of a Share Exchange, its subsidiary company wherein at least 90% of the voting pow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subsidiary company are held by the parent company.



"Solicitor"	means any Member, a trust enterprise or a securities agent mandated by Member(s) who solicits an instrument of proxy from any other Member to appoint him/her/it as a proxy to attend and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instead of the appointing Member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pecial Resolution"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so to d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Spin-off"	refers to an act wherein a transferor company transfers all of its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or any single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to an existing or a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as consideration for that existing transferee company or newly incorporated transferee company to give shares, cash or other assets to the transferor company or shareholders of that company.
"Short-form Spin-off"	Means a parent company effects a Spin-off with its subsidiary company wherein at least 90% of the voting pow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subsidiary company are held by the parent company, and whereby the parent company is the transferee company assuming the business and the subsidiary company is the divided company acquiring the total amount of consideration for the business transferred.
"Statute"	means the Companies Law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and every statutory modification or re-enactment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Subsidiary" and "Subsidiaries"	means (i) a subordinate company in which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or total share equity held by the Company represents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share equity of such subordinate company; or (ii) a company in which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or total share equity of that company held by the Company,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and its controlled companie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represents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share equity of such company; (iii) a company of which the management of the personnel, financial, or business operation has been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ontrolled by the Company; or (iv) a company has more than one half of directors are contemporarily acting as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means (i) a resolution adopt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nd entitled to vote on such resolu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in person or by proxy by Members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or, (ii) i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s less than two-thirds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but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a resolution adopted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by the Members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Shares present and entitled to vote on such resolution.

“TDCC”	means the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Treasury Shares”	means a Share purchased and held in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as a treasury sha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WSE”	means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TPEX”	means the Taipei Exchange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	refers to a company whose shares are neither listed on the TWSE or the Taipei Exchange.

1.2 In the Articles:

- (a) words importing the singular number include the plural number and vice versa;
- (b) words impor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include the feminine gender;
- (c) words importing persons include corporations;
- (d) "written" and "in writing" include all modes of representing or reproducing words in visible form, including in the form of an Electronic Record;
- (e) references to provisions of any law or regula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references to those provisions as amended, modified, re-enacted or replaced from time to time;
- (f) any phrase introduced by the terms "including", "include", "in particular" or any similar express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illustrative and shall not limit the sense of the words preceding those terms;
- (g) headings are inserted for reference only and shall be ignored in construing the Articles; and
- (h) Section 8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shall not apply.
- (i)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ll not apply until the Company has become a public company pursuant to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2 Commencement of Business

- 2.1 After incorporation, the Company may operate its business at the tim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eems fit. The Company shall operate its business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promote perform actions that the public interest to fulfil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Company.

- 2.2 The Directors may pay, out of the capital or any other monies of the Company,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or about the formation and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the expenses of registration.

3 Issue of Shares

- 3.1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if any, in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Laws (and to any direction that may be given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rights attached to any existing Share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allot, issue, grant options over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Shares with or without preferred, deferred or other rights or restrictions, whether in regard to Dividend, voting, return of capital or otherwise and to such persons, at such times and on such other terms as they think proper,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purchase, spin-off or consolidate any or all of such Shares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 3.2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Shares to bearer.
- 3.3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ly paid-up Shares.

4 Register of Members

- 4.1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keep, or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t such place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and, in the absence of any such determinati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hall be kept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 4.2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consider it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the Company may establish and maintain a branch register or registers of members at such location or locations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ink fit. The principal register and the branch register(s) shall together be treated a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rticles.
- 4.3 For so long as any Shares are listed on TWSE or TPEX, title to such listed Shares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WSE or TPEX that are or shall be applicable to such listed Shares, and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maintained by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such listed Shares may be kept by recording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by section 40 of the Statute in a form otherwise than legible if such recording otherwise complies with the laws applicable to or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WSE and TPEX that are or shall be applicable to such listed Shares.

5 Closing Register of Members or Fixing Record Date

- 5.1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Members entitled to notice of, or to vote at any meeting of Members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or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in order to make a determination of Members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determine the period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and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such period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e minimum period of time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5.2 Subject to Article 5.1 hereof, in lieu of, or apart from, closing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fix in advance or arrears a date as the record date for any such determination of Members entitled to notice of, or to vote at any meeting of the Members,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or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in order to make a determination of Members for any other purpose. In the even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esignates a record d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5.2,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record date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5.3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ook closed period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ncluding notices to Members in regard to book closed periods of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adop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polici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6 Share Certificates

- 6.1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Shares without printing Share Certificates for the Shares issued, the details regarding such issue of Shares shall be recorded by TDCC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 issuance, transfer or cancellation of the Shares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rules of TDCC. A Member shall only be entitled to a Share Certificate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olves that Share Certificates shall be issued. Share Certificates, if any, shall be in such form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Share Certificates shall be signed by one or more Directors authori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authorise Share Certificates to be issued with the authorised signature(s) affixed by mechanical process. All Share Certificates shall be consecutively numbered or otherwise identified and shall specify the Shares to which they relate. All Share Certificates surrendered to the Company for transfer shall be cancelled and subject to the Articles. No new Share Certificate shall be issued until the former Share Certificate representing a like number of relevant Shares shall have been surrendered and cancelled.
- 6.2 In the event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olve that Share Certificates shall be issued pursuant to Article 6.1 hereof,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the Share Certificates to the subscribers within thirty days from the date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may be issued pursuant to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6.3 No Shares may b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more than one Member.
- 6.4 If a Share Certificate is defaced, worn out, lost or destroyed, it may be renewed on such terms (if any) as to evidence and indemnity and on the payment of such expenses reasonably incurred by the Company in investigating evidence,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prescribe, and (in the case of defacement or wearing out) upon delivery of the old Share Certificate.

7 Preferred Shares

- 7.1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with rights which are preferential to those of ordinary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Preferred Shares**”) with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 7.2 Prior to the issuance of any Preferred Shares approved pursuant to Article 7.1 hereof, the Articles shall be amended to set forth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provided that such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shall not contradict the mandatory provisions of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regarding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such Preferred Shares, and the same shall apply to any variation of rights of Preferred Shares:
- (a) the total number of Preferred Shares that have been authorised to be issued and the numb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already issued;
 - (b)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and bonus on Preferred Shares;
 - (c)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 (d) Order of or restriction on the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declaring no voting rights whatsoever) of preferred Members;
 - (e)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Preferred Shares; and
 - (f)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relevant regulations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8 Issuance of New Shares

- 8.1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shall at all times be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s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 8.2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for cash, the Company shall, after reserving Shares for Public Offering (defined below) and Shares for Employees’ Subscription (defined below)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3,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notify each Member that he/she/it is entitled to exercise a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his/her/its pro rata portion of any new Shares issued in the capital increase in cash. A waiver of such pre-emptive right may be approved at the same general meeting where the subject issuance of new Shares is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The Company shall state in such announcement and notices to the Members that if any Member fails to purchase his/her/its pro rata portion of the newly-issued Share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such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forfeit his/her/its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the newly-



issued Shares. Subject to Article 6.3, in the event that Shares held by a Member are insufficient for such Member to exercise the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one newly-issued Share, Shares held by several Members may be calculated together for joint purchase of newly-issued Shares or for purchase of newly-issued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Member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has not been fully subscribed by the Member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the Company may offer any un-subscribed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to the public in Taiwan or to specific person or persons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8.3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capital in cash by issuing new Shares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aiwan to the public unless it is not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or the instruction of the FSC or TWSE or TPEX (as applicable),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Provided however, if a percentage higher than the aforementioned 10% is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to be offered, the percentage determined by such resolution shall prevail ("**Shares for Public Offering**"). The Company may reserve 10% to 15%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the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Taiwan or foreign controlling companies or Subsidiaries ("**Shares for Employees' Subscription**"). The Company may restrain the shares subscribed by the aforementioned employees from being transferred or assigned to others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of time which shall in no case be longer than two years.
- 8.4 Members'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newly-issued Shares may be transferred independently from the Shares from which such rights are derived.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transfer of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newly-issued Shar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8.5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Members provided under Article 8.2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or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with another company, or the Spin-off of the Company,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including those referenced in Articles 11.1 to 11.4; (c)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convertible bonds or corporate bond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e) in connection with a Private Placement; (f)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7; or (g) other matt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8.6 The periods of notice and other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notifying Members and implementing the exercise of the Members' pre-emptive right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8.7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approval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in a general meeting, issue new Shares with restricted rights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Taiwan or foreign controlling companies or Subsidiaries ("**Restricted Shares**") and the provision of Article 8.2 shall not apply to any such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The terms of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number, issue price and other relevant conditions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8.8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resolutions of the Members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Members who represent a majority of the issued, outstanding Shares and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Shares present and entitled to vote on such resolution, conduct Private Placements, and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o determine, inter alia, the purchaser(s), the types of securities,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offer price, and the restrictions on transfer of securities of such Private Placement.
- 8.9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hen the total number of new Shares in issue has been subscribed to in full, the Company shall immediately send a call notice to the subscribers for unpaid Shares. Where Shares are issued at a price higher than par value, the premium and the par value shall be collected at the same time. Where the subscriber delays payment for subscribing to the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designate a cure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one month by serving a notice on him/her/it requiring such payment. The Company shall also declare in the notice that in case of default of payment within the said cure period, the subscriber's right to subscribe to new Shares shall be forfeited. After the Company has made such request, the subscribers who fail to settle the outstanding payment accordingly shall forfeit their rights to subscribe to the Shares and the Shares subscribed by them in the first place shall be otherwise offered by the Company.

9 Transfer of Shares

- 9.1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may be freely transferable.
- 9.2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y Member may transfer all or any of his Shares by an instrument of transfer.
- 9.3 The transferor shall be deemed to remain the holder of a Share until the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s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 9.4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approve to effect transfers of Shares listed on the TWSE or TPEX (as applicable) which are not issued physically through relevant systems (including systems of TDCC) without executing share transfer documents. With respect to non-physically issued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notify holders of these shares to provide (or have a third party designated by such holders to provide) instruction(s) necessary for transfers of shares through relevant systems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 equipment and demand of those systems,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instructions shall not violate these Articles,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ies Rules.

10 Redemption and Repurchase of Shares

- 10.1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in the manner and terms to be resolv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for so long as any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or TPEX (as applicable),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on such terms as are approved by resolutions of the Directors passed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tended by more than two-thirds of members of the board and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such meeting, provided that any such repurchase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purchase any Shares listed on the TWSE or TPEx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thereof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ch reporting obligation shall apply even if the Company does not implement the repurchase proposal for any reason.

- 10.2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that are to be redeemed or are liable to be redeemed at the option of the Member or the Company. The redemption of such Shares shall be effected in such manner as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determine before the issue of the Shares.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ayment in respect of the redemption of its own Shares in any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Statute (including out of capital).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foregoing matter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s applied to the Company.
- 10.3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upon the purchase or redemption of any Share under Article 10.1 to 10.7, determine that such Share shall be held as Treasury Share ("**Repurchased Treasury Shares**"). For Treasury Shares, no dividends shall be distributed or paid, nor shall any distribution of the Company's assets be made (whether in cash or by other means) (including any assets distribution to the Members when the Company is winding up).
- 10.4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to cancel a Treasury Share or transfer a Treasury Share to the employees on such terms as they think proper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for nil consideration).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foregoing matter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s applied to the Company.
- 10.5 If the Company repurchases any Shares traded on the TWSE or TPEx and proposes to transfer the Repurchased Treasury Shares to any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or its Taiwan or foreign controlling companies or Subsidiaries at the price below the average repurchase price paid by the Company for Repurchased Treasury Shares (the "**Average Purchase Price**")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a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Members who represent a majority of the issued, outstanding Shares and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Shares present and entitled to vote on such resolution, and shall specify such motion in the meeting notice of that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which shall not be brought up as an ad hoc motion and which matter shall include:
- (a) The transfer price, discount rate, calculation basis and reasonability;
 - (b) Number of shares transferred, purpose and reasonability;
 - (c) Qualification of employees' subscription and number of shares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and
 - (d) Matters affecting equity of the Members:
 - (i) Amounts that may become expenditures, and the dilution of earnings per share of the Company; and



- (ii) Explain the financial burden caused to the Company by transfer of shares to employees at a price lower than the Average Purchase Price.
- 10.6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to employees pursuant to Article 10.4 and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transferred to any individual employe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s applied to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exceed the stipulated percent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allott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as at the date of transfer of any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 The Company may impose restrictions on the transfer of such Shares by the employee for a period of no more than two years.
- 10.7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Articles 10.1 to 10.6, and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approval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compulsorily redeem or repurchase Shares, provided that such Shares shall be cancelled upon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and such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will be effected pro rata based on the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s of the Members. Payments in respect of any such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if any, may be made either in cash or by distribution of specific assets of the Company, as specified in the Ordinary Resolution approving the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provided that (a) the relevant Shares will be cancelled upon such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and will not be held by the Company as Treasury Shares, and (b) where assets other than cash are distributed to the Members, the type of assets, the value of the assets and the corresponding amount of such substitutive distribution shall be (i) assessed by an R.O.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before being submitted to the Members for approval and (ii) agreed to by the Member who will receive such assets.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foregoing matter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s applied to the Company.

11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

- 11.1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 of Article 8.7 Restricted Shares, the Company may, upon approval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dopt incentive programmes and may issue Shares or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Taiwan or foreign controlling companies or Subsidiaries.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such incentive programm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establish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foregoing matter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s applied to the Company.
- 11.2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1.1 above are not transferable save by inheritance.
- 11.3 The Company may enter into relevant agreements with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employees of its Taiwan or foreign controlling companies or Subsidiaries in relation to the incentive programme approved pursuant to Article 11.1 above, whereby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of time, a specific number of the Shares.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agreements shall be no less restrictive on the relevant employee than the terms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incentive programme.



- 11.4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Taiwan or foreign controlling companies or Subsidiaries shall not be eligible for th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s under Article 8.7 or this Article 11, provided that directors who are als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may participate in an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 in their capacity as an employee (and no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r its Taiwan or foreign controlling companies or Subsidiaries).

12 Variation of Rights of Shares

- 12.1 If at any time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clas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may,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is being wound up, be vari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if any modification or alteration in the Articles is prejudicial to the preferential right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such modification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hall also b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meeting of Members of that class of Shares.
- 12.2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shall apply to every class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the same class of the Shares.
- 12.3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varied by the creation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therewith.

13 Transmission of Shares

- 13.1 If a Member dies, the survivor or survivors where he/she was a joint holder, or his/her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where he/she was a sole holder,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s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his interest. The estate of a deceased Member is not thereby released from any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which had been jointly held by him/her.
- 13.2 Any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r liquidation or dissolution of a Member (or in any way other than by transfer) shall give written notice to the Company and, upon such evidence being produced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requir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elect, by a notice in writing sent by him/her/it, either to become the holder of such Share or to have some person nominated by him/her/it become the holder of such Share.

14 Amendment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Alteration of Capital

- 14.1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 (a) change its name;
 - (b) alter or add to these Articles;
 - (c) alter or add to the Memorandum with respect to any objects, powers or other matters specified therein;



- (d)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fund; and
- (e) increase its authorised share capital or cancel any Shares that at the date of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provided that in the event of any change to its authorised share capital, the Company shall also procure the amendment of its Memorandum by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to reflect such change.

14.2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Articles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under Article 14.6, the Company shall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 (a) sell, transfer or lease of whol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 matters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Memb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 (b) discharge or remove any Director;
- (c) approve any action by any Director(s) who is engaging in business for him/her/it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 (d) effect any capitalization of distributable Dividends and/or bonuses and/or any other amount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35 hereof;
- (e) distribute its Capital Reserv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shares which shall be distributable as dividend shares to its original sharehold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4.2 hereunder;
- (f) effect any Merger (other than a Short-form Merger) or Spin-off (other than a Short-form Spin-off) provided that any Merger which falls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Statute shall also be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tatute;
- (g) Share Exchange;
- (h)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agreemen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whole business, or for entrusted business, or for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i) transfer its business or assets, in whole or in any essential part, provided that, the foregoing does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 (j) acquire or assume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operation.

14.3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ith regard to the dissolution procedures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pass

- (a)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because it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or



- (b) a Special Resolution,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the reason stated in Article 14.3(a) above.
- 14.4 When the Company returns share capital according to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share capital shall be returned in proportion to the shareholdings of the Members.
- 14.5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the Articles, if the Company intends to return share capital by assets other than cash, the asset to be returned and the amount to be deducted shall be approved by general meetings and consented to by the Members who will receive such asset, provided that the asset to be returned and the amount to be deducted shall be audited by the certified R.O.C. public accountant before they are submit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general meetings' resolution.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foregoing matter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s applied to the Company.
- 14.6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not, without passing a resolution adopted by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of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represent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 general meeting:
 - (a) enter into a Merger, in which the Company is not the surviving company and is proposed to be struck-off and thereby dissolved, which results in a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TWSE, and the surviv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a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
 - (b) make a general transfer of all the business and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ich results in a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TWSE, and the assigned company is a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
 - (c) be acquired by another company as its wholly-owned subsidiary by means of a Share Exchange, which results in a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TWSE, and the acquirer is a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 or
 - (d) carry out a Spin-off, which results in a delist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TWSE, and the surviv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spin-off company is a Non TWSE-Listed or TPEX-Listed Company.

15 Registered Office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Company may by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change the location of its Registered Office in the Cayman Islands.

16 General Meetings

- 16.1 All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ar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 16.2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 months following the end of each fiscal year, and shall specify the meeting as such in the notices calling it. At these meetings,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s (if any) shall be presented.



- 16.3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every year.
- 16.4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the Directors shall decide provided tha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Statute or this Article 16.4,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aiwa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For general meeting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with TWSE or TPEX to obtain its approval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olves to call a general meeting or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shareholder(s) obtain(s) the approval from competent authorities to convene the same. In additio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ecurities agent in Taiwan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Members).
- 16.5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call general meetings, and they shall on a Member's requisi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16.6 procee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 16.6 Member(s) who are entitled to submit a Member's requisition as provid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16.5 ar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at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not less than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at the time of requisition and whose Shares shall have been held by such Member(s) for at least one year.
- 16.7 The requisition must state in writing the matter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ason therefor and must be signed by the requisitionists and duly delivered to the Company, and may consist of several documents in like form each signed by one or more requisitionists.
- 16.8 I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o not within fifteen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delivery of the requisition dispatch the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requisitionists may themselves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16.9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50%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for at least three consecutive months may themselves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calculation of the holding period of Shares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a Member shall be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shareholding on starting date of the book closed period.
- 16.10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s defined in Article 32.6)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 the event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ails or cannot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or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when necessary.

17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 17.1 Before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a notice in writing of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all members as at the record date for the notice, at least fourteen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provided that:
- (a)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may be called by shorter notice (but not shorter than two days) if so agreed by a Member or Members (or their proxies or representatives)



holding in the aggregate, as at the record date for the meeting, shares representing at least seventy-five percent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 (b)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may be held without notice and without observing any of the requirements o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concerning general meetings if so agreed by all the members (or their proxies or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ompany;

And agreement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foregoing paragraphs (a) or (b) may be reached before, during or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e meeting concerned.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at least thirty days'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days'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a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Members holding less than 1,000 Shares instead of delivering the same to each Member. Every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y for which it is given and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the meeting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and shall be given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mentioned, or be given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agreed thereon by the Members, or be given in such other manner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provided th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whether or not the notice specified in this regulation has been given and whether or not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garding general meetings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convened if it is so agreed by all the Members (or their proxies) entitled to attend such general meeting.

- 17.2 Before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accidental omission to giv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o, or the non-receipt of a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by, any Member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shall not invalidate the proceedings of that general meeting.
- 17.3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t least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s the case may be),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notic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strument of proxy, the businesses and their explanatory materials of any sanction, discussion,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and transform such information into electronic format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in any general meeting wi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written ballot and the aforementioned inform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hall together be delivered to each Member.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enty-one days prior to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end to or make it available for the Members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 17.4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by the Members, which will be placed at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s securities agent, distributed at the meeting venue, and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within the period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17.5 Matters pertaining to

-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 (b) alteration of the Articles,
- (c) reduction of capital,
- (d) application to cease public offering,
- (e) (i) dissolution, Merger (other than a Short-form Merger), Share Exchange (other than a Short-form Share Exchange) or Spin-off (other than a Short-form Spin-off), (ii)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n whole, or the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to others or the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 (iii)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iv) acceptance of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 (f)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by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f/herf/it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 (g) distribution of the whole or a part of the dividend and bonus of the Company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 (h) distribution of the Legal Reserve and the Capital Reserve derived from the issuance of new shares at a premium or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to shareholders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or cash, and
- (i) the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terial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brought up as an ad hoc motion, and the material content may be placed on the website specifi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securities or by the Company, and the website address link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17.6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keep the Articles, minutes of general meeting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any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s registrar (if applicable) and the Company's securities agent located in Taiwan. The Members may request, 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her/it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inspection, access to inspect, review or make handwritten or mechanical copies of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and the Company shall request its securities agent to provide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call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any authorized person(s) other tha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the person(s) who has called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or the securities agent to provid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17.7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ll statements and records prepar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report prepar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if any, available at the office of its registrar (if applicable) and its securities agent located in Taiwa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mbers may inspect and review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from time to time and may be accompanied by their lawyers 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an inspection and review.

18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 18.1 No business shall be transac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quorum is presen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 18.2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submit business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oposals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covering of losses prepared by it for the purposes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for ratification or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fter ratification or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as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distribute or make publicly available on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the copies of the rat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Company's resolutions on the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covering of loss, to each Member.
- 18.3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a quorum is not present at the time appointed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hairman may postpone the general meeting to a later time,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maximum number of times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postponed shall be no more than two and the total time postponed shall not exceed one hour. If the general meeting has been postponed two times, but at the postponed general meeting a quorum is still not present, the chairman shall declare the general meeting is dissolved, and if it is still necessary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t shall be reconvened as a new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 18.4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call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preside as the chair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the event that the chairman is on a leave of absence, or is unable to exercise his powers and authorities, the vic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act in lieu of the chairman. If there is no vic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if the vic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also on leave of absence, or cannot exercise his powers and authorities, the chairman shall designate a Director to chair such general meeting. If the chairman does not designate a proxy or if such chairman's proxy cannot exercise his powers and authorities, the Directors who are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elect one from among themselves to act as the chair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lieu of the chairman.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called by any person(s) other tha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person(s) who has called the meeting shall preside as the chair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and if there is more than one person who has called a general meeting, such persons shall elect one from among themselves to act as the chair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 18.5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In computing the required majority when a poll is demanded regard should be had to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Member is entitled by the Articles.
- 18.6 In the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a second or casting vote.



- 18.7 Nothing in the Articles shall prevent any Member from issuing proceedings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mproper convening of any general meeting or the improper passage of any resolution.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shall be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for adjudicating any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foregoing.
- 18.8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y matter which has been presented for resolution, approval, confirmation or adoption by the Memb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may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 18.9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mber(s) holding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llotted, outstanding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d period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proposal(s)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writing or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o the extent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general meetings proposed by the Directors and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Other than any of the following situation occurs, proposals proposed by Member(s)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here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1% of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b) where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not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c) the proposing Member has proposed more than one proposal, (d) such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300 words, or (e) such proposal is submitted on a day beyond the deadline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the Member's proposals. If the proposal(s) proposed by Member(s) is intended to improve the public interest or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of Director may include such proposal(s) in the agenda.
- 18.10 Unless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a resolution (including a Special Resolution)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corporations, signed by their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as valid and effective as if the resolution had bee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duly convened and held.

19 Votes of Members

- 19.1 Subject to any rights or restriction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every Member who i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very Share of which he is the holder.
- 19.2 No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any separate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a class of Shares unless he is registered as a Member on the record date for such meeting and all calls or other monies then payable by him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Shares have been paid.
- 19.3 Any objection raised to the qualification of any voter by a Member having voting rights shall be referred to the chairman who shall deci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 19.4 Votes may be cast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proxy. A Member may appoint only one proxy under one instrument to attend and vote at a meeting.
- 19.5 A Member holding more than one Share is required to cast the votes in respect of his Shares in the same way on any resolution; provided that a Member who holds Shares for



the benefit of others may, to the extent permissible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cast the votes of the Shares in different way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19.6 Before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in their discretion that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in Taiwan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when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permit the Members to vote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as well as vo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of the R.O.C., the methods by which Members are permitted to exercise their voting power shall include vo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voting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Where thes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are to be available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y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given to the Members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Member voting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ubmit such vote to the Company two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that there are duplicate submissions, the first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A Member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exercise his or her voting righ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ppointment shall be deemed not to constitute the appointment of a prox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hairman, acting as proxy of a Member, shall not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Member in any way not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n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revised at the meeting or any impromptu proposal at the meeting. A Member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notice of, and the right to vote in regard to, any ad hoc resolution or amendment to the original agenda items to be resolv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Should the chairman not observe the instructions of a Member in exercising such Member's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votes in respect of such resolution but shall nevertheless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quorum for the meeting.
- 19.7 A Member who has submitted a vote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19.6 may, at least two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revoke such vote in the same manner previously used in submitting the vote and such revocation shall constitute a revocation of the proxy deemed to be given to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19.6. If a Member who has submitted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19.6 does not submit such a revocation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the proxy deemed to be given to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19.6 shall not be revoked an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proxy.
- 19.8 If, subsequent to submitting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19.6, a Member submits a proxy appointing a pers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on his behalf, then the subsequent appointment of that person as his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revocation of such Member's deemed appointment of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pursuant to Article 19.6.



20 Proxies

- 20.1 An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be personally signed or sealed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or, or, if the appointor is a corporation under the hand of an officer or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for that purpose. A proxy need not be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 20.2 In addition to any restrictions provided by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btaining an instrument of proxy for attendance of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 (a)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not be obtained in exchange for money or any other interest, provided that this provision shall not apply to souvenirs for a general meeting distribute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or reasonable fees paid by the Solicitor to any person mandated to handle proxy solicitation matters;
 - (b)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not be obtained in the name of others; and
 - (c) an instrument of proxy obtained through solicitation shall not be used as a non-solicited instrument of proxy for attendance of a general meeting.
- 20.3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except for the securities agent, a person shall not act as the proxy for more than thirty Members. Any person acting as proxy for three or more Members shall submit to the Company or its securities agent (a) a statement of declaration declaring that the instruments of proxy are not obtained for the purpose of soliciting on behalf of him/her/itself or others; (b) a schedule showing details of such instruments of proxy; and (c) the signed or sealed instruments of proxy, in each case, five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 20.4 The Company may mandate a securities agent to act as the proxy for the Members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no resolution in respect of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is proposed to be voted upon at such meeting. Matters authorized under the mandat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instruments of proxy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concerned. A securities agent acting as the proxy shall not accept general authorisation from any Member, and shall, within five days after each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prepare a compilation report of general meeting attendance by proxy comprising the details of proxy attendance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status of exercise of voting rights under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a copy of the contract, and other matters as required by the R.O.C. securities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maintain the compilation report available at the offices of the securities agent.
- 20.5 Except for a Member appointing the chairman of a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hrough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 the exercise of voting power pursuant to Article 19.6, or for trust enterprises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R.O.C. or a securities agent approve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the event a person acts as the proxy for two or more Members, the sum of Shares entitled to be voted as represented by such proxy shall be no more than 3%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d period; any vote in respect of the portion in excess of such 3% threshold shall not be counte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to be represented by a securities agent mandated by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4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the limit of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set forth herein.



- 20.6 The Shares represented by a person acting as the non-solicited proxy for three or more Members shall not be more than four times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person and shall not exceed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 20.7 In the event that a Member exercises his/her/its voting power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has also authorized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then the voting power exercised by the prox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In the event that any Member who has authorised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later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to exercise his/her/it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e/she/it shall, at least two days prior to such general meeting, serve the Company with a separate notice revoking his/her/its previous appointment of proxy. Votes by way of proxy shall remain valid if the relevant Member fails to revoke his appointment of such proxy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 20.8 Each Member is only entitled to execute one instrument of proxy to appoint one proxy.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deposit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is specified for that purpose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or in any instrument of proxy sent out by the Company not less than five days before the time for hol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the person named in the instrument proposes to vote. In case that there are duplicate instruments of proxy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instrument of proxy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instrument of proxy in the later-received instrument of proxy.
- 20.9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and be expressed to be for a particular general meeting onl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includ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instructions on how to complete such proxy, (b) the matters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c)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Member, proxy and the Solicitor (if an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notice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notice and proxy materials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 20.10 At a general meeting, each instrument of proxy for such meeting shall be tallied and verified by the Company's securities agent or any other mandated securities agent prior to the time for hol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ould be verified:
- (a) whether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is printed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Company;
 - (b) whether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is signed or sealed by the appointing Member; and
 - (c) whether the Solicitor or proxy (as the case may be) is named in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and whether the name is correct.
- 20.11 The material contents required to be stated in the instruments of proxy, the meeting handbook or other supplemental materials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the written documents and advertisement of the Solicitor for proxy solicitation, the schedule of the instruments of proxy, the proxy form and other documents printed and published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contain any false statement or omission.
- 20.12 Votes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an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valid unless notice in writing wa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is specified for that purpose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general meeting, or in any instrument of proxy sent out by the Company, at least two days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r adjourned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it is sought to use the proxy. The notice must set out expressly the reason for the revocation of the proxy, whether due to the incapacity or the lack in authority of the principal at the time issuing the proxy or otherwise.

20.13 A Member who has appointed a proxy shall be entitled to make a request to the Company or its securities agent for examining the way in which his instrument of proxy has been used, within seven days afte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20.14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of the R.O.C.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ecurities agent within the R.O.C. to handle the voting by the Members.

21 Proxy Solicitation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the Articles, matters regarding the solicitation of proxies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Use of Proxies for Attendance at Shareholder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of the R.O.C.

22 Dissenting Member's Appraisal Right

22.1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 Member, who has expressed his/her/its objection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forfeited his/her/its voting right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 (a) The Company enters into, amends, or terminates any agreemen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the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to other or for the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
- (b) The Company transfers the whole or a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the foregoing does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 (c) The Company accepts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impact on the Company's business operations;
- (d) Spin-Off (other than a Short-form Spin-off);
- (e) Merger (other than a Short-form Merger);
- (f) Acquisition; or
- (g) Share Exchange (other than a Short-form Share Exchange).

22.2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 Statute in the event of a Short-form Merger, a Short-form Spin-off, or a Short-form Share Exchange where at least 90% of the voting pow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held by the other company participating in such Merger, Spin-off or Share Exchange,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a notice to each of the Member immediately after the resolution of board of directors approving such Short-form Merger, Short-form Spin-off or Short-form Share Exchange and such notice shall state that any Member who expressed his/her/its objection against the Short-form Merger, Short-form Spin-off or Short-form Share Exchange within the specified perio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ay submit a written objection requesting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 22.3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request prescribed in Articles 22.1 and 22.2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stating therein the types numbers and the repurchase price of Shares requested to be repurchased, within twenty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resolutions. In the event the requesting Member and the Company have reached an agreement in regard to the repurchase price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the “**Appraisal Price**”), the Company shall pay such price within ninety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solution was adopted. In the event that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with the dissenting Member,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price it has recognized to such dissenting Member within ninety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was made.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the company shall be considered to be agreeable to the price requested by the dissenting Member.
- 22.4 Subject to the Statute, in the event that any Member requests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his/her/its Shares pursuant to Article 22.3, and the Company and the requesting Member fail to reach the agreement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within sixty days after the resolution date,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any competent R.O.C. court against all the dissenting Members as the opposing party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e expiry of the sixty-day period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Such ruling by such R.O.C.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requested Member solely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 22.5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payment of Appraisal Price and the delivery of Share Certificates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23 Corporate Members

A Member, who is a corporation, organiz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entity, may in accordance with its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or in the absence of relevant provision in its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by resolution of its board of directors or other governing body, authorise a person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class of Members, and the person so authorised shall b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same powers on behalf of such corporate Member which he represents as the corporation could exercise if it were an individual Member.

24 Shares that May Not be Voted

- 24.1 Shares in the Company that are held by such Company (including held through such Company’s Subsidiaries) shall not vot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 24.2 A Membe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any matter discu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which interest may be in conflict with those of the Company,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such Member’s Shares in regard to such matter but such Shares shall be counted in for



calculat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the quorum.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shall also not vote on behalf of any other Member.

- 24.3 If a Director creates or has created security over any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such Director shall notify the Company of such security. If at any time the number of the pledged Shares held by a Director exceeds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appointment, then the voting rights attached to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such time shall be reduced, such that the Shares over which security has been created which are in excess of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date of his appointment shall not carry voting rights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casted by the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25 Directors

- 25.1 There shall be a board of Directors consisting of no less than five (5) persons and no more than nine (9) person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each of whom shall be appointed to a term of office of three (3) years and is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crease or reduce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above number limitation provided that the requirements by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listing requirements) are met. In the event of any vacancy i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an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the new Director elect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fill the vacancy for the residual term of office.
- 25.2 Unless otherwise approved by FSC, not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can have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with any other Directors.
- 25.3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convenes a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any of the Directors elected does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in Article 25.2 hereof, the non-qualifying Director(s) who was elected with the fewest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deemed not to have been elected,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in Article 25.2 hereof. Any person who has already served as Director but is in violat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requirements shall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
- 25.4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on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 25.5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hall maintain independence in discharging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and shall not have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s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and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with respect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5.6 Any Member(s) holding 1%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issued Shares for at least six (6) consecutive months may in writing request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bring action against the Director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fail to bring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e request by the Member, such Member may bring the action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n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26 Powers of Directors

- 26.1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o any directions given by Ordinary Resolution, Special Resolution or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ho ma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No alteration of the Articles and no such direction shall invalidate any prior act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hich would have been valid if that alteration had not been made or that direction had not been given. A duly convened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 which a quorum is present may exercise all powers exercisable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 26.2 All cheques, promissory notes, drafts, bills of exchange and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all receipts for monies paid to the Company shall be signed, drawn, accepted, endorsed or otherwise executed as the case may be in such manner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determine by resolution.
- 26.3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to borrow money and to mortgage or charge its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uncalled capital or any part thereof and to issue debentures, debenture stock, mortgages, bonds and other such securities whether outright or as security for any debt, liability or obligation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third party.
- 26.4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liability insurance for Directors an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determine the terms of such insurance by resolution,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standards of the industry in the R.O.C. and overseas.
- 26.5 The Directors shall faithfully carry out their duties with care, and may be held liable for the damages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for any violation of such duty. The Company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of any general meeting,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demand the Directors, who violate such duties, to disgorge any profit realised from such violation and regard the profits realised as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as if such violation was made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s shall,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indemnify the Company for any losses or damages incurred by the Company if such loss or damage is incurred as a result of a Director's breach of laws or regulation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The Directors and the Company shall jointly and severally indemnify the third party for any losses or damages incurred by such third party if such loss or damage is incurred as a result of a Director's breach of laws or regulation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The aforementioned duties of the Directors shall also apply to the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27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Directors

- 27.1 The Company may by a majority or, if less than a majority, the most number of vote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elect a Director, which vote shall b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7.2 below. The Company may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Director(s).



- 27.2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pursuant to a cumulative voting mechanism pursuant to a poll vote, the procedures for which has been approved and adop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also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where the number of votes exercisable by any Member shall be the same as the product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and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pecial Ballot Votes**”),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Special Ballot Votes casted by any Member may be consolidated for election of one Director candidate or may be split for election amongst multiple Director candidates, as specified by the Member pursuant to the poll vote ballot. There shall not be votes which are limited to class, party or sector, and any Member shall have the freedom to specify whether to consolidate all of its votes on one or any number of candidate(s) without restriction. A candidate to whom the ballots cast represent a prevailing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deemed a Director elect, and where more than one Director is being elected, the top candidates to whom the votes cast represent a prevailing number of votes relative to the other candidates shall be deemed directors elect. The rule and procedures for such cumulative voting mechanism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polici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7.3 The Directors may adopt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which is in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such candidate nomination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polici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ch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in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ll also be used for elections of 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7.4 If a Member is judicial person, the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f such Member may be elected as Director. If such Member has more than one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each of the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of such Member may be elected as Directors respectively.
- 27.5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in Article 27.1 to 27.4, unless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ppoint any person to be a Director or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28 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

- 28.1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in the Articles to the contrary,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remove all Directors from office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term of office and may elect new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7.1. and unless a resolution o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provides otherwise, all the Director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removed upon such election of new Directors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such Director's applicable term of office.
- 28.2 In the event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having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ny Director, such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automatically:
- (a) he/she/it gives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to resign the office of Director;



- (b) he/she/it dies, becomes bankrupt or makes any arrangement or composition with his/her/its creditors generally;
- (c)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he/she is or will be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her affairs, or his/her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
- (d) he/she/it commits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Statute for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and is subsequently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executed, the execution of 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completed, or the time elapsed since he/she/it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the expiration of probation period, or the pardon of such punishment is less than five years;
- (e) he/she/it commits any criminal offence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is subsequently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and 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executed, the execution of 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completed, or the time elapsed since he/she/it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the expiration of probation period, or the pardon of such punishment is less than two years;
- (f) he/she/it commits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Anti-Corruption Act and is subsequently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executed, the execution of 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completed, or the time elapsed since he/she/it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the expiration of probation period, or the pardon of such punishment is less than two years;
- (g) he/she/it is dishonoured for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 (h) he/she/it is declared bankrupt or is subject to liquidation procedure adjudicated by a court, and his/her/its rights have not been resumed yet;
- (i) he/she has limited legal capacity or is legally incompetent;
- (j) he/she is subject to the commencement of assistance by a court and the court and those orders have not yet been revoked;
- (k) the Members resolve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hat he/she/it should be removed as a Director;
- (l)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ex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he/she/it has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her/it at the time he/she is elected; or
- (m)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th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the event that he/she/it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it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or regulations or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vote, then any Member(s) holding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outstanding Shares shall have the right,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to petition any competent court for the removal of such Director, at the Company's expense and such Director shall be removed upon the final judgement by such court. For clarification, if a relevant court has competent jurisdiction to adjudicate all of the foregoing matters in a single or a series of proceedings, then,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paragraph (i), final judgement shall be given by such competent court.

In the event that the foregoing events described in any of clauses (b), (c), (d), (e), (f), (g), (h), (i) or (j) has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 Director elect, such Director elect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

If any director(ex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nd before his/her/its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he/she/it holds at the time of his/her/its election as such; or had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he/she/it held within the book closed period prior to the convention o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n his/her/it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shall become invalid.

29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 29.1 The quorum for the transaction of the busines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be fix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unless so fixed shall be over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lected. If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is less than five (5) persons due to the vacation of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Whe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i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is equal to one 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lecte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days, a general meeting of Members to elect succeeding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 29.2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is less than three due to the vaca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re vacate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days, a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succee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 29.3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Directors may regulate their proceedings as they think fit. Any motions shall be decided by a majority of votes. In the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chairman shall not have a second or casting vote.
- 29.4 A person may participate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committee of Directors by video conference. Participation by a person in a meeting in this manner is treated as presence in person at that meeting. The time and place for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committee of Directors shall be at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 and during business hours or at a place and time convenient to the Directors and suitable for holding such meeting.
- 29.5 The chairman or other authorized officer of the Company may call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by at least one day's notice in writing (which may be a notice delivered by facsimile transmission or electronic mail) to every Director which notice shall set forth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shall call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 by at least seven days' notice in writing (which may be a notice delivered by facsimile transmission or electronic mail) to every Director. In the event of an urgent situatio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be held at any time after notice has been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9.6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other Directors' office, but if and so long as the number of continuing Directors is below the minimum number of Directors fixed by or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or Director may act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summoning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but for no other purpose.
- 29.7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by a resolution, establish rules governing the procedure of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report such rules to a meeting of Members, and such rul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9.8 Subject to the Statute, with respect to all acts done by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be afterwards discovered that there was some defect in the election of any Director, or that they or any of them were disqualifie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acts shall be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 29.9 A Director may be represented at any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by a proxy appointing another director in writing by him/her/it. The proxy shall count towards the quorum and the vote of the proxy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to be that of the appointing Director.

30 Directors' Interests

- 30.1 A Director (except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may hold any other office or place of profit under the Company in conjunction with his office of Director for such period and on such terms as to remuneration and otherwise as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s defined in Article 32.10) shall present its recommendations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discussion and approval.
- 30.2 The Directors may be paid remuneration only in cash. The amount of such remuneration shall be recommended by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nd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ake into account the extent and value of the services provided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and the standards of the industry in the R.O.C. and overseas. The Directors shall also be entitled to be paid all travelling, hotel and other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m in connection with their attendance at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committees of Directors, or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separate meetings of the holder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or debenture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to receive salaries in respect of their service as Directors as may be recommended by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nd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a combination partly of one such method and partly another, provided that any such determination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30.3 Unless prohibited by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or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 Director may ac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to the extent authorized by the Company. Such Director or his/her/its firm shall be entitled to such remuneration for professional services as if he/she/its were not a Director.
- 30.4 A Director who engages in conduct either for himself/herself/it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shall disclose to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prior to such conduct, a summary of the major elements of such interest and obtain the ratification of the Members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vote. In case a Director engages in business conduct for himself/herself/it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in violation of this provision, the Members ma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require the disgorgement of any and all earnings derived from such act, except when at least one year has lapsed since the realization of such associated earnings.
- 30.5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hall disclose to the meeting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f such interest; provided that in the event a Director's spouse or any second degree relatives, or company(s) with controlling and subordinating relationship with a Director,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the said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such matter. A Director who has a conflict of interest which may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Where proposals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concerning a proposed M&A by the Company,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proposed transaction shall disclose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nature of such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s) for the approval or objection to the proposed resolution.

31 Minutes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minutes to be made in books kept for the purpose of all appointments of officers made by the Directors, all proceedings at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the holder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and of the Directors, and of committees of Directors including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each meeting.

32 Delegation of Directors' Powers

- 32.1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Directors may delegate any of their powers to any committee consisting of one or more Directors. They may also delegate to any managing director or any Director holding any other executive office such of their powers as they consider desirable to be exercised by him/her/it provided that the appointment of a managing director shall be revoked forthwith if he/she/it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Any such delegation may be made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the Directors may impose and either collaterally with or to the exclusion of their own powers and may be revoked or altere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Statute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proceedings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Articles regulating the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so far as they are capable of applying.



- 32.2 The Directors may establish any committees or appoint any person to be a manager or agent for managing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nd may appoint any person to be a member of such committees. Any such appointment may be made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the Directors may impose and either collaterally with or to the exclusion of their own powers and may be revoked or altered. Subject to any such conditions, the proceedings of any such committee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Articles regulating the proceedings of Directors, so far as they are capable of applying.
- 32.3 The Directors may by power of attorney or otherwise appoint any person to be the agent of the Company on such conditions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provided that the delegation is not to the exclusion of their own powers and may be revoked by the Directors at any time.
- 32.4 The Directors may by power of attorney or otherwise appoint any company, firm,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whether nomina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Directors, to be the attorney or authorised signatory of the Company for such purpose and with such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not exceeding those vested in or exercisable by the Directors under the Articles) and for such period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y may think fit, and any such powers of attorney or other appointment may contain such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convenience of persons dealing with any such attorneys or authorised signatories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and may also authorise any such attorney or authorised signatory to 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vested in him.
- 32.5 The Directors shall appoint a chairman and may appoint such other officers as they consider necessary on such terms, at such remuneration and to perform such duties, and subject to such provisions as to disqualification and removal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in the terms of his appointment an officer may be removed by resolution of the Directors.
- 32.6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s 32.1 to 32.11,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Directors shall establish an Audit Committee (the “**Audit Committee**”) comprised of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ne of whom shall be the convener, and at least one of whom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passed by one-half or more of all members of such committee.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propo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passed by the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 instruction of the FSC or TWSE or TPEX(as applicable), if any. The Directors shall, by a resolution, adopt a charter for the Audit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32.7 An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of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resolution:
- (a) Adoption or amendment of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of the Company;
 -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c) Adoption or amendment of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significant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on behalf of others;
- (d) A matter where a Director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 (e) A material asset or derivatives transaction;
-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 (i) The appointment or removal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
- (j) 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and second-quarter financial reports that shall be audited and attested by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 (k) Any other matters so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or required by any competent authority overseeing the Company; and
- (l) Any other matt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ies Rules.

Except for item (j) above, any matter under subparagraphs (a) through (k)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undertaken only upon the approval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all Directors, without regard to the restrictions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nd the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Directors meeting.

- 32.8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meeting of Board of Directors to adopt any resolution of M&A, the Company shall have the Audit Committee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plan and transaction of the M&A, and then report the results of the review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unless the resolution by the general meeting is not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During the review,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seek opinions from an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justification of the share exchange ratio or distribution of cash or other assets. The results of the review of Audit Committees and opinions of independent experts shall be sent to the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event that the resolution by the general meeting is not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report the foregoing at the next closest general meeting.
- 32.9 With respect to the documents that need to be sent to the Members as provid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posts the same documents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securities and also prepares and places such documents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Members' review, then those documents shall be deemed as having been sent to the Members.
- 32.10 The Directors shall establish a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numb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position that a member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may concurrently hold, and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with respect to the memb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shall comprise of no less than three members, one of which shall be appointed as convener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convening any meeting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shall comply with policies propo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nd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provided that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any directions of the FSC or TWSE or TPEX (as applicable). The Directors shall, by a resolution, adopt a charter for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32.11 The compensation referr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include the compensation, salary, stock options and other incentive payment to the Directors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32.11 shall mean executive officers as defined by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33 Seal

- 33.1 The Company may, if the Directors so determine, have a Seal. The Seal shall only be used by the authority of the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the Directors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The use of Seal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se of Seal policy adopted by the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 33.2 The Company may have for use in any place or place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 duplicate Seal or Seals, each of which shall be a facsimile of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and kept under the custod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al policy adopted by the Directors, and if the Directors so determine, with the addition on its face of the name of every place where it is to be used.
- 33.3 A person authoriz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al policy adopted by the Directors may affix the Seal over his signature alone to any document of the Company required to be authenticated by him/her/it under seal or to be filed with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elsewhere wheresoever.

34 Dividends, Distributions and Reserve

- 34.1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8 % to 15 % of its annual net income before tax, the bonus to employees and the bonus to Directors, as bonu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set side no more than 5 % of its annual net income before tax, the bonus to employees and the bonus to Directors, as bonus to Directors,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Company shall first offset its losses in previous years that have not been previously offset. The distribution of bonus to employees may be made by way of cash or Shares, which may be distributed under an incentive programme approved pursuant to Article 11.1 above. The employees under Article 34.1 may include certain employees of its Taiwan or foreign controlling companies or Subsidiaries who meet the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The distribution of bonus to employees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 Director who also serves as an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Taiwan or foreign controlling companies or Subsidiaries may receive a bonus in his capacity as a Director and a bonus in his capacity as an employee.

- 34.2 As the Company is in the growing stage, the dividend distribution may take the form of a cash dividend and/or stock dividends and shall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s capital expenditures, future expansion plans, and financial structure and funds requirement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needs etc. If the Directors determine to distribute profits,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the proposal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and such proposal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t any general meeting.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such proposal as follows: (a)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all taxes that legally required to be paid; and (b) offset its losses in previous years that have not been previously offset (if any); and (c) set aside or reverse a special capital reserve, if one is requi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as requested by relevant authorities. Except otherwise stipulated by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Directors may propose profit distribution pla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retained earning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i.e. the net profit after the deduction of the items (a) to (c) above plus the previously cumulative undistributed retained earnings), for approval at the meetings of the shareholders. The distribution of retained earnings may proceed by way of cash dividend or by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for allotment and distribution credited as fully paid-up pro-rata to the Members. If the Directors determine to distribute profits,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 shall not be lower than 40% of the net profit of the then current year after deducting the items (a) to (c) above, and provided the total amount of cash dividend to be distributed shall be no lower than 10% of the aggregate dividend distributed to shareholders.
- 34.3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Directors may declare Dividends and distributions on Shares in issue and authorise payment of the Dividends or distributions out of the funds of the Company lawfully available therefor. No Dividend or distribution shall be paid except out of the realised or unrealised profits of the Company, or out of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a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Statute.
- 34.4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Shares, all Dividends shall be declared and paid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that a Member holds. If any Share is issued on terms providing that it shall rank for Dividend as from a particular date, that Share shall rank for Dividend accordingly.
- 34.5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Directors may deduct from any Dividend or distribution payable to any Member all sums of money (if any) then payable by him to the Company on any account.
- 34.6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Directors may, after obtaining an Ordinary Resolution, declare that any distribution other than a Dividend be paid wholly or partly by the distribution of specific assets and in particular of shares, debentures, or securities of any other company or in any one or more of such ways and where any difficulty arises in regard to such distribution, the Directors may settle the same as they think expedient and fix the value for distribution of such specific assets or any part thereof and may determine that cash payments shall be made to any Members upon



the basis of the value so fixed in order to adjust the rights of all Members and may vest any such specific assets in trustees as may seem expedient to the Directors.

- 34.7 Any Dividend, distribution, interest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cash in respect of Shares may be paid by wire transfer to the holder or by cheque or warrant sent through the post directed to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the holder. Every such cheque or warrant shall be made payable to the order of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sent.
- 34.8 No Dividend or distribution shall bear interest against the Company.
- 34.9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y Dividend which cannot be paid to a Member and/or which remains unclaimed after six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declaration of such Dividend may, in th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be paid into a separate account in the Company's name,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constituted as a trustee in respect of that account and the Dividend shall remain as a debt due to the Member. Any Dividend which remains unclaimed after a period of six years from the date of declaration of such Dividend shall be forfeited and shall revert to the Company.
- 34.10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to the Members, in the form of cash, all or a portion of its dividends and bonuses, Legal Reserve and/or capital reserve derived from issuance of new shares at a premium or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shall subsequently report such distribution to a shareholders' meeting.

35 Capitalisation

Subject to Article 14.2(d), the Directors may capitalise any sum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any of the Company's reserve accounts (including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fund) or any sum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or otherwis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nd to appropriate such sum to Members in the proportions in which such sum would have been divisible amongst them had the same been a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by way of Dividend and to apply such sum on their behalf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for allotment and distribution credited as fully paid-up to and amongst them in the proportion aforesaid. In such event the Directors shall do all acts and things required to give effect to such capitalisation, with full power to the Directors to make such provisions as they think fit such that Shares shall not become distributable in fractions (including provisions whereby the benefit of fractional entitlements accrue to the Company rather than to the Members concerned). The Directors may authorise any person to enter on behalf of all of the Members interested into an agreement with the Company providing for such capitalisation and matters incidental thereto and any agreement made under such authority shall be effective and binding on all concerned.

36 Tender Offer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copy of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form, the prospectus and relevant documents by the Company or its litigation or non-litigation agent appointed, the board of the Directors shall handle the relevant matters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37 Books of Account

- 37.1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proper books of account to be kept with respect to all sums of money received and expend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matter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receipt or expenditure takes place, all sales and purchases of goods by the Company and



th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Company. Proper books shall not be deemed to be kept if there are not kept such books of account as are necessary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and to explain its transactions.

- 37.2 The Directors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and at what times and places and under what conditions or regulations the accounts and books of the Company or any of them shall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of Members not being Directors and no Member (not being a Director) shall have any right of inspecting any account or book or document of the Company except as conferred by Statute or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or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 37.3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cause to be prepared and to be laid before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profit and loss accounts, balance sheets, group accounts (if any) and such other reports and accounts as may be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37.4 Subject to applicable law, after the Company becomes a public company, minutes and written records of all meetings of Directors, any committees of Directors, and an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made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and an English translation may be attached. In the event of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Chinese language version and the relevant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Chinese language version shall prevail, except in the case where a resolution is required to be filed with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of Cayman Islands, in which case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37.5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 information in electronic media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and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one year. However, if a Member initiates a lawsuit with respect to such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or information mentioned herein, they shall be kept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litigation if longer than one year.

38 Notices

- 38.1 Notices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may be given by the Company to any Member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sending it by courier, post, cable, telex, or e-mail to him or to his address a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where the notice is given by e-mail by sending it to the e-mail address provided by such Member). Any notice, if posted from one country to another, is to be sent by airmail.
- 38.2 Where a notice is sent by courier, service of the noti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effected by delivery of the notice to a courier company, and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received on the third day (not including Saturdays or Sundays or public holidays) following the day on which the notice was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Where a notice is sent by post, service of the noti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effected by properly addressing, pre-paying and posting a letter containing the notice, and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received on the fifth day (not including Saturdays or Sundays or public holidays) following the day on which the notice was posted. Where a notice is sent by cable, or telex, service of the noti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effected by properly addressing and sending such notice and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received on the same day that it was transmitted. Where a notice is given by e-mail service shall be deemed to be effected by transmitting the e-mail to the e-mail address provided by the intended recipient and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received



on the same day that it was sent, and it shall not be necessary for the receipt of the e-mail to be acknowledged by the recipient.

- 38.3 A notice may be given by the Company to the person or persons which the Company has been advised are entitled to a Share or Shares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 Member in the same manner as other notices which are required to be given under the Articles and shall be addressed to them by name, or by the title of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ceased, or trustee of the bankrupt, or by any like description at the address supplied for that purpose by the persons claiming to be so entitled, or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by giving the notice in any manner in which the same might have been given i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had not occurred.
- 38.4 Notice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in any manner hereinbefore authorised to every person shown as a Member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n the record date for such meeting and every person upon whom the ownership of a Share devolves by reason of his being a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or a trustee in bankruptcy of a Member of record where the Member of record but for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would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the meeting, and no other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general meetings.

39 Winding Up

- 39.1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and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shall be in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such assets shall be distributed so that, as nearly as may be, the los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If in a winding up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shall be more than 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e surplus shall be distributed amongst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subject to a deduction from those Share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re are monies due, of all monies payable to the Company. This Article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issued upon special terms and conditions.
- 39.2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sanction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divide amongst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they hol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in kind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that purpose value any assets and determine how the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Memb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of Members.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Members as the liquidator, with the like sanction,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Memb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asset upon which there is a liability.

40 Financial Year

Unless the Directors otherwise prescribe,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mpany shall end on 31st December in each year and, following the year of incorporation, shall begin on 1st January in each year.



41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in the R.O.C.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Company shall, by a resolution of the Directors, appoint or remove a natural person domiciled or resident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to be its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in the R.O.C.,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under which the litigation and non-litigation agent shall be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 Company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such appointment and any change thereof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in the R.O.C.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Remainder of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



附件十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00。

地點：台北能率大樓10樓會議室。(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101號10樓)

董事：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湘麒先生、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俊仁先生、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俊毅先生、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小原正美先生、高橋裕也先生、杉山晉平先生、獨立董事陳威宇先生、獨立董事林天送先生及獨立董事陳哲生先生。

(本次會議考量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

列席：台灣分公司總經理楊潮鈺先生、內稽主管彭連珠女士、財務長江碩彥先生、會計經理劉秀琴女士、專案副理林尚霖先生、行政副理莊雅惠女士及。

主席：董事長 胡湘麒先生



紀錄：江碩彥先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2019年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2019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18,624,410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325,800,943元，減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9,960,638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34,464,715元，詳如附件四。
- 二、考量後續營運發展規劃及增加營運資金，2019年度擬不分配盈餘。
-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提請股東會決議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略。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申請第一上市(櫃)案。

說明：

- 一、為提高本公司知名度、增加籌資管道，建立更健全營運體制促使公司穩健成長，本公司擬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申請股票第一上市

(櫃)。

二、有關本公司第一上市(櫃)送件日期及相關事務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授權其擔任簽署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

說明：

一、為提高本公司知名度、增加籌資管道，建立更健全營運體制促使公司穩健成長，本公司擬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二、有關股票公開發行日期及相關事務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授權其擔任簽署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於上市(櫃)前辦理新股承銷現金增資案，並請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說明：

一、為申請在台第一上市(櫃)辦理公開承銷，擬於未來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通過本公司之第一上市(櫃)申請後，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下稱「新股」)作為第一上市(櫃)新股承銷之股份來源(下稱「新股發行」)，暫定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與承銷商依據證券法令、參考市場行情及國內外同業上市(櫃)公司股價共同議定之，並以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金額為準。實際發行價格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證券法令決定之。

二、本次新股發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8.3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釋規定)，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決定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數、符合認購資格之員工條件及於有員工放棄認購時，得就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發行股份擬徵得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得全權代表本公司協商及決定有關新股發行及承銷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決定新股之發行價格、本公司實際發行及配發新股之股數、發行之條件與條款、計畫事項、擬增資發行之金額、發行時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及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決定新股發行基準日、股款繳納時間，協商、簽署及交付相關合約及文件以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

- 五、本公司發行新股對外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如新股發行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基於營運評估、客觀環境或其他因素或情形應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得全權代表本公司依其裁量採取必要或所需之行動。
- 七、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辦理股票無實體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6.1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發行股份之相關資料。
- 二、授權董事長為代表本公司之對外有權簽章人，於適當時機向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無實體發行之相關事務。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略。

第九案：略。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11:30。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101號10樓。

董事：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湘麒先生、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俊仁先生、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俊毅先生、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小原正美先生(視訊)、高橋裕也先生(視訊)、杉山晉平先生(視訊)、獨立董事陳威宇先生、獨立董事林天送先生(陳威宇先生代理出席)及獨立董事陳哲生先生。

列席：台灣分公司總經理楊潮鈺先生、內稽主管彭連珠女士、會計經理劉秀琴女士及行政副理莊雅惠女士。

康和證券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代表人員。

主席：董事長 胡湘麒先生

紀錄：江碩彥先生



壹、主席致詞：謝謝大家的參與，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略。

參、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案。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2條規定，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第二上市或參與存託機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外國發行人，應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二、擬自董事會決議日起由董事長胡湘麒先生擔任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略。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11:00。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101號10樓。

董事：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湘麒先生、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俊仁先生、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俊毅先生、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小原正美先生(委託胡湘麒代理出席)、高橋裕也先生、杉山晉平先生、獨立董事陳威宇先生、獨立董事林天送先生及獨立董事陳哲生先生。

列席：台灣分公司總經理楊潮鈺先生、財務長江碩彥先生、內稽主管彭連珠女士、會計經理劉秀琴女士及行政副理莊雅惠女士。
康和證券、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代表人員。

主席：董事長 胡湘麒先生



紀錄：江碩彥先生



壹、主席致詞：謝謝各位董事與會，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略。

參、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案由：審議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出具本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請參閱附件六。

四、謹提請 董事會核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案由：審議2020年第4季及2021年第1季財務預測案。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申請第一上市作業所需，擬通過2020年第4季及2021年第1季財務預測。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請參閱附件七。

四、謹提請 董事會核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略。

第六案

案由：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配合辦理集保案。

說明：一、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就本公司第一上市股票穩定價格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規定，於上市掛牌前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 額度內，協調特定股東提撥已發行股份，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擬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實際提撥股數、協調股東提撥股票、及協調特定股東配合辦理集保事宜（協議書請詳附件九）。

三、謹提請 董事會核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30。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101號10樓。

董事：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湘麒先生、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俊仁先生、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俊毅先生、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小原正美先生(視訊參加)、高橋裕也先生、杉山晉平先生(視訊參加)、獨立董事陳威宇先生(視訊參加)、獨立董事林天送先生及獨立董事陳哲生先生。

列席：台灣分公司總經理楊潮鈺先生、財務長江碩彥先生、內稽主管彭連珠女士、會計經理劉秀琴女士及行政副理莊雅惠女士。

康和證券、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代表人員。

主席：董事長 胡湘麒先生



紀錄：江碩彥先生



壹、主席致詞：謝謝大家與會，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財務報告編制能力報告案。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交易所）2019年12月9日臺證上一字第1081805654號及2019年11月25日臺證上一字第1080021452號函規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應按季將執行結果納入內部控制追蹤項目及提報董事會控管。

二、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請參閱附件一。

參、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案由：2021 年財務預測案。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上市作業及依據預算管理辦法，擬通過 2021 年全年度財務預測，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二、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案由：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原於 2020 年 5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下稱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報）」，並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承認，現因申請上市所需，提請承認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報。

二、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下稱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報）」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業已編制完竣。

三、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蔡亦臺會計師擬出具查核報告及核閱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三。

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謹提請董事會核決。董事會決議通過後，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報、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報將提請股東會決議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案由：會計師公費案。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茲檢附本公司 2020 年度會計師查核公費及其他上市費用，請參閱附件四。

四、謹提請董事會核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第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2021年03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10。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101號10樓。

董事：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湘麒先生、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俊仁先生、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俊毅先生、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小原正美先生(視訊)、高橋裕也先生(視訊)、杉山晉平先生(視訊)、獨立董事陳威宇先生、獨立董事林天送先生及獨立董事陳哲生先生。
列席：台灣分公司總經理楊潮鈺先生、稽核長彭連珠女士、財務長江碩彥先生、會計經理劉秀琴女士及行政副理莊雅惠女士。

主席：董事長 胡湘麒先生



紀錄：江碩彥先生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財務報告編制能力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二。

參、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案由：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說明：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竣。
-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及蔡亦臺會計師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三；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
- 三、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擬提請董事會討論，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提請股東會決議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案由：2020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說明：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出具本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擬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案由：修改公司章程案。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於申請第一上市時，對臺灣證券交易所所出具之承諾事項，提請修改，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第九案

案由：委託專責機構辦理繳納稅捐及資訊揭露案。

說明：本公司依照「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擬委託本公司台灣分公司擔任繳納稅捐及資訊揭露等之專責機構，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與其洽談、簽署合約及相關文件暨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與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保薦委任契約」案。

說明：

一、擬委任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第一上市掛牌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章暨公告事項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外國股票上市契約之事宜。

二、本公司擬授權董事長與主辦券商康和證券簽訂「保薦委任契約」，詳如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案由：初次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額度及暫定現增價格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所需及配合台灣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依據 2020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 二、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暫定 **5,000,000 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72 元**，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本集團營運資金。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股數、價格、資金運用及效益評估，請參閱附件十一。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將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 (750,000 股) 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發行股數業經 2020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分，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計劃之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需變更時，暨本案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六、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擬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第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04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101 號 10 樓。

董事：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湘麒先生、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俊仁先生、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俊毅先生、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小原正美先生（視訊）、高橋裕也先生、杉山晉平先生（視訊）、獨立董事陳威宇先生（視訊）、獨立董事林天送先生及獨立董事陳哲生先生。

列席：台灣分公司總經理楊潮鈺先生、稽核長彭連珠女士、財務長江碩彥先生、會計經理劉秀琴女士及行政副理莊雅惠女士。

主席：董事長 胡湘麒先生



紀錄：江碩彥先生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參、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 一、本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7,543,608 元，加計前期末分配盈餘新台幣 438,164,403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26,335,491 元，擬議以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68181818 元，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一。
-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等因素或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及發行新股等因素，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擬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 34.10 條規定，本案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後執行之，並應報告於股東會。
- 五、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與經理人及員工之認股數額分配案。

說明：

- 一、本次現增案，擬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8.3 條規定，保留 750 千股供本公司個別經理人及員工認購。本公司授與個別經理人及員工之認股數額分配，請參閱附件三。
- 二、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利害關係人胡湘麒、董俊仁、董俊毅及小原正美先生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經代理主席董事林天送先生徵詢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第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05 月 03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101 號 10 樓。

董事：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湘麒先生、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俊仁先生、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俊毅先生、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小原正美先生（委託胡湘麒代理出席）、高橋裕也先生（視訊）、杉山晉平先生（視訊）、獨立董事陳威宇先生（視訊）、獨立董事林天送先生及獨立董事陳哲生先生。

列席：台灣分公司總經理楊潮鈺先生、稽核長彭連珠女士、財務長江碩彥先生、會計經理吳沛婕女士及行政經理莊雅惠女士。

主席：董事長 胡湘麒先生



紀錄：江碩彥先生



壹、主席致詞：謝謝各位與會，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審計委員會提案】

案由：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制完竣。

二、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蔡亦臺會計師擬出具核閱報告書稿，檢如附件三供參。

參、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改本公司與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保薦委任契約」案。

說明：一、證交所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公告修正「主辦證券承銷商受託協助委任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公司上市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強化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委任公司法令遵循作業，明訂主辦證券承銷商應履行之職責範圍，

並配合調整委任契約應約定事項內容。

二、擬配合法令修改，保薦委任契約新增承銷商應履行之職責範圍，保薦契約補

充協議詳如附件四。

三、本公司擬授權董事長與主辦券商康和證券簽訂「保薦契約書補充協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股東會議事錄(節錄)

時 間：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台灣時間下午13:30。

地 點：台北市復興北路101號10樓。

出席董事：胡湘麒先生、董俊仁先生及董俊毅先生。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20,000,000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0,000股之100%。

列 席：行政副理莊雅惠女士、財務長江碩彥先生。

主 席：董事長 胡湘麒 先生



紀錄：江碩彥 先生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成數，主席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不適用。

參、討論、承認暨選舉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不適用。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2019年盈餘分配案。

說明：

一、2019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18,624,410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325,800,943元，減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9,960,638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34,464,715元，詳如附件二。

二、考量後續營運發展規劃及增加營運資金，2019年度擬不分配盈餘。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決議通過，謹提請股東會決議承認。

決議：業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20,000,000權、反對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

權數 0 權、總權數 20,000,00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於上市（櫃）前辦理新股承銷現金增資案，並請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說明：

- 一、為申請在台第一上市（櫃）辦理公開承銷，擬於未來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通過本公司之第一上市（櫃）申請後，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下稱「新股」）作為第一上市（櫃）新股承銷之股份來源（下稱「新股發行」），暫定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與承銷商依據證券法令、參考市場行情及國內外同業上市（櫃）公司股價共同議定之，並以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金額為準。實際發行價格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證券法令決定之。
- 二、本次新股發行擬於合於發行時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釋規定），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決定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數、符合認購資格之員工條件及於有員工放棄認購時，得就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發行股份擬徵得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得全權代表本公司協商及決定有關新股發行及承銷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決定新股之發行價格、本公司實際發行及配發新股之股數、發行之條件與條款、計畫事項、擬增資發行之金額、發行時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及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決定新股發行基準日、股款繳納時間，協商、簽署及交付相關合約及文件以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
- 五、本公司發行新股對外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如新股發行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基於營運評估、客觀環境或其他因

素或情形應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得全權代表本公司依其裁量採取必要或所需之行動。

七、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謹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決議：業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20,000,000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總權數 20,000,00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改「公司章程」案。

說明：

一、擬依實際需求提請修改，本公司章程修改案業經董事會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決議通過，茲此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表決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章程，以代替並排除其他現存本公司章程之適用，敬請交付議決之。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業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20,000,000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總權數 20,000,00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0%，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時間：當日下午 14：30 整。

附件十五、承銷價格計算書

IKKA Holdings(Cayman)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Cayman)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第一化成」)申請第一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20,000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22,000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5,000千股，其中保留750千股供員工認購，餘4,250千股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公開銷售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已發行股數為27,000千股，實收資本額為270,000千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之十條，並準用第十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百分之十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上限)637千股，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該公司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股東人數為176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167人，且其持股總數為4,698,459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21.36%，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千股，占擬上市股份總額27,000千股之18.52%，該公司本次發行新股預計保留15%計750千股予員工認購，故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計有4,250千股，並業經2020年6月29日股東常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此外，該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與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為上限，提供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承銷價格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

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市場法又以「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為代表，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從整體市場選出營業性質及規模相近的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衡量被評價公司的股票參考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的差異部分作折溢價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茲將前述四種股票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為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高端精密塑料射出成型製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終端應用占銷售比重主要為汽車、

衛浴家電及辦公設備市場，近年來營運及獲利能力表現皆優，屬於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淨值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且目前國內實務已較少採用此一訂價方式；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而廣為獲利型及成長型之公司採用，故以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因此，綜合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結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擬同時參酌多項因素以綜合考量該公司承銷參考價格之訂定，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時，依當時股票市場狀況採詢價圈購或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決定，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 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專精於高端精密塑膠射出成型製品之生產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衛浴家電及辦公設備等零組件，並以汽車零組件為主。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生產相同產品之同業，經評估與該公司之核心技術、產品項目、經營模式及終端應用市場等因素綜合考量，選擇與該公司主要汽車零組件產品及塑膠射出成型機構件技術製程較為相似者，分別為上市公司東陽(股票代號：1319)、昭輝(股票代號：1339)及新至陞(股票代號：3679)等三家做為採樣同業。新至陞所供應之車用零組件產品則應用於燈殼、儀表板、風扇出風口及握把等塑膠機構件，東陽與昭輝之終端應用於保險桿、前欄、儀表板。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2020年營業收入	主要產品內容及收入占比	終端市場(註)
第一化成	220,000	3,623,549	汽車類(60.17%)、衛浴家電類(17.7%)、辦公設備類(8.23%)、其他類(13.90%)。	OEM
東陽(1319)	5,914,771	17,322,986	自製汽機車零組件 -塑件(66.09%)：保險桿、前欄、儀表板。 -鐵件(14.19%)：引擎蓋、葉子板 外購商品(13.28%)。 其他：風扇(6.44%)。	AM/OEM
昭輝(1339)	741,389	2,120,901	汽車零件(99.58%)：剎車、其他零件(0.42%)等產品。	AM
新至陞(3679)	624,462	4,808,261	塑膠零組件-3C產品(61.37%)、塑膠零組件-其他(20.07%)、模具(8.48%)、車用領域有燈殼、儀表板、風扇出風口及握把等零組件(10.08%)。	無資料

資料來源：康和證券整理。

註：汽車零組件廠商可區分為直接供應汽車廠零組件之原廠委託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簡稱OEM)零件廠，以及供應全球汽車售後維修市場(After Market，簡稱AM)零組件之零件廠。

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2~4 季至 2021 年第 1 季
稅後純益		83,760	118,624	145,762
擬上市掛牌股數(千股)(註1)		27,000		
每股盈餘(元)		3.10	4.39	5.40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擬以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採樣同業			上市	
	東陽	昭輝	新至陞	大盤平均	汽車工業類股
2021 年 2 月	18.69	26.22	11.40	23.45	124.50
2021 年 3 月	26.08	25.25	13.69	21.66	20.95
2021 年 4 月	27.37	25.66	10.04	22.85	21.31
平均本益比	24.05	25.71	11.71	22.65	55.5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註：上市汽車工業類股本益比有極端值故予以剔除

經參考該公司所選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上市汽車工業類股之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為11.71~25.71倍，並考量該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掛牌流通性較差，故以流動性貼水75折設算調整其本益比區間為8.78~19.28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稅後純益為145,762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27,000千股推算每股盈餘為5.40元，以此推估合理承銷參考價格區間約為47.41元~104.11元。經考量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動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故本次公開承銷價格以每股76元溢價發行，落在參考價格區間之內，應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採樣同業			上市	
	東陽	昭輝	新至陞	大盤平均	汽車工業類股
2021 年 2 月	0.99	0.86	1.71	2.33	2.37
2021 年 3 月	0.99	0.86	2.22	2.28	2.34

項目	採樣同業			上市	
	東陽	昭輝	新至陞	大盤平均	汽車工業類股
2021年4月	1.04	0.87	1.94	2.43	2.38
平均股價淨值比	1.01	0.86	1.96	2.35	2.3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參考該公司所選之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平均及上市汽車工業類股之股價淨值比，另考量該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掛牌流通性較差，故以流動性貼水75折設算調整其股價淨值比，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0.65~1.77倍，以該公司2021年一第季底經會計師核閱之每股淨值46.53元為計算基礎，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每股30.24元~82.36元。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的公司，故擬不採用此方法來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

(2) 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 收益法(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為例)

A. 現金流量折現法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淨現金流量又以自由現金流量(Free Cash Flow)為主要衡量依據，相關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Shares$$

$$V_0 = \sum_{t=1}^n \frac{FCF_t}{(1+WACC_1)^t} + \frac{1}{(1+WACC_1)^n} \times \sum_{t=n+1}^{n+p} \frac{FCF_t}{(1+WACC_2)^{t-n}} + \frac{1}{(1+WACC_1)^n (1+WACC_2)^p} \times \frac{FCF_{n+p+1}}{WACC_3 - G_3}$$

$$FC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Sales_{t-1} \times g_t \times I_t$$

$$WACC_i = (E/(D+E)) \times Ke + (D/(D+E)) \times Kd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Ke = Rf + \beta \times (Rm - Rf)$$

其中：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價值=VE+VD，為各期自由現金流量 FCF 之折現加總。
V_E, V_D	=	企業股東權益價值及企業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總股數。
FC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WACC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i=1,2,3。
g_t	=	第 t 期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
P	=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盈餘。
$Sales_t$	=	第 t 期之營業收入淨額，且 $Sales_t / Sales_{t-1} = g_t$ 。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現金稅率。
I_t	=	$\frac{\Delta NWC}{\Delta Sales} + \frac{\Delta FA}{\Delta Sales} + \frac{\Delta OA}{\Delta Sales} + \frac{\Delta RD}{\Delta Sales}$ 第 t 期之投資比率 = 新增淨營運資金率 + 新增固定資產率 + 新增其他資產率 + 新增研發費用率。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 $1 - E/(D+E)$ 。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風險報酬率。
β	=	系統風險，係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主要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然由於未來現金流量難以精確掌握，評價使用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B.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2020~2022 年度	期間 II 2023~2025 年度	期間 III 2026 年度後	說明
$D/(D+E)$	40.62%	40.62%	40.62%	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持續成長，未來該公司將繼續

項目	期間 I 2020~2022 年度	期間 II 2023~2025 年度	期間 III 2026 年度後	說明
$E/(D+E)$	59.38%	59.38%	59.38%	穩定發展，且該公司將會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避免提高負債比率，假設公司營運穩定成長，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故計息負債比率維持不變。
K_d	9.68%	11.19%	12.70%	係以該公司 2020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報長短期借款加權平均借款利率估算。
T	33%	33%	33%	以該公司日本地區主要營運地所得稅率估算。
R_f	0.692%	0.692%	0.692%	採用評價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臺灣公債指數日報表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
R_m	12.70%	12.70%	12.70%	採用最近五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
β	0.748	0.874	1.000	採用 2021 年 2 月 28 日採樣同業五年 β 值之平均值。
K_e	9.68%	11.19%	12.70%	$=R_f + \beta * (R_m - R_f)$ 。其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β ：採樣同業之平均值。
WACC	6.62%	7.52%	8.41%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C.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 I 2020~2022 年度	期間 II 2023~2025 年度	期間 III 2026 年度後	說明
g	3.42%	2.71%	2.00%	期間 I： 預期公司營運與全球同步穩定成長，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發布之預測未來五年 (2020~2024 年度) 實質 GDP 成長率 3.60%，並依第一化成

項目	期間 I 2020~2022 年度	期間 II 2023~2025 年度	期間 III 2026 年度後	說明
				2020 年度營收衰退幅度(5%)進行調整。 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公司營運穩定成熟，估計仍可維持 2% 之成長率。 期間 II： 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B) 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2020~2022 年度	期間 II 2023~2025 年度	期間 III 2026 年度後	說明
g	4.32%	3.96%	3.60%	期間 I： 預期公司營運與全球同步穩定成長，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之預測未來五年(2020~2024 年度)實質 GDP 成長率 3.60%，考量樂觀情境調高 20% 進行預估。 期間 III： 預期公司營運與全球同步穩定成長，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之預測未來五年(2020~2024 年度)實質 GDP 成長率 3.60%。 期間 II： 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項目	基本假設說明
$EBIT_t / Sales_t$	期間 I 係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稅前息前淨利除營業收入之平均數推估，期間 III 是參考近十年上市汽車工業指數稅前息前淨利除以營業收入之平均值推估，期間 II 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預估。
$Capital Exp_t$	以每年度營業收入淨增加數，推估各期間之資金投資比率
Dep_t	依該公司折舊攤銷政策，折舊費用約為前期折舊費用+當年度投資支出加權平均*折舊率-預估已完成提列折舊金額
ΔNWC_t	考量該公司現金水位，並假定該公司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應付帳款週轉

項目	基本假設說明
	率大致與過去交易年度相同，由前述週轉率搭配推估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估計該公司之應收付款項金額，以試算該公司之營運資金增量。

D.每股價值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text{每股價值 } P0 &= (\text{企業總價值 } V0 - \text{企業負債價值 } VD) / \text{Shares}(\text{擬上市股數}) \\ &= (1,702,912 \text{ 千元} - 676,146 \text{ 千元}) / 27,000 \text{ 千股} \\ &= 38.03 \text{ 元} \end{aligned}$$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text{每股價值 } P0 &= (\text{企業總價值 } V0 - \text{企業負債價值 } VD) / \text{Shares}(\text{擬上市股數}) \\ &= (2,624,433 \text{ 千元} - 676,146 \text{ 千元}) / 27,000 \text{ 千股} \\ &= 72.16 \text{ 元} \end{aligned}$$

依據上述之數據及公式，估計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為38.03元~72.16元，考量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然未來之現金流量難以精確預估且評價所需參數並無一致之標準，較難反映企業真實價值，故本承銷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4)採用方法

綜上所述，考量第一化成所屬產業，應屬於營收獲利成長型公司，不適宜以股價淨值比法或成本法評價，而現金流量法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因此該公司亦不適合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承銷價格。故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選擇市場法中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參考定價模式，尚屬合理。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公司東陽、昭輝及新至陞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 第一季
	公司				
負債占資產比率 (%)	第一化成	72.90	72.29	67.41	64.77
	東陽	41.29	38.72	37.11	36.46
	昭輝	45.58	32.73	32.33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 第一季
	公司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新至陞	46.65	49.32	48.28	46.95
	第一化成	131.65	151.89	157.81	206.91
	東陽	145.66	144.64	149.92	151.47
	昭輝	145.14	157.85	147.46	註 1
	新至陞	336.29	379.15	438.97	467.0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公司股東會年報
註 1:尚未公佈 202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負債占資產比率，最近三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分別為 72.90%、72.29%、67.41%及 64.77%，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該公司負債占比以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為大宗，其中，銀行借款最近三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分別為 722,422 千元、814,158 千元、693,626 千元及 592,604 千元占負債總額分別為 38.71%、39.70%、33.92%及 31.48%，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之應付帳款分別為 544,402 千元、636,772 千元、575,977 千元及 478,694 千元，與供應商間平均付現天期介於 68 天至 72 天，相較對銷售客戶之收款天期 79 天至 85 天，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分別為 34.18%、30.63%、27.79%及 27.35%，顯示該公司日常營運除了透過自有資金支應外，仍需仰賴銀行融資支應，惟同期間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分別為 219,352 千元、350,410 千元、406,867 千元及 33,166 千元均為正數，且 2020 年 0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改善財務結構，於同年 08 月 25 日辦理現金增資後，籌得資金為 116,000 千元，使得 2020 年負債占資產比率，相較由 2019 年度 72.29%下降至 67.41%。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係因日本企業當地銀行融資資金成本低，致銀行借款比重較高及該公司之營運及資產規模較同業為低所致。經評估該公司之負債佔資產比率變動，尚屬合理。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最近三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分別為 131.65%、151.89%、157.81%及 206.91%，呈現逐年上升，係因最近三年整體營收獲利持續成長權益持續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達 100%以上，尚無以短支長之疑慮。與採樣公司相較，2018 年度略低於採樣同業，2019 年度及 2020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尚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結構變化尚稱允當。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 第一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註2)	第一化成	3.98	5.04	4.25	7.83
		東陽	5.53	5.37	2.39	2.76
		昭輝	4.92	6.79	2.25	註1
		新至陞	3.44	4.74	9.00	10.04
	權益報酬率(%)(註2)	第一化成	12.87	16.03	11.08	20.72
		東陽	8.94	8.32	3.29	4.36
		昭輝	8.81	11.01	3.44	註1
		新至陞	5.78	8.58	17.17	19.1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2)	第一化成	89.12	82.00	72.62	112.68
		東陽	31.27	36.59	9.12	15.56
		昭輝	52.18	64.34	47.27	註1
		新至陞	51.09	60.84	170.38	196.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2)	第一化成	79.03	77.54	76.80	129.05
		東陽	40.85	39.86	14.96	20.8
		昭輝	50.47	62.45	24.10	註1
		新至陞	73.84	68.15	140.05	218.44
純益率(%)	第一化成	2.40	3.11	2.97	5.41	
	東陽	8.40	8.58	4.29	5.42	
	昭輝	9.97	14.04	5.64	註1	
	新至陞	5.73	8.53	15.00	15.52	
每股盈餘(元)	第一化成	4.19	5.93	5.20	2.37	
	東陽	3.26	3.36	1.39	0.42	
	昭輝	4.15	5.08	1.59	註1	
	新至陞	3.35	5.42	11.57	3.4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公司股東會年報
註1:尚未公佈2021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註2::與年度資料比較一致性，故予以年化

(1)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

資產報酬率，最近三年度第2021年第一季分別為3.98%、5.04%、4.25%及7.83%;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第一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2.87%、16.03%、12.12%及20.72%，2019年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24.55%，係因2019年度營運規模持續擴大稅後純益較前一年度增加34,864千元所致，2020年度較前一年度下降，係因2020年度稅後純益略微衰減所致，2021年第一季稅後純益隨營收成長，營業毛利與營業毛利率上升，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隨之上升，與採樣公司相較，資產報酬率2018年度低於採樣同業水準，2019年度及2020年度介於同業水準間，權益報酬率各年度均介於同業之間。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21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89.12%、82.00%、72.62%及112.6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79.03%、77.54%、76.80%及129.05%；2019年度較2018年度下降，主係來台申請股票上市產生勞務費用增加，管理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43,406千元，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減少14,240千元及2,996千元所致，2020年度係因該公司辦理增資，以及營收業績略微下滑與管理費用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28,805千元，致2020年度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同期間，減少4,245千元，致該公司2020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較前一年度分別衰減11.44%及0.95%、2021年第一季稅後純益隨營收成長，營業毛利與營業毛利率上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隨之上升。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21年第一季純益率分別為2.40%、3.11%、2.97%及5.41%；每股盈餘分別為4.19元、5.93元、5.20元及2.37元，2019年度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成長34,864千元，成長41.62%所致，2020年稅後純益較前一年度同期間衰減11,080千元及增資2,000仟股，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下滑趨勢，2021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成長38,218仟元，成長275%。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純益率係受到營業利益率影響低於所有採樣業，主要因為該公司所生產之汽車零組件廠屬於「出廠原車零件」，而採樣同業東陽與昭輝所生產係屬於非正廠零件(AM)，非正廠零件之毛利率一般均高於出場原車零件，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尚介於伯仲間係因營運規模及產銷策略產生之差異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收表現逐年穩定成長，故獲利能力，尚稱穩健。

3.本益比

依據請參閱上述二、2、(1)、A之承銷價格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並未登錄於興櫃市場交易，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依一般證券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經採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本益比法)方法予以評價，參考採樣同業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區間為 47.41 元~104.11 元，作為訂定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地位、近年經營績效、未來發展潛力、證券市場狀況及投資人可能認購情形等因素後，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訂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66.09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105.08 元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為上限，故本次公開承銷價格以每股 76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湘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八 日

(僅限於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中華民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八 日

(僅限於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八 日

(僅限於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僅限於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僅限於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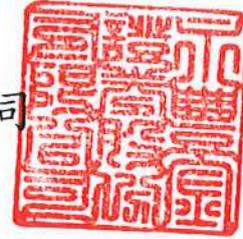
代表人：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僅限於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僅限於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僅限於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孟 慶 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僅限於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中華民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僅限於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IKKA Holdings(Cayman)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2020年12月24日編撰

西元2021年01月25日修訂

評估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一、產業風險及營運風險

(一)汽車供應鏈中容易因品質異常產生重大客訴賠償損失

該公司生產之特殊齒輪及致動模組，主要係用於汽車機械結構零件，由於汽車使用年限較長且機械結構零組件產品之品質更是攸關人身安全，汽車結構件係攸關安全性與操控性能，故其產品品質與信賴度較一般產品要求更為嚴格，在產品量產上市前，皆須經過客戶長時間的測試及驗證。

(二)產品須配合車廠政策調降售價

由於全球汽車銷售市場競爭越趨激烈，為了滿足消費者對新車款比前一代進步的期待，車廠同時需兼顧壓低研發成本，因此在成本控管上更趨嚴謹，加以車廠為維持市場占有率，於新車款量產上市後，隨時間推演會逐年調降汽車之售價，此時整車廠會要求上游供應商調降零組件之售價，以轉移其因價格下降所帶來之成本威脅，如此一來上游零組件供應商之毛利將受到擠壓。

(三)銷售集中於日系一階供應商

日本汽車工業發展已有超過百年歷史，汽車工業在日本產業中佔有很重要的比例，為日本產業支柱。日本汽車工業的發展，得益於與汽車產業相關的各產業協調發展，包括鋼鐵、化工、電子等產業，故發展出屬於日系車廠之供應鏈體系，該公司做為日系車廠零組件供應鏈體系的一員，因此有銷售集中於日系一階供應商，終端銷售應用亦集中於日系品牌整車廠之情形。

三、其他重要風險(因應措施請詳第 16 頁)

(一) 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

該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由日本、越南、馬來西亞、中國及香港，故註冊地與各個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及法令之變動，皆會影響該公司之營運狀況。

(二)股東權益保障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台灣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該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於開曼群島公司是否能獲得有效的股東權益保障。

(三)疫情風險

從 2019 年 12 月以來，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在全球持續擴散，中國經濟首當其衝，並陸續對世界各國造成影響，使 2020 年度全球經濟成長面臨沉重壓力，受新冠肺炎（COVID -19）疫情影響，各國車廠陸續配合各地政府規定進行階段性停工、強化員工防疫措施等政策，導致產業營運受到影響；加上各地政府為減緩疫情蔓延，限制民眾外出，連帶導致汽車產業消費力道下滑。

目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3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3
二、承銷價格	3
三、承銷風險因素	14
四、總結	16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47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47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61
參、業務狀況	80
一、營業概況	80
二、存貨概況	99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104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115
肆、財務狀況	115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115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3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29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129
五、承銷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41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41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42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42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42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	

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承銷商評估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得委請專家就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事項，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	145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45
一、外國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45
二、股東權益保障事項	148
三、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150
四、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51
五、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51
六、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51
柒、評估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51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53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153
二、評估是否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	169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170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0
拾、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70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70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71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173
附件二、列明外國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83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Cayman)Limited，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第一化成」)申請第一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20,000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22,000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5,000千股，其中保留500千股供員工認購，餘4,500千股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公開銷售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已發行股數為27,000千股，實收資本額為270,000千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之十條，並準用第十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百分之十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上限)675千股，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千股，占擬上市股份總額27,000千股之18.52%，該公司本次發行新股預計保留10%計500千股予員工認購，故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計有4,500千股，並業經2020年6月29日股東常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此外，該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與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為上限，提供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 (五)另該公司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股東人數為176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167人，且其持股總數為4,698,459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21.36%，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二、承銷價格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市場法又以「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為代表，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從整體市場選出營業性質及規模相近的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衡量被評價公司的股票參考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的差異部分作折溢價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茲將前述四種股票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 反應企業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 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 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為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高端精密塑料射出成型製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終端應用占銷售比重主要為汽車、衛浴家電及辦公設備市場，近年來營運及獲利能力表現皆優，屬於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淨值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

量均屬估算價格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且目前國內實務已較少採用此一訂價方式；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而廣為獲利型及成長型之公司採用，故以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因此，綜合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結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擬同時參酌多項因素以綜合考量該公司承銷參考價格之訂定，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時，依當時股票市場狀況採詢價圈購或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決定，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 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專精於高端精密塑膠射出成型製品之生產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衛浴家電及辦公設備等零組件，並以汽車零組件為主。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生產相同產品之同業，經評估與該公司之核心技術、產品項目、經營模式及終端應用市場等因素綜合考量，選擇與該公司主要汽車零組件產品及塑膠射出成型機構件技術製程較為相似者，分別為上市公司東陽(股票代號：1319)、昭輝(股票代號：1339)及新至陞(股票代號：3679)等三家做為採樣同業。新至陞所供應之車用零組件產品則應用於燈殼、儀表板、風扇出風口及握把等塑膠機構件，東陽與昭輝之終端應用於保險桿、前欄、儀表板。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2019年營業收入	主要產品內容及收入占比	終端市場(註)
第一化成	220,000	3,813,406	汽車類(60.17%)、衛浴家電類(17.7%)、辦公設備類(8.23%)、其他類(13.90%)。	OEM
東陽(1319)	5,914,771	21,613,680	自製汽機車零組件 -塑件(66.09%)：保險桿、前欄、儀表板。 -鐵件(14.19%)：引擎蓋、葉子板 外購商品(13.28%)。 其他：風扇(6.44%)。	AM/OEM
昭輝(1339)	741,389	2,654,787	汽車零件(99.58%)：剎車、其他零件(0.42%)等產品。	AM
新至陞(3679)	624,462	3,957,144	塑膠零組件-3C產品(61.37%)、塑膠零組件-其他(20.07%)、模具(8.48%)、車用領域有燈殼、儀表板、風扇出風口及握把等零組件(10.08%)。	無資料

資料來源：各公司109年度股東會年報資訊，康和證券整理。

註：汽車零組件廠商可區分為直接供應汽車廠零組件之原廠委託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簡稱OEM)零件廠，以及供應全球汽車售後維修市場(After Market，簡稱AM)零組件之零件廠。

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預估 (註2)
稅後純益	121,545	83,760	118,624	102,147
擬上市掛牌股數(千股)(註1)	27,000			
每股盈餘(元)	4.50	3.10	4.39	3.78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擬以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

註2：係以2020年前三季稅後純益設算為全年度預估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採樣同業			上市	
	東陽	昭輝	新至陞	大盤平均	汽車工業類股
2020年9月	16.05	20.73	10.83	20.51	403(註)
2020年10月	16.91	20.78	10.40	20.29	24.86
2020年11月	20.78	28.13	12.23	20.67	26.61
平均本益比	17.91	23.21	11.15	20.49	25.7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註：2020年9月上市汽車工業類股本益比有極端值故予以剔除。

經參考該公司所選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及上市汽車工業類股之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為11.15~25.74倍，並考量該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掛牌流通性較差，故以流動性貼水75折設算調整其本益比區間為8.36~19.31倍，若以該公司2020年前三季推估全年度稅後純益為102,147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27,000千股推算每股盈餘為3.78元，以此推估合理承銷參考價格區間約為31.60元~72.99元。經考量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動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雙方議定暫定每股承銷價格為58元，落在參考價格區間之內，應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採樣同業			上市	
	東陽	昭輝	新至陞	大盤平均	汽車工業類股
2020年9月	1.01	0.94	1.59	1.90	2.39
2020年10月	1.07	0.94	1.55	1.91	2.64
2020年11月	1.10	0.93	1.82	2.02	2.77
平均股價淨值比	1.06	0.94	1.65	1.94	2.6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參考該公司所選之採樣同業、上市大盤平均及上市汽車工業類股之股價淨值比，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0.94~2.6倍，另考量該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掛牌流通性較差，故以流動性貼水75折設算調整其股價淨值比區間為0.71~1.95倍，以該公司2020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每股淨值43.28元為計算基礎，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每股30.73元~84.40元。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的公司，故擬不採用此方法來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為例)

A.現金流量折現法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淨現金流量又以自由現金流量(Free Cash Flow)為主要衡量依據，相關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Shares$$

$$V_0 = \sum_{t=1}^n \frac{FCF_t}{(1+WACC_1)^t} + \frac{1}{(1+WACC_1)^n} \times \sum_{t=n+1}^{n+p} \frac{FCF_t}{(1+WACC_2)^{t-n}} + \frac{1}{(1+WACC_1)^n (1+WACC_2)^p} \times \frac{FCF_{n+p+1}}{WACC_3 - G_3}$$

$$FCF_t = EBIT_t \times (1 - tax\ rate_t) + Sales_{t-1} \times g_t \times I_t$$

$$WACC_i = (E/(D+E)) \times Ke + (D/(D+E)) \times Kd \times (1 - tax\ rate_t)$$

$$Ke = Rf + \beta \times (Rm - Rf)$$

其中：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價值=VE+VD，為各期自由現金流量 FCF 之折現加總。
$V_E \cdot V_D$	=	企業股東權益價值及企業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總股數。
FC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WACC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
g_t	=	第 t 期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
P	=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盈餘。
$Sales_t$	=	第 t 期之營業收入淨額，且 $Sales_t / Sales_{t-1} = g_t$ 。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現金稅率。
I_t	=	$\frac{\Delta NWC}{\Delta Sales} + \frac{\Delta FA}{\Delta Sales} + \frac{\Delta OA}{\Delta Sales} + \frac{\Delta RD}{\Delta Sales}$ 第 t 期之投資比率 = 新增淨營運資金率 + 新增固定資產率 + 新增其他資產率 + 新增研發費用率。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 $1 - E/(D+E)$ 。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風險報酬率。
β	=	系統風險，係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主要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然由於未來現金流量難以精確掌握，評價使用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B.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2020~2022 年度	期間 II 2023~2025 年度	期間 III 2026 年度後	說明
$D/(D+E)$	58.35%	58.35%	58.35%	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持續成長，未來該公司將繼續穩定發展，且該公司將會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避免提高負債比率，假設公司營運穩定成長，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故計息負債比率維持不變。
$E/(D+E)$	41.65%	41.65%	41.65%	

項目	期間 I 2020~2022 年度	期間 II 2023~2025 年度	期間 III 2026 年度後	說明
K_d	1.710%	1.710%	1.710%	係以該公司 202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報長短期借款加權平均借款利率估算。
T	33%	33%	33%	以該公司日本地區主要營運地所得稅率估算。
R_f	0.2939%	0.2939%	0.2939%	採用評價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臺灣公債指數日報表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
R_m	6.06%	6.06%	6.06%	採用最近五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
β	0.929	0.965	1.000	採用 2020 年 11 月 30 日採樣同業五年 β 值之平均值。
K_e	5.65%	5.86%	6.06%	$=R_f + \beta * (R_m - R_f)$ 。其中 R_f : 無風險報酬率; β : 採樣同業之平均值。
WACC	3.77%	3.90%	4.01%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C.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 I 2020~2022 年度	期間 II 2023~2025 年度	期間 III 2026 年度後	說明
g	3.42%	2.71%	2.00%	<p>期間 I： 預期公司營運與全球同步穩定成長，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發布之預測未來五年 (2020~2024 年度) 實質 GDP 成長率 3.60%，並依第一化成 2020 年度營收衰退幅度(5%)進行調整。</p> <p>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公司營運穩定成熟，估計仍可維持 2% 之成長率。</p> <p>期間 II： 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p>

(B)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2020~2022 年度	期間 II 2023~2025 年度	期間 III 2026 年度後	說明
g	4.32%	3.96%	3.60%	<p>期間 I： 預期公司營運與全球同步穩定成長，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之預測未來五年(2020~2024 年度)實質 GDP 成長率 3.60%，考量樂觀情境調高 20% 進行預估。</p> <p>期間 III： 預期公司營運與全球同步穩定成長，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之預測未來五年(2020~2024 年度)實質 GDP 成長率 3.60%。</p> <p>期間 II： 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p>

項目	基本假設說明
$EBIT_t / Sales_t$	期間 I 係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稅前息前淨利除營業收入之平均數推估，期間 III 是參考近十年上市汽車工業指數稅前息前淨利除以營業收入之平均值推估，期間 II 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預估。
$Capital Exp_t$	以每年度營業收入淨增加數，推估各期間之資金投資比率
Dep_t	依該公司折舊攤銷政策，折舊費用約為前期折舊費用+當年度投資支出加權平均*折舊率-預估已完成提列折舊金額
ΔNWC_t	考量該公司現金水位，並假定該公司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應付帳款週轉率大致與過去交易年度相同，由前述週轉率搭配推估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估計該公司之應收付款項金額，以試算該公司之營運資金增量。

D.每股價值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text{每股價值 } P_0 &= (\text{企業總價值 } V_0 - \text{企業負債價值 } VD) / \text{Shares}(\text{擬上市股數}) \\
 &= (2,178,049 \text{ 千元} - 679,539 \text{ 千元}) / 27,000 \text{ 千股} \\
 &= 55.50 \text{ 元}
 \end{aligned}$$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text{每股價值 } P0 &= (\text{企業總價值 } V0 - \text{企業負債價值 } VD) / \text{Shares}(\text{擬上市股數}) \\ &= (4,719,272 \text{ 千元} - 679,539 \text{ 千元}) / 27,000 \text{ 千股} \\ &= 149.62 \text{ 元} \end{aligned}$$

依據上述之數據及公式，估計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為55.50元~149.62元，考量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然未來之現金流量難以精確預估且評價所需參數並無一致之標準，較難反映企業真實價值，故本承銷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4)採用方法

綜上所述，考量第一化成所屬產業，應屬於營收獲利成長型公司，不適用以股價淨值比法或成本法評價，而現金流量法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因此該公司亦不適合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承銷價格。故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選擇市場法中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參考定價模式，尚屬合理。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公司東陽、昭輝及新至陞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 第三季
	公司				
負債占資產比率 (%)	第一化成	74.95	72.90	72.29	66.06
	東陽	43.37	41.29	38.72	37.74
	昭輝	48.60	45.58	32.73	33.95
	新至陞	43.59	46.65	49.32	48.22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第一化成	124.38	131.65	151.89	153.98
	東陽	148.97	145.66	144.64	145.29
	昭輝	139.98	145.14	157.85	157.36
	新至陞	417.75	336.29	379.15	427.5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公司股東會年報

(1)負債佔資產比率

負債占資產比率，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分別為74.95%、72.90%、72.29%及66.06%，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該公司負債占比以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為大宗，其中，銀行借款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度前三季分別為752,488千元、722,422千元、814,158千元及698,103千元占負債總額分別為41.35%、38.71%、39.70%及37.68%，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之應付帳款分別為574,448千元、544,402千元、636,772千元及537,251千元，與供

應商間平均付現天期介於 68 天至 76 天，相較對銷售客戶之收款天期 72 天至 82 天，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分別為 34.19%、34.18%、30.63%及 29.67%，顯示該公司日常營運除了透過自有資金支應外，仍需仰賴銀行融資支應，由於，日本銀行(即日本央行)，自 2016 年起，實施負利率的貨幣政策下，大幅降低企業資金之成本，鼓勵金融機構提企業融資，提升日本當地企業再投資意願，縱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達 70%以上，但同期間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分別為 219,352 千元、181,628 千元及 350,410 千元，均為正數，且 2020 年 0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改善財務結構，於同年 08 月 25 日辦理現金增資後，籌得資金為 116,000 仟元，使得 2020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由 2019 年度 72.29%下降至 66.06%。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第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係因日本企業當地銀行融資資金成本低，致銀行借款比重較高及該公司之營運及資產規模較同業為低所致。經評估該公司之負債佔資產比率變動，尚屬合理。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分別為124.38%、131.65%、151.89%及153.98%，呈現逐年上升，係因最近三年整體營收獲利持續成長權益持續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達100%以上，尚無以短支長之疑慮。與採樣公司相較，2017年度及2018年度略低於採樣同業，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尚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 第三季
		第一化成	5.62	3.98	5.04
資產報酬率 (%)	東陽	6.73	5.53	5.37	1.82
	昭輝	4.67	4.92	6.79	1.80
	新至陞	5.85	3.44	4.74	6.67
	第一化成	21.56	12.87	16.03	8.82
權益報酬率 (%)	東陽	11.55	8.94	8.32	2.53
	昭輝	8.51	8.81	11.01	2.45
	新至陞	9.45	5.78	8.58	14.23
	第一化成	68.67	89.12	82.00	46.57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東陽	42.25	31.27	36.59	5.34
	昭輝	68.53	52.18	64.34	32.07
	新至陞	75.27	51.09	60.84	101.35
	第一化成	75.72	79.03	77.54	39.26
稅前純益占	第一化成	75.72	79.03	77.54	39.26

分析項目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 第三季
	公司					
實收資本額 比率(%)	東陽		50.81	40.85	39.86	11.15
	昭輝		46.35	50.47	62.45	18.85
	新至陞		62.87	73.84	68.15	91.17
純益率(%)	第一化成		3.64	2.40	3.11	3.01
	東陽		9.80	8.40	8.58	4.50
	昭輝		9.30	9.97	14.04	5.70
	新至陞		10.84	5.73	8.53	16.00
每股盈餘 (元)	第一化成		6.08	4.19	5.93	3.79
	東陽		3.96	3.26	3.36	1.07
	昭輝		3.72	4.15	5.08	1.19
	新至陞		5.50	3.35	5.42	8.2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公司股東會年報

(1) 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

資產報酬率，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分別為5.62%、3.98%、5.04%及3.22%；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1.56%、12.87%、16.03%及8.82%，2018年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下降，係因2018年度規劃來台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組織重組之稅負成本19,503千元並提列海外稅負成本32,466千元，致2018年度之稅後純益較前一年度減少37,785千元所致，2019年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24.55%，係因2019年度營運規模持續擴大稅後純益較前一年度增加34,864千元所致，2020年前三季稅前純益衰減係受到新冠肺炎之影響，致獲利較去年同期衰退。與採樣公司相較，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介於同業之間。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68.67%、89.12%、82.00%及46.5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75.72%、79.03%、77.54%及39.26%；2018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2017年度提高，主係2018年隨著營收持續成長，使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40,913千元及6,633千元所致，2019年度較2018年度下降，主係來台申請股票上市產生勞務費用增加，管理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43,406千元，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減少14,240千元及2,996千元所致，2020年前三季則受因新冠肺炎影響下，致營收業績略微下滑及管理費用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10,317千元，致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同期間減少49,363千元。

(3)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純益率分別為3.64%、2.40%、3.11%及3.01%；每股盈餘分別為6.08元、4.19元、5.93元及3.79元，2018年度之稅後純益較前一年度同期間衰

減37,785千元，係因來台上市組織重組及各營運據點一次性的稅務成本提列下，致所得稅費用較一年度增加44,418千元，另，2020年前三季，稅後純益較前一年度同期間衰減40,067千元及增資2,000仟股，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下滑趨勢。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尚介於伯仲間；純益率，則低於採樣公司，係因營運規模及產銷策略產生之差異所致。

3.本益比

依據請參閱上述二、2、(1)、A之承銷價格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並未登錄於興櫃市場交易，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營運規模皆呈現成長狀態，顯見該公司業務具有相當成長性。主辦證券承銷商除參酌國際慣用之各項評價法計算該公司合理價格，以及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經營績效及獲利情形，參考同業本益比，並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通性風險貼水，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58 元，應尚屬合理。惟未來俟該公司第一上市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採詢價圈購或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決定，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列示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因素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初次上市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真實價值，本證券承銷商已制定承銷價格議定程序，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及訂定過程，並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證券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為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之投資風險，本證券承銷商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已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為上限，提供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作為安定操作所需款項，由本證券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價格穩定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該公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辦理集保並承諾於掛牌日起至少於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之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證券承銷商所需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聘請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出具意見、律師及相關專家表示意見、上市審查費、集保劃撥及投資人資料建檔、召開法人說明會等有關事宜及費用，概由該公司負擔。其中律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費用係由該等機構依其收費標準收取，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千股，以供股票第一上市前公開銷售，如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數公開銷售完畢，新股承銷導致股本由 22,000 千股增加為 27,000 千股，增加比率為 22.73%，稀釋每股盈餘比率為 18.52%。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銷售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第一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相關費用對其獲利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

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主辦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一)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1.營運風險

(1)汽車供應鏈中容易因品質異常產生重大客訴賠償損失

該公司生產之特殊齒輪及致動模組，主要係用於汽車機械結構零件，由於汽車使用年限較長且機械結構零組件產品之品質更是攸關人身安全，汽車結構件係攸關安全性與操控性能，故其產品品質與信賴度較一般產品要求更為嚴格，在產品量產上市前，皆須經過客戶長時間的測試及驗證。

因應對策：

該公司在產品開發階段，即進行品質失敗的風險分析，並在產品設計上考慮此要素，降低失敗風險，同時持續與客戶維持良好且密切之合作關係，持續精進日本汽車所一貫要求的品質管控機制（該公司近30年內未曾發生重大客訴賠償事件）；另該公司持續加強產線的自動化導入，減少因作業人員的人為錯誤所產生的品質風險。

(2)產品須配合車廠政策調降售價

由於全球汽車銷售市場競爭越趨激烈，為了滿足消費者對新車款比前一代進步的期待，車廠同時需兼顧壓低研發成本，因此在成本控管上更趨嚴謹，加以車廠為維持市場占有率，於新車款量產上市後，隨時間推演會逐年調降汽車之售價，此時整車廠會要求上游供應商調降零組件之售價，以轉移其因價格下降所帶來之成本威脅，上游零組件供應商之毛利將受到擠壓。

因應對策：

該公司致力於改善生產流程、提升製程良率、控制生產成本合理化之方式來提高生產效率，並同時提高自動化生產程度比率，降低生產成本，以提升成本競爭力；另一方面該公司持續與客戶開發設計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建立產品競爭門檻，以維持整體毛利率。

(3)銷售集中於日系一階供應商

日本汽車工業發展已有超過百年歷史，汽車工業在日本產業中佔有很重要的比例，為日本產業支柱。日本汽車工業的發展，得益於與汽車產業

相關的各產業協調發展，包括鋼鐵、化工、電子等產業，故發展出屬於日系車廠之供應鏈體系，該公司做為日系車廠零組件供應鏈體系的一員，因此有銷售集中於日系一階供應商，終端銷售應用亦集中於日系品牌整車廠之情形

因應對策：

該公司在多年來持續耕耘日系客戶，取得日系車廠之信賴後，除持續與日系客戶保持良好之夥伴關係，達成相互合作之模式，提升依賴程度，穩定公司營運成長外；另亦積極尋求與非日系客戶合作，透過與現有客戶合作經驗，並持續投入研發產品製程的改良技術，以打進非日系品牌汽車供應鏈體系，提升整體市場占有率，分散品牌銷售市場之風險

(4)疫情風險

從 2019 年 12 月以來，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在全球持續擴散，中國經濟首當其衝，並陸續對世界各國造成影響，使 2020 年度全球經濟成長面臨沉重壓力，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國車廠陸續配合各地政府規定進行階段性停工、強化員工防疫措施等政策，導致產業營運受到影響；加上各地政府為減緩疫情蔓延，限制民眾外出，連帶導致汽車產業消費力道下滑。

因應措施：

A.配合各地政府政策，各據點實施制度宣導、體溫量測、個人防護(口罩等)、國外出差管控等相關自我防護措施。

B.生產基地採行分散生產之方式，就近供應在地客戶所需。

2.財務風險

該公司營運據點遍及亞太區域包括日本、馬來西亞、越南、香港及中國大陸，其進銷貨交易主要以當地貨幣作為主要交易幣別，惟各營運據點亦有部分交易採美元等其他外幣計價，其中又以美元佔外幣總額最多，因此主要受美金之匯率波動變化所影響。該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20,315 千元、(9,368)千元、(5,878)千元及(7,448)千元，兌換(損)益分別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0.61%、(0.27)%、(0.15)%及(0.29)%，該公司損益雖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惟兌換(損)益對該公司營業收入之影響應非屬重大。

因應對策：

A.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且良好的關係，瞭解金融機構對匯率的走勢看法，持續關注國際匯市及金融情勢，適時進行外匯部位調節暨管理，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負面影響。

- B.以減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淨匯率風險部位之自然避險為原則，意即進、銷貨盡量使用相同幣別交易，使應收及應付部位所產生之匯兌風險可以互相抵銷，達成自然避險的效果。
- C.向客戶進行報價時，業務單位應將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 D.開立外幣帳戶，視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的狀況，未來若外幣需求增加時，將適度保持一定外幣資金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所造成之衝擊。

3.潛在風險

(1)來台上市法令遵循成本增加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主要營業地在日本栃木縣、越南、馬來西亞、中國東莞及香港等地，經營團隊對於中華民國上市法令熟悉度或有待加強之處，為配合來台上市所耗費之遵循成本因而增加，故短期而言可能對該公司經營有所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在申請第一上市前已陸續招募各營運據點所需之適任人才，組織優秀的幕僚團隊，且管理階層於上市輔導期間依法進修相關課程，對於臺灣相關法令規定已有一定程度瞭解，加上第一化成母公司為台灣上櫃公司，也會不斷提供上市櫃公司實務及法令諮詢，董事會成員超過半數也熟悉台灣證券相關法令，故該公司足以因應成為上市公司所需面對的挑戰。

(2)股東權益保障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台灣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該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於開曼群島公司是否能獲得有效的股東權益保障。

因應對策：

上述風險主要係因該公司註冊地國相關法令與國內規定存有差異所致，該公司除將公司章程與檢查表差異部份充分揭露外，未來註冊地國開曼群島若有重大法令變動，該公司亦將秉持充分揭露資訊之原則，揭露相關資訊，使國內投資人、債權人等資訊使用者，有充分足夠且適當資訊做成決策。

(二)主辦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說明外國發行公司所採行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第一化成係 2016 年 3 月 31 日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本身並無實質營運活動，其重要子公司包括日本之子公司 DaiichiKasei Co., Ltd.(以下簡稱日本 IKKA)、馬來西亞之孫公司 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以下簡稱馬來西亞 IKKA)、越南之孫公司 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 (以下簡稱越南 IKKA)、香港之孫公司 IKKA (Hong Kong) Co.,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 IKKA)以及中國東莞之曾孫公司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 IKKA)共五家公司，茲就英屬開曼群島、日本、馬來西亞、越南、香港及中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與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1)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 (The Cayman Islands) 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地處加勒比海的英屬殖民地。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 (George Town) 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而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五種，分為普通公司 (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 (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 及海外公司 (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

近年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 1986 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該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從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在開曼群島當地所設立的公司將需提交年度報告，針對所涉及的相關應申報活動，說明在該年度期間公司應滿足的經濟實質要求。無法證明具有經濟實質者，將被處

以罰鍰及刑責，甚至被撤銷營業登記，相關資訊並將交換給其他國家。開曼群島進一步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發布第一版的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 (Guidance of 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其後於 2020 年 7 月 13 日發布最新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 3.0 版本。規定應申報活動則包括營運總部、配銷及服務中心、融資及租賃、基金管理、銀行、保險、航運、控股及無形資產等活動，施行細則並分別說明該些活動應該於開曼具備的實質營運活動。若公司為純控股公司，則可能可以適用較低限度的實質營運要求。公司未來將需配合相關法令於規定期限內進行申報。

(2) 外匯管制、租稅風險及相關法令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該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該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開曼公司須訂定公司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規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但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定章程，而實務上開曼群島的公司會參考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故該公司應遵守其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惟開曼群島與中華民國法令不盡相同，該公司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及主管機關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就章程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人發行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台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台灣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該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在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該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3) 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 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台灣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上市公司章程明定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可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

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且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該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承認及執行風險

依據開曼之 Common Law，中華民國法院判決應符合以下要件，開曼法院始會承認：

- (A)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
- (B)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
- (C)係終局判決；
- (D)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及
- (E)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開曼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開曼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C.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的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有時下列用語亦係指「董事」：

(A)「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程度，現行法律尚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且非執行董事並應對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B)「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C)「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惟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

職務。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D) 「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分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

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即勤勉之責任)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以及申報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具有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對公司減損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為適當之省略)，且(1)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2)透過合理可行方式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3)於潛在投資人取得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該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D. 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該公司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英屬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構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檔案，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我國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英屬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我國之權利。其次，我國與英屬開曼群島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綜上所述，我國可能面臨無法請求英屬開曼群島將被告引渡回我國受審之風險。

(4)開曼群島之股東權利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該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之其他國家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該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該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該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令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所在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5)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該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及中華民國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中華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相關權利，

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中華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際(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2. 主要營運地：日本

(1) 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A. 日本經濟概況

日本自二次戰敗後，國內經濟嚴重受創，在百廢待興的狀況下，戰後的日本政府與民間積極展開重建工程，因此造就了日本經濟快速成長，1968年至2009年期間日本更成為了全球第二大經濟體，GDP總量僅次於美國，從發展中國家躍升至已開發國家，並為亞洲地區經濟強國之代表。

近年來，以出口導向的日本經濟體，主導著日本的經濟成長，這段期間造就了日本著名的泡沫時代，信貸浮濫、資金過度的充斥在市場，至1990年代初，日本經濟在經歷著經濟成長期的高峰後，股市與房地產立即泡沫化，從此一蹶不振，經濟成長萎縮、消費萎靡、通貨緊縮，這些現象都迫使日本經濟走入「失落的20年」的經濟衰退，2008年日本在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後，導致2009年GDP更衰退至-5.5%，2010年日本經濟開始緩慢回暖，但同一年日本GDP總量，卻遭後起之秀的中國超越，退居為全球第三。

2012年度日本在東北大地震災後重建基礎設施需求，民間個人消費回溫，以及同年12月安倍首相的就任，開啟了一連串的經濟振興政策，包括日本央行實施定量貨幣寬鬆政策推動日圓貶值、對抗長久以來的通貨緊縮所做的消費刺激、企業獎勵投資及擴大基礎建設公共支出等一系列刺激措施，並設定了2%的通貨膨脹目標，希望可以藉由物價的溫和的通貨膨脹模式，解決日本國內經濟長久以來的停滯問題。雖然日本經濟在過去30年都沒有太大增長，但是依舊保有較高的生活水準，人均GDP在四萬美元左右，人均預期壽命，醫療，教育，衛生，交通，科技，服務業等域依舊高度發達，屬於世界高度發達經濟體。

B. 安倍經濟學的三支箭

2012年12月安倍內閣新政權的上任，大刀闊斧地祭出三項刺激經濟改革，全力投入經濟復甦工作，包括大膽的金融政策、靈活的財政政策和以結構改革為中心的經濟成長策略。為了擺脫長久以來的通貨緊縮，達到2%的通貨膨脹目標，透過日本央行增加年間80兆日圓的貨幣基數規模、大量購買國債及延長年限、增加ETF及J-REIT的持有比例及適當時機的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並佐以改革日本銀行法及實施零實質利率的金融政策；並提出較寬鬆的信貸計畫，增加企業的貸款意願。

配合著 2020 年的東京奧運，日本希望藉由這段期間可預期的經濟成長，擺脫失落 20 年的經濟衰退及通貨緊縮，安倍政權一上任便提出擴大各項基礎建設，尤以推動能源環保新政策最為積極，因鑒於福島核災，致使日本政府更積極推動太陽能電力等環保再生能源；卻在 2019 年底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肆虐影響下，全球各地為抗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採取封鎖隔離措施，以及各項體育賽事和公眾活動先後延期或取消的背景下，2020 年東京奧運會宣告將延期一年舉辦。日本經濟在 2019 年因上調消費稅率而遭受打擊，市場本期待東京在奧運期間迎來的 200 萬遊客帶來提振作用。但是在延期之下，令旅遊需求難以期待。新冠病毒疫情令全球旅遊業下滑，而據日本旅遊觀光局公布的數據，2020 年 2 月起到訪日本的外國遊客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58%，是自 2011 年關東地震海嘯以來最大的跌幅。日本 2020 年第二季年率化國內生產總值，由初值的萎縮 27.8% 向下修訂至萎縮 28.1%，是 1955 年有數據以來最大萎縮幅度，日本經濟經已連續三季出現萎縮，第一季萎縮 2.3%，去年第四季則萎縮 7%。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措施影響，上季日本的消費開支按季減少 7.9%，企業的資本開支則按季減少 4.7%，分析員預料今季日本經濟將反彈 13%，不足以抵銷過去三季的經濟萎縮。

C. 菅義偉於 2020 年 9 月新任日本首相

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於 2020 年 8 月底因健康因素請辭，而曾因拿著「令和」年號而大出風頭的官房長官菅義偉，在議員及地方投票均領先，當選自民黨第 26 任總裁，並在 16 日接替安倍晉三成為日本第 99 任首相。日本第一生命研究所預測日本 2020 年全年 GDP 至少衰退 5.4%，2021 年預測 GDP 成長 3.4%。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A. 外匯管制：

在日本，與外匯及外貿相關的法律為「外匯及國外貿易法」。本法適用於日本與他國之間所進行的關於「資金移動」或「物品、服務的移動」等為日本對外交易的基本法律。以其目的而言，如第一條所述，「以自由進行對外交易為基礎，對於對外交易採取最低限度的管理或調整，藉此發展正常對外交易，以期維持我國於國際社會的和平與安全，以此達成國際收支平衡及貨幣穩定的同時，也有助於我國經濟的健全發展」，此法對於企業所進行的對外交易係採取最低限度的管理及調整，故一般認為此法律對於日本企業進行對外交易的執行面而言風險極微。

B. 租稅

(A) 一般租稅

日本的租稅由「國稅」及「地方稅」所構成。國稅包括：個人所得稅、法人稅、一般消費稅、印花稅及許可登記稅等。地方稅包括：都道府縣民稅、事業稅、市村町民稅、固定資產稅、地方消費稅、不動產交易稅等。

(B) 針對外國法人之法人稅

依據日本法人稅法第 141 條第 1 款規定，外國法人若於日本國內設有分公司等營業據點，在日本國內產生的所有所得（國內源泉徵收所得）都應依法人稅課稅標準行之，因此於日本國內應申報法人稅。但若外國法人的所在國與日本以簽署租約條約，而租稅條約之規定異於日本稅法時，則依日本法人稅法第 139 條規定行之。藉由租稅條約之簽訂，有利於防止一般性國際逃脫及租稅規避行為等，一方面可促進國際間相互投資與經濟交流，另一方面可達到防止國際間雙重課稅之目的。

此外，外國法人日本分支機構之納稅對象所得範圍，於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算之事業年度起將有大幅變化，日本分支機構與總公司等將視為不同的獨立法人，分別課稅。因此，日本分支機構必須課稅之所得為歸屬於該日本分支機構（持久性設施）之所得（日本分支機構成為自總公司等分離，獨立之企業時獲得的收入）及其他一定所得。計算歸屬於該日本分支機構（持久性設施）之所得時，需假設分支機構與總公司之間的內部交易以獨立企業之間的價格進行，列為內部交易損益。伴隨著日本分支機構（持久性設施）的納稅對象所得範圍的變化，也制定了關於外國法人的新境外稅額抵扣的規定，對於已經在第三國徵稅的日本分支機構（持久性設施）在第三國所獲的屬於日本分支機構（持久性設施）的所得，為避免國際雙重徵稅，在第三國所徵之稅在一定範圍內，可從日本的應繳稅款中扣除外國稅款。

(C) 法人所得稅之概要

法人所從事之活動所產生之所得，所課稅之稅金分別為法人稅（國稅）、地方法人稅（國稅）、法人住民稅（地方稅）、事業稅（地方稅）及地方法人特別稅（國稅，但與前項事業稅一併須向地方政府進行申報及繳納）（以下稱「法人稅等」）。法人住民稅與事業稅（包括地方法人特別稅，以下亦同）就課稅對象之應稅收入範圍及設算方式，除特定例外之處理外，皆遵循法人稅之處理設算之。關於法人住民稅除根據所得徵收外，另根據資本金等級從業員數為課稅標準之均等稅率徵收之。若資本金超過一億日圓之法人則會被徵收外形標準稅作為事業稅。

C. 法令

(A) 勞動法令

日本代表性之勞動法規分別為「勞働基準法」、「勞働關係調整法」及「勞働組合法」，通稱勞動三法。「勞働基準法」係保障勞工基本權益，內容包括勞工定義、薪資計算、休假及請假、災害補償、就業規則等規定；「勞働組合法」係為促使勞工得以對等立場與資方就勞動條件進行交涉，使勞工得選出代表組織工會，並維護及協助其工會之組織運作；「勞働關係調整法」係以公正之方式調整勞資關係，預防勞動爭議及尋求解決等，可與「勞働組合法」兩者相輔相成。

另外，為了對應新增修的針對解決個別勞動紛爭之法律，於 2008 年 3 月 1 日實施之「勞働契約法」則訂定了勞資雙方間勞動契約應記載的基本事項。相對於「勞働基準法」係訂定最低勞動基準、並以罰則擔保該基準切實履行之公法領域的法律，「勞働契約法」則為有助於個別勞動關係之安定之私法領域的法律。

(B) 勞工及社會保險

日本的勞工保險為「勞工災害補償保險」及「雇用保險」。「勞工災害補償保險」為勞工因工作或上下班時發生的傷害疾病之保險。「雇用保險」為雇員失業救濟等為穩定就業之保險。日本的社會保險除勞工保險外，分為醫療保險、護理保險及退休年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護理保險係針對醫療、護理所發生之費用部分或全額給付之保險；退休年金保險中之「福利退休年金保險」，係對年老、殘疾或死亡所給予之保險給付。保險費用的支付方法，一般由公司從雇員薪資中扣除雇員應承擔的部分加上企業經營者應承擔的部分一併繳納給收款機構。

(C) 立地(設廠)及環境規定

日本政府對家電、食品、建材、包裝容器等，均有法律規範業者須進行資源回收。有關工廠用地，則基於「都市計画法」、「建築基本法」等限制其場所。另，針對工廠設廠之環境保護及適確性所訂定之「環境影響評價法」，係個別評價相關事業對環境所造成之環境影響；而根據「工廠立地法」，法律所規定之特定工廠之設立必須提出申請。另外，針對環保及公害防治，訂定「環境法基本法」等基本法則，並以個別法規範空氣污染、污水、土壤污染及噪音等問題，此外亦有地方政府施行更嚴格之法規。

(D) 其他個別許可、報備、登記等相關法令

日本政府針對醫藥品、醫療機器等品質、有效性及安全性之確保等相關法律，規定醫藥品、化妝品等製造、輸入及販賣等，需取得開

業、製造、輸入及販賣之許可。此外，從事酒稅法、保險業法等法律所規範之業務必須取得許可，且必須適時進行報備及登記。

另外，日本政府於 2019 年 11 月通過外匯法修正案，針對外資對日本上市企業的投資採取強化管制措施，主要對象包括武器、飛機、航太、核能、網路安全、電力、天然氣、通訊、鐵路、石油、水資源及可轉換軍事用途相關用品等 12 項「核心業種」。外資若要取得上述涉及國安相關事業的日本上市企業 1% 以上股權(原先為 10% 以上股權)或是取得非上市企業股權時，規定有義務事前進行申報審查，並已自 2020 年 6 月 7 日起全面實施，嚴格管制外資對日本相關企業的出資。另依據日本財務省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布的「外匯與外國貿易法」修正案，追加限制外商對日本企業出資的範圍，主要包括「感染症用之醫藥品」及「高度管理醫療機器」等相關製造業。上述修訂法案，預定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開始實施，旨在防止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相關醫藥先進技術外流至中國大陸等海外地區。

(3)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當事人得向日本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依據日本法律，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應符合以下要件，日本法院始會承認：

- A. 作成判決外國法院之司法管轄權於日本法律或條約下受到承認；
- B. 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向敗訴之一方合法送達，或敗訴之一方已於未收受通知之前提下同意應訴；
- C. 判決之內容並未違背日本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D. 有相互之承認。

3. 主要營運地國：馬來西亞

(1) 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馬來西亞是一個位於東南亞的國家。由前馬來亞聯合邦、沙巴、砂拉越及新加坡於 1963 年 9 月 16 日所組成的聯邦制、議會民主制、選舉君主制和君主立憲制國家，新加坡後來在 1965 年 8 月 9 日從聯邦中被除名，並獨立建國。目前馬來西亞包括馬來半島十一州及位於婆羅洲北部的沙巴和砂拉越，另有三個聯邦直轄區(吉隆坡、布城及納閩)，全國總面積共 330,345 平方公里，係一多元種族國家，主要族群包括馬來人(含各族原住民)、華人及印度人，截至 2019 年底馬來西亞人口約 3,268 萬人，其中馬來人占 69.3%，華人占 22.8%、印度人占 6.9%。馬來西亞雖由多元民族組成，但彼此和平共處，各種族間互相尊重文化、傳統、宗教信仰及生活方式等，形成一個和平穩定之政治與社會環境，無其他國家之排華現象。然因馬來人占大多數，故政治主要掌控在馬來人手中，而華人則多從事工商業，經濟情況較佳，因此在施政上較傾向保護馬來人的權益。就天然資源而言，

馬來西亞擁有得天獨厚的資源，不但有石油、天然氣之外，因天候條件適合，係全球棕櫚油生產大國，橡膠產量也在世界名列前茅，且橡膠木亦可製造高級傢俱，使馬來西亞成為全球主要傢俱出口國。馬來西亞經貿、金融、法律制度一般均承襲英國體制，貿易上各種交易習慣與我國無異，2019 年度人民平均 GDP 為美金 10,871 元，為東南亞地區主要經濟體之一。

為持續推動經濟發展，馬來西亞政府於 2018 年 10 月推出「國家工業 4.0 政策」(National Policy on Industry 4.0)，並將其稱為「工業 4WRD」(Industry4WRD)，期通過提高生產力、貢獻、創新和更多高技術員工等策略，以推動馬國製造業及其他相關服務數位化轉型，並加強推動產業結構改革，便於 2025 年甚至更早成為一個公平、永續和包容的發達國家。

馬來西亞 2019 年經濟成長率為 4.3%，較 2018 年(成長 4.7%)衰退，創近 10 年新低，主因於出口萎縮以及內需增速放緩影響。儘管如此，馬來西亞經濟基本面仍穩健，可緩解對馬國經濟的潛在衝擊，其中內需將繼續成為主要成長動力來源。而 2020 年第 1 季分別遭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原油價格暴跌以及國內政治動盪不安等三大利空因素夾擊，已造成亞太區域及全球供應鏈及旅遊活動中斷，加上馬國政府為遏止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惡化，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5 月 12 日實施全國行動管制令(Movement Control Order)，因此各調研機構預估馬來西亞 2020 年經濟可能只成長 2%，馬來西亞央行更預估 2020 年經濟成長率介於-2.0%至 0.5%。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A.外匯管制：

馬來西亞為因應 86 年東南亞金融風暴，於 87 年實施與美元掛鈎之固定匯率制度(3.8 馬幣兌換 1 美元)，使馬來西亞迅速脫離金融風暴，並較其他受風暴影響之國家提早步入常軌。然 94 年初馬來西亞百物俱漲，通貨膨脹壓力加劇，馬幣亦遭國際投機客覬覦，隨即採取一籃子貨幣之管理式浮動匯率措施，以降低國際資金大量流動衝擊馬來西亞經濟之風險。馬來西亞依循中央銀行頒佈之外匯管理條例實施外匯管制制度，惟對資本、收益、股利、權利金、租金和佣金之資金匯出並無限制。

B.租稅

(A)公司稅

馬來西亞公司僅須就馬來西亞來源所得課稅，外國來源所得免稅，但對具稅務居民身分之銀行、保險、航空或運輸業者而言，外國來源所得仍須課稅。公司稅稅率一般為 24%。自 2019 核定年度起，中小型公司(即實收資本額為馬幣 250 萬或以下之馬來西亞公司，且不隸屬於集團內任一公司超過此資本額門檻之集團，暨當年度營運產

生之收入不超過馬幣 5 千萬元)所得額在馬幣 60 萬(原為 50 萬)之適用稅率為 17%，超過馬幣 60 萬之部分適用稅率為 24%。

(B)銷售與服務稅

馬來西亞針對特定商品及服務課徵銷售稅和服務稅。銷售稅係就馬來西亞製造或進口之應稅商進行課徵(除例外情形外)。應稅服務包括數位服務、國內航空客運、電信服務、住宿、食品和飲料、健康和保健中心和高爾夫俱樂部以及特定專業服務等，均須課徵服務稅。銷售稅稅率為 10%或 5%，服務稅稅率為 6%。

另在租稅協議方面，馬來西亞已簽訂 70 多個租稅協定，並於 2018 年 1 月 24 日簽署了 OECD 多邊公約。經評估馬來西亞當地租稅法令限制，該集團目前尚未受到相關法律及租稅規範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之情形，未來除將不定期蒐集及評估馬來西亞相關租稅政策及租稅法規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外，亦將諮詢專業人士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以降低租稅風險。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因中華民國並非馬來西亞《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Judgements Act 1958)》下所納入之國家，故馬來西亞法院並不當然予以承認和執行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

儘管如此，馬來西亞法院可根據現行普通法承認和執行外地判決，須申請人向馬來西亞法院提起新訴，且該判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該判決之作成法院之管轄權，為馬來西亞法院承認者；
- B.該判決須為終局且確定之判決；
- C.該判決之內容須為向特定人所請求一固定債權額。

4.主要營運地國：越南

(1)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越南位於中南半島東部，邊界線共長 4,550 公里，北面接中國大陸，西面接寮國，西南面接柬埔寨，海岸線長達 3,200 公里，首都為河內市，主要工商業中心包含河內、海防、胡志明、同奈、平陽及峴港等城市，政治制度屬社會主義，並由越南共產黨一黨領導，雖是一黨專政的共產黨治國，卻相對透明化的越南政治局是穩定的。

越南政治發展穩定，外交以招商為重要目標導向，有效降低政治因素對投資之不利影響，且越南持續與各國簽訂投資保障協定，除本身為數個國際組織，如(世界貿易組織(WTO)、東協經濟體(AEC)、亞歐會議(ASEM)、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之成員外，亦積極參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並正與協商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與歐盟之自由貿易協定(FTA)，而歐亞經濟聯盟協定(EAEU)則已完成簽署。各國於越南當地之投資亦日益增加。隨著越南對外投資的增加，於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經濟增長分別為 6.68%、6.21%、6.81%、7.08% 及 7.02%。

2020 年 1 月越南首度發現 2 個新型冠狀病毒確診病例。2 月 1 日，越南航空停止往來中國、台灣、香港的所有航班，幾天後關閉與中國的邊境。越南 3 月出現新一波感染潮後，越南在 3 月 21 日暫停所有國際航班。自 4 月 1 日零時起至 4 月 23 日，越南全境實施「社會隔離」政策。雖然越南抗疫有成，但經濟受到強烈衝擊，許多企業倒閉。雖然商店與旅館獲准重新營業，但邊境管制未解除，旅遊業占 GDP 6% 的越南經濟前景未明。根據聯合國 (UN) 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上個月發布的一份報告，2020 年第 2 季可能將至少有 1 千萬名越南人失業或收入減少，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預測越南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2.7%，低於去年的 7%。住在越南首都河內 (Hanoi) 的經濟學家阮文庄 (Nguyen Van Trang, 音譯) 表示，越南經濟前景不祥，而且「接下來重新開放越南的方式與時間點都是非常困難的決定」。不過，她說儘管有外部風險，但越南製造業、服務業、零售業已經恢復，「大部分越南人挺過戰爭的艱辛，因此他們將能很快恢復，重振旗鼓。」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A. 外匯管制

越南是外匯管制的國家，對於越南境內使用外匯是有限制的，越南盾並不能自由兌換外幣，越南市場仍然高度依賴外幣，尤其是美元。政府已施行各項措施，以期逐步降低對美元的依賴。一般而言，越南國內的所有貨幣交易皆須以越南盾進行，但若符合特定條件，外資企業可向銀行購買外幣，以外幣履行相關交易的義務，例如支付外籍員工美金薪資。越南央行對流入越南的外幣限制較少，相對的，流出外幣則限於特定交易，例如進口貨物及服務付款、在海外訂約的貸款及支付相關利息。僅有銀行、非銀行信貸機構和其他授權機構可提供外匯服務。

外資企業必須在獲准於越南營業的銀行或經越南央行核准的外國銀行，以越南盾或外幣開立直接投資資本帳戶 (DICA, Direct Investment Capital Account)，所有交易都必須透過此銀行帳戶進行，例如資本交易、外國借款、外國投資的獲利及其他合法的收益類型。

外國直接及間接投資所產生的合法越南盾收益，可透過授權信貸機構兌換為外幣，再匯至國外。目前盈餘匯出，如為法人股東無須繳納盈利匯款稅，若為個人則須繳納 5% 的個人所得稅。財政部第 186/2010/TT-BTC 號通告規定，下列情況下可匯出盈餘：a. 每年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匯出全部盈餘；b. 在越南的業務活動及投資案結束後，匯

出盈餘在盈餘匯款日之前，外國投資人必須提前至少 7 個工作天，向稅務機關提出盈餘匯至國外的申請書。因此，外國投資人可於越南的往來銀行買進外幣，將盈利匯回本國。應特別注意的是，外國投資人雖然有權買進外幣，但銀行並無義務賣出外幣，外幣數量取決於市場當時的流動性。因此，與銀行的往來關係極其重要，在越南選擇往來銀行時，需要協商這項議題。

B. 租稅

(A) 營利事業所得稅

越南國會第 12 屆第 3 次會議於 2008 年 6 月 3 日通過第 14/2008/QH12 號企業營利所得稅法新版。復於 2013 年 6 月 19 日通過企業營所稅修訂案，其中重點規定包括企業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22% 的營所稅率，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將改為適用 20% 的營所稅；對於年度總營業額不超過 200 億越盾的企業，則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 20% 的稅率；對於企業執行投資計畫案興建以供銷售、出租及出租後售賣予越南住宅法第 53 條規定所列對象之經營國民住宅的營業所得，亦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10% 的營所稅；報章法規從事印刷報章，含在報章提供廣告服務活動；依據出版法規定從事出版活動的機關所得，亦一律適用 10% 的營所稅。另對於從事探勘、開採原油、天然氣及稀有自然資源等活動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個案適用 32%~50% 不等之所得稅率。在優惠稅率方面，參與於政府所鼓勵投資計畫或在社會經濟地位較不利地區從事商業活動者可各別享 10% (為期 15 年，若事先取得許可則最多可延期至 30 年) 及 17% (為期 10 年) 優惠稅率。租稅減免(最長可享四免九減半)可自下列兩者先到達年度開始適用：開始生產利潤的第一年或開始生產收入第四年。既存公司若擬進行新專案時，若符合條件亦可適用租稅優惠。

(B) 加值型營業稅

越南的加值型營業稅適用於在越南生產、消費及越南商業所採用的貨物和服務。加值型營業稅的計算，分為兩種方式：符合規定的納稅人可採用扣抵法，扣抵法是計算銷項 VAT (銷售收取的 VAT) 與進項 VAT (購買時支付的 VAT) 兩者的差額，即為 VAT 稅額。如果納稅人不符合扣抵法的資格，則適用直接法。依據直接法，納稅人可按推定的交易增值稅率，計算應繳納的增值稅。企業納稅人必須按月申報繳納增值稅，若符合相關條件，則可按季申報。除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 條規定免稅之對象外，皆須課徵加值型營業稅，一般皆課 10% 稅率，例外如下：

a. 適用 0% 加值型營業稅稅率之對象為外銷之貨品及勞務、國際運輸。

- b. 適用 5% 加值型營業稅稅率之貨品及勞務項目，主要包括：供生產及民眾用水、供生產肥料之礦物及動植物用藥、農業灌溉、漁網材料、農產品初步加工及倉儲、未經加工處理之水產品、農作物、畜牧產品、粗製之橡膠乳、粗製之松油、醫療設備器材及藥材、教學產品及教具、文化、展覽及體育、體操活動及科技服務等項目。
- c. 不適用加值型營業稅之貨品及勞務項目，主要包括：個人自行生產捕撈後粗製售賣及進口的農作物、畜牧產品、養殖及捕撈水產品、動植物種苗、肥料及飼料、農用機具、遠洋漁船、家畜及家禽、人身及農業保險及信貸服務及債券及外匯金融服務、醫療、郵政、治喪服務、公共工程及基礎設施等。

(C) 股利發放

依越南 2014 年通過第 67/2014/QH13 號越南投資法第 11 條，外國投資業者依據越南法令規定完成租稅義務後，可匯出其經營實績獲得之利潤(盈餘分派)；另依 2004 年 3 月 31 日發布之第 26/2004/TT-BTC 號通知，有關利潤匯出稅及國外投資者再投資之企業所得稅規定(Circular 16/2004/TT-BTC)，在越南匯出因任何資本投資產生之利潤無需進行扣繳。

(D) 進出口關稅

進入越南的貨物，通常皆須繳納進口關稅，進口關稅的稅率各異，取決於貨物的性質和原產地。依據越南與出口國的貿易關係，進口關稅可分為三級(一般、優惠、特殊優惠)。經過申請後，進口關稅可能減免或全部免除。為製造出口貨物而進口的原料或元件，若該項貨物確實在 275 天內出口，通常免課進口關稅。擁有外資的企業，以及重點專案中的商業合作合約簽約各方，其屬於固定資產的特定進口貨物，免課進口關稅。多數的出口項目皆免課關稅，但少數自然資源除外，例如砂石、白堊、大理石、花崗石、礦石、原油、林產品、廢金屬。

C. 法令

越南第 9 屆國會第 5 次會議於 1994 年 6 月 23 日通過勞動法，續於 2012 年 6 月 18 日通過修正案，於 2013 年 5 月 1 日實施。2019 年 11 月 20 日第 14 屆國會通過第 45/2019/QH14 號勞動法，並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實施。茲就新勞動法規定說明如下：

(A) 法定工時

每日上班時間不超過 8 小時，每週不超過 48 小時。資方可訂定每日或每週之上班時間，但須事前通知勞工。勞工從事特殊繁重、具

毒害或危險性之工作(依勞動部、衛生部規定)，每日工作時數不超過 6 小時(勞動法第 104 條)。至於上班日數，一般而言工廠以每週上班 6 日為原則，公司則多為 5 日。

(B)加班

勞工平日加班以薪資之 1.5 倍計算，夜間及週休日為 2 倍，國定假日則為 3 倍。另勞工加班時數不得超過每天正常工作時數之 50%，每天工作時數加上加班時數之總時數不得超過 12 個小時，每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 40 個小時，每年加班時數不得超過 200 個小時，在特殊情況或屬若干產業下，可延長勞工加班時數，每年不得超過 300 小時。

(C)休假

越南之國定假日分別為：元旦(國曆 1 月 1 日)、春節(農曆除夕及新年初一至初四)、雄王節(農曆 3 月 10 日)、解放日(國曆 4 月 30 日)及勞動節(國曆 5 月 1 日)及國慶節(國曆 9 月 2 日)，勞工可支薪，且該國定節日如逢週休日，則於次日補假。越南法令規定勞工服務滿 12 個月，可休年假。越南法令規定勞工服務滿 12 個月，可休年假。在一般勞動條件下之勞工，其年假為 12 個工作天；18 歲以下勞工及在一般勞動條件下從事繁重、具毒害或危險性工作者，年假為 14 個工作天；在嚴苛勞動條件下從事繁重、具毒害或危險性工作者，年假為 16 個工作天；另年假天數，以每 5 年增加 1 天為原則，對工作未滿 12 個月的勞工，其年假天數應依勞工工作時間按比例計算。另勞工結婚可休假 3 天；勞工之子女結婚可休假 1 天；勞工之父母（包括配偶之父母）死亡、配偶死亡、子女死亡之喪假皆為 3 天。另女性勞工之產假為 6 個月；配偶生小孩之男性勞工可依照越南社會保險法規享有產假制度。

(D)保險

社會保險費方面，雇主本來須負擔勞工薪資總額之 18%，勞工自行負擔薪資總額之 8%。惟為協助業者調降生產成本，越南政府於 2017 年 4 月 14 日發布第 44/2017/ND-CP 號議定「有關規定勞動事故及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之繳付額度」，雇主須負擔勞工薪資總額之比例調降至 17.5%。另據醫療保險法相關規定，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雇主須負擔勞工薪資總額 3%之醫療保險費，勞工則自行負擔薪資總額之 1.5%。此外，越南政府自 2009 年 1 月起，對雇主徵收其給付員工薪資總額 1%之失業保險費，勞方亦須繳交其薪資額 1%之失業保險費，而過去雇主必須提撥失業給付則取消。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越南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依據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於 2010 年 4 月 12 日簽署之民事司法互助協定(下稱「協定」)第 20 條規定；締約一方在其境內承認與執行在他方境內作出之民事事件法院裁判，「符合下列情形者，始得承認與執行：A.該裁判根據請求方法律係終局且有效，且根據作出裁判之一方之法律，該裁判係可執行；B.由本協定規定之權責機關根據請求方法律所為之裁判；C.請求方所為之裁判已生效，且並未違反受請求方之法律；或受請求之法院尚未承認和執行由第 3 國就相同訴訟所為之有效裁判；或同一案件尚未繫屬受請求方之法院者；D.在訴訟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程序權獲得合法保障下，法院所為之裁判；E.受請求方認為該裁判之承認與執行不致侵犯其安全、公共政策或與其基本法律原則產生衝突」。

是以，我國與越南係在平等互惠且不侵犯雙方法律原則的基礎上，建立兩國之間的司法互助協定，故越南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

5.主要營運地國：香港

(1)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香港位於南海北岸、珠江口東側，西隔珠江與澳門及廣東省珠海市相望，北接廣東省深圳市南與南海鄰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位於中國大陸南端，地處西太平洋沿岸各國中心，又當太平洋和印度洋航運要衝。全境由香港島、九龍和新界組成；地理環境上則由九龍半島等大陸土地，以及 263 個島嶼構成。截至 2020 年，香港人口約 750 萬人。

香港經濟是高度依賴國際貿易的自由市場經濟系統，其中貿易及物流業(2018 年該業增加值佔 GDP 的 21.2%)、金融服務業(19.8%)、專業及工商業支援服務業(11.9%)、旅遊業(4.5%)是香港經濟的四個傳統主要行業。香港是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創始會員以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的早期成員。在國際排名方面，香港在全球經濟自由度指數中排名第二，世界銀行營商便利度排名維持在全球第二到第六位之間，2019 年報告排行全球第四，在福布斯全球最佳營商地排名中長期占據前十行列，2019 年排行全球第三，亞洲第一。在世界經濟論壇發布的《全球競爭力報告 2018-2019》中，香港排名全球第三。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亞洲的主要資本市場，金融服務業一直是本港最重要的經濟支柱之一。截至 2018 年 3 月，根據全球金融中心指數，香港是僅次於倫敦和紐約的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在亞洲排名第一；其中，銀行業、基金管理業、證券業、保險業服務範圍憑藉完善制度及高度的自由開放，服務範圍遠超本土，在亞太區內舉足輕重。香港是全球最活躍及流動性最高的證券市場之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以市值計算，香港股票市場在亞洲排名第三，全球排名第五，上市公司數目達 2,315 家，總市值達 3.82 萬億美元。據國際結算銀行調查顯示，2016

年，香港是亞洲第二大和全球第四大外匯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達 4,370 億美元。

2019 年 4 月，香港爆發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2019 年 6 月 9 日，大批香港市民走上街頭抗議，反對由中共中央紀委倡議逃犯條例修訂草案。該草案允許香港政府移交逃犯給予中國大陸、澳門及臺灣審理。6 月 12 日爆發激烈的警民衝突，進而觸發 2019 年 6 月 16 日遊行以及 2019 年香港七一衝突中的佔領立法會事件。7 月和 8 月間香港爆發多次大型的警民衝突、佔領行動及暴力事件，並演變成以「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為口號的一系列政治抗爭運動。9 月 4 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布正式撤回《逃犯條例》及提出其他三項措施。10 月 5 日香港政府在回歸後首次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推出禁蒙面法。10 月 23 日立法會正式宣讀撤回《逃犯修訂條例》，惟示威活動仍持續。運動示威導致了香港自 1956 年雙十暴動以來最劇烈的社會動盪。

另中國大陸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同日以全國性法律形式納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中，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布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簡稱香港國安法、港區國安法或港版國安法)。港版國安法對香港的經濟地位將帶來一定程度的衝擊，因為港版國安法的通過，中國大陸可以透過政治力量直接去影響香港，讓西方各國認為香港已不再像過去擁有獨立自主的經濟地位。美國商務部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發布聲明，取消對香港的優惠待遇，並停止向香港出口防衛產品，對出口香港的軍民兩用科技產品實施新的貿易限制，與出口至中國大陸的相關產品同等對待。美國總統川普並於 2020 年 7 月 14 日簽署並實施《香港自治法》，授權美國聯邦政府以金融制裁方式懲罰實施《港版國安法》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官員制裁傷害香港自治的中港官員，以及與他們有業務往來的金融機構。

香港的產業發展與中國政策以及世界經濟有密切關係，若因中國政策緊縮、中美貿易持續升溫、2019 年社會運動及 2020 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的爆發，而導致經濟成長趨緩，或世界經濟情況產生波動，均可能會對香港經濟產生負面影響。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A. 香港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規範。

B. 香港稅收可簡分為直接稅及間接稅。香港一直實行簡單稅制，徵收稅種較少及主要為直接稅。

香港的利得稅稅務年度為需評稅公司的財政年度，或一個農曆年；政府的財政年度則為 4 月 1 日到翌年 3 月 31 日。主要稅種包括：

(A) 直接稅

a. 薪俸稅：

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職位、受僱及退休金的各種收入均須課繳薪俸稅。

b. 利得稅：

凡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潤（由出售資本資產所獲得的溢利除外）的人士，包括公司、合夥商號、信託人或團體及自然人，均須繳稅。2018年4月起，香港實施兩級制所得稅率，法團首200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將降至8.25%，其後的利潤則繼續按16.5%徵稅；獨資或合夥業務的非法團業務，兩級的所得稅稅率相應為7.5%及15%。

c. 物業稅：

物業稅是向香港土地或樓宇的業主所徵收的稅項，自2009年4月起之計算方式是將物業的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15%計稅，更可扣減20%的維修及保養費用。

(B) 間接稅

a. 差餉、地租及地稅：

差餉是香港的一種地稅，是香港政府為香港境內地產物業徵收的稅項。除差餉外，按土地契約的不同，土地使用者另須繳交地稅或按《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向政府繳納地租。此等稅種由差餉物業估價署（差餉及地租）和地政總署（地稅）徵收。

b. 印花稅：

印花稅是香港政府向所有涉及任何不動產轉讓、不動產租約及股票轉讓所徵收的稅款。

c. 商品稅：

香港一般不徵收商品稅，但烈酒（酒精濃度超過30%）、煙草、碳氫油及甲醇例外。入口或於香港製造此等商品均須繳稅。此等稅種由香港海關徵收。歐盟五期柴油及多種酒精飲料（包括葡萄酒及其他酒精濃度不超過30%的酒類）則豁免徵稅。

d. 商業登記費：

商業登記費是任何人士在香港設立公司，而需每年向稅務局繳交的商業營運牌照費用。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香港與中華民國間並無司法互惠或其他類似性質之協議。對香港而言，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下稱「中華民國判決」）會被視為「外地判決」。香港有三條與外地判決的承認和執行有關的法令，即(1)「判決(強制執行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9章)、(2)「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319章)，及(3)「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597章)，不論法令本身及/或其附屬條例均沒有將中華民國列為適用地區，故香港法院不可按上述條例對中華民國判決予以承認和執行。儘管如此，香港法院可根據現行普通法承認和執行外地判決，但該判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請注意除以下條件外，香港法院仍可能會考慮其他因素）：

- A.該判決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由香港法院根據國際私法的規則而釐定）；
- B.該判決飭令清還債項或繳付一筆定額款項（該筆款項既非須就稅款或類似性質的其他收費而繳付，亦非須就罰款或其他罰則而繳付的）；
- C.該判決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即：就作出該判決的法院而言，該判決是最終和不可更改或推翻；但該判決的最終及不可推翻性不會因訴訟的任何一方有權/已向具更高司法權之法院提出上訴而受影響）（香港法院將引用香港法律並參考相關的中華民國法律而就此作出結論）；
- D.該判決不受香港法院根據香港的法律衝突規則所質疑；
- E.該判決不是以詐騙手段所取得；及
- F.該判決並不與香港的公共政策有抵觸之處。

於1998年，香港終審法院裁定中華民國法院對龍祥集團主席發出之破產令可在香港執行（陳麗紅及另一人訴丁磊森及其他人[2000] HKCFAR 9）。自上述案件後，若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可參照此案件於香港予以執行，但不能排除案件另一方以其他理由，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台灣兩岸之政治理由，挑戰執行有關判決之可行性並提出反對。

- A.該等判決所涵蓋的權利為私人權利；
- B.該等判決之執行符合公正原則、常理判斷及法紀的需要；及
- C.執行該等判決不會損害主權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利益或在其他方面違反公共政策。

6.主要營運地國：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

(1)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位於東亞地區，其首都為北京市。中國大陸之歷史發展相當悠久，而就近代歷史發展，中國大陸自 1978 年改革開發後，經濟發展成為國家發展之重點，促使中國大陸成為亞洲區域經濟成長最快之經濟體之一。在經濟發展之規劃下，中國政府每 5 年均制定發展計畫，而至 2011 年「十二五」起，中國國家建設發展政策較為全面性，除針對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科技和制度的改進，以提升國內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另亦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及居民消費結構升級，而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進而推升其國際之影響力。

近幾年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較為放緩，惟中國政府發展政策已進入「十三五」時期在基礎建設及政策發展的持續下，經濟發展將持續成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統，2015~2019 年中國大陸國內生產總值(GDP)分別為人民幣 68.89 兆元、74.64 兆元、83.20 兆元、91.93 兆元及 99.09 兆元，GDP 成長率分別為 7.0%、6.8%、6.9%及 6.7%及 6.1%，近年來中國政府之政策逐漸朝向開放與世界接軌，如「金融產業發展和改革十二五規劃」，使產業升級及企業轉型，因此人民收入提高、購買力持續提升。惟 2018 年起的中美貿易的關稅戰，加上 2019 年底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肆虐影響下，全球各地為抗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採取封鎖隔離措施，在反中聲浪下，對中國大陸的貿易將有顯著不利的影響，對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產生一定程度衝擊，亦對全球經濟前景也可能產生負面影響。

然中國大陸經濟與眾多已開發國家經濟相較，在許多方面有相異之處，包括經濟架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程度、成長率、資本投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管制、資源配置等。該公司於中國大陸設有子公司，因此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在某程度上可能會受到中國大陸政治、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A.外匯管制

中國大陸政府在 1978 年改革開放後，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之計畫管理調整向市場管理，然 1994 年中國政府對外匯管理體制進行重大改革，並於當年度成立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為各金融機構提供外匯交易與清算服務，建立銀行間外匯之市場，而在外匯制度上亦取消外匯留成、上繳及額度管理等。然雖大陸政府已進行外匯改革並執行多年，惟隨著全球經濟局勢等演變，人民幣已逐漸成為國際上主要貨幣之一，因此人民幣與外幣間之匯兌亦影響中國大陸政治及經濟發展，故 2005 年 7

月 21 日大陸政府開始採用浮動匯率政策，亦促使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而改採盯住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為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報價，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5 年 8 月 11 日宣布調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制定政策，參考銀行間外匯市場前日收盤匯率，訂出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因應美國升息可能帶來的資本和人民幣貶值，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布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模型中引入「逆周期因數」，對沖市場情緒而放大單邊市場預期，完善人民幣中間價形成的機制。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經常項目下之外匯交易無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惟須提交證明有關交易真實之相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向指定持牌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進行有關交易。

此外，資本項目下之人民幣兌換外匯，例如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需在中國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相關法規規定，需事先經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者，應當於外匯登記前完成相關手續。倘若無法獲得中國外匯管理部門之批准或備案，將會以外幣注資兌換為人民幣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匯，以進行資本項目下支付，則將影響企業資本性支出計劃，並不利於企業擴展業務之能力。另，若中國政府日後決定限制經常帳戶下之外匯貿易，或要求該等貿易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則中國境內子公司未必能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匯向母公司派付股息。

B.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A) 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大陸對於企業所得稅之法令規範，目前主要係適用 2007 年 3 月 16 日頒布並經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及 2007 年 12 月 6 日頒佈並經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細則)。而對於 2007 年新頒布法令之前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則採以實施過度期限及措施，其中包括已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優惠之企業可獲得最多五年寬限期等。另在 2007 年新頒布之法令則於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而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之規範，中國大陸之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統一適用 25% 之企業所得稅，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租稅減免及優惠，另中國重點扶持之高新技術企業仍可享 15% 的優惠稅率。

(B) 增值稅

中國大陸之增值稅主要係於 1979 年開始引入，惟因制度尚未完備，故中國大陸政府後續進行改革，於 1993 年 12 月頒布「中華人

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另又於 2008 年 11 月修訂相關法規，並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後又於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別修訂。其主要係規定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之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而增值稅主要稅率為 17%，於大陸地區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之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而增值稅主要稅率為 6%，若出口貨物符合特定條件或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則可適用零稅率。另 2012 年 1 月 1 日由上海開始先行試點營業稅改增值稅後，後續已逐漸推廣，至 2013 年 8 月 1 日，已推廣到全國試行，試點的行業有交通運輸業、郵政服務及電信業，其他尚包含研發與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鑑證諮詢服務及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等部份現代服務業，而除有形動產租賃增值稅稅率為 17% 外，提供交通運輸業服務、郵政業服務增值稅稅率為 11%，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除外）增值稅稅率為 6%，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應稅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零。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中國大陸境內重要子公司所從事的業務及服務可能會涉及試點相關業務及服務，則可能適用增值稅課稅範圍。近年增值稅率經過幾次調整，至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除於大陸地區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的增值稅主要稅率為 6% 未改變外，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主要稅率調整為 13% 或 9%。

C. 其他法令

(A) 勞動合同法

中國大陸政府於 2007 年 6 月 29 日通過「勞動合同法」，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並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訂，修訂版本於 2013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其中勞動合同法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雇用之日(或實施日)起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需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如自雇用之日起滿一年仍未訂立書面勞動契約者，則將視勞資雙方已訂定無確定終止時間之無固定期限書面勞動契約，故若資方自雇用勞工之日起一個月至不滿一年期間，未與勞工訂定書面勞動契約，則應當予勞工每月支付二個月之工資。另當雇用關係結束時，若尚符合勞動合同法規定之特殊條件下，資方則須支付經濟補償金。

惟若資方提供與現在同等或更佳之續約條件，但卻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另補償金應依員工年資計算，惟不包括 2008 年前地方政府決定之特定期間。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月薪做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

月且不滿一年之工作期間則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則有權獲得半個月月薪做為賠償。此外，若勞資雙方未有簽訂書面雇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雇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則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無豁免期間。另關於不定期雇傭契約之部分則尚未有說明資方有支付補償金之義務。

目前中國政府對於勞工保障日益重視，該公司未來之勞動成本可能會因「勞動合同法」的不時修訂或新頒布而增加，因而可能對該公司之中國大陸子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B)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a. 社會保險繳納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現行有效版本為 2019 年 3 月 24 日發佈並實施）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現行有效版本為 2018 年 12 月 29 日發佈並實施）的規定，社會保險的種類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失業保險，徵繳範圍包括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和其他城鎮企業及其職工，以及實行企業化管理的事業單位及其職工等，企業應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內，持營業執照或者登記證書等有關證件，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持營業執照或者登記證書等有關證件，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審核後，發給社會保險登記證件；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本地實際情況，可以決定該條例適用於行政區域內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的徵收、繳納。「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於 1999 年 1 月 22 日起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但是鑑於中國大陸的社會保險制度係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的過程中，且各地區實際狀況存在巨大差異。因此，各個省市結合自己的實際狀況，在符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基本規定原則下，制定了各自的社會保險費徵繳的具體規定，以實現社會保險的屬地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基本養老保險基金逐步實行全國統籌，其他社會保險基金逐步實行省級統籌。個人跨統籌地區就業的，其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關係隨本人轉移。國家建立全國統一的個人社會保障號碼。此外針對社會保險費徵繳困難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申請法院扣押、查封、拍賣其價值相當於應當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財產，以拍賣所得抵繳社會保險費。「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

險法」進一步保障並提高了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

該公司已針對中國營運據點提繳不足或缺繳之社會保險情況，依據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前三季之在職員工人數，按個人工資總額及當地主管單位規定之提繳比率進行估算，針對不足數額已於各年度估列入帳，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之中國子公司帳上估列應付社會保險總額為人民幣 3,441,193 元，此外，該公司之中國子公司業已取得東莞市人力資源局及東莞市社會保障局出具之無違反相關勞動法規、社會保險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或是不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記錄之證明文件，該公司大股東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已出具承諾書，如有存在未依大陸地區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遭大陸地區政府追繳差額時，承諾就遭追繳之部分、罰款、律師費及訴訟等其他衍生費用及損失，由其全額承擔，故該公司之中國子公司依照地方實務作法提繳社會保險之情形，對該公司之經營風險應屬有限。

b. 住房公積金繳納

中國大陸住房制度起源於 1980 年代，而 1991 因受到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制度啟發，因此於上海首先建立住房公積金制度，並於 1994 年推廣至全大陸縣級以上之城鎮。中國大陸政府為加強住房公積金之管理，於 1999 年 4 月頒布「住房公積管理條例」，並自公布開始起實施，並分別在 2002 年 3 月和 2019 年 3 月作出修改。惟因中國大陸各地實際情況存在差異，各地方政府積於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之基本原則下，各自制訂住房公積金徵提之具體規定，或於各年發佈有關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數及比率的政策，以實現住房公積金的屬地管理。此外，住房公積金之用途僅限於繳存所在地區購置房屋修繕，在外購屋無法動支該公積金，且參加之員工亦需提撥與公司相同比例之薪資金額存入住房公積金帳戶。

該公司已針對中國營運據點提繳不足或缺繳之住房公積金情況，依據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前三季之在職員工人數，按個人前一年度平均工資總額及當地主管單位規定之提繳比率進行估算，針對不足數額已於各年度估列入帳，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之中國子公司帳上估列應付住房公積金總額為人民幣 113,239 元，此外，該公司之中國子公司業已取得東莞市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出具之無違反相關社會保險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或是不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記錄之證明文件，該公司大股東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已出具承諾書，如有存在未依大陸地區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遭大陸地區政府追繳差額時，承諾就遭追繳之部分、罰款、

律師費及訴訟等其他衍生費用及損失，由其全額承擔，故該公司之中國子公司依照地方實務作法提繳住房公積金之情形，對該公司之經營風險應屬有限。

(C) 土地房產之相關規定

中國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制，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之外，中國境內的土地屬於農民集體所有。中國土地所有權的主體是特定的，包括國家和集體，土地所有權相應地分為國家土地所有權和集體土地所有權。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對土地實行徵收或徵用並給予補償，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訂的對城市房地產關係作統一調整的基本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房地產管理法」）及2010年12月1日頒布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屋房租賃實行登記備案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的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對未明確規範需於登記後始生效者，當事人未辦理登記手續不影響合同的效力，合同標的物所有權及其他物權不能轉移。鑒於「房地產管理法」與「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未規定租賃合同登記後生效，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該公司之中國子公司作為營運使用之廠房及倉庫係為租賃，其出租人均已取得國土證及房產證，未有因未取具完整房產證一事而遭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因此，前述事項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至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環境保護法規

中國大陸隨著經濟的發展，環境保護亦成為中國大陸政府重點規範之一，尤其是大陸在2017年底爆發了近年來少見的大規模「缺氣風波」，就是為了減少霧霾的「藍天保衛戰」，各地政府「一刀切」地將冬季供暖從燒煤改為天然氣，導致天然氣供不應求，為了「省氣」給人民以防受凍，又強制關閉多地的工業用氣，甚至影響全球天然氣價格。而現行中國大陸之主要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汙染環境防治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而各產生汙染單位亦依相關法規而適用，其中若企業在生產中有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均需要取得排汙許可證並根據實際情況繳納環境保護稅。惟若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法環境保護相關

法規之行為，而相關之環境保護監理機關亦將可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者處以罰款。此外，若建設專案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的要求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該公司之中國大陸子公司目前均已符合中國政府之環保、衛生及安全等法令規範，且並無發生重大違法而受環境行政處罰的情況。

(E)股息分配方面

由於該公司為一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轉投資公司之盈餘及分派，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分配將視被控股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例如根據中國大陸法律，中國大陸子公司僅可從其淨利潤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淨收入金額係按照中國大陸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大陸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所不同。此外，根據相關法令規定，在中國大陸子公司於分配利潤時，每年須先提撥至少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10% 為法定盈餘（屬不可作股息分配之法定儲備金，惟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額之 50% 時可不再提撥），且在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倘若分派股利該公司於資金匯出時，需扣繳 10% 之所得稅，故可能降低該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當事人得向中國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中華民國法院的民事判決。經中國法院裁定認可的中華民國法院民事判決，與中國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申請人依裁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中國法院應予受理。根據前述規定，在符合相關程序及時限要求情況下，中國法院經審查確認該民事判決真實並且效力已確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時，得裁定認可該判決的效力：

- A. 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申請人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申請人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
- B. 案件係人民法院專屬管轄；
- C. 案件雙方當事人訂有有效仲裁協議，且無放棄仲裁管轄情形；
- D. 案件係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中國大陸的仲裁庭已作出仲裁裁決；
- E.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者外國的法院已就同一爭議作出判決且已為人民法院所認可或者承認；

F.台灣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者外國的仲裁庭已就同一爭議作出仲裁裁決且已為人民法院所認可或者承認。

G.認可該民事判決將違反一個中國原則等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

綜上，依據中國法令，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若符合上述要件，且無裁定不予許可之事由，應得在中國獲得認可與執行，反之則否，故仍不能完全排除中華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不為中國人民法院承認並執行之風險。

(三)綜合結論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經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及就發行公司註冊地國與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等風險事項，並就不宜上市條款進行查核，認為該公司雖可能面臨上述風險，惟本證券承銷商認為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妥適，尚不致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經本證券承銷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進行之瞭解與評估，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上市標準，為使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態度推薦該公司股票申請第一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第一化成係2016年3月31日註冊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亦為來臺申請第一上市之主體，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端精密塑膠射出成型製品之生產及銷售。該集團所生產之精密塑膠零件及模組，可廣泛應用於不同產業，例如汽車產業、住宅家電產業、辦公設備產業等，其中營業比重較高者為汽車產業及住宅家電產業，茲就汽車產業及住宅家電產業之概況來說明該集團產業之現況與發展，並評估該集團所屬行業營運風險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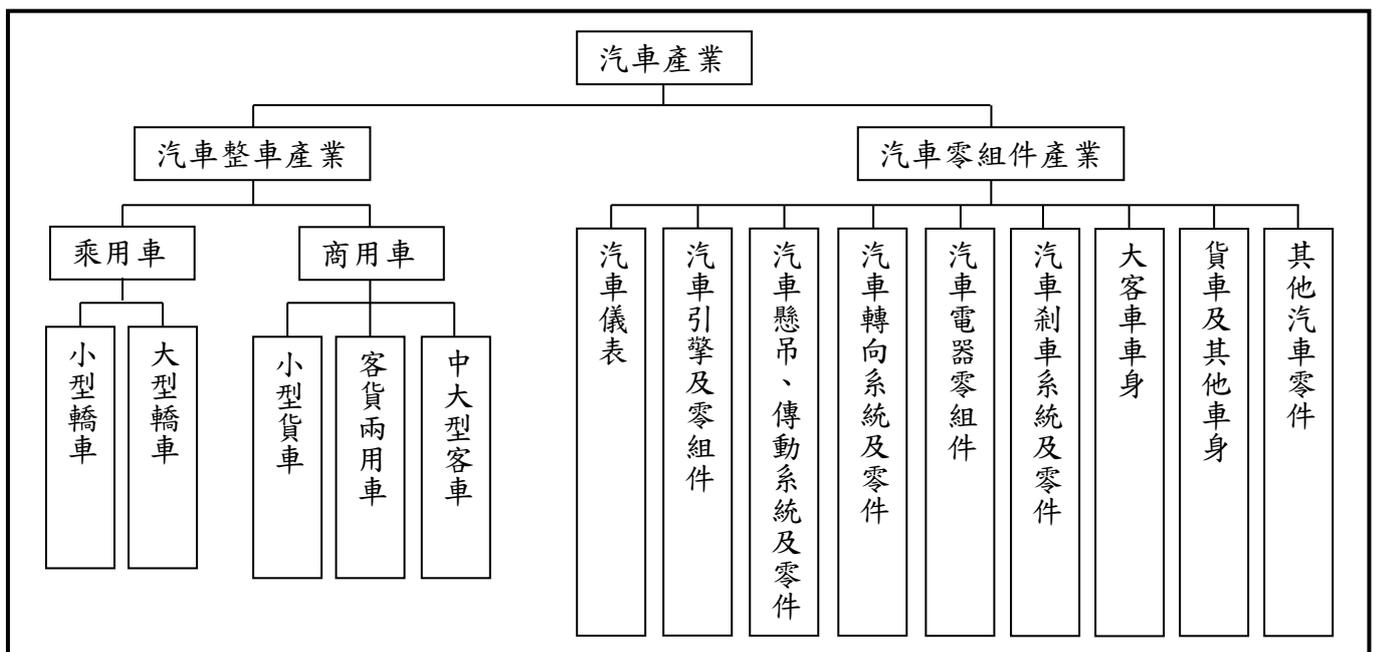
(一)產業概況

1.汽車產業概述

汽車產業為一高技術與高資本密集的產業，其相關產業鏈相當龐大，牽動之產業層面非常廣泛，一部汽車由約三萬多個零件所組成，其中涵蓋鋼鐵、塑膠、橡膠、玻璃、機械、電機及電子等不同產業，且相關從業人才專業包括研發、製造、採購、行銷、管理、保修等技能，因而匯集成完整的汽車產業，進而帶動就業人口發展，故汽車產業素有「火車頭工業」之稱。也正因如此，汽車產業景氣的興衰很容易影響各產業的發展狀況，全球先進國家無不將汽車產業視為國家經濟成長的重要行業，對於扶植汽車產業不遺餘力，由此可知，汽車產業是先進國家經濟發展支柱，對相關產業發展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

依工業生產統計分類方式，汽車產業主要可分為汽車整車產業及汽車零組件產業，其中汽車零組件產業可再分為九大類，第一化成產品主要有汽車引擎及零組件、汽車傳動系統、汽車轉向系統、汽車電器零組件及汽車剎車系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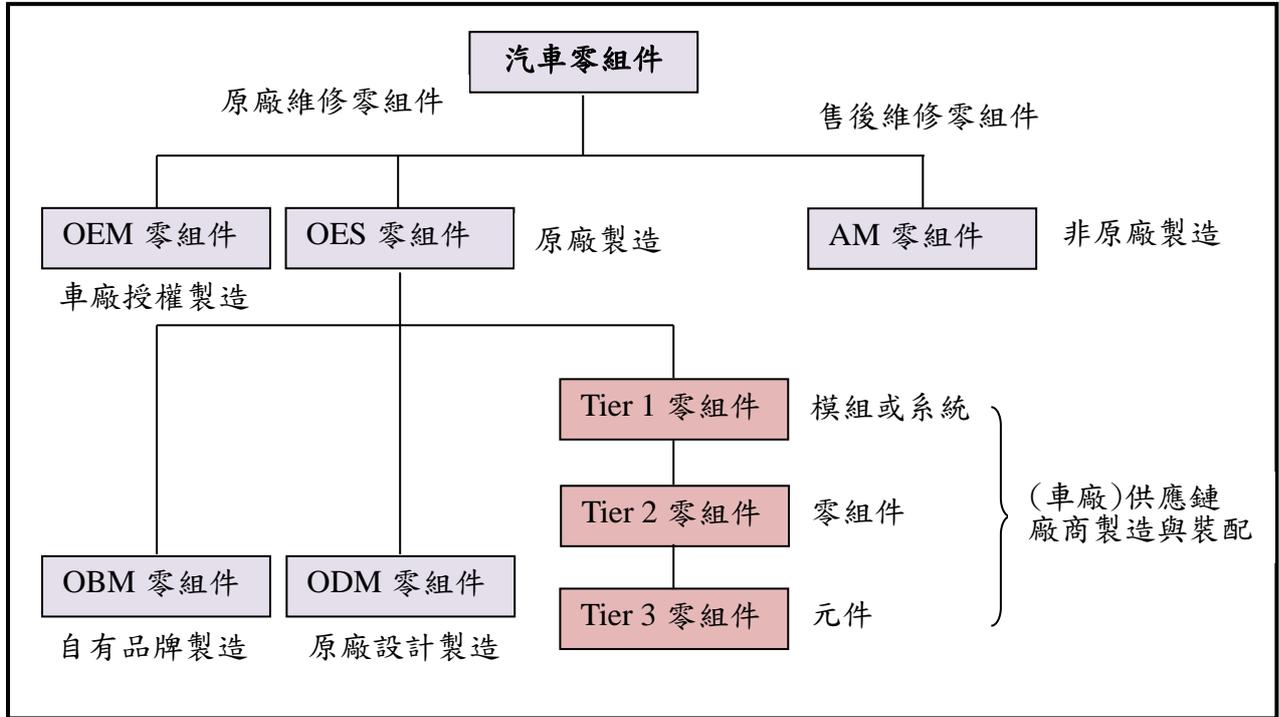
汽車產業工業生產統計分類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0)

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資料顯示，汽車零組件依國際分工型態可分為「原廠製造」及「非原廠製造」，其中原廠製造可再分為「OEM 零組件」、「OES 零組件」、「ODM 零組件」及「OBM 零組件」；至於非原廠製造零組件則屬於「AM 零組件」。

汽車零組件國際分工型態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0)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係原廠受託製造，由原廠提供產品規格與完整的設計，OEM 廠商則依原廠指定的形式進行產品的代工組裝及生產製造；「OES」(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係售後維修原廠零件，其零組件由原廠委託 OEM 廠商生產製造，用於銷售後維修市場，經由保險公司或原廠經營維修據點銷售至顧客；「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係原廠委託設計，由 ODM 廠商自行或依原廠需求進行產品設計及生產製造，製造完成後再交由原廠；「OBM」(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ing)係自由品牌製造，廠商自行進行產品設計，並建立自有品牌進行市場行銷；「AM」(After Market)係售後維修非原廠零件，AM 廠商並非透過原廠供應鏈將產品銷售汽車品牌廠，而是供應維修廠或是零售商給需要修車或改裝的顧客做選擇，因此 AM 廠商生產產品主要以碰撞件為主。

另依原廠零組件製造供應鏈可將供應商區分為一級(Tier 1) 供應商、二級(Tier 2) 供應商及三級(Tier 3) 供應商。中心車廠將零組件外包給一級 (Tier 1) 供應商，一級供應商再將細部零件轉包給第二級 (Tier 2) 與第三級 (Tier 3) 供應商，形成多層次的金字塔型分工結構。

該公司之經營業務型態以 OEM 製造加工為主，客戶群主要為日本一級 (Tier 1) 汽車零組件供應商，提供其所需之各項塑膠成型零組件及模組，係屬

於原廠整車製造供應鏈之一環，因此該公司發展主係受全球汽車銷售市場發展所影響。

(1)全球汽車產業概述

A.全球區域發展概況

汽車已成為人類生活以及工作上不可或缺的產品之一，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印度及巴西等新興國家市場經濟快速成長帶動下，全球汽車銷售數量呈現持續增長趨勢，依據車輛中心（ARTC）產業研究報告顯示，2016~2019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皆在 9,000 萬輛以上，然由於 2019 年全球汽車產業受美中貿易戰、英國脫歐以及全球最大汽車市場中國汽車產業面臨產業轉型升級陣痛期等因素的影響，全球整體汽車銷售數量自 2009 年維持正成長以來，於 2019 年首次呈現衰退情形，2019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為 9,030 萬輛，相較 2018 年的 9,265 萬輛下滑 235 萬輛，下滑比率達 2.54%。

2009~2019 年全球車市銷量變化



資料來源：Marklimes；ARTC 車輛中心

至於全球重要區域市場銷售方面，依據車輛中心（ARTC）產業研究報告顯示，2019 年全球前三大汽車市場中國大陸、美國及日本皆呈現衰退情形，僅有新興市場巴西一枝獨秀，在巴西經濟復甦情況下，人民消費力增加，購車需求持續暢旺，以致巴西汽車市場不畏美中貿易戰等國際動盪因素，2019 年汽車銷售量達 279 萬，成長率達 8.6%。

全球最大汽車市場中國大陸 2019 年全年汽車銷售量下滑 8.2%，主要因素係中國大陸正處於產業結構調整，在產業轉型升級過程中，一部分消費群體的消費能力和信心受到影響，以及環保標準切換及新能源補貼退場等因素影響，再加上美中貿易戰更是為中國大陸汽車市場帶來巨大衝擊，在關稅提高情況下，消費者購車意願下降，影響整體汽車市場買氣，導致中國大陸汽車市場銷售疲弱；美國同樣受美中貿易戰所影響，

加上車價及貸款利率調升、優惠租賃方案減少、車市景氣循環等因素影響，導致消費者購車意願降低，2019 年全年汽車銷售量下滑 1.4%；日本則由於消費稅提高因素影響，以及共享汽車的發展及普及，年輕人以租車代替購車已成為現今趨勢，造成新車銷售面臨衝擊，導致 2019 年全年汽車銷售量下滑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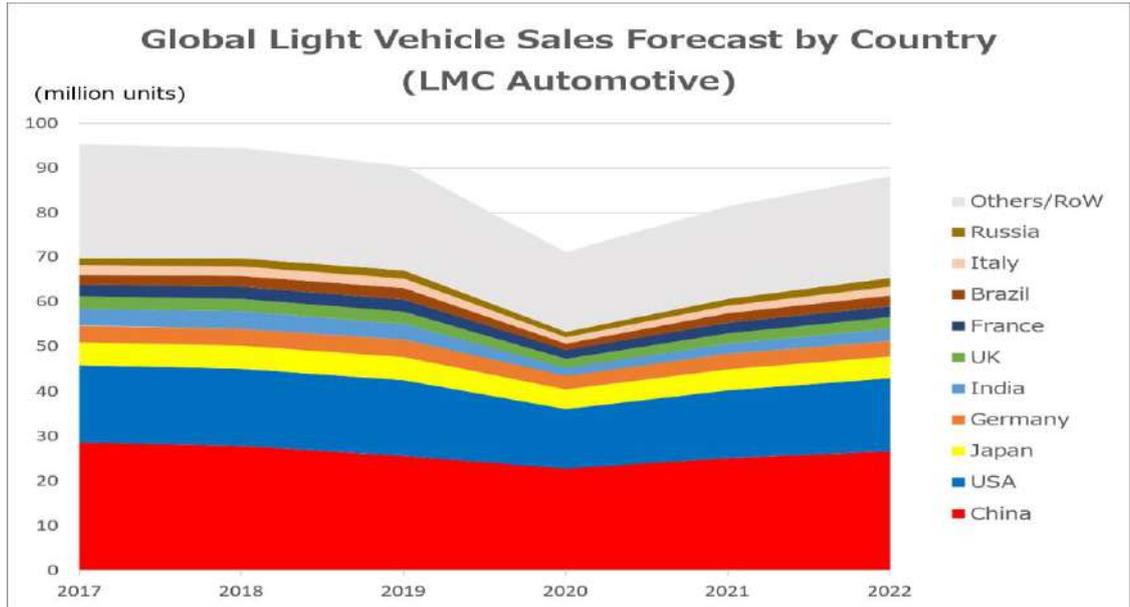
2019 年全球重要市場汽車銷售概況



資料來源：Marklines；ARTC 車輛中心

2020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全球，因各地區採取封鎖及隔離政策所影響，造成全球汽車供應鏈工廠生產停擺，產生供應鏈斷鏈情形，使得全球各整車產業無不暫停生產，而全球汽車銷售也在人們大多閉門不出的疫情風暴中持續銳減，依據 LMC Automotive 預測，2020 年全球輕型車銷售數量預計將大幅下滑至 7,107 萬輛；另依據 IHS Markit 預測，全球汽車銷售將下滑至 7,030 萬輛，較去年同期下滑 22%。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造成全球各地汽車銷售疲弱，各國疫苗開發或藥品等研製、實驗與普及速度，將直接影響車市回溫狀態，然而在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回穩之下，工廠陸續開工，汽車產業預期將呈現 V 型復甦現象，依據 LMC Automotive 最新報告顯示，2020 年 10 月份全球市場汽車銷售量達 763 萬輛，同期增幅為 2.3%，相較 2020 年 4 月份銷售量 397 萬，同期降幅 44.8%之谷底，已大幅成長，顯現汽車市場呈現逐步復甦跡象，加以汽車為人們生活不可或缺的產品，汽車市場仍具有剛性需求，因此在市場需求逐漸提升下，預期市場銷售情況將逐漸好轉。依據 LMC Automotive 研究報告指出，預期全球前十大國家汽車市場 2020 年銷售量將跌落谷底，僅 7,107 萬輛，然在市場需求提升下，預期將呈現反彈成長趨勢，並預估 2022 年全球市場汽車銷售量將可回升至 8,000 萬輛以上。

全球前十國汽車銷量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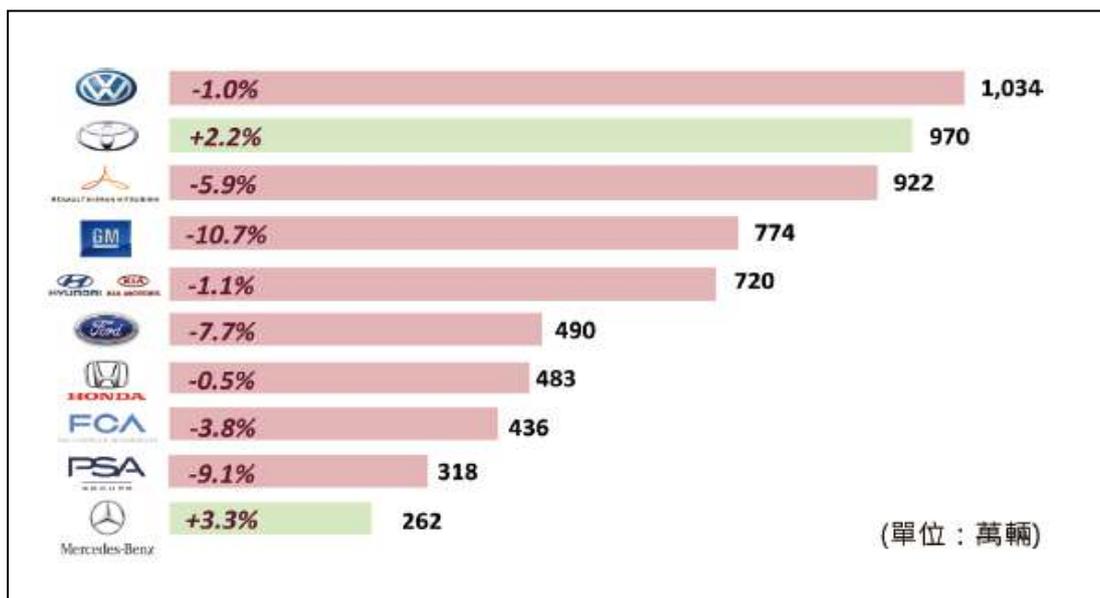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MC Automotive(June 2020)

B. 全球主要車廠發展概況

根據國際知名市調機構《Focus2move》統計數據，2019 年全球汽車集團排行榜，Volkswagen 集團繳出 1,034 萬輛的成績，同時也是唯一突破千萬輛的集團，一舉蟬聯全球最暢銷汽車集團；而第二名則由 Toyota 集團以 970 萬輛拿下，與 2018 年相比成長 2.2%，是 2019 年全球前十大車廠中唯二呈現成長的集團之一；第三名則為 Renault-Nissan 聯盟，銷售量為 922 萬輛。以此統計數據顯示，日系車廠有三家車廠進入全球前十大車廠之列，顯現日系車廠於全球汽車市場之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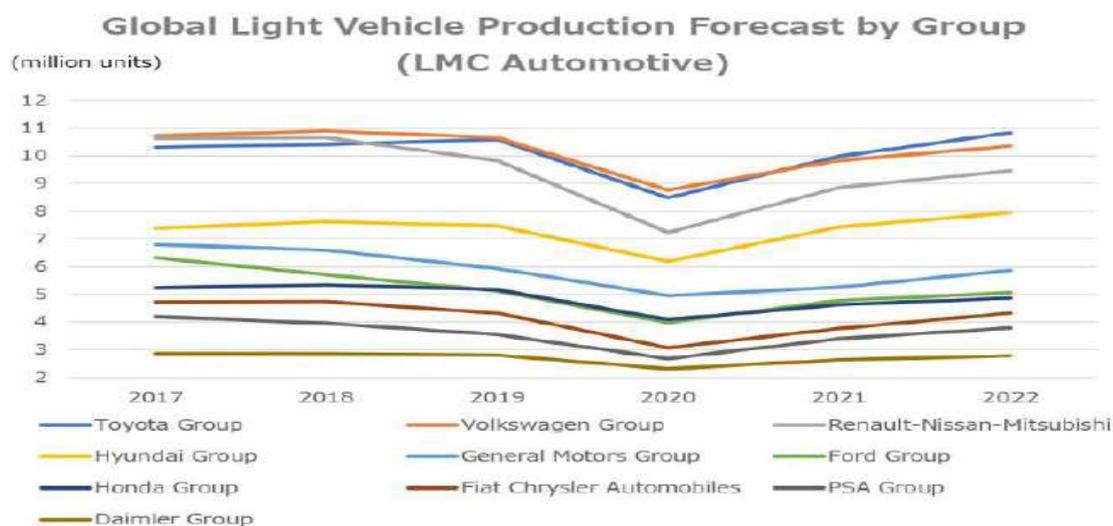
2019 年全球車廠銷量排行



註：此銷量排名僅計算輕型商用車及乘用車，未包含重型商用車輛及巴士
資料來源：Focus2move；ARTC 車輛中心

2019年Toyota集團汽車銷售量已逐漸縮小與Volkswagen集團的差距，由於環保意識的抬頭，各國政府限縮二氧化碳排放及油耗法規，使得電動車持續發展，其中混合動力車(Hybrid Electric Vehicle,HEV)在性價比上已具有競爭力，並具備不需改變消費者使用習慣之優點，為電動車中占比最大的類別，而Toyota集團挾其擁有HEV之技術專利，在HEV銷量的支持下，持續位居電動車單一集團銷量首位，並計畫要在2025年達成年銷550萬輛電氣化車款之目標，預期在電氣化車款銷售成長帶動下，整體汽車銷售數量將持續成長，依據LMC Automotive研究報告顯示，預估Toyota集團汽車在銷售需求帶動下，整體汽車生產量將於2021年超越Volkswagen集團，成為全球第一大汽車集團，該公司產品終端應用主要供給Toyota集團，可望隨Toyota集團汽車銷售成長而受惠。

全球前十大車廠生產量預測



資料來源：LMC Automotive(June 2020)

(2)全球汽車零組件產業概述

2019年全球汽車保有量持續成長，售後維修零件市場持續擴大，北美國家與新興國家景氣持續穩定，帶動汽車零組件市場消費力道；而汽車消費潛力市場如印度、墨西哥、巴西及東協國家等，在汽車銷售量與保有量增加情況下，亦帶動汽車零組件需求擴大，隨著北美及新興市場等汽車零件消費市場持續成長，2019年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銷售值達到15,637億美元，成長率2.4%；而2020年全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多數國家實施封城政策與隔離措施，工廠被迫停工，使得供應鏈中斷，汽車零組件在北美、印度、墨西哥及東協國家呈現產銷衰退現象，預測2020年全球汽車零組件銷售值為15,184億美元，較2019年衰退2.9%。

2018~2022 年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Automotive News；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0)

該公司在汽車產業方面係以日系汽車原廠 OEM 市場為主要目標，客戶群主要遍及日系汽車零件一級(Tier 1)供應商。根據美國汽車新聞(Automotive News) 公布之 2019 年度全球汽車零組件廠商百強名單，前十名汽車零組件供應商中，歐系計有 5 家、日系 2 家、美系 2 家及韓系 1 家，其中日系汽車零組件供應商於前十大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家數僅次於德國，顯現日本汽車零組件供應商於全球汽車市場具有重要的地位，而其中 Aisin Seki 即為該公司主要客戶之一，基於累積多年與日本一級(Tier 1)汽車零組件供應商互信合作及反覆認證經驗後，產品品質深獲客戶信賴，亦使該公司營運穩定發展。

2019 年前十大汽車零組件供應商排名

單位百萬美元

排名	零組件廠商	國別	2019 年銷售額	成長率
1	Bosh	德國	51,181	3.20%
2	Denso	日本	47,902	3.60%
3	Magna	加拿大	39,329	4.80%
4	Continental	德國	38,612	2.30%
5	ZF	德國	36,510	-1.19%
6	Aisin Seki	日本	35,702	2.90%
7	Hyundai Mobis	韓國	24,951	2.30%
8	Lear	法國	19,810	2.10%
9	Veleo	美國	19,429	2.20%
10	Faurecia	法國	19,123	3.90%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研究所(2020)；康和證券整理

2.住宅家電產業概述

住宅家用電器產品係指以電能來進行驅動或以機械化動作的家庭用具，可幫助人類執行家庭事務，家用電器能減輕人類家庭生活勞動工作，改善生活環境，提升人類住家生活品質，是生活現代化的基本標誌。隨著社會發展及經濟進步以及人類生活水平的提高，人類對家電產品的需求及依賴性也漸漸提昇，除基本需求外，消費者將更加注重環保、節能、智慧化及多功能等元素。

家用電器依性質可分為大型家電、及小家電兩大類。其中大型家電又可分為「白色家電」和「黑色家電」；「白色家電」是指用來滿足和提升基本生活功能的大型家電，如冷氣機、冰箱、洗衣機、電爐、微波爐、水波爐和電熱水器等；「黑色家電」則是用來提供影音視聽娛樂功能，如電視機、影碟機、VCD 及 DVD 播放機、家用遊戲機、家庭音響和家用電話、跑步機等。小家電則指的是體積較小便於攜帶，或是用在桌面上以及其他平台上的家用電器，如電動剃刀、吸塵器、電鍋、攪拌器、除濕機、縫紉機、電風扇及檯燈等。該公司目前主要終端應用產品主要為免治馬桶以及空調等，係屬大型家電產品中的白色家電之範疇。

目前各類家電已成為現代人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生活必需品，隨全球人口數量持續增長、城市現代化快速發展，人均收入增加，生活水準提高，家務勞動需求增加，消費者生活方式改變與不斷增加的小家庭數量，以及消費者對環保和節能電器需求的傾向，皆進一步推動了家用電器市場之需求成長，尤其印度及巴西等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因消費能力逐漸提升，生活環境水準也漸漸提高，因此對家電產品需求大幅增加，依據 Statista 資料數據顯示，2019 年全球家用電器銷售市場規模達 2,700 億歐元，預估未來幾年將持續增長，到 2023 年全球家用電器銷售市場規模將達 4,500 億美元。

(1)免治馬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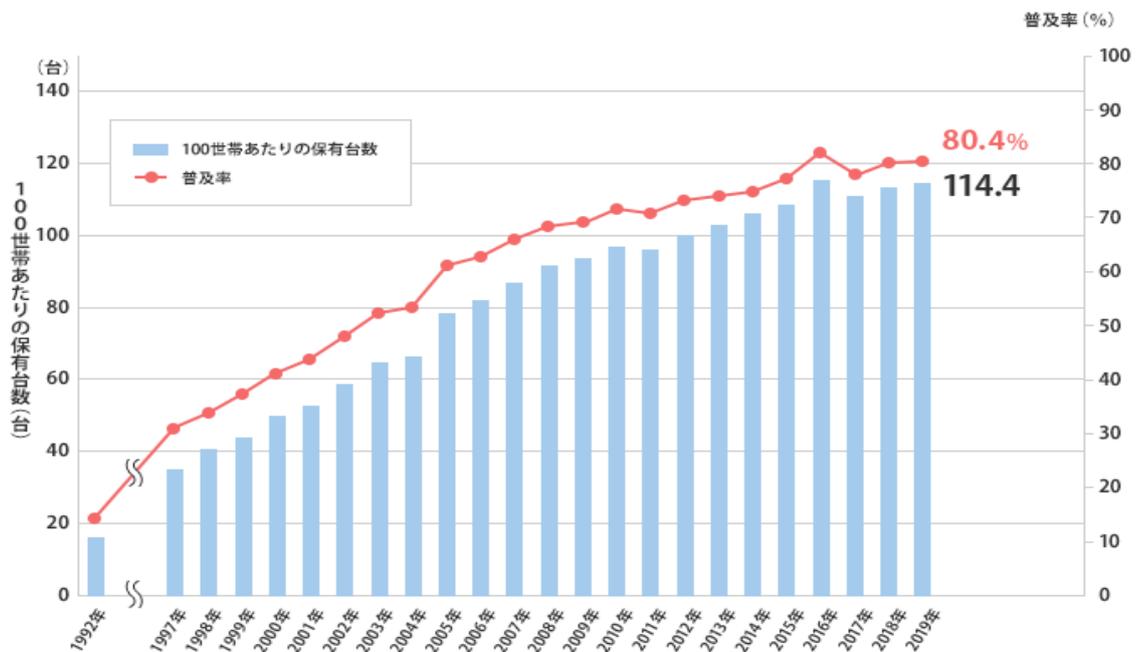
免治馬桶起源於美國，最初被用作醫療器材，後續在日本韓國迅速發展，直至今日，免治馬桶已於日本、韓國等國家逐漸普及，成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衛浴電器之一。免治馬桶是一整套帶有溫水清洗系統的馬桶蓋與馬桶座，側邊的操作面板上有各種功能，其兼具環保屬性和醫療屬性，在居家生活中扮演著較為重要的角色，於減少污染物的排放和節能節水功效方面優勢明顯，同時免治馬桶具備的臀部清洗、坐圈保溫、暖風烘乾、自動除臭等功能，大大提升了用戶如廁的舒適度；另外，智能馬桶應用的健康監測技術，包括人體按摩、體溫體重監測和尿液分析，能夠讓用戶輕鬆了解自身的健康情況，及早預防疾病。

隨著人類生活品質的提升及消費能力的增長，再加上免治馬桶功能持續升級，免治馬桶越來越能被消費者所接受，依據恒州博智研究中心發佈

的報告，2019 年全球智慧廁所市場規模為 31.74 億美元，到 2025 年將達到 45.82 億美元，2019 年至 2025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6.3%。

由於日本人對環境清潔的重視，免治馬桶在日本市場得到相當大的成功，並創造屬於日本專屬的如廁文化，自 1967 年伊奈製陶(現為 LIXIL Group Corporation)生產了日本首個溫水洗淨便座，此後，各廠商在不斷從使用者的角度用心於改良產品，在功能性及舒適度改進之下，使得免治馬桶得到消費者的普遍認同，不僅在一般家庭中得到了採用，而在 2010 年代也被用於辦公樓、商業設施、酒店、鐵路、車站大樓和客機等公共用途，對於日本人來說免治馬桶已是不可缺少的生活用品。依據日本內閣府消費者動向調查資料顯示，2016 年免治馬桶在日本的普及率首次超過 80%，至 2019 年亦維持 80.4% 的水準，每個家庭更是平均擁有 1 組以上的免治馬桶，顯見免治馬桶於日本市場每年均擁有穩定的市場消費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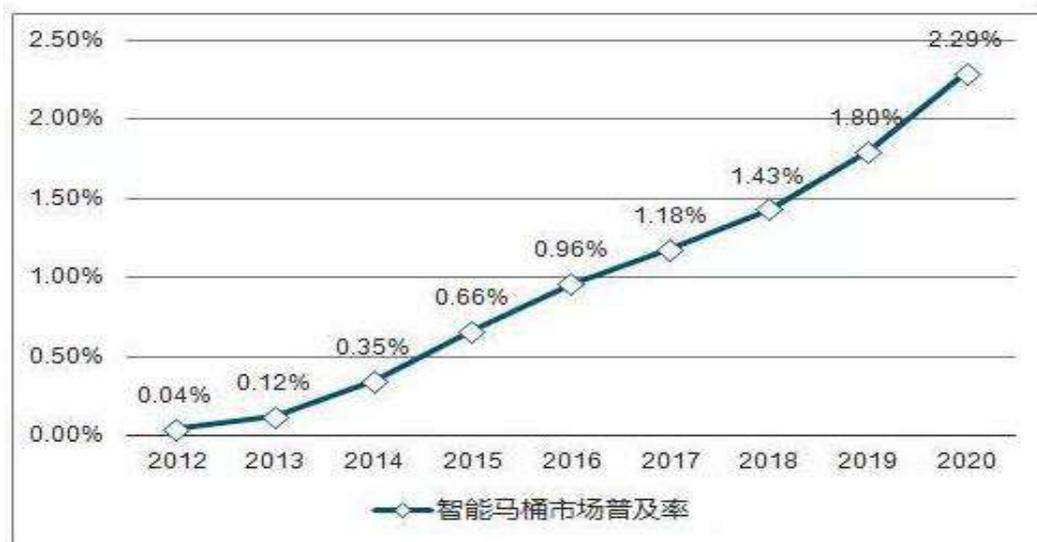
2019 年日本免治馬桶普及率及保有量



資料來源：日本內閣府，消費者動向調查資料

另於中國大陸市場方面，因免治馬桶具有臀部清洗、坐圈保溫、暖風烘乾、自動除臭等多樣化功能，在中國大陸國民水準提升，環境衛生意識提高，衛生清潔產品開始受到重視，免治馬桶逐漸受中國人喜愛。依據中國家用電器協會資料數據顯示，2019 年免治馬桶在中國大陸市場整體普及率仍相當低，僅 1.80%，與日本 80% 及韓國 55% 普及率相比，未來仍有極大的市場空間，惟在中國大陸政府的大力扶持以及人民生活水準持續進步，免治馬桶在中國大陸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預估 2020 年普及率將達到 2.29%，依中國大陸擁有超過 14 億人口總數，隨中國大陸免治馬桶普及率持續增長之下，將帶來可觀的商機。

2012~2020 年中國智能馬桶普及率分析及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家用電器協會

(2) 空調

由於人類活動興盛造成全球氣候變遷，氣溫不斷升高，造成全球暖化的效應，在高溫的趨勢明顯，全球氣溫屢屢突破紀錄，空調已成為人類生活的必需品，加上人類整體消費能力提升因此，對於冷氣需求的力道十分強勁。依據 Building Services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Association(BSRIA)資料顯示，2019 年全球空調市場整體增長，已連續五年保持上升態勢，截止到 2019 年年底，全球空調市場規模達 1,158 億美元，同比增長 4%。各類產品均有漲幅，其中分離機增長最快，銷額增速略高於 4%、冷水機和屋頂機增速低於 3%。

而全球空調市場依國家劃分，主要為三大國家，分別為中國大陸、美國及日本，此三大國家涵蓋全球空調市場超過 70% 的銷售額以及超過 60% 的銷售數量，若以區域來看，亞太地區則為全球最大空調市場。日本空調市場中，家庭用空調占主要領導地位，占日本空調總數的 90% 以上，由於日本本土空調廠商在技術、品牌認可度等方面的優勢，日本空調市場以自給自足為主，進口比例相對低，而該公司所生產之塑膠零組件主要即應用於家用空調，供應對象主要為日系空調家電品牌，因此該公司空調產品發展動能主係受日本市場需求所影響，依據日本電機工業會(JEMA)統計資料數據顯示，自 2015 年至 2019 年日本空調銷售金額皆呈現成長趨勢，並年年超過 1 兆日圓，2019 年銷售金額則達 1 兆 3 千日圓，成長率 4.70%，在日本市場規模持續增長之下，將帶動空調生產製造供應鏈的穩定發展。

2015~2019 年日本空調市場銷售額



資料來源：日本經濟產業省(生產動態統計)；日本電機工業會(JEMA)；康和證券整理

(二)發行公司及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

由於該公司之產品應用範圍廣泛，涵蓋汽車產業、家電產業、及辦公設備等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模組等之產品，其銷售區域雖以亞洲為主，惟其產品之應用遍及全球，並不侷限於單一市場，故較不容易受到單一產品或單一產業景氣變動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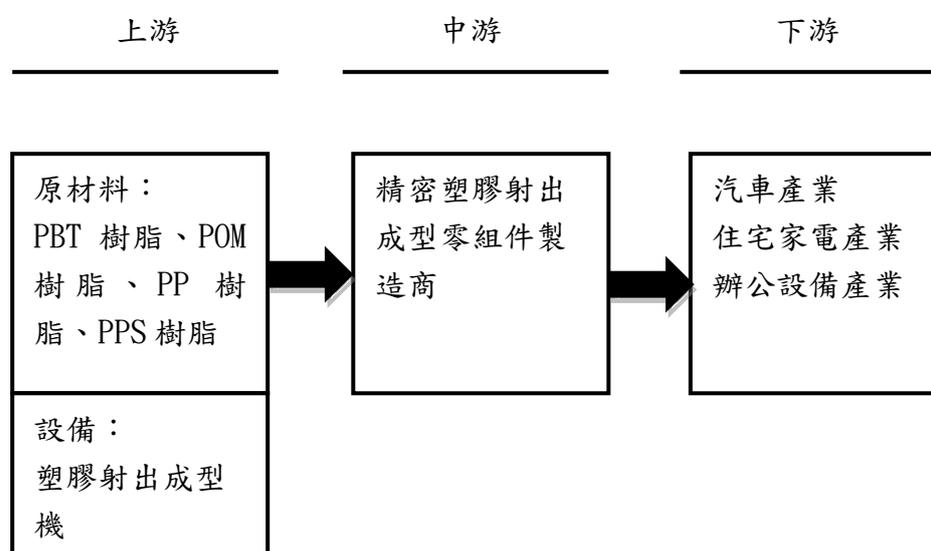
2. 產品可替代性

由於全球環保意識抬頭，車輛輕量化及低油耗已是汽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各車廠皆視車輛輕量化技術為核心技術之一，並持續投入研發。在車輛輕量化之下，材料工程、加工與製造技術、結構設計為發展重點，以塑膠材料替代金屬材料，可對汽車的輕量化做出具體貢獻，隨著科技持續進步，塑膠材料耐熱性及強度等特性不斷提升，除攻佔汽車的內裝材料市場，在外裝零件的應用也日益增多，並更進一步跨足到要求高強度的汽車結構零件，因此，在輕量化的趨勢之下，塑膠作為主要材料之比重皆已較過往車款提高，該公司所發展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以塑膠材料所擁有之優異特性，除汽車產業外，亦可持續擴大應用於各產業所需之塑膠製品，短期間內尚不致為其他非塑膠材料所替代。

3. 該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所生產之相關產品，所購入之原料及相關生產設備，係屬於產業供應鏈之上游，主要以採購各種塑膠原料，包括 PBT 樹脂、POM 樹脂、PP

樹脂及 PPS 樹脂等；而所生產之產品包括汽車零組件、住宅家電零組件及辦公設備零組件，屬於產業供應鏈之中游；而該集團生產的零組件產品是下游使用產品必需的關鍵性零組件，且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涵蓋汽車、住宅家電、及辦公設備等產業。產業供應鏈的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該行業之未來發展

(1) 汽車產業

隨著智慧科技的發展，網路技術進步以及 5G 時代的來臨，消費者對於科技生活的依賴程度持續提升，汽車產業在相關科技技術不斷進步之下，亦朝向智能聯網、自動駕駛等方向發展，最早於 2016 年由德國汽車大廠戴姆勒(Daimler)所提出的 C.A.S.E 計畫，即朝向車輛聯網(Connected)、自動駕駛(Autonomous)、共享服務(Shared & Service)與電動動力(Electrification)發展，相繼德國福斯(Volkswagen)及日本豐田(Toyota)亦提出相關之概念，C.A.S.E 儼然已成為全球各車廠未來發展的四大核心，而日本於 2019 年因應 5G 之快速發展更由 C.A.S.E 延伸發展出 MaaS(Mobility as a Service)之概念，進一步加速汽車無人駕駛之發展。對於汽車零組件供應商而言，CASE+MaaS 之架構下，電動車等新能源車之發展將會加速驅使朝向汽車零件模組化、電子化、自動化、電動化及輕量化等特徵，C.A.S.E 概念對於汽車零組件供應商而言，更是驅使朝向汽車零件模組化、電子化、自動化、電動化及輕量化等特徵發展，同時因應車輛輕量化、智慧化、多功能化與多樣化之需求，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將朝模組化、系統功能及高附加價值發展，因此零組件生產管理與製造技術將越趨重要，將攸關是否能維持市場競爭力。

另依據 Deloitte 2020 汽車產業趨勢研究報告指出，預計至 2025 年，全球配有電動化動力系統的小客車數量預估將達到 2,500 至 3,000 萬輛，而

2025 年純電動、插電式油電混合等各式新動力系統的汽車數量平均會成長 34%，車輛電動化的成長與擴張將影響汽車供應鏈的發展走向；同時隨著科技與網路技術持續進步，汽車產業與科技融合的應用已成為未來發展趨勢之一，因此在車輛電動化、共享汽車、自動駕駛及車聯網融合等發展下，勢必為汽車產業帶來重大影響，終端汽車消費市場的改變，將使得汽車零組件供應商產生重大變革，促使零組件產業加速轉型，汽車零組件電動化、電子化及自動化需求程度將越趨提升，預估未來在電力傳動系統、電池、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及電子設備等零組件市場將有大幅度的成長。

(2)住宅家電產業

A.智慧家庭為發展趨勢

隨著科技進步，AI 人工智慧、物聯網及 5G 網路的發展，通過引入人工智慧和物聯網技術，家用電器能夠進一步的相互聯繫，讓人類居住環境更加智慧、舒適、便捷與安全。而 5G 網路技術則是使得智慧家庭能夠快速發展重要推手，5G 網路低延遲、廣連接、高可靠度的特性，能讓資料傳輸和存儲變得更快更有效率，對於智慧家庭與其他智慧技術的融合應用來說，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輔助。透過串接終端裝置、聯網、雲端的服務架構，讓情境感知服務情境逐步成形，各種裝置(如手機、智慧音箱、家電等)連結雲端後，取得及分析更多使用者行為數據，可使智慧家電直接主動運作滿足使用者需求，使消費者居家生活能更舒適、更聰明、更便利、更安全。依據 Statista 數據資料顯示，全球智慧家電市場規模約 169.7 億美元，預估 2020 年預測全球智慧家電市場規模達到 215.2 億美元，成長率 26.8%，並預期未來五年全球智慧家電市場將以 16.5% 年複合成長，於 2024 年達到 396.3 億美元。

B.節能環保之家電將成為主流

隨著全世界人口不斷增加，對環境汙染及破壞越加嚴重，全球暖化問題亦逐漸成為大家關切之議題，故節能減碳已成為全世界需共同達成之目標，另外全球資源有限，能源短缺現象亦越趨嚴重，在全球大力提倡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的意識下，節能環保成為家電生產製造廠商設計產品的重要方向及課題。除依賴生產商透過節能設計，持續升級能源效率優良的家電外，隨著智慧家電科技的快速發展，智慧家電可根據周圍環境自動調整工作時間狀態，從而實現節能的效果，並可透過智慧化節能管理，將複雜的能效管理智慧化，進而達到節能之效用，因此節能環保家電與智慧家電的發展可說是相輔相成。

C.產品便利舒適、節能環保、健康及智慧化為主要發展趨勢

隨著科技的快速發展，提高了人們的精神和物質需求，安全、舒適、便利及健康的生活環境成為人們所追求的住宅居家環境，隨著建築智能

化及技術水平的不斷提高，智慧家庭在市場上逐步推廣，家電產品的便利舒適、節能環保、健康及智慧化為主要發展趨勢。

免治馬桶產品除持續發展自動掀蓋、自動沖水、加熱、溫水清洗、暖風烘乾等功能外，另外，透過智慧化馬桶應用的健康監測技術，包括人體按摩、體溫體重監測和尿液分析，能夠讓用戶輕鬆了解自身的健康情況，及早預防疾病，達成健康管理；另空調技術近年來亦已朝向舒適、節能、環保以及智慧化發展，透過智慧化監控可以隨時開關空調達成節能效果，而 2019 年底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並快速向全球擴散，負責室內環境空氣管理的空調首當其衝，使用者對於空調健康除菌意識大幅提升，因此空調產品結合空氣清淨、除菌功能之市場需求異軍突起，影響未來空調技術的發展趨勢。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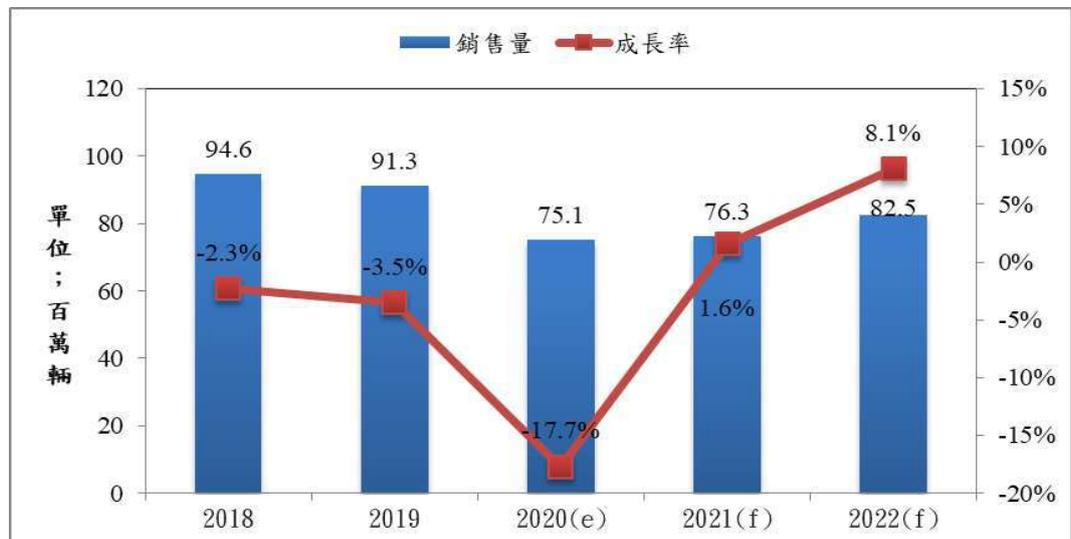
(一)業務風險

1.市場未來供需情形

(1)汽車產業

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組件之生產製造，提供各項塑膠成型零組件及模組予一級(Tier 1)汽車零組件供應商，係屬於原廠整車製造供應鏈之一環，因此最終受下游終端汽車銷售市場之需求所影響。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出具之 2020 年汽機車產業年鑑資料顯示，2020 年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各主要汽車銷售市場均受到一定程度之衝擊，另隨美中貿易戰於疫情期間仍持續延燒，潛在購車族群購車意願下滑，導致全球前兩大汽車市場中國大陸及美國車市呈現疲弱情形，預期 2020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將衰退 17.7%，然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趨緩，後續車市銷量回溫，汽車銷售市場將有望呈現復甦情形，預估 2021 年及 2022 年全球汽車銷售市場成長率將分別達到 1.6% 及 8.1%，未來將呈現成長趨勢，然車市實際銷售力道成長仍視各國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苗之研製、實驗與普及速度所影響。

2018~2022 年全球汽車銷售市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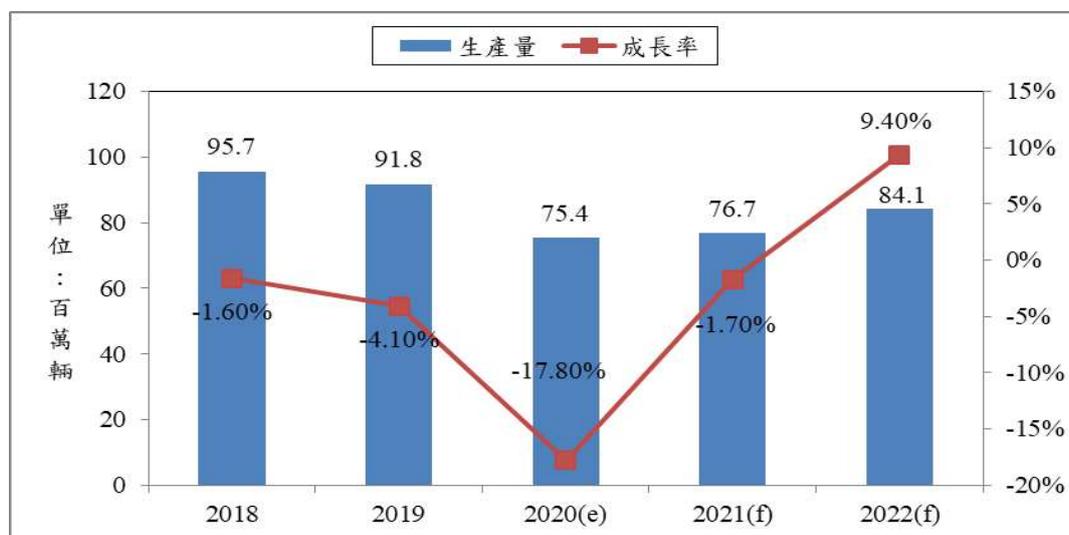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0)

另汽車零組件主要需求成長動力來自於兩方面，一方面係來自於原廠整車生產量提升，帶動原廠製造「OEM 零組件」及「ODM 零組件」的需求，另一方面則為汽車保有量的持續累積，消費者對於售後維修市場(AM)零組件的需求，該公司主要係提供原廠製造之 OEM 零組件，因此受原廠整車生產量所影響，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出具之 2020 年汽機車產業年鑑資料顯示，預期 2020 年全球汽車生產量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將衰退 17.80%，然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趨緩，車市回溫以及工

廠復工帶動下，預估 2021 年及 2022 年全球汽車生產量成長率將分別達到 1.70% 及 9.40%，也將帶動原廠製造零組件的需求。

2018~2022 年全球汽車生產規模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0)

(2)住宅家電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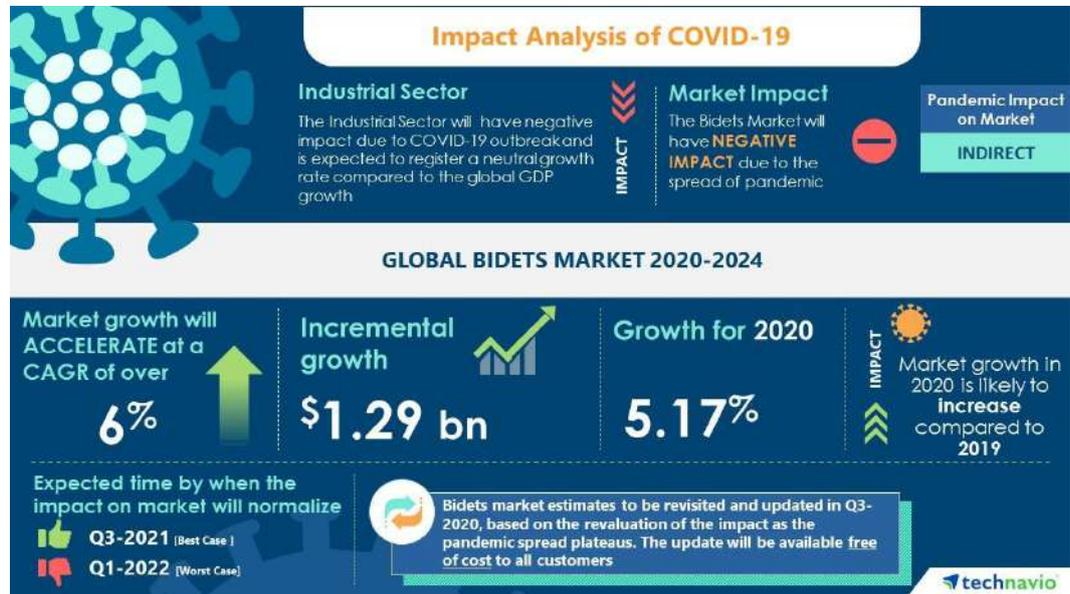
A.免治馬桶

在全球現代化發展，科技不斷改變人類生活之下，人類對於生活品質的要求持續提升，並逐漸重視衛生習慣，而免治馬桶具有清潔、除臭、加熱坐椅及空氣乾燥等特徵，並可以大幅減少傳統馬桶的使用空間，因此在衛生意識抬頭之下，越來越受到消費者喜愛。另基於人類對衛生習慣的重視，全球各國亦開始提出提升人類衛生意識、改善衛生生活以及增進健康等政策或設施，根據美國國際開發署 (USAID) 的資料，2018 年有 44 億人無法獲得充足的衛生設施，因此，改善衛生設施的舉措不斷增加，預計將在不久的將來免治馬桶的需求將持續增加。

北美市場被期待為未來最大的免治馬桶市場，美國人口對衛生紙的大量使用，正在加劇森林環境的退化，根據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NRDC)的研究指出，美國平均每人一年可用掉多達 141 捲衛生紙，高居全球首位，美國衛生紙市場每年產生的收入亦高達 310 億美元，大量紙張來自加拿大森林，這導致森林退化並增加了碳排放量，而免治馬桶的使用將可有效減少衛生紙的使用量，尤其在 2020 年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衛生紙做為民生必需品，成為民眾瘋搶的首要物品，也因此民眾開始體會到需減少衛生紙的濫用，轉而有意願使用免治馬桶，預期未來免治馬桶的需求將持續增長。

根據 technavio 的研究報告指出，預估 2020 年全球免治馬桶市場將較 2019 年成長 5.17%，2020 年至 2024 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6%，銷售金額將成長 12.9 億美元。

2020~2024 全球免治馬桶市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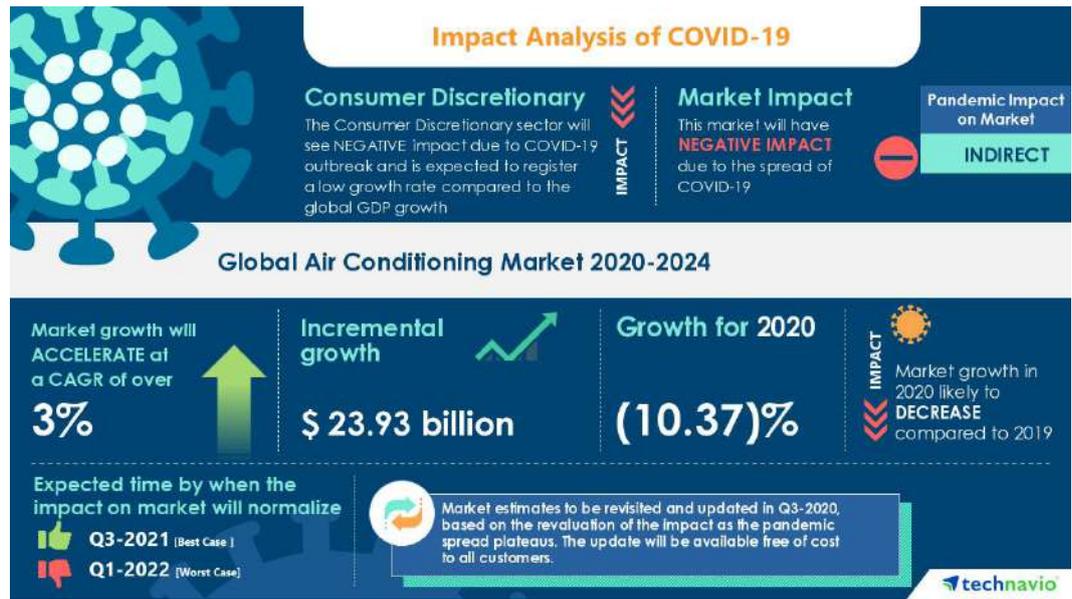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echnavio

B. 空調

全球氣候變遷，氣溫不斷升高，造成全球暖化的效應，在持續高溫的趨勢明顯，全球氣溫屢屢突破紀錄，加上全球人口持續攀升，家庭戶數增加，使得住宅需求提升，同時隨著人類整體消費能力提升，預期未來對於空調的需求仍將持續增長，根據 technavio 的研究報告指出，2020 年雖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需求急凍、供應鏈受創、成本提升情況下，預估全球空調市場成長率將下滑 10.37%，然在疫情趨緩穩定，經濟活動開始復甦，消費力道回溫之情形下，預估 2020 年至 2024 年全球空調銷售市場複合成長率將達 3%，銷售金額將成長 239.3 億美元。

2020~2024 全球空調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technavio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1)與同業上市櫃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

該公司主要從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組件的製造及加工，應用於汽車產業、住宅家電產業、辦公設備產業等，其中又以汽車零組件為大宗，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未發現有業務型態、產品組合及產銷模式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故僅與該公司所營事業之關聯性、產品內容及終端市場上，與該公司較為貼近者，選擇國內上市公司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陽)、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昭輝)及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新至陞)作為採樣同業，茲就其合併營收及每股盈餘列示比較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內容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	
		銷貨收入	每股盈餘	銷貨收入	每股盈餘	銷貨收入	每股盈餘
第一化成	精密塑膠成型零件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3,483,220	4.19	3,813,406	5.93	2,543,383	3.79
東陽	汽機車零組件—塑膠件及板金件之製造及銷售	23,006,584	3.26	21,613,680	3.36	12,627,654	1.07
昭輝	汽車塑膠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2,854,734	4.15	2,654,787	5.08	1,529,939	1.19
新至陞	精密塑膠模具之設計開發 塑膠射出零組件	4,218,842	3.35	3,957,144	5.42	3,221,543	8.2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康和整理。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之營收規模雖不若其他比較同業，惟其 2019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及每股盈餘表現係優於採樣同業，2020 年前三季每股盈餘亦僅次於新至陞，顯現該公司未來發展深具潛力。

(2)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為一精密塑膠射出成型製造加工廠商，由於該公司加工生產後之產品多數應用於汽車產業、住宅家電產業、辦公設備產業等，再加上各廠開發生產的產品不盡然相同，因此較難取得市場占有率等相關資料。其中該公司 2017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汽車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 1,816,644 千元、1,944,077 千元、2,294,645 千元及 1,522,910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4.37%、55.81%、60.17%及 59.88%，汽車產品為該公司整體營收占比最高之產品類別。該公司產銷之汽車零組件主要有電子手(駐)煞車系統(Electronic Parking Brake，簡稱 EPB)、電裝系統(Electric Wiring Systems)及電動動力轉向輔助系統(Electric Power Steering，簡稱 EPS)等產品，其中以 EPB 於汽車零組件銷售產品中成長最快且占比高，因此茲就該公司 EPB 產品市占率之估算說明如下：

依據 Reportlinker.com 所發佈之電子手(駐)煞車系統研究報告顯示，全球電子手(駐)煞車系統市場 2019 年為 7,521.69 百萬美元(依會計師 2019 年查核底稿年底的匯率 30.9151，換算約新台幣 232,533,799 千元)，而該公司 2019 年度電子手(駐)煞車系統產品銷貨收入為 373,994 千元，預估市占率約為 0.16%。該公司 EPB 產品終端應用主要供給日系車廠，在其汽車零組件供應鏈佔有一定地位，而預期隨著日系車廠銷售數量持續成長下，該公司可望隨日系車廠汽車銷售成長而受惠，進一步提升產品之市占率。

該公司自創立以來即秉持為客戶服務之理念，因此營業額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因此該公司市占率目標，將以持續增加公司業績成長為主。預估未來在汽車產業及住宅家電產業等產品需求持續成長下，該公司營業額尚有成長空間。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技術應用範圍廣泛，特定產業景氣循環影響不大

該公司主要從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組製造，其主要生產由塑膠材料製成之相關製品，由於塑膠材料，具有質量輕、輕巧耐用、不易導電等優點，而且物美價廉，使用塑膠製品已經成為人類生活的一部分，塑膠材料在各產業之應用越加廣泛，該公司主要客戶分散於汽車產業、住宅家電產業及辦公設備產業等，該公司皆有能力可生產其各產業所需之關鍵零組件及模組，因產業應用分散，對於特定產業的景氣循環

起伏，因應能力佳，較不容易受單一產業景氣循環所影響，有利於該公司的穩定發展。

B.具備高層次技術與品質穩定的產品

該公司在塑膠成型相關技術已耕耘近 60 年，經由多年以來累積之塑膠成型、模具設計製作及齒輪模組技術，該公司能夠依客戶需求，設計製作出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包括精密塑膠射出零件、金屬與塑膠結合的包射零件 (Insert Molding) 及塑膠齒輪模組等產品。而隨著產品複雜度不斷提升，對較為複雜的塑膠成型零件需仰賴精細模具的製作，該公司以其累積多年的模具工藝製作技術，可以提供客戶高精度、高強度且品質穩定的塑膠成型射出產品，進而提供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深受客戶的信賴。

C.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達成相互協助模式

該公司之經營業務型態以 OEM 為主，除依據客戶提供之產品需求進行相關零組件及機構模組之設計，對於市場發展趨勢及產品的開發亦能提供意見，共同擴展市場，因此長期以來皆與客戶保持良好之夥伴關係，達成相互合作之模式。經由多年來之努力，該公司已成為整車廠供應鏈體系中的重要供應商，由於車廠的採購及認證系統複雜，加上準備時間漫長，高品質、供貨穩定、研發效率等成為其注重的因素，車廠較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

D.主要產品布局迎合未來發展趨勢

該公司目前積極開發汽車產業相關零組件及模組，由於全球環保意識抬頭，車輛輕量化及低油耗已是汽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未來汽車零組件將朝向輕量化、自動化、電子化等方向發展，預期塑膠材料於汽車零組件之應用將更加廣泛，該公司以其擁有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技術以及塑膠齒輪模組技術，將可替代汽車之部分金屬零件，以此積極布局汽車產業市場，與未來市場應用方向趨勢吻合，將有助於該公司未來的營運拓展。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汽車供應鏈中容易因品質異常產生重大客訴賠償損失

該公司生產之特殊齒輪及致動模組，主要係用於汽車機械結構零件，由於汽車使用年限較長且機械結構零組件產品之品質更是攸關人身安全，汽車結構件係攸關安全性與操控性能，故其產品品質與信賴度較一般產品要求更為嚴格，在產品量產上市前，皆須經過客戶長時間的測試及驗證。

因應措施：

該公司在產品開發階段，即進行品質失敗的風險分析，並在產品設計上考慮此要素，降低失敗風險，同時持續與客戶維持良好且密切之合作關係，持續精進日本汽車所一貫要求的品質管控機制（該公司近30年內未曾發生重大客訴賠償事件）；另該公司持續加強產線的自動化導入，減少因作業人員的人為錯誤所產生的品質風險。

B. 產品品質驗證嚴格且時間較長

該公司生產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組件及齒輪模組，主要係用於汽車機械結構零件，由於汽車使用年限較長且機械結構零組件產品之品質更是攸關人身安全，汽車結構件係攸關安全性與操控性能，故其產品品質與信賴度較一般產品要求更為嚴格，在產品量產上市前，皆須經過客戶長時間的測試及驗證。

因應措施：

該公司長期以來已與客戶建立良好且密切之合作關係，已形成一重要之供應體系，其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肯定，在業界亦有良好口碑，產品持續經客戶驗證，並量產出貨，營運狀況穩定，且具備充分實力因應未來新產品驗證所需投入之時間及成本；另該公司亦持續加強其研發力道及市場開發能力，對於市場發展趨勢及產品的開發能夠提前提供客戶意見，並同時提供產品之設計，藉由與客戶共同開發，以縮短產品認證之時程，降低因個別產品認證耗時對公司業績之影響程度。

C. 產品須配合車廠政策調降售價

由於全球汽車銷售市場競爭越趨激烈，為了滿足消費者對新車款比前一代進步的期待，車廠同時需兼顧壓低研發成本，因此在成本控管上更趨嚴謹，加以車廠為維持市場占有率，於新車款量產上市後，隨時間推演會逐年調降汽車之售價，此時整車廠會要求上游供應商調降零組件之售價，以轉移其因價格下降所帶來之成本威脅，如此一來上游零組件供應商之毛利將受到擠壓。

因應措施：

該公司致力於改善生產流程、提升製程良率、控制生產成本合理化之方式來提高生產效率，並同時提高自動化生產程度比率，降低生產成本，以提升成本競爭力；另一方面該公司持續與客戶開發設計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建立產品競爭門檻，以維持整體毛利率。

D. 銷售集中於日系一階供應商

日本汽車工業發展已有超過百年歷史，汽車工業在日本產業中佔有很重要的比例，為日本產業支柱。日本汽車工業的發展，得益於與汽車產業相關的各產業協調發展，包括鋼鐵、化工、電子等產業，故發展出

屬於日系車廠之供應鏈體系，該公司做為日系車廠零組件供應鏈體系的一員，因此有銷售集中於日系一階供應商，終端銷售應用亦集中於日系品牌整車廠之情形。

因應措施：

該公司在多年來持續耕耘日系客戶，取得日系車廠之信賴後，除持續與日系客戶保持良好之夥伴關係，達成相互合作之模式，提升依賴程度，穩定公司營運成長外；另亦積極尋求與非日系客戶合作，透過與現有客戶合作經驗，並持續投入研發產品製程的改良技術，以打進非日系品牌汽車供應鏈體系，提升整體市場占有率，分散品牌銷售市場之風險。

4.公司競爭利基

(1)擁有零件、模組的設計提案能力

該公司在塑膠成型相關技術領域已耕耘近 60 年，經由多年以來累積之塑膠成型、模具設計製作及齒輪模組技術，不僅僅只依據客戶提供之圖面進行生產製造，該公司亦能夠依客戶提出之需求，為客戶量身訂製產品，提供零件及產品模組化的設計方案，並製造出滿足客戶需求且高品質之產品，並有效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增加客戶產品上市之優勢，使該公司與客戶關係更為緊密，增加競爭優勢。

(2)優異的製程技術與自動化製程創新能力

該公司主要從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組件的製造及加工，因此如何擁有最低製程成本以及開發生產品質優化及穩定的製程，即為該行業的競爭利基之一。該公司擁有優質生產技術團隊，於自動化製程設計開發、製程改良、減少生產工序及時間以及提升產品良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實績，使該公司產品更具競爭力，並提供客戶完整的生產製造與技術價值服務。

(3)亞太地區完整生產據點

該公司成立近 60 年，陸續於日本、馬來西亞、中國大陸及越南地區設立生產營運據點，除就近提供各地區之客戶服務，滿足日益增長的供應需求外，也縮短了對產品反應時間。面對全球化的浪潮，該公司已於亞太地區建立完整的生產體系，可隨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動而做出反應，靈活調度產能並配合客戶提供在地化生產服務，為提升市場開發提供了良好的競爭利基。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方面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意見。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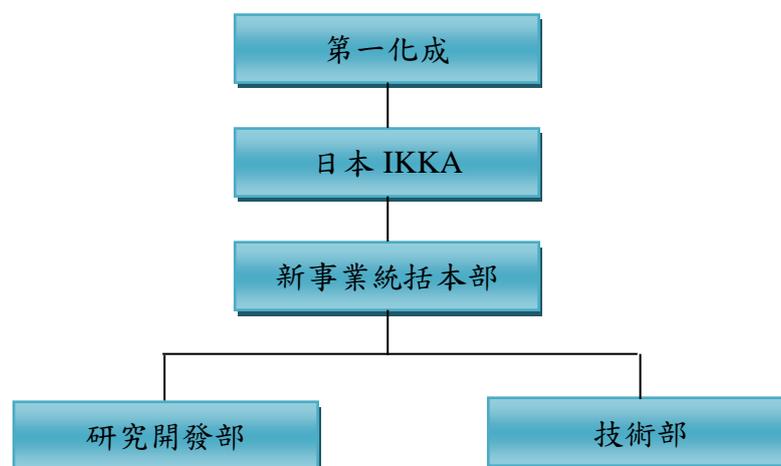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係於2016年3月31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目前該公司主要營運主體包括日本IKKA、馬來西亞IKKA、越南IKKA、香港IKKA及東莞IKKA，上述營運主體中主要於日本IKKA設有研發部門，負責相關研發工作。

日本IKKA成立於1963年，已在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領域耕耘近60年，多年來持續發展、精進塑膠成型、齒輪模組組裝及產品量測評價等技術。該公司主要係依照客戶提供之產品圖面進行模具設計製作、射出成型製程設計規劃及齒輪模組設計等研究開發工作。而在成立初期因人力精簡並未設立專職研發部門，所從事之研究開發工作系隸屬於技術部門下，之後在該公司正式跨入汽車零組件供應鏈後，隨著產品複雜度提升，對產品精密度及信賴程度要求嚴格程度增加，故於2019年設立研究開發部門，負責新產品開發專案之進行，並將過去已研發之技術成果以及因應未來產品發展趨勢所需之技術予以整合，以提升產品核心競爭能力。

該公司之研發部門主要係設置於日本IKKA，研發部門隸屬於新事業統括本部下，並於新事業統括本部轄下設置研究開發部及技術部，負責結合公司塑膠成型技術、模具設計製作技術、齒輪模組設計組裝技術等，從事開發新案需求之技術研究以及將從收到客戶產品開發需求，到產品開發及送樣的整體過程。茲將該公司研發部門組織及其職掌說明如下：

A.組織圖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B.職掌說明

部門名稱	工作職掌
研究開發部	評估產品研發的技術可行性，負責客戶開發新案需求之技術的調研、論證、開發、設計工作，並監控每個研發專案的執行過程，肩負著研發、新案開發及完善產品功能的任務。
技術部	主要進行射出成型製程設計規劃及齒輪模組設計等研究開發工作，完成產品設計、開發及送樣的整體過程。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2)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項目		年度別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截至 11/30
期初人數(A)		30	30	23	22
本期新進(B)		-	-	-	-
部門轉進		-	-	-	3
部門轉出		-	7	-	-
本期資遣或退休		-	-	1	-
本期離職(C)		-	-	-	1
期末人數(D)		30	23	22	24
離職率(C/(C+D))		-	-	-	4.00%
平均服務年資(年)		12	13	14	15
學歷 分佈	博士	-	-	-	-
	碩士	1	-	-	-
	學士	24	19	18	19
	專科(含以下)	5	4	4	5
	合計	30	23	22	24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離職人數+期末人數)

該公司之研發單位於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截至9月30日止之離職人數分別為0人、0人、0人及1人，離職率分別為0%、0%、0%及4.00%。其人員流動率低，僅2020年度有1位研發人員離職，分析其離職原因，主要係個人生涯規劃，該公司亦有自其他部門轉調人員，維持研發人員人數；2018年因公司職務調整，而有轉調7位研發人員至營業部門，主係為強化營業部門在業務開拓時對客戶的技術說明及說服力，以減少與客戶溝通時間，而造成資源浪費，進而增進研發工作效率。綜上，該公司研發人員之離職及職務調整，尚不致對該公司研發工作造成重大影響。

該公司研發人員工作穩定度高，平均年資達10年以上，尚不致有流動的風險。在學歷分布方面，該公司研發人員主要學歷以大學學歷為主，主

係日本學生除為往學術研究方面發展外，多數在大學畢業後就會選擇出社會工作，培養工作所需之專業技能，有別於台灣社會高學歷現象。因此該公司研發人員整體學歷雖多為大學學歷，未有博士學歷，且主要研發人員在年資達10年以上，憑藉著多年經驗的累積，已培養出良好之技術基礎。

綜上所述，該公司研發人員學歷分布、平均年資及人員流動對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營運尚不至於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研發費用及佔營收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	61,722	50,796	47,370	34,342
營收淨額	3,341,313	3,483,220	3,813,406	2,543,383
占營收比例	1.85%	1.46%	1.24%	1.3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截至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61,722千元、50,796千元、47,370千元及34,342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1.85%、1.46%、1.24%及1.35%。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有逐年下降趨勢，主係2018年為強化營業人員與客戶之技術說明及說服能力，由研發部門轉調7名人員到業務單位，致研發部門薪資成本降低，另因精密塑膠射出成型為一技術成熟型產業，不同於電子科技業需花費大量資金投入研發，再加上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導致研發費用佔比下降；2020年前三季營收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較去年同期衰退，致該比率較2019年度提高。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財報研發費用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2017	完成1款型號之免治馬桶自動掀蓋模組之開發及生產，並建置半自動組裝線生產
	完成3款車系之汽車電裝系統關鍵零組件開發及組裝設備產線之設計
2018	完成1款型號之免治馬桶自動掀蓋模組之開發及生產
	完成免治馬桶自動掀蓋輔助模組設計開發
	洗碗機自動開關模組之設計開發
	完成3款車系之汽車電裝系統關鍵零組件之開發及組裝設備產線之設計
	完成電動車動力控制系統零件之開發
	完成1款車廠之電子手(駐)煞車系統關鍵零組件之開發及自動化生產設備之開發建置
2019	空調氣流調節模組之設計開發
	完成2款車系汽車電裝系統關鍵零組件之開發及組裝設備之設計
	完成汽車燃油系統關鍵零組件之開發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完成汽車動力轉向系統關鍵零組件之開發及自動組裝設備之開發
	完成1款車廠汽車電子手(駐)煞車系統關鍵零組件之開發及自動化生產設備之開發建置
	完成住宅燃料電池系統關鍵零組件之開發
2020	完成1款車廠之汽車電子手(駐)煞車系統關鍵零組件之開發
	完成2款車系之汽車電子排檔系統關鍵零件之開發
	完成1款車系之汽車電裝系統關鍵零件之開發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該公司研發部門主要致力於開發新案需求之技術研究以及將從收到客戶產品開發需求，到產品開發及送樣的整體過程，除配合客戶新產品開發，亦隨著終端客戶車款車系的改款及產品型號的改變，而持續開發設計出符合各式客戶需求的產品，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已成功完成多項應用於汽車電裝系統、電子手(駐)煞車系統、動力轉向系統等關鍵零組件之開發以及各式應用於住宅家電之機構模組等產品。

3.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該公司為精密塑膠射出成型加工及製造廠商，其主要技術係在塑膠成型技術、模具設計製作技術、齒輪模組設計組裝技術及自動化製程設備設計製作等製程之研發，其主要技術來源係憑藉研發團隊之工程能力及長期累積之專業生產經驗，積極建立技術開發能力，以落實技術的自主性，並培養自身之研發人才及提升人員技術能力，故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與他人簽定相關技術合作契約之情形，亦無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未來仍會重點發展汽車零組件產品之事業，將依照汽車電子化、輕量化以及智慧化等潮流，持續精進核心塑膠射出成型技術、模具設計製作能力、齒輪模組的設計及組裝能力、以及產品量測評價能力，以提供更多元化、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服務項目，茲將產品應用領域研發方向表列如下：

- (1)積極爭取參與汽車大廠的開發計劃，持續精進在汽車電裝系統、驅動系統、電子手(駐)煞車系統等關鍵零組件及模組之開發。
- (2)持續開發智能家電之相關自動化機構模組等關鍵零組件。
- (3)加強投入主要塑膠材料特性之研發，搭配核心塑膠射出成型技術，以提供客戶更高品質、更穩定之關鍵零組件，並大幅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自成立迄今，其核心技術來源主要來自公司之研發部門自行開發，故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如下，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之情事。

(1)專利權

該公司之經營業務型態以OEM製造代工為主，產品係以供應原廠零件組裝為主要銷售市場，該公司係依原廠需求進行產品設計及生產製造，或與原廠共同開發設計，因此部分專利權為與客戶共同開發所持有。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已取得日本發明專利11項；中國大陸發明專利1項、新型專利1項；香港發明專利1項，列示如下：

A.日本

項次	所有權人	專利權名稱	註冊地國	專利證書號碼	專利類別	專利權期限
1	AISIN	離合器機構	日本	3833986	發明	2022/10/30
	日本 IKKA					
2	AISIN	離合器機構	日本	3833987	發明	2022/10/30
	日本 IKKA					
3	Panasonic	空氣調合機(主軸連結齒輪)	日本	4437029	發明	2023/11/19
	日本 IIKKA					
4	Panasonic	空氣調合機(法蘭齒輪)	日本	4262579	發明	2023/11/19
	日本 IIKKA					
5	Panasonic	空氣調合機(防跳齒構造)	日本	4266785	發明	2023/11/19
	日本 IIKKA					
6	日本 IKKA	成型品取出裝置	日本	4474254	發明	2024/9/30
7	Panasonic	具備自動清掃功能的空濾膜組之空氣調和機	日本	4435667	發明	2024/11/9
	日本 IIKKA					
8	日本 IKKA	離合器機構	日本	5021421	發明	2027/10/25
9	常州雷利	附有離合器的驅動裝置	日本	5744559	發明	2035/5/15
	日本 IKKA					
10	日本 IKKA	感知器驅動機構	日本	5826555	發明	2035/10/23
11	Panasonic	防扭曲機構及具備其功能之空氣調和機(風向變更裝置)	日本	6359958	發明	2034/11/25
	日本 IIKKA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B. 中國大陸

項次	所有權人	專利權名稱	註冊地國	專利證書號碼	專利類別	專利權期間
1	Panasonic	防扭曲機構及具備其功能之空氣調和機（風向變更裝置）	中國大陸	201510821993	發明	2035/11/24
	日本 IIKKA					
2	日本 IKKA	便坐便蓋自動開閉裝置	中國大陸	201621092379	新型	2026/9/29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C. 香港

項次	所有權人	專利權名稱	註冊地國	專利證書號碼	專利類別	專利權期間
1	Panasonic	防扭曲機構及具備其功能之空氣調和機（風向變更裝置）	香港	1225096	發明	2036/11/24
	日本 IIKKA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2) 商標權

項次	商標名稱	註冊國別 / 地區	登錄號碼	權利期限
1	第一化成(株)商標	日本	1737427	2024.12.20
2	第一化成(株)商標	日本	2129506	2029.04.28
3	第一化成(株)商標	日本	2346925	2021.10.30
4	第一化成(株)商標	日本	3100191	2025.11.30
5	第一化成(株)商標	日本	3241819	2026.12.25
6	第一化成(株)商標	日本	2144697	2029.03.24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3) 該公司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該公司目前所取得專利權及商標權並無違反相關規定，此外該公司並無已登記之著作權，另該公司於技術產品之研究，均審慎評估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規定，截至評估日止，並無侵權情事發生。

7.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研究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8.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

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 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歲；年

項目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截至 11/30
期初人員		1,273	1,386	1,458	1,562
新進人員		659	773	599	550
離職人員		542	697	489	541
資遣及退休人員		4	4	6	4
期末人員合計		1,386	1,458	1,562	1,567
離職率(%)		28.11%	32.34%	23.84%	25.66%
期 末 員 工	直接員工	984	1,045	1,135	1,121
	間接人工	402	413	427	446
	平均年資	7.81	7.60	7.30	6.89
	平均年齡	35.14	36.68	33.72	35.71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離職人數+期末人數)

2. 管理人員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項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截至 11/30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經理人	115	8	6.50	115	15	11.54	122	12	8.96	120	4	3.23
一般職員	287	51	15.09	298	25	7.74	305	29	8.68	326	24	6.86
直接員工	984	483	32.92	1,045	657	38.60	1,135	448	28.30	1,121	513	31.40
合計	1,386	542	28.11	1,458	697	32.34	1,562	489	23.84	1,567	541	25.66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離職人數+期末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截至11月30日之員工總人數分別為1,386人、1,458人、1,562人及1,567人，員工人數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受惠於汽車產品成長，營運規模擴大，生產線的直接人工及一般職員增加所致。

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截至11月30日之離職人數分

別為542人、697人、489人及541人，離職率分別為28.11%、32.34%、23.84及25.66%，離職員工主要多以一般基層職員為主，其離職原因多屬個人生涯規劃等個人因素，且由於生產線上之作業員工及一般低階職員，技術與專業層次不高且具替代性，又該公司對於人員缺額多能及時遞補，故上述人員之流失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財務風險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 截至第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汽車類	原料	1,188,714	65.14	1,262,569	65.66	1,541,039	69.07	902,293	60.53
	直接人工	154,771	8.48	167,156	8.69	206,404	9.25	160,575	10.77
	製造費用	481,378	26.38	493,101	25.65	483,767	21.68	427,841	28.70
	小計	1,824,863	100	1,922,826	100	2,231,210	100	1,490,709	100
衛浴家電類	原料	411,446	76.21	483,541	78.13	526,069	72.08	319,832	59.71
	直接人工	23,873	4.42	26,236	4.24	40,042	5.49	38,259	7.14
	製造費用	104,601	19.37	109,124	17.63	163,716	22.43	177,528	33.15
	小計	539,920	100	618,901	100	729,827	100	535,619	100
辦公設備類	原料	232,562	66.81	191,839	65.87	179,792	75.27	77,680	71.96
	直接人工	6,928	1.99	5,325	1.83	4,886	2.04	3,032	2.81
	製造費用	108,616	31.20	94,084	32.30	54,196	22.69	27,239	25.23
	小計	348,106	100	291,248	100	238,874	100	107,951	100
其他類	原料	271,841	73.43	300,785	73.31	283,387	86.72	177,527	58.85
	直接人工	27,131	7.33	30,718	7.49	8,958	2.74	27,433	9.09
	製造費用	71,208	19.24	78,801	19.20	34,448	10.54	96,693	32.06
	小計	370,180	100	410,304	100	326,793	100	301,653	100
合計	原料	2,104,563	68.26	2,238,734	69.03	2,530,287	71.75	1,477,332	60.65
	直接人工	212,703	6.90	229,435	7.07	260,290	7.38	229,299	9.41
	製造費用	765,803	24.84	775,110	23.90	736,127	20.87	729,301	29.94
	小計	3,083,069	100	3,243,279	100	3,526,704	100	2,435,932	100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組之製造及銷售，所製造之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類、衛浴家電類、辦公設備類及其他方面等，成本結構係以原料為主，製造費用次之，人工成本為最低，以下茲就主要產品

別進行分析：

A. 汽車

由於汽車隨著輕量化時代的來臨，複合式材料使用比重逐漸拉高，該類材料單價較高，導致直接原料比重增加，而人工等受產品工藝等微幅變化，使得 2017~2019 年度原料占比呈現逐期上升趨勢，惟 2020 年前三季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各地政府紛紛進行封城或部分停工，為配合政府防疫行動公司額外增加之防疫成本，加上該公司並未採行大規模裁員或無薪假，仍努力保障員工上班之權益，導致 2020 年前三季在整體成本上，人工及製造費用比率拉高，原料比率下滑。

B. 衛浴家電

因應家電產品朝向智能化發展雖屬成熟型產品，但因該公司主要供應高階機種，產品較為複雜，因此增加了組裝難度，導致直接人工與製造費用比重於 2019 年度分別增加至 5.49% 及 22.43%。而 2020 年前三季如(四).1.(1).A.汽車分析所述，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導致在整體成本上，人工及製造費用比率拉高，以致 2020 年前三季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比較 2019 年度分別增加至 7.14% 及 33.15%。

C. 辦公設備

此部分為成熟型產品，市場競爭較高，公司透過製程調整降低成本，導致工費比重下滑，使得 2019 年度製造費用占比下滑至 22.69%。而 2020 年前三季如(四).1.(1).A.汽車分析所述，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導致在整體成本上，人工及製造費用比率拉高，以致 2020 年前三季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比較 2019 年度分別增加至 2.81% 及 25.23%。

D. 其他

因產品種類駁雜，受每年產品結構內容不同，導致料工費比率會有變動，因此不擬深入分析。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截至第三季其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對該公司亦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 (2) 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建設公司，故不適用。

2. 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銷貨及採購交易幣別金額及比率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銷貨交易幣別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貨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日幣	1,435,238	42.96	1,497,305	42.99	1,651,186	43.30	1,120,385	44.05
美金	1,019,116	30.50	1,022,263	29.35	1,110,766	29.13	659,445	25.93
人民幣	612,546	18.33	606,472	17.41	780,363	20.46	546,186	21.47
馬幣	221,861	6.64	305,888	8.78	232,550	6.10	199,423	7.84
其他(註)	52,552	1.57	51,292	1.47	38,541	1.01	17,944	0.71
合計	3,341,313	100.00	3,483,220	100.00	3,813,406	100.00	2,543,383	100.00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註：其他幣別包括越南盾及港幣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進貨交易幣別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進貨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日幣	829,033	42.45	805,912	39.59	881,873	42.39	545,668	40.92
美金	729,347	37.34	802,781	39.43	707,928	34.03	497,890	37.34
人民幣	276,832	14.17	292,506	14.37	367,128	17.65	234,307	17.57
其他(註)	117,846	6.04	134,652	6.61	123,458	5.93	55,629	4.17
合計	1,953,058	100.00	2,035,851	100.00	2,080,387	100.00	1,333,494	100.00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註：其他幣別包括港幣、馬幣、越南盾、歐元及新加坡幣

該公司營運據點遍及亞太區域包括日本、馬來西亞、越南、香港及中國大陸，除香港及越南地區，其銷貨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價外，其餘各地區域主要以當地貨幣作為主要銷貨交易幣別，故尚不致因匯率變動而發生重大兌換損益情事。其中越南地區使用美金作為主要銷貨外幣，因此受美金之匯率變化影響，惟2017~2019年及2020年前三季因越南政府加強外匯管理，越南盾對美金匯率穩定，因此尚未有因銷貨交易而產生重大兌換損益情事發生。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受美金之匯率變化影響，進而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銷售兌換損益。

進貨交易方面，該公司製造過程所需之原物料如塑膠較粒及金屬零件等，主要進貨交易幣別包括日幣、美金及人民幣，其進貨交易主係以各營運據點當地貨幣做為作為主要交易幣別，故尚不致因匯率變動而發生重大兌換損益情事。惟香港、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地區係有部分進貨交易以美

金做為交易幣別，因此受美金匯率變動所影響，進而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進貨兌換損益。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價款及進貨購料主要係以日幣、美金或人民幣交易為主，各區域營運據點主要係以當地貨幣進行進銷貨交易，尚不致因匯率變動而發生重大兌換損益，惟部分進銷貨交易係使用美金作為計價幣別，因此其營業外之兌換損益與美金走勢有關，故美金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兌換(損)益(A)	20,315	(9,368)	(5,878)	(7,448)
營業收入(B)	3,341,313	3,483,220	3,813,406	2,543,383
營業利益(C)	137,330	178,243	164,003	102,464
(A)/(B)	0.61	(0.27)	(0.15)	(0.29)
(A)/(C)	14.79	(5.26)	(3.58)	(7.2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2017~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20,315千元、(9,368)千元、(5,878)千元及(7,448)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之比例分別為0.61%、(0.27)%、(0.15)%及(0.29)%；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則分別為14.79%、(5.26)%、(3.58)%及(7.27)%；該公司2017年產生兌換利益主係因東莞IKKA部份進貨交易以美金為交易幣別，而2017年度在川普政府主導之寬鬆財政政策下使得美元走貶，以致人民幣對美元升值，進而使得東莞IKKA產生兌換利益；2018年度則因美國聯準會數次升息，使美元持續升值，以致人民幣對美元貶值，進而使得東莞IKKA產生兌換損失；2019年受美國宣布加徵及提高中國進口關稅致市場氣氛負面，以致人民幣持續貶值，進而使得東莞IKKA產生兌換損失；2020年前三季因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美國疫情蔓延，導致美元持續走弱，以致日幣兌美元升值，因日本IKKA有部分銷貨交易係以美元作為交易幣別，因而擁有美元資產，進而使得日本IKKA產生兌換損失。另，該公司2019年第3季外幣兌換損失15,509千元、2019年前三季外幣兌換損失17,419千元，主係因東莞IKKA進貨交易有以美金計價，使得帳上產生美金負債，而2019年前三季受美國宣布加徵及提高中國進口關稅致市場氣氛負面以及中國大陸政府為抵銷貿易戰影響，放任人民幣走貶，以致人民幣對美金持續貶值，使得東莞IKKA產生兌換損失，因此該公司主係受到美金對人民幣匯率走勢所影響，進而產生較大波動。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相

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之比重不大，對其營業收入尚無重大之影響，惟對該公司營業利益占有一定比重之影響，因此該公司已採取相關避險管理措施以為因應。

(3)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為避免匯率變動對外銷及外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過鉅，採取以下措施因應匯率變動對其損益之影響：

- A.該公司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且良好的關係，瞭解金融機構對匯率的走勢看法，持續關注國際匯市及金融情勢，適時進行外匯部位調節暨管理，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負面影響。
- B.以減少該公司淨匯率風險部位之自然避險為原則，意即進、銷貨盡量使用相同幣別交易，使應收及應付部位所產生之匯兌風險可以互相抵銷，達成自然避險的效果。
- C.向客戶進行報價時，業務單位應將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因素一併考慮，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 D.開立外幣帳戶，視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的狀況，未來若外幣需求增加時，將適度保持一定外幣資金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所造成之衝擊。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應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分析

(1)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營業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住友電裝	1,004,789	30.07	無	住友電裝	1,124,667	32.29	無	住友電裝	1,299,409	34.07	無	住友電裝	761,519	29.94	無
2	NSK	366,480	10.97	無	YOKO	368,752	10.59	無	AISIN	465,183	12.20	無	AISIN	438,669	17.25	無
3	YOKO	246,200	7.37	無	NSK	301,467	8.65	無	YOKO	418,478	10.97	無	YOKO	337,296	13.26	無
4	CANON	215,743	6.46	無	AISIN	215,284	6.18	無	NSK	192,607	5.05	無	BOSCH	143,349	5.64	無
5	METAL ONE	212,814	6.37	無	METAL ONE	177,122	5.09	無	METAL ONE	169,656	4.45	無	METAL ONE	111,607	4.39	無
6	AISIN	191,159	5.72	無	BOSCH	172,555	4.95	無	東海理化	126,966	3.33	無	NSK	92,275	3.63	無
7	PANASONIC	121,471	3.64	無	CANON	140,722	4.04	無	BOSCH	118,836	3.12	無	東海理化	88,599	3.48	無
8	BOSCH	105,380	3.15	無	東海理化	110,723	3.18	無	CANON	112,424	2.95	無	CANON	62,737	2.46	無
9	東海理化	99,595	2.98	無	PANASONIC	99,991	2.87	無	PANASONIC	88,885	2.33	無	MAHLE	59,218	2.33	無
10	ADVANEX	78,190	2.34	無	KONICA	83,355	2.39	無	KONICA	85,497	2.24	無	ADVANEX	46,367	1.82	無
	小計	2,641,821	79.07	-	小計	2,794,638	80.23	-	小計	3,077,941	80.71	-	小計	2,141,636	84.20	-
	其他	699,492	20.93	-	其他	688,582	19.77	-	其他	735,465	19.29	-	其他	401,747	15.80	-
	銷貨淨額	3,341,313	100.00	-	銷貨淨額	3,483,220	100.00	-	銷貨淨額	3,813,406	100.00	-	銷貨淨額	2,543,383	100.00	-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端精密塑料射出成型製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終端應用占銷售比重主要為汽車、衛浴家電及辦公設備市場，其中又以汽車市場占銷售比重最高。該公司有五家子公司，其營運據點分別位於日本、香港、東莞、越南及馬來西亞，配合客戶生產地交貨政策，子公司分別出售予集團客戶之當地設立的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銷售予前十大銷貨客戶之營業收入合計佔當期營收總額 79% 以上，茲分別就各主要銷售客戶分析其變化情形如下：

A.住友電裝株式會社 (<https://www.sws.co.jp/>) (以下簡稱住友電裝)

住友電裝隸屬於住友集團旗下的一家電子零件製造商住友電器工業株式會社之轉投資子公司，住友電氣工業株式會社（日語：住友電気工業株式会社；英語：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是日本住友集團旗下的一家電子零件製造商，本社位於大阪府，是日本最主要的電纜生產商。

住友電裝設立於 1917 年，1986 年在名古屋證券交易所第二部上市，在世界 31 個國家共有 102 個營運據點，其主要從事汽車電線、設備線束及電氣設備零件的生產和銷售，2007 年度住友電裝透過與母公司住友電氣工業株式會社(以下簡稱住友電工)(東證 1 部上市代碼 5802)換股而下市，成為住友電工 100% 之子公司，該公司對住友電裝提供之產品為汽車線束(Wiring Harnesses)所使用的塑膠零件繼電盒(Relay Box)、電子零件所使用的塑膠零件接線盒(Junction Box)及電動車的動力控制模組(PCU)中的電抗器(Reactor)所使用的塑膠零件，上述產品主要應用於日系品牌車廠之產線。

該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對住友電裝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04,789 仟元、1,124,667 仟元、1,299,409 仟元及 761,519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30.07%、32.29%、34.07%及 29.94%，呈逐年成長，2018 年較 2017 年增加係對 HONDA 的出貨量增加貢獻營收增長，2019 年較 2018 年增加則因 TOYOTA 新車種量產貢獻所致。2020 年前三季營收減少係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整體車市總銷售量下滑所致。

B.日本精工株式會社(<https://www.nsk.com/junction.html>) (以下簡稱 NSK，股票代碼 6471.JP)

NSK 成立於 1916 年，1949 年於東證一部上市，主要從事各類軋線性技術、汽車零部件和轉向系統製造及銷售，其總部設於東京都。NSK 擁有工業機械和汽車產品兩個核心業務部門，汽車產品業務主要開發和

製造汽車軸承、電動助力轉向轉置(EPS)和自動變速器系統等產品。該公司透過其在全球30個國家共有208個銷售據點向全球汽車製造商提供相關產品。

該公司主要銷售予NSK產品為電動助力轉向(EPS)系統之埋入成型塑膠齒輪。該公司2017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銷售予NSK集團金額分別為366,480千元、301,467千元、192,607千元及92,275千元，分別佔各該年度銷售淨額10.97%、8.65%、5.05%及3.63%，該公司所提供予NSK的產品為電動助力轉向(EPS)系統之塑膠零組件，近三年度對NSK的銷售金額逐年下降，主係出貨予歐洲之日系車種受到世代交替影響，導致該公司對NSK之銷售持續減少。2020年前三季營收亦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因所搭之車款有銷往歐洲，受到當地銷售量下滑所致。

C. 愛信精機株式會社(<https://www.aisin.com/>) (以下簡稱AISIN，股票代碼7259.JP)

愛信精機株式會社成立於1949年，為日本東證一部上市掛牌公司，2015年3月時，最大股東豐田汽車持股佔23.2%，主要業務為汽車發動機、動力總成、底盤、車身和車輛安全系統等相關零部件，及與生活方式、健康有關和能源等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主要客戶為TOYOTA、DAIHATSU、HINO等日系車廠。

該公司主要供應AISIN集團之零件除了汽車類零組件占七成以上外、亦包括衛浴家電類零件。在汽車類零件主要供應電子手(駐)煞車系統(EPB)所使用的塑膠成型零件，而衛浴家電類則供應馬桶用流水閥。該公司2017~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對AISIN集團銷售金額分別為191,159千元、215,284千元、465,183千元及438,669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銷售淨額5.72%、6.18%、12.20%及17.25%，逐年上升，主係伴隨著電子手(駐)煞車系統的市場隨著主動安全設備逐漸下放到中階車款而持續擴大，不論在數量或營收金額皆有持續擴張成長之趨勢，2020年前三季營收持續成長，係原廠政策對電子手(駐)煞車系統普及率升高，加上消費者對於安全配備要求等級越來越高，故銷售量持續成長；衛浴家電類因日系免治馬桶新規格的流水閥組件量產營收也逐期成長。

D. Metal One Steel Products Corporation (<http://mtlosp.co.jp/>)(以下簡稱Metal One)

Metal One 係由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和雙日株式會社(原日商岩井株式會社)共同投資的公司，Metal One Steel Products Corporation 係Metal One Corporation 轉投資公司，設立於1969年，從事鋼鐵產品的銷售和進出口。該公司自2000年7月開始與Metal One 交易，該公司銷售予Metal One 之零件除了汽車類零組件外、亦包括衛浴家電類零件。

在汽車類零件主要供應為電動滑門(PSD)相關塑膠零件、模組及引擎相關零件，所搭載之車系為 HONDA、SUZUKI、TOYOTA、三菱、GM；而衛浴家電類則供應日系廠商衛浴免治馬桶零件(水閥)，2017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對 Metal One 銷售金額分別為 212,814 千元、177,122 千元、169,656 千元及 111,607 千元，分別佔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6.37%、5.09%、4.45%及 4.39%，2017 年度因搭載 SUZUKI 多款車系，故營收增長，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因受到燃油引擎類零組件訂單改由客戶自行生產，該公司將主力放在電動滑門(PSD)相關塑膠零件導致營業額小幅下滑。2020 年前三季營收則呈現持平狀態。

E. 株式会社東海理化電機製作所(<http://www.tokai-rika.co.jp/>)(以下簡稱東海理化，股票代碼 6995.JP)

東海理化成立於 1948 年，1961 年在名古屋和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二部上市，主要生產汽車開關、鑰匙鎖、安全帶、變速桿、方向盤、連接器、後視鏡、樹脂輪罩等汽車內裝零件，其主要客戶為豐田集團。

該公司出貨予東海理化之產品為汽車方向盤轉角傳感器系統中的塑膠齒輪零件，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銷售予東海理化金額分別為 99,595 千元、110,723 千元、126,966 千元及 88,599 千元，分別佔各年度銷售淨額 2.98%、3.18%、3.33%及 3.48%，呈逐年成長趨勢，主係隨著汽車電腦化介入越來越深，安全要求等級陸續提升，汽車方向盤轉角傳感器系統市場持續擴張，東海理化該系統產品也陸續應用在各個車系上，如 TOYOTA 及 DAIHATSU 中高階車款。而該公司因該市場之成長，訂單及營收亦穩定成長，2020 年前三季營收則呈現持平狀態。

F. 日本邁進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advanex.co.jp/>)(以下簡稱 ADVANEX，股票代碼 5998.JP)

ADVANEX 成立於 1930 年，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為東京證交所一部之上市公司，在全球 11 個國家共有 36 個據點，主要經營精密彈簧、精密組裝配件的製造和銷售，其產品用於汽車、OA 設備等領域，其中供應自動車產業營收比重 2020 年第一季佔比約 5 成。

該公司銷售予 ADVANEX 之產品主要包括汽車類產品零件及 OA 類產品零件，其佔比分別約 80%及 20%，汽車類包括電子駐車用制動器與雨滴感知器中的塑膠成型零件等，所搭載之車系為 TOYOTA、HONDA、MATSUDA 中有搭載雨滴感知器的車系；OA 類產品包括影印機用零組件，該公司與 ADVANEX 集團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78,190 千元、76,648 千元、77,915 千元及 46,367 千元，分別佔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2.34%、2.20%、2.04%及 1.82%，2017 年至 2019 年度受到車種更迭影響，三年度營收差異不大。2020 年前三

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所搭之車款銷往歐州受到當地銷售量下滑所致。

G. 佳能株式會社 (<https://global.canon/en/index.html>)(以下簡稱 CANON，股票代碼 7751-JP)

CANON 成立於 1937 年，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為東京證交所一部之上市公司，是一家生產影像、光學、醫療設備、半導體工業設備和辦公自動化產品的日本企業製造商，產品包括照相機、攝影機、影印機、傳真機、影像掃描器、印表機等事務機器、眼科及 X 光成像設備、電影攝影機和鏡頭、半導體曝光機。

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CANON 為 OA 辦公產品之設備與耗材零組件，該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215,743 千元、140,722 千元、112,424 千元及 62,737 千元，分別佔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6.46%、4.04%、2.95%及 2.46%，最近三年度銷貨金額逐期下滑，主要係 OA 辦公設備屬緩步萎縮之市場，廠商競爭激烈下，為縮減生產成本，相關零件產線移至東南亞地區，且該公司將主要產線分配於汽車類產品，未再積極開拓此市場所致。2020 年前三季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整體市場銷售金額下滑，且該公司對 OA 辦公設備產品未積極開拓，營收延續去年持續減少趨勢。

H. Konica Minolta, Inc.

(<https://www.konicaminolta.com/tw-en/index.html>) (以下簡稱 Konica Minolta，股票代碼 4902-JP)

Konica Minolta 為日本美能達公司及柯尼卡公司於 2003 年 8 月 1 日合併而成，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為東京證交所一部之上市公司，為日本光學設備製造公司，主要從事商務解決方案、生產印刷機器、專業印刷業務及醫療保健業務，集團在 50 個國家設有營運據點。

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Konica Minolta 之產品為 OA 辦公產品之設備零組件，該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77,173 千元、83,355 千元、85,497 千元及 43,705 千元，分別佔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2.31%、2.39%、2.24%及 1.72%，最近三年對 Konica Minolta 之銷售金額尚屬平穩。2020 年前三季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整體市場銷售金額下滑，且該公司對 OA 辦公設備產品未積極開拓，營收延續去年持續減少趨勢。

I. Yoko Industry Co.,Ltd. (<https://www.yokosangyo.co.jp/>)(以下簡稱 YOKO)

YOKO 成立於 1975 年是 Nittetsu Bussan Group(日本鋼鐵貿易公司)的成員，主要經營電機產品、金屬和樹脂產品以及鋁等有色金屬材料的貿易公司。該公司銷售予 YOKO 集團之主要產品為 TOTO 免治馬桶便坐、便蓋的開關模組及便器清洗模組。

該公司 2017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銷售予 YOKO 金額分別為 246,200 千元、368,752 千元、418,478 千元及 337,296 千元，分別佔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7.37%、10.59%、10.97%及 13.26%，近三年度逐期成長，主係該公司於 2017 年成功打進 TOTO 新產品便坐、便蓋的翻蓋開關模組，該公司為該模組之主力供應商。2020 年前三季營收持續成長，主要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防疫意識高漲，免治馬桶成為另類之防疫產品，銷售量大幅成長所致。

J.Panasonic 株式會社(<https://www.panasonic.com/global/home.html>)
(以下簡稱 Panasonic，股票代碼 6752-JP)

Panasonic 為日本最大的電機製造商，成立於 1918 年，1972 年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和大阪證券交易所的第一部上市。Panasonic 營收分為四大項，分別為電器類(Appliances)、生活解決方案(Life Solutions)、互聯解決方案(Connected Solutions)、汽車與工業系統(Automotive & Industrial Systems)，該公司所提供之商品為用在飲料供應機之零組件模組、電器類產品相關塑膠零件及模組。

該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前銷售金額分別為 121,471 千元、99,991 千元、88,885 千元及 36,470 千元，分別佔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3.64%、2.87%、2.33%及 1.43%，最近三年度銷售金額逐年下滑，主係日本 IKKA 所供應之飲料供應機零組件模組因市場飽合，故銷售量逐年下滑。2020 年前三季受到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整體市場銷售金額下滑，且該公司對 OA 家電產品亦未積極開拓，營收延續去年持續減少趨勢。

K .Robert Bosch GmbH (<https://www.bosch.com/>)(以下簡稱 BOSCH)

BOSCH 成立於 1886 年，是德國一家以工程和電子為首要業務的跨國公司，BOSCH 的核心業務有汽車零件與系統、家用電器用品、工業產品及建築工程設備等，產品包括制動器、控制器、電氣傳動、電子、燃料系統、發電機、起動機和轉向系統、驅動器和控制、包裝技術和消費品、家用電器、電動工具、安全系統和熱力技術等。

該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銷售 BOSCH 金額分別為 105,380 千元、172,555 千元、118,836 千元及 143,349 千元，分別佔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3.15%、4.95%、3.12%及 5.64%，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BOSCH 之產品為電動工具機用齒輪模組，2017 年開始，配合客戶 BOSCH 進行

生產基地分散政策，執行在地化生產銷售，該公司成為 BOSCH 東南亞供應商，因此營業額在 2018 年大幅成長；惟受到 2019 年中美貿易戰影響，BOSCH 訂單下滑加上庫存調整所致，導致 2019 年銷售金額下滑；但 2020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影響，BOSCH 加大東南亞供貨比重，再加上前一年度庫存調整去化完畢，故 2020 年前 3 季累積營收較 2019 年有成長的狀況。

L. Mahle GmbH, Stuttgart (www.mahle.com) (以下簡稱 Mahle)

Mahle GmbH 成立於 1920 年，是德國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為全球最大的汽車供應商之一。為內燃機及其周邊部件和系統的製造商，該公司是發動機系統，過濾，電氣，機電一體化和熱管理的全球三大系統供應商之一。

該公司 2017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銷售予 Mahle 金額分別為 32,503 千元、42,341 千元、84,031 千元及 59,218 千元，分別佔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0.97%、1.22%、2.20%及 2.33%，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該公司對其主要銷售之汽車零件為燃油排氣系統之零組件，其營收隨著新車種之搭配呈現成長之趨勢。

(3)銷售集中風險之評估

IKKA 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第一大銷售客戶為住友電裝所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30.07%、32.29%、34.07%及 29.94%，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前十大客戶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79.07%、80.23%、80.71%及 84.20%，公司整體營收較集中於前十大客戶，惟該公司之產品依終端應用分為三大類，分別為汽車類、衛浴家電類、辦公設備類及其他類，其中 2017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前三季汽車類營收佔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54.37%、55.81%、60.17%及 59.88%，尚無銷售集中之情形。此外，汽車產業供應鏈關係較為穩固，且日系車廠對汽車零件品質要求甚為嚴格，為確保零件品質及規格一致，日系車廠更換供應商之頻率不高，並由車廠握有採購及銷售主導權，故該公司產品之銷售對象通常係與車廠有一對一合作關係之 Tier 1 零組件供應商或經由車廠指定，其中並有部分車廠更基於預先品管之考量進而要求對其銷售皆需透過其轉投資公司，使該公司銷貨對象較為集中，惟此係汽車行業之產業特性，未來上市之後有較充裕之營運資金，除了持續增加營運規模，對目前 Tier 1 既有客戶，與其研發、業務單位更緊密聯繫，往較高技術含量產品合作開發，或集團客戶不同體系對象合作，在衛浴產品領域，目前供應屬高階產品，規格要求較高，產品均屬穩定，在此基礎下，與其他大廠合作之機率增加，均能降低目前集中於前十大客戶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的銷售，主要是以客戶的預估訂單為基礎，採計畫性接單、計畫性生產、銷售的模式為主。並在綜合考量公司技術、生產的資源、客戶訂單預估數量及發展性、以及訂單利潤空間等因素的前提下進行接單活動。

該公司以日本團隊進行業務開拓、技術開發、模具設計為主，並搭配與中國、越南、馬來西亞廠的團隊在當地的業務開拓、技術開發、生產資源的配置，在滿足客戶的及時供貨、在地就近供貨的原則、及維持公司合理穩定的利潤空間的前提下分配各廠技術、生產資源，進行接單銷售活動。

另持續在技術上追求垂直及水平整合，搭配客戶的產品開發週期，爭取在客戶的開發階段便開始與客戶共同開發，以求建立與其他競爭對手的差異化、提升客戶的黏著度，避免削價競爭，並提升事業的預測性及延伸性。

2.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2020截至前三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OJITZ	215,699	11.04	無	住友商事	235,305	11.56	無	NAGASE	293,000	14.08	無	NAGASE	181,377	13.60	無
2	住友商事	215,225	11.02	無	SOJITZ	218,499	10.73	無	住友商事	256,608	12.33	無	住友商事	140,034	10.50	無
3	NAGASE	194,447	9.96	無	NAGASE	212,804	10.45	無	SOJITZ	220,245	10.59	無	SOJITZ	134,709	10.10	無
4	應華集團	116,743	5.98	關係人	應華集團	209,811	10.31	關係人	AIKAWA	106,901	5.14	無	應華集團	124,826	9.36	關係人
5	福島	107,750	5.52	無	AIKAWA	101,573	4.99	無	福島	97,794	4.70	無	AIKAWA	70,829	5.31	無
6	二宮	94,330	4.83	無	福島	100,757	4.95	無	INABATA	89,305	4.29	無	INABATA	68,290	5.13	無
7	AIKAWA	89,141	4.56	無	二宮	75,288	3.70	無	MABUCHI	63,421	3.05	無	MINEBEA	55,330	4.15	無
8	MABUCHI	57,350	2.94	無	MABUCHI	64,933	3.19	無	MINEBEA	62,452	3.00	無	福島	50,003	3.75	無
9	YONEI	38,596	1.97	無	MINEBEA	50,890	2.50	無	應華集團	50,398	2.42	關係人	KIYOTA	40,232	3.02	無
10	KIYOTA	36,393	1.87	無	KIYOTA	41,579	2.04	無	二宮	47,575	2.29	無	MABUCHI	38,690	2.90	無
	小計	1,165,674	59.69		小計	1,311,439	64.42		小計	1,287,699	61.89		小計	904,320	67.82	
	其他	787,384	40.31		其他	724,412	35.58		其他	792,688	38.11		其他	429,174	32.18	
	進貨淨額	1,953,058	100.00		進貨淨額	2,035,851	100.00		進貨淨額	2,080,387	100.00		進貨淨額	1,333,494	100.00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2)主要進貨對象變化情形

第一化成主要從事高端精密塑料射出成型製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終端應用於汽車、衛浴家電及辦公設備等，其中以汽車市場之應用占比最高，為從事高端精密塑料射出成型製品之生產製造，該公司主要採購之原料包括膠料、金屬件、組裝件與成型件等，其中膠粒多為指定用料，茲將該公司2017~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就主要原料供應商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長瀨產業株式會社(網址：<https://www.nagase.co.jp/chinese/>)(以下簡稱長瀨產業或 NAGASE，股票代碼 8012.JP)

長瀨產業1832年創業於京都西陣，初始以商號鱗形屋銷售染料、澱粉等產品，1898年總部遷往大阪，直到1917年才以法人身分設立株式會社長瀨商店，目前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於大阪及東京均設立總公司，集團旗下企業遍布27個國家及地區共102家公司，集團事業涵蓋功能素材、加工材料、電子、移動與能源、生活關聯等五大部門，為全球市場提供化學品、合成樹脂、電子材料、化妝品、健康食品等之進出口及國內銷售，截至2019年3月底資本額為96.99億日元，2019年度合併營收達7,996億日元。

該公司主要向長瀨產業採購膠粒(合成樹脂)，由於膠粒為射出成型之主要原料，該公司各地區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度前三季對長瀨產業之進貨金額分別為194,447千元、212,804千元、293,000千元及181,377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9.96%、10.45%、14.08%及13.60%，隨著銷售客戶之訂單需求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各年度均居於前三大供應商之列。

B.双日株式會社(網址：<https://www.sojitz.com/en/>)(以下簡稱 SOJITZ 或双日，股票代碼 2768.JP)

双日起源於2003年日綿株式會社(Nichimen Corporation)與日商岩井株式會社(Nissho Iwai Corporation)兩家公司之合併，並於2004年更名為双日株式會社(Sojitz Corporation)，日綿株式會社創立於1892年，日商岩井株式會社係於1968年由Nissho Co., Ltd及Iwai Sangyo Co., Ltd合併創設，其中Iwai Sangyo Co., Ltd創立於1862年，故追溯双日之歷史源頭，其已創立158年，總公司設於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截至2020年6月底止總公司與分支機構共計86家，子公司於全球將近425家，双日為一綜合商社，目前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成套設備、航空交通、醫療基礎設施、能源基礎設施、金屬資源、化學品、食品、農林資源、消費品以及工業園區等各領域之商品銷售及貿易業務，並於全球各地製造、銷售各種產品及提供服務，截至2020年6月底資本額為1,603億日元，2019年度合併營收達17,548億日元。

該公司主要向双日採購膠粒，由於膠粒為射出成型之主要原料，該公司各地區之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度前三季對双日之進貨金額分別為215,699千元、218,499千元、220,245千元及134,709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11.04%、10.73%、10.59%及10.10%，各年度均居於前三大供應商之列。

C.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網址：<https://www.sumitomocorp.com/zhtw/easia>)
(以下簡稱住友商事或Sumitomo，股票代碼8053.JP)

住友商事起源於1919年12月成立之大阪北港株式會社，1944年與株式會社住友大廈合併並更名為住友土地工務株式會社，從事修建大阪北港地區及周邊地區開發工作等房地產經營業務，1945年11月更名為日本建設產業株式會社，並進軍貿易行業，經營已有業務聯繫之住友集團內部各公司之產品，以及各行業主要製造商之產品，自此專注於貿易領域，積極擴大經營之品種與範圍，1952年6月更名為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目前住友商事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總公司設於日本東京千代田區，截至2020年3月底止日本事業所有22個，並於全球66個國家和地區設立114處事業所，整個住友商事集團於全球擁有超過900家合併對象公司，在全球事業範疇包括金屬、運輸機與工程機械、基礎設施、媒體與數位、生活與不動產、資源與化學品等六大事業，截至2020年3月底資本金為2,196億日元，2019年度合併營收達52,998億日元。

該公司主要向住友商事採購膠粒、金屬件、磁鐵類產品等，由於膠粒為射出成型之主要原料，該公司之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度前三季對住友商事之進貨金額分別為215,225千元、235,305千元、256,608千元及140,034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11.02%、11.56%、12.33%及10.50%，呈逐年成長趨勢，各年度均居於前二大供應商之列。

D.(株)アイケイ福島(網址：無)(以下簡稱福島)

福島成立於1983年，總公司位於日本福島縣伊達郡，資本額約3,000萬日元，主要從事塑料製品精密零件之製造、模具製造及電子組裝等業務。該公司之子公司日本IKKA基於產能調配及生產成本考量，將自身產能用於生產附加價值較高之產品，而將較低附加價值之成型件及組裝件委由福島加工生產，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度前三季對福島之進貨分別為107,750千元、100,757千元、97,794千元及50,003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5.52%、4.95%、4.70%及3.75%，對福島進貨金額逐年下降主要是對其委外加工需求減少所致。

E.株式会社相川プレス工業(網址：<https://www.aikawanetw.co.jp/>)(以下簡稱AIKAWA)

AIKAWA成立於1968年，總公司位於日本山梨縣北杜市，主營業

務分為沖壓部門(Press Section)、樹脂部門(Molding Section)及組立部門(Assembly Section)，截至2020年3月底止資本額為64,000千日元，於亞洲及歐洲合計有11個生產處所及貿易據點。越南IKKA及東莞IKKA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度前三季對Aikawa之進貨金額分別為89,141千元、101,573千元、106,901千元及70,829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4.56%、4.99%、5.14%及5.31%，進貨比重亦逐年增加。

F.Minebea Mitsumi Inc.(網址：<https://www.minebeamitsumi.com/>)
(以下簡稱MINEBEA或美蓓亞集團，股票代碼6479.JP)

MINEBEA成立於1951年，總公司位於東京都港區，主營業務為軸承等機械加工零部件事業、精密小型微電機等電子機械設備事業等，是日本第一間微型、細口徑滾珠軸承專業生產廠家，以此為基礎逐步擴展至機械加工、電子設備加工領域，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截至2020年3月底止美蓓亞集團全球事業所達118個，資本金為682.58億日元，2019年度合併營收達9,784.45億日元。該公司之子公司主要向美蓓亞集團採購組裝件及金屬件，多用於生產衛浴家電類產品，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度前三季對美蓓亞集團之進貨金額分別為35,582千元、50,890千元、62,452千元及55,330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2.50%、3%及4.15%，隨著該公司衛浴家電類產品營收成長進貨比重逐年增加。

G.MABUCHI MOTOR CO., LTD.(網址：<https://www.mabuchi-motor.com/>)
(以下簡稱MABUCHI，股票代碼6592.JP)

MABUCHI成立於1954年，總公司位於日本千葉縣，主營業務為小型馬達之製造與銷售，應用於汽車電動、設備、家電設備、音響、映像全及通訊設備等，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全球子公司分佈於北美與拉丁美洲、歐洲、中國與亞太地區計22家，截至2019年12月底資本額為207.04億日元，2019年度合併營收達1,318.07億日元。該公司各地區之子公司主要向MABUCHI採購金屬件(馬達)與電子產品用於生產OA辦公設備所使用之各種齒輪和齒輪裝置產品，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度前三季對MABUCHI之進貨金額分別為57,350千元、64,933千元、63,421千元及38,690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2.94%、3.19%、3.05%及2.90%，由於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度前三季相關產品銷售金額尚屬平穩，故進貨金額亦相對平穩。

H. キヨタ株式会社 (Kiyota & Co.,Ltd)(網址：
<http://www.kiyota-and.co.jp/>)(以下簡稱KIYOTA)

KIYOTA創業於1895年，並於1922年成立株式會社清田商店從事買賣業務，1984年更名為キヨタ株式会社(清田株式會社)並開始從事鋼材製品之買賣業務，目前主營業務為零件與金屬材料及其他產品之銷售等，總公司位於東京都港區，截至2020年3月底止資本額為31百萬日元，

2019年度合併營收為19.17億日元。該公司之子公司日本IKKA主要向其採購電子產品及組裝件，用於生產衛浴家電類齒輪模組件，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度前三季對KIYOTA之進貨金額分別為36,393千元、41,579千元、44,594千元及40,232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1.87%、2.04%、2.14%及3.02%，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係因衛浴家電產品之銷貨金額逐期成長所致。

I. 稻畑產業株式會社(網址：<https://www.inabata.co.jp/chinese/>)(以下簡稱INABATA或稻畑產業，股票代碼8098.JP)

INABATA創立於1890年，初始以稻畑染料店經營，1918年成立株式會社稻畑商店，1943年更名為稻畑產業株式會社，1944年日本染料與住友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合併，稻畑產業成為住友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之染料、化學品、醫藥品之特約經銷商，1973年於東京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0年3月底止資本額為93.64億日元，目前主營業務涵括信息電子、化學品、生活產業、合成樹脂等四大領域，2019年度合併營收達6,003.12億日元。該公司各地區之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膠粒，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度前三季對稻畑產業之進貨金額分別為16,039千元、24,367千元、89,305千元及68,290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0.82%、1.20%、4.29%及5.13%，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因隨著銷售客戶之訂單需求而提高對稻畑產業之進貨比重。

J.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avy.com.tw>)(以下簡稱應華精密，股票代號5392)

應華精密初創於1975年，目前為台灣上櫃公司，主營業務為鋁鑄製造、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模具製造、表面處理等。應華精密為該公司之母公司，該公司與應華精密發生進銷貨交易，主要是因應銷售客戶為分散生產基地，就近供應所需，由該公司生產基地進行生產銷售，但受限於生產設備及製程因素，因此向應華精密集團關係企業採購齒輪模組半成品，於該公司進行後段加工後出貨給客戶，因此隨著銷貨客戶訂單，連帶導致採購金額會發生變化，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度前三季對應華精密之進貨金額分別為116,743千元、209,811千元、50,398千元及124,826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5.98%、10.31%、2.42%及9.36%。

K. 廣州二宮(冷鍛)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ninomiya.com/>)(以下簡稱二宮)

二宮為株式会社ニノミヤ(NINOMIYA CO.,LTD)之轉投資公司，成立於2004年，位於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從事汽車配件之生產製造，主要服務日本汽車零部件製造商。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客戶指定之金屬件，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度前三季對二宮之進貨金額分別為94,330千元、75,288千元、47,575千元及24,549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

4.83%、3.70%、2.29%及1.84%，進貨金額逐年減少主要係受到該產品訂單減少而降低對二宮汽車部品之需求所致。

L株式会社ヨネイ(YONEI&CO.,LTD)(網址：<https://yonei.co.jp/eng/>)
(以下簡稱YONEI)

YONEI成立於1897年，總公司位於東京中央區，截至2020年3月底止資本額為9億日元，主營業務部門區分為情報產業系統部、工業資材部、紙漿機械部、產業機械部、建設機械事業部、特機事部及海外事業部等，2019年度合併營收達595.33億日元，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金屬件(流水控制閥門)，用於生產日系免治馬桶之流水閥組件，隨著對衛浴家電類產品營收變化，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度前三季對YONEI之進貨金額分別為38,596千元、30,347千元、36,584千元及21,922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1.97%、1.49%、1.76%及1.64%。

(3)評估供貨契約有否重大限制條款暨貨源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端精密塑料射出成型製品之生產製造，且以汽車市場之應用占比為主，衛浴家電及辦公設備等市場為輔，汽車產業具有強調安全性及可靠性之特性，汽車供應鏈所提供之零組件皆需經原廠之認證，以確保其生產品質，優點為產品一經認證而成為合格供應商後，即不易被替換，但缺點為產品認證期間長，由於所有主要原物料多需經原廠認證核可，造成該公司生產所需之原料多透過原廠認證採購商進料，因此該公司僅能向原廠指定供料廠商採購而易形成單一供應商之情形，且部份供應商基於保障雙方權利義務之考量會簽訂「買賣基本契約書」、「交易基本合同」等文書，但多為一般基本交易條款，尚無重大限制條款。另以該公司2017~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總進貨淨額分別為1,953,058千元、2,035,851千元、2,080,387千元及1,333,494千元，進貨淨額隨著營收變動而增減，前十大進貨廠商進貨金額佔總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59.69%、64.42%、61.89%及67.82%，惟該公司2017~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整體進貨淨額比例約11.04%~14.08%左右，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3,341,313	3,483,220	3,813,406	2,543,383

應收款項總額	784,445	713,865	794,441	728,151
減：備抵呆帳期末餘額	7,339	7,517	10,685	4,082
應收款項淨額	777,106	706,348	783,756	724,06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6	4.65	5.06	4.45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80	79	72	8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020年前三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已推算全年。

該公司最近三年底及最近期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784,445 千元、713,865 千元、794,441 千元及 728,151 千元。應收帳款餘額主要隨著公司營運規模之成長而有不同之變化，2018 年底因應收款項陸續收回以及辦理部分應收帳款出售提前回收資金，以致 2018 年應收帳款餘額較低；2019 年受惠於車用新產品之大幅出貨，第四季營收增加，連帶使 2019 年底期末應收帳款增加。2020 年因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汽車零組件於第三季復甦，營業額增加以致期末應收帳款增加。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56 次、4.65 次、5.06 次及 4.45 次，換算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80 天、79 天、72 天及 82 天。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呈穩定狀況，且公司一般銷售之交易條件介於月結 30~150 天之間，尚在正常授信期間內。

(2)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適足性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A) 2018 年度以前

該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係以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對關係人應收款項，若為合併主體內之關係企業，則不予以提列。

(B) 2018 年度以後

該公司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除了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外，該公司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等特性，對應收帳款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IFRS 9) 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損失率，並考量未來前瞻性予以調整，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惟根據

上述考量及資訊，該公司不預期會受損失慮而產生任何重大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損失。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率

逾期天數	預計期損率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前三季
未逾期	0.18%	0.33%	0.22%
1~90 天	4.86%	5.93%	4.49%
91~180 天	91.33%	44.78%	39.51%
181 天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09.30
	備抵呆帳期末餘額		7,339	7,517	10,685
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738,605	689,660	771,451	703,777
期末應收票據餘額		45,840	24,205	22,990	24,374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784,445	713,865	794,441	728,151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0.94	1.05	1.34	0.5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係依上述提列政策辦理，最近三年底及最近期末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7,339 千元、7,517 千元、10,685 千元及 4,082 千元，占各期間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比重分別為 0.94%、1.05%、1.34%及 0.56%，2017~2019 年底逐年上升，惟比重不高且差異不大，2018 年底提列金額增加，係逾期 1-90 天之應收款項金額增加及預期損失率變動致提列金額增加，2019 年底提列金額增加係因該公司部分銷售客戶內部作業問題導致作業時間延長，致逾期 91 天-180 天之應收款項增加，依政策提列金額上升。2020 年 9 月底提列金額大幅下降，係該公司帳齡 97% 集中於未逾期，帳齡品質優於 2017~2019 年度，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低於前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應收款項帳齡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09.30
未逾期	733,761	644,664	734,259	711,721
逾期 1-90 天	43,974	65,980	52,254	14,267

逾期 91-180 天	3,781	1,073	5,036	448
逾期超過 181 天以上	2,929	2,148	2,892	1,715
合計	784,445	713,865	794,441	728,15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為各產業全球知名製造商，應收帳款品質尚屬穩定，款項收回情形應尚無重大疑慮，且該公司已針對帳齡及個別認定發生壞帳之風險評估帳款收回可能性，並對已逾期仍未收款之客戶加強催收，經觀察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故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應尚屬允當。

C. 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20.9.30 餘額	截至2020.11.30已收回		截至2020.11.30未收回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24,374	14,541	59.66%	9,833	40.34%
應收帳款	703,777	584,365	83.03%	119,412	16.97%
合計	728,151	598,906	82.25%	129,245	17.75%

資料來源：開曼 IKKA 提供

該公司 2020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餘額為 728,151 千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收回 598,906 千元，收回比率為 82.25%，未收回比率為 17.75%，該公司 2020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為 82 天，回收情形尚屬合理。

(3)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第一化成	3,341,313	3,483,220
	東陽	24,452,883	23,006,584	21,613,680	12,627,254
	昭輝	2,837,280	2,854,734	2,654,787	1,529,939
	新至陞	4,019,508	4,218,842	3,957,144	3,221,543
合併備抵呆帳	第一化成	7,339	7,517	10,685	4,082
	東陽	69,747	90,798	83,516	99,982
	昭輝	29,493	39,547	42,890	44,195
	新至陞	18,703	23,892	19,099	3,325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第一化成	784,445	713,865	794,441	728,151
	東陽	4,979,333	4,449,525	4,567,380	3,428,525
	昭輝	816,199	800,384	823,219	655,230
	新至陞	1,361,230	1,372,566	1,415,039	1,640,481

項目	年度	2017年度	2018 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 前三季
	合併備抵呆帳佔合併應收款項比率(%)	第一化成	0.94	1.05	1.34
東陽		1.40	2.04	1.83	2.92
昭輝		3.61	4.94	5.21	6.74
新至陞		1.37	1.74	1.35	0.2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第一化成	4.56	4.65	5.06	4.45
	東陽	5.00	4.96	4.89	4.23
	昭輝	3.73	3.53	3.27	2.76
	新至陞	2.88	3.13	2.88	2.78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第一化成	80	79	72	82
	東陽	73	74	75	86
	昭輝	98	103	112	132
	新至陞	127	117	127	131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020 年前三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已推算全年。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56 次、4.65 次、5.06 次及 4.45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80 天、79 天、72 天及 82 天，與同業相較，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該公司依內部流程確切評估授信條件，會計部門每月編製「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提供予業務人員，使其定期與客戶核對應收帳款餘額，並將逾期或涉訟中之應收帳款列表，請業務人員催款，使其能掌握應收帳款之收款情形，以達即時催收貨款之成效，因此該公司應收款項管理能力尚可，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

就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度前三季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0.94%、1.05%、1.34% 及 0.56%。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7~2019 年度備抵呆帳比率居於同業最低，主係採樣同業對各帳齡應收帳款預期損失率各不相同，且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逾 90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比重微小所致，2020 年第三季底居於同業之間，其提列比率尚屬允當。

2.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發行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A.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7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3,341,313	3,483,220	3,813,406	2,543,383
營業成本	2,790,602	2,901,487	3,186,524	2,104,458
期末存貨總額	483,937	597,436	569,837	549,35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048)	(58,210)	(100,322)	(99,455)
期末存貨淨額	451,889	539,226	469,515	449,904
存貨週轉率(次)	6.60	5.85	6.32	6.10
存貨週轉天數(天)	55	62	58	6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採存貨淨額進行設算比較。

第一化成主要從事高端精密塑料射出成型製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產品終端應用於汽車、衛浴家電及辦公設備等，其中以汽車市場之應用占比最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2017至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483,937千元、597,436千元、569,837千元及549,359千元，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451,889千元、539,226千元、469,515千元及449,904千元。2018年度期末存貨淨額較2017年度期末存貨淨額增加87,337千元，除各子公司因應營收成長而增加備料外，主要係因配合銷售客戶BOSCH由東南亞工廠供貨需求，因此由母公司應華集團增加供貨至該公司，使得2018年度馬來西亞IKKA之期末存貨較2017年度明顯增加，但受到日本IKKA於2018年度提列太陽能板清洗設備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使其整體存貨淨額僅增加87,337千元。2019年度期末存貨淨額較2018年度期末存貨淨額減少69,711千元，主要係受銷售客戶訂單及庫存調整影響，2019年度訂單減少，馬來西亞IKKA逐步去化2018年度期末庫存後存貨水準相對降低，加上該公司強化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將各子公司庫齡超過一年以上存貨全數提列呆滯損失及日本IKKA處分2018年底已提列呆滯損失之太陽能板清洗設備，造成2019

年度期末存貨淨額大幅減少。2020年初受到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肆虐影響下，上半年度車市發展幾乎停滯，第三季在疫情受到控制及車市逐漸復甦下，第三季單季營業收入已相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在進貨減少及存貨逐漸去化下，2020年第三季期末存貨淨額持續減少。

第一化成2017至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6.60次、5.85次、6.32次及6.10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55天、62天、58天及60天，2018年度及2019年度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成長分別較2017年度及2018年度增加110,885千元及285,037千元。2018年度因配合銷售客戶BOSCH由東南亞工廠供貨需求，因此由母公司應華集團增加供貨至該公司，使得馬來西亞IKKA成為就近服務客戶之轉單受益者，為滿足BOSCH客戶訂單需求，馬來西亞IKKA依據訂單需求而提高存貨，使2018年度存貨明顯增加，在2018年度平均存貨較2017年度平均存貨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成本增加幅度下，使得存貨週轉率由6.60次降為5.85次。2019年度馬來西亞IKKA因客戶訂單需求放緩而減少存貨，使得2019年度期末存貨相較2018年度減少，在2019年度平均存貨較2018年度平均存貨減少及營業成本增加下，存貨週轉率由5.85次提高為6.32次。2020年前三季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降低營運風險而減少進貨及逐漸去化庫存，惟平均存貨減少幅度仍相較擬制全年度營業成本減少幅度低，使得2020年第三季存貨週轉率由6.32次降為6.10次。

B.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 前三季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第一化成		451,889	539,226	469,515	449,904
	東陽		2,953,030	2,814,423	2,583,607	2,715,691
	昭輝		322,559	373,421	263,887	302,728
	新至陞		480,862	498,520	475,628	449,760
合併存貨週轉率 (次)	第一化成		6.60	5.85	6.32	6.10
	東陽		6.55	6.15	6.01	5.11
	昭輝		6.33	6.06	5.80	5.06
	新至陞		6.84	6.99	6.32	6.49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 (天)	第一化成		55	62	58	60
	東陽		56	59	61	71
	昭輝		58	60	63	72
	新至陞		53	52	58	5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康和證券計算。

第一化成於2017至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60次、5.85次、6.32次及6.10次，存貨週轉天數為55天、62天、58天及60天。與國內同業東陽、昭輝及新至陞相比較，除存貨週轉率均低於新至陞及2018年度存貨週轉率低於東陽、昭輝外，2017、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則優於東陽、昭輝，該公司2018年度存貨週轉率較2017年度降低，主要係因該公司為配合客戶轉單效應而加大對於母公司半成品之進貨，提高馬來西亞IKKA存貨所致，另外因該公司主要為汽車零組件供應商，為配合原廠或一階車廠製造商之生產週期，以提供及時供貨服務，該公司將依訂單交期預先生產並備妥存貨，致其存貨週轉天數達55~62天，但整體而言與同業相較尚無異常。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第一化成之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市價之決定，原料及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

(B)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依最終入庫時點計算庫齡，依下列庫齡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庫存帳齡天數	跌價提列比例
0~6個月	不提列
7~9個月	25%
10~12個月	50%
一年以上	100%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B.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 前三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	(32,048)	(58,210)	(100,322)	(99,455)
期末存貨總額	483,937	597,436	569,837	549,359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期末存貨總額(%)	6.62	9.74	17.61	18.1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第一化成2017至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存貨總額分別為483,937

千元、597,436千元、569,837千元及549,359千元；2017至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分別為新臺幣(32,048)千元、(58,210)千元、(100,322)千元及(99,455)千元，2017年度及2018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要是日本IKKA提列太陽能板清洗設備之呆滯損失所致，2011年日本發生311福島核災後，日本政府曾深入檢討核能發電之安全性，並提供建置太陽能發電之各項補助，日本IKKA即利用本身模具開發與設備研發改良能力，發展太陽能板清洗設備，太陽能板經由定期清洗後得以確保接收太陽光源不受影響，初期訂單尚具成效，但後來受到日本政府對太陽能產業補貼減少，當缺乏補貼誘因而使得利潤大幅縮水，造成太陽能產業發展逐漸停滯，原先預計生產太陽能板清洗設備所購置之原物料因訂單減少而發生呆滯，該公司考量太陽能產業短期內尚無法復甦，長期仍將以生產汽車、衛浴家電及辦公設備之零組件為發展核心，故於2019年將生產太陽能板清洗設備之呆滯原物料進行大部分處分，因而亦使得2019年度期末存貨總額減少。2019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2018年度增加42,112千元，主要係因強化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將各子公司庫齡超過一年以上存貨全數提列呆滯損失，其中日本IKKA主要增提呆滯一年以上之陶磁類光纖接頭，由於受到中國大陸競爭者降價搶市之影響，使得日本IKKA合作之客戶產品不具競爭力，進而造成日本IKKA訂單大幅減少，該公司雖已積極尋找其他客戶進行去化，但因呆滯超過一年，故於2019年度依政策提列呆滯損失；馬來西亞IKKA主要增提原先樂觀預期客戶訂單所預先購入生產電動工具機(GEAR BOX)用齒輪模組之原物料及投產後之製成品，但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而減少訂單，造成馬來西亞IKKA存貨呆滯，馬來西亞IKKA除積極與客戶協商與爭取後續訂單以去化庫存外，亦依政策提列呆滯損失。2020年前三季受到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肆虐之影響，上半年車市業績不如預期而減少進貨，在第三季逐漸復甦後因存貨去化而使得存貨總額減少為549,359千元，由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受前述影響，在尚未有效去化下仍達99,455千元，致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達18.10%。

綜上，各年度均依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予以評估，故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尚無異常或不足之虞。

C.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 前三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餘額(註)	第一化成	(32,048)	(58,210)	(100,322)
東陽		-	-	-	-
昭輝		-	-	-	-
新至陞		-	-	-	-
期末存貨總額	第一化成	483,937	597,436	569,837	549,359
	東陽	-	-	-	-
	昭輝	-	-	-	-
	新至陞	-	-	-	-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 滯損失/期末存貨總 額(%)	第一化成	6.62	9.74	17.61	18.10
	東陽	-	-	-	-
	昭輝	-	-	-	-
	新至陞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康和證券計算。

註：同業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單獨揭露備抵存貨跌價與損失之金額，故無法列示。

與國內同業相較，由於選樣同業東陽、昭輝及新至陞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單獨揭露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之金額，故該公司提列情形無法與其比較評估。而該公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逐年提高，主要係因該公司提列太陽能板清洗設備、陶磁類光纖接頭及電動工具機用齒輪模組之呆滯損失，此三類產品因係採計畫性生產，受到訂單需求減少之影響較大，至於該公司汽車類產品因採訂單式生產，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相對較低，當已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未因存貨去化或報廢而減少，當存貨逐漸去化而減少下，將使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提高。由於該公司存貨之管理政策係考量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並配合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該公司目前對於存貨備抵損失之執行情形尚屬合理。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第一化成	3,341,313	3,483,220	4.25	3,813,406	9.48	2,543,383	(9.15)	
	東陽	24,452,883	23,006,584	(5.91)	21,613,680	(6.05)	12,627,254	(19.93)	
	昭輝	2,837,280	2,854,734	0.62	2,654,787	(7.00)	1,529,939	(20.77)	
	新至陞	4,019,508	4,218,842	4.96	3,957,144	(6.20)	3,221,543	18.28	
營業毛利	第一化成	550,711	581,733	5.63	626,882	7.76	438,925	(9.88)	
	東陽	5,925,511	5,261,889	(11.20)	5,402,778	2.68	2,479,547	(36.71)	
	昭輝	878,555	746,941	(14.98)	805,086	7.78	453,751	(19.75)	
	新至陞	994,040	797,817	(19.74)	878,713	10.14	970,876	77.70	
營業利益	第一化成	137,330	178,243	29.79	164,003	(7.99)	102,464	(35.41)	
	東陽	2,499,274	1,849,634	(25.99)	2,164,435	17.02	316,047	(79.36)	
	昭輝	508,056	386,884	(23.85)	476,973	23.29	237,752	(26.12)	
	新至陞	596,916	318,255	(46.68)	379,003	19.09	641,496	246.1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第一化成主要係從事汽車零組件產業，為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組生產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目前台灣上市、上櫃公司中尚無與該公司經營模式完全相同之公司，經考量產業之關聯性及營運規模，選取從事AM及OEM汽車零部件製造之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陽)、從事汽車售後維修零件市場(AM)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為汽車保險桿、水箱護罩、下飾板及大燈支架之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昭輝)，及上市電子零組件類股選擇與該公司在塑膠射出成形機構件技術製程相似之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至陞)，新至陞所供應之車用零組件產品則應用於燈殼、儀表板、風扇出風口及握把等塑膠機構件，車用營收產品占比大約10%，以下就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採樣同業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第一化成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3,341,313千元、3,483,220千元、3,813,406千元及2,543,383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4.25%、9.48%及(9.15)%。2017~2019年度呈現穩定成長，主要是汽車類及家電類產品成長所致，汽車類係銷售予住友電裝之汽車線束、電子零件及電動車的動力控制模組等相關塑膠零件，近三年度隨著住友電裝之客戶HONDA市場出貨量增加而成長，另該公司主要供應EPB所使用之塑膠成型零件，隨著主動安全設備逐漸下放到中階車款而持續擴大，不論在數量或營收金額皆

持續擴張成長。另在衛浴家電類產品，為終端應用於日系免治馬桶便座、便蓋之開關模組及便器清洗模組，該公司為該模組之主力供應商，隨著中國經濟成長，人民生活水準提昇，免治馬桶在中國市場的銷售量大幅成長，使得該公司2017~2019年度衛浴類產品收入呈現穩定成長，其中海外市場以美國及中國的成長性最高，該公司對YOKO之出貨亦隨TOTO在衛浴產品之營收呈同步成長。2020年前三季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TOYOTA在4月疫情嚴峻時期短暫停工，致車量銷售量下滑，然隨疫情稍緩而反彈，另該公司產品電動助力轉向（EPS）系統之塑膠零組件所搭載車款銷售歐洲受疫情影響而銷售下滑，致第二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20.5%，惟該公司第三季單季營收已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累積前三季營收僅較去年同期小幅衰退9.15%

與採樣同業相較，2018年度營收成長率優於東陽及昭輝，低於新至陞，2019年度營收成長率優於所有同業，2020年前三季優於東陽及昭輝，低於新至陞，東陽與昭輝以汽車售後維修零件市場(AM)為主，其主要市場為歐美地區，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日系車廠，以新車銷售為主，其銷售金額易受產品所屬新車(主要為日系車廠)銷售量多寡影響，而新至陞屬電子零組件製造商，2020年前三季因受惠產品轉單效益，致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營收表現優於該公司及東陽與昭輝。2020年前三季該公司營業收入表現僅劣於新至陞，優於東陽與昭輝，主係該公司之汽車零件類營收僅約佔五成，主要搭載於TOYOTA、HONDA等車系，其2020年度整體銷售量相較歐美受疫情影響較緩，及該公司衛浴家電類產品受惠疫情而成長，該公司銷售產品並非集中單一產業，主要產品受疫情影響互有利害，相抵之下整體營收影響較小，故該公司之營收表現優於東陽與昭輝。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變化與同業相較，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第一化成	550,711	16.48	581,733	16.70	626,882	16.44	438,925	17.26
東陽	5,925,511	24.23	5,261,889	22.87	5,402,778	25.00	2,479,547	19.64
昭輝	878,555	30.96	746,941	26.16	805,086	30.33	453,751	29.66
新至陞	994,040	24.73	797,817	18.91	878,713	22.21	970,876	30.1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2017年至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550,711千元、581,733千元、626,882千元及438,925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16.48%、16.70%、16.44%及17.26%，各年度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成長呈現遞增之趨勢，毛利率則差異不大。惟就銷售產品組合，其各類產品營收比重及個別毛

利率變化影響整體營業毛利率，分析如下：

該公司2017年至2020年前三季各產品別佔營收比重

單位：%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
汽車類	54.37	55.81	60.17	59.88
衛浴家電類	16.83	18.02	17.70	19.71
辦公設備類	11.17	9.84	8.23	5.61
其他類	17.63	16.33	13.90	14.8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該公司2017年至2020年前三季各產品別毛利率

單位：%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
汽車類	20.40	20.42	19.83	19.32
衛浴家電類	9.67	11.94	11.07	18.46
辦公設備類	14.33	11.74	6.09	9.43
其他類	12.28	12.24	14.71	10.26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2017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汽車類營收比重分別為54.37%、55.81%、60.17%及59.88%，2017年度~2019年度呈現逐年上升，2020年前三季受到COVID-19疫情不利影響微幅減少，就毛利率分析，以汽車類毛利率為最高，2017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分別為20.40%、20.42%、19.83%及19.32%，2018年度毛利率與2017年度差異不大，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則呈下滑趨勢。

2017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衛浴家電類營收占比分別為16.83%、18.02%、17.70%及19.71%，汽車類與衛浴家電類營收比重合計為71.20%、73.83%、77.87%、79.59%，逐年升高，為該公司主要產品項目。2018年度衛浴家電類營收比重較2017年度上升係受惠於對YOKO銷售之便座便蓋開關模組（PF4）出貨量上升，2019年度PF4出貨量持續上升，惟在另一項產品衛浴免治馬桶零件(水閥)(TOILE)出貨量降低下，抵銷PF4之成長量，當年營收比重則較2018年相較呈現持平，2020年前三季則受惠疫情有利影響PF4銷貨比重上升，2019年及2020年前三季與汽車類產品互為消長現象。2017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衛浴家電類毛利率分別為9.67%、11.94%、11.07%及18.46%，2018年該公司針對PF4自動開關模組進行製程改善作業，增加自動化比重致毛利率提升，2019年受到產品組合之增減變動產品單價下滑，導致毛利率微幅下降，2020年前三季因免治馬桶成為另類抗疫產品，中高端產品需求增加，因此單價提升，連帶毛利率上揚。

由於2018年度汽車類及衛浴家電類毛利率均上升，2018年度整體毛利率較2017年度增加0.22%，2019年度汽車類及衛浴家電類毛利率均下滑，致2019年度整體毛利率較2018年度減少0.26%，2020年前三季汽車類毛利率較2019年度下降，惟衛浴家電類營收比重及毛利率均大幅上升，故整體毛利率則較2019年增加0.82%。

與採樣同業相較，採樣同業之主要產品均為汽車零組件，2019年度該公司汽車零組件營收佔比為60.17%，東陽為80.28%、昭輝為99.58%、新至陞約10%，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之毛利率低於國內廠商，主係該公司車用零組件各項產品之毛利率較同業產品毛利率低，主因該公司在汽車零組件廠係屬於「出場原車零件」，「出場原車零件」可分為原廠委託製造(OEM)以及原廠委託設計製造(ODM)，該OEM之毛利率係受制於車廠，一般而言，毛利率較「售後維修零件」為低，而「售後維修零件」又可分為正廠零件(OES)以及非正廠零件(AM)，本次所選取之採樣同業中東陽與昭輝所生產之產品係屬於非正廠零件(AM)，由於AM的產品只要照著現有的產品去複製，產品免於汽車大廠的層層剝削，其毛利率平均高於「出場原車零件」之OEM廠，故該公司之毛利率低於國內AM採樣同業。

就毛利率之成長趨勢分析，2017年度~2019年度該公司居於平穩，東陽與昭輝表現同步，在2018年度下滑，2019年度則回升，新至陞則因2018年度客戶需求放緩及新機種量產時程延後，毛利最低，2019年及2020年前三季則因受惠客戶轉單效益，越南廠擺脫虧損重啟擴產毛利率逐期往上，就2020年前三季與2019年度相較，該公司與新至陞毛利率持續提高，其餘採樣同業均呈現下滑趨勢。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第一化成	137,330	4.11	178,243	5.12	164,003	4.30	102,464	4.03
東陽	2,499,274	10.22	1,849,634	8.04	2,164,435	10.01	316,047	2.50
昭輝	508,056	17.91	386,884	13.55	476,973	17.97	237,752	15.54
新至陞	596,916	14.85	318,255	7.54	379,003	9.58	641,496	19.9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成長率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成長率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成長率	占營收淨額比例
推銷費用	132,398	3.96	122,821	(7.23)	3.53	138,497	12.76	3.63	93,986	(2.96)	3.70
管理費用	219,261	6.56	230,181	4.98	6.61	273,587	18.86	7.17	209,834	5.17	8.25
研發費用	61,722	1.85	50,796	(17.70)	1.46	47,370	(6.74)	1.24	34,342	(5.61)	1.35

項目/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成長率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成長率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成長率	占營收淨額比例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308)	(100.00)	0.01	3,425	(1,212.01)	0.09	(1,701)	(139.00)	0.07
營業費用合計	413,381	12.37	403,490	(2.39)	11.58	462,879	14.72	12.14	336,461	(0.20)	13.23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2017~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137,330千元、178,243千元、164,003千元及102,464千元，營業利率分別為4.11%、5.12%、4.30%及4.03%。就營業利率之趨勢分析，2018年度較2017年度增加1.01%，主係2018年度毛利率增加0.22%，而營業費用率減少0.79%，營業費用降低主要為推銷費用及研發費用減少。2018年度較2017年度毛利率增加主係衛浴家電類產品營收及毛利率增加所致，2018年度推銷費用較2017年度減少9,577千元或7.23%，係馬來西亞IKKA推銷部門人員異動致薪資費用減少及越南IKKA因2017年度品管維護費用相較2018年度較高，造成比較基期較高；2018年度研發費用較2017年減少10,926千元或17.70%，主係部分研發人員因業務考量轉調營業單位致研發單位薪資費用降低所致。

2019年度營業利率較2018年減少0.82%，係2019年度毛利率減少0.26%，營業費用率增加0.56%，2019年毛利率受到衛浴家電類毛利率下滑而降低，營業費用係2019年度推銷費用較2018年度增加15,676千元或12.76%，係馬來西亞IKKA組織調整致薪資用上升，日本IKKA EPB訂單量上升，運費上升所致。2019年度管理費用較2018年度增加43,406千元或18.86%，係IPO相關費用支出及東莞IKKA提列五險一金費用所致。

2020年前三季營業利率較2019年度減少0.27%，係2020年前三季營收受COVID-19疫情影響較去年同期下滑，在管理費用與去年同期差異不大情況下，營業費用率增加1.09%，惟毛利率受產品組合變動影響增加0.82%。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	
	金額	營業費用率	金額	營業費用率	金額	營業費用率	金額	營業費用率
第一化成	413,381	12.37	403,490	11.58	462,879	12.14	336,461	13.23
東陽	3,426,237	14.01	3,412,255	14.83	3,238,343	14.99	2,163,500	17.14
昭輝	370,499	13.05	360,057	12.61	328,113	12.36	215,999	14.12
新至陞	397,124	9.88	479,562	11.37	499,710	12.63	329,380	10.2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2017、2018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營業費用率高於新至陞，低於東陽及昭輝，2019年度因新至陞營運下滑，營業費用率比重上升，故當年度該公司居於最低，以趨勢觀之，該公司及東陽與昭輝於2020年前三季均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達到近期最高，新至陞則因受疫情影響較小，

且調整營運獲成效，營業費用率居於所有同業最低。另就營業利益率比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低於採樣同業，係因該公司所生產之汽車零組件廠屬於「出廠原車零件」，而採樣同業東陽與昭輝所生產係屬於非正廠零件(AM)，非正廠零件之毛利率一般均高於出場原車零件。惟2020年前三季該公司營業利益率高於東陽，低於昭輝及新至陞，係因東陽營收衰退幅度較大致營業費用率大幅增加所致。

綜上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營業費用率與營業利益率結構與變化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汽車類	1,816,644	54.37	1,944,077	55.81	2,294,645	60.17	1,522,910	59.88
衛浴家電類	562,371	16.83	627,662	18.02	675,133	17.70	501,281	19.71
辦公設備類	373,100	11.17	342,768	9.84	313,758	8.23	142,729	5.61
其他	589,198	17.63	568,713	16.33	529,870	13.90	376,463	14.80
合計	3,341,313	100.00	3,483,220	100.00	3,813,406	100.00	2,543,383	100.00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汽車類	1,446,116	51.82	1,547,101	53.32	1,839,564	57.73	1,228,614	58.38
衛浴家電類	507,995	18.20	552,743	19.05	600,371	18.84	408,732	19.42
辦公設備類	319,653	11.45	302,521	10.43	294,646	9.25	129,268	6.14
其他	516,838	18.52	499,122	17.20	451,943	14.18	337,844	16.05
合計	2,790,602	100.00	2,901,487	100.00	3,186,524	100.00	2,104,458	100.00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汽車類	370,528	67.28	396,976	68.24	455,081	72.59	294,296	67.05
衛浴家電類	54,376	9.87	74,919	12.88	74,762	11.93	92,549	21.09

產品名稱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辦公設備類		53,447	9.71	40,247	6.92	19,112	3.05	13,461	3.07
其他		72,360	13.14	69,591	11.96	77,927	12.43	38,619	8.80
合計		550,711	100.00	581,733	100.00	626,882	100.00	438,925	100.00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依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1) 汽車類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增加(減少)	%	金額	增加(減少)	%	金額	增加(減少)	%
營業收入	1,816,644	1,944,077	127,433	7.01	2,294,645	350,568	18.03	1,522,910	(141,127)	(8.48)
營業成本	1,446,116	1,547,101	100,985	6.98	1,839,564	292,463	18.90	1,228,614	(85,243)	(6.49)
營業毛利	370,528	396,976	26,448	7.14	455,081	58,105	14.64	294,296	(55,884)	(15.96)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816,644	100.00	1,944,077	100.00	2,294,645	100.00	1,522,910	100.00
營業成本	1,446,116	79.60	1,547,101	79.58	1,839,564	80.17	1,228,614	80.68
營業毛利	370,528	20.40	396,976	20.42	455,081	19.83	294,296	19.32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該公司2017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汽車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1,816,644千元、1,944,077千元、2,294,645千元及1,522,910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54.37%、55.81%、60.17%及59.88%。2018年度較2017年度增加127,433千元或7.01%，係銷售汽車線束、繼電盒之零部件產品、汽車方向盤轉角傳感器系統中的塑膠齒輪零件成長所致，2019年度較2018年度增加350,568千元或18.03%，主要來自銷售汽車線束、繼電盒及電子手(駐)煞車系統之零部件成長，該公司所生產之汽車線束、繼電盒之零部件產品主要銷售住友集團供應TOYOTA、HONDA、NISSAN等三大車廠，而電子手(駐)煞車系統之零部件銷售予AISIN集團，所供應之產品亦搭載於TOYOTA車款，另生產之汽車方向盤轉角傳感器系統中的塑膠齒輪零件係銷售予東海理化集團，所供應的車廠較為廣泛。上述銷售客戶均為世界前100大(Tier 1)汽車零組件供應商。2020年前三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141,127千元或8.48%係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整體車市總銷售量下滑所致。

全球車市規模在2017年達到高峰後，2018及2019年受到全球貿易戰影響，全球車市略為下滑，2020年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車市仍

遭受衰退壓力，惟2017~2019年度TOYOTA及HONDA全球銷售仍呈穩定成長，TOYOTA於2017~2019年度銷售台數分別為10,292千輛、10,521千輛及9,698千輛，HONDA於2017~2019年度銷售台數分別5,299千輛、5,265千輛及4,826千輛，該公司主要供應日系Tier 1車廠，擁有零件、模組的設計提案能力，能與客戶在產品開發階段共同作業，故該公司汽車類產品之營收亦隨著車廠之銷售量同步，致該公司汽車類銷貨收入大幅成長。

另就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2017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汽車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446,116千元、1,547,101千元、1,839,564千元及1,228,614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370,528千元、396,976千元、455,081千元及294,296千元。2018年度營業毛利較2017年增加26,448千元或7.14%，主要來自於汽車線束、繼電盒之零部件及汽車方向盤轉角傳感器系統中的塑膠齒輪零件成長所致；2019年度營業毛利較2018年增加58,105千元或14.64%，係銷售之汽車線束、繼電盒及電子手(駐)煞車系統之零部件成長所致；2020年前三季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55,884千元或15.96%，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整體車市總銷售量下滑影響所致。

汽車類毛利率最近三年度及2020前三季分別為20.40%、20.42%、19.83%及19.32%，2018年毛利率較2017年略為增加0.02%，差異不大，惟各產品毛利率各有消長，繼電盒強化品質管理毛利率回升，EPS埋入成形塑膠齒輪因客戶受到市場同業競爭，銷售與單價下滑造成毛利率下降，電子手(駐)煞車系統(EPB)因第一代EPB產品銷售進入尾聲，產品單價下滑致毛利率減少，2019年度毛利率較2018年降低0.59%係產品比重較高之繼電盒毛利率減少所致，2020年前三季毛利率較2019年度減少0.51%則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所致。

(2) 衛浴家電類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增加(減少)	%	金額	增加(減少)	%	金額	增加(減少)	%	金額	增加(減少)	%
營業收入	562,371	627,662	65,291	11.61	675,133	47,471	7.56	501,281	7,470	1.51			
營業成本	507,995	552,743	44,748	8.81	600,371	47,628	8.62	408,732	(41,653)	(9.25)			
營業毛利	54,376	74,919	20,543	37.78	74,762	(157)	(0.21)	92,549	49,123	113.12			

資料來源: 第一化成提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562,371	100.00	627,662	100.00	675,133	100.00	501,281	100.00
營業成本	507,995	90.33	552,743	88.06	600,371	88.93	408,732	81.54
營業毛利	54,376	9.67	74,919	11.94	74,762	11.07	92,549	18.46

資料來源: 第一化成提供

該公司衛浴家電類產品主要提供塑膠射出零件及模組，主要應用於便座、便蓋自動開關模組、沖水馬桶用清潔模組、免治馬桶用噴嘴模組、空調用面板開關模組、空調用感知器驅動模組及空調用風扇驅動模組。該公司2017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衛浴家電類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562,371千元、627,662千元、675,133千元及501,281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6.83%、18.02%、17.70%及19.71%。營收呈逐年上升，主要係銷售予YOKO供應TOTO之便座便蓋開關模組（PF4）出貨量持續上升所致。2020年前三季營收持續成長，主要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防疫意識高漲，TOTO在歐美區免治馬桶銷售量大幅成長所致。

另就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2017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衛浴家電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507,995千元、552,743千元、600,371千元及408,732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54,376千元、74,919千元、74,762千元及92,549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9.67%、11.94%、11.07%及18.46%，營業毛利及毛利率除2019年受到家電類產品組合變動影響微幅下滑外，其餘年度呈現上升之趨勢，2018年該公司針對PF4開關模組進行製程改善作業，增加自動化比重致毛利率提升，2020年前三季因免治馬桶成為另類抗疫產品，高端產品需求增加，因此單價提升，連帶導致毛利上揚。

(3)辦公設備類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增加(減少)	%	金額	增加(減少)	%	金額	增加(減少)	%
營業收入	373,100		342,768	(30,332)	(8.13)	313,758	(29,010)	(8.46)	142,729	(97,129)	(40.49)
營業成本	319,653		302,521	(17,132)	(5.36)	294,646	(7,875)	(2.60)	129,268	(96,354)	(42.71)
營業毛利	53,447		40,247	(13,200)	(24.70)	19,112	(21,135)	(52.51)	13,461	(775)	(5.44)

資料來源: 第一化成提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73,100	100.00	342,768	100.00	313,758	100.00	142,729	100.00
營業成本	319,653	85.67	302,521	88.26	294,646	93.91	129,268	90.57
營業毛利	53,447	14.33	40,247	11.74	19,112	6.09	13,461	9.43

資料來源: 第一化成提供

該公司辦公設備類產品主要為OA辦公產品之設備與耗材零組件，該公司2017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辦公設備類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373,100千元、342,768千元、313,758千元及142,729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1.17%、9.84%、8.23%及5.61%，銷貨毛利分別為53,447千元、40,247千元、19,112千元及13,461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14.33%、11.74%、6.09%及9.43%，營業收入呈逐年下滑趨勢，主係此類產品品因屬成熟型市

場毛利率較低，且呈逐年下滑趨勢，公司逐漸減少接單，產線以承接汽車類產品為主所致。

(4)其他類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增加(減少)	%	金額	增加(減少)	%	金額	增加(減少)	%	
營業收入	589,198	568,713	(20,485)	(3.48)	529,870	(38,843)	(6.83)	376,464	53,667	13.35	
營業成本	516,838	499,122	(17,716)	(3.43)	451,943	(47,179)	(9.45)	337,845	258,655	80.13	
營業毛利	72,360	69,591	(2,769)	(3.83)	77,927	8,336	11.98	38,619	38,619	48.77	

資料來源: 第一化成提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589,198	100.00	568,713	100.00	529,870	100.00	376,464	100.00
營業成本	516,838	87.72	499,122	87.76	451,943	85.29	337,845	89.74
營業毛利	72,360	12.28	69,591	12.24	77,927	14.71	38,619	10.26

資料來源: 第一化成提供

該公司其他類營業收入主要係配合客戶產品生產而協助模具開發向銷售客戶收取之模具收入、出售工具機齒輪模組銷售收入、出售醫療零件收入及出售給合作加工廠商自行生產所需之塑膠粒，該公司之其他類各產品收入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微小或非屬經常性，2017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其他類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589,198千元、568,713千元、529,870千元及376,463千元，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7.63%、16.33%、13.90%及14.80%，茲就其他類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分析說明如下：

A.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其他類產品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名稱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	
	金額	%(註)	金額	%(註)	金額	%(註)	金額	%(註)
原料	173,777	5.20	112,861	3.24	158,112	4.15	53,797	2.12
模具	186,403	5.58	117,771	3.38	149,607	3.92	115,289	4.53
工具機	105,380	3.15	172,555	4.95	118,836	3.12	143,349	5.64
其他	123,638	3.70	165,526	4.75	103,315	2.71	64,028	2.52
合計	589,198	17.63	568,713	16.33	529,870	13.90	376,463	14.80

資料來源: 第一化成提供

註: 為佔總營業收入之比重。

其他類產品收入主要來源為出售原料收入、模具收入、工具機用齒輪模組收入及其他收入，原料收入係代委外加工廠採購原料，因該公司

向原料供應商採購量較大具有價格優勢，因此加工廠承接其他客戶訂單有使用到相似原料時，會向該公司進貨，該公司基於友好關係，亦會出售原料予加工廠自用；模具收入係該公司生產客戶所需產品而出售相關模具予客戶使用，2018年出售原料收入下滑係因事務機器事業訂單數量下滑，致出售與外包廠之原料金額亦同步下滑所致；模具收入下滑係因該年度為汽車事業新案導入的交替期，以致該年度模具營收下滑。

工具機用齒輪模組收入主要銷售對象為BOSCH，2017~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105,380千元、172,555千元、118,836千元及143,349千元，2018年度較2017年度營收成長主係BOSCH將大陸產線訂單移轉至馬來西亞IKKA生產，致出貨量增加，2019年度因下半年中美貿易戰影響，訂單驟減，致營收下滑。2020年前三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係因2019年中美貿易戰的關係營收下降，比較基期較低，第二季受COVID-19疫情影響訂單數下滑，但第一季BOSCH庫存去化完畢開始拉貨，第三季因疫情影響趨緩訂單回穩，故2020年前三季累積營收較2019年度成長。

B.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其他類產品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		
	金額	%	毛利率	金額	%	毛利率	金額	%	毛利率	金額	%	毛利率
原料	37,736	6.85	21.72	32,692	5.62	28.97	41,977	6.70	26.55	16,667	3.80	30.98
模具	26,897	4.88	14.43	22,845	3.93	19.40	24,967	3.98	16.69	11,239	2.56	9.75
工具機	2,873	0.52	2.73	10,246	1.76	5.94	11,798	1.88	9.93	9,320	2.12	6.50
其他	4,854	0.88	3.93	3,808	0.65	2.30	(817)	(0.13)	(0.79)	1,393	0.32	2.18
合計	72,360	13.14	12.28	69,591	11.96	12.24	77,925	12.43	14.71	38,619	8.80	10.26

資料來源: 第一化成提供

該公司2017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516,838千元、499,122千元、451,943千元及337,845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72,360千元、69,591千元、77,927千元及38,619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12.28%、12.24%、14.71%及10.26%，2018年度與2017年度相較營業毛利金額與營收呈同步趨勢，係2018年度毛利率與2017年度差異不大；2019年度較2018年度毛利率增加2.47%，營收較2018年下滑，惟營業毛利金額上升，係代採購高毛利原料金額增加及工具機毛利率上升所致。2020年前三季毛利率較2019年減少4.45%主係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家客戶新案開發時程延後，致模具及工具機的新開發案數量下滑，營收主要來自既有訂單之支撐，使得模具及工具機毛利率下滑。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3,341,313	3,483,220	4.25	3,813,406	9.48	2,543,383	(9.15)	
營業毛利		550,711	581,733	5.63	626,882	7.76	438,925	(9.88)	
營業毛利率		16.48	16.70	1.33	16.44	(1.56)	17.26	(0.8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截至第三季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皆未達20%以上者，故不適用價量分析。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之情事，故不適用。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同業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端精密塑料射出成型製品之生產製造、加工與買賣，終端應用於汽車、衛浴家電及辦公設備等，其中以汽車市場之應用占營收五成以上，以下茲就主要產品之服務內容、應用領域與終端市場，逐一概略說明：

	汽車類零件	衛浴家電及辦公設備類零件
服務內容	精密塑膠射出零件、金屬塑膠結合埋入射出零件 (Insert Molding) 及塑膠齒輪模組之設計、提案與量產，產品為轉向連桿機構、轉向系統零件及方向開關等汽車零件；	金屬塑膠射出及塑料零件與模組，產品為高度精密性家電及辦公設備之零件；機殼塑膠射出模組，產品為結合高技術成份之商品。
應用領域	汽車傳動、轉向、剎車與安全性之零件；	家電及OA產品於運轉操控時，可依使用者喜好適度調整之功能上；工具機械為了達到產品外觀改良外，且有助提升運轉流暢之操作效能。
終端市場	日系品牌之汽車組裝廠。	日系品牌智能衛浴及家電

依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該公司屬汽車工業類，檢視目前上市公司未有業務型態、產品組合及產銷模式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故採樣方式以與該公司營運規模及關聯之塑膠零件射出成型技術，應用於汽車及家電塑膠零組件者，作為財務比率之採樣同業，分別為東陽、昭輝及新至陞，以下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間營運規模、產品內容及營收占比分別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2019年度 營業收入	主要產品內容及收入占比
第一化成	220,000	3,813,406	汽車類(60.17%)、衛浴家電類(17.7%)、辦公設備類(8.23%)、其他類(13.90%)。
東陽 (1319)	5,914,771	21,613,680	自製汽機車零組件 -塑件(66.09%)：保險桿、前欄、儀表板。 -鐵件(14.19%)：引擎蓋、葉子板 外購商品(13.28%)。 其他：風扇(6.44%)。
昭輝 (1339)	741,389	2,654,787	汽車零件(99.58%)、其他零件(0.42%)等產品。
新至陞 (3679)	624,462	3,957,144	塑膠零組件-3C產品(61.37%)、塑膠零組件-其他(20.07%)、模具(8.48%)、車用領域有燈殼、儀表板、風扇出風口及握把等零組件(10.08%)。

資料來源:各公司109年度股東會年報資訊，康和證券整理。

(二)財務比率與同類別上市及未上市同業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 前三季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 比率(%)	第一化成	74.95	72.90	72.29	66.06
		東陽	43.37	41.29	38.72	37.74
		昭輝	48.60	45.58	32.73	33.95
		新至陞	43.59	46.65	49.32	48.22
		同業	55.60	58.20	65.00	(註1)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 率(%)	第一化成	124.38	131.65	151.89	153.98
		東陽	148.97	145.66	144.64	145.29
		昭輝	139.98	145.14	157.85	157.36
		新至陞	417.75	336.29	379.15	427.57
		同業	200.40	212.77	176.37	(註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	第一化成	110.82	115.24	118.31	115.98
		東陽	119.73	120.74	115.97	113.94
		昭輝	127.76	144.46	174.56	173.74
		新至陞	377.92	303.42	299.43	251.20
		同業	120.90	121.30	112.50	(註1)
	速動比率 (%)	第一化成	75.55	73.78	85.20	82.84
		東陽	77.97	76.58	77.31	75.74
		昭輝	105.69	117.99	142.77	148.46
		新至陞	345.46	274.34	274.28	229.43
		同業	96.10	95.10	89.90	(註1)
利息保障倍 數(倍)	第一化成	9.56	10.18	9.14	6.88	
	東陽	24.77	14.69	14.24	6.61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 前三季
經營 能力		昭輝	9.03	9.62	14.85	13.76
		新至陞	29.64	19.10	16.98	37.72
		同業	1,812.00	1,356.00	(537.10)	(註1)
	應收款項週 轉率(次)	第一化成	4.56	4.65	5.06	4.45
		東陽	5.00	4.96	4.89	4.23
		昭輝	3.73	3.53	3.27	2.76
		新至陞	2.88	3.13	2.88	2.78
		同業	1.90	1.50	1.40	(註1)
	存貨週轉率 (次)	第一化成	6.60	5.85	6.32	6.10
		東陽	6.55	6.15	6.01	5.11
		昭輝	6.33	6.06	5.80	5.06
		新至陞	6.84	6.99	6.32	6.49
		同業	5.10	4.00	3.80	(註1)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週轉 率(次)	第一化成	3.81	4.09	4.37	2.99
		東陽	1.27	1.14	1.06	0.46
		昭輝	0.88	0.91	0.94	0.37
		新至陞	2.76	2.68	2.49	2.93
		同業	2.10	2.00	1.70	(註1)
	總資產週轉 率(次)	第一化成	0.34	0.35	1.41	1.20
		東陽	0.66	0.61	0.58	0.35
昭輝		0.45	0.44	0.45	0.38	
新至陞		0.52	0.55	0.52	0.54	
同業		0.50	0.40	0.40	(註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第一化成	5.62	3.98	5.04	3.22
		東陽	6.73	5.53	5.37	1.82
		昭輝	4.67	4.92	6.79	1.80
		新至陞	5.85	3.44	4.74	6.67
		同業	4.90	4.30	(2.30)	(註1)
	權益報酬率 (%)	第一化成	21.56	12.87	16.03	8.82
		東陽	11.55	8.94	8.32	2.53
		昭輝	8.51	8.81	11.01	2.45
		新至陞	9.45	5.78	8.58	14.23
		同業	8.10	7.20	(9.00)	(註1)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第一化成	68.67	89.12	82.00	46.57
		東陽	42.25	31.27	36.59	5.34
		昭輝	68.53	52.18	64.34	32.07
		新至陞	75.27	51.09	60.84	101.35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同業	(註2)	(註2)	(註2)	(註2)
第一化成		75.72	79.03	77.54	39.26	
東陽		50.81	40.85	39.86	11.15	
	昭輝	46.35	50.47	62.45	18.85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 前三季	
		新至陞	62.87	73.84	68.15	91.17	
		同業	(註2)	(註2)	(註2)	(註2)	
	純益率(%)	第一化成	3.64	2.40	3.11	3.01	
		東陽	9.80	8.40	8.58	4.50	
		昭輝	9.30	9.97	14.04	5.70	
		新至陞	10.84	5.73	8.53	16.00	
		同業	7.10	6.80	(8.20)	(註1)	
		第一化成	6.08	4.19	5.93	3.79	
	每股盈餘 (元)	東陽	3.96	3.26	3.36	1.07	
		昭輝	3.72	4.15	5.08	1.19	
		新至陞	5.50	3.35	5.42	8.27	
		同業	(註2)	(註2)	(註2)	(註2)	
		第一化成	15.72	12.90	23.14	8.6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 率(%)	東陽	64.86	62.94	68.62	53.83
			昭輝	22.65	44.35	58.24	43.58
新至陞			18.21	54.52	28.23	17.90	
同業			(3.80)	(10.20)	(3.20)	(註1)	
第一化成			(註3)	(註3)	(註3)	(註3)	
淨現金流量 允當比率(%)		東陽	94.94	97.46	106.95	114.18	
		昭輝	82.24	101.87	106.48	143.09	
		新至陞	88.68	88.38	108.42	148.57	
		同業	(註2)	(註2)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 比率(%)		第一化成	7.73	6.26	11.36	4.26	
		東陽	9.62	8.07	9.71	15.57	
		昭輝	4.40	9.30	7.66	7.41	
		新至陞	(3.49)	5.53	3.89	5.26	
		同業	(2.10)	(6.50)	(2.40)	(註1)	

資料來源：1.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公司股東會年報

2.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合併財報行業財務比率」中 C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資料

註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聯徵中心尚未出版2020年前三季同業平均資料

註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及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資料

註3：該公司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本支出等資訊，故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2020年度前三季之採樣同業財務比率，係參考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報，經康和證券整理資料。

財務比率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1)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權益

(2)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5)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財務比率分析及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分別為74.95%、72.90%、72.29%及66.06%，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該公司負債占比以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為大宗，其中，銀行借款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度前三季分別為752,488千元、722,422千元、814,158千元及698,103千元占負債總額分別為41.35%、38.71%、39.70%及37.68%，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之應付帳款分別為574,448千元、544,402千元、636,772千元及537,251千元，與供應商間平均付現天期介於68天至76天，相較對銷售客戶之收款天期72天至82天，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分別為34.19%、34.18%、30.63%及29.67%，顯示該公司日常營運除了透過自有資金支應外，仍需仰賴銀行融資支應，由於，日本銀行(即日本央行)，自2016年起，實施負利率的貨幣政策下，大幅降低企業資金之成本，鼓勵金融機構提企業融資，提升日本當地企業再投資意願，縱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達70%以上，但同期間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分別為219,352千元、181,628千元及350,410千元，均為正數，且2020年06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改善財務結構，於同年08月25日辦理現金增資後，籌得資金為116,000千元，使得2020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由2019年度72.29%下降至66.06%。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第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係因日本企業當地銀行融資資金成本低，致銀行借款比重較高及該公司之營運及資產規模較同業為低所致。經評估該公司之負債佔資產比率變動，尚屬合理。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分別為124.38%、131.65%、151.89%及153.98%，呈現逐年上升，係因最近三年整體營收獲利持續成長權益持續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達100%以上，尚無以短支長之疑慮。與採樣公司相較，2017年度及2018年度略低於採樣同業，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尚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係因應營運使然，尚無財務結構比率發生巨幅波動之變化，故尚稱允當。

2.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度前三季分別為110.82%、115.24%、118.31%及115.98%，最近三年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營收表現穩定成長，致2018年底之現金及存貨餘額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54,946千元及87,337千元，2019年底之現金及定期存款、應收款項餘額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127,561千元及78,448千元，顯示該公司短期償債能力，尚屬良好。與採

樣同業公司相較，惟2017及2018年偏低，其餘各年度，尚介於伯仲間。

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速動比率分別為75.55%、73.78%、85.20%及82.84%，2018年度速動比率較2017年度下降1.77%，係因2018年存貨因營收成長而增加備貨影響所致；2020年前三季較前一年度下降，係該公司於2020年第一季與銀行團重新協商簽訂聯貸借款契約，致短期借款2020年前三季底較2019年底，增加209,977千元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2017年度及2018年度略低，係因該公司之營運模式，有別於採樣同業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尚介於同業水準間。

利息保障倍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度前三季分別為9.56倍、10.18倍、9.14倍及6.88倍，2018年息前稅前利益較前一年度增加5,913千元，成長3.45%，2018年度利息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720千元，致利息保障倍數2018年度較前一年度成長6.48%；2019年利息保障倍數較2018年減少，係2019年息前稅前利益較前一年度增加921千元，但長期借款融資增加，致利息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2,407千元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均大於1，尚無獲利不足以支付利息之疑慮。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各年度互有消長，係因日本央行採實質負利率之貨幣政策，企業銀行融資成本低，致當地產經體系、營運規模及產銷策略所產生之差異，但該公司整體營業活動淨現金仍呈現穩定流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度之償債能力，隨著獲利增加及2020年第三季募集資金到位後，有助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再加上，該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均高於1，故該公司償債能力，尚稱穩健。

3.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分別為4.56次、4.65次、5.06次及4.45次，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收現天數介於72天至82天左右，惟2020年前三季係因營收衰減影響，致應收週轉率略為下滑，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帳款回收狀況良好。與採樣同業相較，2017年度及2018年度僅低於東陽外，其餘各年間，均超越各採樣公司及平均同業水準間。

存貨週轉率，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分別為6.60次、5.85次、6.32次及6.10次，平均售貨天數介於55天至62天，2018年度係因配合銷貨客戶由東南亞工廠供貨需求，因此母公司應華集團增加供貨至馬來西亞IKKA，使得馬來西亞IKKA成為就近服務客戶之轉單受益者，馬來西亞IKKA依據訂單需求而提高存貨，2018年度存貨明顯增加，在2018年度平均存貨較2017年度平均存貨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成本增加幅度下，使得存貨週轉率由6.60次降為5.85次。2019年度馬來西亞IKKA受到BOSCH訂單需求放緩而減少存貨，使得2019年度期末存貨相較2018年度減少，在2019年度平均存貨較2018年度平均存貨增加幅度小於營業成本增加幅度下，存貨週轉率由5.85次提高為6.32次。與採樣公司相較，2018年度略低採樣同業間，其餘各年度尚介於同業之間。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分別為3.81次、4.09次、4.37次及2.99次；總資產週轉率，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分別為0.34次、0.35次、1.41次及1.20次，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係因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收穩定成長，且並未添購重大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所致，2020年前三季，係因銷售業績略為衰減影響，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衰減。與採樣公司相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超越各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顯示該公司之產能利用效率，尚屬良好，另總資產週轉率，2017年及2018年低於採樣公司，係因營運規模及產銷策略產生之差異所致，至2019年及2020年前三季優於採樣公司。

綜上分析，該公司之經營能力變化尚屬合理。

4.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分別為5.62%、3.98%、5.04%及3.22%；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1.56%、12.87%、16.03%及8.82%，2018年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下降，係因2018年度規劃來台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組織重組之稅負成本19,503千元並提列海外稅負成本32,466千元，致2018年度之稅後純益較前一年度減少37,785千元所致，2019年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24.55%，係因2019年度營運規模持續擴大稅後純益較前一年度增加34,864千元所致，2020年前三季稅前純益衰減係受到新冠肺炎之影響，致獲利較去年同期衰退。與採樣公司相較，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介於同業之間。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68.67%、89.12%、82.00%及46.5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75.72%、79.03%、77.54%及39.26%；2018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2017年度提高，主係2018年隨著營收持續成長，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40,913千元及6,633千元所致，2019年度較2018年度下降，主係來台申請股票上市產生勞務費用增加，管理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43,406千元，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減少14,240千元及2,996千元所致，2020年前三季則受因新冠肺炎影響下，致營收業績略微下滑及管理費用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10,317千元，致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同期間減少49,363千元。

純益率分別為3.64%、2.40%、3.11%及3.01%；每股盈餘分別為6.08元、4.19元、5.93元及3.79元，2018年度之稅後純益較前一年度同期間衰減37,785千元，係因來台上市組織重組及各營運據點一次性的稅務成本提列下，致所得稅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44,418千元，另，2020年前三季，稅後純益較前一年度同期間衰減40,067千元及增資2,000仟股，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下滑趨勢。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尚介於伯仲間；純益率，則低於採樣公司，係因營運規模及產銷策略產生之差異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收表現逐年穩定成長，故獲利能力，尚稱穩健。

5.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分別為15.72%、12.90%、23.14%及8.61%，該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均淨流入，其金額分為219,352千元、181,628千元、350,410千元及131,172千元，2018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前一年度減少37,724千元，衰減17.19%，係因2018年底原、物料存貨備料增加所致，2019年度現金流動比率較前一年度成長92.92%，係因業績穩定且庫存存貨降低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係因該公司之產品組合、營運規模及產銷策略所產生之差異。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該公司於2020年度完成組織架構重組，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訊並不完整，故此數據較不具參考性。

現金再投資比率，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分別為7.73%、6.26%、11.36%及4.26%，2018年較前一年度衰減19.01%，2018年底原、物料存貨備料增加，致2018年度流動資產較前一年度增加75,927千元，2019年度未有添購重大機器設備且營業現金淨流入較前一年度增加168,782千元，致2019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前一年度，成長81.46%。與採樣同業相較，尚介於伯仲之間，惟2020年前三季略低，係因該公司之產品組合、營運規模及產銷策略所產生之差異。

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流量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且可用於再投資在各項資產的現金水位尚屬穩健。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第一化成於2020年3月20日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訂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辦法」，並通過不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另於2020年3月25日通過訂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作業辦法」；另又於2020年6月22日董事會及2020年6月29日股東會通過修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作為第一化成辦理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依據，此外，該公司之子公司於2019年1月份亦經各該子公司之董事會通過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作為其辦理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依據，茲將第一化成及其子公司2017至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分別列述如下：

(一)背書保證情形

第一化成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第一化成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此外，該公司之子公司亦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作為其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參閱第一化成最近三年度及

2020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紀錄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背書保證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2017	日本 IKKA	越南 IKKA	子公司	253,862	192,274	192,274	83,400	-	24.64%	444,258
		香港 IKKA	子公司	253,862	98,458	79,546	40,999	-	10.19%	444,258
		馬來西亞 IKKA	子公司	253,862	13,779	13,779	1,378	-	1.77%	444,258
		東莞 IKKA	孫公司	253,862	26,032	15,131	1,780	-	1.94%	444,258
2018	日本 IKKA	越南 IKKA	子公司	313,621	128,370	128,370	28,460	-	16.37%	548,837
		香港 IKKA	子公司	313,621	76,857	76,857	39,984	-	9.80%	548,837
		東莞 IKKA	孫公司	313,621	13,712	13,712	393	-	1.75%	548,837
		馬來西亞 IKKA	子公司	313,621	13,779	-	-	-	-	548,837
2019	日本 IKKA	香港 IKKA	子公司	349,905	118,071	67,121	67,121	-	7.67%	612,334
		越南 IKKA	子公司	349,905	89,866	59,848	8,699	-	6.84%	612,334
		東莞 IKKA	孫公司	349,905	15,131	-	-	-	-	612,334
2020 年前三季	日本 IKKA	香港 IKKA	子公司	381,857	66,229	66,229	59,614	-	6.94%	668,249
		越南 IKKA	子公司	381,857	17,830	13,285	3,049	-	1.39%	668,24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該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 70%，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9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其餘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 30%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上述為子公司間的背書保證，子公司日本IKKA分別為東莞IKKA、香港IKKA、馬來西亞IKKA及越南IKKA之營運周轉需要向銀行融通資金而須提供背書保證所產生，均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產生，而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日本IKKA於2019年1月份董事會及母公司第一化成於2020年3月20日股東會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以前，係依循組織架構重組前母公司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邦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經檢視捷邦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定限額，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七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轉投資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以日本IKKA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淨值分別為634,654千元、784,053千元、874,763千元及954,642千元進行設算，日本IKKA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為253,862千元、313,621千元、349,905千元及381,857千元，背書保證總額度分別為444,258千元、548,837千元、612,334千元及 668,249千元，尚無超限之情事。

經評估各相關交易均已符合該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該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不利影響。

(二)重大承諾情形

第一化成及其子公司已訂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作業辦法」，作為第一化成及其子公司遵循相關債務承諾事項。經參閱第一化成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重大承諾事項為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2017及2018年度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102,617千元及129,582千元，係承租土地及房屋建築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2017及2018年度之重大承諾事項係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應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第一化成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第一化成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此外，該公司之子公司亦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作為其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參閱第一化成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資出資金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1,2)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1,2)
2017年	馬來西亞 IKKA	越南IKKA	其他應收款	33,651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43,463	57,951
2019年	日本IKKA	越南IKKA	其他應收款	140,150	140,150	-	1.3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262,429	349,905
	香港IKKA	東莞IKKA	其他應收款	39,998	39,998	18,165	0.5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55,479	73,972
2020年 前三季	日本IKKA	東莞IKKA	其他應收款	286,999	286,999	286,999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954,642	954,642
	日本IKKA	越南IKKA	其他應收款	140,150	140,150	-	1.3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954,642	954,642
	香港IKKA	東莞IKKA	其他應收款	105,660	105,660	105,660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299,097	299,097
	香港IKKA	東莞IKKA	其他應收款	39,998	39,998	39,998	0.5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299,097	299,09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2017年及2019年馬來西亞IKKA、日本IKKA及香港IKKA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30%。
- (2)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40%。

註2：2020年前三季日本IKKA及香港IKKA對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100%。
- (2)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100%。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上述為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主要係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之行為，皆屬合併主體間之資金貸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以下為馬來西亞IKKA、日本IKKA及香港IKKA 2017至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情形之限額說明：

(1)2017~2019年度

馬來西亞IKKA、日本IKKA及香港IKKA於2019年1月份董事會以及母公司第一化成於2020年3月20日股東會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以前，係依循組織架構重組前母公司捷邦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辦理，經檢視捷邦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所定限額，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2017年度馬來西亞IKKA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性而從事資金貸與之交易，以馬來西亞IKKA2017年度淨值144,878千元進行設算，貸與總額為57,951千元，個別金額限額為43,463千元，馬來西亞IKKA對越南IKKA資金貸與尚無超限之情事。

日本IKKA2019年度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性而從事資金貸與之交易，以日本IKKA2019年度淨值874,763千元進行設算，貸與總額為349,905千元，個別金額限額為262,429千元，日本IKKA對越南IKKA資金貸與尚無超限之情事。

香港IKKA2019年度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性而從事資金貸與之交易，以香港IKKA2019年度淨值184,930千元進行設算，貸與總額為73,972千元，個別金額限額分別為55,479千元，香港IKKA對東莞IKKA資金貸與尚無超限之情事。

(2)2020年前三季

經檢視日本IKKA及香港IKKA所定限額，該公司對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除該公司設立所在地有相關法令規範應從其規範者外，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日本IKKA2020年前三季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性而從事資金貸與之交易，以日本IKKA2020年前三季淨值954,642千元進行設算，貸與總額及個別金額限額為954,642千元，日本IKKA對越南IKKA及東莞IKKA資金貸與尚無超限之情事。

香港IKKA2020年前三季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

百之國外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性而從事資金貸與之交易，以香港IKKA2020年前三季淨值299,097千元進行設算，貸與總額及個別金額限額為299,097千元，香港IKKA對東莞IKKA資金貸與尚無超限之情事。

另檢視該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備查簿、決議通過之董事會議事錄及抽核各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第一化成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務需求，因此於2020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不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參閱第一化成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重大合約，第一化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情形。

(五) 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第一化成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依據，此外，該公司之子公司亦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作為其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依據。經參閱第一化成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紀錄，第一化成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並無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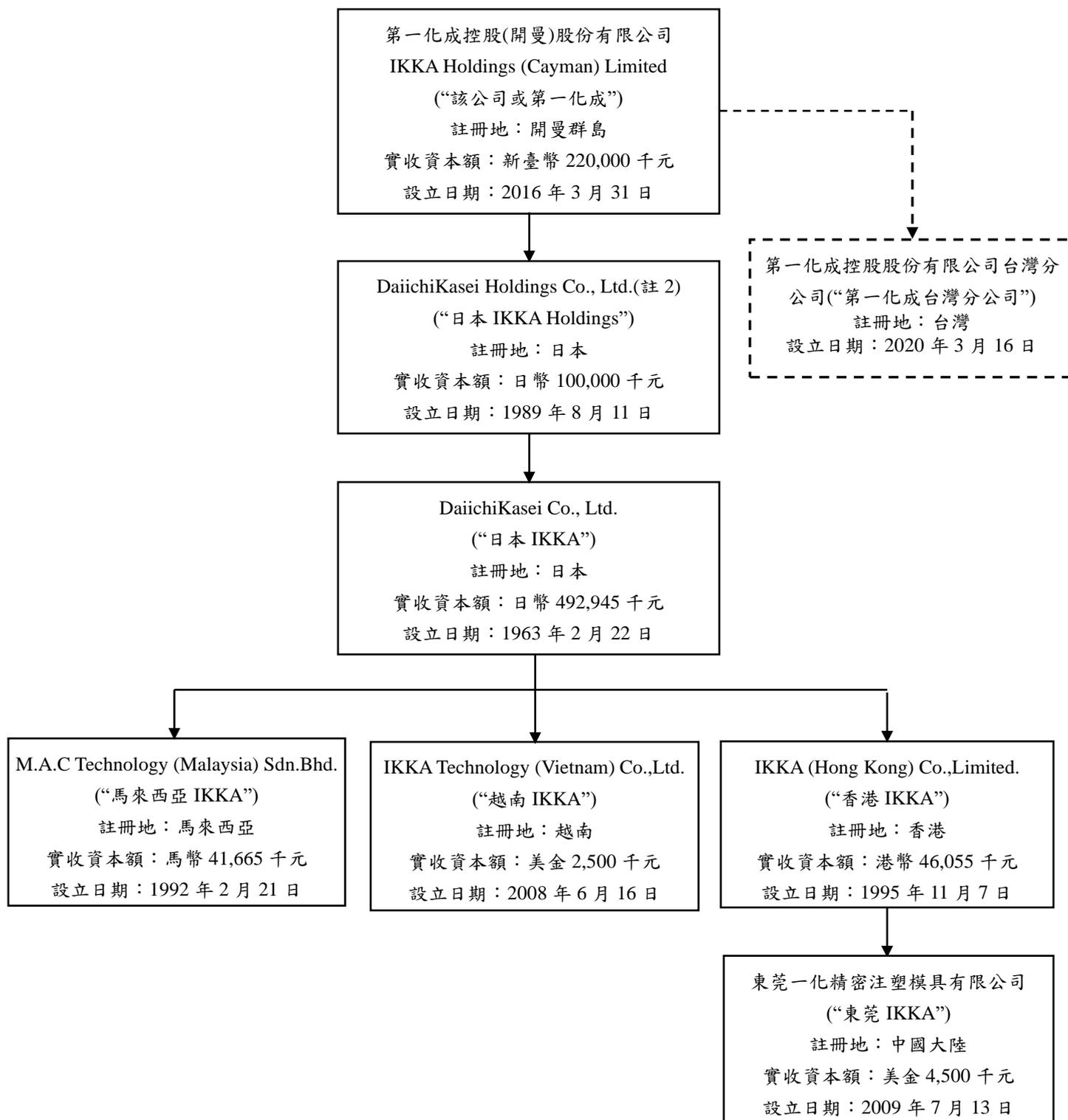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未完成之擴廠計畫或規劃中尚未執行之擴廠計畫等情事。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 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重要轉投資事業圖(2020年9月30日)



註1：第一化成及其子公司如有轉投資者，均係擔任有限責任股東，其中未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者，故均無須適用中華民國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註2：日本IKKA Holdings與日本IKKA於2020年2月進行合併，日本IKKA Holdings合併後消滅，消滅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義務由存續公司日本IKKA依法承受。

(2)重要轉投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法	投資成本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
第一化成	日本 IKKA Holdings(註 1)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	1989	權益法	USD338.88	45	100%	-	-	-	-
第一化成	日本 IKKA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	1963	權益法	446,820	53	100%	954,642	53	100%	954,642
日本 IKKA	馬來西亞 IKKA	CD 及 CD ROM 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1992	權益法	380,603	30,415	100%	126,604	30,415	100%	126,604
日本 IKKA	越南 IKKA	生產經營及加工汽、機車及辦公室設備常用塑膠及金屬零件	2008	權益法	58,346	2,500	100%	357,007	2,500	100%	357,007
日本 IKKA	香港 IKKA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995	權益法	170,973	46,055	100%	299,097	46,055	100%	299,097
香港 IKKA	東莞 IKKA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配件、五金配件、軸承及模具	2009	權益法	135,082	註 2	100%	186,512	註 2	100%	186,512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2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日本 IKKA Holdings 與日本 IKKA 於 2020 年 2 月進行合併，日本 IKKA Holdings 合併後消滅，消滅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義務由存續公司日本 IKKA 依法承受。

註 2：大陸轉投資公司係屬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合理性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係2016年3月31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始於1963年由原始股東松本信吾成立DaiichiKasei Co., Ltd. (“日本IKKA”)，初始成立即以製造銷售小型塑膠成型齒輪為業務，目前主要從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組、模具製作及機器設備製作及精密陶瓷射出成型零件等之生產及銷售；其後原始股東經過多次增資以及股權轉讓，於2004年3月份由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日本IKKA Holdings”)取得日本IKKA100%股權，成為日本IKKA母公司，其後日本IKKA Holdings經過多次增資及股權轉讓，於2019年3月23日分別由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VY HIGH TECH LIMITED、Lancea Co.,LTD及Golden Ladder Co.,Ltd持有66.00%、24.00、6.55%及3.45%股權。隨著集團營運規模日益擴大，為強化集團競爭優勢，提升於國際市場之發展潛力，並考量台灣資本市場優勢，響應政府推動海外回台上市政策，故該公司決定於2019年啟動集團架構重組計畫，並預計以日本IKKA作為營運主體。第一化成分別於2019年3月23日及2020年1月31日發行普通股10,701.6股及33,888.4股，每股面額美金0.01元，與日本IKKA Holdings原股東進行換股，換股完成後日本IKKA Holdings成為第一化成100%持有之子公司，後日本IKKA Holdings與日本IKKA於2020年2月1日進行合併，日本IKKA Holdings合併後消滅，消滅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義務由存續公司日本IKKA依法承受，合併完成後日本IKKA成為第一化成100%持有之子公司，至此第一化成正式將日本IKKA及其轉投資公司納入集團，完成集團組織架構重組。

日本IKKA自1963年設立之後，陸續設立或投資其他控股公司或實質營運主體，包括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 (“馬來西亞IKKA”)、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 (“越南IKKA”)、IKKA (Hong Kong) Co.,Limited. (“香港IKKA”)及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東莞IKKA”)。

該集團主要係由日本IKKA、馬來西亞IKKA、越南IKKA及東莞IKKA負責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日本IKKA Holdings負責控股業務(於2020年2月與日本IKKA進行合併後消滅)；香港IKKA負責控股及銷售業務。茲就各轉投資事業之決策過程、投資目的、股權取得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轉投資事業	決策過程	股權取得情形或資本形成經過
第一化成	2016年3月31日設立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以1股，每股面額美金0.01元投資設立，持股比例100%。
	2016年4月20日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轉讓1股予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後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019年3月23日唯一董事書面決議	第一化成於2019年3月23日增資發行新股10,701.6股，由AVY HIGH TECH LIMITED以每股美金0.01元作為轉換對

轉投資事業	決策過程	股權取得情形或資本形成經過
		價認購 10,701.6 股，以受讓其所持有日本 IKKA Holdings 24.00%之股權，增資後第一化成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07.026 元。
	2019 年 3 月 25 日唯一董事書面決議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償退回其持有第一化成股份 1 股，退回後第一化成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07.016 元，AVY HIGH TECH LIMITED 持有 100%股權。
	2020 年 1 月 31 日唯一董事書面決議	第一化成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增資發行新股 33,888.4 股，分別由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anceaCo.,LTD 及 Golden Ladder Co.,Ltd 以每股美金 0.01 元作為轉換對價認購 29,429.4 股、2,921 股及 1,538 股，以分別受讓其所持有日本 IKKA Holdings 66.00%、6.55%及 3.45%之股權，增資後第一化成實收資本股數為 44,590 股，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445.9 元，直接持有日本 IKKA Holdings 100%股權。
	2020 年 3 月 20 日唯一董事書面決議及股東會決議	第一化成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將授權資本額美金 50,000 元(面額 0.01 美元，共 5,000,000 股)，變更為新台幣 400,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 40,000 千股);另買回已發行股份 44,590 股，每股面額 0.01 美元，並發行新股 2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變更後第一化成實收資本股數為 20,000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 千元。
	2020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	第一化成增資發行新股 2,000 千股，增資後第一化成實收資本股數為 22,000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20,000 千元。
日本 IKKA Holdings	1989 年 8 月~2019 年 3 月	於 1989 年 8 月 11 日設立，經過歷次增資及股權轉讓，截至 2019 年 3 月 23 日止，由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VY HIGH TECH LIMITED、LanceaCo.,LTD 及 Golden Ladder Co.,Ltd 共 4 名股東，共同持有日本 IKKA Holdings 100%股權，實收資本額日幣 100,000 千元。
	2019 年 3 月 23 日唯一董事書面決議	日本 IKKA Holdings 原股東 AVY HIGH TECH LIMITED 與第一化成進行換股，換股後由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化成、LanceaCo.,LTD 及 Golden Ladder Co.,Ltd 共 4 名股東，共同持有日本 IKKA Holdings 100%股權，實收資本額日幣 100,000 千元。
	2020 年 1 月 31 日唯一董事書面決議	日本 IKKA Holdings 原股東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anceaCo.,LTD 及 Golden Ladder Co.,Ltd 與第一化成進行換股，換股後由第一化成持有 100%股權。
	2020 年 1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	日本 IKKA Holdings 與日本 IKKA 於 2020 年 2 月進行合併，日本 IKKA Holdings 合併後消滅，消滅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義務由存續公司日本 IKKA 依法承受。
日本 IKKA	1963 年 2 月~2020 年 1 月	於 1963 年 2 月 22 日設立，經過歷次增資及股權轉讓，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由日本 IKKA Holdings 持有日本 IKKA 100%股權，實收資本額日幣 310,000 千元。
	2020 年 1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	日本 IKKA 與日本 IKKA Holdings 於 2020 年 2 月進行合併，日本 IKKA Holdings 合併後消滅，消滅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義務由存續公司日本 IKKA 依法承受。合併後第一化成成為持有日本 IKKA 股權 100%之母公司。

轉投資事業	決策過程	股權取得情形或資本形成經過
	2020年8月27日董事會決議	增資美金3,500千元，由第一化成出資，增資後累計實收資本日幣492,945千元，第一化成持有日本IKKA100%股權。
馬來西亞 IKKA	1992年2月21日設立	由原始股東投資設立，原始設立資本額為2馬幣元，初始名稱為VALERO SDN BHD。
	1993年10月7日	增資馬幣220千元，由日本IKKA出資，增資後累計實收資本為馬幣220,002元，日本IKKA持有馬來西亞IKKA100%股權。並更名為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
	1993年10月~2019年4月	後續經過五次增資共計30,194,998股，增資後累計實收資本為馬幣30,415千元，並經過歷次股權轉讓後，分別由日本IKKA及日本IKKA Holdings持有馬來西亞IKKA96.70%及3.30%股權。
	2019年4月24日董事會決議	辦理資本公積-股本溢價轉增資馬幣11,250千元，增資後累計實收資本為馬幣41,665千元，分別由日本IKKA及日本IKKA Holdings持有馬來西亞IKKA96.70%及3.30%股權。
	2020年1月31日股東會決議	日本IKKA與日本IKKA Holdings於2020年2月進行合併，日本IKKA Holdings合併後消滅，消滅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義務由存續公司日本IKKA依法承受。合併後日本IKKA持有馬來西亞IKKA100%股權。
越南 IKKA	2008年6月16日設立	由日本IKKA投資設立，原始設立資本額為美金1,000千元。
	2010年10月4日	增資美金1,500千元，由日本IKKA出資，增資後累計實收資本為美金2,500千元，日本IKKA持有越南IKKA100%股權。
香港 IKKA	1995年11月7日設立	由原始股東投資設立，原始設立資本額為2港幣元，初始公司名稱為LATIMER INVESTMENTS LIMITED。
	1996年3月15日	日本IKKA向原始股東取得50%股權，並於更名為IKKA (Hong Kong) Co., Limited。
	1996年3月~2020年8月	經過三次增資共計18,999,998股，增資後累計實收資本為港幣19,000千元，並經過歷次股權轉讓後，由日本IKKA持有香港IKKA100%股權。
	2020年8月27日董事會決議	增資美金3,500千元，折合港幣27,055千元，由日本IKKA出資，增資後累計實收資本港幣46,055千元，日本IKKA持有香港IKKA100%股權。
東莞 IKKA	2009年7月13日設立	由香港IKKA投資設立，原始設立資本額為美金1,000千元。
	2020年8月27日董事會決議	增資美金3,500千元，由香港IKKA出資，增資後累計實收資本為美金4,500千元，香港IKKA持有東莞IKKA100%股權。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康和證券整理

(1) 日本 IKKA Holdings

日本 IKKA Holdings 於 1989 年 8 月 11 日設立於日本栃木縣，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功能為直接轉投資日本 IKKA，並間接轉投資馬來西亞 IKKA、越南 IKKA、香港 IKKA 及東莞 IKKA 等四家公司。隨著集團營運規模日益擴大，為強化集團競爭優勢，提升於國際市場之發展潛力，

並考量台灣資本市場優勢，響應政府推動海外回台上市政策，故該公司決定於2020年啟動集團架構重組計畫，第一化成分別於2019年3月23日及2020年1月31日發行普通股10,701.6股及33,888.4股，每股面額美金0.01元，換股取得日本IKKA Holdings 100%股權，後日本IKKA Holdings與日本IKKA於2020年2月進行合併，日本IKKA Holdings合併後消滅，消滅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義務由存續公司日本IKKA依法承受，完成集團組織架構重組。

(2) 日本 IKKA

日本IKKA於1963年2月22日設立於日本栃木縣，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日幣492,945千元，為第一化成位於日本之主要營運主體，同時為第一化成總部所在，負責統籌規劃集團之經營策略、客戶開發以及產品設計研發等作業，其主要從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組、模具製作及機器設備製作及精密陶瓷射出成型零件等之生產及銷售，產品應用範圍涵蓋汽車產業、住宅家電產業及辦公設備產業等，並服務日本當地地區之客戶。

(3) 馬來西亞 IKKA

馬來西亞IKKA於1992年2月21日設立於馬來西亞芙蓉市，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實收資本額為馬幣41,665千元，為第一化成位於馬來西亞之主要營運主體，主要從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組製造以及電動工具機(GEAR BOX)用齒輪模組之生產及銷售，其轉投資目的為因應集團規模之擴張、降低生產成本及爭取生產時效性，以就近服務馬來西亞當地地區之客戶，滿足日益增長的供應需求。

(4) 越南 IKKA

越南IKKA於2008年6月16日設立於越南海陽省，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500千元，為第一化成位於越南之主要營運主體，主要從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組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為車用零組件，其轉投資目的為因應集團規模之擴張、降低生產成本及爭取生產時效性，以就近服務越南當地地區之客戶，滿足日益增長的供應需求。

(5) 香港 IKKA

香港IKKA於1995年11月7日設立於香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港幣46,055千元，其於集團之功能主要從事轉投資控股及貿易業務，並作為集團轉投資大陸公司東莞IKKA之控股公司。

(6) 東莞 IKKA

東莞IKKA於2009年7月13日設立於中國大陸東莞市，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500千元，為第一化成位於中國大陸之主

要營運主體，主要從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組製造及銷售，產產品應用範圍涵蓋汽車產業、住宅家電產業及辦公設備產業等，其轉投資目的為因應集團規模之擴張、降低生產成本及爭取生產時效性，以就近服務中國大陸當地地區之客戶，滿足日益增長的供應需求。

上述重要轉投資公司均經由具核決權限之主管簽准或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投資，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股權之交易過程、價款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第一化成對於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管理政策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對子公司監理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並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其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辦理，故該公司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子公司亦已依其營運規模及業務特性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茲說明如下：

(1)對子公司之組織及經營管理

- A.各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依所在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母公司董事會依所適用法令派任，改任時亦同。
- B.子公司之組織視營運需要而架構，並依功能劃分權責；子公司之經理人由子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依所適用法令派任之，統籌管理子公司所有業務。
- C.子公司之細部組織架構、人員編制與內部相關管理辦法，由各子公司最高主管視實際需要規劃及實施。
- D.各子公司應依其設立目的，各自擬訂相關業務之經營策略，而其經營策略之擬訂應以母公司及子公司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宗旨，且不得與母公司之經營策略抵觸。
- E.除依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之規定，定期取得子公司相關資料外，並依母公司及子公司當地法令規定執行董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以監督子公司經營風險，並保障母公司投資之利益。
- F.母公司應不定期覆核子公司之管理報表或稽核報告，並確認及追蹤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結果。

(2)對子公司財務、業務之監理

- A.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區隔、訂單接洽、備料方式、存貨配置、應收應付帳款之條件、帳務處理，均依母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處理辦法辦理。

- B. 子公司銷售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之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及債務承諾、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等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及重大財產之變動及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業判斷、重要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等，均應依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及其核決權限辦理，亦不得違反母公司之相關處理辦法。
- C. 各子公司均應視其營運需要，就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制定內部控制制度或作業程序，提報母公司核准後落實執行。
- D. 子公司有長短期投資計畫、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依所制定之內控制度相關辦法辦理。
- E. 各子公司對外簽訂重要契約，或有重大財產變動及重大設備投資，均應提報母公司核准，並配合母公司依證券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後始得進行。

(3) 對子公司資訊之監理

- A. 除子公司依當地法令另有規定外，各子公司與母公司間應建立有效的財務、業務資訊溝通系統，除前條所列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呈報母公司核准外，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應為公告或申報之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即向母公司報告。
- B. 各子公司除遵循當地政府之會計及稅務相關法令外，並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政策，應按月提供各類營運管理及財務報表，並會同相關單位主管進行檢討。
- C. 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財務、稅務申報。
- D. 母公司每月應取得子公司上個月之月結管理報告，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進行分析檢討。
- D. 各子公司應配合母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

(4) 對子公司之稽核管理

- A. 母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若有必要者，應指導其制定相關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
- B. 母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應將各子公司納入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

改善，並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C. 子公司應將專案稽核計畫、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儘速向母公司提出報告；母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並應針對子公司稽核報告所載缺失及異常事項，追蹤其改善情形。

D. 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各子公司所呈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經檢視第一化成轉投資管理各項辦法及實地抽核該公司對子公司監理之稽核報告，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應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另經實地查核該公司轉投資事業運作狀況及抽核相關表單，該公司對轉投資控管尚屬有效執行。

4. 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稅後淨利 (損)	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日本 IKKA Holdings(註)	2019 年度	—	(491)	118,624	—	—
	2020 年前三季	—	—	—	—	—
日本 IKKA	2019 年度	1,939,446	90,097	119,912	—	—
	2020 年前三季	1,290,367	39,922	93,026	—	—
馬來西亞 IKKA	2019 年度	299,349	(26,494)	(24,151)	—	—
	2020 年前三季	238,385	2,378	7,988	—	—
越南 IKKA	2019 年度	900,855	113,718	108,363	—	—
	2020 年前三季	521,878	52,857	50,848	—	—
香港 IKKA	2019 年度	605,818	(10,712)	(22,999)	—	—
	2020 年前三季	277,776	15,290	14,644	—	—
東莞 IKKA	2019 年度	875,730	357	(11,635)	—	—
	2020 年前三季	598,045	5,504	33,593	—	—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註：日本 IKKA Holdings 與日本 IKKA 於 2020 年 2 月進行合併，日本 IKKA Holdings 合併後消滅，消滅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義務由存續公司日本 IKKA 依法承受。

(1) 日本 IKKA Holdings

該公司於 2020 年 1 月完成組織架構重組，日本 IKKA Holdings 成為該公司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無實際營運收入，僅認列投資收益，2019 年稅後淨利為 118,624 千元，主要係認列轉投資日本 IKKA 之投資收益所致。2020 年 2 月日本 IKKA Holdings 與日本 IKKA

進行合併，日本 IKKA Holdings 合併後消滅，日本 IKKA 為存續公司，消滅公司日本 IKKA Holding 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義務由存續公司日本 IKKA 依法承受，2020 年前三季損益為 0 千元，主係已併入日本 IKKA 所致。

(2) 日本 IKKA

日本 IKKA 為該集團位於日本之主要營運據點，主要從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組、模具製作及機器設備製作及精密陶瓷射出成型零件等之生產及銷售，2019 年及 202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939,446 千元及 1,290,367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119,912 千元及 93,026 千元，其營運狀況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馬來西亞 IKKA

馬來西亞 IKKA 為該集團位於馬來西亞之主要營運據點，主要從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組製造以及電動工具機用齒輪模組之生產及銷售，2019 年及 202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99,349 千元及 238,385 千元，稅後淨利(損)分別為(24,151)千元及 7,988 千元，其 2019 年產生虧損原因主係受美中貿易戰影響，銷售客戶庫存調整因素，主要產品電動工具機用齒輪模組訂單驟減，營收下滑所致；惟 2020 年前三季銷售客戶庫存去化完畢開始拉貨，致 2020 年前 3 季營收較 2019 年微幅成長而有產生獲利情事。

(4) 越南 IKKA

越南 IKKA 為該集團位於越南之主要營運據點，主要從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組製造及銷售，2019 年及 202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900,855 千元及 521,878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108,363 千元及 50,848 千元，其營運狀況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 香港 IKKA 及東莞 IKKA

香港 IKKA 於該集團之功能主要係從事轉投資控股及貿易業務，主要為東莞 IKKA 境外貿易廠商，香港 IKKA 接單後轉由東莞 IKKA 進行加工製造，再由東莞 IKKA 出貨至客戶，因此一併評估其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香港 IKKA 及東莞 IKKA 2019 年及 202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605,818 千元、277,776 千元及 875,730 千元、598,045 千元，稅後淨利(損)分別為(22,999)千元、14,644 千元及(11,635)千元及 33,593 千元，2019 年產生虧損原因主係由於中國大陸市場產品價格競爭激烈，以致營業毛利無法有效提升所致。另自 2020 年起公司全力轉往車用零件發展，針對毛利較差之 OA 辦公設備零組件不再進行生產；此外也與住友電裝重新洽談繼電盒產品價格，以反應中國地區工資上漲之壓力；另 EPB 產品於 2020 年出貨量較 2019 年增加也為公司帶來一定貢獻，因此 2020 年前三季香港及東莞 IKKA 開始獲利。

5.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認列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
日本 IKKA Holdings	121,545	83,760	118,624	-	-	-	-	-	-	-	-	-
日本 IKKA	122,387	84,205	119,912	93,026	-	-	-	-	-	-	-	-
馬來西亞 IKKA	(7,655)	4,157	(24,151)	7,988	-	-	-	-	-	-	-	-
越南 IKKA	54,215	72,017	108,363	50,848	-	-	-	-	-	-	-	-
香港 IKKA	51,631	(6,320)	(22,999)	14,644	-	-	-	-	-	-	-	-
東莞 IKKA	19,167	(9,114)	(11,635)	33,593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康和證券整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損益之份額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係依據各轉投資公司損益狀況及持股比例認列，其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互有消長，主要係來自各轉投資公司之損益情形變化，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利分配情形

由於各轉投資公司尚處於持續發展階段，而有大量資金需求，因此保留資金，持續專注在本業的成長上，故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事。

6.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越南IKKA於2017~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給付日本IKKA技術授權金，主係日本IKKA提供相關塑膠成型技術服務(含模具提供)予越南IKKA，協助越南IKKA製造生產產品，茲將技術授權明細列示如下：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服務內容	服務費用計算方式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	2017/7/1-2018/6/30	提供關於 Toyota Carmy 010B 之相關塑膠成品技術服務(含模具提供及採購相關原料)	USD 15,000/月
Technical support	2017/7/1-2018/6/30	提供關於 k97 之相關塑膠成品技術服務(含模具提供及採購相關原料)	USD 15,000/月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服務內容	服務費用計算方式
Agreement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	2016/7/1-2017/6/30	提供關於 Honda civic 17M 之相關塑膠成品技術服務(含模具提供及採購相關原料)	USD 9,500/月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經取得日本IKKA與越南IKKA所簽訂之「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合約協議及抽核相關憑證，其技術授權金之給付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7.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困難情事

經檢視發行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其轉投資原因及過程尚屬合理，且並無轉投資事業發生重大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請詳評估報告「肆、財務狀況、四、(一)、6.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之說明，該公司中國大陸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尚屬良好，對發行人之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

截至評估日止，尚無正在進行中或未完成之重大投資案。

五、承銷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符合上述規定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其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請詳「壹、評估報告總評」。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經檢視該公司審計委員會議記錄、薪酬委員會議記錄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1.1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該公司2020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董事會並通過擬發行總額3,000千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股數為3,000千股，每單位認股價格參酌專業鑑價機構針對其公平價值進行衡量後訂為新臺幣40元，並授權董事長得於一年內分次發行。該公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2020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2020年7月17日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實際發行單位數為1,075千單位，存續期間五年，認股權人包含母公司應華精密及捷邦國際之員工、第一化成及其子公司員工。

該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業經取得專業鑑價機構(若水鑑價股份有限公司)採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估計認股權於衡量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且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並非採內含價值法衡量，故應不影響上市後財務報表之損益。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一化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1.1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該公司2020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茲將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相關條件說明如下：

1.發行期間：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求，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2.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1)以認股資格基準日前到職之該公司及符合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令規定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受僱員工為限。受僱員工係指符合支領薪資原則，由公司僱用之本國及外國籍職(工)員、專任及兼任、全時及部分時間參加作業或提供服務之常僱員工，惟不包含派遣人力及業務外包人員，亦不包括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前開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

(2)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權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職級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如認股人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份者，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

(3) 該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該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3. 發行單位總數：發行總額為 3,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000 股。

4. 對股權稀釋程度：本次預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 3,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 千股，佔當時已發行股數 20,000 千股之 15%，尚符合法令規定之發行上限 15%。

5. 認股價格訂定依據及合理性：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前發行者，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後發行者，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該公司於 2020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業經取具專業鑑價公司出具之員工認股權公平市場價值評估報告，並據以擬定員工認股權執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40 元，由於該公司係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前發行，其認股價格尚不低於該公司 201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39.30 元，故認股價格之訂定應尚屬合理

6. 權利期間：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日起算五年。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時程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 2 年(第三年起)	50%
屆滿 3 年(第四年起)	75%
屆滿 4 年(第五年)	100%

(2)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及已具行使權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7. 履約方式：以該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8.其他重要約定事項：除上述之發行條件外，其他重要約定事項與法令規定尚無抵觸或有特別約定而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

目前該公司經2020年7月17日董事會核定發行之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計1,075,000股，發行期間五年，發行對象除第一化成及其從屬公司外，尚包括控制公司應華精密及捷邦國際之員工及其從屬公司員工，而設算其對股權稀釋程度約為5.375%，且經評估該公司2020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相關條件，包括發行期間、認股權人資格條件、發行單位總數、對股權稀釋程度、認股價格訂定依據及合理性、認股條件、履約方式及有無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等，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並無損及股東權益之虞。而設算其流通在外之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數額，加計已發行之限制型股票及其他具潛在股權稀釋效果之員工酬勞工具總額，合計1,075,000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375%，並未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故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承銷商評估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得委請專家就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事項，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

本承銷商評估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已針對「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事項」逐項評估，惟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相關評估意見詳評估報告總評。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取得理律法律事務所李耀中律師所出具予本承銷商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股東權益保障事項、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以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表示意見，並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相關資料，茲將理律法律事務所李耀中律師之意見書及本承銷商之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一、外國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者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尚無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二)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經參酌法律意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尚無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三)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共有以下3件勞資爭議案件，然其所牽涉案件除一案尚在審理中，其餘事件所牽涉金額較該公司股東權益尚屬微小，且情節非屬重大，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編號	相對人	系爭事實及請求金額	對該公司影響
1	日本IKKA與古口○○	前員工古口○○(以下簡稱古口員)於2013年4月至2018年9月間偽造委外服務之交易單據，致使公司以為其將設計服務外包給日本廠商，實則為古口員挪用公司現金，造成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情事，日本IKKA支付金額為日幣40,470,624元，且導致日本IKKA遭日本國稅局罰款日幣20,565,315元。日本IKKA向古口員請求共計日幣61,035,939日幣之損害賠償，目前該案件繫屬於宇都宮地方法院進行審理，古口員並未爭執終止勞動契約效力。	左列勞資糾紛案，雖仍於法院審理中，惟前員工並未爭執終止勞動契約效力，故該訴訟案尚不致對日本IKKA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東莞IKKA與尹○○	前員工尹○○(以下簡稱尹員)主張東莞IKKA解除與其之間的勞動合同未依法支付相應賠償金及工作服費等事項，請求東莞IKKA支付違法解除勞動合同賠償金及工作服費，根據東莞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院石龍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書，裁決東莞IKKA一次性支付工作服費人民幣100元並駁回其他申訴請求。尹員不服裁決，向廣東省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根據東莞法院作出之民事調解書，雙方達成一致協議，確認雙方勞動關係已解除，東莞IKKA於2017年6月7日前向尹員支付人民幣2萬元，雙方同意不再就前述勞動合同糾紛追究對方其他責任，且東莞IKKA已依仲裁調解書約定履行付款義務。	左列勞資糾紛案，係已和解且已結案，所涉金額微小，故尚不致對東莞IKKA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香港IKKA與黃○○	前員工王○○(以下簡稱王員)向香港勞資審裁處提起訴訟，要求香港IKKA給付資遣費及傷病給付，此勞資糾紛已於2019年5月17日和解，由香港IKKA支付港幣20,830.22元予該前員工。	左列勞資糾紛案，係已和解且已結案，所涉金額微小，故尚不致對香港IKKA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法律意見書及查閱該公司之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合併財務報告，並取得公司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除下列各子公司事件外，並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而遭罰鍰之情事，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編號	違法事實說明
1	東莞IKKA未按廣東省商事登記條例及企業資訊公示暫行條例之期限報送年度報告，處以罰款人民幣20,000元及因保稅貨物數量短少不能提供正當理由之事實已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處以罰款人民幣587,000元及進口物料申報不實，罰款人民幣4,300元以上事件均已依法完成繳納相關罰款，並補報年度報告。
2	東莞IKKA未為4名日籍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不符合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雖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實施中國-日本社會保障協定相關規定，中國的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及日本的國民年金（國民年金基金除外）和厚生年金（厚生年金基金除外）符合一定條件下可予以互免。但是，除協定規定的免繳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外，日本在華人員應當地社會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繳納保險金，惟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持有第一化成股份超過股份總數10%的股東，其負責人胡湘麒先生出具承諾書，承諾倘因未依法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遭相關主管機關追繳差額時，就追繳部分、罰款、律師費及訴訟等其他衍生費用及損失，其同意無條件自行全額承擔相關損失及費用。鑒此，東莞IKKA未為4名日籍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尚不致對東莞IKKA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馬來西亞IKKA違反法令遭馬來西亞海關署裁罰或補稅之事項，金額共計馬來西亞令27,735.4元，惟馬來西亞IKKA已繳清並了結上述罰鍰，其金額微小，故不致使馬來西亞IKKA營運不利之情形。
4	越南IKKA於2017年9月20日因未依照越南法令規定支付94名員工工資遣費，及未將勞工依工作危險等級分類，遭主管機關科處越南盾2千萬之罰鍰（約新台幣20,000元）。越南IKKA已改正並於2017年10月10日繳清前開罰鍰，並已依照當地法令規定，分類工作危險等級，故不致使越南IKKA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情形。
5	越南IKKA於2018年5月11日因公司2013年至2015年度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國外承包商稅申報錯誤以致欠繳稅款情形，遭越南海洋稅務主管機關裁處金額分別為越南盾662,019,973元、3,310,099,864元及1,691,614,054元(合計約當折合新臺幣688萬元)。越南IKKA已依裁處書繳清該罰鍰、遲延罰金及積欠稅款，故不致使越南IKKA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上述違規情事，惟發生情節不致重大，故上開事件均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二、股東權益保障事項

(一)註冊地國法令限制股東會召開地點、投票制度或其他股東權行使時，是否影響外國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之行使；如是，應說明保障我國境內股東權行使之措施

經參酌法律意見，開曼法令對於該公司召開股東會之地點並無限制；且發行公司章程之內容（包含表決方式、發行公司章程第19條至第20條所定之表決權及其他股東權利之規定）未違反任何開曼法令，故尚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關於股東權益保障之要求。

(二)是否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檔中訂定保障行使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

該公司於2020年3月20日經股東常會特別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下稱「該公司章程」)，原則上係依英屬開曼群島之相關法令所制訂，並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2019年12月25日版)所述事項予以修訂，除下列事項與股東權益檢查表有所差異外，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訂定保障行使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

1.公司減資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要求「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惟因開曼公司法對於公司減資有嚴格之規範，且相關規定係屬強行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該公司乃於章程第10.7條規定，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該公司章程、章程大綱以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該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強制贖回或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該贖回或買回並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達成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定之規範要求。

2.特別決議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式，除與中華民國公司法相同意義下之普通決議及特別（重度）決議（與中華民國公司法之特別決議意義相同）外，該公司章程第1條另設有與中華民國公司法定義不同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依發行公司章程第1條規定，其特別決議係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且該公司章程已將股東權益檢查表所定應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之重要事項分別列明於該公司章程內之特別決議事項（詳下第4點）或特別（重度）決議事項，故該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3.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

股東權益檢查表有關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係規定少數股東請

求董事會召集者，於請求提出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惟該公司章程第16.8條係明定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由於依開曼公司法此等行為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該公司章程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4. 特別決議事項

股東權益檢查表有關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係規定下列事項應以中華民國公司法之「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1)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2)變更章程；(3)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4)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5)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及(6)股份轉換。

惟發行公司章程第12.1條(章程之變更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第14.1條(變更章程)及第14.3條(因特定事由解散)規定，各該等事項應以該公司章程所定之「特別決議」行之，較股東權益檢查表所要求之「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為重，故該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權益檢查表有關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係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該公司章程第19.6條係規定：「如表決權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且該公司章程已將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故該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6. 監察人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監察人」之概念，且該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置監察人，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7. 裁判解任董事之管轄法院

股東權益檢查表有關股東訴請裁判解任董事之管轄法院，係規定「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該公司章程第28.2條第(m)款係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且該公司章程已規定符合資格之股東得向有管轄權之法院進行董事之解任訴訟。故該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三、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經參酌法律意見書及參閱該公司簽訂之重大契約，最近三年內除東莞IKKA租賃合同相關事件外，尚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契約之情事，說明事件如下：

東莞IKKA與東莞市石龍鎮工業總公司廠房租賃合同書約定，租約期間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賃期滿，雙方沒有重新簽訂租賃合同的，公司應在合同期滿後3天內將租賃物完好歸還，如遲延清退租賃房屋的，將加倍計收租金。該租賃物業係東莞IKKA註冊登記的經營地，而租賃期僅為1年且合同期滿後3天內需歸還租賃物之約定恐不符合東莞IKKA長期經營需求且租賃關係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惟該續租事宜尚在審批過程中，再者，已取得石龍鎮工業總公司出具之承諾書，承諾將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續租手續，且續約的合同期限至少是2年，則東莞IKKA的長期經營需求應可受到合理保障。因此，前述合同應約定不會對東莞IKKA的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另，東莞IKKA與東莞市石龍紙製品有限公司及東莞市麗豐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簽訂廠房租賃合同中約定，若因東莞IKKA營業期限止而未就經營期限延展，而須提前解除租賃合同時，需賠償人民幣57,84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整。根據東莞IKKA聲明書，已有計畫延長公司的經營期限，故未有上述賠償事件產生。因此，前述合同約定應不會對東莞IKKA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事件外，未有其他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四、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個人信用報告及無欠稅證明書，前述人員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等情事。

五、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法律意見，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六、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法律意見及取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除上述「陸、一、(三)及(四)」所述之訴訟案件及罰款外，該公司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金額對該公司之營運及股東權益將產生重大影響者。

柒、評估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歷次降低對發行公司持股之緣由、比例、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價格及對上市（櫃）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經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如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是否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降低對發行公司持股有因放棄認購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股數者，就發行公司歷次現金增資價格訂定依據、所洽特定對象標準，是否取具獨立專家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合理性之意見書，經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並依其相關釋股作業程序執行。特別委員會之組成、資格、審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是否已準用「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如未設有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者，是否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應華精密於2020年4月29日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及經2020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基於第一化成申請股票上市規劃，為符合法令規定，降低對第一化成持股

比例進行之股權分散，包括釋股及放棄現金增資認股等，本次由應華精密及其子公司出售所持有之第一化成普通股計 2,800 千股，暨第一化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千股，合計出售老股與發行新股共計 4,800 千股，每股認購價格訂為新台幣 58 元，經釋股及放棄現金增資認股後使得應華精密及其子公司持有第一化成之股權由 90% 降為 69.09%。

本次現增價格及釋股價格係參酌第一化成當時營運、獲利情形及當時資本市場狀況而定，並已委請獨立專家若水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權公平市場價值評價報告，每股價值為新臺幣 56.92 元至 59.09 元，且經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股權合理性意見書，故以每股新臺幣 58 元作為釋股及現增價格。應華精密及其子公司本次對第一化成之釋股 2,800 千股，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千股除保留 15% 計 300 張由第一化成及其國內外控制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外，應華精密及其子公司已決議放棄現增認購及釋股，優先由應華精密全體股東，依得認購時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得認購時之持股比例優先認購，另因原有股東放棄認購，授權第一化成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特定人之認購順序為該公司及國內外控制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該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對該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經評估相關釋股作業程序之合法性及對象之適當性，尚無損及應華精密之股東權益。

綜上所述，應華精密最近三年內降低對該公司持股有因放棄認購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股數及釋股，就應華精密釋股價格及第一化成現金增資價格訂定依據，已取得獨立專家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釋股價格合理性之意見書，並經應華精密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所洽特定對象標準業經第一化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其現增及釋股作業程序辦理，尚屬合理。

三、該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請詳附件二。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國際) (2)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華精密) (3)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能率投資) (4)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DaiichiKasei Holdings) (5)DaiichiKasei Co., Ltd. (日本 IKKA) (6)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IKKA) (7)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 IKKA) (8)IKKA (Hong Kong) Co., Limited (香港 IKKA) (9)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東莞 IKKA) (10)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TD. (12)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13)SOL-PLUS (HK) CO LIMITED (14)SOL-PLUS CO., LTD.	(1)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該公司最大法人股東捷邦國際之持股比例為 50.91%而成為母子公司；而經參閱應華精密 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合併財報，捷邦國際為應華精密 100% 持股之公司，且應華精密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公司 69.09% 股權，為該公司之母公司；經參閱應華精密 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合併財報所揭露能率投資持有應華精密 18.81% 股權，並取得應華精密過半數之董事席位，為應華精密之最終母公司，故能率投資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經參閱該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報，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具實質控制能力而認定為該公司之子公司者計有 DaiichiKasei Holdings、日本 IKKA、馬來西亞 IKKA、越南 IKKA、香港 IKKA、東莞 IKKA 等六家轉投資公司。(DaiichiKasei Holding 與日本 IKKA 於 2020 年 2 月進行合併，DaiichiKasei Holding 合併後消滅)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p>(15)HIRAISEIMITSU (THAILAND) CO., LTD.</p> <p>(16)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p> <p>(17)ABICO OPTICAL (HK) LTD.</p> <p>(18)長春市精能眼鏡有限公司</p> <p>(19)AVY HIGH TECH LTD.</p> <p>(20)AVY TECHNOLOGY LTD.</p> <p>(21)PHOENIX PLACE HOLDING LTD.</p> <p>(22)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p> <p>(23)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p> <p>(24)Precise Plus Group Ltd.</p> <p>(25)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p> <p>(26)Cranmer Enterprised Ltd.</p> <p>(27)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p> <p>(28)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p> <p>(29)Sinobridge Corporation</p> <p>(30)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HK)</p> <p>(31)ART EMPIRE Industrial Ltd.</p> <p>(32)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33)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p> <p>(34)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p> <p>(35)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p> <p>(36)ABICO FS INTERNATIONAL LTD.</p> <p>(37)AVY INTERNATIONAL LTD.</p> <p>(38)應華精密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p> <p>(39)蘇州晰穎力光學有限公司</p> <p>(40)宏羚股份有限公司</p> <p>(41)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p>	<p>(3) 經參閱能率投資及其關聯企業提供之轉投資架構及相關登記資料與應華精密 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合併財報，能率投資直接或間接持股 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或取得過半數之董事席次而成為子公司者計有左列(10)至(76)，共計有 67 家轉投資公司。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共計有左列 76 家公司。</p>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p>(42)能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p> <p>(43)Enertec Corporation</p> <p>(44)北京北控泰德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p> <p>(45)台灣資料縮影股份有限公司</p> <p>(46)Ability Corporation LTD.</p> <p>(47)佳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p> <p>(48)Abico (HK)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p> <p>(49)廣州能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p> <p>(50)Abico Japan Co., Ltd.</p> <p>(51)能率昂科循環科技(股)公司</p> <p>(52)京能股份有限公司</p> <p>(53)能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54)啟盟包裝設備有限公司</p> <p>(55)科群國際有限公司</p> <p>(56)精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p> <p>(57)躍榮國際有限公司</p> <p>(58)正能量股份有限公司</p> <p>(59)我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60)能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p> <p>(61)VIETNAM ABECO Electronic Company</p> <p>(62)禾廣娛樂股份有限公司</p> <p>(63)禮興塑膠廠有限公司</p> <p>(64)禮興塑膠(深圳)有限公司</p> <p>(65)佳欣(越南)精密有限公司</p> <p>(66)PROSPER PLASTIC FACTORY (SAMOA) LIMITED</p> <p>(67)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Ltd.</p> <p>(68)東莞亞昕精密塑膠有限公司</p> <p>(69)佰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p> <p>(70)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p> <p>(71)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p> <p>(72)天技解決方案股份有限公司</p> <p>(73)佳能艾銳股份有限公司</p>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74)DAI HOANG GIA CO., LTD (75)AB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能率開曼) (76)能率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 日本 IKKA (2) 馬來西亞 IKKA. (3) 越南 IKKA (4) 香港 IKKA (5) 東莞 IKKA	經檢視該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股東書面決議選任董事名單及 2020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補選之董事名單，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形。另經檢視該公司從屬公司之董事名單，該公司取得左列五家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 日本 IKKA (2) 馬來西亞 IKKA. (3) 越南 IKKA (4) 香港 IKKA (5) 東莞 IKKA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總經理小原正美係由董事會委任，並非他公司所指派，且左列從屬公司之總經理則分別為該公司所指派。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檢視與他公司簽訂之重要契約，該公司無左列情事，故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為他公司資金融通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亦無接受他公司資金融通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故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銀行融資合約，該公司並無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亦無接受他公司背書保證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故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3 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有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3 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故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之轉投資明細及其董事、總經理填具之親屬表及轉投資明細表，因該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其董事及總經理合計共十人，經評估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1) PHOENIX PLACE HOLDING LTD. (2)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3)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4) Precise Plus Group Ltd. (5)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6) Cranmer Enterprised Ltd. (7)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8)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9) Sinobridge Corporation (10)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其董事、總經理、持股 10% 以上股東之轉投資明細，由於捷邦國際持有該公司 50.91% 股權比例，故捷邦國際持股達 50% 之左列子公司(1)至(14)均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另因應華精密持有捷邦國際 100% 股權，故應華精密持股達 50% 之左列子公司(15)至(22)亦均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故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計有左列 22 家公司。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Ltd.(HK) (11)ART EMPIRE Industrial Ltd. (12)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4)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5)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TD. (17)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18)SOL-PLUS (HK) CO LIMITED (19)SOL-PLUS CO., LTD. (20)HIRAISEIMITSU (THAILAND) CO., LTD. (21)AVY HIGH TECH LTD. (22)AVY TECHNOLOGY LTD.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 捷邦國際 (2) 應華精密 (3) DaiichiKasei Holdings (4) 日本 IKKA (5) 馬來西亞 IKKA (6) 越南 IKKA (7) 香港 IKKA (8) 東莞 IKKA	(1)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為捷邦國際(持股比例50.91%)，而應華精密直接持有捷邦國際100%股權，且直接持有該公司18.18%股權，總計應華精密直接與間接持有該公司69.09%股權，故應華精密與捷邦國際均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2)另經參閱該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且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股權比例超過50%之轉投資公司，計有左列(3)至(8)等6家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公司。 綜上所述，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計有左列8家公司。

3.綜合以上各項結論，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者計有：

- (1)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邦國際)
- (2)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華精密)
- (3)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能率投資)
- (4)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DaiichiKasei Holdings)
- (5)DaiichiKasei Co., Ltd. (日本 IKKA)
- (6)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IKKA)
- (7)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 IKKA)
- (8)IKKA (Hong Kong) Co., Limited (香港 IKKA)
- (9)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東莞 IKKA)
- (10)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TD.
- (12)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 (13)SOL-PLUS (HK) CO LIMITED
- (14)SOL-PLUS CO., LTD.
- (15)HIRAISEIMITSU (THAILAND) CO., LTD.
- (16)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7)ABICO OPTICAL (HK) LTD.
- (18)長春市精能眼鏡有限公司
- (19)AVY HIGH TECH LTD.
- (20)AVY TECHNOLOGY LTD.
- (21)PHOENIX PLACE HOLDING LTD.
- (22)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 (23)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24)Precise Plus Group Ltd.
- (25)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 (26)Cranmer Enterprised Ltd.
- (27)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 (28)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 (29)Sinobridge Corporation
- (30)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HK)
- (31)ART EMPIRE Industrial Ltd.
- (32)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34)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35)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 (36)ABICO FS INTERNATIONAL LTD.
- (37)AVY INTERNATIONAL LTD.
- (38)應華精密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 (39)蘇州晰穎力光學有限公司
- (40)宏羚股份有限公司

- (41) 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42) 能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43) Enertec Corporation
- (44) 北京北控泰德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45) 台灣資料縮影股份有限公司
- (46) Ability Corporation LTD.
- (47) 佳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48) Abico (HK)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 (49) 廣州能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50) Abico Japan Co., Ltd.
- (51) 能率昂科循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2) 京能股份有限公司
- (53) 能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4) 科群國際有限公司
- (55) 啟盟包裝設備有限公司
- (56) 精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57) 躍榮國際有限公司
- (58) 正能量股份有限公司
- (59) 我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 能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61) VIETNAM ABECO Electronic Company
- (62) 禾廣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 (63) 禮興塑膠廠有限公司
- (64) 禮興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 (65) 佳欣(越南)精密有限公司
- (66) PROSPER PLASTIC FACTORY (SAMOA) LIMITED
- (67)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Ltd.
- (68) 東莞亞昕精密塑膠有限公司
- (69) 佰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70) 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71)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72) 天技解決方案股份有限公司
- (73) 佳能艾銳股份有限公司
- (74) DAI HOANG GIA CO., LTD
- (75) AB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能率開曼)
- (76) 能率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五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雖符合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所稱「相互競爭」，係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未來產品差異化程度、營業計劃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申請主體第一化成為投資控股公司，負責各營運主體之營運統籌及作為台灣申請第一上市之主體，本身並無實際業務活動，故無進銷貨往來交易，其各營運主體之主要業務內容係從事高端精密塑料射出成型製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終端應用於汽車、衛浴家電及辦公設備等。茲將其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業務或商品暨有無相互競爭評估如下：

(1)與申請公司同屬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公司

企業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DaiichiKasei Holdings(註 1)	日本	投資控股公司，藉其間接轉投資日本 IKKA 及其子公司
日本 IKKA	日本	負責集團各事業技術研發、模具開發，業務開拓及汽車零件、家電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馬來西亞 IKKA	馬來西亞	負責集團電動工具機齒輪箱模組、家電及事務機器業務開拓、生產製造及銷售
越南 IKKA	越南	負責集團汽車零件產品生產製造及銷售
香港 IKKA	香港	間接轉投資大陸東莞一化之第三地海外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該公司轉投資事業間三角貿易之中間橋樑
東莞 IKKA	中國	負責集團汽車及家電零件產品生產製造及銷售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各公司營業執照

註 1：DaiichiKasei Holdings 已於 2020 年 2 月與日本 IKKA 進行合併後消滅。

A.日本 IKKA：主要從事高端精密塑料射出成型製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終端應用於汽車、衛浴家電及辦公設備等，為申請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且為日本地區之主要營運主體，該公司並透過日本 IKKA 轉投資馬來西亞 IKKA、越南 IKKA、香港 IKKA 及東莞 IKKA，日本 IKKA 主要供應客戶電動動力轉向輔助系統(EPS)用包射齒輪、電裝相關繼電盒(Relay Box)及匯流排組裝件、電子手(駐)煞車系統(EPB)用包射零件、方向盤角度感知器(SAS)用齒輪等車用零件，另外日本 IKKA 亦供應客戶便座便蓋自動開關模組、免治馬桶用噴嘴模組、空調用感知器驅動模組等衛浴家電產品。

B.馬來西亞 IKKA：為該公司位於馬來西亞之主要營運主體，多年來從事

CD 及 CD ROM 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等業務，之後因應應華精密之客戶 BOSCH 在地化生產之需求及因應中美貿易戰之影響，而將原於中國大陸生產之電動工具機(GEAR BOX)用齒輪模組產品移轉至馬來西亞 IKKA 生產製造。

- C.越南 IKKA：為該公司位於越南河內之主要營運主體，該公司因應客戶供應鍊之需求，為就近生產來即時提供客戶所需之零組件，自 2008 年 6 月即於越南投資設廠，主要客戶為住友電裝，越南 IKKA 提供其組裝生產所需之電裝相關產品，如繼電盒(Relay Box)及繼電盒之匯流排組裝件等。
- D.香港 IKKA：該公司透過香港 IKKA 轉投資東莞 IKKA，並從事貿易業務，於接單後將轉由東莞 IKKA 進行加工生產。
- E.東莞 IKKA：為該公司位於中國大陸東莞之主要營運主體，並作為未來開發中國大陸市場的重要生產據點，主要供應客戶電動動力轉向輔助系統(EPS)用包射齒輪、電裝相關繼電盒(Relay Box)及匯流排組裝件、電子手(駐)煞車系統(EPB)用包射零件等車用零件，另外亦供應客戶便座便蓋自動開關模組、免治馬桶用噴嘴模組、空調用風扇上下驅動模組等衛浴家電產品。

綜上所述，該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實際業務活動，相關之生產製造係由其各地區之營運主體經營，故該公司與各營運主體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2)與申請公司同屬集團企業但未在申請上市架構內之公司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精密陶磁等之研發、加工、製造及銷售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鋁合金及塑膠壓鑄品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業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電子等產品買賣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TD.	轉投資及貿易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手機及相機金屬外殼及配件等
SOL-PLUS (HK) CO LIMITED	轉投資及貿易
SOL-PLUS CO., LTD.	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及銷售
HIRASEIMITSU (THAILAND) CO., LTD.	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及銷售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業
ABICO OPTICAL (HK) LTD.	轉投資及貿易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長春市精能眼鏡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
AVY HIGH TECH LTD.	轉投資及貿易
AVY TECHNOLOGY LTD.	轉投資及貿易
PHOENIX PLACE HOLDING LTD.	轉投資及貿易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轉投資業務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為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相關製品等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等業務
Precise Plus Group Ltd.	貿易業務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配件等
Cranmer Enterprised Ltd.	貿易業務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製品及傳動器組裝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貿易業務
Sinobridge Corporation	貿易業務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HK)	貿易業務
ART EMPIRE Industrial Ltd.	貿易業務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及自動控制設備工程等業務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磁等之研發、加工及內外銷業務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用電腦、航太等金屬加工零組件製造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機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光電產品之銷售
ABICO FS INTERNATIONAL LTD.	轉投資業務
AVY INTERNATIONAL LTD.	轉投資及貿易
應華精密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加工沖模、精密模具製造
蘇州晰穎力光學有限公司	隱形眼鏡批發及進出口
宏矜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耗材之買賣
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機器及辦公家具之買賣、出租及保養服務
能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零售等
Enertec Corporation	轉投資業務
北京北控泰德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能源科技
台灣資料縮影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縮影相關產品及耗材買賣、維護及出租
Ability Corporation LTD.	轉投資業務
佳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Abico (HK)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業務
廣州能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Abico Japan Co., Ltd.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
能率昂科循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回收批發
京能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機器及辦公家具之買賣、出租及保養服務
能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設備安裝、精密儀器批發、資訊軟體批發等
啟盟包裝設備有限公司	塗料及漆料買賣業服務
科群國際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精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隱形眼鏡之製造及銷售
躍榮國際有限公司	轉投資業務
正能量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之銷售與批發
我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布疋、衣著、服飾品等批發及零售
能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通路事業
VIETNAM ABECO Electronic Company	電子零組件通路事業
禾廣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娛樂產業週邊產品
禮興塑膠廠有限公司	貿易公司
禮興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 OA 辦公設備等塑膠零配件
佳欣(越南)精密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鋼模、鋁模、銅鋁沖壓品及光學電子零件等
PROSPER PLASTIC FACTORY (SAMOA)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Ltd.	相機等 3C 產品外觀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及銷售
東莞亞昕精密塑膠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零售及模具製造零售等
佰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
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機器及相關耗材買賣與代理
天技解決方案股份有限公司	POS 系統買賣及開發
佳能艾銳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家具買賣
DAI HOANG GIA CO., LTD	事務機器及相關耗材買賣與代理
AB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能率開曼)	投資公司
能率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投資顧問業務

資料來源：各公司營業執照或相關登記文件

與申請公司同屬集團企業但未在申請上市架構內之公司除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Sol-Plus Co., Ltd.、Hiraiseimitsu (THAILAND) Co., Ltd.外，大部份主營業務均非壓鑄品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而捷邦國際與毅金精密主要從事粉末冶金零組件及金屬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與銷售，產品主要為粉末冶金製作之油幫浦轉子零件，屬於汽車供應鏈三階供應廠，主要客戶群為MAG、Pricol、

Concentric等歐美、印度二階供應廠，與第一化成所從事之塑膠製品不同，且其銷貨客戶有所區隔，尚不致有相互競爭之情事；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粉末冶金零件及金屬齒輪箱之製造與銷售，產品主要包括電動工具機齒輪箱製造銷售、機車ABS煞車系統用齒輪箱製造銷售，屬於機車供應鏈二階供應廠，終端客戶為各家機車車廠，另供應粉末冶金齒輪箱給歐美一階供應商，如Bosch等歐美廠商，與該公司之子公司馬來西亞IKKA所從事業務內容相似，主要係配合銷售客戶BOSCH由東南亞工廠供貨需求，因此馬來西亞IKKA亦從事工具機齒輪零件業務，由於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東莞，其生產後係直接交貨給東莞BOSCH，與馬來西亞IKKA生產後直接交貨給馬來西亞BOSCH檳城廠有所區隔，且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第一化成對BOSCH之銷貨金額佔該公司營收僅3%~6%，影響應尚屬有限；Sol-Plus Co.,Ltd.及Hiraseimitsu (THAILAND) Co.,Ltd.主要從事塑膠零組件製造銷售，雖然在製作工藝與該公司同屬塑膠射出成型，並同屬二階供應廠，但其主要生產車用影音產品、車體外觀及內裝配件用之外觀零件，與該公司主要生產之機構零組件、模組並不相同，而其客戶則是以Pioneer、Sony、DensoTen、Nifco等日系汽車一階影音系統供應廠為主，與該公司之銷貨客戶有所區隔，尚不致有相互競爭之情事。

2.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係依英屬開曼群島法令所設立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本身並未從事投資以外之其他業務，而在申請主體內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高端精密塑料射出成型製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終端應用於汽車、衛浴家電及辦公設備等，營收比重以車用零組件製品為主，主要客戶為日系車廠一階供應商，雖然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發生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情形，但商品銷售金額分別為9,557千元、11,348千元、8,682千元及6,955千元，佔該公司當期營收比重僅分別為0.29%、0.33%、0.23%及0.27%，故該公司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3.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分別以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以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1)該公司針對集團企業之業務及財務往來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之具體書面制度，並於2020年6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以作為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間有業務往來之依據，而其內容與同業相較，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皆已訂定相關書面規章，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此外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雙方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

集團企業公司，該公司亦已出具書面承諾，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4.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前述作業辦法係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參酌同業公司之辦法且依該公司本身營運狀況予以訂定，經與同業比較，並無異常之情事。

5.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不適用之

該公司係投資控股公司，並未從事投資以外之任何業務，故並無進貨或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情事。而就合併報表之角度觀之，經檢視會計師合併底稿及該公司之帳載記錄、銷貨及進貨排行統計資料，該集團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除了來自合併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外，並無來自其他集團企業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形。

(三)外國發行人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該準則第28-6條各款情事，交易所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者，應揭露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暨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對前述項目所表示之意見，但申請公司係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申請上市，或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之母公司包括捷邦國際、應華精密及能率投資(最終母公司)，由於該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依但書規定得毋須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

2.依其所檢送之合併財務報表核計，其獲利能力應達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之

由於該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依規定得毋須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

3.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

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七十，超過者，應於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銷售時，使其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但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股數達三億股以上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外國發行人，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所換算之淨值達六十億元以上者，不在此限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母公司能率投資、應華精密、捷邦國際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第一化成股份總額79.04%，逾發行總額70%，該公司已規劃於申請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以符合本款規定。

- 4.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母公司之營業收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或總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或其他合理原因者，不在此限

經檢視該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三季對關聯企業之銷貨金額分別為8,682千元及6,955千元，佔當期合併銷貨金額分別為0.23%及0.27%；該公司來自關聯企業之進貨金額分別為50,398千元及124,826千元，佔當期合併進貨金額分別為2.42%及9.36%，故符合本款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母公司之營業收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或總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規定。

- 5.母公司股票已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櫃）買賣者，申請上市時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之母公司包括捷邦國際、應華精密及能率投資(最終母公司)，由於僅應華精密之股票於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櫃）買賣，故檢視母公司應華精密出具之2019年第四季至2020年第三季未包括該公司財務數據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擬制性營業收入7,417,053千元較其同期營業收入10,808,619千元衰退31.38%，或營業利益(17,426)千元較其同期營業利益58,056千元衰退130.02%，已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而應華精密於2018及2019年配合銷售客戶BOSCH由東南亞工廠供貨需求，因此馬來西亞IKKA亦從事工具機齒輪零件業務，但以馬來西亞IKKA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收入新臺幣368,539千元及299,349千元，分別佔應華精密同期營業收入新臺幣12,365,574千元及12,096,397千元之比重2.98%及2.47%，而馬來西亞IKKA最近二年度增加之營業利益(2,578)千元及(26,494)千元分別佔應華精密同期營業利益272,876千元及186,904千元之比重(0.94)%及(14.18)%，故應無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

由於第一化成之母公司應華精密股票已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櫃買賣，而第一化成申請上市時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惟以應華精密和第一化成之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進行分析，應華精密及其從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為3C金屬機殼及塑膠製品、電子產品製造及通路、電動手工具及粉末冶金、精密塑膠零組件等，且產品主要應用於3C金屬及塑膠電子零組件、OA事務機器設備及耗材買賣銷售、事務機器及家電產品塑膠及金屬零組件、運動或辦公用品買賣等，與第一化成主要營業內容為(1)高端精密塑料射出成型製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產品包括電動動力轉向輔助系統(EPS)用包射齒輪、電裝相關繼電盒(Relay Box)、匯流排組裝、電子手(駐)煞車系統(EPB)用包射零件、方向盤角度感知器(SAS)用齒輪等汽車部品，(2)衛浴家電產品包括便座便蓋自動開關模組、免治馬桶用噴嘴模組、空調用風扇上下驅動模組、空調用感知器驅動模組，(3)辦公事務機及電動工具機用齒輪模組等產品。雙方在辦公事務機及電動工具機用齒輪模組雖具相似，但因該等產品佔第一化成之營收比重僅10%左右，其餘產品則有所區別；再就其主要客戶進行分析，應華精密及其從屬公司主要客戶為BOSCH、科友、佳能(CANON)、牧田(Makit)等，與第一化成主要客戶為汽車產業一階供應廠商，終端客戶為TOYOTA、NISSAN、HONDA等日本車系大廠有所不同，而在衛浴家電產品，其主要客戶為AISIN、YOKO、Panasonic，終端客戶為INAX、TOTO、Panasonic等有所區隔，應尚不致發生相互競爭之情事，故本款得不適用之。

6. 子公司依前項第五款但書規定申請上市者，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

該公司之母公司捷邦國際及應華精密基於第一化成申請股票上市之規畫，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華精密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股數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第一化成之股份不得超過其發行總額百分之七十，故應華精密於2020年為降低對第一化成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行為，包括釋股及放棄現金增資認股等，業經應華精密2020年4月29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2020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承認。本次由應華精密及其子公司出售所持有之第一化成股數為2,800千股，暨第一化成辦理現金增資而保留15%給員工認股之股數為300千股，加計原股東可認購而放棄認購之股數1,530千股及其他股東可認購股數，合計2,000千股將對應華精密及其子公司發生股權稀釋，經釋股及放棄現金增資認股後使得應華精密及其子公司持有第一化成之股權由90%降為69.09%，相關釋股及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作業說明如下：

- (1) 應華精密及其子公司所辦理之釋股作業

應華精密於2020年第三季所辦理之釋股計畫，其釋股價格係參酌第一化成當時營運、獲利情形及當時資本市場狀況而定，並已委請獨立專家若水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權公平市場價值評價報告，每股價值為新臺幣56.92元至59.09元，且經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股權合理性意見書，故以每股新臺幣58元作為釋股價格，釋股對象以應華精密全體股東，由得認購時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得認購時之持股比例優先認購方式辦理。

(2)應華精密及其子公司放棄參與第一化成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作業

第一化成現金增資發行股數除依公司章程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外，應華精密及其子公司依持有第一化成股權比例計算，得優先認購第一化成股份之股數，基於與應華精密股東分享子公司營運之成果，將優先洽應華精密最近期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對於應華精密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之部份，統一由第一化成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至於應華精密股東可認購之總股數，將依第一化成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應華精密之持股數計算。而該現金增資價格係參酌第一化成當時營運、獲利情形及當時資本市場狀況而定，並已委請獨立專家若水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權公平市場價值評價報告且經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股權合理性意見書，現金增資價格與釋股價格同定為每股新臺幣58元。

綜上，應華精密及其子公司完成上述之釋股及放棄參與現金增資案後，對第一化成之持股比率不低於(含)百分之五十，且就應華精密及其子公司依持有第一化成股權比例計算參與第一化成現金增資得優先認購第一化成股份之總股數，及其所釋出對第一化成之持股總數，均將優先洽應華精密股東按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認購，惟考量專業機構代辦公費、應華精密股東投資意願，對於應華精密之股東得認購股數達1千股(含)以上者始有參與認購權利作為應華精密股東之認購機制，另為顧及應華精密股東之權利，亦開放認購未達1千股之應華精密股東自行拼湊至整數張(1千股)，故應華精密於釋股及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時應已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方式為之。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申請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或母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係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本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至第二十八條之十二規定進行評估，故不適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審查準則」之相關規定評估；另該公司亦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已依評鑑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該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提升資訊透明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

該公司係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司為申請主體，以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經主辦證券承銷商逐條查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依照所屬國開曼群島當地相關法規，包括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等以及台灣對於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相關法規訂定內容，並確實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目前尚無上述所列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之母公司為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僅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上櫃公司，應華精密之海外子公司第一化成為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業經應華精密2020年4月29日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2020年6月1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股票上市櫃規劃，及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應華精密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已於2020年第三季辦理對第一化成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第一化成之現金增資，其決策過程應具適法性。其次，由於第一化成主要從事高端精密塑料射出成型製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產品涵括車用部品、衛浴家電產品與辦公設備及電動工具機用齒輪模組等產品，有別於應華精密及其從屬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加工類之沖壓、CNC、粉末冶金等製程產品，且產品主要應用於3C金屬及塑膠電子零組件、OA事務機器設備及耗材買賣銷售、事務機器及家電產品塑膠及金屬零組件、運動或辦公用品買賣等，進貨與銷貨等關聯交易亦未超過10%，故其營運應具獨立性，即使第一化成申請第一上市後，亦不致對應華精密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在財務方面雙方均保持獨立運作，未來透過推動第一化成申請第一上市將可提高其向金融機構或資本市場籌募資金之自由度，且有利吸引優秀人才，以便加速其成長力道，有助於實現其投資第一化成累積之經營成果，創造應華精密股東權益之最大化，另外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綜合持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達69.09%，對其財務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二、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該公司之母公司應華精密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華精密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股數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第一化成之股份不得超過其發行總額百分之七十，故應華精密於2020年為降低對第一化成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行為，包括釋股及放棄現金增資認股等，業經應華精密2020年4月29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2020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承認，擬議由應華精密及其子公司出售所持有之第一化成股數2,800千股；暨因第一化成辦理現金增資而保留15%給員工認股之股數為300千股，加計原股東可認購而放棄認購之股數1,530千股及其他股東可認購股數，合計2,000千股，現金增資放棄認股將對應華精密及其子公司發生股權稀釋。

本次經釋股及放棄現金增資認股後將使得應華精密及其子公司持有第一化成之股權由90%降為69.09%，相關釋股及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作業說明如下：

(1)應華精密及其子公司所辦理之釋股作業

應華精密於2020年第三季所辦理之釋股計畫，其釋股價格係參酌第一化成當時營運、獲利情形及當時資本市場狀況而定，並已委請獨立專家若水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權公平市場價值評價報告，每股價值為新臺幣56.92元至59.09元，且經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股權合理性意見書，釋股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58元，應尚屬合理；釋股對象以應華精密全體股東，由得認購時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得認購時之持股比例優先認購。

(2)應華精密及其子公司放棄參與第一化成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作業

第一化成董事會於2020年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價格為新臺幣58元，現金增資發行股數除依公司章程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外，應華精密及其子公司依持有第一化成股權比例計算，得優先認購第一化成股份之股數，基於與應華精密股東分享子公司營運之成果，將優先洽應華精密最近期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至於應華精密股東可認購之總股數，將依第一化成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應華精密之持股數計算。而該現金增資價格係參酌第一化成當時營運、獲利情形及當時資本市場狀況而定，並已委請獨立專家若水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權公平市場價值評價報告，每股價值為新臺幣56.92元至59.09元，且經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股權合理性意見書，現金增資價格與釋股價格同定為每股新臺幣58元，應尚屬合理。

應華精密及其子公司完成上述之釋股及放棄參與現金增資案後，對第一化成之持股比率並未低於百分之五十，且就應華精密及其子公司依持有第一化成股權比例計算參與第一化成現金增資得優先認購第一化成股份之總股數，及其所釋出對第一化成之持股總數，均已優先洽應華精密股東按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認購，惟考量專業機構代辦公費、應華精密股東投資意願，對於應華精密之股東得認購股數達1千股(含)以上者始有參與認購權利作為應華精密股東之認購機制，不過為顧及應華精密股東之權利，亦開放認購未達1千股之應華精密股東自行拼湊至整數張(1千股)，故應華精密於釋股及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時應已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方式為之。

對於應華精密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之部份，已統一由第一化成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考量該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到經營績效的目的，對於特定人的對象順序為以該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該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對該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經檢視特定人之認購名單及認購股數，除為第一化成或應華精密及其從屬公司員工外，多為非關係人，且釋股價格及現金增資價格均已委請獨立專家若水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權公平市場價值評價報告，且經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股權合理性意見書，故應無圖利特定人之不合理情事，而有損害上市（櫃）公司股東權益之虞。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一、依二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有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或足致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之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係指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或從屬公司有</p> <p>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一)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其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p>	<p>(一) 經參閱理律法律事務所李耀中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相關帳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雖日本IKKA有訴訟或非訟事件(詳下說明)，其結果並未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業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p> <p>該公司之子公司日本IKKA於2013~2018年間有委託蘇州博變工業產品設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設計)提供模具設計等相關服務，於此交易中則是由前員工技術部副部長古口倫史(以下簡稱：古口)作為雙方溝通聯繫窗口。惟古口於此交易中，因個人行為問題，數度以偽造之交易單據進行核銷，致使該公司以為其全為實際支付設計服務外包費給廠商，實則發生部分款項遭古口挪用，造成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情事。</p> <p>日本IKKA於2019年11月5日向宇都宮地方裁判所，對古口提出損害賠償請求事件，請求賠償金額係包含支付蘇州設計研究費用計日幣40,470,624元以及因該事件衍生造成補繳稅款及滯納金計日幣20,565,315元，總計求償金額為日幣61,035,939元。(約新台幣17,090千元)，因該公司已向法院提出損害賠償請求，其結果足無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p>	<p align="center">是</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二)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其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p> <p>(三)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業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p> <p>(二)經參閱理律法律事務所李耀中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相關帳冊、信用查核資料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三)經參閱理律法律事務所李耀中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核其中國營運據點之五險一金繳納情形，該公司之子公司東莞IKKA、馬來西亞IKKA及越南IKKA有下列違反法令之情事，惟其行為並未有虛偽及足以影響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1.東莞IKKA</p> <p>(1)東莞IKKA之石龍分公司未按規定期限報送年度報告，東莞IKKA被處以罰款人民幣20,000元。</p> <p>(2)進口物料申報不實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被處以罰款人民幣4,300元。</p> <p>(3)違反海關監管規定保稅貨物數量短少未能提供正當理由說明，被處以罰款及補繳稅款共計人民幣1,707,569.33元。</p> <p>(4)未按規定履行納稅義務，被處以滯納金罰款及補繳稅款共計人民幣13,446.34元。</p> <p>(5)勞務派遣用工人數比例與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等規定不符。</p> <p>(6)日籍幹部未投保社會保險。</p> <p>(7)未依法定要求撥繳公會經費。</p> <p>(8)不產租賃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p> <p>2.馬來西亞IKKA</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1) 2017年11月29日馬來西亞IKKA未依法提交其授權製造倉庫之申報，遭馬來西亞海關處以馬來西亞令吉4,000元之罰款。</p> <p>(2) 2018年1月9日馬來西亞IKKA因遲延提交K9申報書，及於取得許可前即開始銷售產品遭馬來西亞海關處以馬來西亞令吉500元及4,500元之罰款。</p> <p>(3) 2018年7月9日馬來西亞海關依據適用之貨品及服務稅法，調整馬來西亞IKKA之貨品及服務稅，馬來西亞海關要求補繳馬來西亞令吉17,735.4元之稅款及罰款。</p> <p>(4) 2018年10月24日馬來西亞IKKA於提交K9申報書前即開始銷售產品遭馬來西亞海關處以馬來西亞令吉1,000元之罰款。</p> <p>3.越南IKKA</p> <p>(1) 未依照規定申報其營運及投資專案之監測及評估報告。</p> <p>(2) 土地租賃契約係以美金計價，此種計價方式違反越南之外匯法令規定。</p> <p>(3) 應取得日本IKKA之書面契約授權使用商標權。</p> <p>(4) 未依法於與外國承包商之合約完成後提出外國承包商稅之完稅申報。</p> <p>(5) 依法於與外國承包商之合約完成後提出外國承包商稅之完稅申報。</p> <p>(6) 2017年第四季公司所得稅繳款單與稅務機關之繳款紀錄不一致。</p> <p>(7) 2018年5月11日公司2013年至2015年度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國外承包商稅申報錯誤以致欠繳稅款情形，越南海陽稅務主管機關裁處金額分別為越南盾662,019,973元、3,310,099,864元及1,691,614,054元。</p> <p>(8) 內部員工守則於2013年發佈，並已向主管機關登記完成，惟未有任何佐證資料。</p> <p>(9) 未依照越南法令規定將薪資級距表及薪資付款單提交勞動主管機關。</p> <p>(10) 於2017年9月20日因未依照越南法令規定支付94名員工資遣費，及未將勞工依工作危險等級分類。遭主管機關科處越南盾2千萬元之罰款。</p> <p>依據集團子公司所在地外國法律事務所之法</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律意見書、各集團子公司取得之合規證明文件、納稅證明書與各集團子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已繳納相關罰款或稅款，以及若當地主管機關要求將配合改善。</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或足致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之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二、依二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係指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或從屬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編入外國發行人之合併財務報表之企業個體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一)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明細帳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間有因營運所需之資金借貸，惟並無與集團外之非金融機構之借款，故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p>(二)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截至送件申請日止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理律法律事務所李耀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公開說明書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其內容並無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條款，尚無產生不利影響之虞。</p> <p>(三)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續有效之借款合同、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截至送件申請日止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洽詢該公司之財務主管，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與他人共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有財務或業務未能與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是	
<p>三、依二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係指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或從屬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一)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經抽核該公司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客戶之相關表單及憑證，並未發現各子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二)各項關係人交易，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包括與非關係人或同業之比較)者。</p> <p>同款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二)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抽核重大關係人交易，並取得該公司出具無違反非常規交易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未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之情事。</p>		
<p>四、依二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四款所規定，申請公司或從屬公司、或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而無合理事由者：</p> <p>(一)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p> <p>(二)犯商事、金融、證券、稅捐稽徵等法律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者。</p> <p>(三)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四)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p> <p>(五)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一)公司部分</p> <p>經取得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檢視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錄，並取得理律法律事務所李耀中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評估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有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2.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曾違反註冊地國及各主要營運地國相關法令經判決有罪之情事。 3.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有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4.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之情事。 5.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p>(二)申請時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p> <p>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各該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中華民國國籍者經查詢我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個人綜合信用資料查覆單及稅務單位出具之無欠稅證明，另取具其他國籍者之相關信用報告及完稅或無欠稅證明。並參閱理律法律事務所李耀中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評估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各該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有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2.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各該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曾違反註冊地國及各主要營運地國相關法令經判決有罪之情事。 3.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各該公司現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任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有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p> <p>4. 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各該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之情事。</p> <p>5. 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各該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及各該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未有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p>																																																																																																																								
五、依二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五款所規定申請公司之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係指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但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低於新台幣二億四千萬者，不適用之：	<p>經參閱該公司2017~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2019年度稅前淨利為155,073千元未達240,000千元，故應檢視左列各項評估標準，評估有無違反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認定標準，以下茲與東陽(1319)、昭輝(1339)及新至陞(3679)等同業公司比較其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說明如下：</p>	是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公司名稱</th> <th>年度</th> <th colspan="2">2017 年度</th> <th colspan="2">2018 年度</th> <th colspan="2">2019 年度</th> <th colspan="2">2020 年前三季</th> </tr> <tr> <th></th> <th>金額</th> <th>金額</th> <th>成長率</th> <th>金額</th> <th>成長率</th> <th>金額</th> <th>成長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營業收入</td> <td>第一化成</td> <td>3,341,313</td> <td>3,483,220</td> <td>4.25</td> <td>3,813,406</td> <td>9.48</td> <td>2,543,383</td> <td>(9.15)</td> </tr> <tr> <td>東陽</td> <td>24,452,883</td> <td>23,006,584</td> <td>(5.91)</td> <td>21,613,680</td> <td>(6.05)</td> <td>12,627,254</td> <td>(19.93)</td> </tr> <tr> <td>昭輝</td> <td>2,837,280</td> <td>2,854,734</td> <td>0.62</td> <td>2,654,787</td> <td>(7.00)</td> <td>1,529,939</td> <td>(20.77)</td> </tr> <tr> <td>新至陞</td> <td>4,019,508</td> <td>4,218,842</td> <td>4.96</td> <td>3,957,144</td> <td>(6.20)</td> <td>3,221,543</td> <td>18.28</td> </tr> <tr> <td rowspan="4">營業利益</td> <td>第一化成</td> <td>137,330</td> <td>178,243</td> <td>29.79</td> <td>164,003</td> <td>(7.99)</td> <td>102,464</td> <td>(35.41)</td> </tr> <tr> <td>東陽</td> <td>2,499,274</td> <td>1,849,634</td> <td>(25.99)</td> <td>2,164,435</td> <td>17.02</td> <td>316,047</td> <td>(79.36)</td> </tr> <tr> <td>昭輝</td> <td>508,056</td> <td>386,884</td> <td>(23.85)</td> <td>476,973</td> <td>23.29</td> <td>237,752</td> <td>(26.12)</td> </tr> <tr> <td>新至陞</td> <td>596,916</td> <td>318,255</td> <td>(46.68)</td> <td>379,003</td> <td>19.09</td> <td>641,496</td> <td>246.17</td> </tr> <tr> <td rowspan="4">稅前淨利</td> <td>第一化成</td> <td>151,436</td> <td>158,069</td> <td>4.38</td> <td>155,073</td> <td>(1.90)</td> <td>86,371</td> <td>(36.37)</td> </tr> <tr> <td>東陽</td> <td>3,005,127</td> <td>2,416,411</td> <td>(19.59)</td> <td>2,357,543</td> <td>(2.44)</td> <td>659,216</td> <td>(63.02)</td> </tr> <tr> <td>昭輝</td> <td>343,600</td> <td>374,204</td> <td>8.91</td> <td>463,026</td> <td>23.74</td> <td>139,758</td> <td>(67.58)</td> </tr> <tr> <td>新至陞</td> <td>498,558</td> <td>459,991</td> <td>(7.74)</td> <td>424,551</td> <td>(7.70)</td> <td>577,065</td> <td>104.42</td> </tr> </tbody> </table>		公司名稱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第一化成	3,341,313	3,483,220	4.25	3,813,406	9.48	2,543,383	(9.15)	東陽	24,452,883	23,006,584	(5.91)	21,613,680	(6.05)	12,627,254	(19.93)	昭輝	2,837,280	2,854,734	0.62	2,654,787	(7.00)	1,529,939	(20.77)	新至陞	4,019,508	4,218,842	4.96	3,957,144	(6.20)	3,221,543	18.28	營業利益	第一化成	137,330	178,243	29.79	164,003	(7.99)	102,464	(35.41)	東陽	2,499,274	1,849,634	(25.99)	2,164,435	17.02	316,047	(79.36)	昭輝	508,056	386,884	(23.85)	476,973	23.29	237,752	(26.12)	新至陞	596,916	318,255	(46.68)	379,003	19.09	641,496	246.17	稅前淨利	第一化成	151,436	158,069	4.38	155,073	(1.90)	86,371	(36.37)	東陽	3,005,127	2,416,411	(19.59)	2,357,543	(2.44)	659,216	(63.02)	昭輝	343,600	374,204	8.91	463,026	23.74	139,758	(67.58)	新至陞	498,558	459,991	(7.74)	424,551	(7.70)	577,065	104.42			
公司名稱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第一化成	3,341,313	3,483,220	4.25	3,813,406	9.48	2,543,383	(9.15)																																																																																																																	
	東陽	24,452,883	23,006,584	(5.91)	21,613,680	(6.05)	12,627,254	(19.93)																																																																																																																	
	昭輝	2,837,280	2,854,734	0.62	2,654,787	(7.00)	1,529,939	(20.77)																																																																																																																	
	新至陞	4,019,508	4,218,842	4.96	3,957,144	(6.20)	3,221,543	18.28																																																																																																																	
營業利益	第一化成	137,330	178,243	29.79	164,003	(7.99)	102,464	(35.41)																																																																																																																	
	東陽	2,499,274	1,849,634	(25.99)	2,164,435	17.02	316,047	(79.36)																																																																																																																	
	昭輝	508,056	386,884	(23.85)	476,973	23.29	237,752	(26.12)																																																																																																																	
	新至陞	596,916	318,255	(46.68)	379,003	19.09	641,496	246.17																																																																																																																	
稅前淨利	第一化成	151,436	158,069	4.38	155,073	(1.90)	86,371	(36.37)																																																																																																																	
	東陽	3,005,127	2,416,411	(19.59)	2,357,543	(2.44)	659,216	(63.02)																																																																																																																	
	昭輝	343,600	374,204	8.91	463,026	23.74	139,758	(67.58)																																																																																																																	
	新至陞	498,558	459,991	(7.74)	424,551	(7.70)	577,065	104.4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	(一)該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同期間分別增(減)9.48%及(9.15)%，與同業相較，2019年度，優於同業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者。</p> <p>(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p>	<p>間，2020 年前三季成長僅次於新至陞，優於其東陽及昭輝，另，該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前三季之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同期分別增(減) (7.99)%及 (35.41)%，與同業相較，2019 年度因股票來台第一上市之支出使得營業費用增加 59,389 千元，致營業利益成長率低於同業，但衰減幅度未達 10%；2020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成長率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下，致營業利益衰減幅度為 35.41%，與採樣同業相較尚介於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成長率，與同業相較互有高低，其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成長率增減變動尚屬合理。</p> <p>(二)該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同期分別衰退(1.90)%及(36.37)%，2019 年稅前淨利成長率小幅衰退，主要係因股票來台第一上市之成本支出增加所致；2020 年前三季則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呈現衰退，與採樣公司相較，2019 年度衰退幅度低於東陽及新至陞，而 2020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成長率衰退幅度優於東陽及昭輝。</p> <p>2019 年及 2020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成長率 單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3 1339 1225 1585"> <thead> <tr> <th></th> <th>2019 年度</th> <th>2020 年前三季</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化成</td> <td>(1.90)</td> <td>(36.37)</td> </tr> <tr> <td>東陽</td> <td>(2.44)</td> <td>(63.02)</td> </tr> <tr> <td>昭輝</td> <td>23.74</td> <td>(67.58)</td> </tr> <tr> <td>新至陞</td> <td>(7.70)</td> <td>104.42</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p>另由該公司 2020 年前三季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觀之，該公司營運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出貨情形已於第三季逐漸改善。</p> <p>該公司 2020 年前三季按季之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5 1957 1225 2054"> <thead> <tr> <th></th> <th>第一季</th> <th>第二季</th> <th>第三季</th> </tr> </thead> <tbody> <tr> <td>營業收入</td> <td>828,891</td> <td>747,079</td> <td>967,413</td> </tr> </tbody> </table>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第一化成	(1.90)	(36.37)	東陽	(2.44)	(63.02)	昭輝	23.74	(67.58)	新至陞	(7.70)	104.42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營業收入	828,891	747,079	967,413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第一化成	(1.90)	(36.37)																								
東陽	(2.44)	(63.02)																								
昭輝	23.74	(67.58)																								
新至陞	(7.70)	104.42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營業收入	828,891	747,079	967,413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四)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p> <p>前項各款規定，對於依本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經提出合理性說明者，得不適用之。</p> <p>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p> <p>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5 237 1225 338"> <tr> <td>營業利益</td> <td>34,558</td> <td>15,121</td> <td>52,785</td> </tr> <tr> <td>稅前淨利</td> <td>21,353</td> <td>11,781</td> <td>53,237</td> </tr> </table> <p>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p> <p>(三)該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341,313 千元、3,483,220 千元及 3,813,406 千元，相較前一年度之成長率分別為 4.25% 及 9.48%，另，營業利益分別為 137,330 千元、178,243 千元及 164,003 千元，相較前一年度之成長率分別為 29.79% 及 (7.99)%，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最近三年度並未呈現連續負成長之情事。</p> <p>(四)該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51,436 千元、158,069 千元及 155,073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4.38% 及 (1.90)%，2019 年度呈現小幅衰退，主要係因申請股票來台上市成本增加造成營業費用增加所致。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並未呈現連續負成長之情事。</p> <p>(五)該公司主要係專業製造汽車塑料射出製品、陶瓷複合製品之研發及生產為主，其產品品質深獲日系汽車組裝廠及國際衛浴品牌大廠信賴，且銷售客戶均於該商品產業中，具品牌領導地位，故尚無產品或技術已過時之情形。</p> <p>該公司並非適用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之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故不適用。</p> <p>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端精密塑料射出成型製品之生產製造、加工與買賣，終端應用於汽車、衛浴家電及辦公設備等，其中以汽車市場之應用占營收五成以上，故依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屬汽車工業類，檢視目前上市公司未有業務型態、產品組合及產銷模式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故僅與該公司所營事業之關聯性、產品內容及終端市場上，與該公司較為貼近者，作為業績比較之採樣同業，分別為東陽、昭輝及新至陞為對象。</p> <p>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利</p>	營業利益	34,558	15,121	52,785	稅前淨利	21,353	11,781	53,237		
營業利益	34,558	15,121	52,785								
稅前淨利	21,353	11,781	53,237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益及稅前淨利，並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故無此情事。		
<p>六、依二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六款所規定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所規定「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p> <p>(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p> <p>(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p> <p>(四)前項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p>	<p>(一)獨立董事之評估，請詳附件二「列明外國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之詳細說明。</p> <p>(二)經取得獨立董事陳威宇、林天送及陳哲生之專業進修證明文件，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以上。</p> <p>(三)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提供之親屬資料，該公司董俊仁董事及董俊毅董事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另該公司胡湘麒董事、董俊仁董事、董俊毅董事及小原正美董事為同一法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綜上，具有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董事席次占全體董事席次之4/9，故尚未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左列標準之關係。</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未有董事會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形。</p>	是	
<p>七、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p> <p>(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p> <p>(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一)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p> <p>(二)該公司係屬上櫃公司應華精密之子公司，且最近三年內應華精密降低對該公司持股比例累積達20.91%，故應華精密對該公司之股權移轉需採應華精密原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茲評估如下：</p> <p>1.應華精密於2020年第三季所辦理之釋股計畫，其釋股價格係參酌第一化成當時營運、獲利情形及當時資本市場狀況而定，並已委</p>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請獨立專家若水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權公平市場價值評價報告，每股價值為新臺幣56.92元至59.09元，且經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股權合理性意見書，釋股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58元，應尚屬合理；而釋股對象則以應華精密全體股東，由得認購時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得認購時之持股比例優先認購為原則辦理。</p> <p>2. 第一化成於2020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千股，除依公司章程保留百分之十五計300千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外，應華精密及其子公司依持有第一化成股權比例計算，得優先認購第一化成股份之股數，基於與應華精密股東分享子公司營運之成果，將優先洽應華精密最近期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對於應華精密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之部份，統一由第一化成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至於應華精密股東可認購之總股數，將依第一化成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應華精密之持股數計算。而該現金增資價格係參酌第一化成當時營運、獲利情形及當時資本市場狀況而定，並已委請獨立專家若水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權公平市場價值評價報告，每股價值為新臺幣56.92元至59.09元，且經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股權合理性意見書，現金增資價格與釋股價格同定為每股新臺幣58元，應尚屬合理。</p> <p>綜上所述，並未發現應華精密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該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之情事。</p>		
八、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該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理律法律事務所李耀中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有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附件二、列明外國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p>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董事會是否少於五人，且設置至少三席獨立董事，其中一名獨立董事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p>	<p>該公司係於2020年3月20日股東會選任九席董事，分別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胡湘麒、董俊仁、董俊毅、小原正美)、高橋裕也、杉山晉平、陳威宇(獨立董事)、林天送(獨立董事)及陳哲生(獨立董事)等九位董事，三位獨立董事均於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已符合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且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p>	是	
<p>二、外國發行人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是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該公司係於2020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三席獨立董事陳威宇、林天送及陳哲生擔任審計委員，其中獨立董事陳威宇為召集人，已符合左列規定。</p>	是	
<p>三、前二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準用中國證券法令之規定。</p> <p>(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p>經取得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已符合左列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符合左列規定；其中陳威宇先生具有會計師資格，符合財務及會計專業人士之規定，茲簡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陳威宇為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及政治大學國貿系學士，曾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服務，現為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具有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為財務及會計專業人士。 2.林天送為私立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民國93年起迄今於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服務，現任中菲行國際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資深顧問，為業務專業人士。 3.陳哲生為東京大學材料科學博士，民國79年起迄今於柏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現任柏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為業務專業人士。 	是	
<p>(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p>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信用徵信報告、無犯罪紀錄證明，並查閱理律法律事務所李耀中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獨立董事陳威宇先生、林天</p>	是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p>之一。</p> <p>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3.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p>	<p>送先生、陳哲生先生三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且三位獨立董事係以自然人身分當選，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亦未發現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p>		
<p>(三)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p>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左列獨立性之情事，評估說明如下：</p> <p>1.經檢視該公司之員工名冊，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學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經檢視該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及學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3.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p> <p>4.經檢視該公司員工名冊、股東名冊及董事、監察人名單，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前述第1項之經理人或前述2.3項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經檢視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指派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名單，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學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p>	是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p>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p>	<p>前5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經檢視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名單，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學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經檢視該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名單，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學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經檢視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名單，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學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9.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及學經歷相關資料，並核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勞務費明細帳，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p>成員，不在此限。</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p> <p>獨立董事曾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四)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p>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與轉投資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獨立董事陳威宇兼任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並未超過三家；另獨立董事林天送及陳哲生並無兼任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情形，已符合左列規定。</p>	是	
<p>四、外國發行人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準用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p>	<p>該公司經2020年3月25日股東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p> <p>經本證券商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所召集之會議應屬有效運作；另經取得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屬有效運作，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故該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而薪資報酬委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項均係遵循申請公司制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p> <p>綜上評估，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業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p>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李育儒



紀秀鳳



黃婉玲



許清華



郭雅君



林孟萱



黃珮禎



單位主管簽章：呂素玲



代表人簽章：鄭大宇



西元 2021 年 01 月 25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彭思綺



單位主管簽章：羅森和



代表人簽章：葉光章



西 元 2021 年 01 月 25 日

IKKA Holdings(Cayman)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 元 2 0 2 1 年 0 4 月 0 8 日

評估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一、產業風險及營運風險

(一)汽車供應鏈中容易因品質異常產生重大客訴賠償損失

該公司生產之特殊齒輪及致動模組，主要係用於汽車機械結構零件，由於汽車使用年限較長且機械結構零組件產品之品質更是攸關人身安全，汽車結構件係攸關安全性與操控性能，故其產品品質與信賴度較一般產品要求更為嚴格，在產品量產上市前，皆須經過客戶長時間的測試及驗證。

(二)產品須配合車廠政策調降售價

由於全球汽車銷售市場競爭越趨激烈，為了滿足消費者對新車款比前一代進步的期待，車廠同時需兼顧壓低研發成本，因此在成本控管上更趨嚴謹，加以車廠為維持市場占有率，於新車款量產上市後，隨時間推演會逐年調降汽車之售價，此時整車廠會要求上游供應商調降零組件之售價，以轉移其因價格下降所帶來之成本威脅，如此一來上游零組件供應商之毛利將受到擠壓。

(三)銷售集中於日系一階供應商

日本汽車工業發展已有超過百年歷史，汽車工業在日本產業中佔有很重要的比例，為日本產業支柱。日本汽車工業的發展，得益於與汽車產業相關的各產業協調發展，包括鋼鐵、化工、電子等產業，故發展出屬於日系車廠之供應鏈體系，該公司做為日系車廠零組件供應鏈體系的一員，因此有銷售集中於日系一階供應商，終端銷售應用亦集中於日系品牌整車廠之情形。

二、其他重要風險

(一) 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

該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由日本、越南、馬來西亞、中國及香港，故註冊地與各個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及法令之變動，皆會影響該公司之營運狀況。

(二)股東權益保障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台灣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該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於開曼群島公司是否能獲得有效的股東權益保障。

(三)疫情風險

從 2019 年 12 月以來，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在全球持續擴散，中國經濟首當其衝，並陸續對世界各國造成影響，使 2020 年度全球經濟成長面臨沉重壓力，受新冠肺炎（COVID -19）疫情影響，各國車廠陸續配合各地政府規定進行階段性停工、強化員工防疫措施等政策，導致產業營運受到影響；加上各地政府為減緩疫情蔓延，限制民眾外出，連帶導致汽車產業消費力道下滑。

(四)瑞薩火災風險

全球車用晶片大廠瑞薩電子（Renesas Electronics）主力據點那珂工廠於 2021 年 3 月發生火災，導致部分廠房停工，造成車用晶片供應停滯，預估可能將讓日系車廠 2021 年 4~6 月期間的全球產量因此減少 2 週份，預估 2021 年度 4~9 月日系車廠減產數量合計將達 165 萬台，其中豐田為 65 萬台、本田 29 萬台、日產 27 萬台，據經濟學家估算，瑞薩火災事件恐影響日本 2021 年 4~6 月國內生產總值（GDP）約 7 個百分點。

豐田在歷經 2011 年 3 月 11 日福島災難，當時對汽車供應鏈的打擊非常嚴重，意識到半導體的交貨時間過長，對於無法預期的自然災害導致的衝擊提出了一項「連續性計劃(BCP)」，該計劃要求供應商為豐田儲備 2~6 個月的晶片，以利企業面臨風險時不致有斷貨風險，該公司係採訂單式生產，現階尚未見到第三季營運有受到客戶下單量減少之情形，此意外事件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影響應屬有限。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2
一、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2
二、主要營運地國：日本.....	6
三、主要營運地國：馬來西亞.....	11
四、主要營運地國：越南.....	13
五、主要營運地國：香港.....	18
六、主要營運地國：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	21
參、外國發行人之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評估.....	29
一、業務狀況.....	29
二、財務狀況.....	92
三、外國發行人若為控股公司，除業務財務狀況需以該集團之資料評估外，尚需列示該集團之組織、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合理性.....	110
四、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綜合分析.....	110
肆、外國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111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111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111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1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14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14
伍、外國發行人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數額，並評估其發行條件及限制條款對本次發行有價證券認購者權益之影響.....	114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訂定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14
一、本次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合理性之評估.....	114
二、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116
三、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海外購料款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16
四、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之評估.....	120
五、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	

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20
六、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120
七、本次以已發行股份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外國發行人及委託發行股東之承諾書，承諾該等已發行股份於申請上市（櫃）至掛牌交易期間不予賣出、質押及行使其他轉讓行為.....	120
八、本次發行之公司債如係人民幣債券者，應輔導外國發行人出具「承諾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留供臺灣使用」之聲明書，並取得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如赴海外發行者並應包括匯至海外發行地償債是否有相關風險等），以審慎評估外國發行人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取得人民幣資金及海外發行案件匯至海外發行地償債是否有相關風險.....	120
柒、查詢第二上市櫃公司其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五個會計年度股價趨勢圖並分析最近一年股價及成交量變化情.....	120
捌、法令之遵循.....	120
一、參閱外國發行人委請之合格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列明外國發行人委請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合格律師審查最近會計年度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有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有無發生員工罷工情事？曾否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以及有無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意見.....	120
二、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121
三、是否符合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26
四、第二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或上市後（上市未滿三年者）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是否有違反原上市地國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而受處置之情事，並列明原因及其後改善情形.....	135
五、說明外國發行人委請依金管會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之律師或外國發行人委請出具該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案件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135
玖、外國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135
一、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分別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35
二、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	

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36
三、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36
四、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單位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36
五、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並分次發行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36
六、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137
拾、列明外國發行人股利政策，並評估其明確性及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利發放情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	137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具明確評估.....	137
二、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利發放情形.....	137
拾壹、列明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外國發行人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應一併揭露並評估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	138
拾貳、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承銷商應委請具獨立性及專業性之產業專家一名就該案表示諮詢意見，並依產業專家之整體評估結果及諮詢意見內容，作為是否推薦申請上市（櫃）之依據，並說明承銷商推薦上市（櫃）之理由.....	138
拾參、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說明.....	138
拾肆、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人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說明.....	138
拾伍、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說明，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38
拾陸、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並分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除首次發行外之各分次發行應準用參、肆、伍、柒、玖、拾、拾壹項之評估，並評估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四、五項所列規定.....	138
拾柒、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8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第一化成」)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 千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鄭 大 宇



承銷部門主管： 呂 素 玲



西 元 2 0 2 1 年 0 4 月 0 8 日

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第一化成係2016年3月31日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本身並無實質營運活動，其重要子公司包括日本之子公司DaiichiKasei Co., Ltd.(以下簡稱日本IKKA)、馬來西亞之孫公司M.A.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以下簡稱馬來西亞IKKA)、越南之孫公司IKKA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 (以下簡稱越南IKKA)、香港之孫公司IKKA (Hong Kong) Co.,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IKKA)以及中國東莞之曾孫公司東莞一化精密注塑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IKKA)共五家公司，茲就英屬開曼群島、日本、馬來西亞、越南、香港及中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與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一、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一)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 (The Cayman Islands) 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地處加勒比海的英屬殖民地。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 (George Town) 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而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五種，分為普通公司 (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 (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 及海外公司 (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

近年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 1986 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該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從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在開曼群島當地所設立的公司將需提交年度報告，針對所涉及的相關應申報活動，說明在該年度期間公司應滿足的經濟實質要求。無法證明具有經濟實質者，將被處以罰鍰及刑責，甚至被撤銷營業登記，相關資訊並將交換給其他國家。開曼群島進一步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發布第一版的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 (Guidance of 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其後於 2020 年 7 月 13 日發布最新經濟實質法施行細則 3.0 版本。規定應申報活動則包括營運總部、配銷

及服務中心、融資及租賃、基金管理、銀行、保險、航運、控股及無形資產等活動，施行細則並分別說明該些活動應該於開曼具備的實質營運活動。若公司為純控股公司，則可能可以適用較低限度的實質營運要求。公司未來將需配合相關法令於規定期限內進行申報。

(二)外匯管制、租稅風險及相關法令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該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該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開曼公司須訂定公司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規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但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定章程，而實務上開曼群島的公司會參考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故該公司應遵守其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惟開曼群島與中華民國法令不盡相同，該公司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及主管機關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就章程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人發行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台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台灣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該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在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該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三)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1. 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台灣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上市公司章程明定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可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且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該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

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2. 承認及執行風險

依據開曼之 Common Law，中華民國法院判決應符合以下要件，開曼法院始會承認：

- (1) 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
- (2) 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 (liquidated sum) 之給付義務；
- (3) 係終局判決；
- (4) 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及
- (5) 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開曼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開曼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3. 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的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有時下列用語亦係指「董事」：

(1)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程度，現行法律尚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且非執行董事並應對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2) 「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3) 「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惟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4) 「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分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

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即勤勉之責任)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以及申報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具有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對公司減損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為適當之省略)，且(1)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2)透過合理可行方式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3)於潛在投資人取得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該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4. 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該公司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英屬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理機構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

檔案，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我國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英屬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我國之權利。其次，我國與英屬開曼群島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綜上所述，我國可能面臨無法請求英屬開曼群島將被告引渡回我國受審之風險。

(四)開曼群島之股東權利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該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之其他國家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該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該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該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令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所在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五)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該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及中華民國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中華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中華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際(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二、主要營運地國：日本

(一)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1.日本經濟概況

日本自二次戰敗後，國內經濟嚴重受創，在百廢待興的狀況下，戰後的日本政府與民間積極展開重建工程，因此造就了日本經濟快速成長，1968年至2009年期間日本更成為了全球第二大經濟體，GDP總量僅次於美國，從發展中國家躍升至已開發國家，並為亞洲地區經濟強國之代表。

近年來，以出口導向的日本經濟體，主導著日本的經濟成長，這段期間造就了日本著名的泡沫時代，信貸浮濫、資金過度的充斥在市場，至1990年代初，日本經濟在經歷著經濟成長期的高峰後，股市與房地產立即泡沫化，從此一蹶不振，經濟成長萎縮、消費萎靡、通貨緊縮，這些現象都迫使日本經濟走入「失落的20年」的經濟衰退，2008年日本在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後，導致2009年GDP更衰退至-5.5%，2010年日本經濟開始緩慢回暖，但同一年日本GDP總量，卻遭後起之秀的中國超越，退居為全球第三。

2012年度日本在東北大地震災後重建基礎設施需求，民間個人消費回溫，以及同年12月安倍首相的就任，開啟了一連串的經濟振興政策，包括日本央行實施定量貨幣寬鬆政策推動日圓貶值、對抗長久以來的通貨緊縮所做的消費刺激、企業獎勵投資及擴大基礎建設公共支出等一系列刺激措施，並設定了2%的通貨膨脹目標，希望可以藉由物價的溫和的通貨膨脹模式，解決日本國內經濟長久以來的停滯問題。雖然日本經濟在過去30年都沒有太大增長，但是依舊保有較高的生活水準，人均GDP在四萬美元左右，人均預期壽命，醫療，教育，衛生，交通，科技，服務業等域依舊高度發達，屬於世界高度發達經濟體。

2. 安倍經濟學的三支箭

2012年12月安倍內閣新政權的上任，大刀闊斧地祭出三項刺激經濟改革，全力投入經濟復甦工作，包括大膽的金融政策、靈活的財政政策和以結構改革為中心的經濟成長策略。為了擺脫長久以來的通貨緊縮，達到2%的通貨膨脹目標，透過日本央行增加年間80兆日圓的貨幣基數規模、大量購買國債及延長年限、增加ETF及J-REIT的持有比例及適當時機的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並佐以改革日本銀行法及實施零實質利率的金融政策；並提出較寬鬆的信貸計畫，增加企業的貸款意願。

配合著2020年的東京奧運，日本希望藉由這段期間可預期的經濟成長，擺脫失落20年的經濟衰退及通貨緊縮，安倍政權一上任便提出擴大各項基礎建設，尤以推動能源環保新政策最為積極，因鑒於福島核災，致使日本政府更積極推動太陽能電力等環保再生能源；卻在2019年底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肆虐影響下，全球各地為抗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採取封鎖隔離措施，以及各項體育賽事和公眾活動先後延期或取消的背景下，2020年東京奧運會宣告將延期一年舉辦。日本經濟在2019年因上調消費稅率而遭受打擊，市場本期待東京在奧運期間迎來的200萬遊客帶來提振作用。但是在延期之下，令旅遊需求難以期待。新冠病毒疫情令全球旅遊業下滑，而據日

本旅遊觀光局公布的數據，2020年2月起到訪日本的外國遊客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58%，是自2011年關東地震海嘯以來最大的跌幅。日本2020年第二季年率化國內生產總值，由初值的萎縮27.8%向下修訂至萎縮28.1%，是1955年有數據以來最大萎縮幅度，日本經濟經已連續三季出現萎縮，第一季萎縮2.3%，去年第四季則萎縮7%。日本政府於2020年5月下旬全面解除限制經濟活動的「緊急事態宣言」，因新冠疫情擴散而停滯的經濟活動逐漸回穩復甦，個人消費及出口貿易帶動成長，日本2020年第3季及第4季剔除物價變動因素後之實際GDP，分別較上季增長5.0%及3.0%，換算年率分別成長21.4%及12.7%，連續兩個季度出現大幅增長。但從2020年底開始，由於新冠疫情再次擴大，經濟復甦的勢頭正在放緩。民間經濟學家的預測顯示，在宣佈緊急狀態的2021年1~3月，預計日本GDP將下降7.4%。復甦的趨勢僅持續半年就中斷，將再次變為負增長。

3. 菅義偉於2020年9月新任日本首相

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於2020年8月底因健康因素請辭，而曾因拿著「令和」年號而大出風頭的官房長官菅義偉，在議員及地方投票均領先，當選自民黨第26任總裁，並在16日接替安倍晉三成為日本第99任首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日本內閣公布2020年國內生產毛額（GDP）初值，實質GDP與前一年相較減少4.8%，降幅之大為2009年以來首見，也是金融海嘯發生以來的最大降幅。日本在全球金融海嘯發生後的翌年（2009年）GDP為負成長5.7%。

(二)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1. 外匯管制：

在日本，與外匯及外貿相關的法律為「外匯及國外貿易法」。本法適用於日本與他國之間所進行的關於「資金移動」或「物品、服務的移動」等為日本對外交易的基本法律。以其目的而言，如第一條所述，「以自由進行對外交易為基礎，對於對外交易採取最低限度的管理或調整，藉此發展正常對外交易，以期維持我國於國際社會的和平與安全，以此達成國際收支平衡及貨幣穩定的同時，也有助於我國經濟的健全發展」，此法對於企業所進行的對外交易係採取最低限度的管理及調整，故一般認為此法律對於日本企業進行對外交易的執行面而言風險極微。

2. 租稅

(1) 一般租稅

日本的租稅由「國稅」及「地方稅」所構成。國稅包括：個人所得稅、法人稅、一般消費稅、印花稅及許可登記稅等。地方稅包括：都道府縣民稅、事業稅、市村町民稅、固定資產稅、地方消費稅、不動產交易稅等。

(2) 針對外國法人之法人稅

依據日本法人稅法第 141 條第 1 款規定，外國法人若於日本國內設有分公司等營業據點，在日本國內產生的所有所得（國內源泉徵收所得）都應依法人稅課稅標準行之，因此於日本國內應申報法人稅。但若外國法人的所在國與日本以簽署租約條約，而租稅條約之規定異於日本稅法時，則依日本法人稅法第 139 條規定行之。藉由租稅條約之簽訂，有利於防止一般性國際逃稅及租稅規避行為等，一方面可促進國際間相互投資與經濟交流，另一方面可達到防止國際間雙重課稅之目的。

此外，外國法人日本分支機構之納稅對象所得範圍，於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算之事業年度起將有大幅變化，日本分支機構與總公司等將視為不同的獨立法人，分別課稅。因此，日本分支機構必須課稅之所得為歸屬於該日本分支機構（持久性設施）之所得（日本分支機構成為自總公司等分離，獨立之企業時獲得的收入）及其他一定所得。計算歸屬於該日本分支機構（持久性設施）之所得時，需假設分支機構與總公司之間的內部交易以獨立企業之間的價格進行，列為內部交易損益。伴隨著日本分支機構（持久性設施）的納稅對象所得範圍的變化，也制定了關於外國法人的新境外稅額抵扣的規定，對於已經在第三國徵稅的日本分支機構（持久性設施）在第三國所獲的屬於日本分支機構（持久性設施）的所得，為避免國際雙重徵稅，在第三國所徵之稅在一定範圍內，可從日本的應繳稅款中扣除外國稅款。

(3) 法人所得稅之概要

法人所從事之活動所產生之所得，所課稅之稅金分別為法人稅（國稅）、地方法人稅（國稅）、法人住民稅（地方稅）、事業稅（地方稅）及地方法人特別稅（國稅，但與前項事業稅一併須向地方政府進行申報及繳納）（以下稱「法人稅等」）。法人住民稅與事業稅（包括地方法人特別稅，以下亦同）就課稅對象之應稅收入範圍及設算方式，除特定例外之處理外，皆遵循法人稅之處理設算之。關於法人住民稅除根據所得徵收外，另根據資本金等級從業員數為課稅標準之均等稅率徵收之。若資本金超過一億日圓之法人則會被徵收外形標準稅作為事業稅。

3. 法令

(1) 勞動法令

日本代表性之勞動法規分別為「勞働基準法」、「勞働關係調整法」及「勞働組合法」，通稱勞動三法。「勞働基準法」係保障勞工基本權益，內容包括勞工定義、薪資計算、休假及請假、災害補償、就業規則等規定；「勞働組合法」係為促使勞工得以對等立場與資方就勞動條件進行交涉，使勞工得選出代表組織工會，並維護及協助其工會之組織運作；「勞働關

係調整法」係以公正之方式調整勞資關係，預防勞動爭議及尋求解決等，可與「勞働組合法」兩者相輔相成。

另外，為了對應新增修的針對解決個別勞動紛爭之法律，於 2008 年 3 月 1 日實施之「勞働契約法」則訂定了勞資雙方間勞動契約應記載的基本事項。相對於「勞働基準法」係訂定最低勞動基準、並以罰則擔保該基準切實履行之公法領域的法律，「勞働契約法」則為有助於個別勞動關係之安定之私法領域的法律。

(2) 勞工及社會保險

日本的勞工保險為「勞工災害補償保險」及「雇用保險」。「勞工災害補償保險」為勞工因工作或上下班時發生的傷害疾病之保險。「雇用保險」為雇員失業救濟等為穩定就業之保險。日本的社會保險除勞工保險外，分為醫療保險、護理保險及退休年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護理保險係針對醫療、護理所發生之費用部分或全額給付之保險；退休年金保險中之「福利退休年金保險」，係對年老、殘疾或死亡所給予之保險給付。保險費用的支付方法，一般由公司從雇員薪資中扣除雇員應承擔的部分加上企業經營者應承擔的部分一併繳納給收款機構。

(3) 立地(設廠)及環境規定

日本政府對家電、食品、建材、包裝容器等，均有法律規範業者須進行資源回收。有關工廠用地，則基於「都市計画法」、「建築基本法」等限制其場所。另，針對工廠設廠之環境保護及適確性所訂定之「環境影響評價法」，係個別評價相關事業對環境所造成之環境影響；而根據「工廠立地法」，法律所規定之特定工廠之設立必須提出申請。另外，針對環保及公害防治，訂定「環境法基本法」等基本法則，並以個別法規範空氣污染、污水、土壤汙染及噪音等問題，此外亦有地方政府施行更嚴格之法規。

(4) 其他個別許可、報備、登記等相關法令

日本政府針對醫藥品、醫療機器等品質、有效性及安全性之確保等相關法律，規定醫藥品、化妝品等製造、輸入及販賣等，需取得開業、製造、輸入及販賣之許可。此外，從事酒稅法、保險業法等法律所規範之業務必須取得許可，且必須適時進行報備及登記。

另外，日本政府於 2019 年 11 月通過外匯法修正案，針對外資對日本上市企業的投資採取強化管制措施，主要對象包括武器、飛機、航太、核能、網路安全、電力、天然氣、通訊、鐵路、石油、水資源及可轉換軍用途相關用品等 12 項「核心業種」。外資若要取得上述涉及國安相關事業的日本上市企業 1% 以上股權(原先為 10% 以上股權)或是取得非上市企業股權時，規定有義務事前進行申報審查，並已自 2020 年 6 月 7 日起全面實施，嚴格管制外資對日本相關企業的出資。另依據日本財務省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布的「外匯與外國貿易法」修正案，追加限制外商對日本企業出資的範圍，主要包括「感染症用之醫藥品」及「高度管理醫療機器」等相關製造業。上述修訂法案，預定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開始實施，旨在防止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相關醫藥先進技術外流至中國大陸等海外地區。

(三)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當事人得向日本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依據日本法律，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應符合以下要件，日本法院始會承認：

- 1.作成判決外國法院之司法管轄權於日本法律或條約下受到承認；
- 2.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向敗訴之一方合法送達，或敗訴之一方已於未收受通知之前提下同意應訴；
- 3.判決之內容並未違背日本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4.有相互之承認。

三、主要營運地國：馬來西亞

(一)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馬來西亞是一個位於東南亞的國家。由前馬來亞聯邦、沙巴、砂拉越及新加坡於 1963 年 9 月 16 日所組成的聯邦制、議會民主制、選舉君主制和君主立憲制國家，新加坡後來在 1965 年 8 月 9 日從聯邦中被除名，並獨立建國。目前馬來西亞包括馬來半島十一州及位於婆羅洲北部的沙巴和砂拉越，另有三個聯邦直轄區（吉隆坡、布城及納閩），全國總面積共 330,345 平方公里，係一多元種族國家，主要族群包括馬來人（含各族原住民）、華人及印度人，截至 2019 年底馬來西亞人口約 3,268 萬人，其中馬來人占 69.3%，華人占 22.8%，印度人占 6.9%。馬來西亞雖由多元民族組成，但彼此和平共處，各種族間互相尊重文化、傳統、宗教信仰及生活方式等，形成一個和平穩定之政治與社會環境，無其他國家之排華現象。然因馬來人占大多數，故政治主要掌控在馬來人手中，而華人則多從事工商業，經濟情況較佳，因此在施政上較傾向保護馬來人的權益。就天然資源而言，馬來西亞擁有得天獨厚的資源，不但有石油、天然氣之外，因天候條件適合，係全球棕櫚油生產大國，橡膠產量也在世界名列前茅，且橡膠木亦可製造高級傢俱，使馬來西亞成為全球主要傢俱出口國。馬來西亞經貿、金融、法律制度一般均承襲英國體制，貿易上各種交易習慣與我國無異，2019 年度人民平均 GDP 為美金 10,871 元，為東南亞地區主要經濟體之一。

為持續推動經濟發展，馬來西亞政府於 2018 年 10 月推出「國家工業 4.0 政策」(National Policy on Industry 4.0)，並將其稱為「工業 4WRD」(Industry4WRD)，期通過提高生產力、貢獻、創新和更多高技術員工等策

略，以推動馬國製造業及其他相關服務數位化轉型，並加強推動產業結構改革，便於 2025 年甚至更早成為一個公平、永續和包容的發達國家。

馬來西亞 2019 年經濟成長率為 4.3%，較 2018 年(成長 4.7%)衰退，創近 10 年新低，主因於出口萎縮以及內需增速放緩影響。儘管如此，馬來西亞經濟基本面仍穩健，可緩解對馬國經濟的潛在衝擊，其中內需將繼續成為主要成長動力來源。馬來西亞政府於 2020 年 10 月中旬在數州實施「有條件行動管制令」(CMCO)以抑制新冠疫情衝擊，並禁止跨州跨縣流動限制，導致 2020 年第四季經濟萎縮 3.4%，並造成全年共有三個季度經濟衰退。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Malaysia)發布資料顯示，馬來西亞 2020 年經濟成長率為負 5.6%，較 2019 年(成長 4.3%)遜色，更創下 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萎縮 7.4%)以來最嚴重衰退，且較該央行預測值(萎縮 3.5%至 5.5%)稍遜。世界銀行於「2021 年馬來西亞經濟與策略展望」論壇(MESOF)上指出，由於疫苗持續推出對推動全球消費帶來助益，預計馬來西亞將與全球其他經濟體一起於 2021 年恢復經濟成長，該銀行預測馬來西亞 2021 年的經濟成長率將介於 5.6%至 6.7%間。

(二)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1.外匯管制

馬來西亞為因應 86 年東南亞金融風暴，於 87 年實施與美元掛鈎之固定匯率制度(3.8 馬幣兌換 1 美元)，使馬來西亞迅速脫離金融風暴，並較其他受風暴影響之國家提早步入常軌。然 94 年初馬來西亞百物俱漲，通貨膨脹壓力加劇，馬幣亦遭國際投機客覬覦，隨即採取一籃子貨幣之管理式浮動匯率措施，以降低國際資金大量流動衝擊馬來西亞經濟之風險。馬來西亞依循中央銀行頒佈之外匯管理條例實施外匯管制制度，惟對資本、收益、股利、權利金、租金和佣金之資金匯出並無限制。

2.租稅

(1)公司稅

馬來西亞公司僅須就馬來西亞來源所得課稅，外國來源所得免稅，但對具稅務居民身分之銀行、保險、航空或運輸業者而言，外國來源所得仍須課稅。公司稅稅率一般為 24%。自 2019 核定年度起，中小型公司(即實收資本額為馬幣 250 萬或以下之馬來西亞公司，且不隸屬於集團內任一公司超過此資本額門檻之集團，暨當年度營運產生之收入不超過馬幣 5 千萬元)所得額在馬幣 60 萬(原為 50 萬)之適用稅率為 17%，超過馬幣 60 萬之部分適用稅率為 24%。

(2)銷售與服務稅

馬來西亞針對特定商品及服務課徵銷售稅和服務稅。銷售稅係就馬來西亞製造或進口之應稅商進行課徵(除例外情形外)。應稅服務包括數位服

務、國內航空客運、電信服務、住宿、食品和飲料、健康和保健中心和高爾夫俱樂部以及特定專業服務等，均須課徵服務稅。銷售稅稅率為 10% 或 5%，服務稅稅率為 6%。

另在租稅協議方面，馬來西亞已簽訂 70 多個租稅協定，並於 2018 年 1 月 24 日簽署了 OECD 多邊公約。經評估馬來西亞當地租稅法令限制，該集團目前尚未受到相關法律及租稅規範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之情形，未來除將不定期蒐集及評估馬來西亞相關租稅政策及租稅法規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外，亦將諮詢專業人士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以降低租稅風險。

(三)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因中華民國並非馬來西亞《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Judgements Act 1958）》下所納入之國家，故馬來西亞法院並不當然予以承認和執行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

儘管如此，馬來西亞法院可根據現行普通法承認和執行外地判決，須申請人向馬來西亞法院提起新訴，且該判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1.該判決之作成法院之管轄權，為馬來西亞法院承認者；
- 2.該判決須為終局且確定之判決；
- 3.該判決之內容須為向特定人所請求一固定債權額。

四、主要營運地國：越南

(一)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越南位於中南半島東部，邊界線共長 4,550 公里，北面接中國大陸，西面接寮國，西南面接柬埔寨，海岸線長達 3,200 公里，首都為河內市，主要工商業中心包含河內、海防、胡志明、同奈、平陽及峴港等城市，政治制度屬社會主義，並由越南共產黨一黨領導，雖是一黨專政的共產黨治國，卻相對透明化的越南政治政局是穩定的。

越南政治發展穩定，外交以招商為重要目標導向，有效降低政治因素對投資之不利影響，且越南持續與各國簽訂投資保障協定，除本身為數個國際組織，如(世界貿易組織(WTO)、東協經濟體(AEC)、亞歐會議(ASEM)、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之成員外，亦積極參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並正與協商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與歐盟之自由貿易協定(FTA)，而歐亞經濟聯盟協定(EAEU)則已完成簽署。各國於越南當地之投資亦日益增加。隨著越南對外投資的增加，於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經濟增長分別為 6.68%、6.21%、6.81%、7.08% 及 7.02%。

2020年1月越南首度發現2個新型冠狀病毒確診病例。2月1日，越南航空停止往來中國、台灣、香港的所有航班，幾天後關閉與中國的邊境。越南3月出現新一波感染潮後，越南在3月21日暫停所有國際航班。自4月1日零時起至4月23日，越南全境實施「社會隔離」政策。雖該國也在4月23日解除大部分區域的「社會隔離」措施，生活逐漸恢復正常，但邊境管制仍持續，越南重要經濟支柱旅遊業前途未卜。據匯豐銀行（HSBC）經濟研究部門發布之最新一期「亞洲經濟季刊」內容顯示，2020年越南國內生產總值（GDP）成長率約2.91%，雖為10年來最低紀錄，但在疫情的複雜變化下，越南的經濟表現仍名列全球增長率最高的經濟體之一。同時，越南通貨膨脹率也得到控制，從2020年前3季的3.9%下降至11月的1.5%。匯豐銀行經濟專家表示，在持續流入的外資、科技發展、及多項自由貿易協定帶來的優勢下，越南經濟將大幅度反彈，但因旅遊觀光業可能需要更長的恢復時間，2021年越南經濟成長率將從原來預測的8.1%下修至7.6%。

(二)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1.外匯管制

越南是外匯管制的國家，對於越南境內使用外匯是有限制的，越南盾並不能自由兌換外幣，越南市場仍然高度依賴外幣，尤其是美元。政府已施行各項措施，以期逐步降低對美元的依賴。一般而言，越南國內的所有貨幣交易皆須以越南盾進行，但若符合特定條件，外資企業可向銀行購買外幣，以外幣履行相關交易的義務，例如支付外籍員工美金薪資。越南央行對流入越南的外幣限制較少，相對的，流出外幣則限於特定交易，例如進口貨物及服務付款、在海外訂約的貸款及支付相關利息。僅有銀行、非銀行信貸機構和其他授權機構可提供外匯服務。

外資企業必須在獲准於越南營業的銀行或經越南央行核准的外國銀行，以越南盾或外幣開立直接投資資本帳戶（DICA, Direct Investment Capital Account），所有交易都必須透過此銀行帳戶進行，例如資本交易、外國借款、外國投資的獲利及其他合法的收益類型。

外國直接及間接投資所產生的合法越南盾收益，可透過授權信貸機構兌換為外幣，再匯至國外。目前盈餘匯出，如為法人股東無須繳納盈利匯款稅，若為個人則須繳納5%的個人所得稅。財政部第186/2010/TT-BTC號通告規定，下列情況下可匯出盈餘：a.每年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匯出全部盈餘；b.在越南的業務活動及投資案結束後，匯出盈餘在盈餘匯款日之前，外國投資人必須提前至少7個工作天，向稅務機關提出盈餘匯至國外的申請書。因此，外國投資人可於越南的往來銀行買進外幣，將盈利匯回本國。應特別注意的是，外國投資人雖然有權買進外幣，但銀行並無義務賣出外幣，外幣數量取決於市場當時的流動性。因此，與銀行的往來關係極其重要，在越南選擇往來銀行時，需要協商這項議題。

2.租稅

(1)營利事業所得稅

越南國會第12屆第3次會議於2008年6月3日通過第14/2008/QH12號企業營利所得稅法新版。復於2013年6月19日通過企業營所稅修訂案，其中重點規定包括企業自2014年1月1日起適用22%的營所稅率，而自2016年1月1日起，將改為適用20%的營所稅；對於年度總營業額不超過200億越盾的企業，則自2013年7月1日起開始適用20%的稅率；對於企業執行投資計畫案興建以供銷售、出租及出租後售賣予越南住宅法第53條規定所列對象之經營國民住宅的營業所得，亦自2013年7月1日起適用10%的營所稅；報章法規範從事印刷報章，含在報章提供廣告服務活動；依據出版法規定從事出版活動的機關所得，亦一律適用10%的營所稅。另對於從事探勘、開採原油、天然氣及稀有自然資源等活動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個案適用32%~50%不等之所得稅率。在優惠稅率方面，參與於政府所鼓勵投資計畫或在社會經濟地位較不利地區從事商業活動者可各別享10%（為期15年，若事先取得許可則最多可延期至30年）及17%（為期10年）優惠稅率。租稅減免（最長可享四免九減半）可自下列兩者先到達年度開始適用：開始生產利潤的第一年或開始生產收入第四年。既存公司若擬進行新專案時，若符合條件亦可適用租稅優惠。

(2)加值型營業稅

越南的加值型營業稅適用於在越南生產、消費及越南商業所採用的貨物和服務。加值型營業稅的計算，分為兩種方式：符合規定的納稅人可採用扣抵法，扣抵法是計算銷項VAT（銷售收取的VAT）與進項VAT（購買時支付的VAT）兩者的差額，即為VAT稅額。如果納稅人不符合扣抵法的資格，則適用直接法。依據直接法，納稅人可按推定的交易增值稅率，計算應繳納的增值稅。企業納稅人必須按月申報繳納增值稅，若符合相關條件，則可按季申報。除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條規定免稅之對象外，皆須課徵加值型營業稅，一般皆課10%稅率，例外如下：

A.適用0%加值型營業稅稅率之對象為外銷之貨品及勞務、國際運輸。

B.適用5%加值型營業稅稅率之貨品及勞務項目，主要包括：供生產及民眾用水、供生產肥料之礦物及動植物用藥、農業灌溉、漁網材料、農產品初步加工及倉儲、未經加工處理之水產品、農作物、畜牧產品、粗製之橡膠乳、粗製之松油、醫療設備器材及藥材、教學產品及教具、文化、展覽及體育、體操活動及科技服務等項目。

C.不適用加值型營業稅之貨品及勞務項目，主要包括：個人自行生產捕撈後粗製售賣及進口的農作物、畜牧產品、養殖及捕撈水產品、動植物種苗、肥料及飼料、農用機具、遠洋漁船、家畜及家禽、人身及農業保險

及信貸服務及債券及外匯金融服務、醫療、郵政、治喪服務、公共工程及基礎設施等。

(3)股利發放

依越南 2014 年通過第 67/2014/QH13 號越南投資法第 11 條，外國投資者依據越南法令規定完成租稅義務後，可匯出其經營實績獲得之利潤(盈餘分派)；另依 2004 年 3 月 31 日發布之第 26/2004/TT-BTC 號通知，有關利潤匯出稅及國外投資者再投資之企業所得稅規定(Circular 16/2004/TT-BTC)，在越南匯出因任何資本投資產生之利潤無需進行扣繳。

(4)進出口關稅

進入越南的貨物，通常皆須繳納進口關稅，進口關稅的稅率各異，取決於貨物的性質和原產地。依據越南與出口國的貿易關係，進口關稅可分為三級(一般、優惠、特殊優惠)。經過申請後，進口關稅可能減免或全部免除。為製造出口貨物而進口的原料或元件，若該項貨物確實在 275 天內出口，通常免課進口關稅。擁有外資的企業，以及重點專案中的商業合作合約簽約各方，其屬於固定資產的特定進口貨物，免課進口關稅。多數的出口項目皆免課關稅，但少數自然資源除外，例如砂石、白堊、大理石、花崗石、礦石、原油、林產品、廢金屬。

3.法令

越南第 9 屆國會第 5 次會議於 1994 年 6 月 23 日通過勞動法，續於 2012 年 6 月 18 日通過修正案，於 2013 年 5 月 1 日實施。2019 年 11 月 20 日第 14 屆國會通過第 45/2019/QH14 號勞動法，並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實施。茲就新勞動法規定說明如下：

(1)法定工時

每日上班時間不超過 8 小時，每週不超過 48 小時。資方可訂定每日或每週之上班時間，但須事前通知勞工。勞工從事特殊繁重、具毒害或危險性之工作(依勞動部、衛生部規定)，每日工作時數不超過 6 小時(勞動法第 104 條)。至於上班日數，一般而言工廠以每週上班 6 日為原則，公司則多為 5 日。

(2)加班

勞工平日加班以薪資之 1.5 倍計算，夜間及週休日為 2 倍，國定假日則為 3 倍。另勞工加班時數不得超過每天正常工作時數之 50%，每天工作時數加上加班時數之總時數不得超過 12 個小時，每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 40 個小時，每年加班時數不得超過 200 個小時，在特殊情況或屬若干產業下，可延長勞工加班時數，每年不得超過 300 小。

(3) 休假

越南之國定假日分別為：元旦(國曆 1 月 1 日)、春節(農曆除夕及新年初一至初四)、雄王節(農曆 3 月 10 日)、解放日(國曆 4 月 30 日)及勞動節(國曆 5 月 1 日)及國慶節(國曆 9 月 2 日)，勞工可支薪，且該國定節日如逢週休日，則於次日補假。越南法令規定勞工服務滿 12 個月，可休年假。越南法令規定勞工服務滿 12 個月，可休年假。在一般勞動條件下之勞工，其年假為 12 個工作天；18 歲以下勞工及在一般勞動條件下從事繁重、具毒害或危險性工作者，年假為 14 個工作天；在嚴苛勞動條件下從事繁重、具毒害或危險性工作者，年假為 16 個工作天；另年假天數，以每 5 年增加 1 天為原則，對工作未滿 12 個月的勞工，其年假天數應依勞工工作時間按比例計算。另勞工結婚可休假 3 天；勞工之子女結婚可休假 1 天；勞工之父母（包括配偶之父母）死亡、配偶死亡、子女死亡之喪假皆為 3 天。另女性勞工之產假為 6 個月；配偶生小孩之男性勞工可依照越南社會保險法規享有產假制度。

(4) 保險

社會保險費方面，雇主本來須負擔勞工薪資總額之 18%，勞工自行負擔薪資總額之 8%。惟為協助業者調降生產成本，越南政府於 2017 年 4 月 14 日發布第 44/2017/ND-CP 號議定「有關規定勞動事故及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之繳付額度」，雇主須負擔勞工薪資總額之比例調降至 17.5%。另據醫療保險法相關規定，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雇主須負擔勞工薪資總額 3% 之醫療保險費，勞工則自行負擔薪資總額之 1.5%。此外，越南政府自 2009 年 1 月起，對雇主徵收其給付員工薪資總額 1% 之失業保險費，勞方亦須繳交其薪資額 1% 之失業保險費，而過去雇主必須提撥失業給付則取消。

(三)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越南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依據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於 2010 年 4 月 12 日簽署之民事司法互助協定(下稱「協定」)第 20 條規定；締約一方在其境內承認與執行在他方境內作出之民事事件法院裁判，「符合下列情形者，始得承認與執行：A. 該裁判根據請求方法律係終局且有效，且根據作出裁判之一方之法律，該裁判係可執行；B. 由本協定規定之權責機關根據請求方法律所為之裁判；C. 請求方所為之裁判已生效，且並未違反受請求方之法律；或受請求之法院尚未承認和執行由第 3 國就相同訴訟所為之有效裁判；或同一案件尚未繫屬受請求方之法院者；D. 在訴訟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程序權獲得合法保障下，法院所為之裁判；E. 受請求方認為該裁判之承認與執行不致侵犯其安全、公共政策或與其基本法律原則產生衝突」。

是以，我國與越南係在平等互惠且不侵犯雙方法律原則的基礎上，建立兩國之間的司法互助協定，故越南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

五、主要營運地國：香港

(一)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香港位於南海北岸、珠江口東側，西隔珠江與澳門及廣東省珠海市相望，北接廣東省深圳市南與南海鄰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位於中國大陸南端，地處西太平洋沿岸各國中心，又當太平洋和印度洋航運要衝。全境由香港島、九龍和新界組成；地理環境上則由九龍半島等大陸土地，以及 263 個島嶼構成。截至 2020 年，香港人口約 750 萬人。

香港經濟是高度依賴國際貿易的自由市場經濟系統，其中貿易及物流業(2018 年該業增加值佔 GDP 的 21.2%)、金融服務業(19.8%)、專業及工商業支援服務業(11.9%)、旅遊業(4.5%)是香港經濟的四個傳統主要行業。香港是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創始會員以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的早期成員。在國際排名方面，香港在全球經濟自由度指數中排名第二，世界銀行營商便利度排名維持在全球第二到第六位之間，2019 年報告排行全球第四，在福布斯全球最佳營商地排名中長期占據前十行列，2019 年排行全球第三，亞洲第一。在世界經濟論壇發布的《全球競爭力報告 2018-2019》中，香港排名全球第三。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亞洲的主要資本市場，金融服務業一直是本港最重要的經濟支柱之一。截至 2018 年 3 月，根據全球金融中心指數，香港是僅次於倫敦和紐約的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在亞洲排名第一；其中，銀行業、基金管理業、證券業、保險業服務範圍憑藉完善制度及高度的自由開放，服務範圍遠超本土，在亞太區內舉足輕重。香港是全球最活躍及流動性最高的證券市場之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以市值計算，香港股票市場在亞洲排名第三，全球排名第五，上市公司數目達 2,315 家，總市值達 3.82 萬億美元。據國際結算銀行調查顯示，2016 年，香港是亞洲第二大和全球第四大外匯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達 4,370 億美元。

2019 年 4 月，香港爆發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2019 年 6 月 9 日，大批香港市民走上街頭抗議，反對由中共中央紀委倡議逃犯條例修訂草案。該草案允許香港政府移交逃犯給予中國大陸、澳門及臺灣審理。6 月 12 日爆發激烈的警民衝突，進而觸發 2019 年 6 月 16 日遊行以及 2019 年香港七一衝突中的佔領立法會事件。7 月和 8 月間香港爆發多次大型的警民衝突、佔領行動及暴力事件，並演變成以「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為口號的一系列政治抗爭運動。9 月 4 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布正式撤回《逃犯條例》及提出其他三項措施。10 月 5 日香港政府在回歸後首次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推出禁蒙面法。10 月 23 日立法會正式宣讀撤回《逃犯修訂條例》，惟示威活動仍持續。運動示威導致了香港自 1956 年雙十暴動以來最劇烈的社會動盪。

另中國大陸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同日以全國性法律形式納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中，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布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簡稱香港國

安法、港區國安法或港版國安法)。港版國安法對香港的經濟地位將帶來一定程度的衝擊，因為港版國安法的通過，中國大陸可以透過政治力量直接去影響香港，讓西方各國認為香港已不再像過去擁有獨立自主的經濟地位。美國商務部於 109 年 6 月 29 日發布聲明，取消對香港的優惠待遇，並停止向香港出口防衛產品，對出口香港的軍民兩用科技產品實施新的貿易限制，與出口至中國大陸的相關產品同等對待。美國總統川普並於 2020 年 7 月 14 日簽署並實施《香港自治法》，授權美國聯邦政府以金融制裁方式懲罰實施《港版國安法》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官員制裁傷害香港自治的中港官員，以及與他們有業務往來的金融機構。

香港的產業發展與中國政策以及世界經濟有密切關係，若因中國政策緊縮、中美貿易持續升溫、2019 年社會運動及 2020 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的爆發，而導致經濟成長趨緩，或世界經濟情況產生波動，均可能會對香港經濟產生負面影響。

(二)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 1.香港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規範。
- 2.香港稅收可簡分為直接稅及間接稅。香港一直實行簡單稅制，徵收稅種較少及主要為直接稅。

香港的利得稅稅務年度為需評稅公司的財政年度，或一個農曆年；政府的財政年度則為 4 月 1 日到翌年 3 月 31 日。主要稅種包括：

(1)直接稅

A.薪俸稅：

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職位、受僱及退休金的各種收入均須課繳薪俸稅。

B.利得稅：

凡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潤（由出售資本資產所獲得的溢利除外）的人士，包括公司、合夥商號、信託人或團體及自然人，均須繳稅。2018 年 4 月起，香港實施兩級制所得稅率，法團首 200 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將降至 8.25%，其後的利潤則繼續按 16.5%徵稅；獨資或合夥業務的非法團業務，兩級的所得稅稅率相應為 7.5%及 15%。

C.物業稅：

物業稅是向香港土地或樓宇的業主所徵收的稅項，自 2009 年 4 月起之計算方式是將物業的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 15%計稅，更可扣減 20%的維修及保養費用。

(2) 間接稅

A. 差餉、地租及地稅：

差餉是香港的一種地稅，是香港政府為香港境內地產物業徵收的稅項。除差餉外，按土地契約的不同，土地使用者另須繳交地稅或按《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向政府繳納地租。此等稅種由差餉物業估價署（差餉及地租）和地政總署（地稅）徵收。

B. 印花稅：

印花稅是香港政府向所有涉及任何不動產轉讓、不動產租約及股票轉讓所徵收的稅款。

C. 商品稅：

香港一般不徵收商品稅，但烈酒（酒精濃度超過 30%）、煙草、碳氫油及甲醇例外。入口或於香港製造此等商品均須繳稅。此等稅種由香港海關徵收。歐盟五期柴油及多種酒精飲料（包括葡萄酒及其他酒精濃度不超過 30% 的酒類）則豁免徵稅。

D. 商業登記費：

商業登記費是任何人士在香港設立公司，而需每年向稅務局繳交的商業營運牌照費用。

(三)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香港與中華民國間並無司法互惠或其他類似性質之協議。對香港而言，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下稱「中華民國判決」）會被視為「外地判決」。香港有三條與外地判決的承認和執行有關的法令，即(1)「判決(強制執行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 9 章)、(2)「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319 章)，及(3)「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597 章)，不論法令本身及/或其附屬條例均沒有將中華民國列為適用地區，故香港法院不可按上述條例對中華民國判決予以承認和執行。儘管如此，香港法院可根據現行普通法承認和執行外地判決，但該判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請注意除以下條件外，香港法院仍可能會考慮其他因素）：

1. 該判決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由香港法院根據國際私法的規則而釐定）；
2. 該判決飭令清還債項或繳付一筆定額款項（該筆款項既非須就稅款或類似性質的其他收費而繳付，亦非須就罰款或其他罰則而繳付的）；
3. 該判決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即：就作出該判決的法院而言，該判決是最終和不可更改或推翻；但該判決的最終及不可推翻性不會因訴訟的任何一方有

權/已向具更高司法權之法院提出上訴而受影響)(香港法院將引用香港法律並參考相關的中華民國法律而就此作出結論)；

- 4.該判決不受香港法院根據香港的法律衝突規則所質疑；
- 5.該判決不是以詐騙手段所取得；及
- 6.該判決並不與香港的公共政策有抵觸之處。

於 1998 年，香港終審法院裁定中華民國法院對龍祥集團主席發出之破產令可在香港執行(陳麗紅及另一人訴丁磊淼及其他人[2000] HKCFAR 9)。自上述案件後，若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可參照此案件於香港予以執行，但不能排除案件另一方以其他理由，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台灣兩岸之政治理由，挑戰執行有關判決之可行性並提出反對。

- 1.該等判決所涵蓋的權利為私人權利；
- 2.該等判決之執行符合公正原則、常理判斷及法紀的需要；及
- 3.執行該等判決不會損害主權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利益或在其他方面違反公共政策。

六、主要營運地國：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

(一)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位於東亞地區，其首都為北京市。中國大陸之歷史發展相當悠久，而就近代歷史發展，中國大陸自 1978 年改革開發後，經濟發展成為國家發展之重點，促使中國大陸成為亞洲區域經濟成長最快之經濟體之一。在經濟發展之規劃下，中國政府每 5 年均制定發展計畫，而至 2011 年「十二五」起，中國國家建設發展政策較為全面性，除針對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科技和制度的改進，以提升國內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另亦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及居民消費結構升級，而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進而推升其國際之影響力。

近幾年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較為放緩，惟中國政府發展政策已進入「十三五」時期在基礎建設及政策發展的持續下，經濟發展將持續成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統計，2015~2020 年中國大陸國內生產總值(GDP)分別為人民幣 68.89 兆元、74.64 兆元、83.20 兆元、91.93 兆元、99.09 兆元及 101.60 兆元，GDP 成長率分別為 7.0%、6.8%、6.9%、6.7%、6.1%及 2.3%，近年來中國政府之政策逐漸朝向開放與世界接軌，如「金融產業發展和改革十二五規劃」，使產業升級及企業轉型，因此人民收入提高、購買力持續提升。惟 2018 年起的中美貿易的關稅戰，加上 2019 年底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肆虐影響下，全球各地為抗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採取封鎖隔離措施，在反中聲浪下，對中

國大陸的貿易將有顯著不利的影響，對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產生一定程度衝擊，亦對全球經濟前景也可能產生負面影響。

然中國大陸經濟與眾多已開發國家經濟相較，在許多方面有相異之處，包括經濟架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程度、成長率、資本投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管制、資源配置等。該公司於中國大陸設有子公司，因此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在某程度上可能會受到中國大陸政治、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二)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1.外匯管制

中國大陸政府在 1978 年改革開放後，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之計畫管理調整向市場管理，然 1994 年中國政府對外匯管理體制進行重大改革，並於當年度成立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為各金融機構提供外匯交易與清算服務，建立銀行間外匯之市場，而在外匯制度上亦取消外匯留成、上繳及額度管理等。然雖大陸政府已進行外匯改革並執行多年，惟隨著全球經濟局勢等演變，人民幣已逐漸成為國際上主要貨幣之一，因此人民幣與外幣間之匯兌亦影響中國大陸政治及經濟發展，故 2005 年 7 月 21 日大陸政府開始採用浮動匯率政策，亦促使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而改採盯住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為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報價，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5 年 8 月 11 日宣布調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制定政策，參考銀行間外匯市場前日收盤匯率，訂出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因應美國升息可能帶來的資本和人民幣貶值，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布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模型中引入「逆周期因數」，對沖市場情緒而放大單邊市場預期，完善人民幣中間價形成的機制。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經常項目下之外匯交易無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惟須提交證明有關交易真實之相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向指定持牌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進行有關交易。

此外，資本項目下之人民幣兌換外匯，例如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需在中國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相關法規規定，需事先經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者，應當於外匯登記前完成相關手續。倘若無法獲得中國外匯管理部門之批准或備案，將會以外幣注資兌換為人民幣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匯，以進行資本項目下支付，則將影響企業資本性支出計劃，並不有利於企業擴展業務之能力。另，若中國政府日後決定限制經常帳戶下之外匯貿易，或要求該等貿易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則中國境內子公司未必能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匯向母公司派付股息。

2.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1)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大陸對於企業所得稅之法令規範，目前主要係適用 2007 年 3 月 16 日頒布並經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及 2007 年 12 月 6 日頒佈並經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細則)。而對於 2007 年新頒布法令之前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則採以實施過度期限及措施，其中包括已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優惠之企業可獲得最多五年寬限期等。另在 2007 年新頒布之法令則於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而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之規範，中國大陸之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統一適用 25% 之企業所得稅，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租稅減免及優惠，另中國重點扶持之高新技術企業仍可享 15% 的優惠稅率。

(2)增值稅

中國大陸之增值稅主要係於 1979 年開始引入，惟因制度尚未完備，故中國大陸政府後續進行改革，於 1993 年 12 月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另又於 2008 年 11 月修訂相關法規，並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後又於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別修訂。其主要係規定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之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而增值稅主要稅率為 17%，於大陸地區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之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而增值稅主要稅率為 6%，若出口貨物符合特定條件或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則可適用零稅率。另 2012 年 1 月 1 日由上海開始先行試點營業稅改增值稅後，後續已逐漸推廣，至 2013 年 8 月 1 日，已推廣到全國試行，試點的行業有交通運輸業、郵政服務及電信業，其他尚包含研發與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鑑證諮詢服務及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等部份現代服務業，而除有形動產租賃增值稅稅率為 17% 外，提供交通運輸業服務、郵政業服務增值稅稅率為 11%，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除外）增值稅稅率為 6%，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應稅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零。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中國大陸境內重要子公司所從事的業務及服務可能會涉及試點相關業務及服務，則可能適用增值稅課稅範圍。近年增值稅率經過幾次調整，至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除於大陸地區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的增值稅主要稅率為 6% 未改變外，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主要稅率調整為 13% 或 9%。

3.其他法令

(1)勞動合同法

中國大陸政府於 2007 年 6 月 29 日通過「勞動合同法」，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並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訂，修訂版本於 2013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其中勞動合同法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雇用之日(或實施日)起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需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如自雇用之日起滿一年仍未訂立書面勞動契約者，則將視勞資雙方已訂定無確定終止時間之無固定期限書面勞動契約，故若資方自雇用勞工之日起一個月至不滿一年期間，未與勞工訂定書面勞動契約，則應當予勞工每月支付二個月之工資。另當雇用關係結束時，若尚符合勞動合同法規定之特殊條件下，資方則須支付經濟補償金。

惟若資方提供與現在同等或更佳之續約條件，但卻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另補償金應依員工年資計算，惟不包括 2008 年前地方政府決定之特定期間。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月薪做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且不滿一年之工作期間則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則有權獲得半個月月薪做為賠償。此外，若勞資雙方未有簽訂書面雇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雇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則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無豁免期間。另關於不定期雇傭契約之部分則尚未有說明資方有支付補償金之義務。

目前中國政府對於勞工保障日益重視，該公司未來之勞動成本可能會因「勞動合同法」的不時修訂或新頒布而增加，因而可能對該公司之中國大陸子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2)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A. 社會保險繳納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現行有效版本為 2019 年 3 月 24 日發佈並實施)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現行有效版本為 2018 年 12 月 29 日發佈並實施)的規定，社會保險的種類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失業保險，徵繳範圍包括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和其他城鎮企業及其職工，以及實行企業化管理的事業單位及其職工等，企業應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內，持營業執照或者登記證書等有關證件，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持營業執照或者登記證書等有關證件，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審核後，發給社會保險登記證件；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本地實際情況，可以決定該條例適用於行政區域內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的徵收、繳納。「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於 1999 年 1 月 22 日起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但是鑑於中國大陸的社會保險制度係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的過程中，且各地區實際狀況存在巨大差異。因

此，各個省市結合自己的實際狀況，在符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基本規定原則下，制定了各自的社會保險費徵繳的具體規定，以實現社會保險的屬地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基本養老保險基金逐步實行全國統籌，其他社會保險基金逐步實行省級統籌。個人跨統籌地區就業的，其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關係隨本人轉移。國家建立全國統一的個人社會保障號碼。此外針對社會保險費徵繳困難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申請法院扣押、查封、拍賣其價值相當於應當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財產，以拍賣所得抵繳社會保險費。「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進一步保障並提高了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

該公司已針對中國營運據點提繳不足或缺繳之社會保險情況，依據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之在職員工人數，按個人工資總額及當地主管單位規定之提繳比率進行估算，針對不足數額已於各年度估列入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之中國子公司帳上估列應付社會保險總額為人民幣 3,681,524 元，此外，該公司之中國子公司業已取得東莞市人力資源局及東莞市社會保障局出具之無違反相關勞動法規、社會保險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或是不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記錄之證明文件，該公司大股東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已出具承諾書，如有存在未依大陸地區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遭大陸地區政府追繳差額時，承諾就遭追繳之部分、罰款、律師費及訴訟等其他衍生費用及損失，由其全額承擔，故該公司之中國子公司依照地方實務作法提繳社會保險之情形，對該公司之經營風險應屬有限。

B. 住房公積金繳納

中國大陸住房制度起源於 1980 年代，而 1991 因受到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制度啟發，因此於上海首先建立住房公積金制度，並於 1994 年推廣至全大陸縣級以上之城鎮。中國大陸政府為加強住房公積金之管理，於 1999 年 4 月頒布「住房公積管理條例」，並自公布開始起實施，並分別在 2002 年 3 月和 2019 年 3 月作出修改。惟因中國大陸各地實際情況存在差異，各地方政府積於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之基本原則下，各自制訂住房公積金徵提之具體規定，或於各年發佈有關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數及比率的政策，以實現住房公積金的屬地管理。此外，住房公積金之用途僅限於繳存所在地區購置房屋修繕，在外購屋無法動支該公積金，且參加之員工亦需提撥與公司相同比例之薪資金額存入住房公積金帳戶。

該公司已針對中國營運據點提繳不足或缺繳之住房公積金情況，依據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之在職員工人數，按個人前一年度平均工資總額及當地主管單位規定之提繳比率進行估算，針對不足數額已於各年度估列入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之中國子公司帳上估列應付住房公積金總額為人民幣 113,239 元，此外，該公司之中國子公司業已取得東莞市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出具之無違反相關社會保險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或是不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記錄之證明文件，該公司大股東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已出具承諾書，如有存在未依大陸地區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遭大陸地區政府追繳差額時，承諾就遭追繳之部分、罰款、律師費及訴訟等其他衍生費用及損失，由其全額承擔，故該公司之中國子公司依照地方實務作法提繳住房公積金之情形，對該公司之經營風險應屬有限。

(3) 土地房產之相關規定

中國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制，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之外，中國境內的土地屬於農民集體所有。中國土地所有權的主體是特定的，包括國家和集體，土地所有權相應地分為國家土地所有權和集體土地所有權。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對土地實行徵收或徵用並給予補償，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訂的對城市房地產關係作統一調整的基本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房地產管理法」)及 2010 年 12 月 1 日頒布並於 2011 年 2 月 1 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屋房租賃實行登記備案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的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對未明確規範需於登記後始生效者，當事人未辦理登記手續不影響合同的效力，合同標的物所有權及其他物權不能轉移。鑒於「房地產管理法」與「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未規定租賃合同登記後生效，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該公司之中國子公司作為營運使用之廠房及倉庫係為租賃，其出租人均已取得國土證及房產證，未有因未取具完整房產證一事而遭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因此，前述事項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至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環境保護法規

中國大陸隨著經濟的發展，環境保護亦成為中國大陸政府重點規範之一，尤其是大陸在 2017 年底爆發了近年來少見的大規模「缺氣風波」，就是為了減少霧霾的「藍天保衛戰」，各地政府「一刀切」地將冬季供暖從燒煤改為天然氣，導致天然氣供不應求，為了「省氣」給人民以防受凍，又強制關閉多地的工業用氣，甚至影響全球天然氣價格。而現行中國大陸

之主要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汙染環境防治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而各產生汙染單位亦依相關法規而適用，其中若企業在生產中有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均需要取得排汙許可證並根據實際情況繳納環境保護稅。惟若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法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之行為，而相關之環境保護監理機關亦將可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者處以罰款。此外，若建設專案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汙染防治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的要求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該公司之中國大陸子公司目前均已符合中國政府之環保、衛生及安全等法令規範，且並無發生重大違法而受環境行政處罰的情況。

(5)股息分配方面

由於該公司為一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轉投資公司之盈餘及分派，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分配將視被控股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例如根據中國大陸法律，中國大陸子公司僅可從其淨利潤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淨收入金額係按照中國大陸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大陸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所不同。此外，根據相關法令規定，在中國大陸子公司於分配利潤時，每年須先提撥至少當年度稅後淨利之10%為法定盈餘(屬不可作股息分配之法定儲備金，惟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額之50%時可不再提撥)，且在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倘若分派股利該公司於資金匯出時，需扣繳10%之所得稅，故可能降低該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三)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當事人得向中國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中華民國法院的民事判決。經中國法院裁定認可的中華民國法院民事判決，與中國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申請人依裁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中國法院應予受理。根據前述規定，在符合相關程序及時限要求情況下，中國法院經審查確認該民事判決真實並且效力已確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時，得裁定認可該判決的效力：

- 1.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申請人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申請人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
- 2.案件係人民法院專屬管轄；
- 3.案件雙方當事人訂有有效仲裁協議，且無放棄仲裁管轄情形；

4. 案件係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中國大陸的仲裁庭已作出仲裁裁決；
5.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者外國的法院已就同一爭議作出判決且已為人民法院所認可或者承認；
6. 台灣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者外國的仲裁庭已就同一爭議作出仲裁裁決且已為人民法院所認可或者承認。
7. 認可該民事判決將違反一個中國原則等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

綜上，依據中國法令，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若符合上述要件，且無裁定不予許可之事由，應得在中國獲得認可與執行，反之則否，故仍不能完全排除中華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不為中國人民法院承認並執行之風險。

參、外國發行人之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評估

一、業務狀況

(一)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

該公司係 2016 年 3 月 31 日註冊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亦為來臺申請第一上市之主體，主要從事高端精密塑膠射出成型製品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所生產之精密塑膠零件及模組，可廣泛應用於不同產業，例如汽車產業、衛浴家電產業、辦公設備產業等，其中營業比重較高者為汽車產業及衛浴家電產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汽車類	1,944,077	55.81	2,294,645	60.17	2,207,602	60.92
衛浴家電類	627,662	18.02	675,133	17.70	700,354	19.33
辦公設備類	342,768	9.84	313,758	8.23	203,706	5.62
其他	568,713	16.33	529,870	13.90	511,887	14.13
合計	3,483,220	100.00	3,813,406	100.00	3,623,54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外國發行人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1.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第一化成主要從事高端精密塑料射出成型製品之生產製造，且以汽車市場之應用占比為主，衛浴家電及辦公設備等市場為輔，生產所需主要原物料為膠粒、金屬件、組裝件、成形件、模具、電子零件、磁鐵類、金屬材料等。茲列示其主要原物料之供應情況如下表：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來源	供應狀況
膠粒	日本/中國/泰國/韓國/馬來西亞	良好
金屬件	日本/中國/越南/馬來西亞	良好
組裝件	日本/中國/馬來西亞	良好
成形件	日本/中國/馬來西亞	良好
模具	日本/中國/越南/馬來西亞	良好
電子零件	日本/中國/越南	良好
磁鐵類	日本/中國	良好
金屬材料	日本	良好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第一化成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僅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基本契約書」，且採購數量、價格及付款條件等重要交易內容均以雙方確認生效之

「採購訂單」為依據。惟該公司與各供應商交易往來多年，且主要原料多經客戶或車廠一階供應商認證與指定購買對象，不易變更或更換，該公司主要供應商多為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大商社，基於長期互惠利益，雙方均盡力維持密切良好合作關係，故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至於影響生產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總進貨淨額分別為 2,035,851 千元、2,080,387 千元及 1,876,242 千元，進貨淨額隨著營收變動而增減，前十大進貨廠商進貨金額佔總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64.42%、61.89%及 67.79%，惟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整體進貨淨額比例約 11.56%~14.08%左右，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汽車塑膠成型零組件，主要供應對象為日系車廠，故目前主要之銷售地區為亞洲。該公司 2018~2020 年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彙整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地區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亞洲	3,476,581	99.81	3,800,623	99.66	3,611,631	99.67
美洲	6,639	0.19	12,783	0.34	10,754	0.3
其他地區	-	-	-	-	1,164	0.03
合計	3,483,220	100.00	3,813,406	100.00	3,623,54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應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及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1.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分析

(1)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住友電裝	1,124,667	32.29	無	住友電裝	1,299,409	34.07	無	住友電裝	1,067,942	29.47	無
2	YOKO	368,752	10.59	無	AISIN	465,183	12.20	無	AISIN	638,848	17.63	無
3	NSK	301,467	8.65	無	YOKO	418,478	10.97	無	YOKO	472,579	13.04	無
4	AISIN	215,284	6.18	無	NSK	192,607	5.05	無	BOSCH	226,053	6.24	無
5	METAL ONE	177,122	5.09	無	METAL ONE	169,656	4.45	無	METAL ONE	156,366	4.32	無
6	BOSCH	172,555	4.95	無	東海理化	126,966	3.33	無	NSK	136,809	3.78	無
7	CANON	140,722	4.04	無	BOSCH	118,836	3.12	無	東海理化	126,665	3.50	無
8	東海理化	110,723	3.18	無	CANON	112,424	2.95	無	MAHLE	90,227	2.49	無
9	PANASONIC	99,991	2.87	無	PANASONIC	88,885	2.33	無	CANON	88,787	2.45	無
10	KONICA	83,355	2.39	無	KONICA	85,497	2.24	無	ADVANEX	71,220	1.97	無
	小計	2,794,638	80.23	-	小計	3,077,941	80.71	-	小計	3,075,496	84.88	-
	其他	688,582	19.77	-	其他	735,465	19.29	-	其他	548,053	15.12	-
	銷貨淨額	3,483,220	100.00	-	銷貨淨額	3,813,406	100.00	-	銷貨淨額	3,623,549	100.00	-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端精密塑料射出成型製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終端應用占銷售比重主要為汽車、衛浴家電及辦公設備市場，其中又以汽車市場占銷售比重最高。該公司有五家子公司，其營運據點分別位於日本、香港、東莞、越南及馬來西亞，配合客戶生產地交貨政策，子公司分別出售予集團客戶之當地設立的公司。

2018~2020 年度銷售予前十大銷貨客戶之營業收入合計佔當期營收總額 80% 以上，茲分別就各主要銷售客戶分析其變化情形如下：

A.住友電裝株式會社 (<https://www.sws.co.jp/>) (以下簡稱住友電裝)

住友電裝隸屬於住友集團旗下的一家電子零件製造商住友電器工業株式會社之轉投資子公司，住友電氣工業株式會社（日語：住友電気工業株式会社；英語：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是日本住友集團旗下的一家電子零件製造商，本社位於大阪府，是日本最主要的電纜生產商。

住友電裝設立於 1917 年，1986 年在名古屋證券交易所第二部上市，在世界 31 個國家共有 102 個營運據點，其主要從事汽車電線、設備線束及電氣設備零件的生產和銷售，2007 年度住友電裝透過與母公司住友電氣工業株式會社(以下簡稱住友電工)(東證 1 部上市代碼 5802)換股而下市，成為住友電工 100%之子公司，該公司對住友電裝提供之產品為汽車線束(Wiring Harnesses)所使用的塑膠零件繼電盒(Relay Box)、電子零件所使用的塑膠零件接線盒(Junction Box)及電動車的動力控制模組(PCU)中的電抗器(Reactor)所使用的塑膠零件，上述產品主要應用於日系品牌車廠之產線。

該公司 2018~2020 年度對住友電裝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24,667 仟元、1,299,409 仟元及 1,067,942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32.29%、34.07%及 29.47%，2019 年較 2018 年增加則因 TOYOTA 新車種量產貢獻所致。2020 年度營收減少係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整體車市總銷售量下滑所致。

B. 日本精工株式會社(<https://www.nsk.com/junction.html>) (以下簡稱 NSK，股票代碼 6471.JP)

NSK 成立於 1916 年，1949 年於東證一部上市，主要從事各類軋線性技術、汽車零部件和轉向系統製造及銷售，其總部設於東京都。NSK 擁有工業機械和汽車產品兩個核心業務部門，汽車產品業務主要開發和製造汽車軸承、電動助力轉向轉置(EPS)和自動變速器系統等產品。該公司透過其在全球 30 個國家共有 208 個銷售據點向全球汽車製造商提供相關產品。

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NSK 產品為電動助力轉向 (EPS) 系統之埋入成型塑膠齒輪。該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銷售予 NSK 集團金額分別為 301,467 千元、192,607 千元及 136,809 千元，分別佔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8.65%、5.05%及 3.78%，該公司所提供予 NSK 的產品為電動助力轉向 (EPS) 系統之塑膠零組件，近三年度對 NSK 的銷售金額逐年下降，主係出貨予歐洲之日系車種受到世代交替影響，導致該公司對 NSK 之銷售持續減少。2020 年度營收亦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受到新冠肺炎 (COVID-19) 影響，因所搭之車款有銷往歐州，受到當地銷售量下滑所致。

C. 愛信精機株式會社(<https://www.aisin.com/>) (以下簡稱 AISIN，股票代碼 7259.JP)

愛信精機株式會社成立於 1949 年，為日本東證一部上市掛牌公司，2015 年 3 月時，最大股東豐田汽車持股佔 23.2%，主要業務為汽車發動機、動力總成、底盤、車身和車輛安全系統等相關零部件，及與生活方式、健康有關和能源等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汽車零部件主要客戶為 TOYOTA、DAIHATSU、HINO 等日系車廠。

該公司主要供應 AISIN 集團之零件除了汽車類零組件占七成以上外、亦包括衛浴家電類零件。在汽車類零件主要供應電子手(駐)煞車系統(EPB)所使用的塑膠成型零件，而衛浴家電類則供應馬桶用流水閥。該公司 2018~2020 年度對 AISIN 集團銷售金額分別為 215,284 千元、465,183 千元及 638,848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6.18%、12.20% 及 17.63%，逐年上升，主係伴隨著電子手(駐)煞車系統的市場隨著主動安全設備逐漸下放到中階車款而持續擴大，不論在數量或營收金額皆有持續擴張成長之趨勢，2020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係原廠政策對電子手(駐)煞車系統普及率升高，加上消費者對於安全配備要求等級越來越高，故銷售量持續成長；衛浴家電類因日系免治馬桶新規格的流水閥組件量產營收也逐期成長。

D. Metal One Steel Products Corporation (<http://mtlosp.co.jp>)(以下簡稱 Metal One)

Metal One 係由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和双日株式會社（原日商岩井株式會社）共同投資的公司，Metal One Steel Products Corporation 係 Metal One Corporation 轉投資公司，設立於 1969 年，從事鋼鐵產品的銷售和進出口。該公司自 2000 年 7 月開始與 Metal One 交易，該公司銷售予 Metal One 之零件除了汽車類零組件外、亦包括衛浴家電類零件。

在汽車類零件主要供應為電動滑門(PSD)相關塑膠零件、模組及引擎相關零件，所搭載之車系為 HONDA、SUZUKI、TOYOTA、三菱、GM；而衛浴家電類則供應日系廠商衛浴免治馬桶零件(水閥)，2015 年度~2020 年度對 Metal One 銷售金額分別為 177,122 千元、169,656 千元及 156,366 千元，分別佔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5.09%、4.45% 及 4.32%，2017 年度因搭載 SUZUKI 多款車系，故營收增長，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因受到燃油引擎類零組件訂單改由客戶自行生產，該公司將主力放在電動滑門(PSD)相關塑膠零件導致營業額小幅下滑。2020 年度營收則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呈現略為下滑。

E. 株式会社東海理化電機製作所(<http://www.tokai-rika.co.jp/>)(以下簡稱東海理化，股票代碼 6995.JP)

東海理化成立於 1948 年，1961 年在名古屋和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二部上市，主要生產汽車開關、鑰匙鎖、安全帶、變速桿、方向盤、連接器、後視鏡、樹脂輪罩等汽車內裝零件，其主要客戶為豐田集團。

該公司出貨予東海理化之產品為汽車方向盤轉角傳感器系統中的塑膠齒輪零件，2018~2020 年度銷售予東海理化金額分別為 110,723 千元、126,966 千元及 126,665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銷售淨額 3.18%、3.33% 及 3.50%，呈逐年成長趨勢，主係隨著汽車電腦化介入越來越深，安全要求等級陸續提升，汽車方向盤轉角傳感器系統市場持續擴張，東海理化該

系統產品也陸續應用在各個車系上，如 TOYOTA 及 DAIHATSU 中高階車款。而該公司因該市場之成長，訂單及營收亦穩定成長，2020 年度營收則呈現持平狀態。

F. 日本邁進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advanex.co.jp/>)(以下簡稱 ADVANEX，股票代碼 5998.JP)

ADVANEX 成立於 1930 年，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為東京證交所一部之上市公司，在全球 11 個國家共有 36 個據點，主要經營精密彈簧、精密組裝配件的製造和銷售，其產品用於汽車、OA 設備等領域，其中供應自動車產業營收比重 2020 年第一季佔比約 5 成。

該公司銷售予 ADVANEX 之產品主要包括汽車類產品零件及 OA 類產品零件，其佔比分別約 80% 及 20%，汽車類包括電子駐車用制動器與雨滴感知器中的塑膠成型零件等，所搭載之車系為 TOYOTA、HONDA、MATSUDA 中有搭載雨滴感知器的車系；OA 類產品包括影印機用零組件，該公司與 ADVANEX 集團 2018~2020 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76,648 千元、77,915 千元及 71,220 千元，分別佔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2.20%、2.04% 及 1.97%，2018 年至 2019 年度受到車種更迭影響，二年度營收差異不大。2020 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受到新冠肺炎 (COVID-19) 影響，所搭之車款銷往歐州受到當地銷售量下滑所致。

G. 佳能株式會社 (<https://global.canon/en/index.html>)(以下簡稱 CANON，股票代碼 7751-JP)

CANON 成立於 1937 年，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為東京證交所一部之上市公司，是一家生產影像、光學、醫療設備、半導體工業設備和辦公自動化產品的日本企業製造商，產品包括照相機、攝影機、影印機、傳真機、影像掃描器、印表機等事務機器、眼科及 X 光成像設備、電影攝影機和鏡頭、半導體曝光機。

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CANON 為 OA 辦公產品之設備與耗材零組件，該公司 2018~2020 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140,722 千元、112,424 千元及 88,787 千元，分別佔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4.04%、2.95% 及 2.45%，最近三年度銷貨金額逐期下滑，主要係 OA 辦公設備屬緩步萎縮之市場，廠商競爭激烈下，為縮減生產成本，相關零件產線移至東南亞地區，且該公司將主要產線分配於汽車類產品，未再積極開拓此市場所致。

H. Konica Minolta, Inc.

(<https://www.konicaminolta.com/tw-en/index.html>) (以下簡稱 Konica Minolta，股票代碼 4902-JP)

Konica Minolta 為日本美能達公司及柯尼卡公司於 2003 年 8 月 1 日合併而成，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為東京證交所一部之上市公司，為日本光學設備製造公司，主要從事商務解決方案、生產印刷機器、專業印刷業務及醫療保健業務，集團在 50 個國家設有營運據點。

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Konica Minolta 之產品為 OA 辦公產品之設備零組件，該公司 2018~2020 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83,355 千元、85,497 千元及 65,544 千元，分別佔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2.39%、2.24% 及 1.81%，最近二年對 Konica Minolta 之銷售金額尚屬平穩。2020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 (COVID-19) 影響，整體市場銷售金額下滑，且該公司對 OA 辦公設備產品未積極開拓，營收延續去年持續減少趨勢。

I. Yoko Industry Co.,Ltd. (<https://www.yokosangyo.co.jp/>)(以下簡稱 YOKO)

YOKO 成立於 1975 年是 Nittetsu Bussan Group(日本鋼鐵貿易公司)的成員，主要經營電機產品、金屬和樹脂產品以及鋁等有色金屬材料的貿易公司。該公司銷售予 YOKO 集團之主要產品為 TOTO 免治馬桶便坐、便蓋的開關模組及便器清洗模組。

該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銷售予 YOKO 金額分別為 368,752 千元、418,478 千元及 472,579 千元，分別佔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10.59%、10.97% 及 13.04%，近三年度逐期成長，主係該公司於 2017 年成功打進 TOTO 新產品便坐、便蓋的翻蓋開關模組，該公司為該模組之主力供應商。2020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主要受到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防疫意識高漲，免治馬桶成為另類之防疫產品，銷售量大幅成長所致。

J. Panasonic 株式會社(<https://www.panasonic.com/global/home.html>) (以下簡稱 Panasonic，股票代碼 6752-JP)

Panasonic 為日本最大的電機製造商，成立於 1918 年，1972 年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和大阪證券交易所的第一部上市。Panasonic 營收分為四大項，分別為電器類 (Appliances)、生活解決方案 (Life Solutions)、互聯解決方案 (Connected Solutions)、汽車與工業系統 (Automotive & Industrial Systems)，該公司所提供之商品為用在飲料供應機之零組件模組、電器類產品相關塑膠零件及模組。

該公司 2018~2020 年度前銷售金額分別為 99,991 千元、88,885 千元及 46,524 千元，分別佔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2.87%、2.33% 及 1.43%，最近三年度銷售金額逐年下滑，主係日本 IKKA 所供應之飲料供應機零組件模組因市場飽合，故銷售量逐年下滑。2020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 (COVID-19) 影響，整體市場銷售金額下滑，且該公司對 OA 家電產品亦未積極開拓，營收延續去年持續減少趨勢。

K. Robert Bosch GmbH (<https://www.bosch.com/>)(以下簡稱 BOSCH)

BOSCH 成立於 1886 年，是德國一家以工程和電子為首要業務的跨國公司，BOSCH 的核心業務有汽車零件與系統、家用電器用品、工業產品及建築工程設備等，產品包括制動器、控制器、電氣傳動、電子、燃料系統、發電機、起動機和轉向系統、驅動器和控制、包裝技術和消費品、家用電器、電動工具、安全系統和熱力技術等。

該公司 2018~ 2020 年度銷售 BOSCH 金額分別為 172,555 千元、118,836 千元及 226,053 千元，分別佔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4.95%、3.12% 及 6.24%，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BOSCH 之產品為電動工具機用齒輪模組，2017 年開始，配合客戶 BOSCH 進行生產基地分散政策，執行在地化生產銷售，該公司成為 BOSCH 東南亞供應商，因此營業額在 2018 年大幅成長；惟受到 2019 年中美貿易戰影響，BOSCH 訂單下滑加上庫存調整所致，導致 2019 年銷售金額下滑；但 2020 年 BOSCH 加大東南亞供貨比重，再加上前一年度庫存調整去化完畢，故 2020 年度累積營收較 2019 年大幅成長。

L. Mahle GmbH, Stuttgart (www.mahle.com) (以下簡稱 Mahle)

Mahle GmbH 成立於 1920 年，是德國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為全球最大的汽車供應商之一。為內燃機及其周邊部件和系統的製造商，該公司是發動機系統，過濾，電氣，機電一體化和熱管理的全球三大系統供應商之一。

該公司 2018 年度~ 2020 年度銷售予 Mahle 金額分別為 42,341 千元、84,031 千元及 90,227 千元，分別佔各該年度銷售淨額 1.22%、2.20% 及 2.49%，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該公司對其主要銷售之汽車零件為燃油排氣系統之零組件，其營收隨著新車種之搭配呈現成長之趨勢。

(3)銷售集中風險之評估

IKKA 集團 2018 年度~ 2020 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為住友電裝所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32.29%、34.07%及 29.47%，前十大客戶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80.23%、80.71%及 84.88%，公司整體營收較集中於前十大客戶，惟該公司之產品依終端應用分為三大類，分別為汽車類、衛浴家電類、辦公設備類及其他類，其中 2018 年度~2020 年度汽車類營收佔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55.81%、60.17%及 60.92%，尚無銷售集中之情形。此外，汽車產業供應鏈關係較為穩固，且日系車廠對汽車零件品質要求甚為嚴格，為確保零件品質及規格一致，日系車廠更換供應商之頻率不高，並由車廠握有採購及銷售主導權，故該公司產品之銷售對象通常係與車廠有一對一合作關係之 Tier 1 零組件供應商或經由車廠指定，其中並有部分車廠更基於預先品管之考量進而要求對其銷售皆需透過其轉投資公司，使該公司銷貨對象較為

集中，惟此係汽車行業之產業特性，未來上市之後有較充裕之營運資金，除了持續增加營運規模，對目前 Tier 1 既有客戶，與其研發、業務單位更緊密聯繫，往較高技術含量產品合作開發，或集團客戶不同體系對象合作，在衛浴產品領域，目前供應屬高階產品，規格要求較高，產品均屬穩定，在此基礎下，與其他大廠合作之機率增加，均能降低目前集中於前十大客戶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的銷售，主要是以客戶的預估訂單為基礎，採計畫性接單、計畫性生產、銷售的模式為主。並在綜合考量公司技術、生產的資源、客戶訂單預估數量及發展性、以及訂單利潤空間等因素的前提下進行接單活動。

該公司以日本團隊進行業務開拓、技術開發、模具設計為主，並搭配與中國、越南、馬來西亞廠的團隊在當地的業務開拓、技術開發、生產資源的配置，在滿足客戶的及時供貨、在地就近供貨的原則、及維持公司合理穩定的利潤空間的前提下分配各廠技術、生產資源，進行接單銷售活動。

另持續在技術上追求垂直及水平整合，搭配客戶的產品開發週期，爭取在客戶的開發階段便開始與客戶共同開發，以求建立與其他競爭對手的差異化、提升客戶的黏著度，避免削價競爭，並提升事業的預測性及延伸性。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供應商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各主要供應商之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住友商事	235,305	11.56	無	NAGASE	293,000	14.08	無	NAGASE	250,365	13.34	無
2	SOJITZ	218,499	10.73	無	住友商事	256,608	12.33	無	應華集團	190,844	10.17	關係 人
3	NAGASE	212,804	10.45	無	SOJITZ	220,245	10.59	無	SOJITZ	190,809	10.17	無
4	應華集團	209,811	10.31	關係 人	AIKAWA	106,901	5.14	無	住友商事	189,856	10.12	無
5	AIKAWA	101,573	4.99	無	福島	97,794	4.70	無	INABATA	100,392	5.35	無
6	福島	100,757	4.95	無	INABATA	89,305	4.29	無	AIKAWA	99,424	5.30	無
7	二宮	75,288	3.70	無	MABUCHI	63,421	3.05	無	MINEBEA	81,378	4.34	無
8	MABUCHI	64,933	3.19	無	MINEBEA	62,452	3.00	無	福島	62,667	3.34	無
9	MINEBEA	50,890	2.50	無	應華集團	50,398	2.42	關係 人	KIYOTA	56,799	3.03	無
10	KIYOTA	41,579	2.04	無	二宮	47,575	2.29	無	MABUCHI	49,330	2.63	無
	小計	1,311,439	64.42		小計	1,287,699	61.89		小計	1,271,864	67.79	
	其他	724,412	35.58		其他	792,688	38.11		其他	604,378	32.21	
	進貨淨額	2,035,851	100.00		進貨淨額	2,080,387	100.00		進貨淨額	1,876,242	100.00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2)主要進貨對象變化情形

第一化成主要從事高端精密塑料射出成型製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終端應用於汽車、衛浴家電及辦公設備等，其中以汽車市場之應用占比最高，為從事高端精密塑料射出成型製品之生產製造，該公司主要採購之原料包括膠料、金屬件、組裝件與成型件等，其中膠粒多為指定用料，茲將該公司 2018~2020 年度就主要原料供應商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長瀨產業株式會社(網址：<https://www.nagase.co.jp/chinese/>)(以下簡稱長瀨產業或 NAGASE，股票代碼 8012.JP)

長瀨產業 1832 年創業於京都西陣，初始以商號鱗形屋銷售染料、澱粉等產品，1898 年總部遷往大阪，直到 1917 年才以法人身分設立株式

會社長瀨商店，目前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於大阪及東京均設立總公司，集團旗下企業遍布 27 個國家及地區共 102 家公司，集團事業涵蓋功能素材、加工材料、電子、移動與能源、生活關聯等五大部門，為全球市場提供化學品、合成樹脂、電子材料、化妝品、健康食品等之進出口及國內銷售，截至 2019 年 3 月底資本額為 96.99 億日元，2019 年度合併營收達 7,996 億日元。

該公司主要向長瀨產業採購膠粒(合成樹脂)，由於膠粒為射出成型之主要原料，該公司各地區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對長瀨產業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12,804 千元、293,000 千元及 250,365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 10.45%、14.08%及 13.34%，除 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肆虐影響，使得車市受到衝擊而減少進貨外，隨著銷售客戶之訂單需求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各年度均居於前三大供應商之列。

B. 双日株式會社(網址：<https://www.sojitz.com/en/>)(以下簡稱 SOJITZ 或双日，股票代碼 2768.JP)

双日起源於 2003 年日綿株式會社(Nichimen Corporation)與日商岩井株式會社(Nissho Iwai Corporation)兩家公司之合併，並於 2004 年更名為双日株式會社(Sojitz Corporation)，日綿株式會社創立於 1892 年，日商岩井株式會社係於 1968 年由 Nissho Co., Ltd 及 Iwai Sangyo Co., Ltd 合併創設，其中 Iwai Sangyo Co., Ltd 創立於 1862 年，故追溯双日之歷史源頭，其已創立 158 年，總公司設於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止總公司與分支機構共計 86 家，子公司於全球將近 425 家，双日為一綜合商社，目前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成套設備、航空交通、醫療基礎設施、能源基礎設施、金屬資源、化學品、食品、農林資源、消費品以及工業園區等各領域之商品銷售及貿易業務，並於全球各地製造、銷售各種產品及提供服務，截至 2020 年 6 月底資本額為 1,603 億日元，2019 年度合併營收達 17,548 億日元。

該公司主要向双日採購膠粒，由於膠粒為射出成型之主要原料，該公司各地區之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對双日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18,499 千元、220,245 千元及 190,809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 10.73%、10.59%及 10.17%，各年度均居於前三大供應商之列。

C.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網址：<https://www.sumitocorp.com/zhtw/easia>)(以下簡稱住友商事或 Sumitomo，股票代碼 8053.JP)

住友商事起源於 1919 年 12 月成立之大阪北港株式會社，1944 年與株式會社住友大廈合併並更名為住友土地工務株式會社，從事修建大阪北港地區及周邊地區開發工作等房地產經營業務，1945 年 11 月更名為日本建設產業株式會社，並進軍貿易行業，經營已有業務聯繫之住友集

團內部各公司之產品，以及各行業主要製造商之產品，自此專注於貿易領域，積極擴大經營之品種與範圍，1952年6月更名為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目前住友商事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總公司設於日本東京千代田區，截至2020年3月底止日本事業所有22個，並於全球66個國家和地區設立114處事業所，整個住友商事集團於全球擁有超過900家合併對象公司，在全球事業範疇包括金屬、運輸機與工程機械、基礎設施、媒體與數位、生活與不動產、資源與化學品等六大事業，截至2020年3月底資本金為2,196億日元，2019年度合併營收達52,998億日元。

該公司主要向住友商事採購膠粒、金屬件、磁鐵類產品等，由於膠粒為射出成型之主要原料，該公司之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對住友商事之進貨金額分別為235,305千元、256,608千元及189,856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11.56%、12.33%及10.12%，2018及2019年度均居於前二大供應商之列，2020年度受到新冠肺炎影響車市而減少對其進貨，但仍居第四大進貨供應商。

D. 株式会社アイケイ福島(網址：無)(以下簡稱福島)

福島成立於1983年，總公司位於日本福島縣伊達郡，資本額約3,000萬日元，主要從事塑料製品精密零件之製造、模具製造及電子組裝等業務。該公司之子公司日本IKKA基於產能調配及生產成本考量，將自身產能用於生產附加價值較高之產品，而將較低附加價值之成型件及組裝件委由福島加工生產，最近三年度對福島之進貨分別為100,757千元、97,794千元及62,667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4.95%、4.70%及3.34%，對福島進貨金額逐年下降主要是對其委外加工需求減少所致。

E. 株式会社相川プレス工業(網址：<https://www.aikawanetw.co.jp/>)(以下簡稱AIKAWA)

AIKAWA成立於1968年，總公司位於日本山梨縣北杜市，主營業務分為沖壓部門(Press Section)、樹脂部門(Molding Section)及組立部門(Assembly Section)，截至2020年3月底止資本額為64,000千日元，於亞洲及歐洲合計有11個生產處所及貿易據點。越南IKKA及東莞IKKA最近三年度對Aikawa之進貨金額分別為101,573千元、106,901千元及99,424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4.99%、5.14%及5.30%，進貨比重亦逐年增加。

F. Minebea Mitsumi Inc.(網址：<https://www.minebeamitsumi.com/>)(以下簡稱MINEBEA或美蓓亞集團，股票代碼6479.JP)

MINEBEA成立於1951年，總公司位於東京都港區，主營業務為軸承等機械加工零件事業、精密小型微電機等電子機械設備事業等，是日本第一間微型、細口徑滾珠軸承專業生產廠家，以此為基礎逐步擴展

至機械加工、電子設備加工領域，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底止美蓓亞集團全球事業所達 118 個，資本金為 682.58 億日元，2019 年度合併營收達 9,784.45 億日元。該公司之子公司主要向美蓓亞集團採購組裝件及金屬件，多用於生產衛浴家電類產品，最近三年度對美蓓亞集團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50,890 千元、62,452 千元及 81,378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 2.50%、3%及 4.34%，隨著該公司衛浴家電類產品營收成長進貨比重逐年增加。

G.MABUCHI MOTOR CO., LTD.(網 址 : <https://www.mabuchi-motor.com/>) (以下簡稱 MABUCHI，股票代碼 6592.JP)

MABUCHI 成立於 1954 年，總公司位於日本千葉縣，主營業務為小型馬達之製造與銷售，應用於汽車電動、設備、家電設備、音響、映像全及通訊設備等，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全球子公司分佈於北美與拉丁美洲、歐洲、中國與亞太地區計 22 家，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資本額為 207.04 億日元，2019 年度合併營收達 1,318.07 億日元。該公司各地區之子公司主要向 MABUCHI 採購金屬件(馬達)與電子產品用於生產 OA 辦公設備所使用之各種齒輪和齒輪裝置產品，最近三年度對 MABUCHI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4,933 千元、63,421 千元及 49,330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 3.19%、3.05%及 2.63%，由於最近三年度相關產品銷售金額尚屬平穩，故進貨金額亦相對平穩。

H. キヨタ株式会社 (Kiyota & Co.,Ltd)(網 址 : <http://www.kiyota-and.co.jp/>)(以下簡稱 KIYOTA)

KIYOTA 創業於 1895 年，並於 1922 年成立株式會社清田商店從事買賣業務，1984 年更名為キヨタ株式会社(清田株式會社)並開始從事鋼材製品之買賣業務，目前主營業務為零件與金屬材料及其他產品之銷售等，總公司位於東京都港區，截至 2020 年 3 月底止資本額為 31 百萬日元，2019 年度合併營收為 19.17 億日元。該公司之子公司日本 IKKA 主要向其採購電子產品及組裝件，用於生產衛浴家電類齒輪模組件，最近三年度對 KIYOTA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41,579 千元、44,594 千元及 56,799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 2.04%、2.14%及 3.03%，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係因衛浴家電產品之銷貨金額逐期成長所致。

I. 稻畑産業株式會社(網址：<https://www.inabata.co.jp/chinese/>)(以下簡稱 INABATA 或稻畑産業，股票代碼 8098.JP)

INABATA 創立於 1890 年，初始以稻畑染料店經營，1918 年成立株式會社稻畑商店，1943 年更名為稻畑産業株式會社，1944 年日本染料與住友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合併，稻畑産業成為住友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之染料、化學品、醫藥品之特約經銷商，1973 年於東京及大阪證券交易所

上市，截至 2020 年 3 月底止資本額為 93.64 億日元，目前主營業務涵括信息電子、化學品、生活產業、合成樹脂等四大領域，2019 年度合併營收達 6,003.12 億日元。該公司各地區之子公司主要向其採購膠粒，最近三年度對稻畑產業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4,367 千元、89,305 千元及 100,392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 1.20%、4.29%及 5.35%，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因隨著銷售客戶之訂單需求而提高對稻畑產業之進貨比重。

J.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avy.com.tw>)(以下簡稱應華精密，股票代號 5392)

應華精密初創於 1975 年，目前為台灣上櫃公司，主營業務為鋁鑄製造、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模具製造、表面處理等。應華精密為該公司之母公司，該公司與應華精密發生進銷貨交易，主要是因應銷售客戶為分散生產基地，就近供應所需，由該公司生產基地進行生產銷售，但受限於生產設備及製程因素，因此向應華精密集團關係企業採購齒輪模組半成品，於該公司進行後段加工後出貨給客戶，因此隨著銷貨客戶訂單，連帶導致採購金額會發生變化，最近三年度對應華精密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09,811 千元、50,398 千元及 190,844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 10.31%、2.42%及 10.17%。

K. 廣州二宮(冷鍛)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ninomiya.com/>)(以下簡稱二宮)

二宮為株式会社ニノミヤ(NINOMIYA CO.,LTD)之轉投資公司，成立於 2004 年，位於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從事汽車配件之生產製造，主要服務日本汽車零部件製造商。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客戶指定之金屬件，最近三年度對二宮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75,288 千元、47,575 千元及 35,881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 3.70%、2.29%及 1.91%，進貨金額逐年減少主要係受到該產品訂單減少而降低對二宮汽車部品之需求所致。

(3) 評估供貨契約有否重大限制條款暨貨源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端精密塑料射出成型製品之生產製造，且以汽車市場之應用占比為主，衛浴家電及辦公設備等市場為輔，汽車產業具有強調安全性及可靠性之特性，汽車供應鏈所提供之零組件皆需經原廠之認證，以確保其生產品質，優點為產品一經認證而成為合格供應商後，即不易被替換，但缺點為產品認證期間長，由於所有主要原物料多需經原廠認證核可，造成該公司生產所需之原料多透過原廠認證採購商進料，因此該公司僅能向原廠指定供料廠商採購而易形成單一供應商之情形，且部份供應商基於保障雙方權利義務之考量會簽訂「買賣基本契約書」、「交易基本合同」等文書，但多為一般基本交易條款，尚無重大限制條款。另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總進貨淨額分別為 2,035,851 千元、2,080,387 千元及 1,876,241

千元，進貨淨額隨著營收變動而增減，前十大進貨廠商進貨金額佔總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64.42%、61.89%及 67.79%，惟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整體進貨淨額比例約 11.56%~14.08%左右，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四)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2018 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483,220	3,813,406	3,623,549
應收款項總額	713,865	794,441	789,267
減：備抵呆帳期末餘額	7,517	10,685	3,579
應收款項淨額	706,348	783,756	785,688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5	5.06	4.58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79	72	8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8~2020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713,865 千元、794,441 千元及 789,267 千元。應收帳款餘額主要隨著公司營運規模之成長而有不同之變化，2018 年底因應收款項陸續收回以及辦理部分應收帳款出售提前回收資金，以致 2018 年應收帳款餘額較低；2019 年受惠於車用新產品之大幅出貨，第四季營收增加，連帶使 2019 年底期末應收帳款增加。2020 年度受到 COVID-19 影響，營收較去年同期下滑，惟汽車零組件於第三季起復甦，第四季營收回到去年同期水準，主要對 AISIN、YOKO 及 BOSCH 之出貨量成長，應收帳款總額與 2019 年度差異不大。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65 次、5.06 次及 4.58 次，換算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9 天、72 天及 80 天。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呈穩定狀況，且公司一般銷售之交易條件介於月結 30~150 天之間，尚在正常授信期間內。

(2)備抵呆帳提列金額適足性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A)2018 年度以前

該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係以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對關係人應收款項，若為合併主體內之關係企業，則不予以提列。

(B)2018 年度以後

該公司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除了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外，該公司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等特性，對應收帳款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IFRS 9) 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損失率，並考量未來前瞻性予以調整，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惟根據上述考量及資訊，該公司不預期會受損失慮而產生任何重大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損失。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率

逾期天數	預計期損率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未逾期	0.18%	0.33%	0.16%
1~90 天	4.86%	5.93%	3.64%
91~180 天	91.33%	44.78%	59.62%
181 天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備抵呆帳期末餘額		7,517	10,685
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689,660	771,451	765,655
期末應收票據餘額		24,205	22,990	23,612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713,865	794,441	789,267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1.05	1.34	0.4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係依上述提列政策辦理，2018~2020 年底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7,517 千元、10,685 千元及 3,579 千元，占各期間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比重分別為 1.05%、1.34% 及 0.45%，2018~2019 年底上升，惟比重不高且差異不大，2019 年底提列金額增加係因該公司部分銷售客戶內部作業問題導致作業時間延長，致逾期 91 天-180 天之應收款項增加，依政策提列金額上升。2020 年底提列金額大幅下降，帳齡 98.6% 集中於未逾期，帳齡品質優於 2018 及 2019 年度，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低於前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應收款項帳齡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未逾期	644,664	734,259	778,007
逾期 1-90 天	65,980	52,254	9,175
逾期 91-180 天	1,073	5,036	213
逾期超過 181 天以上	2,148	2,892	1,872
合計	713,865	794,441	789,26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為各產業全球知名製造商，應收帳款品質尚屬穩定，款項收回情形應尚無重大疑慮，且該公司已針對帳齡及個別認定發生壞帳之風險評估帳款收回可能性，並對已逾期仍未收款之客戶加強催收，經觀察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故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應尚屬允當。

C. 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20.12.31 餘額	截至2021.02.28已收回		截至2021.02.28未收回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23,612	1,852(註)	7.84	21,760	92.16
應收帳款	765,655	603,946	78.88	161,709	21.12
合計	789,267	605,798	76.75	183,469	23.25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註: 2021.2.28 遇假日，延至 2021.3.1 兌現金額為 8,230 仟元

該公司 2020 年 12 月底應收款項餘額為 789,267 千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收回 605,798 千元，收回比率為 76.75%，未收回比率為 23.25%，該公司 2020 年度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為 77 天，回收情形尚屬合理。

(3)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第一化成	3,483,220	3,813,406
東陽		23,006,584	21,613,680	17,322,986
昭輝		2,854,734	2,654,787	2,120,901
新至陞		4,218,842	3,957,144	4,808,261
合併備抵呆帳	第一化成	7,517	10,685	3,579
	東陽	90,798	83,516	45,079
	昭輝	39,547	42,890	43,911
	新至陞	23,892	19,099	529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第一化成	713,865	794,441	789,267
	東陽	4,449,525	4,567,380	3,527,359
	昭輝	800,384	823,219	665,122
	新至陞	1,372,566	1,415,039	1,817,781
合併備抵呆帳佔合併應收款項比率(%)	第一化成	1.05	1.34	0.45
	東陽	2.04	1.83	1.28
	昭輝	4.94	5.21	6.60
	新至陞	1.74	1.35	0.0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第一化成	4.65	5.06	4.58
	東陽	4.96	4.89	4.45
	昭輝	3.53	3.27	2.85
	新至陞	3.13	2.88	2.99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第一化成	79	72	80
	東陽	74	75	82
	昭輝	103	112	121
	新至陞	117	127	122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8~2020 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65 次、5.06 次及 4.58 次，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79 天、72 天及 80 天，與同業相較，2018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該公司依內部流程確切評估授信條件，會計部門每月編製「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提供予業務人員，使其定期與客戶核對應收帳款餘額，並將逾期或涉訟中之應收帳款列表，請業務人員催款，使其能掌握應收帳款之收款情形，以達即時催收貨款之成效，因此該公司應收款項管理能力尚可，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

就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方面，該公司 2018~2020 年度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1.05%、1.34%及 0.45%。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8~2019 年度備抵呆帳比率居於同業最低，主係採樣同業對各帳齡

應收帳款預期損失率各不相同，且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逾 90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比重微小所致，2020 年底居於同業之間，其提列比率尚屬允當。

2.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發行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五)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A.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813,406	3,623,549
營業成本	3,186,524	2,989,370
期末存貨總額	569,837	485,48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322)	(89,941)
期末存貨淨額	469,515	395,544
存貨週轉率(次)	6.32	6.91
存貨週轉天數(天)	58	5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採存貨淨額進行設算比較。

第一化成主要從事高端精密塑料射出成型製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產品終端應用於汽車、衛浴家電及辦公設備等，其中以汽車市場之應用占比最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19 及 2020 年度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569,837 千元及 485,485 千元，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469,515 千元及 395,544 千元。2020 年初受到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肆虐影響下，上半年度車市發展幾乎停滯，下半年在疫情受到控制及車市逐漸復甦下，2020 年下半年度營業收入已相較 2019 年同期微幅成長，在進貨減少及存貨逐漸去化下，2020 年期末存貨淨額持續減少。

第一化成 2019 及 2020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32 次及 6.9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8 天及 53 天，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肆虐而影響車市，使得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微幅衰退而較 2019 年減少

197,154 千元，另外該公司為降低營運風險而減少進貨並逐漸去化庫存，當平均存貨減少幅度相較營業成本減少幅度大時，使得 2020 年度存貨週轉率由 6.32 次提高為 6.91 次。

B.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第一化成	469,515
東陽		2,583,607	2,663,891
昭輝		263,887	302,754
新至陞		475,628	523,074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第一化成	6.32	6.91
	東陽	6.01	5.29
	昭輝	5.80	5.24
	新至陞	6.32	6.55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 (天)	第一化成	58	53
	東陽	61	69
	昭輝	63	70
	新至陞	58	5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康和證券計算。

第一化成於 2019 及 2020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32 次及 6.91 次，存貨週轉天數為 58 天及 53 天。與國內同業東陽、昭輝及新至陞相比較，存貨週轉率均高於國內採樣同業水準，因該公司主要為汽車零組件供應商，為配合原廠或一階車廠製造商之生產週期，以提供及時供貨服務，該公司將依訂單交期預先生產並備妥存貨，致其存貨週轉天數達 53~58 天，但整體而言與同業相較尚無異常。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第一化成之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市價之決定，原料及物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依最終入庫時點計算庫齡，依下列庫齡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庫存帳齡天數	跌價提列比例
0~6個月	不提列
7~9個月	25%
10~12個月	50%
一年以上	100%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B.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		(100,322)
期末存貨總額		569,837	485,485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期末存貨總額(%)		17.61	18.5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第一化成於 2019 及 2020 年度存貨總額分別為 569,837 千元及 485,485 千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分別為新臺幣(100,322)千元及(89,941)千元。該公司 2019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達(100,322)千元，主要係因強化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將各子公司庫齡超過一年以上存貨全數提列呆滯損失，其中日本 IKKA 主要增提呆滯一年以上之陶磁類光纖接頭，由於受到中國大陸競爭者降價搶市之影響，使得日本 IKKA 合作之客戶產品不具競爭力，進而造成日本 IKKA 訂單大幅減少，該公司雖已積極尋找其他客戶進行去化，但因呆滯超過一年，故於 2019 年度依政策提列呆滯損失；另外馬來西亞 IKKA 主要增提原先樂觀預期客戶訂單所預先購入生產電動工具機(GEAR BOX)用齒輪模組之原物料及投產後之製成品，但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而減少訂單，造成馬來西亞 IKKA 存貨呆滯，馬來西亞 IKKA 除積極與客戶協商與爭取後續訂單以去化庫存外，亦依政策提列呆滯損失。2020 年度受到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肆虐之影響，上半年車市業績不如預期而減少進貨，在下半年逐漸復甦後因存貨去化而使得存貨總額減少為 485,485 千元，由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受前述影響，在尚未有效去化下仍達 89,941 千元，致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達 18.53%。

綜上，各年度均依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予以評估，故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尚無異常或不足之虞。

C.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註)	第一化成	(100,322)
東陽		-	-
昭輝		-	-
新至陞		-	-
期末存貨總額	第一化成	569,837	485,485
	東陽	-	-
	昭輝	-	-
	新至陞	-	-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期末存貨總額(%)	第一化成	17.61	18.53
	東陽	-	-
	昭輝	-	-
	新至陞	-	-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康和證券計算。
註：同業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單獨揭露備抵存貨跌價與損失之金額，故無法列示。

與國內同業相較，由於選樣同業東陽、昭輝及新至陞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單獨揭露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之金額，故該公司提列情形無法與其比較評估。而該公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逐年提高，主要係因該公司提列太陽能板清洗設備、陶磁類光纖接頭及電動工具機用齒輪模組之呆滯損失，此三類產品因係採計畫性生產，受到訂單需求減少之影響較大，至於該公司汽車類產品因採訂單式生產，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相對較低，當已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未因存貨去化或報廢而減少，當存貨逐漸去化而減少下，將使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提高。由於該公司存貨之管理政策係考量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並配合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該公司目前對於存貨備抵損失之執行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個體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六)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暨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第一化成	3,483,220	3,813,406	9.48	3,623,549	(4.98)	
	東陽	23,006,584	21,613,680	(6.05)	17,322,986	(19.85)	
	昭輝	2,854,734	2,654,787	(7.00)	2,120,901	(20.11)	
	新至陞	4,218,842	3,957,144	(6.20)	4,808,261	21.51	
營業毛利	第一化成	581,733	626,882	7.76	634,179	1.16	
	東陽	5,261,889	5,402,778	2.68	3,442,648	(36.28)	
	昭輝	746,941	805,086	7.78	637,503	(20.82)	
	新至陞	797,817	878,713	10.14	1,539,880	75.24	
營業利益	第一化成	178,243	164,003	(7.99)	159,758	(2.59)	
	東陽	1,849,634	2,164,435	17.02	539,628	(75.07)	
	昭輝	386,884	476,973	23.29	350,443	(26.53)	
	新至陞	318,255	379,003	19.09	1,069,052	182.0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第一化成主要係從事汽車零組件產業，為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組生產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目前台灣上市、上櫃公司中尚無與該公司經營模式完全相同之公司，經考量產業之關聯性及營運規模，選取從事 AM 及 OEM 汽車零部件製造之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陽)、從事汽車售後維修零件市場(AM)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為汽車保險桿、水箱護罩、下飾板及大燈支架之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昭輝)，及上市電子零組件類股選擇與該公司在塑膠射出成形機構件技術製程相似之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至陞)，新至陞所供應之車用零組件產品則應用於燈殼、儀表板、風扇出風口及握把等塑膠機構件，車用營收產品占比大約 10%，以下就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採樣同業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第一化成 2018~2020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3,483,220 千元、3,813,406 千元及 3,623,549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9.48% 及 (4.98)%。2018~2019 年度呈現穩定成長，主要是汽車類及家電類產品成長所致，汽車類係銷售予住友電裝之汽車線束、電子零件及電動車的動力控制模組等相關塑膠零件，近三年度隨著住友電裝之客戶 HONDA 市場出貨量增加而成長，另該公司主要供應 EPB 所使用之塑膠成型零件，隨著主動安全設備逐漸下放到中階車款而持續擴大，不論在數量或營收金額皆持續擴張成長。另在衛浴家電類產品，為終端應用於日系免治馬桶便座、便蓋之開關模組及便器清洗模組，該公司為該模組之主力供應商，隨著中國經濟成長，人民生活水準提昇，免治馬桶在中國市場的銷售量大幅成長，使得該公司 2017~2019 年度衛浴類產品收入呈現穩定成長，其中海外市場以美國及中國的成長性

最高，該公司對 YOKO 之出貨亦隨 TOTO 在衛浴產品之營收呈同步成長。2020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TOYOTA 在 4 月疫情嚴峻時期短暫停工，致車量銷售量下滑，然隨疫情稍緩而反彈，另該公司產品電動助力轉向 (EPS) 系統之塑膠零組件所搭載車款銷售歐洲受疫情影響而銷售下滑，致第二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 20.5%，惟該公司第三季單季營收已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累積前三季營收僅較去年同期小幅衰退 9.15%，2020 年第四季營收優於去年同期，全年度營收衰退減緩，僅較 2019 年度僅衰退 4.98%。

與採樣同業相較，2018 年度營收成長率優於東陽及昭輝，低於新至陞，2019 年度營收成長率優於所有同業，2020 年度優於東陽及昭輝，低於新至陞，東陽與昭輝以汽車售後維修零件市場(AM)為主，其主要市場為歐美地區，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日系車廠，以新車銷售為主，其銷售金額易受產品所屬新車(主要為日系車廠)銷售量多寡影響，而新至陞屬電子零組件製造商，2020 年度因受惠疫情宅經濟，致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營收表現優於該公司及東陽與昭輝。2020 年度該公司營業收入表現僅劣於新至陞，優於東陽與昭輝，主係該公司之汽車零件類營收僅約佔五成，主要搭載於 TOYOTA、HONDA 等車系，其 2020 年度整體銷售量相較歐美受疫情影響較緩，及該公司衛浴家電類產品受惠疫情而成長，該公司銷售產品並非集中單一產業，主要產品受疫情影響互有利害，相抵之下整體營收影響較小，故該公司之營收表現優於東陽與昭輝。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變化與同業相較，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第一化成	581,733	16.70	626,882	16.44	634,179	17.50
東陽	5,261,889	22.87	5,402,778	25.00	3,442,648	19.87
昭輝	746,941	26.16	805,086	30.33	637,503	30.06
新至陞	797,817	18.91	878,713	22.21	1,539,880	32.0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581,733 千元、626,882 千元及 634,179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6.70%、16.44%及 17.50%，各年度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成長呈現遞增之趨勢，2020 年度毛利率較前兩年度高主要係毛利率較高產品電子手剎車零件(EPB)銷售比重提高所致。惟就銷售產品組合，其各類產品營收比重及個別毛利率變化影響整體營業毛利率，分析如下：

該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各產品別佔營收比重

單位：%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汽車類	55.81	60.17	60.92
衛浴家電類	18.02	17.70	19.33
辦公設備類	9.84	8.23	5.62
其他類	16.33	13.90	14.13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該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各產品別毛利率

單位：%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汽車類	20.42	19.83	20.55
衛浴家電類	11.94	11.07	17.41
辦公設備類	11.74	6.09	7.15
其他類	12.24	14.71	8.59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2018 年度~2020 年度汽車類營收比重分別為 55.81%、60.17%及 60.92%，呈現逐年上升，就毛利率分析，以汽車類毛利率為最高，2018 年度~2020 年度分別為 20.42%、19.83%及 20.55%，2019 年度係產品比重較高之繼電盒毛利率減少致毛利率下滑，2020 年度係銷售與 AISIN 之毛利率較高之 EPB 產品成長致毛利率提升。

2018 年度~2020 年度衛浴家電類營收占比分別為 18.02%、17.70%及 19.33%，汽車類與衛浴家電類營收比重合計為 73.83%、77.87%、80.25%，逐年升高，為該公司主要產品項目。2019 年度對 YOKO 銷售之便座便蓋開關模組 (PF4) 出貨量上升，惟在衛浴免治馬桶零件(水閥)(TOILE)出貨量降低下，抵銷 PF4 之成長量，當年營收比重則較 2018 年相較呈現持平，2020 年則受惠疫情有利影響 PF4 銷貨比重上升。就毛利率分析，2018 年度~2020 年度衛浴家電類毛利率分別為 11.94%、11.07%及 17.41%，2018 年該公司針對 PF4 自動開關模組進行製程改善作業，增加自動化比重致毛利率提升，2019 年受到產品組合之增減變動產品單價下滑，導致毛利率微幅下降，2020 年度免治馬桶成為另類抗疫產品，中高端產品需求增加，因此單價提升，連帶毛利率上揚。

由於 2018 年度汽車類及衛浴家電類毛利率均上升，2018 年度整體毛利率較 2017 年度增加 0.22%，2019 年度汽車類及衛浴家電類毛利率均下

滑，致 2019 年度整體毛利率較 2018 年度減少 0.26%，2020 年汽車類及衛浴家電類毛利率較 2019 年度上升，故整體毛利率則較 2019 年增加 1.06%。

與採樣同業相較，採樣同業之主要產品均為汽車零組件，2019 年度該公司汽車零組件營收佔比為 60.17%，東陽為 80.28%、昭輝為 99.58%、新至陞約 10%，該公司 2018~2020 年度之毛利率低於國內廠商，主係該公司車用零組件各項產品之毛利率較同業產品毛利率低，主因該公司在汽車零組件廠係屬於「出場原車零件」，「出場原車零件」可分為原廠委託製造(OEM)以及原廠委託設計製造(ODM)，該 OEM 之毛利率係受制於車廠，一般而言，毛利率較「售後維修零件」為低，而「售後維修零件」又可分為正廠零件(OES)以及非正廠零件(AM)，本次所選取之採樣同業中東陽與昭輝所生產之產品係屬於非正廠零件(AM)，由於 AM 的產品只要照著現有的產品去複製，產品免於汽車大廠的層層剝削，其毛利率平均高於「出場原車零件」之 OEM 廠，故該公司之毛利率低於國內 AM 採樣同業。

就毛利率之成長趨勢分析，2018 年度~2020 年度該公司居於平穩，東陽與昭輝表現同步，在 2018 年度下滑，2019 年度則回升，新至陞則因 2018 年度客戶需求放緩及新機種量產時程延後，毛利最低，2019 年及 2020 年度則因受惠客戶轉單效益，越南廠擺脫虧損重啟擴產毛利率逐期往上，就 2020 年度與 2019 年度相較，該公司與新至陞毛利率持續提高，東陽則受疫情衝擊出貨及產能利用率轉差，昭輝與 2019 年度差異不大。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第一化成	178,243	5.12	164,003	4.30	159,758	4.41
東陽	1,849,634	8.04	2,164,435	10.01	539,628	3.12
昭輝	386,884	13.55	476,973	17.97	350,443	16.52
新至陞	318,255	7.54	379,003	9.58	1,069,052	22.2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金額	成長率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成長率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成長率	占營收淨額比例
推銷費用	122,821	(7.23)	3.53	138,497	12.76	3.63	129,110	(6.78)	3.57
管理費用	230,181	4.98	6.61	273,587	18.86	7.17	302,392	10.53	8.34
研發費用	50,796	(17.70)	1.46	47,370	(6.74)	1.24	45,089	(4.82)	1.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08)	(100.00)	0.01	3,425	(1,212.01)	0.09	(2,170)	(63.36)	(0.06)
營業費用合計	403,490	(2.39)	11.58	462,879	14.72	12.14	474,421	2.49	13.09

資料來源: 第一化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8~2020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78,243 千元、164,003 千元及 159,758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5.12%、4.30% 及 4.41%。就營業利益率之趨勢分析，2019 年度營業利益率較 2018 年減少 0.82%，係 2019 年度毛利率減少 0.26%，營業費用率增加 0.56%，2019 年毛利率受到衛浴家電類毛利率下滑而降低，營業費用係 2019 年度推銷費用較 2018 年度增加 15,676 千元或 12.76%，係馬來西亞 IKKA 組織調整致薪資用上升，日本 IKKA EPB 訂單量上升，運費上升所致。2019 年度管理費用較 2018 年度增加 43,406 千元或 18.86%，係 IPO 相關費用支出及東莞 IKKA 提列五險一金費用所致。2020 年度毛利率增加 1.06%，惟因 IPO 費用增加致營業費用率較去年增加 0.95%，2020 年度營業利益率僅較 2019 年度增加 0.11%。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金額	營業費用率	金額	營業費用率	金額	營業費用率
第一化成	403,490	11.58	462,879	12.14	474,421	13.09
東陽	3,412,255	14.83	3,238,343	14.99	2,903,020	16.76
昭輝	360,057	12.61	328,113	12.36	287,060	13.53
新至陞	479,562	11.37	499,710	12.63	470,828	9.79

資料來源: 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8 年度及 2020 年度營業費用率高於新至陞，低於東陽及昭輝，2019 年度因新至陞營運下滑，營業費用率比重上升，故當年度該公司居於最低，以趨勢觀之，該公司及東陽與昭輝於 2020 年度均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達到近期最高，新至陞則因受疫情影響較小，且調整營運獲成效，營業費用率居於所有同業最低。另就營業利益率比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低於採樣同業，係因該公司所生產之汽車零組件廠屬於「出廠原車零件」，而採樣同業東陽與昭輝所生產係屬於非正廠零件 (AM)，非正廠零件之毛利率一般均高於出場原車零件。惟 2020 年度該公

司營業利益率高於東陽，低於昭輝及新至陞，係因東陽營收衰退幅度較大，致營業費用率大幅增加所致。

綜上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費用率與營業利益率結構與變化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汽車類	1,944,077	55.81	2,294,645	60.17	2,207,602	60.92
衛浴家電類	627,662	18.02	675,133	17.70	700,354	19.33
辦公設備類	342,768	9.84	313,758	8.23	203,706	5.62
其他	568,713	16.33	529,870	13.90	511,887	14.13
合計	3,483,220	100.00	3,813,406	100.00	3,623,549	100.00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汽車類	1,547,101	53.32	1,839,564	57.73	1,753,894	58.67
衛浴家電類	552,743	19.05	600,371	18.84	578,427	19.35
辦公設備類	302,521	10.43	294,646	9.25	189,135	6.33
其他	499,122	17.20	451,943	14.18	467,914	15.65
合計	2,901,487	100.00	3,186,524	100.00	2,989,370	100.00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3)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汽車類	396,976	68.24	455,081	72.59	453,708	71.54
衛浴家電類	74,919	12.88	74,762	11.93	121,927	19.23
辦公設備類	40,247	6.92	19,112	3.05	14,572	2.30
其他	69,591	11.96	77,927	12.43	43,973	6.93
合計	581,733	100.00	626,882	100.00	634,179	100.00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依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A.汽車類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金額	金額	增加(減少)	%	金額	增加(減少)	%
營業收入	1,944,077	2,294,645	350,568	18.03	2,207,602	(87,043)	(3.79)
營業成本	1,547,101	1,839,564	292,463	18.90	1,753,894	(85,670)	(4.66)
營業毛利	396,976	455,081	58,105	14.64	453,708	(1,373)	(0.30)

資料來源: 第一化成提供

該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汽車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 1,944,077 千元、2,294,645 千元及 2,207,602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5.81%、60.17%及 60.92%。2019 年度較 2018 年度增加 350,568 千元或 18.03%，主要來自銷售汽車線束、繼電盒及電子手(駐)煞車系統之零部件成長，該公司所生產之汽車線束、繼電盒之零部件產品主要銷售住友集團供應 TOYOTA、HONDA、NISSAN 等三大車廠，而電子手(駐)煞車系統之零部件銷售予 AISIN 集團，所供應之產品亦搭載於 TOYOTA 車款，另生產之汽車方向盤轉角傳感器系統中的塑膠齒輪零件係銷售予東海理化集團，所供應的車廠較為廣泛。上述銷售客戶均為世界前 100 大 (Tier 1) 汽車零組件供應商。2020 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 87,043 千元或 3.79% 係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整體車市總銷售量下滑所致。

全球車市規模在 2017 年達到高峰後，2018 及 2019 年受到全球貿易戰影響，全球車市略為下滑，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車市仍遭受衰退壓力，惟 TOYOTA 及 HONDA 全球銷售仍呈穩定成長，該公司主要供應日系 Tier 1 車廠，擁有零件、模組的設計提案能力，能與客戶在產品開發階段共同作業，故該公司汽車類產品之營收亦隨著車廠之銷售量同步，致該公司汽車類銷貨收入僅呈現微幅衰退。

另就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汽車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47,101 千元、1,839,564 千元及 1,753,894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96,976 千元、455,081 千元及 453,708 千元。2019 年度營業毛利較 2018 年增加 58,105 千元或 14.64%，係銷售之汽車線束、繼電盒及電子手(駐)煞車系統之零部件成長所致；2020 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1,373 千元或 0.3%，差異不大，主係銷售與 AISIN 之毛利率較高之 EPB 產品成長所致。

汽車類毛利率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20.42%、19.83%及 20.55%，2019 年度毛利率較 2018 年降低 0.59%係產品比重較高之繼電盒毛利率減少度

所致，2020 年度毛利率較 2019 年度增加 0.72% 主係銷售與 AISIN 之毛利率較高之 EPB 產品成長所致。

B. 衛浴家電類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金額	金額	增加(減少)	%	金額	增加(減少)	%
營業收入	627,662	675,133	47,471	7.56	700,354	25,221	3.74
營業成本	552,743	600,371	47,628	8.62	578,427	(21,944)	(3.66)
營業毛利	74,919	74,762	(157)	(0.21)	121,927	47,165	63.09

資料來源: 第一化成提供

該公司衛浴家電類產品主要提供塑膠射出零件及模組，主要應用於便座、便蓋自動開關模組、沖水馬桶用清潔模組、免治馬桶用噴嘴模組、空調用面板開關模組、空調用感知器驅動模組及空調用風扇驅動模組。該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衛浴家電類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 627,662 千元、675,133 千元及 700,354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8.02%、17.70% 及 19.33%。營收呈逐年上升，主要係銷售予 YOKO 供應 TOTO 之便座便蓋開關模組 (PF4) 出貨量持續上升所致。2020 年度收持續成長，主要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防疫意識高漲，TOTO 在歐美區免治馬桶銷售量大幅成長所致。

另就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衛浴家電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52,743 千元、600,371 千元及 578,42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4,919 千元、74,762 千元及 121,927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1.94%、11.07% 及 17.41%，營業毛利及毛利率除 2019 年受到家電類產品組合變動影響微幅下滑外，其餘年度呈現上升之趨勢，2018 年該公司針對 PF4 開關模組進行製程改善作業，增加自動化比重致毛利率提升，2020 年度因免治馬桶成為另類抗疫產品，高端產品需求增加，因此單價提升，連帶導致毛利上揚。

C. 辦公設備類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金額	金額	增加(減少)	%	金額	增加(減少)	%
營業收入	342,768	313,758	(29,010)	(8.46)	203,706	(110,052)	(35.08)
營業成本	302,521	294,646	(7,875)	(2.60)	189,135	(105,511)	(35.81)
營業毛利	40,247	19,112	(21,135)	(52.51)	14,571	(4,541)	(23.76)

資料來源: 第一化成提供

該公司辦公設備類產品主要為 OA 辦公產品之設備與耗材零組件，該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辦公設備類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 342,768 千元、313,758 千元及 203,706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84%、8.23% 及 5.62%，銷貨毛利分別為 40,247 千元、19,112 千元及 14,572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1.74%、6.09% 及 7.15%，營業收入呈逐年下滑趨勢，主係此類產品因屬成熟型市場毛利率較低，且呈逐年下滑趨勢，公司逐漸減少接單，產線以承接汽車類產品為主所致。

D.其他類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金額	金額	增加(減少)	%	金額	增加(減少)	%	
營業收入	568,713	529,870	(38,843)	(6.83)	511,887	(17,983)	(3.39)	
營業成本	499,122	451,943	(47,179)	(9.45)	467,914	15,971	3.53	
營業毛利	69,591	77,927	8,336	11.98	43,973	(33,954)	(43.57)	

資料來源: 第一化成提供

該公司其他類營業收入主要係配合客戶產品生產而協助模具開發向銷售客戶收取之模具收入、出售工具機齒輪模組銷售收入、出售醫療零件收入及出售給合作加工廠商自行生產所需之塑膠粒，該公司之其他類各產品收入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微小或非屬經常性，2018 年度~2020 年度其他類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 568,713 千元、529,870 千元及 511,887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6.33%、13.90% 及 14.13%，茲就其他類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分析說明如下：

(A)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其他類產品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名稱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原料	112,861	3.24	158,112	4.15	74,204	2.05
模具	117,771	3.38	149,607	3.92	149,751	4.13
工具機	172,555	4.95	118,836	3.12	226,241	6.24
其他	165,526	4.75	103,315	2.71	61,691	1.70
合計	568,713	16.33	529,870	13.90	511,887	14.13

資料來源: 第一化成提供

註：為佔總營業收入之比重。

其他類產品收入主要來源為出售原料收入、模具收入、工具機用齒輪模組收入及其他收入，原料收入係代委外加工廠採購原料，因該公司向原料供應商採購量較大具有價格優勢，因此加工廠承接其他客戶訂單有使用到相似原料時，會向該公司進貨，該公司基於友好關

係，亦會出售原料予加工廠自用；模具收入係該公司生產客戶所需產品而出售相關模具予客戶使用，出售原料收入下滑係因事務機器事業訂單數量下滑，致出售與外包廠之原料金額亦同步下滑所致；模具收入下滑係因該年度為汽車事業新案導入的交替期，以致該年度模具營收下滑。

工具機用齒輪模組收入主要銷售對象為 BOSCH，2018~2020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72,555 千元、118,836 千元及 226,053 千元，2019 年度因下半年中美貿易戰影響，訂單驟減，致營收下滑。2020 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係因 2019 年中美貿易戰的關係營收下降，比較基期較低，第二季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單數下滑，但第一季 BOSCH 庫存去化完畢開始拉貨，第三季因疫情影響趨緩訂單回穩，故 2020 年全年度營收較 2019 年度成長。

(B)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其他類產品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金額	%	毛利率	金額	%	毛利率	金額	%	毛利率
原料	32,692	5.62	28.97	41,977	6.70	26.55	16,597	2.62	22.37
模具	22,845	3.93	19.40	24,967	3.98	16.69	13,645	2.15	9.11
工具機	10,246	1.76	5.94	11,798	1.88	9.93	13,314	2.10	5.88
其他	3,808	0.65	2.30	(817)	(0.13)	(0.79)	417	0.07	0.68
合計	69,591	11.96	12.24	77,925	12.43	14.71	43,973	6.93	8.59

資料來源: 第一化成提供

該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99,122 千元、451,943 千元及 467,914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9,591 千元、77,927 千元及 43,973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2.24%、14.71% 及 8.59%，2019 年度較 2018 年度毛利率增加 2.47%，營收較 2018 年下滑，惟營業毛利金額上升，係代採購高毛利原料金額增加及工具機毛利率上升所致。2020 年度毛利率較 2019 年度減少 6.12% 主係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家客戶新案開發時程延後，致模具及工具機的新開發案數量下滑，營收主要來自既有訂單之支撐，使得模具及工具機毛利率下滑。

-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8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3,483,220	3,813,406	9.48	3,623,549	(4.98)
營業毛利	581,733	626,882	7.76	634,179	1.16
營業毛利率	16.70	16.44	(1.56)	17.50	6.4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皆未達 20%以上者，故不適用價量分析。

(七)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評估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評估—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與合併報表編制主體外之關係人

A.與合併報表編制主體外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列示如下：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應華精密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蘇州應華)	兄弟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兄弟公司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兄弟公司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禮興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禮興)	兄弟公司
東莞亞昕精密塑膠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與合併報表編制主體外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

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該公司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如下：

(A)應華精密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蘇州應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別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銷貨	11,089	8,614	8,752
應收帳款	3,780	2,740	2,202
進貨	161	-	115
應付帳款	-	-	10
營業費用	(130)	344	(186)
其他應付款	-	699	-
其他應收款	64	533	4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應華精密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成立於 2001 年 2 月，主要生產加工沖模、精密模具及相關製品及零組件等。該公司與蘇州應華 2018 年度~2020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1,089 仟元、8,614 仟元及 8,752 仟元，年底相關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3,780 仟元、2,740 仟元及 2,202 仟元，係日本 IKKA 代蘇州應華採購其日系廠商指定料零件，因此料件僅能從日系廠商採購，且 IKKA-KY 有採購其他原料，共同採購能取得價格優勢。該公司對蘇州應華之授信天數為月結 75 天。

與蘇州應華之進貨交易係日本 IKKA 向其購買少量衛浴家電類的試作產品。2018 年度~2020 年度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61 仟元、0 仟元及 115 仟元，年底相關之應付帳款餘額為 0 仟元、0 仟元及 10 仟元，該公司對蘇州應華等集團外之關人之交易價格其銷售產品售價，會依照情況進行價格修正，原則上是以該公司對供應商採購成本加上管理費、運費...等項目來計算出售予集團外關係人之交易價格。收付款方式與一般常規交易無異，其交易有其必要性且交易條件尚屬合理。

該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銷貨予關係人(蘇州應華及禮興塑膠)之性質均為代採購，代關係人採購其日系廠商指定料零件，因此料件僅能從日系廠商採購，且 IKKA-KY 有採購其他原料，共同採購能取得價格優勢。

(B)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別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進貨	201,826	39,848	168,722
應付帳款	10,942	20,777	70,329
製造費用	118	-	-
機器設備	959	492	-
應收帳款	-	-	-
營業費用	-	2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Best Achieve)為一控股公司，其營運主體為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係成立於 2006 年，註冊資本為 260 萬美元，從事傳動機構、精密齒輪與粉末冶金製品、塑膠製品之設計與製造，及 CNC 精密加工，為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轉投資公司，該公司與 Best Achieve 之交易係因 Best Achieve 之客戶 BOSCH 在地化生產之要求及為降低中美貿易戰之衝擊影響，將原先於東莞生產之電動工具機用齒輪模組轉移至馬來西亞 IKKA 生產並直接交貨至 BOSCH 檳城廠，移轉初期因馬來西亞 IKKA 產能及生產技術尚未提升，因而透過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向東莞百事得進貨，2020 年隨著馬來西亞 IKKA 生產技術逐漸提升，向東莞百事得進貨金額逐漸降低，加上受到中美貿易戰之影響，BOSCH 訂單減少而造成對馬來西亞 IKKA 之訂單同步減少，向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進貨亦隨之降低，使得最近三年度對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01,826 千元、39,848 千元及 168,722 千元，2018 年及 2019 年因生產工具機向 Best Achieve 採購之相關設備分別為 959 仟元、492 仟元，年底因進貨及購買設備相關應付帳款分別為 10,942 仟元、20,777 仟元及 70,329 仟元。該公司對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之付款天數為出貨後 90 天付款，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方式與一般常規交易無異，其交易有其必要性且交易條件尚屬合理。

(C)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別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進貨	3,282	8,457	18,960
應付帳款	-	1,501	4,5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Best Select)於 2005 年成立，註冊資本 900 萬美元。主要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新型電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和傳感器、新型機電元器件），為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轉投資公司，該公司與 Best Select 之交易係馬來西亞 IKKA 因生產工具機產品向其採購相關粉末冶金零件，2018 年度~2020 年度採購金額分別為 3,282 仟元、8,457 仟元及 18,960 仟元，其相關應付帳款 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別為 1,501 仟元及 4,518 仟元。馬來西亞 IKKA 對 Best Select 係出貨 60 天付款，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方式與一般常規交易無異，其交易有其必要性且交易條件尚屬合理。

(D)台芝國際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別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租金費用	-	-	48
應付帳款	-	-	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台芝創立於 1982 年 10 月，初期為日本東芝傳真機台灣總代理，而後陸續引進日本東芝電話系統、行動電話及影印機，係 2020 年起開曼 IKKA 台灣分公司向其承租影印機及電話機產生之租金費用。

(E)捷邦國際科技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別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進貨	3,181	308	759
應付帳款	-	1,329	168
短期借款	77,959	-	-
利息費用	263	1,519	51
營業費用	7,261	8,758	2,878
其他應付款	7,212	7,287	2,534
預付費用	-	-	1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480
應付設備款	-	-	50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捷邦國際為該公司之母公司，主要從事軸受及軸承冶金製品，該公司主要係馬來西亞 IKKA 所生產之工具機五金零件因品質因素需向台灣供應商採購，因採購量較少，透過毅金公司併同集團採購量之單價較具價格優勢，故有其必要，捷邦國際對每筆交易另按交易金額收取 0.5% 行政相關費用，2018 年度~2020 年度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3,181 仟元、308 仟元及 759 仟元，年底應付帳款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1,329 仟元及 168 仟元，馬來西亞 IKKA 對捷邦國際係出貨 60 天付款，其付款方式與一般常規交易無異，其交易有其必要性且交易條件尚屬合理。

IKKA-馬來因營運資金需要於 2018 年向捷邦公司借款 USD2,600 仟元，借款期間為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0 年係開曼-IKKA 向捷邦公司借款 NT5,000 仟元，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支付捷邦國際利息費用 263 仟元、1,519 仟元及 51 仟元。

營業費用係日本 IKKA 配合台灣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相關會計師查核費用及捷邦公司派員至日本 IKKA 進行內控輔導產生差旅費用，及母公司捷邦公司代墊該公司變更登記相關費用，2018 年度~2020 年度之金額分別為 7,261 仟元、8,758 仟元及 2,878 仟元。財產交易 480 仟元係該公司於 2020 年購買 ERP，初期由母公司代採購。上述交易年底相關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7,212 仟元、7,287 仟元及 2,534 仟元。

(F)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別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進貨	-	1,516	3,031
應付帳款	-	163	5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毅金精密成立於 1976 年，創立於苗栗縣頭份鎮，於 2008 年 5 月將總部遷移至新竹縣關西鎮，為該公司母公司捷邦國際之 100% 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銷業務，該公司主要向毅金公司採購其所生產之粉末冶金件，用於馬來西亞 IKKA 所生產之工具機使用，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516 仟元及 3,031 仟元。

(G) 捷誠科技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別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營業費用	57	69	7,869
應付帳款	335	3,342	66
其他應付費用	-	-	7,0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係 2019 年起 IKKA 導入 ERP 而向捷誠科技採購 ERP 軟體產生之費用。

(H) 禮興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別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銷貨	259	68	-
進貨	294	269	50
預付帳款	-	-	-
應付帳款	14	-	-

交易類別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應付款	-	-	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3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禮興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成立於 1994 年，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轉投資公司，公司主要從事精密塑膠零件、光學塑膠鏡片的生產及相應模具的製作，該公司出售模具零件予禮興塑膠供其模具製作，向禮興塑膠採購塑膠零件作為該公司之模具製作，該公司與禮興塑膠 2018 年度~2020 年度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59 仟元、68 仟元及 0 仟元，2018 年度~2020 年度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294 仟元、269 仟元及 50 仟元，其他應付款係委託禮興塑膠所產生之加工費。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東莞 IKKA 汰換老舊效能較差之機器設備，將提列折舊完畢之機台出售予禮興。

該公司對禮興塑膠之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方式與一般常規交易無異，其交易有其必要性且交易條件尚屬合理。

(I) 東莞亞昕精密塑膠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別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進貨	1,067	-	-
應付帳款	626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東莞亞昕精密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亞昕)位於廣東省東莞市寮步鎮泉塘工業區，創立於 2005 年，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精密塑膠模具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有數位相機、手機、DVD、電動工具、精密醫療器材等各項零組件，該公司與東莞亞昕交易主要向其採購模具以供模組組裝作業，2018 年度之採購金額為 1,067 仟元，年底應付帳款為 626 仟元，該公司對東莞亞昕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方式與一般常規交易無異，其交易有其必要性且交易條件尚屬合理。

(2)與合併財報編製主體內之關係人交易(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

A.與合併財報編製主體內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IKKA 控股	海外投資控股	海外控股公司，藉其間接轉投資日本 IKKA 及其子公司
日本 IKKA	日本地區生產及銷售	位於日本之生產基地，負責集團各事業技術研發、模具開發，業務開拓及汽車零件、家電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香港 IKKA	海外投資控股及多角貿易接單	間接轉投資大陸東莞一化之第三地海外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該公司轉投資事業間三角貿易之中間橋樑
東莞 IKKA	大陸地區生產及銷售	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之生產基地，負責集團汽車及家電零件產品生產製造及銷售
越南 IKKA	越南地區生產及銷售	位於越南地區之生產基地，負責集團汽車零件產品生產製造及銷售
馬來西亞 IKKA	馬來西亞地區生產及銷售	位於馬來西亞地區之生產基地，負責集團電動工具機齒輪箱模組、家電及事務機器業務開拓、生產製造及銷售。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銷貨

進銷貨之公司/年度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2018	2019	2020
日本IKKA	越南IKKA	129,662	146,397	112,844
	東莞IKKA	-	-	59,451
香港IKKA	日本IKKA	-	-	135,309
	東莞IKKA	3,370	61,829	63,746
東莞IKKA	香港IKKA	-	-	88,465
越南IKKA	香港IKKA	44,437	65,207	12,96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進貨

進銷貨之公司/年度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2018	2019	2020
日本IKKA	香港IKKA	93,668	92,302	99,10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合併報表內轉投資公司間之進銷貨交易係考量集團銷售客戶之生產交貨政策及集團經營綜合成本故有其必要性，其主要性質大部份為代採購原料及生產所需要之模具因日本 IKKA 作為技術研發單位而出售模具至各營運生產地，各轉投資公司彼此間之訂價係考量各營運地之稅負、成本，均有不同。

a. 日本 IKK

出售原料、零件類-進貨價格上加上 5% 的管理費、以及運費後的價格；出售模具、設備類-以出售給一般客戶售價之 95% 為交易價格(包含管理費 5% 及運費)。

b. 香港 IKKA

依出售對象別不同訂價策略，出售日本之交易係根據日本 IKKA 銷售給客戶賣價而定、出售東莞 IKKA 及越南 IKKA 則以成本加計 5% 管理費。

c. 東莞 IKKA

東莞 IKKA 除了受到香港 IKKA 委託加工，賺取加工收入外，並無與其他集團內之營運主體交易。和香港 IKKA 收取加工收入之計價政策為根據海關承認的來料加工費價格而定。根據海關不同的 HS CODE，來料加工費單價不同。

d. 越南 IKKA

越南 IKKA 主要和日本 IKKA、香港 IKKA 交易，交易商品主要以成型件以組裝件，出售計價政策為以越南 IKKA 的成本、再加上 5% 的管理費用+運費。

e. 馬來 IKKA

馬來 IKKA 並無銷售予集團內關係人，惟有向集團外關係人採購情形。

(C)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IKKY-KY 集團間因業務需要發生資金借貸及背書保證之交易，相關說明請參詳本評估報告「參、二、(四)」之說明。

2. 外國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申請主體第一化成為投資控股公司，負責各營運主體之營運統籌及作為台灣申請第一上市之主體，本身並無實際業務活動，故無進銷貨往來交易，其各營運主體之主要業務內容係從事高端精密塑料射出成型製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終端應用於汽車、衛浴家電及辦公設備等。茲將其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業務或商品暨有無相互競爭評估如下：

(1)與申請公司同屬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公司

企業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DaiichiKasei Holdings(註 1)	日本	投資控股公司，藉其間接轉投資日本 IKKA 及其子公司
日本 IKKA	日本	負責集團各事業技術研發、模具開發，業務開拓及汽車零件、家電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馬來西亞 IKKA	馬來西亞	負責集團電動工具機齒輪箱模組、家電及事務機器業務開拓、生產製造及銷售
越南 IKKA	越南	負責集團汽車零件產品生產製造及銷售
香港 IKKA	香港	間接轉投資大陸東莞一化之第三地海外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該公司轉投資事業間三角貿易之中間橋樑
東莞 IKKA	中國	負責集團汽車及家電零件產品生產製造及銷售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各公司營業執照

註 1：DaiichiKasei Holdings 已於 2020 年 2 月與日本 IKKA 進行合併後消滅。

- A. 日本 IKKA：主要從事高端精密塑料射出成型製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終端應用於汽車、衛浴家電及辦公設備等，為申請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且為日本地區之主要營運主體，該公司並透過日本 IKKA 轉投資馬來西亞 IKKA、越南 IKKA、香港 IKKA 及東莞 IKKA，日本 IKKA 主要供應客戶電動動力轉向輔助系統(EPS)用包射齒輪、電裝相關繼電盒(Relay Box)及匯流排組裝件、電子手(駐)煞車系統(EPB)用包射零件、方向盤角度感知器(SAS)用齒輪等車用零件，另外日本 IKKA 亦供應客戶便座便蓋自動開關模組、免治馬桶用噴嘴模組、空調用感知器驅動模組等衛浴家電產品。
- B. 馬來西亞 IKKA：為該公司位於馬來西亞之主要營運主體，多年來從事 CD 及 CD ROM 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等業務，之後因應華精密之客戶 BOSCH 在地化生產之需求及因應中美貿易戰之影響，而將原於中國大陸生產之電動工具機(GEAR BOX)用齒輪模組產品移轉至馬來西亞 IKKA 生產製造。
- C. 越南 IKKA：為該公司位於越南河內之主要營運主體，該公司因應客戶供應鍊之需求，為就近生產來即時提供客戶所需之零組件，自 2008 年 6 月即於越南投資設廠，主要客戶為住友電裝，越南 IKKA 提供其組裝生產所需之電裝相關產品，如繼電盒(Relay Box)及繼電盒之匯流排組裝件等。
- D. 香港 IKKA：該公司透過香港 IKKA 轉投資東莞 IKKA，並從事貿易業務，於接單後將轉由東莞 IKKA 進行加工生產。

E. 東莞 IKKA：為該公司位於中國大陸東莞之主要營運主體，並作為未來開發中國大陸市場的重要生產據點，主要供應客戶電動動力轉向輔助系統(EPS)用包射齒輪、電裝相關繼電盒(Relay Box)及匯流排組裝件、電子手(駐)煞車系統(EPB)用包射零件等車用零件，另外亦供應客戶便座便蓋自動開關模組、免治馬桶用噴嘴模組、空調用風扇上下驅動模組等衛浴家電產品。

綜上所述，該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實際業務活動，相關之生產製造係由其各地區之營運主體經營，故該公司與各營運主體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2)與申請公司同屬集團企業但未在申請上市架構內之公司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精密陶磁等之研發、加工、製造及銷售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鋁合金及塑膠壓鑄品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業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電子等產品買賣
GOLD MARKET INVESTMENTS LTD.	轉投資及貿易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手機及相機金屬外殼及配件等
SOL-PLUS (HK) CO LIMITED	轉投資及貿易
SOL-PLUS CO., LTD.	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及銷售
HIRAISEIMITSU (THAILAND) CO., LTD.	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及銷售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業
ABICO OPTICAL (HK) LTD.	轉投資及貿易
長春市精能眼鏡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
AVY HIGH TECH LTD.	轉投資及貿易
AVY TECHNOLOGY LTD.	轉投資及貿易
PHOENIX PLACE HOLDING LTD.	轉投資及貿易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轉投資業務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為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相關製品等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等業務
Precise Plus Group Ltd.	貿易業務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配件等
Cranmer Enterprised Ltd.	貿易業務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製品及傳動器組裝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貿易業務
Sinobridge Corporation	貿易業務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HK)	貿易業務
ART EMPIRE Industrial Ltd.	貿易業務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及自動控制設備工程等業務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磁等之研發、加工及內外銷業務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用電腦、航太等金屬加工零組件製造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機零組件、電子零組件、光電產品之銷售
ABICO FS INTERNATIONAL LTD.	轉投資業務
AVY INTERNATIONAL LTD.	轉投資及貿易
應華精密金屬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加工沖模、精密模具製造
蘇州晰穎力光學有限公司	隱形眼鏡批發及進出口
宏羚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耗材之買賣
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機器及辦公家具之買賣、出租及保養服務
能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零售等
Enertec Corporation	轉投資業務
北京北控泰德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能源科技
台灣資料縮影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縮影相關產品及耗材買賣、維護及出租
Ability Corporation LTD.	轉投資業務
佳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Abico (HK)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業務
廣州能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Abico Japan Co., Ltd.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
能率昂科循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回收批發
京能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機器及辦公家具之買賣、出租及保養服務
能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設備安裝、精密儀器批發、資訊軟體批發等
啟盟包裝設備有限公司	塗料及漆料買賣業服務
科群國際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精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隱形眼鏡之製造及銷售
躍榮國際有限公司	轉投資業務
正能量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之銷售與批發
我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布疋、衣著、服飾品等批發及零售
能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通路事業
VIETNAM ABECO Electronic Company	電子零組件通路事業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禾廣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娛樂產業週邊產品
禮興塑膠廠有限公司	貿易公司
禮興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 OA 辦公設備等塑膠零配件
佳欣(越南)精密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鋼模、鋁模、銅鋁沖壓品及光學電子零件等
PROSPER PLASTIC FACTORY (SAMOA)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Shine Trade International Ltd.	相機等 3C 產品外觀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及銷售
東莞亞昕精密塑膠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零售及模具製造零售等
佰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
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機器及相關耗材買賣與代理
天技解決方案股份有限公司	POS 系統買賣及開發
佳能艾銳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家具買賣
DAI HOANG GIA CO., LTD	事務機器及相關耗材買賣與代理
AB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能率開曼)	投資公司
能率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投資顧問業務

資料來源：各公司營業執照或相關登記文件

與申請公司同屬集團企業但未在申請上市架構內之公司除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Sol-Plus Co., Ltd.、Hiraiseimitsu (THAILAND) Co., Ltd.外，大部份主營業務均非壓鑄品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而捷邦國際與毅金精密主要從事粉末冶金零組件及金屬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與銷售，產品主要為粉末冶金製作之油幫浦轉子零件，屬於汽車供應鏈三階供應廠，主要客戶群為MAG、Pricol、Concentric等歐美、印度二階供應廠，與第一化成所從事之塑膠製品不同，且其銷貨客戶有所區隔，尚不致有相互競爭之情事；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粉末冶金零件及金屬齒輪箱之製造與銷售，產品主要包括電動工具機齒輪箱製造銷售、機車ABS煞車系統用齒輪箱製造銷售，屬於機車供應鏈二階供應廠，終端客戶為各家機車車廠，另供應粉末冶金齒輪箱給歐美一階供應商，如Bosch等歐美廠商，與該公司之子公司馬來西亞IKKA所從事業務內容相似，主要係配合銷售客戶BOSCH由東南亞工廠供貨需求，因此馬來西亞IKKA亦從事工具機齒輪零件業務，由於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東莞，其生產後係直接交貨給東莞BOSCH，與馬來西亞IKKA生產後直接交貨給馬來西亞BOSCH檳城廠有所區隔，且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第一化成對BOSCH之銷貨金額佔該公司營收僅3%~6%，影響應尚屬有限；Sol-Plus Co.,Ltd.及Hiraiseimitsu (THAILAND) Co.,Ltd.主要從事塑膠零組件製造銷售，雖然在製作工藝與該公司同屬塑膠射出成型，並同屬二階供應廠，

但其主要生產車用影音產品、車體外觀及內裝配件用之外觀零件，與該公司主要生產之機構零組件、模組並不相同，而其客戶則是以 Pioneer、Sony、DensoTen、Nifco 等日系汽車一階影音系統供應廠為主，與該公司之銷貨客戶有所區隔，尚不致有相互競爭之情事。

(八)外國發行人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該公司未來仍會重點發展汽車零組件產品之事業，將依照汽車電子化、輕量化以及智慧化等潮流，持續精進核心塑膠射出成型技術、模具設計製作能力、齒輪模組的設計及組裝能力、以及產品量測評價能力，以提供更多元化、更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服務項目，茲將該公司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說明如下：

項目	短期計畫	長期計畫
1、行銷策略	(1)為了塑膠射出成型事業的成長，進行金屬件塑膠化的精進射出成型提案。 (2)家用衛浴事業藉由在中國市場展開進行事業擴大。 (3)進入電動車相關零件的導入。	(1)活用集團的資源，以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為目標。 (2)以一站式供給為目標。以日本為研發中心，提升客戶滿意度，持續提升產品品質。 (3)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影響，中國市場對於家庭用設備品質逐漸提升。
2、生產策略	(1)投入新機種的生產設備。 (2)活用自家工廠內的FA(Factory Automation)，推動生產自動化。	(1)確立就近供應給各產業的市場集中區域的生產體制。 (2)確立集團的世界中的各個據點皆可提供一致的品質。
3、產品發展方向	配合市場的需求強化開發體制並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1)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2)開發標準品。
4、營運規模	以日本工廠為核心工廠，在日本進行產品開發並在海外生產。	(1)統一全球的生產方法進行事業營運。 (2)取得符合當地區域的商品訂單，及生產據點的擴大。 (3)變革為誘導市場型的生產體制。
5、財務配合	配合公司營運規模的成長，藉由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管道，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體質，穩定公司發展。	強化財務體質，進而提升企業價質。

(九)外國發行人所屬行業之概況及未來發展趨勢，並分析在主要營業地國行業之地位及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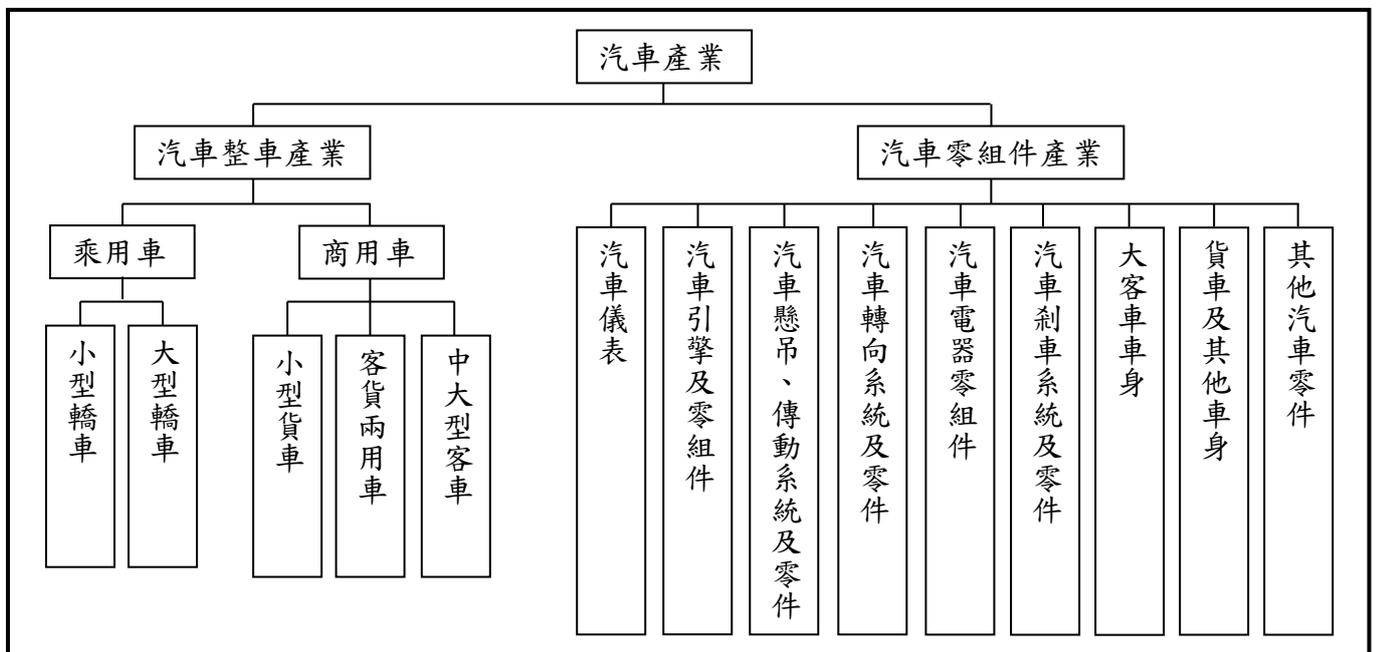
1.產業之發展與現況

(1)汽車產業概述

汽車產業為一高技術與高資本密集的產業，其相關產業鏈相當龐大，牽動之產業層面非常廣泛，一部汽車由約三萬多個零件所組成，其中涵蓋鋼鐵、塑膠、橡膠、玻璃、機械、電機及電子等不同產業，且相關從業人才專業包括研發、製造、採購、行銷、管理、保修等技能，因而匯集成完整的汽車產業，進而帶動就業人口發展，故汽車產業素有「火車頭工業」之稱。也正因如此，汽車產業景氣的興衰很容易影響各產業的發展狀況，全球先進國家無不將汽車產業視為國家經濟成長的重要行業，對於扶植汽車產業不遺餘力，由此可知，汽車產業是先進國家經濟發展支柱，對相關產業發展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

依工業生產統計分類方式，汽車產業主要可分為汽車整車產業及汽車零組件產業，其中汽車零組件產業可再分為九大類，第一化成產品主要有汽車引擎及零組件、汽車傳動系統、汽車轉向系統、汽車電器零組件及汽車剎車系統等。

汽車產業工業生產統計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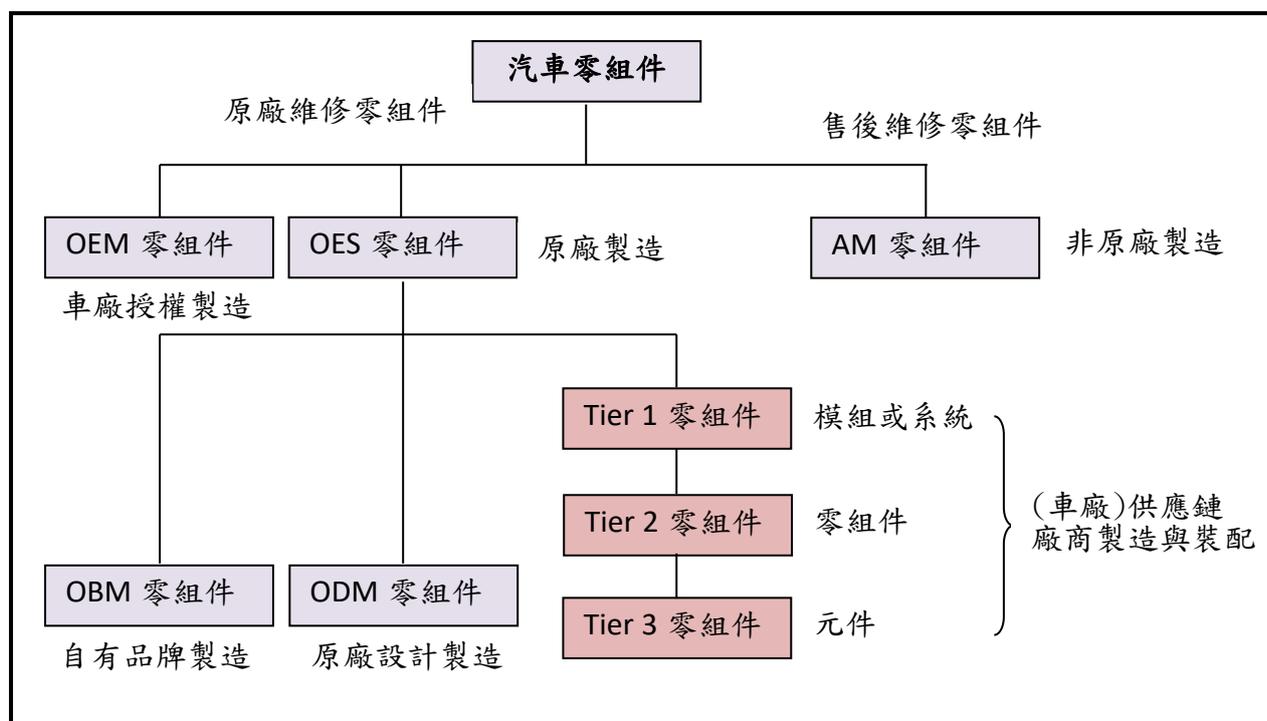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0)

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資料顯示，汽車零組件依國際分工型態可分為「原廠製造」及「非原廠製造」，其中原廠製造可再分為「OEM 零組件」、

「OES 零組件」、「ODM 零組件」及「OBM 零組件」；至於非原廠製造零組件則屬於「AM 零組件」。

汽車零組件國際分工型態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0)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係原廠受託製造，由原廠提供產品規格與完整的設計，OEM 廠商則依原廠指定的形式進行產品的代工組裝及生產製造；「OES」(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係售後維修原廠零件，其零組件由原廠委託 OEM 廠商生產製造，用於銷售後維修市場，經由保險公司或原廠經營維修據點銷售至顧客；「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係原廠委託設計，由 ODM 廠商自行或依原廠需求進行產品設計及生產製造，製造完成後再交由原廠；「OBM」(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ing)係自由品牌製造，廠商自行進行產品設計，並建立自有品牌進行市場行銷；「AM」(After Market)係售後維修非原廠零件，AM 廠商並非透過原廠供應鏈將產品銷售汽車品牌廠，而是供應維修廠或是零售商給需要修車或改裝的顧客做選擇，因此 AM 廠商生產產品主要以碰撞件為主。

另依原廠零組件製造供應鏈可將供應商區分為一級(Tier 1) 供應商、二級(Tier 2) 供應商及三級(Tier 3) 供應商。中心車廠將零組件外包給一級(Tier 1) 供應商，一級供應商再將細部零件轉包給第二級(Tier 2) 與第三級(Tier 3) 供應商，形成多層次的金字塔型分工結構。

該公司之經營業務型態以 OEM 製造加工為主，客戶群主要為日本一級(Tier 1)汽車零組件供應商，提供其所需之各項塑膠成型零組件及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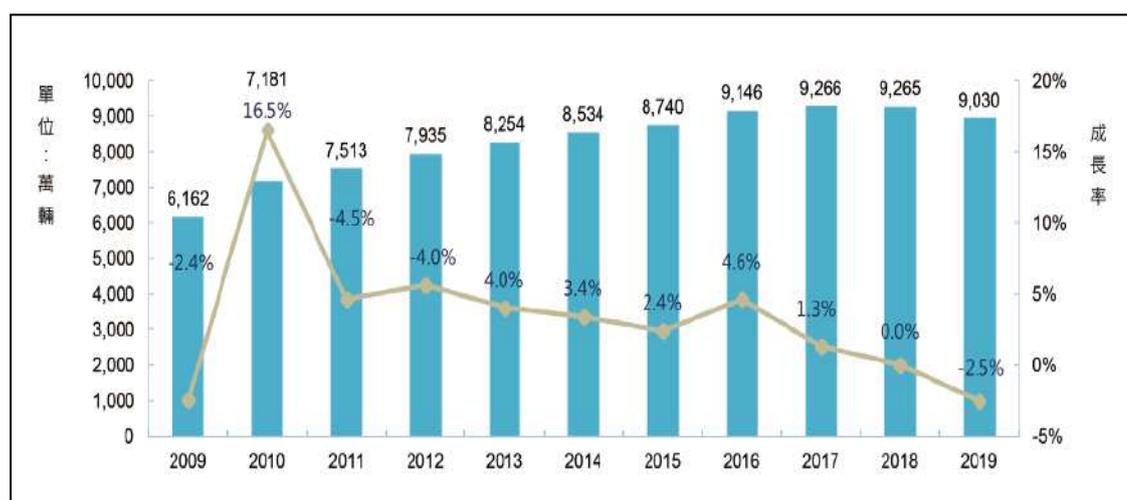
係屬於原廠整車製造供應鏈之一環，因此該公司發展主係受全球汽車銷售市場發展所影響。

A.全球汽車產業概述

(A)全球區域發展概況

汽車已成為人類生活以及工作上不可或缺的產品之一，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印度及巴西等新興國家市場經濟快速成長帶動下，全球汽車銷售數量呈現持續增長趨勢，依據車輛中心（ARTC）產業研究報告顯示，2016~2019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皆在 9,000 萬輛以上，然由於 2019 年全球汽車產業受美中貿易戰、英國脫歐以及全球最大汽車市場中國汽車產業面臨產業轉型升級陣痛期等因素的影響，全球整體汽車銷售數量自 2009 年維持正成長以來，於 2019 年首次呈現衰退情形，2019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為 9,030 萬輛，相較 2018 年的 9,265 萬輛下滑 235 萬輛，下滑比率達 2.54%。

2009~2019 年全球車市銷量變化



資料來源：Marklines；ARTC 車輛中心

至於全球重要區域市場銷售方面，依據車輛中心（ARTC）產業研究報告顯示，2019 年全球前三大汽車市場中國大陸、美國及日本皆呈現衰退情形，僅有新興市場巴西一枝獨秀，在巴西經濟復甦情況下，人民消費力增加，購車需求持續暢旺，以致巴西汽車市場不畏美中貿易戰等國際動盪因素，2019 年汽車銷售量達 279 萬，成長率達 8.6%。

全球最大汽車市場中國大陸 2019 年全年汽車銷售量下滑 8.2%，主要因素係中國大陸正處於產業結構調整，在產業轉型升級過程中，一部分消費群體的消費能力和信心受到影響，以及環保標準切換及新能源補貼退場等因素影響，再加上美中貿易戰更是為中國大陸汽車市

場帶來巨大衝擊，在關稅提高情況下，消費者購車意願下降，影響整體汽車市場買氣，導致中國大陸汽車市場銷售疲弱；美國同樣受美中貿易戰所影響，加上車價及貸款利率調升、優惠租賃方案減少、車市景氣循環等因素影響，導致消費者購車意願降低，2019 年全年汽車銷售量下滑 1.4%；日本則由於消費稅提高因素影響，以及共享汽車的發展及普及，年輕人以租車代替購車已成為現今趨勢，造成新車銷售面臨衝擊，導致 2019 年全年汽車銷售量下滑 1.4%。

2019 年全球重要市場汽車銷售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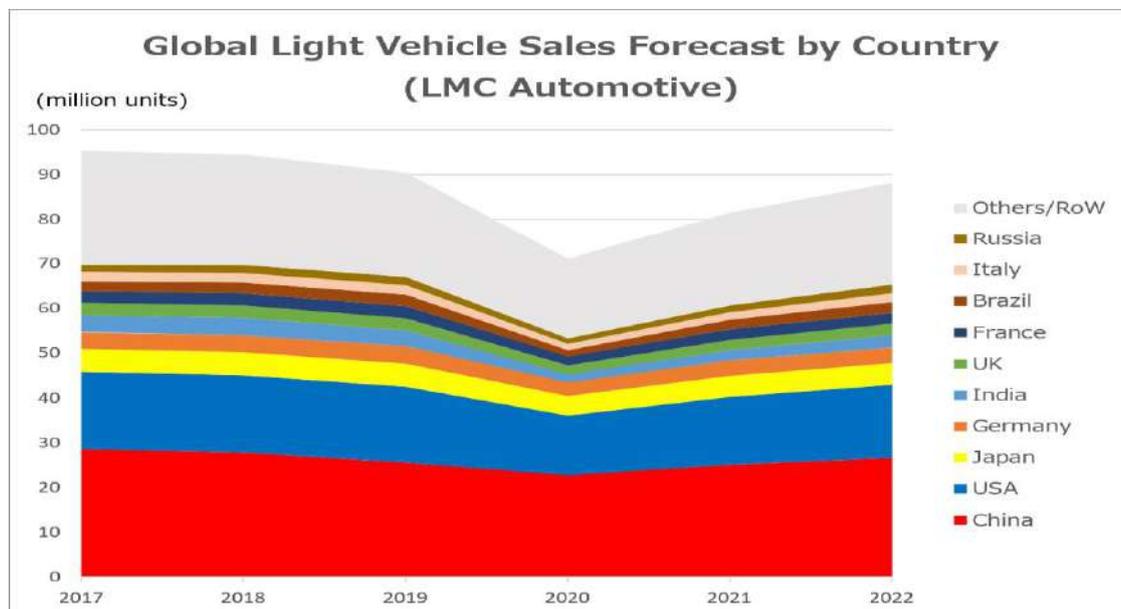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klines；ARTC 車輛中心

2020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全球，因各地區採取封鎖及隔離政策所影響，造成全球汽車供應鏈工廠生產停擺，產生供應鏈斷鏈情形，使得全球各整車產業無不暫停生產，而全球汽車銷售也在人們大多閉門不出的疫情風暴中持續銳減，依據 LMC Automotive 預測，2020 年全球輕型車銷售數量預計將大幅下滑至 7,107 萬輛；另依據 IHS Markit 預測，全球汽車銷售將下滑至 7,030 萬輛，較去年同期下滑 22%。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造成全球各地汽車銷售疲弱，各國疫苗開發或藥品等研製、實驗與普及速度，將直接影響車市回溫狀態，然而在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回穩之下，工廠陸續開工，汽車產業預期將呈現 V 型復甦現象，依據 LMC Automotive 最新報告顯示，2020 年 10 月份全球市場汽車銷售量達 763 萬輛，同期增幅為 2.3%，相較 2020 年 4 月份銷售量 397 萬，同期降幅 44.8%之谷底，已大幅成長，顯現汽車市場呈現逐步復甦跡象，加以汽車為人們生活不可或缺的產品，汽車市場仍具有剛性需求，因此在市場需求逐漸提升下，預期市場銷售情況將逐漸好轉。依據 LMC Automotive 研究報告指出，預期全球前十大國家汽車市場 2020 年銷

售量將跌落谷底，僅 7,107 萬輛，然在市場需求提升下，預期將呈現反彈成長趨勢，並預估 2022 年全球市場汽車銷售量將可回升至 8,000 萬輛以上。

全球前十國汽車銷量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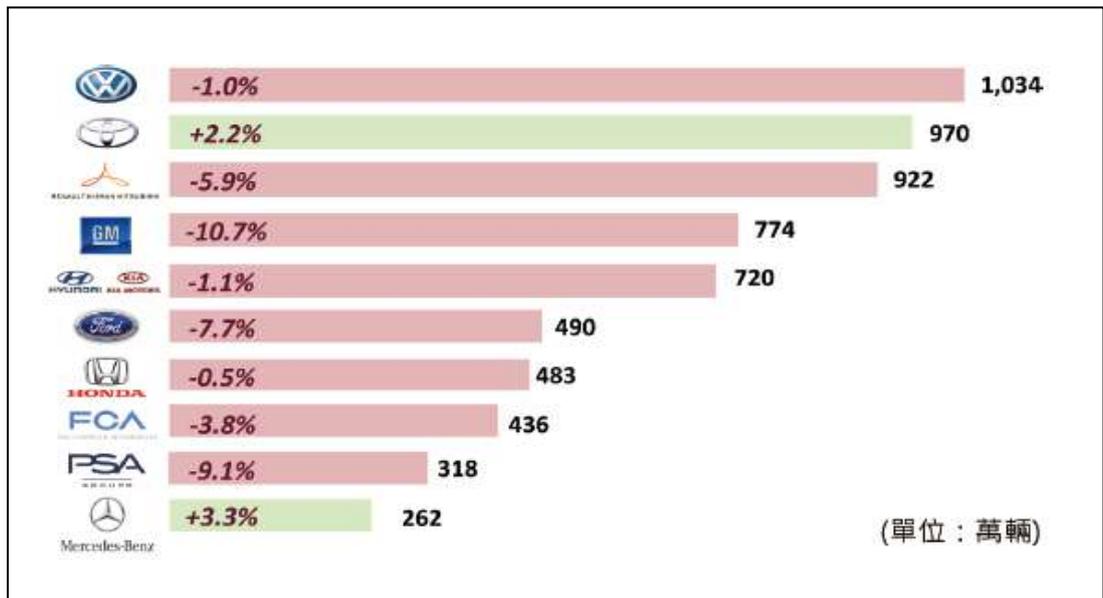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MC Automotive(June 2020)

(B)全球主要車廠發展概況

根據國際知名市調機構《Focus2move》統計數據，2019 年全球汽車集團排行榜，Volkswagen 集團繳出 1,034 萬輛的成績，同時也是唯一突破千萬輛的集團，一舉蟬聯全球最暢銷汽車集團；而第二名則由 Toyota 集團以 970 萬輛拿下，與 2018 年相比成長 2.2%，是 2019 年全球前十大車廠中唯二呈現成長的集團之一；第三名則為 Renault-Nissan 聯盟，銷售量為 922 萬輛。以此統計數據顯示，日系車廠有三家車廠進入全球前十大車廠之列，顯現日系車廠於全球汽車市場之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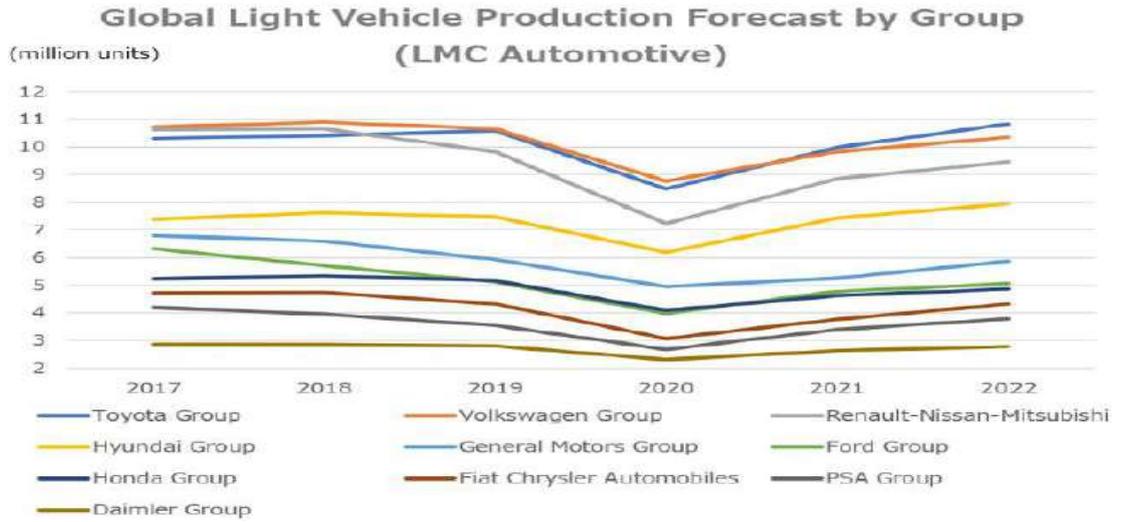
2019 年全球車廠銷量排行



註：此銷量排名僅計算輕型商用車及乘用車，未包含重型商用車輛及巴士
資料來源：Focus2move；ARTC 車輛中心

2019 年 Toyota 集團汽車銷售量已逐漸縮小與 Volkswagen 集團的差距，由於環保意識的抬頭，各國政府限縮二氧化碳排放及油耗法規，使得電動車持續發展，其中混合動力車(Hybrid Electric Vehicle,HEV)在性價比上已具有競爭力，並具備不需改變消費者使用習慣之優點，為電動車中占比最大的類別，而 Toyota 集團挾其擁有 HEV 之技術專利，在 HEV 銷量的支持下，持續位居電動車單一集團銷量首位，並計畫要在 2025 年達成年銷 550 萬輛電氣化車款之目標，預期在電氣化車款銷售成長帶動下，整體汽車銷售數量將持續成長，依據 LMC Automotive 研究報告顯示，預估 Toyota 集團汽車在銷售需求帶動下，整體汽車生產量將於 2021 年超越 Volkswagen 集團，成為全球第一大汽車集團，該公司產品終端應用主要供給 Toyota 集團，可望隨 Toyota 集團汽車銷售成長而受惠。

全球前十大車廠生產量預測



資料來源：LMC Automotive(June 2020)

B.全球汽車零組件產業概述

2019 年全球汽車保有量持續成長，售後維修零件市場持續擴大，北美國家與新興國家景氣持續穩定，帶動汽車零組件市場消費力道；而汽車消費潛力市場如印度、墨西哥、巴西及東協國家等，在汽車銷售量與保有量增加情況下，亦帶動汽車零組件需求擴大，隨著北美及新興市場等汽車零件消費市場持續成長，2019 年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銷售值達到 15,637 億美元，成長率 2.4%；而 2020 年全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多數國家實施封城政策與隔離措施，工廠被迫停工，使得供應鏈中斷，汽車零組件在北美、印度、墨西哥及東協國家呈現產銷衰退現象，預測 2020 年全球汽車零組件銷售值為 15,184 億美元，較 2019 年衰退 2.9%。

2018~2022 年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Automotive News；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0)

該公司在汽車產業方面係以日系汽車原廠 OEM 市場為主要目標，客戶群主要遍及日系汽車零件一級(Tier 1)供應商。根據美國汽車新聞(Automotive News) 公布之 2019 年度全球汽車零組件廠商百強名單，前十名汽車零組件供應商中，歐系計有 5 家、日系 2 家、美系 2 家及韓系 1 家，其中日系汽車零組件供應商於前十大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家數僅次於德國，顯現日本汽車零組件供應商於全球汽車市場具有重要的地位，而其中 Aisin Seki 即為該公司主要客戶之一，基於累積多年與日本一級(Tier 1)汽車零組件供應商互信合作及反覆認證經驗後，產品品質深獲客戶信賴，亦使該公司營運穩定發展。

2019 年前十大汽車零組件供應商排名

單位百萬美元

排名	零組件廠商	國別	2019 年銷售額	成長率
1	Bosh	德國	51,181	3.20%
2	Denso	日本	47,902	3.60%
3	Magna	加拿大	39,329	4.80%
4	Continental	德國	38,612	2.30%
5	ZF	德國	36,510	-1.19%
6	Aisin Seki	日本	35,702	2.90%
7	Hyundai Mobis	韓國	24,951	2.30%
8	Lear	法國	19,810	2.10%
9	Veleo	美國	19,429	2.20%
10	Faurecia	法國	19,123	3.90%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研究所(2020)；康和證券整理

(2)住宅家電產業概述

住宅家用電器產品係指以電能來進行驅動或以機械化動作的家庭用具，可幫助人類執行家庭事務，家用電器能減輕人類家庭生活勞動工作，改善生活環境，提升人類住家生活品質，是生活現代化的基本標誌。隨著社會發展及經濟進步以及人類生活水平的提高，人類對家電產品的需求及依賴性也漸漸提昇，除基本需求外，消費者將更加注重環保、節能、智慧化及多功能等元素。

家用電器依性質可分為大型家電、及小家電兩大類。其中大型家電又可分為「白色家電」和「黑色家電」；「白色家電」是指用來滿足和提升基本生活功能的大型家電，如冷氣機、冰箱、洗衣機、電爐、微波爐、水波爐和電熱水器等；「黑色家電」則是用來提供影音視聽娛樂功能，如電視機、影碟機、VCD 及 DVD 播放機、家用遊戲機、家庭音響和家用電話、跑步機等。小家電則指的是體積較小便於攜帶，或是用在桌面上以及其他平台上的家用電器，如電動剃刀、吸塵器、電鍋、攪拌器、除濕機、縫紉

機、電風扇及檯燈等。該公司目前主要終端應用產品主要為免治馬桶以及空調等，係屬大型家電產品中的白色家電之範疇。

目前各類家電已成為現代人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生活必需品，隨全球人口數量持續增長、城市現代化快速發展，人均收入增加，生活水準提高，家務勞動需求增加，消費者生活方式改變與不斷增加的小家庭數量，以及消費者對環保和節能電器需求的傾向，皆進一步推動了家用電器市場之需求成長，尤其印度及巴西等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因消費能力逐漸提升，生活環境水準也漸漸提高，因此對家電產品需求大幅增加，依據 Statista 資料數據顯示，2019 年全球家用電器銷售市場規模達 2,700 億歐元，預估未來幾年將持續增長，到 2023 年全球家用電器銷售市場規模將達 4,500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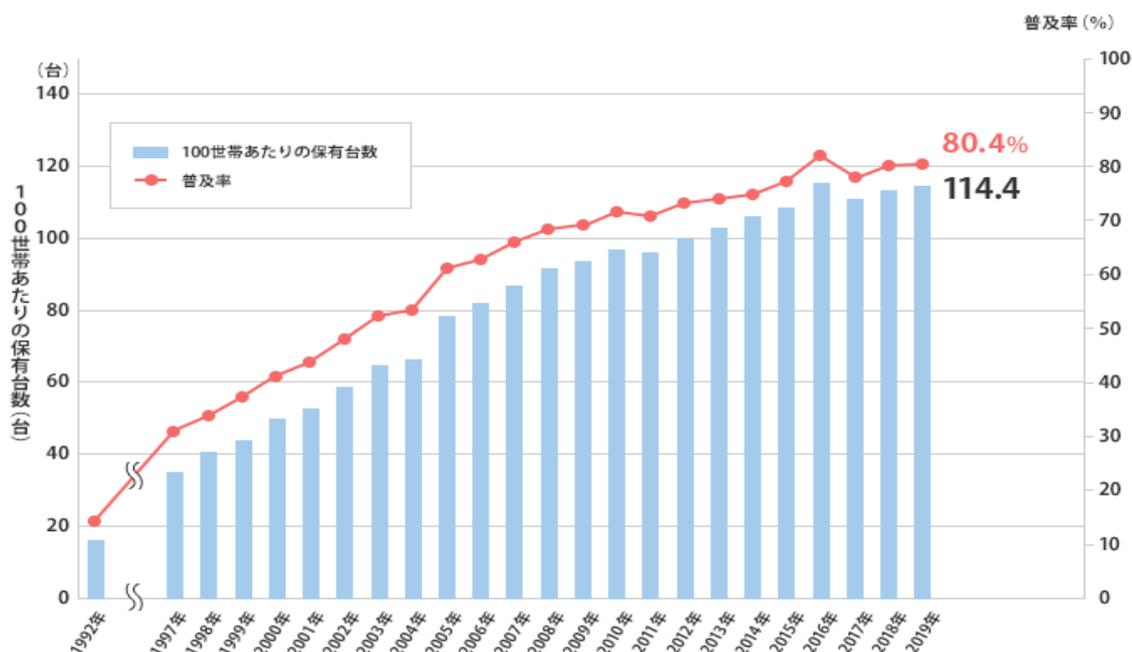
A.免治馬桶

免治馬桶起源於美國，最初被用作醫療器材，後續在日本韓國迅速發展，直至今日，免治馬桶已於日本、韓國等國家逐漸普及，成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衛浴電器之一。免治馬桶是一整套帶有溫水清洗系統的馬桶蓋與馬桶座，側邊的操作面板上有各種功能，其兼具環保屬性和醫療屬性，在居家生活中扮演著較為重要的角色，於減少污染物的排放和節能節水功效方面優勢明顯，同時免治馬桶具備的臀部清洗、坐圈保溫、暖風烘乾、自動除臭等功能，大大提升了用戶如廁的舒適度；另外，智能馬桶應用的健康監測技術，包括人體按摩、體溫體重監測和尿液分析，能夠讓用戶輕鬆了解自身的健康情況，及早預防疾病。

隨著人類生活品質的提升及消費能力的增長，再加上免治馬桶功能持續升級，免治馬桶越來越能被消費者所接受，依據恒州博智研究中心發佈的報告，2019 年全球智慧廁所市場規模為 31.74 億美元，到 2025 年將達到 45.82 億美元，2019 年至 2025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6.3%。

由於日本人對環境清潔的重視，免治馬桶在日本市場得到相當大的成功，並創造屬於日本專屬的如廁文化，自 1967 年伊奈製陶(現為 LIXIL Group Corporation)生產了日本首個溫水洗淨便座，此後，各廠商在不斷從使用者的角度用心於改良產品，在功能性及舒適度改進之下，使得免治馬桶得到消費者的普遍認同，不僅在一般家庭中得到了採用，而在 2010 年代也被用於辦公樓、商業設施、酒店、鐵路、車站大樓和客機等公共用途，對於日本人來說免治馬桶已是不可缺少的生活用品。依據日本內閣府消費者動向調查資料顯示，2016 年免治馬桶在日本的普及率首次超過 80%，至 2019 年亦維持 80.4% 的水準，每個家庭更是平均擁有 1 組以上的免治馬桶，顯見免治馬桶於日本市場每年均擁有穩定的市場消費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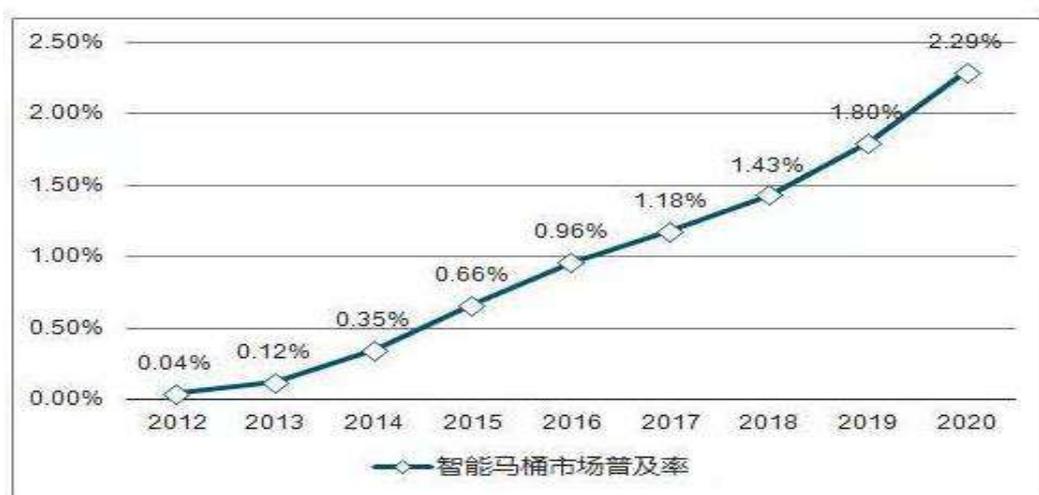
2019 年日本免治馬桶普及率及保有量



資料來源：日本內閣府，消費者動向調查資料

另於中國大陸市場方面，因免治馬桶具有臀部清洗、坐圈保溫、暖風烘乾、自動除臭等多樣化功能，在中國大陸國民水準提升，環境衛生意識提高，衛生清潔產品開始受到重視，免治馬桶逐漸受中國人喜愛。依據中國家用電器協會資料數據顯示，2019 年免治馬桶在中國大陸市場整體普及率仍相當低，僅 1.80%，與日本 80% 及韓國 55% 普及率相比，未來仍有極大的市場空間，惟在中國大陸政府的大力扶持以及人民生活水準持續進步，免治馬桶在中國大陸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預估 2020 年普及率將達到 2.29%，依中國大陸擁有超過 14 億人口總數，隨中國大陸免治馬桶普及率持續增長之下，將帶來可觀的商機。

2012~2020 年中國智能馬桶普及率分析及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家用電器協會

B. 空調

由於人類活動興盛造成全球氣候變遷，氣溫不斷升高，造成全球暖化的效應，在高溫的趨勢明顯，全球氣溫屢屢突破紀錄，空調已成為人類生活的必需品，加上人類整體消費能力提升因此，對於冷氣需求的力道十分強勁。依據 Building Services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Association(BSRIA)資料顯示，2019 年全球空調市場整體增長，已連續五年保持上升態勢，截止到 2019 年年底，全球空調市場規模達 1,158 億美元，同比增長 4%。各類產品均有漲幅，其中分離機增長最快，銷額增速略高於 4%、冷水機和屋頂機增速低於 3%。

而全球空調市場依國家劃分，主要為三大國家，分別為中國大陸、美國及日本，此三大國家涵蓋全球空調市場超過 70% 的銷售額以及超過 60% 的銷售數量，若以區域來看，亞太地區則為全球最大空調市場。日本空調市場中，家庭用空調占主要領導地位，占日本空調總數的 90% 以上，由於日本本土空調廠商在技術、品牌認可度等方面的優勢，日本空調市場以自給自足為主，進口比例相對低，而該公司所生產之塑膠零組件主要即應用於家用空調，供應對象主要為日系空調家電品牌，因此該公司空調產品發展動能主係受日本市場需求所影響，依據日本電機工業會(JEMA)統計資料數據顯示，自 2015 年至 2019 年日本空調銷售金額皆呈現成長趨勢，並年年超過 1 兆日圓，2019 年銷售金額則達 1 兆 3 千日圓，成長率 4.70%，在日本市場規模持續增長之下，將帶動空調生產製造供應鏈的穩定發展。

2015~2019 年日本空調市場銷售額



資料來源：日本經濟產業省(生產動態統計)；日本電機工業會(JEMA)；康和證券整理

2. 該行業未來發展

(1)汽車產業

隨著智慧科技的發展，網路技術進步以及 5G 時代的來臨，消費者對於科技生活的依賴程度持續提升，汽車產業在相關科技技術不斷進步之下，亦朝向智能聯網、自動駕駛等方向發展，最早於 2016 年由德國汽車大廠戴姆勒(Daimler)所提出的 C.A.S.E 計畫，即朝向車輛聯網(Connected)、自動駕駛(Autonomous)、共享服務(Shared & Service)與電動動力(Electrification)發展，相繼德國福斯(Volkswagen)及日本豐田(Toyota)亦提出相關之概念，C.A.S.E 儼然已成為全球各車廠未來發展的四大核心，而日本於 2019 年因應 5G 之快速發展更由 C.A.S.E 延伸發展出 MaaS(Mobility as a Service)之概念，進一步加速汽車無人駕駛之發展。對於汽車零組件供應商而言，CASE+MaaS 之架構下，電動車等新能源車之發展將會加速驅使朝向汽車零件模組化、電子化、自動化、電動化及輕量化等特徵，C.A.S.E 概念對於汽車零組件供應商而言，更是驅使朝向汽車零件模組化、電子化、自動化、電動化及輕量化等特徵發展，同時因應車輛輕量化、智慧化、多功能化與多樣化之需求，汽車零組件供應商將朝模組化、系統功能及高附加價值發展，因此零組件生產管理與製造技術將越趨重要，將攸關是否能維持市場競爭力。

另依據 Deloitte 2020 汽車產業趨勢研究報告指出，預計至 2025 年，全球配有電動化動力系統的小客車數量預估將達到 2,500 至 3,000 萬輛，而 2025 年純電動、插電式油電混合等各式新動力系統的汽車數量平均會成長 34%，車輛電動化的成長與擴張將影響汽車供應鏈的發展走向；同時隨著科技與網路技術持續進步，汽車產業與科技融合的應用已成為未來發展趨勢之一，因此在車輛電動化、共享汽車、自動駕駛及車聯網融合等發展下，勢必為汽車產業帶來重大影響，終端汽車消費市場的改變，將使得汽車零組件供應商產生重大變革，促使零組件產業加速轉型，汽車零組件電動化、電子化及自動化需求程度將越趨提升，預估未來在電力傳動系統、電池、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及電子設備等零組件市場將有大幅度的成長。

(2)住宅家電產業

A.智慧家庭為發展趨勢

隨著科技進步，AI 人工智慧、物聯網及 5G 網路的發展，通過引入人工智慧和物聯網技術，家用電器能夠進一步的相互聯繫，讓人類居住環境更加智慧、舒適、便捷與安全。而 5G 網路技術則是使得智慧家庭能夠快速發展重要推手，5G 網路低延遲、廣連接、高可靠度的特性，能讓資料傳輸和存儲變得更快更有效率，對於智慧家庭與其他智慧技術的融合應用來說，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輔助。透過串接終端裝置、聯網、雲端的服務架構，讓情境感知服務情境逐步成形，各種裝置(如手機、智慧音箱、家電等)連結雲端後，取得及分析更多使用者行為數據，可使智慧

家電直接主動運作滿足使用者需求，使消費者居家生活能更舒適、更聰明、更便利、更安全。依據 Statista 數據資料顯示，全球智慧家電市場規模約 169.7 億美元，預估 2020 年預測全球智慧家電市場規模達到 215.2 億美元，成長率 26.8%，並預期未來五年全球智慧家電市場將以 16.5% 年複合成長，於 2024 年達到 396.3 億美元。

B. 節能環保之家電將成為主流

隨著全世界人口不斷增加，對環境汙染及破壞越加嚴重，全球暖化問題亦逐漸成為大家關切之議題，故節能減碳已成為全世界需共同達成之目標，另外全球資源有限，能源短缺現象亦越趨嚴重，在全球大力提倡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的意識下，節能環保成為家電生產製造廠商設計產品的重要方向及課題。除依賴生產商透過節能設計，持續升級能源效率優良的家電外，隨著智慧家電科技的快速發展，智慧家電可根據周圍環境自動調整工作時間狀態，從而實現節能的效果，並可透過智慧化節能管理，將複雜的能效管理智慧化，進而達到節能之效用，因此節能環保家電與智慧家電的發展可說是相輔相成。

C. 產品便利舒適、節能環保、健康及智慧化為主要發展趨勢

隨著科技的快速發展，提高了人們的精神和物質需求，安全、舒適、便利及健康的生活環境成為人們所追求的住宅居家環境，隨著建築智能化及技術水平的不斷提高，智慧家庭在市場上逐步推廣，家電產品的便利舒適、節能環保、健康及智慧化為主要發展趨勢。

免治馬桶產品除持續發展自動掀蓋、自動沖水、加熱、溫水清洗、暖風烘乾等功能外，另外，透過智慧化馬桶應用的健康監測技術，包括人體按摩、體溫體重監測和尿液分析，能夠讓用戶輕鬆了解自身的健康情況，及早預防疾病，達成健康管理；另空調技術近年來亦已朝向舒適、節能、環保以及智慧化發展，透過智慧化監控可以隨時開關空調達成節能效果，而 2019 年底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並快速向全球擴散，負責室內環境空氣管理的空調首當其衝，使用者對於空調健康除菌意識大幅提升，因此空調產品結合空氣清淨、除菌功能之市場需求異軍突起，影響未來空調技術的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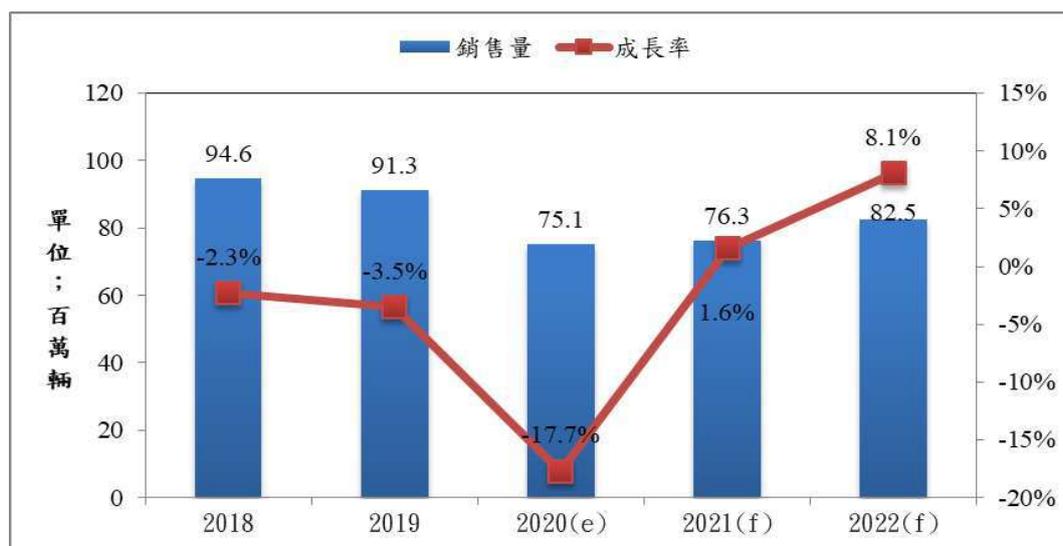
3. 市場未來之供給需求變化情形

(1) 汽車產業

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組件之生產製造，提供各項塑膠成型零組件及模組予一級(Tier 1)汽車零組件供應商，係屬於原廠整車製造供應鏈之一環，因此最終受下游終端汽車銷售市場之需求所影響。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出具之 2020 年汽機車產業年鑑資料顯示，2020 年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各主要汽車銷售市場均受到一定程度之衝擊，

另隨美中貿易戰於疫情期間仍持續延燒，潛在購車族群購車意願下滑，導致全球前兩大汽車市場中國大陸及美國車市呈現疲弱情形，預期 2020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將衰退 17.7%，然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趨緩，後續車市銷量回溫，汽車銷售市場將有望呈現復甦情形，預估 2021 年及 2022 年全球汽車銷售市場成長率將分別達到 1.6% 及 8.1%，未來將呈現成長趨勢，然車市實際銷售力道成長仍視各國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苗之研製、實驗與普及速度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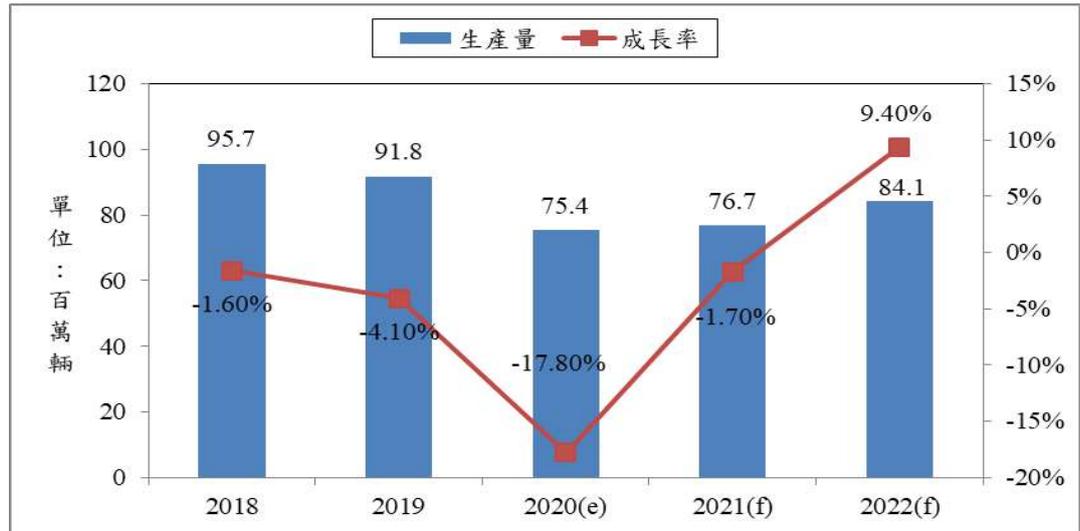
2018~2022 年全球汽車銷售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0)

另汽車零組件主要需求成長動力來自於兩方面，一方面係來自於原廠整車生產量提升，帶動原廠製造「OEM 零組件」及「ODM 零組件」的需求，另一方面則為汽車保有量的持續累積，消費者對於售後維修市場(AM)零組件的需求，該公司主要係提供原廠製造之 OEM 零組件，因此受原廠整車生產量所影響，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出具之 2020 年汽機車產業年鑑資料顯示，預期 2020 年全球汽車生產量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將衰退 17.80%，然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趨緩，車市回溫以及工廠復工帶動下，預估 2021 年及 2022 年全球汽車生產量成長率將分別達到 1.70% 及 9.40%，也將帶動原廠製造零組件的需求。

2018~2022 年全球汽車生產規模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0)

(2)住宅家電產業

A.免治馬桶

在全球現代化發展，科技不斷改變人類生活之下，人類對於生活品質的要求持續提升，並逐漸重視衛生習慣，而免治馬桶具有清潔、除臭、加熱坐椅及空氣乾燥等特徵，並可以大幅減少傳統馬桶的使用空間，因此在衛生意識抬頭之下，越來越受到消費者喜愛。另基於人類對衛生習慣的重視，全球各國亦開始提出提升人類衛生意識、改善衛生生活以及增進健康等政策或設施，根據美國國際開發署（USAID）的資料，2018年有 44 億人無法獲得充足的衛生設施，因此，改善衛生設施的舉措不斷增加，預計將在不久的將來免治馬桶的需求將持續增加。

北美市場被期待為未來最大的免治馬桶市場，美國人口對衛生紙的大量使用，正在加劇森林環境的退化，根據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NRDC)的研究指出，美國平均每人一年可用掉多達 141 捲衛生紙，高居全球首位，美國衛生紙市場每年產生的收入亦高達 310 億美元，大量紙張來自加拿大森林，這導致森林退化並增加了碳排放量，而免治馬桶的使用將可有效減少衛生紙的使用量，尤其在 2020 年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衛生紙做為民生必需品，成為民眾瘋搶的首要物品，也因此民眾開始體會到需減少衛生紙的濫用，轉而有意願使用免治馬桶，預期未來免治馬桶的需求將持續增長。

根據 technavio 的研究報告指出，預估 2020 年全球免治馬桶市場將較 2019 年成長 5.17%，2020 年至 2024 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6%，銷售金額將成長 12.9 億美元。

2020~2024 全球免治馬桶市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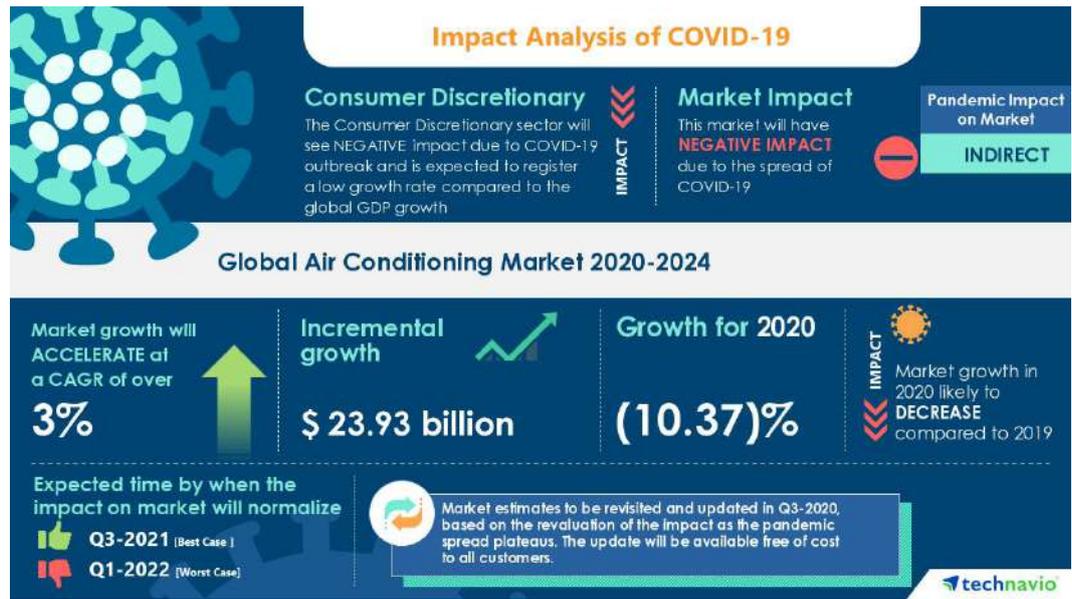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echnavio

B. 空調

全球氣候變遷，氣溫不斷升高，造成全球暖化的效應，在持續高溫的趨勢明顯，全球氣溫屢屢突破紀錄，加上全球人口持續攀升，家庭戶數增加，使得住宅需求提升，同時隨著人類整體消費能力提升，預期未來對於空調的需求仍將持續增長，根據 technavio 的研究報告指出，2020 年雖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需求急凍、供應鏈受創、成本提升情況下，預估全球空調市場成長率將下滑 10.37%，然在疫情趨緩穩定，經濟活動開始復甦，消費力道回溫之情形下，預估 2020 年至 2024 年全球空調銷售市場複合成長率將達 3%，銷售金額將成長 239.3 億美元。

2020~2024 全球空調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technavio

4.該公司在主要營運地國行業之地位及成長性

(1)與同業上市櫃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

該公司主要從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組件的製造及加工，應用於汽車產業、住宅家電產業、辦公設備產業等，其中又以汽車零組件為大宗，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未發現有業務型態、產品組合及產銷模式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故僅與該公司所營事業之關聯性、產品內容及終端市場上，與該公司較為貼近者，選擇國內上市公司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陽)、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昭輝)及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新至陞)作為採樣同業，茲就其合併營收及每股盈餘列示比較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內容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銷貨收入	每股盈餘	銷貨收入	每股盈餘	銷貨收入	每股盈餘
第一化成	精密塑膠成型零件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3,483,220	4.19	3,813,406	5.93	3,623,549	5.20
東陽	汽機車零組件—塑膠件及板金件之製造及銷售	23,006,584	3.26	21,613,680	3.36	17,322,986	1.39
昭輝	汽車塑膠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2,854,734	4.15	2,654,787	5.08	2,120,901	1.59
新至陞	精密塑膠模具之設計開發塑膠射出零組件	4,218,842	3.35	3,957,144	5.42	4,808,261	11.5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康和整理。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之營收規模雖不若其他比較同業，惟其 2019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及每股盈餘表現係優於採樣同業，2020 年度每股盈餘亦僅次於新至陞，顯現該公司未來發展深具潛力。

(2)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為一精密塑膠射出成型製造加工廠商，由於該公司加工生產後之產品多數應用於汽車產業、住宅家電產業、辦公設備產業等，再加上各廠開發生產的產品不盡然相同，因此較難取得市場占有率等相關資料。其中該公司 2018 年度~2020 年度汽車產品營業收入分別為 1,944,077 千元、2,294,645 千元及 2,207,602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5.81%、60.17% 及 60.92%，汽車產品為該公司整體營收占比最高之產品類別。該公司產銷之汽車零組件主要有電子手(駐)煞車系統(Electronic Parking Brake，簡稱 EPB)、電裝系統(Electric Wiring Systems)及電動動力轉向輔助系統(Electric Power Steering，簡稱 EPS)等產品，其中以 EPB 於汽車零組件銷售產品中成長最快且占比高，因此茲就該公司 EPB 產品市占率之估算說明如下：

依據 Reportlinker.com 所發佈之電子手(駐)煞車系統研究報告顯示，全球電子手(駐)煞車系統市場 2019 年為 7,521.69 百萬美元(依會計師 2019 年查核底稿年底的匯率 30.9151，換算約新台幣 232,533,799 千元)，而該公司 2019 年度電子手(駐)煞車系統產品銷貨收入為 373,994 千元，預估市占率約為 0.16%。該公司 EPB 產品終端應用主要供給日系車廠，在其汽車零組件供應鏈佔有一定地位，而預期隨著日系車廠銷售數量持續成長下，該公司可望隨日系車廠汽車銷售成長而受惠，進一步提升產品之市占率。

該公司自創立以來即秉持為客戶服務之理念，因此營業額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因此該公司市占率目標，將以持續增加公司業績成長為主。預估未來在汽車產業及住宅家電產業等產品需求持續成長下，該公司營業額尚有成長空間。

(十)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對我國產業發展之助益。

本次為第一上市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二、財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簡明損益狀況，並作變動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簡明損益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度
營業收入		3,483,220	3,813,406	3,623,549
營業成本		2,901,487	3,186,524	2,989,370
營業毛利		581,733	626,882	634,179
營業費用		403,490	462,879	474,421
營業利益		178,243	164,003	159,7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174)	(8,930)	9,208
稅前淨利		158,069	155,073	168,966
所得稅費用		74,309	36,449	61,422
本期淨利(損)		83,760	118,624	107,544
每股盈餘(元)		4.19	5.93	5.2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變動原因說明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變動原因，請詳見本評估報告「參、一、(六)、1、(1)」之說明。

(2)營業成本與毛利變動原因說明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營業成本與毛利變動原因，請詳見本評估報告「參、一、(六)、1、(2)」之說明。

(3)營業費用及利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營業費用及利益變動原因，請詳見本評估報告「參、一、(六)、1、(3)」之說明。

(4)營業外收支及稅前淨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其他收入		8,608	0.25	8,615	0.23	8,255	0.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58)	(0.27)	4,186	0.11	22,596	0.62
財務成本		19,324	0.55	21,731	0.57	(21,643)	(0.60)

項目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營業外收(支)合計		(20,174)	(0.58)	(8,930)	(0.23)	9,208	0.25
稅前純益		158,069	4.54	155,073	4.07	168,966	4.67
所得稅費用		74,309	2.13	36,449	0.96	61,422	1.7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 (20,174)千元、(8,930)千元及 9,208 千元，占各期間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58)%、(0.23)%及 0.25%，其組成項目包括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各年度以其他利益及(損失)與財務成本占比較大，其他收入主要為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係日本 IKKA 閒置不動產出租予物流業者之收入，各期變動差異不大，其他利益及(損失)係因外幣兌換、處分設備產生，營業外收(支)各年度之波動受到外幣評價與各年度向金融機構平均借款金額影響，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受到汽車類產品貢獻，整體營收呈逐年成長，在汽車類與衛浴家電類產品毛利率彼此互有消長之下，整體毛利率大致呈現平穩，營業利益率以 2018 年度最高，除受當年毛利率略為提升外，另當年營業費用率受到組織調整致薪資結構改變所致，2019 年則因推動 IPO 致營業費用率增加，使得稅後淨利在營收成長趨勢下 2019 年之稅前純益較 2018 年度略為減少，2020 年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滑，惟營業毛利因受惠所銷售之產品組合偏向毛利率較高之產品，營業毛利與營業毛利率均有成長，惟營業費用仍受到 IPO 費用增加之影響，致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下滑，營業外支出則因本期外幣兌換產生利益，營業外支出大減，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上升。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業績變化之變動原因應尚屬合理。

(二)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分析並與同業比較

1.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比較表

分析項目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公司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第一化成	72.90	72.29	67.41
		東陽	41.29	38.72	37.11
		昭輝	45.58	32.73	32.33
		新至陞	46.65	49.32	48.28
		同業	58.20	65.0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第一化成	131.65	151.89	157.81	
	東陽	145.66	144.64	149.92	
	昭輝	145.14	157.85	147.46	

分析項目		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公司別			
償債能力		新至陞	336.29	379.15	438.97
		同業	212.77	176.37	(註1)
	流動比率(%)	第一化成	115.24	118.31	116.61
		東陽	120.74	115.97	127.76
		昭輝	144.46	174.56	184.66
		新至陞	303.42	299.43	252.34
		同業	121.30	112.50	(註1)
		速動比率(%)	第一化成	73.78	85.20
	東陽		76.58	77.31	80.60
	昭輝		117.99	142.77	145.47
	新至陞		274.34	274.28	227.87
	同業		95.10	89.90	(註1)
	利息保障倍數(倍)	第一化成	10.18	9.14	9.81
		東陽	14.69	14.24	6.83
		昭輝	9.62	14.85	9.97
新至陞		19.10	16.98	42.75	
同業		1,356.00	(537.10)	(註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第一化成	4.65	5.06	4.58
		東陽	4.96	4.89	4.35
		昭輝	3.53	3.27	2.85
		新至陞	3.13	2.88	2.99
		同業	1.50	1.40	(註1)
	存貨週轉率(次)	第一化成	5.85	6.32	6.91
		東陽	6.15	6.01	5.29
		昭輝	6.06	5.80	5.24
		新至陞	6.99	6.32	6.55
		同業	4.00	3.80	(註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第一化成	4.09	4.37	4.33
		東陽	1.14	1.06	0.87
		昭輝	0.91	0.94	0.79
		新至陞	2.68	2.49	2.49
		同業	2.00	1.70	(註1)
	總資產週轉率(次)	第一化成	0.35	1.41	1.23
		東陽	0.61	0.58	0.48
		昭輝	0.44	0.45	0.40
新至陞		0.55	0.52	0.59	
同業		0.40	0.40	(註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第一化成	3.98	5.04	4.25
		東陽	5.53	5.37	2.39
		昭輝	4.92	6.79	2.49
		新至陞	7.80	7.96	9.00

分析項目		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公司別			
	權益報酬率(%)	同業	4.30	(2.30)	(註1)
		第一化成	12.87	16.03	12.12
		東陽	8.94	8.32	3.29
		昭輝	8.81	11.01	3.44
		新至陞	17.22	20.72	17.17
		同業	7.20	(9.00)	(註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4)	第一化成	89.12	82.00	72.62
		東陽	8.94	8.32	9.12
		昭輝	8.81	11.01	47.27
		新至陞	5.78	8.58	170.38
		同業	7.20	(9.00)	(註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第一化成	79.03	77.54	76.80
		東陽	31.27	36.59	14.96
		昭輝	52.18	64.34	24.10
		新至陞	73.84	68.15	140.05
		同業	(註2)	(註2)	(註2)
	純益率(%)	第一化成	2.40	3.11	2.97
		東陽	8.40	8.58	4.29
		昭輝	9.97	14.04	5.64
		新至陞	5.73	8.53	15.00
同業		6.80	(8.20)	(註1)	
每股盈餘(元)	第一化成	4.19	5.93	5.20	
	東陽	3.26	3.36	1.39	
	昭輝	4.15	5.08	1.59	
	新至陞	3.35	5.42	11.57	
	同業	(註2)	(註2)	(註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第一化成	12.90	23.14	23.89
		東陽	62.94	68.62	77.43
		昭輝	44.35	58.24	59.70
		新至陞	54.52	28.23	23.57
		同業	(10.20)	(3.20)	(註1)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第一化成	(註3)	(註3)	(註3)
		東陽	97.46	106.95	110.43
		昭輝	101.87	106.48	143.18
		新至陞	88.38	108.42	111.96
		同業	(註2)	(註2)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第一化成	6.26	11.36	12.98
		東陽	8.07	9.71	8.85
		昭輝	9.30	7.66	7.49
		新至陞	5.53	3.89	3.33
		同業	(6.50)	(2.40)	(註1)

資料來源：1.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公司股東會年報
2.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
合併財報行業財務比率」中 C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資料

註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聯徵中心尚未出版 2020 年同業平均資料

註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及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資料

註3：該公司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本支出等資訊，故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2020 年度之採樣同業財務比率，係參考各公司於公開資訊公告之財務比率資訊，經康和證券整理資料。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權益

(2)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5)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72.90%、72.29%及 67.41%，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該公司負債占比以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為大宗，其中，銀行借款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722,422 千元、814,158 千元及 693,626 千元占負債總額分別為 38.71%、39.70%及 33.92%，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應付帳款分別為 544,402 千元、636,772 千元及 575,977 千元，與供應商間平均付現天期介於 68 天至 72 天，相較對銷售客戶之收款天期 79 天至 85 天，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分別為

34.18%、30.63%及 27.79%，顯示該公司日常營運除了透過自有資金支應外，仍需仰賴銀行融資支應，惟同期間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分別為 219,352 千元、350,410 千元及 406,867 千元均為正數，且 2020 年 0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改善財務結構，於同年 08 月 25 日辦理現金增資後，籌得資金為 116,000 仟元，使得 2020 年負債占資產比率，相較由 2019 年度 72.29%下降至 67.41%。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係因日本企業當地銀行融資資金成本低，致銀行借款比重較高及該公司之營運及資產規模較同業為低所致。經評估該公司之負債佔資產比率變動，尚屬合理。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131.65%、151.89%及 157.81%，呈現逐年上升，係因最近三年整體營收獲利持續成長權益持續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達 100%以上，尚無以短支長之疑慮。與採樣公司相較，2018 年度略低於採樣同業，2019 年度及 2020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尚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結構，係因應營運使然，尚無財務結構比率發生巨幅波動之變化，故尚稱允當。

(2)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115.24%、118.31%及 116.61%，2018 及 2019 年間呈現上升趨勢，係因 2019 年底之現金及定期存款、應收款項餘額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 127,561 千元及 78,448 千元，顯示該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尚屬良好，2020 年度較前一年度略為衰減 1.44%，係因 2020 年度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210,724 千元所致。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惟 2018 年及 2020 年度偏低，2019 年度，尚介於伯仲間。

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速動比率分別為 73.78%、85.20%及 90.40%，最近三年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營收表現穩定成長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2018 年度略低，係因該公司之營運模式，有別於採樣同業公司，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尚介於同業水準間。

利息保障倍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10.18 倍、9.14 倍及 9.81 倍，2019 年利息保障倍數較 2018 年減少，係 2019 年息前稅前利益較前一年度增加 921 千元，但長期借款融資增加，致利息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2,407 千元所致，2020 年息前稅前利益較 2019 年度增加 13,805 千元，致 2020 年利息保障倍數較 2019 年度提高，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均大於 1，尚無獲利不足以支付利息之疑慮。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各年度互有消長，係因日本央行採實質負利率之貨幣政策，企業銀行融資

成本低，致當地產經體系、營運規模及產銷策略所產生之差異，但該公司整體營業活動淨現金仍呈現穩定流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償債能力，隨著獲利增加及 2020 年第三季募集資金到位後，有助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再加上，該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均高於 1，故該公司償債能力，尚稱穩健。

(3)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4.65 次、5.06 次及 4.58 次，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收現天數介於 79 天至 80 天左右，惟 2020 年度係因營收略減之影響，致應收週轉率略為下滑，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帳款回收狀況良好。與採樣同業相較，2018 年度僅低於東陽外，其餘各年間，均超越各採樣公司及平均同業水準間。

存貨週轉率，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5.85 次、6.32 次及 6.91 次，平均售貨天數介於 52 天至 62 天，2019 年度馬來西亞 IKKA 受到 BOSCH 訂單需求放緩而減少存貨，使得 2019 年度期末存貨相較 2018 年度減少，在 2019 年度平均存貨較 2018 年度平均存貨增加幅度小於營業成本增加幅度下，存貨週轉率由 2018 年度 5.85 次提高至 2019 年度 6.32 次，2020 年度則較 2019 年度上升 9.34%，係因進貨減少及存貨逐漸去化下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2018 年度略低採樣同業間，其餘各年度優於同業之間。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4.09 次、4.37 次及 4.33 次；總資產週轉率，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0.35 次、1.41 次及 1.23 次，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係因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收穩定成長，且並未添購重大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所致，2020 年係因銷售業績略為衰減影響，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衰減。與採樣公司相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超越各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顯示該公司之產能利用效率，尚屬良好，另總資產週轉率，2018 年低於採樣公司，係因營運規模及產銷策略產生之差異所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優於採樣公司。

綜上分析，該公司之經營能力變化尚屬合理。

(4)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3.98%、5.04%及 4.25%；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2.87%、16.03%及 12.12%，2019 年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 24.55%，係因 2019 年度營運規模持續擴大稅後純益較前一年度增加 34,864 千元所致，2020 年度較前一年度下降，係因 2020 年度稅後純益略微衰減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資產報酬率 2018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水準，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介於同業水準間，權益報酬率各年度均介於同業之間。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9.12%、82.00% 及 72.6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9.03%、77.54% 及 76.80%；2019 年度較 2018 年度下降，主係來台申請股票上市產生勞務費用增加，管理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43,406 千元，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減少 14,240 千元及 2,996 千元所致，2020 年度係因該公司辦理增資，以及營收業績略微下滑與管理費用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 28,805 千元，致 2020 年度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同期間，減少 4,245 千元，致該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較前一年度分別衰減 11.44% 及 0.95%。

純益率分別為 2.40%、3.11% 及 2.97%；每股盈餘分別為 4.19 元、5.93 元及 5.20 元，2019 年度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成長 34,864 千元，成長 41.62% 所致，2020 年稅後純益較前一年度同期間衰減 11,080 千元及增資 2,000 仟股，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下滑趨勢。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純益率係受到營業利益率影響低於所有採樣業，主要因為該公司所生產之汽車零組件廠屬於「出廠原車零件」，而採樣同業東陽與昭輝所生產係屬於非正廠零件(AM)，非正廠零件之毛利率一般均高於出場原車零件，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尚介於伯仲間係因營運規模及產銷策略產生之差異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收表現逐年穩定成長，故獲利能力，尚稱穩健。

(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12.90%、23.14% 及 23.89%，該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均淨流入，其金額分為 181,628 千元、350,410 千元及 406,867 千元，2019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比率較前一年度成長 92.92%，係因業績穩定且庫存存貨降低所致，2020 年度則與 2019 年度相當，與採樣同業相較，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係因該公司之產品組合、營運規模及產銷策略所產生之差異。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該公司於 2020 年度完成組織架構重組，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資訊並不完整，故此數據較不具參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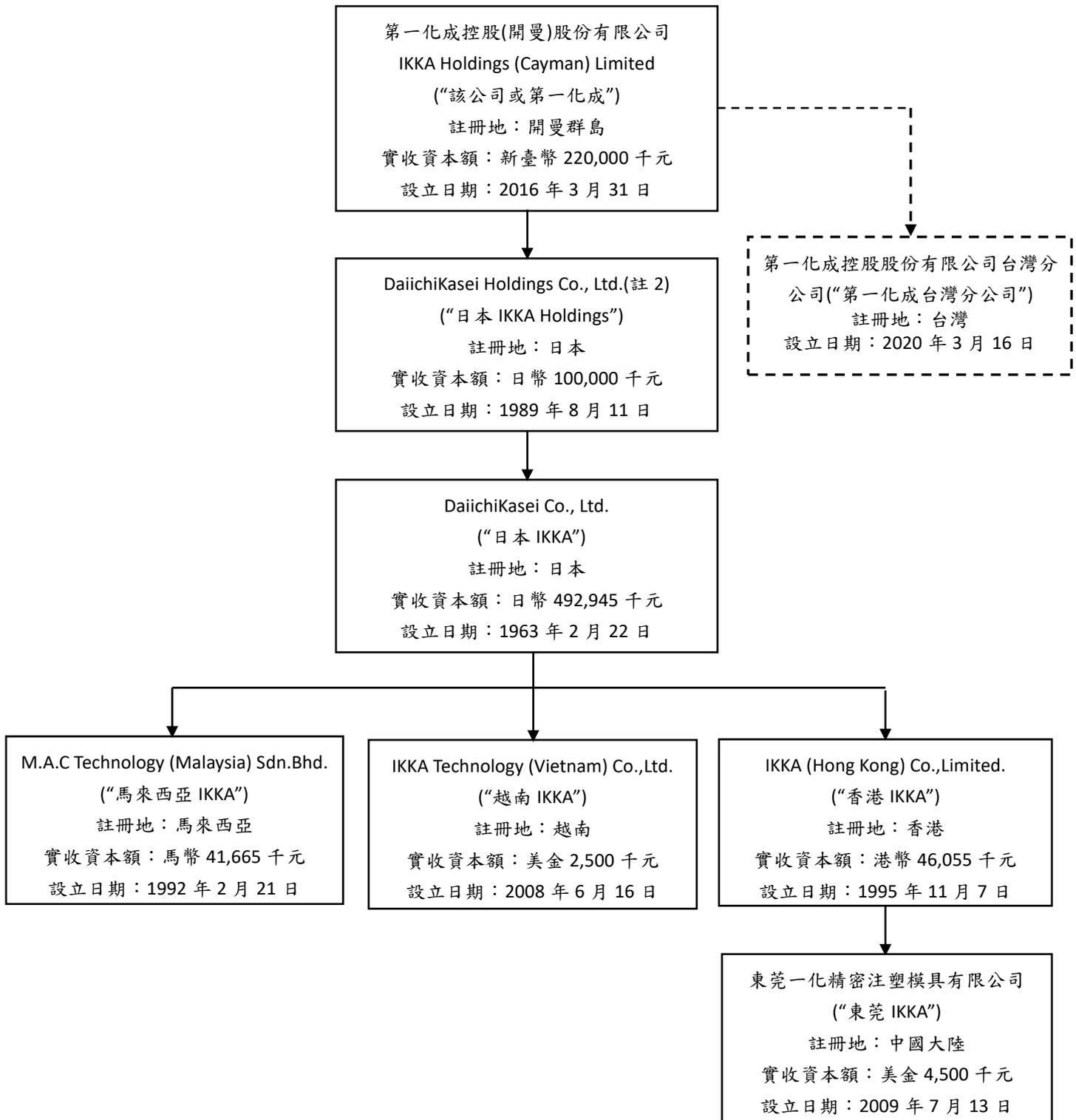
現金再投資比率，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6.26%、11.36% 及 12.98%，2019 年度未有添購重大機器設備且營業現金淨流入較前一年度增加 168,782 千元，致 201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前一年度，成長 81.46%，2020 年度較前一年度成長 14.26%，係因 2020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56,457 千元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均優於同業水準之上。

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流量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且可用於再投資在各項資產的現金水位尚屬穩健。

(三)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且其總資產占外國人發行人之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其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之營運及獲利情形。若截至最近期，上述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周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其對外國發行人之影響

1. 轉投資事業概況

(1)重要轉投資事業圖(2020年12月31日)



註1：第一化成及其子公司如有轉投資者，均係擔任有限責任股東，其中未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者，故均無須適用中華民國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註2：日本IKKA Holdings與日本IKKA於2020年2月進行合併，日本IKKA Holdings合併後消滅，消滅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義務由存續公司日本IKKA依法承受。

(2)重要轉投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法	投資成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例	帳面 金額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例	股權 淨值
第一化成	日本 IKKA Holdings(註 1)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	1989	權益法	USD445.9	45	100%	-	-	-	-
第一化成	日本 IKKA	塑膠零件及產品之進出口、製造、販售、汽車運送、保管及倉管業務、保險代理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管理業務	1963	權益法	446,820	53	100%	1,029,560	53	100%	1,029,560
日本 IKKA	馬來西亞 IKKA	CD 及 CD ROM 之裝製、電腦印表機、電子及工業用精密陶瓷及模具、電子及相機產業塑膠射出元件	1992	權益法	380,603	30,415	100%	136,683	30,415	100%	136,683
日本 IKKA	越南 IKKA	生產經營及加工汽、機車及辦公室設備常用塑膠及金屬零件	2008	權益法	58,346	2,500	100%	379,115	2,500	100%	379,115
日本 IKKA	香港 IKKA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995	權益法	170,973	46,055	100%	313,001	46,055	100%	313,001
香港 IKKA	東莞 IKKA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配件、五金配件、軸承及模具	2009	權益法	135,082	註 2	100%	211,662	註 2	100%	211,662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2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日本 IKKA Holdings 與日本 IKKA 於 2020 年 2 月進行合併，日本 IKKA Holdings 合併後消滅，消滅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義務由存續公司日本 IKKA 依法承受。

註 2：大陸轉投資公司係屬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2.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稅後淨利 (損)	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日本 IKKA Holdings(註)	2019 年度	—	(491)	118,624	—	—
	2020 年度	—	—	—	—	—
日本 IKKA	2019 年度	1,939,446	90,097	119,912	—	—
	2020 年度	1,793,717	84,427	162,062	—	—
馬來西亞 IKKA	2019 年度	299,349	(26,494)	(24,151)	—	—
	2020 年度	369,482	5,852	16,170	—	—
越南 IKKA	2019 年度	900,855	113,718	108,363	—	—
	2020 年度	722,508	82,789	80,498	—	—
香港 IKKA	2019 年度	605,818	(10,712)	(22,999)	—	—
	2020 年度	389,060	2,270	25,623	—	—
東莞 IKKA	2019 年度	875,730	357	(11,635)	—	—
	2020 年度	873,348	12,736	53,618	—	—

資料來源：第一化成提供

註：日本 IKKA Holdings 與日本 IKKA 於 2020 年 2 月進行合併，日本 IKKA Holdings 合併後消滅，消滅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義務由存續公司日本 IKKA 依法承受。

(1)日本 IKKA Holdings

該公司於 2020 年 1 月完成組織架構重組，日本 IKKA Holdings 成為該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無實際營運收入，僅認列投資收益，2019 年稅後淨利為 118,624 千元，主要係認列轉投資日本 IKKA 之投資收益所致。2020 年 2 月日本 IKKA Holdings 與日本 IKKA 進行合併，日本 IKKA Holdings 合併後消滅，日本 IKKA 為存續公司，消滅公司日本 IKKA Holding 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義務由存續公司日本 IKKA 依法承受，2020 年度損益為 0 千元，主係已併入日本 IKKA 所致。

(2)日本 IKKA

日本 IKKA 為該集團位於日本之主要營運據點，主要從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組、模具製作及機器設備製作及精密陶瓷射出成型零件等之生產及銷售，2019 及 2020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939,446 千元及 1,793,717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119,912 千元及 162,062 千元，其營運狀況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馬來西亞 IKKA

馬來西亞 IKKA 為該集團位於馬來西亞之主要營運據點，主要從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組製造以及電動工具機用齒輪模組之生產及銷售，2019 及 2020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99,349 千元及 369,482 千元，稅後淨利(損)分別為(24,151)千元及 16,170 千元，其 2019 年產生虧損原因主係受美中貿易戰影響，銷售客戶庫存調整因素，主要產品電動工具機用齒輪模組訂單驟減，營收下滑所致；惟 2020 年度銷售客戶庫存去化完畢開始拉貨，致 2020 年度營收較 2019 年成長而有產生獲利情事。

(4)越南 IKKA

越南 IKKA 為該集團位於越南之主要營運據點，主要從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零件及模組製造及銷售，2019 及 2020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900,855 千元及 722,508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108,363 千元及 80,498 千元，其營運狀況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香港 IKKA 及東莞 IKKA

香港 IKKA 於該集團之功能主要係從事轉投資控股及貿易業務，主要為東莞 IKKA 境外貿易廠商，香港 IKKA 接單後轉由東莞 IKKA 進行加工製造，再由東莞 IKKA 出貨至客戶，因此一併評估其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香港 IKKA 及東莞 IKKA 2019 及 2020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605,818 千元、389,060 千元及 875,730 千元、873,348 千元，稅後淨利(損)分別為(22,999)千元、25,623 千元及(11,635)千元及 53,618 千元，2019 年產生虧損原因主係由於中國大陸市場產品價格競爭激烈，以致營業毛利無法有效提升所致。另自 2020 年起公司全力轉往車用零件發展，針對毛利較差之 OA 辦公設備零組件不再進行生產；此外也與住友電裝重新洽談繼電盒產品價格，以反應中國地區工資上漲之壓力；另 EPB 產品於 2020 年出貨量較 2019 年增加也為公司帶來一定貢獻，因此 2020 年度香港及東莞 IKKA 開始獲利。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第一化成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訂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辦法」，並通過不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另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通過訂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作業辦法」；另又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及 2020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作為第一化成辦理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依據，此外，該公司之子公司於 2019 年 1 月份亦經各該子公司之董事會通過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作為其辦理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依據，茲將第一化成及其子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背書

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分別列述如下：

1. 背書保證情形

第一化成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第一化成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此外，該公司之子公司亦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作為其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參閱第一化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紀錄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2018	日本 IKKA	越南 IKKA	子公司	313,621	128,370	128,370	28,460	-	16.37%	548,837
		香港 IKKA	子公司	313,621	76,857	76,857	39,984	-	9.80%	548,837
		東莞 IKKA	孫公司	313,621	13,712	13,712	393	-	1.75%	548,837
		馬來西亞 IKKA	子公司	313,621	13,779	-	-	-	-	548,837
2019	日本 IKKA	香港 IKKA	子公司	349,905	118,071	67,121	67,121	-	7.67%	612,334
		越南 IKKA	子公司	349,905	89,866	59,848	8,699	-	6.84%	612,334
		東莞 IKKA	孫公司	349,905	15,131	-	-	-	-	612,334
2020	日本 IKKA	香港 IKKA	子公司	411,824	65,738	65,738	55,452	-	6.38%	720,692
		越南 IKKA	子公司	411,824	17,830	13,002	2,287	-	1.26%	720,69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該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70%，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9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40%，其餘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30%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上述為子公司間的背書保證，子公司日本 IKKA 分別為東莞 IKKA、香港 IKKA、馬來西亞 IKKA 及越南 IKKA 之營運周轉需要向銀行融通資金而須提供背書保證所產生，均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產生，而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日本 IKKA 於 2019 年 1 月份董事會及母公司第一化成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股東會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以前，係依循組織架構重組前母公司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邦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經檢視捷邦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定限額，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七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轉投資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以日本 IKKA 2018~2020 年度淨值分別為 784,053 千元、874,763 千元及 1,029,560 千元進行設算，日本 IKKA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為 313,621 千元、349,905 千元及 411,824 千元，背書保證總額度分別為 548,837 千元、612,334 千元及 720,692 千元，尚無超限之情事。

經評估各相關交易均已符合該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該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不利影響。

2. 重大承諾情形

第一化成及其子公司已訂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作業辦法」，作為第一化成及其子公司遵循相關債務承諾事項。經參閱第一化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重大承諾事項為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8 年度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為 129,582 千元，係承租土地及房屋建築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8 年度之重大承諾事項係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應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3.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第一化成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第一化成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此外，該公司之子公司亦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作為其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參閱第一化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最近三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資出資金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1,2)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1,2)
2019年	日本IKKA	越南IKKA	其他應收款	140,150	140,150	-	1.3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262,429	349,905
	香港IKKA	東莞IKKA	其他應收款	39,998	39,998	18,165	0.5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55,479	73,972
2020年	日本IKKA	東莞IKKA	其他應收款	286,999	180,629	180,629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1,029,560	1,029,560
	日本IKKA	越南IKKA	其他應收款	140,150	140,150	-	1.3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1,029,560	1,029,560
	香港IKKA	東莞IKKA	其他應收款	105,660	105,660	105,660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313,001	313,001
	香港IKKA	東莞IKKA	其他應收款	39,998	39,998	31,427	0.5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313,001	313,0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2019年度日本IKKA及香港IKKA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30%。
- (2)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40%。

註2：2020年度日本IKKA及香港IKKA對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100%。
- (2)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100%。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上述為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主要係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之行為，皆屬合併主體間之資金貸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以下為日本 IKKA 及香港 IKKA 2018 至 2020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情形之限額說明：

(1)2018~2019 年度

日本 IKKA 及香港 IKKA 於 2019 年 1 月份董事會以及母公司第一化成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股東會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以前，係依循組織架構重組前母公司捷邦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辦理，經檢視捷邦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所定限額，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日本 IKKA2019 年度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性而從事資金貸與之交易，以日本 IKKA2019 年度淨值 874,763 千元進行設算，貸與總額為 349,905 千元，個別金額限額為 262,429 千元，日本 IKKA 對越南 IKKA 資金貸與尚無超限之情事。

香港 IKKA2019 年度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性而從事資金貸與之交易，以香港 IKKA2019 年度淨值 184,930 千元進行設算，貸與總額為 73,972 千元，個別金額限額分別為 55,479 千元，香港 IKKA 對東莞 IKKA 資金貸與尚無超限之情事。

(2)2020 年度

經檢視日本 IKKA 及香港 IKKA 所定限額，該公司對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除該公司設立所在地有相關法令規範應從其規範者外，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日本 IKKA2020 年度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性而從事資金貸與之交易，以日本 IKKA2020 年度淨值 1,029,560 千元進行設算，貸與總額及個別金額限額為 1,029,560 千元，日本 IKKA 對越南 IKKA 及東莞 IKKA 資金貸與尚無超限之情事。

香港 IKKA2020 年度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性而從事資金貸與之交易，以香港 IKKA2020 年度淨值 313,001 千元進行設算，貸與總額及個別金額限額為 313,001 千元，香港 IKKA 對東莞 IKKA 資金貸與尚無超限之情事。

另檢視該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備查簿、決議通過之董事會議事錄及抽核各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第一化成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務需求，因此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不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參閱第一化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重大合約，第一化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情形。

5. 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第一化成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依據，此外，該公司之子公司亦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作為其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依據。經參閱第一化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紀錄，第一化成最近三年度並無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五)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本次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305,000 千元。本次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重大資本支出合計金額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

(六) 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未逾三年者，為 2020 年度現金增資，其計畫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故不適用。

三、外國發行人若為控股公司，除業務財務狀況需以該集團之資料評估外，尚需列示該集團之組織、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合理性

(一) 該集團之組織概況評估，請詳評估報告「參、二、(三)」之說明。

(二) 該公司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參、一、(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四、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綜合分析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汽車零組件產業，為精密塑膠射出成形零件、及模組生產的OEM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產銷之汽車零組件主要有電子手煞車系統、電裝系統及電動動力轉向輔助系統等產品，主要生產基地位於日本、越南、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營運規模及獲利金額逐步提升，屬獲利穩健成長型類股之族群，近年電子手(駐)煞車系統(EPB)出貨大幅成長，預期可為公司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另經檢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等各項財務比率數據並與採樣同業相較，其整體財務狀況尚為穩健，綜合上述，該公司2018~2020年度業務及財務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肆、外國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並無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上述評估事項。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並無經重大變更者，亦無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上述評估事項。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202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茲將該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增資效益分析如下：

(一)202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該公司係於公開發行前辦理增資計畫。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16,000 千元整。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58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116,0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0年第三季
轉投資東莞IKKA	2020年第三季	105,000	105,000
充實第一化成營運資金	2020年第三季	11,000	11,000
合計		116,000	116,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所募集中金額新臺幣 116,000 千元主要用途為透過日本 IKKA、香港 IKKA 轉投資東莞 IKKA 及充實第一化成之營運資金，其金額分別為 105,000 仟元(美金 3,500 仟元)及 11,000 仟元，東莞 IKKA 增資後將所募資金全數用於償還對關係人日本 IKKA 之債務。日本 IKKA 收到東莞 IKKA 償還債款資金預計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A.降低第一化成之負債比率，強化財務資本結構，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強化集團間各子公司財務自主能力。
- B.降低東莞 IKKA 負債比率，強化資本結構，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
- C.降低日本 IKKA 負債比率，提升償債能力，減少因向融資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

2.執行情形

(1)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2020年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轉投資東莞IKKA	支用金額	預定	105,00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成
		實際	10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2020 年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第一化成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1,00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成
		實際	11,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於 2020 年第 3 季完成資金募集，現金增資款項總計新臺幣 116,000 千元，分別用於轉投資東莞 IKKA 與充實第一化成之營運資金。該次現金增資計畫已依原計畫於 2020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2) 執行效益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791,830	1,766,863
	流動負債	1,514,560	1,523,420
	負債總額	2,050,694	1,852,760
	利息支出	21,731	17,71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29	66.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1.89	153.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8.31	115.98
	速動比率	85.20	82.8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 202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新臺幣 116,000 千元係用於透過香港 IKKA 轉投資東莞 IKKA 及充實第一化成之營運資金。由計劃完成前後(2020 年前三季與 2019 年底相較)之基本財務資料、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在財務結構方面，日本 IKKA 因償還銀行借款，故負債比率由 72.29% 下降至 66.06%，效益顯現，惟流動比率由 118.31% 減少至 115.98%，速動比率由 85.2% 上升至 82.84%，降低比率未如預期，主係 2020 年第一季，日本 IKKA 與主要往來銀行足利銀行重新洽談銀行聯貸借款，合約額度共計 17.3 億日幣，合約期間 10 年，惟該借款合同給與日本 IKKA 一個資金運用之彈性約定，自 2020 年 3 月~2021 年 3 月之一年借款期間屆滿前，日本 IKKA 可在上述額度內決定剩餘 9 年長期借款之實際借款總金額。故於該公司做出決定權前，都將此借款放於短期借款，致短期借款較 2019 年底增加。籌資計劃使負債比率獲得改善，顯示該公司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迄今之借款合同，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且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伍、外國發行人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數額，並評估其發行條件及限制條款對本次發行有價證券認購者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無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數額，故不適用。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訂定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合理性之評估

(一)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分析

1.於法定程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銷售之股份來源，並依該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及 2020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具可行性。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係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預計發行普通股 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以每股價格暫訂新臺幣 61 元溢價發行，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305,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業經 2021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除保留 15% 供該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該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次發行新股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屆時實際每股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及其他相關事宜，該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將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再行調整並共同議定，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之募集方式應屬可行。

3.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之現金增資金額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305,000 千元，擬全數用以充實營運週轉金，因應未來景氣變動及營運計畫所需之資金。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預計於 2021 年第 2 季前募集完成，其計畫係屬合理可行。

(二)價格訂定方式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同業公司之本益比予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復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暫訂本次承銷價格為 61 元。而實際承銷價格將採用競價拍賣方式發現市場價格，由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三)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05,000 千元。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61 元，預計可募集新臺幣 305,000 千元。
- 3.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2021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21 年第二季	305,000	305,000
		305,000	305,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共計新臺幣 305,0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為該公司因應營運所需之執行，強化整體競爭力所需，故藉由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以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

另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訂，預計於 2021 年第 2 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於資金到位時即投入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故運用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305,000 千元將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外，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並降低負債比率及營運風險。

(四)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支應業務發展，提升市場競爭力，並使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更加健全。且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股票現金增資發新股案，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為第一上市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依法得免評估有關計畫之必要性。

二、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海外購料款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查閱外國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外國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並分析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對外國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募得新臺幣 305,000 千元，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茲就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如下：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之經營業務型態以 OEM 製造加工為主，客戶群主要為日本一級 (Tier 1) 汽車零組件供應商，提供其所需之各項塑膠成型零組件及模組，係屬於原廠整車製造供應鏈之一環，因此該公司發展主係受全球汽車銷售市場發展所影響。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產品銷售之應收帳款收現，現金流出則主要為進貨之應付帳款，及員工薪資、銷管費用等營運支出。該公司編製之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列為參酌以往年度之營運實績，並綜合評估該公司產業特性、未來營運計畫等活動產生之現金收支作為編製基礎，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主要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預估 2021 及 2022 年之應收帳款政策與 2020 年度並無顯著差異。該公司應付帳款政策，主要供應商付款天數為月結 30~135 天，預估 2021 及 2022 年之應付帳款政策與 2020 年並無顯著差異。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之經營策略擬定，預估 2021 及 2022 年度其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其與固定資產相關之支出主要以產業狀況、未來市場需求及擴廠計劃而需投入之擴建廠房支出，另為更新生產製程及提升產線運作效益而取得機器設備等，惟其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及產業供需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依權責權限提報核准後執行。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

該公司編製之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以往年度之營運實績，並綜合評估該公司產業特性、未來營運計畫等活動產生之現金收支作為編製基礎。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5.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對外國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配合承銷新制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0 條規定，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並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而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主係為因應集團營運規模持續成長而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綜上評估，該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業已考量該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未來預測，配合各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整體預估應屬合理。

6.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02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744,466	777,559	678,811	716,985	714,369	1,031,300	1,036,527	1,049,174	940,833	873,655	874,227	908,322	744,46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430,878	341,417	315,974	327,188	329,521	343,542	379,962	373,069	373,678	341,508	377,818	367,938	4,302,493
其他收入	300	2,284	30	89	173	90	89	239	119	119	149	149	3,83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431,178	343,701	316,004	327,277	329,694	343,632	380,051	373,308	373,797	341,627	377,967	368,087	4,306,323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268,981	295,324	215,542	207,584	208,308	215,165	220,522	215,643	220,421	217,274	217,411	220,296	2,722,471
薪資	52,411	69,047	58,160	61,592	61,642	60,948	61,209	61,912	60,301	60,697	60,699	62,003	730,621
費用及其他付現	25,246	25,321	27,622	23,253	25,137	26,306	24,684	28,830	27,089	24,574	26,797	28,838	313,697
購置固定資產	17,424	8,104	7,849	10,771	3,271	5,859	17,236	12,864	23,502	9,389	18,103	3,938	138,310
利息費用及其他	114	829	832	1,552	846	832	936	971	832	1,293	846	971	10,854
員工紅利、董事酬勞	1,881	4,396	871	871	871	871	871	4,871	871	871	871	871	18,987
其他支出	23,328	39,429	21,802	24,012	17,688	17,883	41,692	36,558	16,418	26,708	19,145	41,253	325,915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389,385	442,450	332,678	329,635	317,763	327,864	367,150	361,649	349,434	340,806	343,872	358,170	4,260,85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925	6,925	6,736	6,736	6,736	6,736	6,736	6,736	6,736	6,736	6,736	6,736	6,736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96,310	449,375	339,414	336,371	324,499	334,600	373,886	368,385	356,170	347,542	350,608	364,906	4,267,59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6=1+2-5	779,334	671,886	655,401	707,891	719,564	1,040,332	1,042,692	1,054,097	958,460	867,740	901,586	911,503	783,198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0	305,000	0	0	0	0	0	0	0	305,000
借款	(8,700)	0	54,848	(258)	0	(10,541)	(254)	(120,000)	(10,541)	(249)	0	(10,541)	(106,236)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81,000)	0	0	0	(81,000)
融資淨額合計 7	(8,700)	0	54,848	(258)	305,000	(10,541)	(254)	(120,000)	(91,541)	(249)	0	(10,541)	172,76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77,559	678,811	716,985	714,369	1,031,300	1,036,527	1,049,174	940,833	873,655	874,227	908,322	907,698	907,69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02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907,698	914,500	952,669	928,126	974,339	946,455	1,114,389	1,076,615	987,540	1,002,142	1,029,420	1,019,699	907,69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329,615	356,037	344,060	347,016	296,533	352,189	351,201	356,990	372,209	358,563	342,379	374,216	4,181,008
其他收入	452	452	452	452	452	452	452	452	452	452	452	452	5,426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330,067	356,489	344,513	347,468	296,985	352,641	351,653	357,442	372,662	359,015	342,831	374,668	4,186,43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82,502	163,408	188,654	143,085	188,876	190,558	197,405	219,433	195,758	186,642	216,975	190,011	2,263,307
薪資	74,985	74,834	75,166	75,000	74,834	74,984	75,453	74,847	75,066	74,936	74,930	74,727	899,760
費用及其他付現	58,231	65,523	56,580	57,826	53,602	44,214	58,420	57,474	46,692	55,615	48,090	46,653	648,920
購置固定資產	576	571	571	571	585	571	585	713	571	571	585	713	7,183
利息費用及其他	0	0	0	0	0	0	0	0	20,000	0	0	0	20,000
員工紅利、董事酬勞	0	7,012	28,112	17,800	0	28,408	20,592	5,000	0	7,000	5,000	0	118,924
其他支出	6,972	6,972	6,972	6,972	6,972	6,972	36,972	6,972	6,972	6,972	6,972	6,972	113,668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323,265	318,319	356,056	301,254	324,869	345,707	389,427	364,439	345,060	331,737	352,553	319,076	4,071,76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64,702	164,702	164,702	164,702	164,702	164,702	164,702	164,702	164,702	164,702	164,702	164,702	164,702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87,967	483,021	520,758	465,956	489,571	510,409	554,129	529,141	509,762	496,439	517,255	483,778	4,236,46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6=1+2-5	749,798	787,967	776,424	809,637	781,753	788,687	911,913	904,917	850,440	864,718	854,997	910,588	857,667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0	0	174,000	0	0	0	0	0	0	174,000
借款	0	0	(13,000)	0	0	(13,000)	0	0	(13,000)	0	0	(13,000)	(52,000)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82,079)	0	0	0	0	(82,079)
融資淨額合計 7	0	0	(13,000)	0	0	161,000	0	(82,079)	(13,000)	0	0	(13,000)	39,92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14,500	952,669	928,126	974,339	946,455	1,114,389	1,076,615	987,540	1,002,142	1,029,420	1,019,699	1,062,290	1,062,2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四、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資金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本次以已發行股份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外國發行人及委託發行股東之承諾書，承諾該等已發行股份於申請上市（櫃）至掛牌交易期間不予賣出、質押及行使其他轉讓行為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本次發行之公司債如係人民幣債券者，應輔導外國發行人出具「承諾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留供臺灣使用」之聲明書，並取得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如赴海外發行者並應包括匯至海外發行地償債是否有相關風險等），以審慎評估外國發行人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取得人民幣資金及海外發行案件匯至海外發行地償債是否有相關風險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人民幣債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查詢第二上市櫃公司其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五個會計年度股價趨勢圖並分析最近一年股價及成交量變化情

該公司係外國企業回台第一上市案，並未於國外市場掛牌，故尚無股價及成交量之資訊。

捌、法令之遵循

- 一、參閱外國發行人委請之合格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列明外國發行人委請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合格律師審查最近會計年度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有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有無發生員工罷工情事？曾否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以及有無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意見

經取得協和國際法律事務所張嘉予律師及杜春緯律師所出具法律意見書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日本IKKA前員工古口〇〇(以下簡稱古口員)於2013年4月至2018年9月間偽造委外服務之交易單據，致使公司以為其將設計服務外包給日本廠商，實則為古口員挪用公司現金，造成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情事，日本IKKA支付金額為日幣40,470,624元，且導致日本IKKA遭日本國稅局罰款日幣20,565,315元。日本IKKA向古口員請求共計日幣61,035,939日幣之損害賠償，目前該案件繫屬於宇都宮地方法院進行審理，古口員並未爭執終止勞動契約效力，除前述事件外，該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發生員工罷工、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及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情事。

二、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1.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申報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者		✓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其申報事項無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三、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四、外國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無須填具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取得協和國際法律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書表示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六、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無須執行必要性之評估；另本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報告，業已明確表示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七、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本準則申報案件，外國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一項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或參與發行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金管會證期局之網頁公告訊息及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八、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其與主管機關往來函件，並取得該公司聲明書，並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
九、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管機關往來函件及參閱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2.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外國發行人不得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形，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規定。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招募股份。 (1)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者。 (2)申請事項有變更者，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聲明書，其申報事項無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並無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二、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三、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四、有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	該公司未曾發行特別股，且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五、有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1)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2)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經查閱該公司2019及202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該公司2019及2020年度合併稅後純益分別為新台幣118,624千元及107,544千元，並未有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依2019年及202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該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836,674千元及3,033,070千元，大於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050,694千元及2,044,683千元，並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

(二)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項第二項之規定無須執行必要性之評估；另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業已明確說明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說明。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無正當理由未按預計進度執行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並無未按預計進度執行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之情事，請詳「肆、外國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評估說明。
三、前各次私募有價證券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至第四十三條之八或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等)未經列成議案，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之主要內容已列成議案並於2021年3月19日董事會中討論並決議通過。
五、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六、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七、持有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閒置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之總金額，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外國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外國發行人經證券交易所向金管會申報其股票第一上市契約後，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不適用本款評估項目。
八、未依相關法令及所適用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均依相關法令及所適用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九、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不得於申報日至申報生效日間，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稽核報告、稽核工作底稿、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十一、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該公司係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一上市，尚未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交易，或於其他證券市場掛牌，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十二、外國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或因違反證券相關法令而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2018年度迄今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左列情事。
十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來源為外國發行人之關係人者。所稱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十四、證券承銷商於外國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故不是用左列之評估。
十五、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理準則第三十九條：第二上市(櫃)公司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檢具「外國發行人參與臺灣存託憑證總括申報書」，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

該公司係辦理第一上市公司，故本項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p>	<p>本承銷商本次辦理該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p>
<p>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經查核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之董事、大股東、經理人及關係人間之關係，雙方並無左列情事，且雙方亦已出具聲明書，聲明並無左列各項限制條款之一者，故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得為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p>
<p>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p>	<p>本承銷商已取得本次該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所填報檢查表，並取得協和國際法律事務所張嘉予律師及杜春緯律師出具之聲明書，聲明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並未具有左列所稱關係人之關係。</p>
<p>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依照左列規定辦理。</p>
<p>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p>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p>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四：(刪除)	
<p>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p>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p>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p>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依照左列規定辦理。</p>
<p>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p>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計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p>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本次募資案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至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自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算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劃，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台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本承銷商將謹依左列規定事項辦理。
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現金增資普通股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無須公布財務預測，故不適用。</p>
<p>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依照左列規定辦理。相關評估內容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p>
<p>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p>
<p>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p>
<p>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p>	<p>該公司非為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並非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用，故不適用。</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

四、第二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或上市後（上市未滿三年者）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是否有違反原上市地國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而受處置之情事，並列明原因及其後改善情形

該公司非屬第二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說明外國發行人委請依金管會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之律師或外國發行人委請出具該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案件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具該公司委請填報本次申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協和國際法律事務所張嘉予律師及杜春緯律師依上述規定內容所出具之聲明書，皆已符合上規定。

玖、外國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一、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分別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且本次現金增資已於2020年6

月2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故此款評估並不適用。

- 二、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採公開申購及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此款評估並不適用。

- 三、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競爭利基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同業之股價淨值比與投資人認購意願，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61元，本益比為2020年度每股盈餘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3.98元之15.33倍，相較同業參考區間應尚屬合理。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須修正時，將於下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式應屬可行。

而基於維持發行股數5,000千股不變動之原則下，若因調降發行價格而產生之資金缺口，則由該公司之自有資金內支應；另若因調升發行價格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多餘之資金仍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降低其負債比率，並儲備未來因應營運規模擴展而增加之資金需求，基於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良好，其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具效益。

- 四、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單位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 五、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並分次發行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六、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列明外國發行人股利政策，並評估其明確性及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利發放情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具明確評估

該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

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應擬訂計畫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a)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b)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如有），(c)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c)項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就可分配盈餘得擬定利潤分配計畫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按比例分配股份予股東）之方式為之。董事會如決議分配利潤，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a)至(c)項後之4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10%。

綜上所述，該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業已明訂其股利之發放總額及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佔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比率，其股利政策應具備其明確性。

二、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利發放情形

年度	現金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配)	-	-	-
2019 年度(2020 年度分配)	-	-	-
2020 年度	註	註	註

註：2020 年度股利分配金額預計於 2021 年第二季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通過。

該公司成立於2016年3月，並於2020年1月完成組織架構重組。該公司2018及2019年度雖分別有稅後淨利新台幣83,760千元及118,624千元，惟考量該公司後續營運發展規劃，為預留營運資金，並無股利發放情事；2020年度股利分配則預計於2021年第二季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通過。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股利發放情形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應屬合理。

拾壹、列明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外國發行人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應一併揭露並評估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

經取具該公司聲明書，並無發現重大事項足以影響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影響之情事。

拾貳、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承銷商應委請具獨立性及專業性之產業專家一名就該案表示諮詢意見，並依產業專家之整體評估結果及諮詢意見內容，作為是否推薦申請上市（櫃）之依據，並說明承銷商推薦上市（櫃）之理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參、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肆、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人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伍、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說明，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陸、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並分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除首次發行外之各分次發行應準用參、肆、伍、柒、玖、拾、拾壹項之評估，並評估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四、五項所列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柒、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主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鄭大宇



西 元 2 0 2 1 年 0 4 月 0 8 日

(僅供 IKKA HOLDINGS(CAYMAN)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用)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湘麒

